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书学术批评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呼唤严肃的学术书评
——代跋
杨玉圣

在我国，书评的学术形象究竟如何？书评的学术地位怎样？如何实事求是地评估书评的现状？特别是，究竟应怎样切实改进和加强学术书评的建设？凡此等等，都值得引起任何一个认真读书、关心学术发展和文化建设的读书人的思考和关心。

湖北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编审王建辉认为，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书评研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如陆续出版了书评学著作、书评文集，最近还引人注目地出现了以《书评理论研究》为题的博士论文，但仍远远不能适应我国出版事业、学术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学术界，历来是莫名其妙地把书评当作“小儿科”，书评“向来是丑小鸭的形象”，依然是“寂寞的事业”。早在 50 年前即率先倡导书评的萧乾先生曾鼓吹“我们需要两个批评学者，六个批评家，五十个书评家”，但至今仍是“未完成的梦”。作为我国新时期始终坚持书评理论研究和书评写作的探索者、《书评散论》及《人在书旅》等书评论著的作者，王建辉感触尤深；这位全国出版界迄今最年轻的编审指出：在我国，至今缺乏以书评为职业的专业书评家，也没有像样的书评专栏作家。现有的书评从一定程度上讲大都是“客串”的产物；目前的书评一般也都局限在“初级阶段”的非学术形态，其中“最叫人讨厌的是书评八股腔”。此外，书评还面临着如何实现“从信息到学术的转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编审、《近代史研究》副主编雷颐也感到，我们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以学术著作的面目出版的书越出越多，但名副其实的学术著作却越来越少；有的书越出越厚，但真正有新意的内容却越来越少；而且，作为学者和读者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什么书都亲自过目，因此书评具有不可替代的导读性、导向性。然而，现在相当多的以书评的名义发表的文章不过是“软广告”，或者是“王婆卖瓜”式的自卖自夸，甚至有的干脆就是书作者为自己的书写所谓的“书评”化名或者由他人署名发表，严重败坏了书评的声誉；出自学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手笔的书评太少，货真价实的学术书评太少。这非但不能使书评发挥“引导读者”的功用，反而逐渐失去了读者的信任；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书评似乎可有可无。可以肯定，“没有真正的书评，就不可能树立书评的权威”；“要呼唤规范的学术书评”，书评也应打假；要唤回书评的真诚、学术的良知，逐渐造成一种风气，尽快扭转目前书评地位太低、被人看不起的窘况，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以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那么，为什么长期以来书评难以得到正常的发展？其症结何在？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瞿林东的看法是：这主要是由于对书评功能的片面认识或者说是对书评的功能定位失当所致，比如人们往往以书评来评定某书及其作者的是非，而忽略了书评在传播知识、探讨问题、学术评价、活跃学术气氛、提高学术水准等方面的多种功能，由此造成书评八股化——往往是说好话多、批评少，探讨、切磋问题的更少；在很多情况下，书评作者“不是不愿说，而是不便说，怕实话实说招惹麻烦。”因此，“书评要走出误区，社会应逐步达成一种共识，即书评具有多种功能”，比如正因为它有探讨问题的功能，所以书评中的批评、商榷是正常的，没有必要大惊小怪。书评发展的障碍，除上述误区外，还有其他复杂的因素，比如不少人愿意读书评、但不愿意写

书评；有的虽口头提倡书评，但并未身体力行；往往是年轻的给年纪大的写书评，而名家在书评中用力欠多；多数报刊只是把书评作为“点缀”和“豆腐块”，缺少发展书评的战略眼光；书评没有在学术上获得应有的尊重，连相当有价值的书评甚至也被排斥在“学术成果”的殿堂之外。所以，书评要振兴，首先必须为书评正名；这位对中国古代史学批评作过专门研究的历史学家强调，应继承和光大以《史通》、《文史通义》为代表的优秀学术批评传统，给严肃的学术书评以应有的尊重和学术地位。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伍铁平对学术书评“破中有立”的建设功能十分看重，他非常钦佩我国古文字学前辈唐兰先生的忠告：“治学问而不敢明是非，还成什么学问。学问本只是求真理。我们找出自己过去的不是，指摘别人的不是，同样，也愿意别人指摘我们的不是。”比如，武汉大学教授夏渌的厚达493 页的《评康殷文字学》即是对康殷的书的批评式书评专著。再如语言文字学界对王同亿、申小龙抄袭剽窃的尖锐批评及对徐德江“公式”、“定理”公开批评，都是值得称道的。不过，目前更多的书评还是无原则的吹捧。在我国，有的认为长辈不宜批评晚辈，有的认为晚辈不宜批评长辈，还有的认为“无名小卒”不应批评名人或名人不应该批评非名人，凡此等等，都影响了严肃的书评事业的发展。在伍氏看来，书评应对不良学风进行及时的严厉批评，防微杜渐；因为“学风的好坏是关系学科存亡的大问题，尤其是现在已蔓延成风的抄袭剽窃现象，如不刹住，以假乱真，假做真时真亦假，一般读者分辨不出是非，假的著作竟然不断获奖，致使有人觉得这是获取名利的捷径。长此以往，将给严肃的科学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甚至会坑害一代乃至数代青年人。”正是基于对目前学术发展前景的忧虑和关心，这位著名的语言学家近年来接连发表一系列长篇书评，呼吁“要注意学术研究中的文德和文风问题”，“反对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对读者要高度负责。”《中国书评》主编邓正来从学术发展的宏观视角指出：学术书评不是无原则的吹捧，不是商业广告，也不是人身攻击。要改进和加强书评，首先就应清理长期以来对书评的成见、偏见和误解，还书评以应有的学术尊严，“学术书评实际上是学术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唯有倚靠严肃的书评和学术评价，我们的学术研究方可建立、健全自己的学术传统。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不仅需要建构学术规范和评价机制，而且还需要我们“以更严肃的态度去张目最为基本的学术纪律”，在这一方面，书评完全可以而且也应当发挥其特殊功用。他以《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存在的严重剽窃行为为例指出，这“不仅在于一部法律著述对法律上知识产权的侵犯，而且还在于知识者对知识神圣性的蔑视、对知识活动纪律的破坏。”因此，“当中国的严肃知识分子正在努力建构中国的学术研究规范之时，恐仍需对知识活动中的基本学术纪律做出捍卫。”书评的作用归结到一点，即：“从学术研究出发，鼓励讨论、批评、回应、再批评，通过这种良性的循环往复，真伪得以分辨，规范得以确立，观点得以交锋，学术得以提升。”

看来，要使“丑陋的”书评形象彻底改观，除书评作者自尊、自重、自爱外，学术环境、社会氛围也亟待改善，有关报章杂志特别是专业学术刊物和专门的书评园地更应自醒、自觉，“铁肩担道义”，为真正的书评担当坚强的后盾；因为再好的书评，若不能刊行，亦无济于事。南开大学教授、《美国史研究通讯》副主编李剑鸣设想，首先在书评规范和体制上加以变革，建立可操作性的评论员机制；应由权威的学术刊物组织、开展和推进书评工作，

作为重要的学术刊物，有必要建立专门的评论员队伍，由报章杂志与专家学者对口合作；比如，由一个专家委员会确定某书是否值得评，然后约请合适的学有专长的书评作者加以容观评论；不一定非要请名家评，但必须是确有真才实学的中青年学者；杜绝原书作者约请的关系书评，以防人情干扰学术评价；书评要不拘一格，可长可短，关键是应言之有物、持论公允；书评，即使是批评式书评，“最好是就书论书，书评本身要保持纯洁化，不要硬扯到政治或非学术方面。”王建辉也主张：书评的发展与繁荣离不开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书评报刊有义务、也有责任培养自己的书评队伍。瞿林东还建议，多请名家写书评；有关的学术团体和报刊定期举办经常性的小型座谈会，探讨书评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开展健康的评选优秀书评、在书评工作中做出出色贡献的优秀报刊的活动，等等。

其实，至少10年前中共中央宣传部即已有专门文件规定：“要提倡和鼓励写书评。书评写作是一项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书评写作应该受到尊重。好的书评文章，报酬应当从优。出版部门和有关报刊对优秀的书评应给予奖励。有研究、有见解、有影响的书评应视为科研、学术论著。”应该说，大力改进和加强书评工作，对读者、学术负责，已成为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的共同呼声。近年来，《辞书研究》、《中国图书评论》、《中国书评》、《山西大学学报》等已经发表了不少堪称精品的学术书评，广受海内外瞩目和赞誉。这里不能不专门提到的是，即使在根深蒂固的以“老夫子”自居的史学界，近亦传来令人鼓舞、让人振奋的喜讯：为了改变书评质量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等首都6家著名史学刊物已于不久前签定了联合改进书评工作的协议书，决定联手协作，努力提高书评的学术地位，尽量吸引有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参与书评建设，借用《中国社会科学院通讯》记者张大伟先生的说法，即“让书评成为引导读好书的金桥。”其实，这又何尝不是学术界、读书界人士的共同心声呢？

像广大读者一样，我们热切呼唤严肃的学术书评，并衷心祷祝书评的希望之光最终能普照古老的中华。

【本文曾摘要刊于《中华读书报》1996年7月24日】

书评的风骨
——代序
伍　杰

书评是一种好的文化现象。目下，书评日渐增多。对图书说长道短论是非，这是一件好事。这对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对形成良好的读书风气和培育好的文化环境，都将起积极的作用。广大读者是十分欢迎的。作者也是欢迎的。发展书评事业是时代的需要。所以，书评应该提倡，还需要更加兴旺发达。

目前的许多书评文章，质量较高，读这些书评时，使人深受教益。但也深深感到，有些书评读来无味，主要是它们缺乏自己的风骨。什么是书评的风骨？清代诗人赵翼在一首论诗的诗中说：“只眼须凭自主张，纷纷艺苑说雌黄，矮人看戏何曾见，都是随人说短长。”所谓风骨，就是赵诗中讲的要有“自主张”，敢讲真话，不是看人眼色行事，放弃自己的主张，信口雌黄，“随人说短长”，人云亦云，人不云己不敢云。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不敢讲真话，这不会是好的书评。唐代大诗人刘禹锡一首讲下围棋的诗中说：“雁行布阵众未晓，虎穴得子人皆惊”。“自主张”，应是评在“众人未晓”处，评得如“虎穴得子”，使“人皆惊”。和原著比，有新意，评出特色，帮助读者对原著有深一层的了解，这才显出书评者的水平，读者也才会感到你评得好，评得不一般，评得有味道。读了书评，对自己有帮助。可见，“自主张”，讲真话的风骨，是书评生命。

书评的风骨，是对所有书评文章的要求。评好书的文章，评坏书的文章，评不好不坏的书的文章，评亦好亦坏的书的文章，都要有风骨，能“自主张”，敢讲真话。“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一本书的好坏，是容易看出来的。看出来之后，问题在敢不敢讲。书评要真正评出书中的得失，不能知其得失而不讲。在诸多图书中，我主张多评好书，多评政治理论读物，多评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读物，多评全面介绍和阐述国情的读物，多评爱国主义教育的读物，多评反映祖国历史、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读物。这些主题很好，围绕这些主题，出了许多好书。书评文章一定要用马列主义观点，评出这些书好在哪里？有哪些特色？通过书评，吸引更多的读者读这些书。这些好主题，有的作者并没有将它写好。不是主题好，书也一定写得好。书评文章要从实际出发评论，评书的不足，不好在哪儿，讲出真正的不好。

当然，更要评坏书，对坏书决不能留情面。要通过评论，消除它的影响，不能任其危害泛滥。评论中，要坚持“两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用科学的态度，认真地进行批评。要评中坏书的要害。

我觉得，目前书评中的难点，是不敢评坏书，不敢评书中的问题。评书要坚持风骨，必须认真破除这个难点，培养好的书评风气。不破除这个难点，书评事业就很难有新的飞跃。

谁都知道，书评讲真话，特别是评坏书是容易得罪人的。鲁迅讲过一则笑话，有一家生了一个孩子，客人们都夸这孩子聪明可爱，主人听了十分高兴。可是，有一位客人说了一句异词，也是一句真话，他说，这孩子将来终究是要死的。这句话使主人大为光火，十分生气。书评何尝不是如此呢？像说孩子聪明可爱一样的颂扬文章，主人爱听，也十分高兴。可是，如果像说孩子要死一样的道出许多不是的批评文章，便得罪了主人。如今，谁愿多得

罪人呢？我真希望有一批勇士，有一批能真正坚持马列主义观点、立场的书评家，带头扫除不好的书评风气。这些人必须有五不怕精神：不怕得罪人，不怕挨骂，不怕孤立，不怕打击报复，不怕得不偿失。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积极地大胆地无所畏惧地开展图书评论。

【选自伍杰著《我的书评观与书评》（华夏出版社 1996 年版）】

书的学术批评

杨玉圣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沈阳

书的学术批评

应该怎样研究上古的神话与历史
——评《诸神的起源》
王震中

将上古神话视为一个解释系统、礼仪系统和操作系统，运用文化学和文化人类学的一些概念及方法从事研究，在国际学术界早已成为一种显学；在我国，近年来也有人在进行尝试。何新同志的《诸神的起源》①（简称《诸神》）便是一例典型。该书因有上述某些特点而赢得一些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的推崇，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笔者认为，科学地推进这一课题的研究，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必须符合中国上古历史的实际，必须遵循科学的论证方法。细读《诸神》，可以发现：第一，书中所拟构的宗教神话学体系——华夏民族的远古诸神“起源于崇拜太阳的原始一神教”，与中国新石器时代至汉代的历史实际不符，有主观臆造之嫌；第二，书中所勾画的古华夏民族的组成与分布的古史系统，与事实背道而驰，完全是作者为其“原始一神论”的需要所作的简单比附；第三，书中的论证方法，存在多方面的错误；第四，书中至少有 20 处以上的“硬伤”。现分述于下，以就正于何新同志及研究上古神话和历史的同行。

一

《诸神》一书，主要是用神话传说来建立其“原始一神论”体系的，因此对它的分析必须从神话传说谈起。众所周知，所谓“三皇五帝”自古一系的伪古史体系，是战国秦汉间人们在大一统历史趋势的影响下，依据主观想象而设计和编造出来的历史蓝图和社会发展模式。实际上，史前中国根本不存在像三代以来那样的以某一地域为中心的统一的民族，而处于姓族部落林立的分散状态。既然尚未形成统一的民族，自然不会有统一的上帝或天皇之神，也不会有所谓“全人类的共祖”，因而也不会有关于“原始一神”的传说，只能有各族团各具特色的有关自然神、图腾神和始祖神之类的神话。然而，《诸神》却认为：“中国人的始祖神话，可以划分为两个级别。第一级次是关于全人类的共祖的神话，古华夏先民们认为它就是太阳神以及火神。第二级次是关于本族团的始祖神。这就是夏祖女修〔震中按：夏祖不是女修而为修己，女修是嬴姓秦人的女始祖〕吞月精而生禹的神话，商族简狄吞凤凰卵而生契的神话，以及周祖姜原与神龙交合生后稷（炎帝——神农）的神话。”〔震中按：将后稷视为炎帝，于史无征。〕并说中国神话的“发生次序是：太阳神——人类始祖神神话→各族团始祖神话→观象制器的神话→宇宙起源的思考”（第 190 页）。这种不加论证、实际上也无法论证的始末倒置的排比，显然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由上述错误的古史观出发，书中首先断言：皇昊神帝诸字“在上古其实是对太阳神的尊称或颂美之辞”（第 14 页），“均与太阳神信仰有关”，从而证明中国自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早期，“也曾经存在过一元的日神信仰”（第 7 页）。殊不知，皇、昊、神、帝诸字，根本不能作为中国上古存在一元的日神论的证据。皇字不见于甲骨文，始见于西周金文，所以它无法说明西周以前的历史。昊字同古史传说中的大皞（昊）氏、少皞（昊）氏相联结，但作为文字则至战国始见。而且，大昊、少昊只是史前东夷民族中的两个部落

或部落群；以昊为徽号，说明太阳崇拜在这两个部落中确实占有突出地位，却无法证明其他部落、其他原始民族的崇拜习俗。神字从示申声，申字见于甲骨文，但其形音义都与太阳无涉。书中说“旦、神二字古代通用”，系有意曲解《礼记·郊特牲》郑玄注。《郊特牲》云：“不敢用亵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旦明之义也。”郑玄注：“旦当为神，篆字之误也。”意思是说《郊特牲》中旦字是神字之误。而书中却略去“篆字之误”，只说“郑注：‘旦当为神’”（第33页）。这显然是割裂郑注，曲成其说。帝在甲骨文中处于至上神的地位。书中将帝解释为太阳神的唯一理由是：张舜徽曾说《易经》中的“帝出于震”就是日出于晨。然而，“帝出于震”并非出自《易经》，而是《易传·说卦》。《说卦》写于汉初，曲解《易经》之处甚多。《易经》中只有一处出现帝字，写作：“王用享于帝”①，注经家均说：享于帝，享祀上帝也。但无论如何也难从中看出太阳神的一点影子。帝字最早见于甲骨卜辞，而且是卜辞中屡屡出现的至上神。对帝的解释不能抛开卜辞文例和辞义。关于甲骨文中的帝，尽管古文字学家们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但从未有一人将它释为太阳神。因为无论其形音义还是神性神格都与太阳无涉，何况在甲骨文中尚有在上帝统辖之下、其地位远低于祖神和河、岳等自然神的“日神”。总之，古文字中的皇昊神帝诸字，既不能证明古华夏先民以太阳神为其共祖，也不能证明诸神起源于太阳神。

其次，书中第一章《太阳神与远古华夏民族的起源》，共列举了大昊、颛顼、帝俊、虞舜四神或四神人来论证“上古时代的中国曾广为流行太阳神的崇拜”，并得出中国的西北部、北部、东部诸部落集团都把太阳神看作自身的始祖神的结论，由此而说明华夏民族的起源。其实，书中所列的证据和结论之间，在逻辑上很难成立。第一，这四位神或神人都来自我国东部地区，最初只是崇信于史前东夷民族，而不能代表或囊括其他地区。帝俊即甲骨文中的商高祖夔，商族来自我国东方，书中已作说明，不必赘述。虞舜，《孟子·离娄下》明确地说他是“东夷之人”。关于大皞氏居地，《左传》明确记载共有两处，一处在今河南淮阳县一带，即昭公十七年所说的“陈，大皞之虚也”。另一处为山东古济泗一带，即僖公二十一年所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根据古代“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传统，凤姓的任、宿、须句、颛臾诸小国，为上古大皞部落之后裔，当无问题。据《左传》杜预注，任，在今山东济宁县；宿、须句，均在今山东东平县境内；颛臾在今山东平邑县东、费县西北。文献所载，凿凿有据，所以古代共认太皞为东方之部族，今日学人也无异说。然而《诸神》却硬把它拉到我国的西北部和北部，说“它实际上可能是夏人和周人的先祖。在考古学上，他们似乎是马厂—马家窑—仰韶—龙山文化的创造者”（第28页）。

关于颛顼部落居住在濮阳，徐旭生先生根据《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等文献记载，认为颛顼部落是东夷族与炎黄族在濮阳相融合的产物，其文化也是“一种混合而较高的文化”①。田昌五先生更认为颛顼部落属于史前东夷族成员②。总之，大昊、颛顼、帝俊、虞舜全来自我国东方，因此不能说明华夏民族起源时的各主干“都把太阳神看作自身的始祖神”。第二，就这四神人的神性而言，也仅仅大昊和颛顼（高阳）氏含有太阳崇拜的信仰，帝俊和虞舜并非如此。帝俊，见于《山海经》达16处，这些记述说明包括日月在内的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一切几乎

全为帝俊所创造。倘若说帝俊即商高祖夔，那么《山海经》中的帝俊则是该书作者将商高祖夔升华为上帝的化身了。仅就《诸神》所举的帝俊妻生十日、生十有二月的根据看，帝俊只能是上帝。《山海经》和楚帛书所载均是帝俊生日月而非太阳生帝俊，因此根本不能推论为由“太阳神转变成了上帝”。至于虞舜，《史记·五帝本纪》说他“名曰重华”。《诸神》解释说：“重、申二字古可通用。而申即神之本字，故重华可训作、‘申华’即‘神华’。华有光义，则‘神华’可以认为还是太阳的别名。”（第 25 页）在这里，《诸神》将“重华”二字都作了改动，重改为神，华改为太阳之光。华固然有光义，但实指花之光彩，是华的引伸义。华在金文中就是花的象形，从形音义三方面讲，华的本意就是花（甲骨金文中无花字），引申为花之光彩，根本与太阳无涉。其实，太史公在《史记·项羽本纪》中对重华已有交代，他说：“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又闻项羽亦重瞳子。”《集解》引《尸子》说：“舜两眸子，是谓重瞳。”《正义》也说：“目重瞳子，故曰重华”。同《诸神》一书滥用通转、随意破字改字相比，笔者更相信《史记》中的有关说法。第三，严格地说，书中列举的四神人的记载都不属于始祖神的神话。真正的始祖诞生的神话是：夏族的鲧妻修己，“见汉星贯昂，梦接意感，既而吞神珠”而生禹；商族的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周族的姜原，履大人迹而生弃；嬴秦的女修，吞玄鸟卵而生大业。这些始祖诞生的神话，是图腾崇拜的转形演变，无论就其原生形态还是次生形态，都看不出太阳崇拜的存在。可惜，这些材料未被《诸神》引证。然而令人费解的是，《诸神》舍此却得出结论：“太阳是古华夏民族所崇拜的宇宙神和始祖神”（第 124 页）。

其实，若全面检讨一番神话传说材料，我们便会发现，我国的史前诸原始民族大致可分为四大集团：由西而东的姜姓炎帝族，，由北而南的姬姓黄帝族，由东而西的史前东夷族，由南而北的苗蛮族。姜姓炎帝族，《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它“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可知火神是这一族的宗神或保护神。与之同时，炎帝族中的共工氏，又以崇拜鱼蛇而别具特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句龙即勾状卷曲之蛇龙。《山海经·大荒北经》说：“共工之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自环之蛇即句龙。《归藏·启筮篇》也说：“共工，人面蛇身，朱发。”共工一名，又有人论证为鲧①，《说文》：“鲧，鱼也”，《玉篇》：“大鱼也”。也有人说：共工音义犹鯕，《博雅》：“鯕，鲲也”，鲲为大鱼。总之，姜姓的共工氏因崇拜鱼蛇而闻名，故《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由共工氏分化而出的四岳集团，后形成齐吕申许四姜姓国②，仅从徽号看，则又以崇拜山岳为其特征。要之，作为古华夏民族四大族源之一的姜姓炎帝族，根本就没有任何材料能证明其太阳神的存在。

史前姬姓黄帝族，《左传》昭公十七年明确写道：“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此外，黄帝族也崇拜大鳖和猛兽。黄帝又号称轩辕氏和有熊氏。轩辕一名，郭沫若等先生认为就是《国语·周语》中“我姬氏出自天黿”之天黿，此字铜器铭文中常见。所以轩辕（天黿）一名， 可能同这一族中的一支或几支崇拜大鳖有关。而有熊氏一名，邹衡先生认为它就是铜器铭文中与“天黿”族徽相并存的“天熊”、“天虎”之类的天兽族①，联系《史记·五帝本纪》中黄帝“教熊羆貔貅$ 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的记载，有熊氏这一徽号可能同黄帝族中的另一支或几支崇拜熊虎等猛兽有关。《国语·晋

语》说：“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因母党的不同而别为十二姓。”这就是说，虽同属黄帝族团的成员，但由于出于不同的母系姓族（即民族学中的 Clan，通常误译为“氏族”②），而具有不同的“姓”。黄帝族可以划分为 12 个姓族团体，恰与黄帝既号称轩辕氏又号称有熊氏的情形相一致。由其崇拜云、天黿（大鳖）、熊羆貔貅$ 虎等，可知这一族团的崇拜物是多元的。至于“黄帝”一名，顾颉刚等先生认为就是皇天上帝的意思，《诸神》则以为黄帝即光帝亦即太阳神。我们认为，从“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和“我姬氏出自天黿”的记载以及铜器中“天黿”、“天熊”之类的族徽铭文来看，黄帝族似乎对“天”以及与天密不可分的“云”特别崇拜，所以把黄帝理解为皇天上帝似乎更接近实际。其实，最初可能只有轩辕（天黿）氏和有熊氏的徽号，黄帝一名应当是后起的。它含有对姬姓族所生长的黄土高原之地的崇拜，并与皇帝谐音（均为阳部韵）。因而，在后来的五行观念支配下，《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都将中央土、后土与黄帝相配。在史书中，黄帝一名始见于《左传》和战国齐威王时期的《陈侯因[illegible]镫）铭文中。我们不能拿很可能属于后来形成的概念作为早期尚处于分散状态下的各族团含有统一崇拜物的证据。退一步讲，即使承认黄帝即光帝，为太阳神的别名，那太阳也只是黄帝族内众多崇拜物中的一物而已。它既证明不了黄帝族中的诸神都起源于太阳神，更不能以此来代表其他原始民族集团的崇拜物。

古史传说中，同中原地区时常发生战争的南方苗蛮族，以崇拜长蛇为特征。《山海经·海内经》说：“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长如辕，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维。”人首蛇身的延维，郭璞注说“即委蛇”，亦即《庄子·达生篇》“泽有委蛇”之委蛇。我国东南方的吴越之民，也以崇拜蛇龙而闻名。《史记·吴太伯世家·集解》说这一带的人因“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像龙子，故不见伤害。”

史前活动于海岱地区的东夷民族，其组成有大皞、少皞、皋陶、伯益、蚩尤、有虞、高辛诸部，其崇拜物也是形形色色。风姓的大皞部落、嬴姓的少皞部落，由其徽号称皞（昊）即可知含有崇拜太阳的一面。著名的“十日神话”就出自少皞部落。然而，《左传》昭公十七年又说：“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鸷）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风鸟氏，历正也；玄鸟氏，……。”说明这两姓部落同时还存在龙蛇崇拜与凤鸟崇拜。在先秦时期的文献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大皞氏中的蛇龙崇拜起源于太阳崇拜，反之亦然。少皞氏的鸟崇拜虽说与太阳崇拜有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情形，但也同样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二者究竟谁起源于谁。实际上，就原始思维中的直观性、具体性而言，最初的原始人根本不存在从一神中推演产生出万神的演绎法。皋陶、伯益两支干，因与少皞氏有过远祖关系，故其崇拜物也当相类。蚩尤部落崇拜蛇，高辛部落崇拜火，均有史学家们的明证。至于有虞氏，古籍中有关它的宗教崇拜材料可以说基本没有，研究古史的人对此也只能略而不述。

总之，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在辽阔的史前中华大地上，由于分散林立的族居状态和千差万别的地理环境与生态系统，不可能产生统一的某一神灵，而只能呈现出形形色色、千姿百态的多神系统。在众多的原始民族集团中，仅有海岱之地的大皞和少皞两部落或部落群曾有过特征鲜明的太阳崇拜。然而，问题的关键是：大皞、少皞两部既不能囊括整个史前东夷民族，更不能代表中华大地上的其他原始民族。

第二，在各原始民族、部落内部，确实存在着某一神灵相对突出而其他神灵黯然失色的情形。例如东夷中的太阳、鸟、蛇；皇帝族中的云、大鳖、猛兽；炎帝族中的火、蛇、岳等。这些现象只是表明由于自然环境和其他因素所致，各种神灵在其宗教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互不相同，而无法证明任何一种原始一神教的产生。从宗教发生学角度讲，神灵的性质不同；其起源的原因和方式也就不同。例如，同属自然崇拜，大概没有谁可以证明：日月星辰、山川火土、风云雷雨诸神，共同地起源于某一具体的原因。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的关系也是如此。自然崇拜起源于人们对自然力的顶礼膜拜和对自然现象的解释，无论这种顶礼膜拜是由恐惧心理产生还是由感激情绪转化而来，二者有着异曲同工的作用，即对自然力的转化。所以，自然崇拜的根源在于自然本身所具有的超人的力量。而图腾崇拜则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妇女对其怀孕生育现象的解释，也是原始人在不了解性交与怀孕有何关系的情况下对人类自身来源的一种解释，它受原始思维中人与自然、自然物与自然物之间都可以互渗感应这样一种思维机制的支配。尽管自然崇拜与图腾崇拜产生的时间都同样古老，而且产生之后又不可避免地相互发生着影响与渗透，然而二者却有着不同的起源，并无谁隶属于谁的问题。此外，在原始宗教中也有性质不同的两种崇拜和多种崇拜相结合的问题。例如，因生殖崇拜与土地崇拜的结合而产生的“社”崇拜，即属此类；夏代时期的龙崇拜，也属此类。然而，二者的结合并不等于二者起源相同或一方起源于另一方。凡此足以说明，任何一种“原始一神论”，从宗教发生学角度讲，都是不能成立的。

《诸神》的“原始一神论”，与大量的文献材料相抵触，同神话传说的全貌不相符，是显而易见的。书中也使用了一些考古材料，其阐释又如何呢？且看下面事实。

《诸神》对有关考古学材料的错误阐释，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书中援引的考古学文化中的纹饰图样几乎完全用错；二是选取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纹饰并非为当时各系统文化中的母题，相反，许多能够真正反映当时社会和时代风貌的母题纹饰被弃置不顾。

书中例举的 5 个湖北京山屈家岭文化出土的彩陶纺轮图，被作者视为“十字纹”而定名为太阳图案。殊不知，图中的圆点是陶纺轮安柄的圆孔，因陶纺轮只有旋转才能捻出线来，为此当时的人们以纺轮圆孔为中心而绘出螺旋纹或同心圆纹等，既有审美的情趣，也与陶纺轮的实际功能相协调，基本与太阳神沾不上边。

书中使用商周秦汉的铜镜、汉代铜镜铭文和秦汉瓦当等作为太阳神普遍存在的例证。其中所举的两个被称为“殷商日纹镜”的铜镜，其纹饰图案究竟是否就是太阳，虽说论者看法不一，见仁见智，但退一步讲，即使承认其为太阳纹，因为铜镜的用途本来就是借日光来照人，所以在背面铸有太阳纹饰或与太阳有关的吉祥语，也是很自然的事。如汉代在其镜后常铸有“光象夫日月”、“见日之光，天下大明”、“见日之光，长相思，毋相忘”等词语，其道理即在于此。

商周时期的铜镜与同期的青铜礼器相比，前者可谓凤毛麟角。数量庞大的商周青铜礼器，在很大程度上是敬神之器，因而其上所铸的纹饰真正与宗教信仰相关。众所周知，商代和西周中期之前铜器纹饰的母题是所谓的兽面纹（即自宋以来误称的“饕餮纹”），它有一首两身（即用平面表现立体）和有首无身（即只铸出兽头面部的正视图）两种表现方式。由一首两身展现

的兽首蛇身形象，可以判定所谓“饕餮纹”实质上就是龙的形象即龙纹，它是夏商周时期华夏民族对龙崇拜的体现，是一种传统纹饰，并能得到文献上的印证。即使采用许多学者所称呼的“兽面纹”一说，那在商周时期的青铜器上也根本不存在以太阳纹为母题、以太阳神为中心的宗教体系。

秦汉时期的瓦当，因其半对称（左右两边对称）和全对称（上下左右皆对称），往往以一圆点为圆心，将瓦当用十字形纹四等份，然后在其四周或中心填上青龙、白虎、朱雀、玄武、鹿纹、虎雁纹、斗兽纹、双獾纹、凤纹、房屋建筑纹等。书中将这种十字解释为太阳的形象，于理不通，与《史记》、《汉书》所记载的秦汉社会中的宗教体系完全不合。书中“龙凤新说”一章为了论证凤凰即太阳，举出了一个汉代朱雀瓦当，依据瓦当中的圆点，将其定为“太阳鸟”（第 73 页）。殊不知秦汉瓦当大都有一圆心，例如著名的汉代四神兽瓦当——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中间都有一圆点，若按照书中的逻辑，这些神兽岂不也可以称为太阳龙、太阳虎、太阳玄武了吗？

书中列举了几幅云南、广西、四川、山东等地岩画中含有太阳形象和崇拜太阳的材料。我们要问：云南、广西、四川的远古文化，与古华夏文化根本不属一个系统的文化，甚至到了商周时期，巴蜀文化中发现的文字与甲骨金文还完全不属一个系统，至今人们也不认识这些巴蜀文字；而且这些岩画的年代有许多属唐朝时期，最晚可晚到明代，将非华夏系统、时间又晚的岩画材料，拿来证明古华夏民族的诸神起源，岂非风马牛不相及？同时，就岩画发现的数量来说，几幅含有太阳形象和太阳神的岩画，远不能囊括那些众多的其他类型、其他题材的岩画。所以，这里还有一个“特殊不能代表一般”的逻辑概念问题。

用个别代表一般的错误，也见于书中所举出的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彩陶纹饰。例如，书中使用了甘青地区马家窑—马厂文化和湖北屈家岭文化中的几个彩陶纹饰，并说这是中国新石器时代器物装饰图案中常可见到的基本母题，以此来证明史前中国太阳崇拜的普遍性。关于屈家岭文化彩陶纺轮上的图案根本不是太阳图案的问题，已如前述。马家窑—马厂文化中的十字形图案，究竟为何物的形象，尚属见仁见智的问题。仅就这种图案根本不能作为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母题而论，书中的立论也是不能成立的。就黄河流域而言，甘青地区，马家窑—马厂文化之间有尚有“甘肃仰韶文化”；甘青地区之外，中原地区存在着仰韶文化和叠压其上的中原龙山文化；黄河下游地区又有另一系统的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在这些考古学文化中确实有一些反映时代风尚和宗教习俗的母题纹饰存在，但都不是太阳纹。例如，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中，以崇拜鱼为大宗，其次是大鳖（即习称的蛙纹）。闻名于世的人面鱼纹、写实的鱼纹和图案化抽象化的鱼纹就出现在半坡类型之中，而这一类型文化的分布范围广达整个渭河流域和黄河中游地区，其存在时间前后达一千年之久。继半坡类型而来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鱼纹消失，花卉纹为其大宗，其次为鸟纹和火纹。而半坡期即已出现的大鳖纹（俗称蛙纹），经庙底沟朝一直发展到甘青地区的马家窑—马厂文化之中，并构成马家窑—马厂文化彩陶纹饰的母题之一。与仰韶文化相比，海岱地区的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虽也有自己的彩绘风格和彩陶器，但这一带的史前先民似乎更喜欢用陶器的造型来表达自己审美情趣和崇拜习俗。呈现鸟羽尾状的带把器，罐、瓶、壶、盖之上鸟喙状的附纽或把手，栩栩如生的鸟形鬶和风靡一个时代的鹰头鼎足，都有助于说明史前海岱之民对鸟的崇拜。而大汶口

文化中的蛇形纹饰和其他纹饰的存在，陶文中用柴火祭日的形象的发现，则又说明这一带的崇拜物是多种多样的。总之，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的陶器纹饰和造型所反映的社会风尚和崇拜习俗，与《诸神》书中所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

从我国古代宗教发展史上看，书中所说的中国古代宗教现象的发展“是由一神教向多神教演变”（第 53 页），“自新石器时代到早期殷商，也曾存在过一元的日神信仰”（第 7 页），与我国的历史实际也是背道而驰的。夏代以前的原始宗教，由前述的传说材料和考古材料，已做了交代。根据《左传》、《国语》、《史记·夏本纪》的记载，夏代对龙和社的崇拜较为明显。到了商代，由甲骨文所反映的宗教体系看，商代的至上神是帝即上帝，在帝之下有祖神和各种自然神，其中也包括日神。商人在一定的季节对日神有朝夕迎送、礼拜和祭礼的仪式，但诸神并非以日神为中心。日神的地位，不但低于上帝和祖神，还低于河岳之神。据研究，甲骨文中，日神不但没有上升为人格神，而且从未见到日神可以作祸降害于人，至多是太阳的变化现象给殷人带来了灾祸的恐惧感①。通过对甲骨文中帝和其他诸神的系统研究，可以肯定地说：商代是中国宗教由多神教向一神教（以一神为主神）的发展阶段，这一主神即至上神，在商代是帝，在周代及其以后是天帝。中国从新石器时代到秦汉以降，根本不存在以太阳为中心的一神教，更不存在由一元的日神教向多神教的演变。

二

书中第一章列了一个“古华夏民族起源示意图”，并作了文字说明。这一示意图及其文字说明有三个根本性的错误：一是搞乱了传说中的古史系统；二是弄混了考古学文化发展序列和体系；三是将前两个已经错误的东西加以比附，导致错上加错。例如书中写道：“大昊—颛顼一族可能来自中国北部（或西部），它实际上是夏人和周人的先祖。在考古学上，它们似乎是马厂—马家窑—仰韶—龙山文化的创造者。”（第 27 页）如前所述，大昊族不是来自中国的北部或西部，而是生长在中国的东部，这是史学界的定论。马家窑—马厂文化与龙山文化不属一个系统的文化，前者分布在中国的西北部——甘青地区，后者分布在中国的东部。马厂、马家窑、仰韶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书中所排列的那样；正确的排列应当是：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半山—马厂文化，而且这也仅仅是时间关系的排列。至于文化内涵上的关系，因问题较为复杂，非三言两语所能交代清楚，故暂且从略。总之，书中将分属于东、西两个系统的文化编排在一个系统之内，并作了祖孙关系颠倒的顺序排列，然后又将本属海岱地区的大昊族安在了甘青地区的马家窑—马厂文化头上，错上加错甚为明显。

再如，书中将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编排为少昊集团的文化。对此我们不禁要问：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遍布于山东全省，并达豫东和苏北地区，而史前活动于这一带的除少昊集团外，尚有风姓的大皞、偃姓的皋陶、嬴姓的伯益、姚姓的有虞，以及蚩尤所率的九黎、高辛和史前的莱夷，那么，在大汶口—龙山两时代，与少皞集团同时并存的其他众多的部落群或集团所创造的文化是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之外的什么文化？实际上，这一时期山东地区除了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之外，别无其他类型的考古学文化，所以无

论从时间上，还是从空间分布上，或者是文化内涵上看，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只能是整个史前东夷民族的文化而非其中的某一部落集团的文化。

还有，“示意图”中将山东大汶口文化的直接继承者划归为河南龙山文化；将江浙一带的河姆渡、马家浜文化的继承者划归为湖北屈家岭文化，都属此类错误。尤其不该疏忽的是，书中第 27 页将距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尚有着几十万年的距离”的“北京人”误说成“山顶洞人”。第 23 页将甘肃武山西坪出土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彩陶瓶上的“蜥蜴纹样”误说成“原始伏羲神形象”。且不说这一图形究竟应定为什么名称，仅就二者的空间关系讲，伏羲神在古书中是东方之神，而这一彩绘图案却出土于我国西方。

我们说，古史传说、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并非不能有机地相结合。在分别对考古学文化、古史传说和文化人类学进行独立研究的基础上，在条件日趋成熟的地方，寻求它们的结合，然后以考古学文化为编年骨架，以历史文献为血肉，参照文化人类学的资料及研究方法重建我国上古社会丰富多彩、具体而又特殊的历史，确实远比那种见物不见人或仅仅停留于一般社会发展史的阐述强得多。然而，这种结合不能随心所欲，必须严肃慎重，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经过充分的分析论证，才能使结合的结果具有某种程度的可靠性。就考古与史学的结合而言，需要同时进行两个方面的工作：其一是从考古学文化诸系统着眼，由具体分析入手，既有宏观的考虑，也有微观的研讨，在全面掌握各地区各考古学文化丰富内涵的同时，搞清楚每一系统纵向发展的过程与横向交往的关系；其二是对古代文献记载，要有较为客观而全面的整理，尽可能地寻找出传说时代同一地区不同姓氏族团先后活动的脉络及各地区姓氏族团间的来往、分化与融合等关系。然后以时间和空间的吻合为前题，以文化特征和内涵上的一致为补充，方可作出考古学文化与某一姓氏族团之间关系的族属推定。然而《诸神》的作者由于既不熟悉考古学，又没搞清上古姓氏在划分血缘集团和政治集团上的功能，也未对上古传说史料按照较为科学的方法进行客观而全面的整理，以为只要神话传说人物在神性上有相同或相似的一面，就可以合而为一。在这样的考虑下，他把大昊和颛顼合一，又看到甘青地区的马家窑—马厂文化中有一些被他视为太阳形象的“十字形”纹，于是把大昊和颛顼由海岱和濮阳拉到了我国的西北部和北部，定为这一带的始祖神，把少昊定为东部族团的始祖神，把蚩尤定为南方族团的领袖。以为这样一来，我国西北部、北部、东部的原始先民都成了太阳神的子孙，古华夏民族的诸神都起源于太阳神的说法也就可以成立了。事实恰恰相反，这种毫无根据的比附，只能给上古神话与历史的研究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三

何新同志在全书的结语《论远古神话的文化意义与研究方法》中说，他在此书中构造了一个关于中国古典神话研究的递归的公理系统。在这种系统中，所谓研究工作，可以转化为按一定规则进行的逻辑演算。其具体操作程序是：（1）首先将与一个共同母题有关的代表性神话，联结成一个大系统。（2）用训诂学的方法，扫除理解这个神话系统的语言障碍。（3）找出这个系统的组合、生成与变形规则。（4）最后，发现、揭示作为这个神话系统深层结构的文化信息层面。

这里需要指出三点：第一，上述四个操作程序并不是何新同志的新创，而是传统性的研究程序。过去许多研究神话传说的学者都这样做过，他们首先将有关联的神话和传说材料联系起来，然后用真正的训诂学方法对神话传说中关键性的字句作出阐释，接着再根据神话传说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中的流传演变，指出这一神话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分化组合乃至融合的过程，最后揭示出这一神话得以产生的原因和社会历史背景以及自然环境。第二，由这四个操作程序组成的研究系统并非“递归的公理系统”，因为每一程序都有一个解释和说明的机制存在于其中，尤其是训诂学即释义学，用训诂学的方法对神话进行阐释时，也有见仁见智的问题。所以并非如书中所说：如果有人提出异议，那么可用严格的计算来解决争端。试问，笔者已经对书中的“一元日神论”和古华夏民族的起源问题提出了异议，那么何新同志将如何计算呢？第三，按理这四个操作程序本来是没有什么大的问题，然而，何新同志在书中的具体论证过程中，几乎在每一程序上都出了问题。

在第一个操作程序中，书中每每将那些神性神格相同或相近者说成在人格和族系上也是相同的，以此而组合在一个系统单元中加以分析和描述。例如，根据黄帝与伏羲在观象制器方面的雷同说“黄帝、伏羲实际是同一人”（第 33 页）;又说少典之“典”为太阳神，所以“少典即少昊，黄帝族之号……黄帝号少昊，国称‘少典’即‘小典’”（第 48 页、 159 页、 161 页）。全然不考虑黄帝为姬姓族、伏羲为风姓族、少昊为嬴姓族的血缘差别。再如，根据帝尧陶唐氏、帝喾高辛氏、姜姓炎帝氏都有对火的崇拜习俗而断言：“所谓炎帝高辛氏，其实就是古帝中赫赫有名的‘帝尧’。”（第 157 页）然后将它们人工合成一个“崇拜火神的部族”，全然不顾炎帝为姜姓，帝尧为祁姓，以及炎帝族中的共工氏同唐尧相抗争的史实。书中最后还叙述了一番由“人工合成”的“高辛—尧—炎帝”这一火神教部族同“黄帝—少昊”这一太阳神教族团的历史关系。这里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某类神灵分别存在于不同族系集团之中，并不等于这些族团全是异名同实的一个族团。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要不要将相关的神话联结成一个大系统，而在于用什么样的原则和方式将它们予以联结。书中既然在分析神话故事的同时，还试图描述上古各族团的社会历史活动，那么，以神格为标准而不以上古姓氏为划分族系的标准，显然有着方法论上的错误。以此而组合上古神话与历史的系统，只能把问题搞乱，杜撰和人工合成出一些根本不存在的族系族团。

在第二个操作程序中，书中每每将训诂学单纯地等同于语音学，结果所谓的训诂学，就成了滥用通转、随意破字的手段。书中解释神话故事、研究词义，动辄说某与某一声之转，或某与某通，而往往又是自己的臆断，并无显证，甚至连一些根本不能通假的字也硬加通假。例如，“姬姓与姒姓为同姓，而姒、嬴乃一声之转。所以姬姓就是嬴姓”（第 48 页）。说姬姓与姒姓为同姓，本已大错特错，而姒与嬴仅就字音上讲，上古姒为邪纽、之部韵；嬴为喻（匣）纽，耕部韵；两字古音相距甚远，并无以音通假的可能。何况中国古代姬、姒、嬴三姓族团之间不但居住区域不同，血缘关系不同，而且还曾相争相斗。诸如此类本不能通假而硬加通假的错误，还可以举出一些。不可否认，声训或音训在训诂学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但训诂学不能等同于音训学，要想真正搞好训诂，研究者必须在形、声、义三个方面都下功夫。严肃的学者在研究工作中只是将古音通转作为旁证或辅证，而以更为坚实的显证作为其主证。这是因为神话故事中某一关键性的字，由于同别的字双声、

迭韵、同音等情况可以同时转成好几个字，研究者若各以己意加以择取，势必得出不同的乃至完全对立的结论。《诸神》将神话故事的诠释建立在滥用通假的基础之上，其不可靠性也就可想而知了。

要搞好第三个操作程序，即找出某类神话的组合、生成与变形规则，最起码的是首先必须依据神话材料的成书年代，理出这一神话的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即这一神话在不同时期的流传过程中所呈现的不同形态，理出它的演变轨迹。在论述诸神的起源时，必须注意材料的时代性和可靠性。然而，《诸神》并未这样做，它可以用汉魏唐时期的谶纬书，如《河图》、《龙鱼河图》、《乾坤凿度》，以及《开元占经》、《太白阴经》等，论证“伏羲、黄帝实际上是同一人”（第38—39页），将汉唐时期谶纬家心中的黄帝形象即黄帝神演化到唐朝时的形象，作为其原生形态与伏羲相比附。再如，在始祖诞生神话上，《诗经·生民》、《史记·周本纪》明明说姜原践巨人迹“身动如孕”，生其祖弃，而《诸神》却偏偏采用谶纬之说，写成“周祖姜原与神龙交合生后稷。”（第242页）此外，同样是后期的材料，若与作者的观点相合，即认为这个晚出的故事“保存了古义”（第52页）；若与作者的观点不合，即认为“肯定产生较晚”（第48页）。显然，作者取舍材料，不是由材料本身的时代性和真实性来决定，而是由作者的观点来决定。

就文献材料的使用方法而论，笔者认为，一是应像王国维等老一辈史学家们那样，注重文献典籍与出土的甲骨、金文、简牍、帛书等不同来源、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史料的“互证”。二是应像徐旭生等先生所提倡的那样：将不同时期记录下来的史料，根据其成书年代的早晚划分出不同的等级，注意史料的原始性的等次性；在使用的时候，尽量以早期的史料为立论的基础；当尚无早期的史料而只有晚期的史料时，晚期的史料才应摆在主要的位置上；而当早期的史料与晚期的史料发生矛盾时，没有特别的理由，不应用晚期否定或代替早期。只有这样，才会取得一些较为可信的研究结论，否则只能是缘木求鱼。

在考古材料使用的方法上，书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既然要论证的是“一元的日神信仰”，而不是日崇拜在某些地区的存在，就应当以当时的主题纹饰、能反映时代风尚的崇拜习俗为主要的考察对象，而书中选用的却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纹饰作为立论的根据。第二，论题是古华夏民族中诸神的起源，而选用的岩画绝大多数又是非华夏系统的岩画，并且在时间上也远远地晚于古华夏民族起源、形成的时代。第三，书中批评考古学界定错了一些纹饰的名称。诚然，由于时代悬隔，今天已无法深入了解原始人的思维方式和世界观，所以，考古学界往往只能在形式上将各类图案作些排列和对比，并用现代人的眼光去描述和揣测古物图案的含义命名，笔者称之为“看图识字”式的命名法，这是考古学的局限。然而，《诸神》不也采用这种“看图识字”式的方法，说马家窑、屈家岭文化中的十字形纹等象征着太阳而定名为“太阳纹”吗？这在方法论上不也处于同一层次、同一境界吗？所不同的是，别人命名时尚无成套的观点来支配，而书中定名时是以一元的太阳神论作支配的。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诸神》前三个操作程序都程度不同地出了毛病。那么第四个操作程度，即论证的可信性就不言而喻了。此外，书中还存在着许多逻辑错误。

从推理上说，我国上古时代某些地区有过太阳崇拜，与华夏民族的诸神

起源于太阳神，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仅仅举出某些地区或某些族团有过太阳崇拜现象，既不能证明该族团的诸神起源于太阳神，更不能证明其他地区其他族团乃至整个华夏民族的诸神起源于太阳神。而要证明诸神起源于太阳神，则必须拿出太阳神的出现早于一切之神的证据，并在宗教发生学上作出圆满的解释。遗憾的是，这两方面的工作，《诸神》都未做，实际上也不可能做，因为客观实在并非书中所构想的那样。

在前后文的关系上，书中多处出现前后矛盾。例如，一边说颛顼号称高阳氏（第 23 页、24 页），一边又说黄帝别名高阳，并于注中批评马王堆帛书《十六经》的释者将高阳说成颛顼是不对的（第 33 页）。前边说“太昊又可写成帝喾”（第 22 页），后边却说“颛顼号高阳氏，属于太昊族，而帝喾号高辛氏，属于少昊族”（第 26 页）。第 228 页一会儿说刑天就是西方帝少昊金天氏，一会儿又说刑天神的原型来自蚩尤。第 28 页说蚩尤是南方族系的领袖，第 230 页却视蚩尤为“西方杀神”。在《浑沌神与中国人的宇宙创生观念》一章中，一边论证“太阴就是无形无色的大混沌”（第 194 页），一边又论证“古人把太阳神称作混沌”（第 196 页）。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之所以会出现众多的前后矛盾现象，这是《诸神》作者尚未把问题搞清楚的缘故，所以在不同的地方因不同的需要而做出了随意的解释。

四

史学界往往将某一论著的明显错误、特别是材料的错误，称之为“硬伤”。在《诸神》一书中，这样的硬伤就达 20 处以上。它们分散在考古、古史传说、民族学材料、古音通假等方面的论述之中，除本文上面已经指出的外，这里再举一些较重要的例子。

书中多处说：少典氏之“典”是太阳神，故少典即少昊（第 48 页、159 页）。我们知道，“典”在甲骨金文中的形象是放置于几上的“册”，有时加了人手的拱托之形。在文献中，《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可见典与册（竹简编串起来的古书）在早期的文献中也是相联的。将典说成太阳的形象，然后说少典氏即少昊氏，显然是牵强附会。

书中说“有　即有蜗，女蜗族之号”（第 159 页），又说“后土即女蜗”（第 225 页）。请问：先秦典籍中有哪一本书说过“后土即女蜗”、“有　即有蜗”？这显然是于史无征的臆测。

书中第 242 页写道：“夏祖女修吞月精而生禹”，并视后稷为炎帝。这些论断也全是于史无征。夏人的女祖先并非女修而为修己，女修是秦人的女始祖，见于《史记·秦本纪》；修己也非吞月精而生禹，而是“见流星贯昂，梦接意感，既而吞神珠”生禹①。炎帝不是后稷，无论是在先秦典籍，还是在后人的研究中，都是十分明确的。

书中说“在《左传》中颛顼又记作颛臾”，并根据《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的记载，证明“颛顼风姓，与太阳神伏羲同姓”，从而得出结论：“颛顼号高阳氏，属于太昊族”（第 22 页、26 页）。接着开始推论：“如果上论不误，那么……”。这是明显的以杜撰为前提的推论。我们要问：在《左传》的什么地方“颛顼又记作颛臾”？颛臾风姓，而颛顼在哪一种古籍中被称作风姓？在《左传》中，颛顼归颛顼，颛臾归颛臾，两不相干。颛臾为大皞后裔国中四小国之一，

居住在今山东平邑县东、费县西北；颛顼居住在今河南濮阳县境，二者从未发生过瓜葛。类似这样的推论，在书中多处出现。既然前提不存在，结论如何就可想而知了。

书中《女蜗与大禹故事的真相》一章，仅凭共工氏之“共”与“洪”音通，即说“共工其实就是洪江”，是洪水泛滥现象人格化的形象（第59页）。这里，作者既否定了共工氏的神性，也否定了其为族名的史实。共工氏作为一个族团，不但存在于史前，而且其后裔还延续到周代，著名的齐许申吕四诸侯国就是为其后裔所建。例如《国语·周语》说：“昔共工弃此道也，……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共之从孙四岳佐之，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此一王四伯，［震中按：指夏禹和共工从孙四岳］皆亡王之后也。……有夏虽衰，杞、鄫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类似的记载还可以找出一些。总之，齐许申吕四诸侯国为四岳后裔，四岳为“共工之从孙”，这在《左传》、《国语》中是有案可查的。书中把共工说成洪江泛滥的人格化，作为大禹治水故事的真相是不足为训的。

书中《龙凤新说》一章，把“龙”解释成“云神的生命格”，把“凤”解释为“太阳鸟”，也是错误的。第一，书中所排列的龙形演变过程：马厂型蜗云纹→红山文化玉龙→三星他拉玉龙→半坡型彩陶绘龙→妇好墓玉龙→商周龙纹，完全是祖孙颠倒的排列法。马厂型文化晚于半坡型文化达二千年之久，晚于红山文化一千多年，而书中为了证明龙起源于云，竟把马厂类型文化排了最前边。第二，从目前发现的所有龙的形象以及甲骨金文中龙的字形看，龙以蛇身兽头为主体，与云无关。第三，古籍中在谈到龙为鳞虫之长的同时，也谈到龙与水和云的关系，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龙，水物也”；醒公五年：“龙见而雩”；《淮南子·天文训》：“龙举而景云属”，都只是告诉人们，龙是掌管雨水的动物神，同龙为“云神的生命格”是两回事。

此外，说玄鸟、凤鸟亦即是太阳鸟，也是不能成立的。首先，先秦时期只有“日载于乌”的传说，而无“日中有乌”的说法。“日中有骏乌”始见于《淮南子·精神训》，又载于刘向的《五经通义》，它是汉代人将太阳中有黑子这一天文现象与“日载于乌”的神话加以调和的结果，是次生形态的神话。所以，汉代的“日中有骏乌”不足以证明先秦时期曾有太阳鸟的存在。其次，在《山海经·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的神话中，乌为乌、日为日，并未告诉人们“太阳本身就是乌”。这一神话无非是用鸟的飞行能力解释太阳由东而西运行的自然现象——太阳是被乌运载而行的。再次，凤鸟非太阳鸟。书中也承认凤字在甲骨文中与风通用，凤鸟来源于风神。而风与太阳是两不相干的自然现象，当然不能说风神起源于太阳神。至于玄鸟，古人只是说它是燕子而从来未说它是太阳鸟。玄鸟后来升华为凤凰，也与太阳神无关。关于皇（凰）鸟，始见于《山海经》。《论语》、《左传》中只有凤鸟而无皇鸟，所以皇鸟神话的产生晚于凤鸟。关于皇鸟的神格，《尔雅·释鸟》说它是凤的匹配——雌皇。正因为雌雄匹配，人们才将凤凰连称，即使在《山海经》中皇鸟也是鸟的形象——与凤鸟相并列的五彩鸟之一。史书中根本没有皇鸟为太阳鸟的说法。《诸神》仅仅凭皇、光古音相通，即断言“皇鸟实际上就是光鸟，亦即太阳鸟”，这不仅是一孤证，而且还是靠推测而形成的孤证，又与《尔雅》、《山海经》等最

初谈论皇鸟之书的说法相悖，因此是不足取的。

书中的附录《少数民族风俗中的生死神崇拜》一章，将我国四川省的摩梭族写成“台湾摩梭族”，四川省的木里县大坝乡写成“台湾木里县大坝乡”，无疑都是明显的错误。同时，这一章几乎全部取自严汝娴、宋兆麟两人合著的《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①一书（第 200—207 页），但作者并未作任何注释或在行文中予以说明，这是极不应该的。类似的情形在书中的第 8 章《“思士思女”与两性禁忌》中也有，不再赘述。

【本文原载《历史研究》 1988 年第 2 期】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

余英时

一

钱穆先生的《先秦诸子系年》①是近代中国史学界的一部杰出的著作。它不仅对先秦诸子的学术渊源与生卒年代有了全盘的交代，同时也把幽晦了两千年的战国史的真相发掘出来了。战国史的难治是历来史家所公认的；《四库全书·董说七国考提要》说："春秋以前之缺席有经传可稽，秦汉以下之故事有史志可考，唯七雄云扰策士纵横，中间一二百年典章制度荡然不可复征。"钱先生在《国史大纲》里也承认："本时期的历史记载因秦廷焚书，全部毁灭。西汉中叶司马迁为史记已苦不凭。……因此本时期史事较之上期（春秋时代）有些处转有不表楚之感。"②而《先秦诸子系年》却恰恰把中国历史上这一重大的漏洞填补上了；所以他接着又告诉我们："著者曾据纪年佚文，校订《史记·六国表》，增改详定不下一二百处，因是战国史事又大体可说。唯颇有与《史记》相异处，一切论证详著者所著《先秦诸子系年》一书。"③同时，他在《先秦诸子系年》的自序中曾指出了这部书的几点长处：一、"余之此书上溯孔子生年，下逮李斯卒岁。前后二百年，排比联络，一以贯之。如常山之蛇，击其首则尾应，击其尾则首应，击其中则首尾皆应。以诸子之年证成一子，一子有错，诸子皆摇，用力较勤，所得较实。此差胜于昔人者一也。"二、"凡先秦学人无不一一详考。若魏文之诸贤，稷下之学士，一时风会之所聚与夫隐沦假托，其名姓在若存若亡之间者，无不为之缉逸证坠，辨伪发覆。参伍错综，曲畅旁达，而后其生平出处师友渊源学术流变之迹，无不粲然条贯，秩然就绪。着眼较广，用智较真。此差胜于昔人者二也。"三、"于先秦列国世系多所考核。别为通表，明其先后。前史之误颇有纠正。而后诸子年世亦若网在纲，条贯秩如矣。寻源探本，自无踵误袭谬之弊。此差胜于昔人者三也。"我们必须了解这几点，然后始能真正认识这部书的价值所在；又必须了解钱先生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所花费的惊人精力，然后才能知道此书中的每一项结论都是经过极大的困难而获致的。

《十批判书》①是抗战期间一部名著；其中关于先秦诸子思想的论述的确有其新颖之处。而作者自己对于这部书也非常的自负，他在该书的后记中说道："秦汉以前的材料，差不多被我彻底剿翻了，考古学上的，文献学上的，文字学，音韵学，因明学，就我所能涉猎的范围内我都作了尽我可能的准备和耕耘。"关于研究的方法，他则又自叙道："我的方法是把古代社会的发展清算了，探得了各家学术的立场和根源，以及各家之间的相互关系，然后再定他们的评价。我并没有把他们孤立起来，用主观的见解去任意加以解释。"读了他这两段自述，我们不禁感到他对先秦史研究所花的功力及其所运用的方法都和钱先生的《先秦诸子系年》的著述很相像。因此，如果他的话是真实的，那么即使他所得出的结论和钱先生的偶有相同之处，那最多也不过是"闭门造车，出门合辙"，我们似乎不能随便怀疑他有掩袭《先秦诸子系年》之事。这一疑虑，我相信是读者们在阅读我这篇文字之前所必然会发生的；不仅读者如此，就是本人在校勘这两本书的过程中，也时时怀着同样的警惕。如果没有十分证据足以使人信服，这种学术的讨论便很可能被人们看作是一种政治性的宣传。而一切带着述学术面貌的政治宣传则都不会

有丝毫价值。我这篇文字有没有学术价值是另一问题，但绝不是政治宣传；因之，我希望读者们也能在这种了解下来接受它。以下是我互校这两本书的结果。

二

为了使读者易于了解起见，我想顺着校勘的次序一条一条地写在后面：

一、漆雕开《十批判书》中有两处说到漆雕开，一在“孔墨的批判”中，一在“儒家八派的批判”中，都抄自《先秦诸子系年》的考辨二九“孔子弟子通考”及考辨一六三“诸子攟逸”两条。我们先把《十批判书》的“考据”归纳于下：

“‘漆雕形残’孔丛子诘墨篇引作‘漆雕开形残’，形与刑通，漆雕之为漆雕开，殆无疑问。唯因何而‘刑残’，事无可考。韩非《显学篇》儒家八派中有‘漆雕氏之儒’，又言‘漆雕之议不色挠不自逃，行曲则达于臧获，行直则怒诸侯’，虽同一有姓无名，亦当是漆雕开。王充《论衡·本性篇》载漆雕开言‘人性有善有恶’，与宓子贱、公孙尼子、世硕诸儒同，可见漆雕开确曾成一学派。《汉书·艺文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三篇’，班固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啟後’，啟即是开，因避汉景帝讳而改。後乃衍文。盖啟字原作启，与后字形近。抄书者于字旁注以啟字，及啟刊入正文，而则启误认为后，更转为後也，这一派既尚勇任气，藐视权威，自然是有遭受‘刑残’的充分可能。……又孟子书中言‘北宫黝之养勇也，不肤挠、不目逃，思以一毫挫于人，若挞之于市朝。不受于褐宽博，亦不受于万乘之君。视刺万乘之君若刺褐夫。无严诸侯，恶声至必反之。’这和漆雕氏之议很相近。孟子又说：‘北宫黝似子夏’，大约这位北宫黝也就是漆雕氏的后学，是一位儒家了。”①又在“儒家八派的批判”中除重复引了上面的一些资料外，更加了下面一段：“‘漆雕氏之儒’是孔门的任侠一派……漆雕究竟是谁呢？孔门弟子中有三漆雕，一为漆雕开、一为漆雕哆、又一为漆雕徒父，但从能构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派来看，当以漆雕开为合格，他是主张‘人性有善有恶’的人，和宓子贱、公孙尼子、世硕等有同一的见解。王充《论衡·本性篇》替我们保存了这项资料。‘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如此则性各有阴阳善恶，在所养焉，故世子作养书一篇。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亦论性情，与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恶。’”②

《十批判书》作者这段话从资料到判断完全抄自《系年》：

“漆雕开，少孔子十一岁。……韩非《显学篇》云：‘孔子之死有漆雕之儒’，漆雕亦与子张诸人同其辈行，于孔门为后起，故能于孔子卒后别启宗风，自辟户牖。……韩非又云：‘漆雕之议，不色挠、不目逃，行曲则达于臧获，行直则怒于诸侯。世主以谓廉而礼之。’孟子亦云：‘北宫黝之养勇也，不肤挠、不目逃。思以一毫挫于人，若挞之于市朝。不受于褐宽博，亦不受于万乘之君。视刺万乘之君若刺褐夫。无严诸侯，恶声至必反之。’……此皆所谓漆雕儒之风也。墨子《非儒篇》云：‘漆雕形残’，孔丛子作‘漆雕开形残’，则知韩非漆雕之为漆雕开也。《汉志》有《漆雕子十三篇》……班注：‘孔子弟子漆雕启後’，宋翔凤《论语发微》谓後字当衍，是也。”（又前面尚有双行注云：“宋氏《过庭录》谓：吾疑启字之讹。啟古字作启，

漆雕子名，避景帝讳作开。”）至于作者引王充《论衡》语亦自钱书转手，“诸子攎逸”条“漆雕子十三篇”项下云：“《论衡·本性篇》谓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亦论性情，与世子相入。”又“世子二十一篇”项下则引论《本性篇》文云：“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如此则性多有阴阳善恶。故世子作养书一篇。”

试看《十批判书》作者除了把《系年》中的资料做了一番“新”的排列之外，曾经增加过半分新的资料吗？除了在不同的地方分别袭用了钱先生的几项结论外又几曾有过丝毫自己的意见吗？这样的抄袭是一望而知、无由辩解的。

二、稷下　钱先生《系年》中有“稷下通考”一条论证极为丰富，是了解先秦学术思想的极重要之关键，其中有很重大的新发现。《十批判书》作者在其《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一文中，竟把钱先生的精密考据轻轻巧巧地夺去了。他说：“齐国在威宣两代还承继着春秋末年养士的风习，曾成为一时学者荟萃的中心，周秦诸子的盛况是在这儿形成了一个最高峰的。《史记·田齐世家》云：‘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所谓‘稷下’是在稷门之下，稷门是齐国国都的西门。刘向《别录》云：‘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即齐宣王所立学宫也。故称为稷下之学。’（《太平御览》卷十八‘益都’条下所引）但既言宣王时‘稷下学士复盛’，则稷下之学不始于宣王，故徐斡《中论》云‘齐桓公立稷下之宫，设大夫之号，招致贤人而尊宠之。孟轲之徒皆游于齐’（亡国篇）。这位‘齐桓公’便是齐宣王的父亲威王，也就是上举陈侯因资敦的‘孝公桓公’了。稷下之学直到襄王时犹存。”

《系年》“稷下”条则云：“扶植战国学术使臻昌隆盛遂之境者，初推魏文，既则齐之稷下。稷下者，《史记·田齐世家》（集解）引刘向《别录》云：‘齐有稷门城门也。谈说之士期曾于稷下也。’（原注又云：“《太平寰宇记》卷十八，‘益都’下，引《别录》云：‘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即齐宣王立学所也，故称为稷下之学。又莒子如齐，盟于稷门。又《史记》云：谈说之士会于稷下。皆此地也。’”）……徐斡《中论·亡国篇》：‘齐桓公立稷下之宫，设大夫之号，招致贤人而尊宠之，孟轲之徒皆游于齐。’是稷下始于田午也。（原注又云：“按此说极少见，《中论》以外无言者。……”）新序：‘忌既为齐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属七十二人，皆轻邹忌，相与往见’，是威王时已有稷下先生之称也。《田齐世家》：‘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是至宣王时而稷下大兴也。《盐铁论》：‘及湣王奋二世之余烈，南举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国。西摧三晋，却强秦，五国宾从。邹鲁之君，泗上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诸儒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骈如薛，而孙卿适楚。’是稷下先生散于湣王之末世也。《孟荀列传》：‘田骈之属皆已死，齐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齐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为祭酒’，是至襄王时而稷下复兴也。至王建之世则无闻。然史称邹衍、邹奭皆稷下先生，是其制犹存也。盖齐之稷下始自桓公，历威、宣、湣、襄，前后五世，垂及王建，终齐之亡，逾百年外，可谓盛矣。”

钱先生对稷下的历史考订如此详尽，指出了稷下兴衰的全部历程；而《十批判书》作者不但全用钱氏的资料，而且还说：“既言宣王时‘稷下学士复盛’，则稷下之学不始于宣王。”好像是他的大发现似的，真令人为之啼笑不得。

三、慎到　《十批判书》作者把慎到列入“稷下黄老学派”中的一支，又说他是法家。这一见解亦取自《系年》。他说：“慎到，田骈的一派是把道家的理论向法理一方面发展了的。……慎到的著书，《史记·孟荀列传》说有‘十二论’，发明黄老道德之意，但《艺文志》却说有‘四十二篇’，被列于法家。这不知是一是二。现存慎子只是残余的辑本，虽有七篇之名而每篇均非全豹。七篇之外多佚文。据这辑本慎子来看，差不多全部都是法理论，黄老气息比较稀薄，但这一部分的法理毫无疑问也是道家思想的发展。荀子《非十二子篇》同样以慎到、田骈为一派，谓其‘当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解蔽篇》言‘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由法谓之，道尽数矣’。《天论篇》又言‘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有后而无先则群众无门’。这些都和现在的辑本慎子宗旨相符合。”

《系年》的“慎到考”则云：“今据《史记·孟荀列传》，慎到赵人，为齐稷下先生，与田骈齐名，至湣王时而去，则慎子事之可信者。至其学术宗旨，则庄子《天下篇》评之曰：‘当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终日言成文典，及纒察之则倜然无所归宿，不可以经国定分，慎到田骈也。’荀子《解蔽篇》亦称之曰：‘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天论篇》又称之曰：‘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此慎子之学也。其持论盖为后来道法开源。其‘蔽于法而不知贤’则韩非法家之言也。其‘有见于后无见于先’则老聃道家之旨也。故《史记》称之曰‘学黄老道德之术’，而汉志则谓‘申韩称之’。”《十批判书》作者除了对于慎子是伪书这一点故示立异外，关于道法的见解和资料都全取《系年》。

四、荀子年十五之齐　《十批判书》云：“照年代说来，他（按指荀子）十五游学于齐”。（原注：“此据《风俗通·穷通篇》‘齐威宣之时，孙卿有秀才，年十五始来游学。’《名记·荀传》及刘向《序录》作‘五十’。荀子晚年及见李斯相秦，五十失之过早。且‘五十’不得言‘游学’矣。”）

《系年》之“荀卿年十五之齐考”云：“《史记·荀卿列传》谓：‘荀卿年五十始来游学于齐，至襄王时而最为老师。’不言其来齐在何时。刘向序荀卿书则曰：‘方齐宣威王之时，聚天下贤士于稷下，尊宠之。是时孙卿有秀才，年五十始来游学。至齐襄时孙卿最为老师。’应劭《风俗通·穷能篇》则云：‘齐宣威之时，孙卿有秀才，年十五始来游学。至襄王时，孙卿最为老师。’今按三说相舛，以年十五之说为是。何者？曰游学是特来从学于稷下诸先生而不名一师，非五十以后学成为师之事也。曰有秀才此少年英俊之称，然五十以后学成为师之名也。曰始来游学此对以后之最为老师而言，谓卿之始来尚年幼，如从学，而其后最为老师也。且荀卿于湣王末年去齐，至襄王时复来，则始来者又对以后之一再重来而言也。据此则荀卿之齐，其年为十五之年，明矣。”

在这一条中，《十批判书》作者不过约钱氏的考证原文为足注而已。其“且‘五十’不得言游学矣”一语更显然是概括钱氏的论证而来。

五、列御寇　《十批判书》云：“列御寇我们要说他是一位辩者，或许有人会诧异，但《战国策·韩策》里面有说到他的学说倾向的一段故事，确

和‘正名’有关。‘史疾为韩使楚。楚王问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贵？曰贵正。王曰：正亦可以为国乎？曰可。王曰：楚国多盗，正可以圉盗乎？曰可。曰以正圉道奈何？顷闻有鹊止于屋上者，曰请问楚人谓此鸟何？王曰：谓之鹊。曰：谓之乌可乎？曰：不可。曰：今王之国有柱国、令尹、司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洁胜任。今盗贼公行而弗能禁也，此乌不为乌，鹊不为鹊也。’‘乌不为乌，鹊不为鹊’便是‘名不正’；必须乌须为乌，鹊须为鹊；然后才得其‘正’。这虽然只是史疾转述的话，但由此可藉以指定列子所‘贵’之‘正’，至少是有‘正名’的成分在里面的。”

这段也是抄《系年》“列御寇考”中一段：“……然考《韩策》：‘史疾为韩使楚，楚王问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为贵？曰贵正。王曰：楚国多盗，正可以圉盗乎？曰可。有鹊止于屋上者，曰：请问楚人谓此鸟何？曰谓鹊。曰谓之乌可乎？曰不可。今王之国有柱国、令尹、司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洁胜任，今盗贼公行，而弗能禁，此乌不为乌，鹊不为鹊也。’据策文则御寇实有其人。郑为韩灭，而韩徙于郑，史疾在韩，习闻其说。盖亦上承儒家正名之绪，一变而开道法刑名之端者。……”

而《十批判书》作者竟说：“列御寇我们要说他是一位辩者，或许有人会诧异”，似乎是自己的特别发现一样，真是可笑。

六、桓团与公孙龙　《十批判书》：“桓团伪《列子·仲尼篇》作韩檀，其身世不详，成玄英《庄子疏》以为与公孙龙同是‘赵人，客游平原君之家’，不知何所据。公孙龙倒确是赵人，而且也确曾游平原君之家。《艺文志·名家》有‘公孙龙子十四篇’，扬雄《法言》称‘公孙龙诡辞数万’，然今书仅存六篇——《跡府》、《白马》、《持物》、《通变》、《坚白》、《名实》：就中《跡府》一篇显系后人杂纂，数万诡辞仅存一千八百余言而已。”

《系年》则云：“《庄子·天下篇》称：‘桓团公孙龙辩者之徒。’桓团，《列子·仲尼篇》作韩檀，成玄英疏庄子亦谓是赵人，客游平原君家，末详何据。当时平原君之门，名家之学盖亦盛矣。公孙龙著书，《汉志·名家》著录十四篇。扬雄《法言》称：‘公孙龙诡辞数万’，今所传仅五篇，凡二千言，则传者无几也。”

这一段简直等于稍稍改写了。《系年》“未详何据”四字在《十批判书》改为“不知何所据”。“一千八百余言”确比“凡二千言”为精确，但更是“欲盖弥彰”了。

七、法家　钱先生在《系年》中曾发现战国变法不始于商鞅，东方变法在先，西方继之于后，李悝、吴起早已为商君开路。钱先生认为：“至李吴商鞅，乃战国初期法家，尤不得与韩非并论。”《前期法家的批判》一文便完全根据此点而立论，其中所列举的几个人物亦无一不根据《系年》的考证成果。

《十批判书》云：“法家的产生应该上溯到子产。《左传》昭公六年三月‘郑人铸刑书’；当时郑国是子产执政，这至少可以说是新刑律的成文化。晋国的叔向诒书反对，说‘先生议事以制，不为刑辟’，而责难子产‘相郑国，作封洫，立谤政，制参辟，铸刑书，……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徵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子产没有接受他的意见，他也回答了一封信，说‘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表明着刑书之铸是有迫切的必要。……在晋国铸刑鼎的时候，据《左传》，仲尼也曾表示反对的意见。‘晋其亡乎，失其度矣。’主张晋国当守唐叔之法度，使‘贵贱不愆’，和叔向反对子产时意见

相差有限。……社会有了变革然后才有新的法家思想出现。故尔法家倾向之滥觞于春秋末年，这件事本身也就足以证明春秋中叶以后在中国社会史上实有一个划时代的变革。各国都在变法，各国都应该有法家式的前驱者，特书缺有间，我们不能够知其详尽了。”

这显而易见地是钱先生下列一段话的稍加扩大：“其间有二端，深足以见世局之变者，一为礼之变，一为法之兴。……何言乎法之兴？子产铸刑书叔向讥之。晋铸刑鼎孔子非之。然郑诛邓析而用其竹刑，刑法之用既益亟。至魏文时，而李克著法经，吴起偾表徙车辕以立信。皆以儒家而尚法。盖礼坏则法立亦世变之一端也。要以言之，是由于贵族阶级之颓废与平民阶级之崛兴。”

《十批判书》又说：“以上我把前期法家追踪了一遍，除子产是一位时代的前驱者，虽应时而立法，但无一定的法理意识之外，其他如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便都是以学者立场，以一定的法理为其立法的根据的。但从这儿可以踪迹出两个渊源。李悝、吴起、商鞅都出于儒家的子夏，是所谓‘子夏氏之儒’，慎到和申不害是属于黄老学派。但慎子与申子亦复不同，慎子明法，而申子言术，慎子是严格意义的法家，申子是法家的变种——术家了。”前期法家乃“子夏氏之儒”，是被《十批判书》作者自诩为得意之笔的；他在“改版书后”里便说：“比较重要的是‘子夏氏之儒’的发现。”其实这也是钱先生早就指出来的了。钱先生既说李悝（克）、吴起是子夏、曾西弟子，又谓法源于儒。《十批判书》作者之说实合此两条而成。钱先生复叙述前期法家的传统甚详，其言曰：“商鞅卫人与吴起同邦土。其仕魏，事公叔痤，而痤又甚贤起。起之为治大仿李克。鞅入秦相孝公，考其行事，则李克、吴起之遗教为多。史称鞅先说孝公以比德殷周，是鞅受儒业之明证也。其变法，令民什伍相收司连坐，此受之于李克之法经也。立木南门，此吴起偾表之故智也。开阡陌封疆，此李克尽地力之教也。迁议令者边城，此吴起令贵人实广虚之地之意也。《汉志》神农二十篇，班注：‘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师古曰：‘刘向《别录》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说。’今按重农政，则李悝吴起商君一也。顾刘氏独不及吴起。重法律亦李悝吴起商君一也。桓谭《新论》称商君受李悝法经以相秦，亦不及吴起。《汉志·兵家》有李子十篇，沈钦韩曰：‘疑李悝’。又有公孙鞅二十七篇，荀子《议兵篇》：‘秦之卫鞅，世俗所谓善用兵者也。’是重兵事又李悝吴起商君三人所同也。……人尽夸道鞅政，顾不知皆受之于李吴。人尽谓法家原于道德，顾不知实渊源于儒者。其守法奉公，即孔子正名复礼之精神，随时势而一转移耳。……”至慎、申为黄老派，慎到事已见前，申不害亦经钱先生指出：“又谓其意原于黄老道德，此则托为黄老道德之说者，本出申子后。”这些都是钱先生治史的重要发现，涉及战国初期的世变，尤非个别年代事实的考订可比。《十批判书》作者竟攘为己有，然后加以推演和穿凿。他所谓“前期法家”的概念更明明是钱先生所说的“初期法家”。至其关于每一位法家的个别抄袭，我们再分别揭发于后。

八、李悝　《十批判书》：“……《汉书·艺文志》有‘李子三十二篇’，列为法家之首，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可惜这三十二篇书已经亡佚……《晋书·刑法志》云‘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起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

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

《系年》则曰：“……《汉志》李子三十二篇，班注‘名悝，相文侯富国强兵。’《晋书·刑法志》：‘律文起自李悝，撰次诸国法，着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经一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假借、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减，是故所着六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其说本于桓谭。”

《十批判书》作者引《晋书》原文虽稍长，但其为阅《系年》后所查，实无疑问。

又《十批判书》：“……魏文侯时本是人才集中时代，师有子夏、段干木、田子方，臣有翟璜、乐羊、西门豹、吴起，大抵都是儒者。同时还有一位李克，曾参预文侯置相的咨论，《汉书·艺文志》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为文侯相’，说者都以为即是李悝的异名，我看是很正确的。因为悝克本一声之转，二人时代相同，地位相同，思想相同，而李悝尽地力之教，在《史记·货殖列传》及《平准书》则说‘李克务尽地力’。儒家中既有李克，法家中又有李悝者，也就如儒家中既有‘公孙尼子二十八篇’，杂家中又有‘公孙尼一篇’，古今人表中把李悝与李克分为两人，那么该是班固的错误了。”

这一段无疑是根据《系年》之“魏文侯礼贤考”：“汉志有李克七篇在儒家。又有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盖即李克也。《史记·货殖列传》《平准书》皆云：‘李克务尽地力’，而《孟荀列传》及《汉书·食货志》作李悝，索隐志疑辨史之误。崔述《史记》探源则谓：‘悝克一声之转，古书通用，非误也。’余按：如颜雠由之为颜浊邹，申枨之为申党，古多其例。汉志有李子三十篇，而别出李克七篇者？如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而兵家复有公孙鞅二十七篇之类。分部别出，一篇中亦屡见其例（原注：兵家中又有《李子》十篇。沈钦韩曰：“疑李悝”）未足即为二人之证。或至班氏始分为二人也。人表李悝在三等，李克在四等，此如公季成魏成子亦为二人。司马迁已不能辨老聃、太史儋、老莱子，宜班固不能知李悝李克矣。”

九、吴起 吴起之为法家，钱先生既已辨之详矣。《十批判书》作者犹复恃为其独特之见。他说：“吴起在一般只认为兵家，其实他也应该是法家的一位重要人物。在先秦文献中，言兵时固然早已孙吴对举，而言法家则是以商鞅吴起对举的，吴起并不是一位单独的兵家。

钱先生则曰：“孔子以正名复礼绳切当时之贵族，既不得如意，后之言治者，乃不得不舍礼而折入于法。是亦事势所驱，不获已也。且礼之与法者本皆出于纠正当时贵族之奢僭。李克吴起亲受业于子夏曾西，法家渊源断可识矣。”

此外《十批判书》作者所引用的史料，如《史记》、《吕览》、《韩非子》、《战国策》等，亦皆转引自《系年》，或因《系年》之指示而引用者，为节省篇幅计，不再抄录。

十、商鞅 《十批判书》：“商鞅是李悝的学生，与吴起同是卫人而年辈较后。他是在魏文武二侯时代儒家气息十分浓厚的空气中培养出来的人物，他的思想无疑也是从儒家蜕化出来的。”

《系年》则云：“商鞅卫人，与吴起同邦土。……起之为治，大仿李克。

鞅入秦相孝公，考其行事则李克吴起之遗教为多。史称鞅先说孝公以比德殷周，是鞅学儒业之明证也。”

又《十批判书》：“现存商君书除境内篇殆系当时功令，然亦残夺不全者外，其余均非商鞅所作，其作伪之最显著者当推徕民与弱民二篇，前者言及‘长平之胜’乃秦昭王四十七年白起破赵长平，坑降卒四十二万人之事，在商君死后八十二年。后者不仅语袭荀子议兵篇，而言‘秦师至，鄢郢举……唐蔑死于沙重’，乃楚怀王二十八年，秦昭王六年时事，也不是商君所能见到的。”

《系年》则云：“……商君二十九篇……然全书开首更法第一称孝公平画，即已举孝公之谥，其书非出鞅手，明明显甚。其他为弱民篇袭荀子靳令篇同韩非，知其书之成颇晚。而徕民篇云……。此其文明出长平战后，……后此言商君变法者，往往以开阡陌与徕民并称，失之远矣。”

十一、申不害　《十批判书》：“申不害与商鞅正整同时，迟死商鞅一年，其当韩国之政比商鞅之当秦政亦较后，学者多称‘申商’，叙申于商之后，殊觉不甚妥当。申子虽被汉人称为‘法家’，其实他和李悝吴起商鞅等的倾向完全不同，严密地说时是应该称为‘术家’的。韩非《定法篇》说得很清楚：‘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着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饬也。’术是‘帝王南面之术’，就是所谓权变，这和法家说倒是不两立的东西。‘术’导源于黄老，故司马迁以老庄申韩同传，而说申‘学术以于韩昭侯’，这是很有分寸的。”

《十批判书》作者所定申商年代先后即从《系年》所定，见“诸子生卒年世约数”：申不害为四〇〇一三三七，商鞅为三九〇一三三八（公元前）。《系年》又谓：“《汉书·艺文志》有申子六篇，今均佚。韩非之书论之曰：‘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此人主所执。法者宪令着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法加于奸令，此人臣之所师。’……若韩非之言，申子之所以为治，与商君绝异。后世顾以申商齐称，则误也。……韩非书言昭侯申子遗事尚多，要其归在于用术以驭下，与往者商鞅吴起变法图强之事绝不类。……故自鞅起之变而为申子，又自申子变而为仪、衍，亦战国时代升降一大节目也。太史公……谓其意原于黄老道德，此则托为黄老道德之说者，本出申子后。”此即上引《十批判书》作者论商、申“倾向完全不同”的根据，所用资料亦全依《系年》的线索。

十二、吕不韦与秦始皇　关于吕不韦与始皇的关系钱先生有特别的考证，他否定了始皇为不韦子之说，否定了不韦荐嫪毐替己之说，同时还指出了不韦与始皇之间可能有政治上之冲突。《十批判书》作者便抄袭了这些见解而大作其翻案文章，遂有所谓“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下面我将分数点证明之：

甲、不韦非始皇之父　《十批判书》云：“秦始皇是吕不韦的儿子，这个传说只见于《史记》。《本传》上说：‘吕不韦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与居，知有身。子楚从不韦饮，见而说之，因起为寿，请之。吕不韦怒，念业已破家为子楚，欲以钓奇。乃遂献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时生子政，子楚遂立姬为夫人。’这传说虽然得到了久远而广泛的传播，但其本身实在是

可疑的。第一，仅见《史记》而为《国策》所不载，没有其他旁证。第二，和春申君与女环的故事，如像一个刻印的文章情节大类小说。第三，《史记》的本文即互相矛盾而无法说通。关于第三的一层须得加以解释。怎么说《史记》本文自相矛盾呢？因为他既说子政母为邯郸歌姬，然而下文又说‘子楚夫人，赵豪家女也’，这怎么说得通呢？而且子政母既‘大期生子’，那还有什么问题呢？‘大期’据徐广说是大过十二月，据谯周说是大过十月。要是不足期还有问题，既是大过了十二月或十月，那还有什么问题呢？所以旧时学者对于这一事也就早有人怀疑，明时的汤聘尹认为是“战国好事者为之”（史稗），又如梁玉绳的《史记志疑》认为是司马迁有意将“大期”字样写出，以“别嫌明微”，表示传说的不可靠。……问题更可以推广到为什么会有这样传说产生？对于这层，前人也有一些推测。例如王世贞的《读书后记》便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是认为吕不韦自己有意编造，他想用以暗示始皇，知道他才是真正的父亲，应该使他长保富贵。第二种认为是吕氏的门客们泄愤，骂秦始皇是私生子，并使天下人知道秦国是比六国先亡。”

钱先生考证则云：“战国晚年有两事相似而甚奇者，则吕不韦之子为秦始皇政，而黄歇之子为楚幽王悼是也。然细考之殆均出好事者为之，无足信者。不韦之事梁氏志疑力辨之。《史记·本传》云：‘姬自匿自身，至大期时生子政。’《集解》徐广曰：‘期十二月也。’梁云：‘《左传》僖十七，孕过期。疏云，十月而产，妇人大期。……史公于本纪特书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书之，犹云世皆传不韦献匿身姬，其实秦政大期始生也。别嫌微明，合于春秋书子同生之义，人自误读《史记》尔。’王世贞读书后记辨之曰：‘毋亦不韦故为之说，而泄之秦皇，使知其为真父，长保富贵邪？抑其客之感恩者，故为是以詈秦始皇。而六国之亡人侈张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谓秦先亡六国也。……又明汤聘尹史稗辨之曰：‘……然则吕易嬴之说，战国好事者为之。’此辨吕氏之事也。余考《秦策》记不韦使秦事有与史大异者……不韦纳姬之事《秦策》固无之，恐已不可信，更何论始皇之为嬴为吕哉？史公载六国时事多本国策，比则别据他说见异，此史公之好奇也。（原注：又《史记·吕不韦传》：“子楚夫人，豪家女也。”显与不韦献姬语相乖。……）”此可见《十批判书》作者无论在资料或论断上都全依《系年》。

乙、不韦与嫪毐　《十批判书》：“秦始皇不仅不是吕不韦的儿子，而且毫无疑问地还是他的一位强有力的政敌。秦始皇和吕不韦的斗争，一般的人把它看轻了，似乎认为的确是为了介绍嫪毐，为了太后宣淫，所谓‘中冓之言不可道也’的那么一回事。其实就是关系嫪毐的故事，我相信也一定有很大的歪曲……照情势看，他（按指嫪毐）是和不韦一定有斗争的，而《战国策·魏策》上有一段文字也恰好可以作为这一个推测的证明。‘秦攻魏急。或谓魏王曰：秦自四境之内执法以下至下輓者，故毕曰“与嫪氏乎？与吕氏乎？”虽至于门闾之下，廊庙之上，犹之如是也。今王割地以赂秦，以为嫪毐功，卑体以尊秦，以因嫪毐。王以国赞嫪毐，则嫪毐胜矣。王以国嫪毐氏，太后之德王也，深于骨髓，王之交最为天下上矣。秦魏百相交也，百相欺也。今由嫪氏善秦而交为天下上，上下孰不弃吕氏而从嫪氏？天下必舍吕氏而从嫪氏，则王之怨报矣。”这或人的说法正明明指出吕氏与嫪氏的对立，太后与始皇的对立。……假使吕氏和嫪氏果真是同党，在嫪氏之诛戮后，秦始皇为什么还那么容忍，在一年之后才免吕不韦的相，而且仅仅免他的相？……又再隔‘岁余’，秦始皇要文信侯与其家属徙蜀，便是充军实边，而在前充

军的嫪氏舍人等文信侯一死即被由蜀诏回。这儿对立着的嫪吕二势力之一消一涨，或递消递涨，不是很明白的吗？”……又云：“直至十二年，文信侯不韦死，其宾客数千人窃葬于洛阳北芒山，‘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而到了秋天来，则‘复嫪舍人递蜀者’。如果没有对立相克，这事实的错综是无法说明的。”

此亦钱先生书中所先发挥者：“当时秦廷与不韦间必有猜防冲突之情而为史籍所未详者。始皇未发，因以牵连及于嫪毒之事。不韦自杀，诸宾客或诛或逐。（原注：史云：“始皇十二年，吕不韦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是年秋，复嫪毒舍人迁蜀者。”此秦廷忌吕氏舍人而宽嫪氏舍人之明证。……）其事遂莫肯明言，而妄造吕政之讥与嫪毒自不韦荐身之说，同为当时之诬史而已。”（此下引《战国策·魏策》一段亦正《十批判书》所引者，从略。钱先生复加按语：“据此则吕之与从，邪正判然。嫪氏显与吕氏争政，太后倾私嫪氏，未见嫪之必为不韦所进也……”）

丙、不韦与始皇为政敌 此点为《十批判书》作者之“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全文的精神所贯注之所在，毋须引证。我们再看看钱先生的话吧：“且不韦为秦相国，乃绝不称道奏政，曰：‘周室既灭，天子已绝，以兵相残，不得休息’，顾抑秦与六国同例。特以周亡而书秦，亦并不许秦为天子，则又何邪？功名篇又云……。此明讥秦政虽以武强伸于一时，犹不为民之所走也。……方孝儒亦称其书诋訾时君为俗主，至数奉先王之过无所惮。史又称不韦书成，布咸临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余疑此吕家宾客借此书以收揽众誉，买天下之人心，俨以一家春秋，托新王之法，而归诸吕氏。如昔日晋之魏、齐之田。为之宾客舍人者未尝不有取秦而代之意。即观其维秦八年之称，已显无始皇地位。”

这一节乃是《十批判书》中最严重的抄袭。一般典籍如《史记》、《战国策》之类，为大家所常用，即使所引资料相同，亦难定其是抄袭。但论断则不然。更明显的是《系年》援据汤聘尹的《史稗》以及王世贞的《读书后记》两说，而《十批判书》也恰恰同引此两书，这便决不是“巧合”了。

三

以上这一段长达万余言的互校，已经完全可以使任何人一望而知《十批判书》的确是抄袭了《先秦诸子系年》。其实我在这里所举出来的不过是一些最显著的例子罢了；其中尚有技术比较高明一点的抄袭如关于“老子”、“邹衍”等等问题，为了节省篇幅起见，我都略去了。从上面已有的资料来统计，《十批判书》中至少有五批判书（儒家八派的批判，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名辩思潮的批判，前期法家的批判，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是基本上根据《系年》的论旨和资料而立论的。其他各篇虽然没有这样严重，但抄袭的痕迹却也处处可见。上举抄袭，不仅是资料的，而且还是见解的；不仅是部分的偶然的，而且还是全面的、根本的。抄袭他人著作未尝不可混蒙一时，但迟早总难免于被人揭穿。胡适之先生考证陶弘景的《真诰》乃抄袭《四十二章经》而成，最后说道：“他（陶弘景）的博学高名，他的谨严的校订方法，却使人不疑心他作伪，所以这 20 条居然经过了 1400 年没有被人侦查出来。”其实宋时朱子已说他“窃《四十二章经》之意为之”；朱子以前又

有黄伯思揭发此案。可见抄袭从来不会而且永远也不会是一件很安稳的勾当。《十批判书》作者也可当“博学高名”之称，方法虽不谨严，但无论如何不会有人疑心他抄袭。现在真相如此，殊出意表。

但是上面我们所列举的证据尽管充分，却只是一些内证。我们还有没有其他的证据可以证明《十批判书》作者的抄袭呢？为了解答这一疑虑，我愿意在这里作一番小小的考据。

《十批判书》中公开提到《系年》的只有下面这一段话：

“9月7日的清早，我到金刚村去访问杜老，他依然辛勤地在研究墨子。我看见他的书架上有一部钱穆著的《诸子系年》，便向他借阅。这书我是早就闻名的，但还没有看过它的内容。翻到公孙尼子的一节，作者的意见和我所见的完全相反。他认为《乐记》是抄袭《荀子》《吕览》《毛诗》等书而成的东西，因而他断定公孙尼子为荀子的门人。我感觉着这样的论据实在是薄弱得可笑。

“8日‘夜临睡前，草公孙尼子追记千余文，驳钱穆之说。’”（后记）

从这一段话看，《十批判书》作者显然对《系年》颇有不屑之意。现在让我们研究一下《十批判书》究竟写于何时，看看从时间上能否证明他确有抄袭的可能。然而不幸，《十批判书》的撰写恰恰是他看了《系年》以后才开始的。让我把他写作的日子排在下面：

1.吕不韦与秦王政批判‘开始写作是在9月25日,至10月3日夜完成。”

2.韩非子批判“（1944年）的1月12日又才‘开始草韩非子的批判’，20日的夜间完成”。

3.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1944年（下同）7月3日开始到18日止”。

4.孔墨的批判“7月19日至8月1日”。

5.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9月1日至19日”。

6.儒家八派的批判“9月8日至11日”。

7.庄子的批判“9月21日至26日”。

8.荀子的批判“10月15日至31日”。

9.名辩思潮的批判“11月29日。至1945年（下同）的1月中旬。”

10.前期法家的批判“1月30日至2月18日”。

由此可知《十批判书》都是其作者借回《系年》以后的产物。他的抄袭从时间上看更是绝对的可能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第一篇便写的是“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也就是抄袭得最严重的一篇。“后记”曾留下了很清楚的抄袭的痕迹：

把公孙尼子写好之后，我的兴趣又掉换了一个方向。9月13日的日记这样写着：“读《吕氏春秋》，初意欲收集关于惠施之材料，忽尔意动，欲写吕不韦与秦始皇，写此二人之斗争。吕不韦当为一非凡人物，汉人名之为杂家，其实彼具有集大成之野心，儒道墨法，冶于一炉，细心考之，必有所得。”连接几天翻来覆去地把吕氏读了好几遍，我一贯方法是先就原书加以各种注意的标识，再备一个抄本把它们分类摘抄下来，这样在下笔的时候，便可以左右逢源了。

“兴趣又掉换了一个方向”，“忽尔意动”，这些话是紧接着“驳钱穆之说”而写的，这不很值得我们玩味吗？《十批判书》作者说不出“兴趣掉换”以及“意动”的原委何在，不就是他抄袭的明证吗？更奇怪的是忽然在后面特别加上一段“我的一贯的方法”，而他所记的书籍却只有一部《吕氏春秋》，这种掩饰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岂不是“欲盖弥彰”吗？“后记”里还有一段相似的“欲盖弥彰”的话：

在前我已经写了法家的韩非和杂家的吕不韦，从春秋末年以来一直到秦氏，我算作了一个通盘的追踪。假使还有一节须得架一座桥梁的话，那便是韩非以前法家思想的清理。因此我便有了前期法家的批判以为补充。

这番话的用意原在使人相信他的“前期法家的批判”的写作是有其思想上、研究上的线索的，不是出于“忽尔意动”。可是不巧得很，这篇东西竟又是他抄袭得极多的一篇。这样一对照，他的抄袭的真相便暴露得更清晰了。

大凡一个人抄袭他人著作或作伪，无论其怎样小心，无意中总是要露出些马脚的。这是一种微妙的潜意识作用。《十批判书》里还存在着不少有趣的证据。《十批判书》的正文里从来没有一个字提到钱先生的《系年》，如果不看“后记”，我们似乎不易发现《十批判书》与《系年》的关系。那末也许有人会以为假使《十批判书》作者不是弄巧成拙，写一篇“后记”来掩饰他的抄袭的话，这一件窃案或者便可以永远不被人发觉了。其实不然，就是没有“后记”，我们也还可以在正文里找出抄袭的证据。

《十批判书》涉及当代学者的意见的并不止钱先生一人，此外如章太炎、梁启超、胡适、冯友兰诸先生的考证或解释都曾受到作者的赞扬、引证，或驳斥。他在涉及这些人的意见时，都直接或间接地指出了他们的名字。唯有对于钱先生，抄袭时固然不提，就是反驳时也故意隐去他名字。我略举几个例子以见一斑：

一、《十批判书》云：“《礼记·礼运》一篇毫无疑问便是子游氏之儒的主要经典。那是孔子与子游的对话。……王肃伪家语谓‘孔子为鲁司寇’时事，有人爱此以为说，谓孔子为司寇时年五十一，子游年仅六岁，孔子五十五岁去鲁，子游年十岁，孔子决不会与十岁以下的孩子谈大同小康；因疑大同之说非孔子当日之言。这推断是大有问题的。”

这里的“有人”便是钱先生。钱先生说：“按孔子反鲁，子游年二十三。盖其从游当在孔子反鲁后也。……又家语：‘孔子为鲁司寇，与于蜡，既宾事毕，乃出游于观之上，喟然而叹。言偃侍。’《礼运》注亦谓：‘孔子仕鲁，在助祭之中。’考孔子年五十一为司冠，子游年六岁，孔子五十五岁去鲁，子游年十岁，孔子与语大同小康，有是理乎？后人犹有信礼运大同为真孔子当日之言者，皆坐不知论世考年之咎。”

二、《十批判书》云：“《汉书》云：‘慎子四十二篇’下班固自注云‘先申韩，申韩称之’……近时学者多谓慎到后于申不害，举《盐铁论·论儒篇》“齐湣王之末，慎到接子亡去，田骈如薛，而孙卿适楚’为证，言慎到干齐湣王末年尚存，则生当在申子之后，但桓宽之说未必可信，而“亡去”二字虽可作为逃亡而去齐解，但亦可作为死亡而去世解，参以班说是应该以后解为妥当的。”

此所谓“近时学者”亦指钱先生。《系年》之“慎到考”云：“汉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注：‘名到，先申韩，申韩称之。’夫到与孟子同时，而按《盐铁论》，慎子以湣王末年亡去，则慎子辈行当犹较孟子稍后，凯得先申子？”

三、《十批判书》云：“吕氏辑成这部书的年代，序意篇里面表示得很明白，便是‘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请问十二纪”云云。‘维秦八年’自然就是秦始皇八年……前人不明此例，又以涒滩之岁与后世甲子纪年之逆推不合，遂多立异说，或以为‘八’乃六或四之讹，又或以为乃统庄襄王而言，都是削足适履之论。”

这里的“或人”又是出自《系年》。“吕不韦著书考”云：“……《吕氏春秋·自序篇》曰：‘维秦八年，岁在涒滩。’黄氏《周季编略》谓：‘吕传书作春秋于始皇七年前，八盖六之伪也。近毕氏校吕氏春秋引钱竹汀超辰说。严铁桥以八为四之伪。四年太阴在申，皆未是。’姚文田云：‘……而吕览之文实统庄襄言之矣。’今按姚氏之说甚辨而覈。不韦著书实在始皇之七年，而称维秦八岁者乃始于癸丑。始皇元年实为甲寅，而不韦不以始皇纪元，乃统庄襄言之，其事甚怪。”

看了这三条证据，《十批判书》作者曾细读《系年》并且广泛援用其中的论证与资料，是毫无可疑的。对于这样大量引据过的一部分，为什么无论在正面或反面的场合都隐没书名呢？又为什么在《十批判书》本文中完全不肯提“钱穆”两个字呢？这正是作者有意攘取《系年》的研究成果为己有的证据。他在“后记”中特别就公孙尼子的问题对《系年》故示不屑，这更是他有意掩饰此窃案的证据。公孙尼子在《系年》中只是全书附录（“诸子攎逸”）的一条，钱先生明说：“为余考所未及者，列诸篇为攎逸”，何能援此而否定《系年》的考证？

本来《十批判书》和《系年》是性质不同的著作。《批判》的用意在解释思想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企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说明先秦诸子反映了怎样的社会变动。《系年》则以建立年代学为主，对先秦诸子进行了全面的考订。因此《十批判书》作者本可以坦坦荡荡地明引《系年》，承认自己的解释是部分地根据钱先生的考证。这样做完全无损于《批判》的价值——如果真有价值的话。但他不此之图，竟出之以攘窃，这样一来，我们便不能不对他的一切学术论著都保持怀疑的态度了。

我这一篇考据文字在文字在方法上是与钱先生的《系年》相通的。我是“排比联络，一以贯之”，“以诸篇之抄袭证成一篇”，“用力较勤，所得较实”。同时也是和《十批判书》相通的，“我的方法是把《十批判书》与《系年》一篇篇地仔细校勘，探得了每一篇抄袭的根源，以及各篇之间的相互关系，然后再下断语。我并没有把它们孤立起来看，用主观的见解去任意加以解释。”因此，“就我所能运用的材料和方法上看来，我的看法在我自己是比较心安理得的”。不过我唯一感到忧虑的是，不知道《十批判书》作者看到我这篇考据之后会不会认为“我的意见和他所见的完全相反”，因而“感觉着这样的论据实在是薄弱得可笑”！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跋语一

这篇文字原先发表在香港《人生》半月刊第 8 卷第 6、7、8 期，时间是 1954 年 8 月和 9 月，到今天已整整 37 年。现在改用原来的“副题”，收在这里。

37 年来，我一直没有把它收进文集中，这有好几层原因：第一，这是少作，自然很幼稚。如果重印，最好作一番修改。但是我没时间来为此不急之务。第二，1949 年的秋天，我还在北平，曾在报上读到《十批判书》作者歌颂斯大林的诗：“永恒的太阳，亲爱的钢！”因此我对他确是有偏见的。 1954 年写此文时，一方面落笔甚重，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十批判书》的文体的影响（特别是其作者在“改版书后”中骂董作宾先生的那一段话），行文也流于轻佻刻薄。可以说，我从来便不喜欢自己这篇少作。第三，我手头早已没

有存稿，也提不起兴趣来寻找它。这次重获旧稿必须感谢吴文津先生的帮助，是他在哈佛燕京图书馆中费力为我查出来的。因为我连发表的年月也弄不清楚了，只记得是在 1953 或 1954 年。

为了编一部纪念宾四师的集子，我才想起来应该重新看一看这篇少作，然后再决定是否有收入的必要。此文的撰写起于和钱先生的偶然谈话。1954 年我在新亚研究所进修，天天有机会向钱先生问学。有一次讨论战国时代的变法问题。钱先生偶然提起他在成都的时候，曾有人对他说，《十批判书》中论前期法家是暗用《先秦诸子系年》的材料和论断。但钱先生似乎没有细读过《十批判书》，因此他问我是不是有同样的印象。这才引起我仔细检查《十批判书》的兴趣。最初我仅仅把《十批判书》和《系年》中有关法家的部分对照着读，但很快便发现其他部分的抄袭更为严重（特别是稷下和吕不韦）。全面互校的结果便产生了这篇文字。这完全是我自己“年少好事”的缘故。不过真正逼我写出来的则是《人生》主编王道先生。我把互校的收获告诉了他，他觉得这正是可以为《人生》增添热闹的题材。今天重印此文，不禁同时引起我对先师和亡友的怀念。

37 年后重读旧文，我觉得互校的部分（第二节）基本上是资料的对勘，其真实性是没有问题的。《十批判书》作者的攘窃，铁案如山，我一点也没有冤枉他，而且这一重公案至今仍不甚为世所知，让它再流传一次还是有意义的。但是在行文方面，我则作了一些修改，大体上是把过分轻佻刻薄的语句删除了。整体的内容，甚至风格，则一仍旧贯。我觉得“少作”的面貌还应该保留，否则便失真了。至于废除旧题，改用副题，则仅仅是为了避免刺激性，以归于平实。我的意见并无丝毫改变。

《十批判书》作者究竟读过这篇文字没有，不得而知。几年之后《历史研究》上发表了一篇《钱穆和考据学》，把钱先生的一切著作，特别是考据著作，骂成一钱不值。此文后来收在作者的一本文集中。其中第四节“钱穆考据的剽窃和诬妄”是专骂《先秦诸子系年》的，而且处处以吹捧《十批判书》作为对照。让我抄摘其中几段，以供欣赏。

以钱穆对于考据学传统的无知和对考据学知识的浅陋，是不可能在考据工作上作出什么成绩来的。拿他在考据上的代表作品《先秦诸子系年考辨》而论，在数量上虽在 700 页上下，但并没有什么可取之处；恰恰相反，只有暴露他在考据工作实践上的荒唐胡来而已。

首先，应该指出来的，是钱穆在这书里所表现的剽窃行为。他对于以《竹书纪年》校《史记》，从而找出《史记》在纪年上的错误，是大为自吹自擂的。他在自序里提出了《纪年》胜《史记》的五个明证，这五个明证的内容事实上构成了这部书在各国世系年代推算上的主要骨干。但这五个所谓明证，都是剽窃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的……这不只在论点上是剽窃《义证》的，并且在材料上也基本是剽窃《义证》的。钱穆只有在很个别不同意《义证》的细节上提出了《义证》的书名，但对于这五个牵涉很大的问题就绝口不说到《义证》了。他在《义证》以外，还剽窃别的书。友人中曾有以林春溥《战国纪年》和黄式三《周季编略》跟他的书对勘的，也发现了相当多的剽窃的东西。

以上是控诉《系年》全体是“剽窃”而成的。下面再引两节用《十批判书》来攻击《系年》的话。一则曰：

《系年》第一三〇条举出一个儿说来，而对于儿说即貌辩、昆辩，及《齐策》、《吕氏春秋》和《古今人表》的记载，他都没有提，还是郭沫若同志钩出来了。（原注：《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57 页。）第七五条引《盐铁论》，说出齐湣王时“诸儒分散”，但对于稷下学风的实质说不出来。这也还是郭沫若同志在《十批判书》中的《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才把稷下的内情钩出来了。（英时按：这一段话似乎承认《系年》据《盐铁论》考出了稷下的史实，则《十批判书》

有关稷下的史实取自《系年》已不打自招了。）……他自己还直嚷嚷什么“丝丝入扣，朗若列眉”，真是不知人间有羞耻事了。（英时按：此处忽然破口大骂，也特别值得玩味。）

再则曰：

〔钱穆〕曾把关于老子的考据辑为《老子辨》专书，由大华书局出版。他费了很多力气拼凑出来的论断，经不起郭沫若同志轻轻一击。郭沫若同志说：“老聃本人，在秦以前是没有发生过问题的，无论《庄子》、《吕氏春秋》、《韩非子》以至儒家本身，都承认老聃有其人而且曾为孔子的先生。”“《老子》其书是一个问题，老子其人又是一个问题。”（原注：《十批判书》，第155页。）话虽不多，已很可以破钱穆的“老子不得在孔子前”的妄说。至于《老子》这书的著作年代虽不能最后确定，但郭沫若同志认为是战国中叶的著作，显然比钱穆之说更为可信。（原注：《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31—244页。）郭沫若同志曾说了一段话，对钱穆是具有照妖镜的作用的，很值得在这里称引。他说：“道统观念很强的人如韩愈，认为老聃是道家的人们所假造出来，想借以压倒孔子的。这是为了争道统，要想维持孔子绝地通天的尊严。”（原注：《十批判书》，第156页。）这正说破了钱穆的心事。

此文特别强调《系年》是“剽窃”而成，又刻意把《系年》的考据说成一无是处，而《十批判书》则处处精到，充满创见。在我看来，这两点似乎正是针对着我的文章而发。否则也未免太巧合了。我虽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我的推测，但是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一推测大概是虽不中，亦不远。我详引原文，也是为了存真。但是我所引的还是属于比较“文雅”的，至于更精彩的样板，只好请读者去通读全文了。

我想我毋需为《先秦诸子系年》说任何辩护的话。1949年以前的中国学术界对《系年》的评价大致可以陈寅恪和杨树达的私下议论为代表。这已引在本书所收《一生为故国招魂》文中。至于今天大陆非官方的学术界对《系年》的看法，我只想指出一项事实，即它的增定本（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6年版）已在大陆上重印流传多年了。

1991年8月 27日英时记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跋语二

《十批判书》和《青铜时代》是其作者古史研究的最后结晶。但前者更为重要，因为那是一部有计划、有系统的著作。出版以来，《十批判书》所引起的注意也远在《青铜时代》之上。1950年以后，作者事实上已无时间也没有兴趣从事严肃的古史研究了。我们只要翻一翻 1961 年出版的《文史论集》，便可以了解他在十年之中实在没有什么研究成绩。至于“文革”后期出版的《李白与杜甫》，那是和章士钊的《柳文指要》属于同一性质的作品。

《十批判书》从中国古代的社会结构和发展开始，然后比较全面地“批判”先秦各家的思想。作者在《后记》中有时指斥别人“仍在梁（启超）胡（适）余波推荡中”，有时则干脆宣布“今天已不是梁任公、胡适之的时代”。

那么《十批判书》在学术上的价值究竟如何？我们能不能撇开一切成见对它作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估呢？先后浏览所及，我认为齐思和在《燕京学报》第30期（1946年6月24日出版）所写的一篇简短书评是最值得特别向读者介绍的。现在让我把它的要旨摘录于下：

作者为当代大文学家……近十余年来更由文学而究心古代文字，由文字而研究古代社会制度，近更由制度而推究古代思想，亦多所创获，有盛名于当世。然作者本为天才文人，其治文字学与史学，

亦颇表现文学家之色彩。故其所论，创获固多，偏宕处亦不少，盖其天才超迈，想象力如天马行空，绝非真理与逻辑之所能控制也。如此书置自我批判于孔子批判之前，且以自我批判起，以自我介绍终，无不表现文人自夸心理也。

此书既专为研究古代思想而作，若以哲学眼光观之，则远不如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创获之丰，思想之密。……吾人阅毕作者之书，颇难得新见，而作者之所矜为新见者，如以孔子为乱党，亦多非哲学问题。且多有已经前人驳辨，而作者仍据以为事实者（如佛肸招孔子事）。故是书于先秦诸子之考证，远不及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之精，论思想则更不及冯友兰氏之细，二氏书之价值，世已有定评，而作者对之皆甚轻蔑，亦足见其个性之强与文人气味之重矣。

齐思和是战国史专家，早年在哈佛大学攻欧洲中古史与美国史。他既不追随胡适、傅斯年的史料考证学派，也不曾参加顾颉刚的疑古辨伪，更不是中国文化本位论者。当然他也不相信马克思派的唯物史观。他只是一个受过现代学术训练的史学家。更重要的是他和任何政治党派都无关系。所以他写这篇书评虽不能说完全没有成见，但至少对《十批判书》作者不存在着个人好恶的问题。他断定《十批判书》在思想上缺乏冯著《哲学史》的深度，在考证上不及钱著《系年》的精到，是相当公允的。

但是齐思和没有细校《十批判书》和《系年》两书在考证上的异同，他也不可能想象《十批判书》竟会大量抄袭《系年》的考证。这一窃案是我在1954年以两书互校后发现的。这篇《〈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现已重加修订，收入我的《犹记风吹水上鳞》一书（台北，三民书局，1991年）。但最近我无意中发现《互校记》中有一矛盾现象，使我不得不重新检查资料。不料检查的结果，我更进一步认识到《十批判书》不但抄袭，而巨抄袭得十分匆促而粗糙。让我把检查的结果简略地报告如下。

《互校记》引《十批判书》中关于稷下的考证有下面这一段：

所谓“稷下”是在稷门之下，稷是齐国国都的西门。刘向《别录》 云：“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 即齐宣王所立学宫也。故称为稷下之学”（《太平御览》卷十八“益都”条下所引）。

我引《先秦诸子系年》的文字如下：

稷下者，《史记·田齐世家》（集解）引刘向《别录》云：“齐有稷门，城门也。谈说之士期会于稷下也。”原双行夹注云：《太平寰宇记》卷十八“益都”下引《别录》云：“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即齐宣王立学所也，故称稷下之学。……”

两相对照，《十批判书》所引刘向《别录》之文出于《太平御览》卷十八“益都”条下；而《系年》双行夹注所引《别录》之文则出于《太平寰宇记》卷十八“益都”条下。两文基本相同，卷数与条目亦同，应出同一史源，但却有《太平御览》与《太平寰宇记》之异。最初我以为必是我抄录时的笔误，把《十批判书》中的《太平寰宇记》误写成《太平御览》了，因为后一书是没有行政地理的分类的。但是我再次检查《十批判书》时，《太平御览》四个字竟赫然在目。这个事实简直连我也难以接受了。我虽然明知《十批判书》作者引《别录》此段必是从《系年》转手而来，但我想他转引时至少曾核对了原文。因此我在过录《系年》和《十批判书》时，竟未一字一句的对校，这是我的疏忽。陈垣告诫初学即对这一点反复叮咛，所谓“引书非亲睹不可也”。我确实没有料到他抄袭得如此匆促，连书名都没有看清楚。《系年》引原文云：“外有学堂，即齐宣王立学所也”。《十批判书》竟擅易下半句为“即齐宣王所立学宫也”。这时不但胆大，而且改得不通了。一句之中何能“学堂”、“学宫”重沓混用？且文献中亦从无“稷下学宫”之称。

《系年》下文引徐斡《中论》有“稷下之宫”四字，《十批判书》也袭用了，或因此而发生错觉。我为此特别查证了《太平寰宇记》（嘉庆八年重校刊本，卷十八，页五下），《系年》所引不误，《十批判书》抄《系年》时才出现了异文。这恐怕是他有意无意之间企图掩饰抄袭之迹，而不能完全归之于抄袭时的匆忙和粗心了。我又检查了《十批判书》的其他版本，发现至少 1954 年人民出版社的重印本（第 153 页）仍袭沿着这个错误。1982 年《全集》本则已将《太平御览》改正为《太平寰宇记》（第 156 页）了，然而“即齐宣王所立学宫也”的误句却依然原封未动。《全集》本的编辑在作者死后，我们现在还不能判断是他自己生前已发现了书名错误？还是《全集》的编者代他校改的？无论如何，由臆造的不通之句的存在，我们可以确定他至死也未“亲睹”他所转引的《太平寰宇记》。如此大胆抄袭，以致连《太平御览》和《太平寰宇记》都不加分辨，而且还公然改易文句，正是因为他自负是古史“权威”，相信读者决不敢怀疑的论据。即使像我这样怀疑的读者，也完全想不到他竟会妄诞至此，所以两次都被瞒过了，可见陈垣论考寻史源的两句金言：“毋信人之言，人实诳汝”确颠扑不破。但是史料俱在，学术欺诈终究不能行之久远，我写此节竟忍不住要套用两句旧诗说：“太平《览》、《记》分别在，莫道人间总不知！”

其实《十批判书》大量袭用《先秦诸子系年》的考证，今天在大陆学术界也已是公开的秘密了。我最近读到罗义俊的《钱穆传略》，收在《晋阳学刊》编的《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十辑。其中论及《系年》时说：

> 《先秦诸子系年》并非全无可商榷之处，但这决不掩其为近代学术史上的名作，“划时代的巨著”。学术界特别是治先秦诸子的至今犹受其惠，《十批判书》在史料上得益于《先秦诸子系年》者就甚多；可以说，至今仍没有一部相同类型的著作能够代替和超过它。[①]

但是，对于一部“得益甚多”的书，《十批判书》不但正文中只字不提，而且还特别在《后记》中“对之甚轻蔑”，这就构成学术上最严重的抄袭罪（Plagiarism）了。王国维认为戴震“自视过高，骛名亦甚”，竟至掩袭全祖望、赵一清的《水经注》成绩，因此十分沉痛地说：

> 凡此等学问上可忌可耻之事，东原胥为之而不顾，则皆由气矜之一念误之。至于掩他人之书以为己有，则实非其本意，而其迹则与之相等。平生尚论古人雅不欲因学问之事，伤及其人之品格。然东原此书方法之错误，实与其性格相关，故纵论及之，以及学者戒。当知学问之事，无往而不当用其忠实也。[①]

但戴校《水经注》一案，情形十分复杂，因此胡适花了 20 年的时间，要为戴氏作平反，其案迄今未定。《十批判书》作者在学问上的造诣固不足以望东原的项背，但其所为则超出东原远甚，且不待盖棺，即已论定。“当知学问之事，无往而不当用其忠实”——这是我们从他的古史研究中所能得到的最珍贵的教训。

1992 年 8 月 16 日于普林斯顿

【本文选自余英时著《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4 年版）】

[①]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08 页。这篇《传略》是邵东方先生为我费心找到的，特此致谢。

[①] 《聚珍本戴校〈水经注〉跋》，收在《观堂集林》卷十二。

附录 A

学术中不能承受之轻

丁　东

＊ 丁东：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读了《博览群书》今年第 4 期上刘重来的文章《实事求是，还其本来面目——从〈郭沫若全集〉应否收入其有失误的文章说起》，引起了我的一些思考。刘文着重讨论的是如何对待郭老的失误，我想说的是另一个问题：郭老为什么失误？

以《曼坎尔诗笺》问题而论，郭老对于中国文字的流变不可谓不内行，而在这份伪造的唐诗上，竟有当代的简体字。这种破绽本来是很容易识别的。无奈诗笺如能考订为唐代少数民族诗人所作，实在太能适应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了。这就不能不让人产生一个疑问，郭老当时到底是无力辨别真伪，还是无意辨别真伪？

郭老在“文革”中的学术失误恐不止于此。又如他的专著《李白与杜甫》，且不说用当时流行的阶级斗争理论研究李杜是否牵强，就说此书对二位诗人态度的反差，一个是不遗余力地褒，一个是挖空心思地贬，凡有几分修养的读者看了都不舒服。原因也很容易推测，毛泽东偏爱唐代三李的诗，于是郭老自然要褒李。褒李倒也罢了，李白毕竟是中华文学的巨匠。问题在于，褒李何必非得贬杜？以学术投权力之所好，难免露出马脚。今天看来，学术无论如何不应如此仰人鼻息。当然，“文化大革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非常时期，生存环境过于严酷，许多学者都被搞得晕头转向。郭老未能免俗，倒也不足为怪。况且几次险些大火烧身，不可过分苛责。

然而，郭老治学上的硬伤，并不仅仅发生于“文革”期间，近读余英时所著《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才知道郭老治学上的实用态度还可上溯到 40 年代。余书中收入一篇 50 年代所写的《〈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文章逐段比较了钱穆 30 年代所著《先秦诸子系年》和郭沫若 40 年代所著《十批判书》之有关部分，说明“《十批判书》中至少有五批判书（儒家八派的批判，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名辩思潮的批判，前期法家的批判，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是基本上根据《系年》的论旨和资料而立论的。其他各篇虽然没有这样严重，但抄的痕迹也处处可见。上举抄袭，不仅是资料的，而且还是见解的；不仅是部分的、偶然的，而且还是全面的、根本的。”余英时认为，“本来《十批判书》和《系年》是性质完全不同的著作。《批判》的用意在解释思想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企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说明先秦诸子反映了怎样的变动。《系年》则以建立年代学为主，对先秦诸子进行了全面的考订。因此《十批判书》作者本可以坦坦荡荡地明引《系年》，承认自己的解释是部分地根据钱先生的考证。这样做完全无损于《批判》的价值——如果真有价值的话。但他不此之图，竟出之以攘窃，这样一来，我们便不能不对他的一切学术论著都保持怀疑的态度了。”郭沫若与钱穆历史观不同，郭对钱的研究成果，或肯定，或否定，或反其意而用之，均无不可。问题在于，一边袭用对方的成果而不宣，一边又蔑称对方“实在是薄弱得可笑”，这就有悖于起码的学术道德了。近年中国学界强调重建学术规范，要点之一就是先说明所论专题前人有什么

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再谈自己的独到发现。这些规则于郭老来说，本属ABC，小儿科，是无须讨论的常识。但不知是政治需要先于学术规范，还是浪漫性格使然，郭老连这点规矩都不讲究了。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天下没有完人。但有人的失误在治学的范围，有人的失误在做人的范围，有的是因做人的失误而引起治学的失误。郭老生前一直是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文联主席，身居科学、艺术两界首席，他的治学方式、创作方式和做人方式对中国知识界都起着表率作用。在此期间，中国知识界的整体状况令人汗颜之处颇多，其主要责任自然不在郭老。但从郭老身上，后来的知识分子就不应总结出一些教训么？

需要说明的是，以郭沫若的学问和聪明，他对自己的尴尬处境不是没有自省。虽然这种自省在《郭沫若全集》中找不到。9 年前有过一篇题为《无花果》（石湾著）的报告文学，里面记述了郭沫若生前与陈明远的一番对话。郭沫若对陈明远说：“做人有两种，一种叫逢场作戏，那样，很快就能成功。另一种叫自然流露，也“很容易倒霉，甚至毁掉。我的诗，最早之所以写得好，是因为自然流露。譬如我写《女神》，当时根本没有想到要靠写诗混稿费，更没有想到，要靠写诗去争地位。那时候，我在日本留学，时常穷得连吃饭的钱都没有。好在有几个好朋友，田汉、郁达夫，常在一起海阔天空地聊天。我写的《女神》里面，有不少是和田汉交往过程中写出来的，陆续寄给了在上海的宗白华。宗白华是个好编辑，是他把《女神》发表了出来。由此，我就成了名。北伐开始之后，我的地位渐渐高了，就免不了学会逢场作戏了。现在，我们两个人在一起谈话，是有什么谈什么，你不会作戏。可是一转眼，我跟别的人，往往就不得不逢场作戏了。这是很悲哀的。凡是逢场作戏的人，写出来的东西，都会遭到后人的嘲笑。”郭沫若这段话，实在是研究他心态底蕴的重要线索。

知道自己逢场作戏，又不得不逢场作戏；知道逢场作戏会遭到后人嘲笑，又无法不让自己被后人嘲笑。随波逐流，随遇而安，放弃自我，迎合时尚。郭老内心的这种苦味，极为耐人深思。巴金晚年有《随想录》问世，真话公开说出，灵魂可以稍安。郭老临终也没有公开道出真话，不知灵魂可得安宁否。

昆德拉提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郭老的某些方面，是否可称之为学术中不能承受之轻呢？

【本文原载《博览群书》1995 年第 12 期】

一桩学术公案的真相
——评余英时《〈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

翟清福 耿清珩

翟清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馆员；耿清珩：中国社会科学院

1954 年 8、9 两月，香港《人生》半月刊第 8 卷第 6、7、8 三期连载余英时先生的《郭沫若抄袭钱穆著作考——〈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以下简称《互校记》）。作者武断地肯定《十批判书》（以下简称《十批》）大量抄袭《先秦诸子系年》（以下简称《系年》）。据说发表时该刊主编“觉得这正是可以为《人生》增添热闹的题材”，而这也是作者求之不得的。余英时在文章中说，他对《十批》和《系年》的互校说明了郭沫若“是一个完全没有学术诚实的人。这样一来，我们便不能不对他的一切学术论著都保持怀疑态度了”。由于当时大陆处在与外隔绝的状态，余英时这篇文章在当时几乎没有产生任何反应，这使作者颇为失望。

事隔 37 年之后，郭沫若先生与钱穆先生已先后作古。余英时对于自己的文章没有引起轰动效应一直耿耿于怀，于是在 1991 年纪念钱穆的集子《犹记风吹水上鳞》中收入了该文，只是删去了原标题，以副标题为题，“大体上是把过分轻佻刻薄的语句删除了。整体的内容，甚至风格，则一仍旧贯”。历史研究所科研处退休工作人员。1992 年余英时在香港《明报月刊》 10 月号上发表《谈郭沫若的古史研究》，再次提起这桩公案，称郭沫若犯了“严重的抄袭罪”。1994 年，余英时将《互校记》收入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的《钱穆和中国文化》一书。

经过余英时一而再、再而三的宣传，加上他的名气已今非昔比，果然引起了一些人的鼓噪。就大陆而言，先是上海一家颇有影响的大报在《读书周报》上发表了一篇署名“安迪”、题为《一段公案》的短文；接着，《博览群书》1995 年第 12 期发表了一篇署名“丁东”、题为《学术中不能承受之轻》的文章。这两位作者没做任何调查研究，居然跟余英时鹦鹉学舌，诬称郭沫若抄袭。这自然是余英时期望引起的效应。

余英时标榜他的《互校记》是采用校勘的方法，“排比联络，一以贯之”，“以诸篇之抄袭证成一篇”，“用力较勤，所得较实”，这确实具有较大的迷惑性。没有读过《先秦诸子系年》和《十批判书》的读者固然容易上当受骗，即使是读过这两本书而且对先秦思想史略有了解的读者，因为没有对两书做过校勘，也难免半信半疑。郭沫若的学识和学术道德在有些人的脑海中似乎也要打上问号了。

我们对先秦思想史虽然有些兴趣，但并没有专门研究。当听说余英时有这样一篇文章后，觉得这真是一桩重要的学术公案，便借了《互校记》来拜读。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和台港地区以及国外的学术交流有了很大发展，正常的学术批评有利于学术的发展，我们希望从余英时的文章中能够有所获益。但是读完《互校记》之后，觉得作者不但使用了一些通常学术批评不应该使用的恶毒的词句，而且口气傲慢武断，实在难以服人。为此，我们不惮

其烦，把《互校记》和《十批判书》、《先秦诸子系年》的有关材料也互校了一番。结果发现，《互校记》对《十批》的攻击根本不能成立，其手法完全背离正常的学术批评准则。余英时在文中对郭沫若的肆意斥责和嘲讽，完全出之于他对郭沫若的偏见。

应该指出，《系年》和《十批》本来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部论著，这是余英时也承认的。《系年》主要考证诸子生平活动和著书的年代，对于诸子思想内容基本上未作论述和分析。《十批》着重分析诸子思想的内容、倾向及其社会背景，对其生平活动虽也有所论及，但并不是重点。在我们的这篇文章中，不准备讨论《十批》和《系年》内容的区别，也不涉及彼此历史观的不同，只是就余英时《互校记》中罗列的《十批》抄袭《系年》的证据略加爬梳和辨析。《互校记》所列凡 12 条，几乎涉及所有先秦诸子。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只能就几个主要问题加以论列。

郭沫若在《十批判书·后记》中，根据其日记排列了他研究先秦诸子和撰写各篇文章的日期。时间起于 1943 年 7 月 3 日，止于 1945 年 2 月 18 日。这期间，1943 年 9 月 7 日在杜国庠处看到书架上有一部钱穆著的《先秦诸子系年》，便借回家去翻阅。这是余英时认为《十批》抄袭《系年》的重要证据。上述时间表说明，郭沫若在撰写《十批》的过程中，确实参阅过《系年》。这一点，是该先向读者交代的。

一、关于吕不韦与秦始皇

《互校记》说：“关于吕不韦与始皇的关系，钱先生有特别的考证，他否定了始皇为不韦子之说，否定了不韦荐嫪毒替己之说，同时还指出了不韦与始皇之间可能有政治上之冲突。郭沫若便抄袭了这些见解而大作其翻案文章。”又说：“这一节乃是《十批判书》中最严重的抄袭。一般典籍如《史记》、《战国策》之类，为大家所常用，即使所引资料相同，亦难定其是抄袭。但论断则不然。更明显的是《系年》援引汤聘尹的《史稗》以及王世贞的《读书后记》两说，而郭氏也恰恰同引此两书，这便不是‘巧合’了。”事实果真如此吗？

先讲史料征引。《系年》关于吕不韦与秦始皇、嫪毒三人关系，所引史料 20 余条；《十批》所引文献也近 20 条，另引铜器铭文为证。两书引用史料相同的有《史记》、《吕氏春秋》和《战国策》中的有关史料。这些大概可归入《互校记》所说“一般典籍”类。问题在于《史稗》和《读书后记》。余英时说，这两书郭沫若抗战时间在重庆是“绝难看到的东西。”（《互校记》首次发表时语）言下之意，这正是《十批》抄袭《系年》最过硬的证据。我们开始也认为，郭沫若这两条材料有可能是从《系年》转引的。但是经过查对，却不是这么回事。首先，《系年》所引王世贞的书名乃《读书后辨》，并非余英时所说的《读书后记》。余英时把《读书后辨》改为《读书后记》，是从《十批》抄来的。实际上，王世贞的书名既不是《读书后辨》，也不是《读书后记》，而是《读书后》。余英时不知道王世贞有《读书后》一书，可能觉得《系年》引用《读书后辨》不通，就想当然地跟着《十批》改为《读书后记》。钱穆撰写《系年》时，是否看过王世贞《读书后》原书，我们开始不敢遽下结论，只觉得《系年》原版及增订版均作《读书后辨》，看来这个书名并不是手民误植，而是钱穆本人所定。在查阅清人梁玉绳的《史记志

疑》之后，我们更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钱穆不但没有看过《读书后》原书，而且不知道王世贞这部书的书名。《系年》有关秦始皇与吕、嫪关系的论述，大段引自《史记志疑》。其所引用《史稗》和《读书后》的材料，也都见于《史记志疑》。《史稗》和《读书后》是罕见书，而《史记志疑》则是一般学者较熟悉的常见书。为什么钱穆会把《读书后》的书名引错呢？原来，《史记志疑》中有这样一段话："王世贞读书后辨之曰"。由于钱穆并没有看过《读书后》原书，就把《读书后辨》当作书名。这段原来无标点符号的文字，在《系年》里引用时加上"说"字并使用了书名号，成了"王世贞《读书后辨》说之曰"。郭沫若引用《志疑》的有关论述时，大概也不知道王世贞原书的书名是《读书后》，因而错改为《读书后记》。余英时在撰写《互校记》时，本来只需查一查《史记志疑》和有关的工具书，就可以把问题搞清楚，但他并没有这样做。最可笑的是，他不知道《读书后》的书名，跟着郭沫若改为《读书后记》，还硬说《十批》抄袭《系年》，这种随心所欲的"互校"，能说是"用力较勤，所得较实"吗？

再说论断。秦始皇是吕不韦之子这个传说不可靠，从汤聘尹的《史稗》和王世贞的《读书后》到梁玉绳的《史记志疑》都已作过考证，《系年》和《十批》不过是在他们论说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申述而已。问题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传说产生？汤聘尹认为是"战国好事者为之。"王世贞认为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吕不韦故意编造，以求自己长保富贵；另一种是吕氏的门客泄愤，骂秦始皇是私生子，使天下人都知道秦比六国先亡。《系年》对于这个问题并未加讨论。倒是《十批》提出了另一种推测，认为这是西汉初年吕后称制时，吕氏之族如吕产、吕禄辈仿照春申君与女环的故事编造的。请问余英时先生，这怎么能说是《十批》"无论在资料和论断上都全依《系年》"呢？

关于吕不韦和嫪毒的关系，《系年》说："当时秦廷与不韦之间有猜防冲突之情而为史籍所未详者。始皇幸先发，因以牵连及于嫪毒之事。不韦自杀，诸宾客或诛或逐。"《十批》对于吕、嫪的关系有比较详细的讨论，其内容与《系年》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一）《系年》认为吕不韦是"牵连及于嫪毒之事"，《十批》则认为吕不韦辅助秦始皇诛锄嫪毒。《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嫪毒发动叛乱之后，始皇"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毒，……尽得毒等。"《十批》说，"考秦只有左右二相国，于时吕不韦为相尚未废免，则昌文君应该就是文信侯的别号。"此与《系年》观点完全相反。（二）《系年》为了说明吕不韦"牵连及于嫪毒之事"，把"不韦自杀，诸宾客或诛或逐"与嫪毒被诛联系在一起。《十批》指出吕不韦假使和嫪氏果真是同党，在嫪氏诛戮之后，秦始皇为什么对他还能那么容忍，仅仅免他的相？（三）嫪毒诛戮之后，太后被秦始皇迁于雍。《史记·秦始皇本纪》云齐人茅焦说秦始皇迎回太后，但语焉不详。《十批》认为秦始皇把太后迎回之后，便出吕不韦就国，一年后又要吕不韦与其家属徙蜀；而在前充军的嫪氏舍人在吕不韦死后即由蜀被召回。由此推论，茅焦对于吕、嫪二氏势力之一消一涨起着重要作用。《说苑·正谏篇》有茅焦说秦始皇迎回太后的详细叙述，《十批》认为虽属小说家笔法，不可全信，但却可推测"茅焦所以解说于秦始皇的，一定是替太后与嫪氏洗刷，而对于吕氏加以中伤。"《系年》对于茅焦说秦始皇迎回太后一事则完全略而不提。从上述对照不难看出，关于吕不韦与嫪毒关系，《十批》论述与《系年》多有不合。余英时仅据《系年》与《十批》都引用了《战国策·魏策》的一段材料，就肯定《十批》是抄袭《系年》，

这岂不是莫须有吗？

关于吕不韦与秦始皇思想和政治主张的对立，郭沫若在《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中作了详尽的剖析。《系年》除了提到《吕氏春秋》“抑秦与六国同例”和“讥秦政虽以武强伸于一时，犹不为民之所走”之外，可以说再别无涉及。余英时承认“不韦与始皇为政敌此点为郭沫若之《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全文的精神所贯注之所在”，因为实在无法举出《十批》抄袭《系年》的材料，就只好用一句“毋须引证”来轻轻滑过。最妙的是，余英时在强调“不韦与始皇为政敌”是钱穆的发明时说：“我们再看看钱先生的话吧：‘吕不韦为秦相国，乃绝不称道秦政，……即观其维秦八年之称，已显无始皇地位’。”按《吕氏春秋》“维秦八年”之称，前人多有辨析。《系年》在援引清代学者的考证之后，认为姚文田之说“甚辨而核”，“不韦不以始皇纪元，乃统庄襄言之。”郭沫若对这个问题也作了考证，并且得出了不同的认识。他举金文列国纪年之例，认为“维秦八年”就是秦始皇八年，“前人不明比例”，“或以为乃统庄襄王而言，都是削足就履之论。”余英时不仅对郭沫若的考证避而不谈，而且不说明钱穆赞同姚文田的说法，用一句“我们再看看钱先生的话吧”，就把姚文田的考证归到他老师的名下了。

二、关于前期法家

《互校记》说：“钱先生在《系年》中曾发现战国变法不始于商鞅，东方变法在先，西方继之于后，李悝、吴起早已为商君开路”，“钱先生认为‘至李吴商鞅，乃战国初期法家，尤不得与韩非并论’。郭沫若的《前期法家的批判》一文便完全根据此点立论，其中所列举的几个人物亦无一不根据《系年》的考证成果。”我们不妨对余英时的论点逐一加以检验。

郭沫若的《前期法家的批判》写于 1944 年 l、2 月间，但他在这之前，早已形成了李悝、吴起、商鞅具有法家思想的基本观点。 1942 年 2 月发表的《屈原思想》（收入《屈原研究》， 1943 年 7 月初版），在谈到屈原生活的时代时说：“到了战国时代，魏文侯时的李克，亦即李悝，有尽地力之教，使魏国富强，其详不可得而闻，传其衣钵的有吴起和商鞅。……这两位革命的政治家（吴起虽仅以兵家名，其实他是长于政治的），虽然同以悲剧终结，但他们的法术的行与不行，便规定了秦、楚的运命。秦国用商鞅之法而兼并天下，楚国废吴起之法而终于绝灭。” 1943 年 8 月 21 日（据郭沫若日记）完成的《述吴起》（收入《青铜时代》）对吴起有比较全面的论述，指出吴起“作为政治家是与商鞅并称的”；在列举吴起的政治主张之后说：“这些倾向差不多就是后来商鞅所行于秦的办法，商鞅也是卫人，说不定他们还有师弟关系吧？但至少商鞅是受了吴起的精神上的影响，我看是毫无问题的”。文中还重申了以下观点：“吴起之法结果是被楚国废了，”“假使让吴起在楚国多做得几年，使他的政治得以固定下去，就和商鞅日后在秦的一样，行了法 22 年，虽然死了，法也没有变动，那么战国时代的中国，恐用不着等到秦国来统一了。”由于《述吴起》写作在前，所以郭沫若在《前期法家的批判》中就交代：“关于吴起，我曾经有《述吴起》一文详细论述，在这儿只想把他的面貌再画出一个简单的轮廓。”《屈原思想》和《述吴起》都是郭沫若 1943 年 9 月 7 日从杜国庠处借阅《系年》之前写成的。如果说余英时不知道《屈原思想》已经把李悝、吴起和商鞅并列犹可理解的话，那么，

郭沫若的《十批》中已经提到曾经写过《述吴起》，余英时置而不顾，却硬说《十批》关于前期法家的论述完全根据《系年》而立论，这种不顾事实的诬罔就令人不能原谅了。

余英时说：“他（指郭沫若）所谓前期法家的概念更明明是钱先生所说的‘初期法家’，其著书之不德，弥是惊人。”“不德”之罪名，可谓大矣。但余英时在这里耍了一个小小的障眼法。钱穆只说过“至李吴商鞅，乃战国初期法家”，指李悝、吴起、商鞅乃战国初期的法家，并没有使用过“初期法家”的概念。而郭沫若使用“前期法家”的概念，则是有特定思想内涵的。战国初期的法家虽然也可以说是前期法家，但毕竟与“前期法家”的概念含义不能混同。余英时曲解钱穆的话为其老师争发明权，我们想钱穆先生也不会觉得坦然的。其实，郭沫若虽然把李悝、吴起、商鞅等人列为前期法家，但他并没有说这是他的“发现”。早在郭沫若和钱穆之前，有的学者已经把李悝、吴起和商鞅相提并论。如梁启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虽然说“法家成为一学派，时代颇晚”，但已指出“自宗法政治破坏以后，为政者不能不恃法度以整齐其民”，“其在战国，则李悝、吴起、申不害、商鞅之流，皆以法治卓著成绩”。余英时把《系年》所谓“今按重农政，则李悝、吴起、商君一也”，“重法律亦李悝、吴起、商君一也”，“重兵事又李悝、吴起、商鞅三人所同也”，说成“都是钱先生治史的重要发现”，这岂不是有些不够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吗？

郭沫若指出李悝、吴起、商鞅都出于儒家的子夏，是所谓“子夏氏之儒”。余英时认为“这也是钱先生早就指出来的了。钱先生即说李悝（克）、吴起是子夏、曾西弟子（《魏文侯礼贤考》页 121，《吴起去魏相楚考》页 176）。又谓法源于儒（《商鞅考》页 212）。郭氏之说实合此两条而成。”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郭沫若在借阅《系年》之前撰写的《述吴起》，对吴起的生平和思想曾作过详细的论述，其中对吴起受业于子夏和曾子就有细密的考证。吴起师事子夏牵涉到魏文侯在位年限问题，因为子夏曾为魏文侯师。《系年》说：“考魏文二十二年始称侯，子夏若尚存，年八十四”，“文侯师子夏，虽不可以年定，而其在早岁可知。”《述吴起》则肯定《史记年表》魏文侯十八年“受经子夏”，并考证《史记》有关魏文侯在位年限的记载有误，认为文侯元年当是鲁悼公二十二年。这年子夏 62 岁，再过 18 年子夏 80 岁，文侯从他受经和吴起从他受业都说得过去。一个认为魏文侯师事子夏是在“早岁”，一个则肯定是在魏文侯即位 18 年之后，《系年》与《十批》的考证明显不同。至于吴起师事曾子的问题，郭沫若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当先解决吴起何地去鲁。《韩非子·说林上》说：“鲁季孙新弑其君，吴起仕焉。或谓起曰：‘……今季孙乃始血，其母乃未可知也。’吴起因去，之晋。”季孙所弑鲁君是谁？如是哀公，则其死时当在百岁以上，似无此理。郭沫若认为被弑之鲁君如非元公，必为悼公。二公虽无被弑的明文，但《韩非子·难三》说：“鲁之公室，三世劫于季氏”，则悼公和元公被弑都是可能的。据此推论，吴起去鲁在元公二十一年。其时曾参已卒，故其所师者决非曾参。郭沫若又据王应麟考证引刘向《别录》叙《左氏春秋》之源流言“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认为“左氏传授之说虽不足信，曾吴师承关系则较可信。”《系年》在谈到吴起去鲁年代时，对于吴起师事曾子之可能根本未作深入考证。书中虽然也引用《韩非子·说林上》的材料，但认为“考诸《鲁世家》，仅有哀公见逐，非被弑。又下距楚悼之卒，凡 87 年，吴起决不若是之寿，亦复

与魏文年世不相及。盖《韩子》误记，不足信。”（见《系年·吴起仕鲁考》，余英时文章不引此条）。一个肯定《韩非子·说林上》的材料，一个认为这个材料不足信。一个认为季孙所弑之鲁君当是悼会，一个认为鲁君不曾被弑。姑不论《十批》和《系年》这两种说法孰是孰非，但它们考据得出的结论不同，是显而易见的，怎么能说是《十批》抄袭《系年》呢？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引用上述材料，不仅是为了证明郭沫若关于子夏氏之儒的考证与《系年》无关，而且也要让读者了解，余英时为了达到诬罔的目的，对于不利于自己论断的材料，往往采取了弃而不取的手法。就以前期法家和子夏氏之儒的关系来说，郭沫若指出：“《论语》载子夏论交，‘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正表明着法家精神。荀子骂子夏氏之贱儒‘正其衣冠，齐其颜色嗛然而终日不言’，也正活画出一幅法家态度”。他对《韩非子·显学篇》言“儒分为八”，其中无子夏氏之儒，最初感到不解，后来发觉“前期法家”其实就是“子夏氏之儒”，“韩非把子夏氏之儒当成法家，也就是自己承祧着的祖宗”，自然就不“把他们当成儒家看待”。这些论述和引用的材料，倒可以说是郭沫若真正的“发现”，而钱穆《系年》于此毫无言及。余英时不顾事实，反而诬称《十批》完全抄袭《系年》，真可以说是一手想遮天下人之耳目了。

关于“法源于儒”问题还需要再说几句。《系年》说：“人尽谓法家原于道德，顾不知实渊源于儒者，其守法奉公，即孔子正名复礼之精神，随时势而一转移耳。”这并不是什么新的“发现”。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早已指出法家受儒家“言正名定分”的影响，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也说：“自从孔子提出‘正名’的问题之后，古代哲学家都受了这种学说的影响，以后如荀子的‘正名论’、法家的‘正名论’，不用说了，即如墨子的名学，便是正名论的反响。”不知道余英时先生对于梁、胡等人的观点是否了解？

《十批》把慎到和申不害也列为前期法家，但认为其思想渊源属于黄老学派。关于慎到，《系年》于其事迹有所考证，然以今本《慎子》为伪书，谓不足信。《十批》对于慎到的事迹略而不提，着重分析他的思想，而其依据的材料，则主要是现存《慎子》残余的辑本。在郭沫若看来，这个辑本的基本思想与《荀子》对慎子的评论是相符合的。有关慎到的文献记载很少，对今本《慎子》是否可信持不同态度，这个基本事实本来已足以说明郭、钱二人对慎到的研究有很大区别。但余英时却因为《十批》和《系年》都引用了《荀子》的《非十二子》、《解蔽》和《天论》中的材料，就断言《十批》抄袭《系年》，这又一次表明他是何等的强词夺理。更荒唐的是，《荀子·非十二子》所说的“尚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一段文字，《十批》所引是正确的，《系年》则错误地说成是引自《庄子·天下篇》。余英时为本师讳，对《系年》的这个错误不加纠正，却还引来作为《十批》抄自《系年》的证据。试问余英时，倘若郭沫若所用的资料都是抄自《系年》，怎么又把错误的抄成正确的呢？《庄子·天下篇》没有上引这段文字，我们相信这是钱穆先生一时疏忽的笔误（初版如此，增订版依旧）。问题是，余英时既然下了很大功夫“互校”，为什么又不把《系年》的错误纠正过来，究竟也是一时疏忽，还是根本不知道这是个错误呢？

关于申不害，《系年》和《十批》在引用《韩非子》的有关材料之后，都说申不害主张用术，与吴起、商鞅任法不同。这也不是什么新的论点。梁

启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即已指出申不害的“术治主义”与商鞅等的“法治主义”“极易混淆而实大不同”。余英时竭力要为《系年》争发明权，实在也大不必要。至于说郭沫若“所用资料亦全依《系年》的线索，”这更是无稽之谈。《十批》在分析申不害的思想时，不仅所引用的《韩非子》和《战国策》的材料比《系年》多，而且还引用了《群书治要》所辑的《申子·大体》篇，以及《吕氏春秋·任教》篇和《慎势》篇的有关材料。而《申子》和《吕氏春秋》这部分材料，《系年》是根本没有提到的。

三、关于稷下学派和其他诸子

《系年》的《稷下通考》对于稷下学宫兴衰有较详细的考证，这是钱穆先生的贡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引刘向《别录》云：“齐有稷门，齐城门也。谈说之士期会于其下。”《系年》于此据《太平寰宇记·益都下》另引《别录》说：“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即齐宣王立学所也，故称为稷下之学。”又引徐幹《中论·亡国》篇：“齐桓公立稷下之宫，设大夫之号，招致贤人而尊宠之，孟轲之徒皆游于齐。”这两条材料，郭沫若在《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中也引用了，但把《太平寰宇记》误写为《太平御览》。《中论》并非罕见书，部头也不大。但《太平寰宇记》卷数很多，郭沫若在重庆时很可能借不到，而且从这样大部头的书中找出《别录》的这条材料，并非易事。再加上郭沫若又把《太平寰宇记》误写为《太平御览》。因此，我们不妨相信郭沫若所引的上述材料是从《系年》转引的。如果余英时只是批评郭沫若应注明材料转引的出处而没有注明，我们认为这种批评是无可厚非的。但余英时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而且很不实事求是地说：钱穆《稷下通考》的论证“是了解先秦学术思想的极重要之关键，其中有很重大的新发现。郭沫若在其《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一文中，竟把钱先生的精密考据轻轻巧巧地夺去了”。事实上，《稷下通考》只是考证稷下学宫的兴衰，并没有涉及这个学派的思想内容，怎么能说其论证是“了解先秦学术思想的极重要之关键”呢？《十批》指出稷下学士派别复杂，“然而这里面没有墨家，而道家是占最大多数的。”大体说来，宋鈃、尹文为一派，田骈、慎到为一派，关尹即环渊为一派。郭沫若认为《道德经》是环渊所著，“《老子》其书是一个问题，老子其人又是一个问题”，《老子》其书晚出，但其人在孔子之前是无法否认的。这与钱穆的意见相左。《十批》指出《管子》书中的《心术》、《内业》是稷下道家宋鈃所著，《白心》是尹文所著，这个见解已为当今治先秦思想史的多数学者所肯定。收入《青铜时代》的《老聃、关尹、环渊》和《宋鈃尹文遗著考》对稷下之学的两个重要学派作了详细的考证。这些事实说明，郭沫若关于稷下学派的研究，或与钱穆意见不同，或为钱穆所未论及，怎么能说是郭沫若“把钱先生的精密考据轻轻巧巧地夺去了”呢？

关于其他诸子，余英时指责郭沫若抄袭钱穆的手法不外乎都是：凡《十批》论诸子所引用的材料见于《系年》的，便断定《十批》关于此子的研究“抄袭”《系年》。至于《十批》所引材料不见于《系年》的，以及对同一材料《十批》的考辨不同于《系年》的，余英时就视而不见了。郭沫若在研究先秦诸子时，参考过近现代有些学者的著作，包括《系年》。我们并不认为他绝不引用二道手的材料。处在抗战时期的重庆，又是被国民党官方学术

机构所极力排斥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当时借阅图书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有些材料引自他人的著作，或从他人著作中得到线索再查阅原书，应该说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相信，有关先秦诸子的基本史料，郭沫若都是直接掌握而加以深入研究的。正如他在《十批》后记中所说：“就我所能涉猎的范围内我都作了尽我可能的准备和耕耘。”余英时存有偏见，甚至于连一些常见的基本史料或已经成为学者们基本常识的论点，都要把发明权归于钱穆名下而指责郭沫若抄袭，这实在有些无聊。如果按照余英时寻找“抄袭”证据的手法，《系年》中许多考辨的“发明”权恐怕也都要被剥夺的。例如郭沫若在《荀子的批判》中用一个小注引《风俗通·穷通篇》云荀卿年十五游学齐国，纠正《史记·荀卿列传》和刘向《序录》作“五十”之说。所引材料确实见于《系年》。但在《系年》之前，梁启超也已引同样的材料考证“五十”乃是“十五”之讹；姚永朴《诸子考略》也已对“五十”说的不合理作了考证，并引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五十”为“十五”之讹。又如，《十批》关于漆雕开的论述引用《韩非子》、《孟子》和《论衡》等书的有关材料，与《系年》基本相同，余英时就振振有词地说：郭沫若“从资料到判断，完全抄自《系年》”。其实，这些材料在梁启超《〈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和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等书中都提到过。即以漆雕开的名字而言，《十批》引《汉志》班固注“孔子弟子漆雕启後”，认为“启即是开，因避汉景帝讳而改。‘後’乃衍文”。余英时说这是抄自《系年》（钱书引宋翔凤《论语发微》谓“後”字当衍，又引宋氏《过庭录》谓：“吾疑启字之讹。古字作启，漆雕子名，避景帝讳作开”）。《系年》有关这个问题的考辨诚然在《十批》之前，但在《系年》之前，梁启超在《汉志考释》中已经提到其门人杨树达称班固注“孔子弟子漆雕启後”之“後”字为衍文；罗焌的《诸子学述》则引阎若璩说：“开本启，汉人避讳所改”；高维昌的《周秦诸子概论》亦有此解释。如果按照余英时《互校记》的逻辑，《系年》关于“漆雕启後”的考证能说是《系年》的发明吗？《十批》肯定了“启即是开，因避汉景帝讳而改，‘後’乃衍文”；接着又对为什么会衍出一个“後”字作了分析，认为“盖‘啟’原作‘启’，与‘后’字形近。抄书者于字旁注以‘啟’字，及‘啟’刊入正文，而则‘启’误认为‘后’，更转为‘後’也”。应该说，这对于问题的考辨又进了一步，怎么能完全加以抹煞而硬说都是抄袭《系年》呢？

关于列子、桓团与公孙龙，余英时攻讦《十批》抄袭也是用的同一手法。有关这三人的史料本来就极少，谁如果研究都是必需引用的。《十批》引用《战国策·韩策》一段有关列御寇的材料，《系年》也有此段材料。在余英时看来，这就是《十批》抄袭《系年》的证据。《十批》引用《列子·仲尼篇》桓团作韩檀，成玄英《庄子》疏称桓团与公孙龙同是“赵人，客游平原君之家”，又引用《法言》称“公孙龙诡辞数万”，《系年》也引用了这两句话，于是余英时就称《十批》抄自《系年》无疑。《系年》说：“扬雄《法言》称‘公孙龙诡辞数万’，今所传仅五篇，凡二千言，则传者无几也。”《十批》说“扬雄《法言》称‘公孙龙诡辞数万’，然今书仅存六篇——迹府、白马、指物、通变、坚白、名实；就中迹府一篇显系后人杂纂，数万诡辞仅存一千八百余言而已。”尽管两书谈到公孙龙书的篇数和字数有所不同，然而余英时说，这“简直等于稍稍改写”，更证明是抄袭：“‘一千八百余言’确比‘凡二千言’为精确，但更是‘欲盖弥彰’了。”所引材料文字相

同是抄袭，不同也是抄袭；你讲的比我讲的精确，更是“欲益弥彰”的抄袭！这样说来，还有什么道理可讲呢？

四、结束语

以上我们通过对《互校记》的辨析，说明余英时攻击郭沫若《十批判书》抄袭钱穆《先秦诸子系年》是没有道理和没有根据的。对于一个学者来说，“抄袭”、“剽窃”是很不道德的行为。但别有用心地随便诬蔑一个学者“抄袭”、“剽窃”，这又是什么行为呢？

根据书中引用材料相同，就轻率地断定甲书抄袭乙书，这根本不是一个学者应用的郑重态度。判断是不是抄袭，既要看引用的材料是常见的还是罕见的，又要看引用材料的文字段落是否一样，还要看对材料的考辨论证及其得出的结论是否雷同。只有经过认真的分析，才能弄清问题的真相。有些作者只是偶而引用了二道手的材料而没有注明出处，这当然也是一种瑕疵，但毕竟与抄袭和剽窃有原则区别。这些都是很简单的常识，余英时不应该不知道。如果按照余英时攻讦《十批》抄袭的手法来查对他本人的论著，譬如说，把余英时的论著和先前出版的近现代学者的有关论著加以“互校”，看有哪些史料和论点相同或相似，以此判断有无抄袭的嫌疑，试问余先生，这样行吗？

我们在本文一开始就说，《先秦诸子系年》和《十批判书》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部学术论著。应该说，钱穆先生和郭沫若先生对先秦诸子的研究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至于说他们著作中的观点是否都正确，在使用材料上存在着什么问题，都是可以讨论也是可以批评的。对于前辈学者，应该尊重而不要无原则地吹捧；可以批评但不应轻薄地抹煞其贡献。而余英时对待这两位前辈学者却采取了截然相反的态度：对自己的老师钱穆是吹捧备至并处处为之争发明权，对郭沫若则深文周纳，肆意鄙薄，使用了十分刻毒的字眼加以中伤。这难道是一个正直的学者应有的态度吗？遗憾的是，有的人对《系年》和《十批》既没有研究，又不作任何调查了解，居然对《互校记》大加喝彩，这究竟是一种什么心态，实在很值得玩味。为什么余英时对郭沫若这样深恶痛绝呢？余英时自己说他深鄙郭沫若之为人。他大概事先已估计到人们会联系到政治立场，因而在《互校记》的开头就先声明：“我们和郭沫若在政治上是处于绝对敌对的立场上，如果没有十分证据足以使人信服，这种学术的讨论便很可能被人们看作是一种政治性的宣传。而一切带着学术面貌的政治宣传则都不会有丝毫价值。我这篇文字有没有学术价值是另一问题，但绝不是政治宣传；因之，我希望读者也能在这种了解下来接受它。”可惜，这只不过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表白。《互校记》的文字本身，说明它完全是在学术外衣掩盖下的一种敌对政治情绪的发泄。

余英时 1991 年重新发表《郭沫若抄袭钱穆先生著作考》并改名为《互校记》时，专门写了一个跋语，文中说：“郭沫若究竟读过这篇文字没有，不得而知。但是中共官方学术界似乎曾注意到它的存在，并且作出间接的然而又是针锋相对的反应。几年之后白寿彝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了一篇《钱穆和考据学》，通篇都是用下流暴力语言，把钱先生的一切著作，特别是考据著作，骂成一钱不值。”这又是一种典型的政治宣传和蒙蔽读者的手法。据我们向 50 年代在郭沫若先生身边工作的同志了解，郭沫若并没有看过余英时

1954 年发表的那篇文章。余英时把“几年之后”白寿彝先生批评钱穆的一篇文章说成是“中共官方学术界”对《郭沫若抄袭钱穆先生著作考》作出的“间接的然而又是针锋相对的反应”，这种丰富的想象力实在令人哑然失笑。请问余英时先生，如果白寿彝先生是代表“中共官方学术界”对你 1954 年那篇文章作出“针锋相对的反应”，为什么要等到“几年之后”才发表文章，而在文章中为什么又根本看不出与你的大作有什么“针锋相对”之处呢？白寿彝先生不过是我国的一位著名史学家，他写了批评钱穆的文章就是代表“中共官方学术界”，你攻击“在政治上是处在绝对敌对的立场”的郭沫若，又是代表哪个“官方学术界”呢？对白寿彝先生的文章有不同意见，尽可以反批评，但余英时并没提出任何实质性的反驳意见，只是用“下流的暴力语言”这种恶语骂人，岂不是有失学者的风度吗？

读者从我们的文章中可以看出，我们并没有把《十批》当作不可批评的圣物，也无意于为郭沫若的缺点辩护。我们只是认为，学术批评应当实事求是，不能出于政治偏见而恶意中伤。余英时称自己 37 年前写的文章是“年少好事”，果真如此，倒也罢了。可是到了 90 年代，他还要重新发表，而且在跋语中说：“郭沫若的攘窃，铁案如山，我一点也没有冤枉他，而且这一桩公案至今仍不甚为世所知，让它再流传一次还是有意义的。”这就说明，余英时是蓄意要继续对郭沫若进行诬蔑，而且进而把攻击矛头指向“中共官方学术界”的。但披着学术外衣的政治毕竟不是学术。余英时以他今日的名气能够蒙蔽某些不明真相的人，然而谎言并不会因此就成为真实。余英时一而再、再而三地向读者推荐《互校记》，使我们有机会得以对这桩学术公案作一番认真的了解。这一点倒是应该感谢他的。由于篇幅限制，有些问题我们并没有提及或未充分展开。如果余英时先生对这桩公案还有什么新的看法，我们是愿意和余先生进一步讨论的。

【本文原载《中国史研究》 1996 年第 3 期】

是学术创新，还是低水平的资料编纂？
——评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

葛剑雄　曹树基

杨子慧主持编纂的《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以下简称《研究》）一书是一部大型的人口史著作。其内容上迄上古先秦，下至民国现代，各时期分人口活动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人口数量、人口分布、人口迁移、人口死亡、人口构成、少数民族人口，人口统计与管理、婚姻与家庭、人口政策、人口思想与人口理论等十一个方面收集资料，洋洋 370 万字。这部由改革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篇幅浩大的煌煌巨著，本应是一部极富学术价值的创新之作。但遗憾的是，占全书篇幅 72%的古代名篇，只是一个低水平的、错误百出的资料编纂，从中难以发现编纂者们的学术贡献。

一

我们所说的学术创新，指的是对新知识的发现及对前人知识的超越。这一活动的基本要求是，创作者必须明了前人所作工作，并对已有的成果作出恰如其分的分析与评价，从而明确自己所作工作的价值和意义。在这一活动中，应当尽量避免对已有成果的重复，应当将自己的研究置于已有的研究成果之上。也就是说，既以已有的成果作为自己工作的基础，又以已有的成果作为超越的葛剑雄：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史学会理事；曹树基：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副教授。目标。可是，作为主编的杨子慧和古代各分册的主编们并没有做到这一点。

在全书的《总论》中，主编列举了几乎所有国内学者有关中国人口史的研究著作。按照学术创作的基本要求，在列举已有的成果之后，理应对中国人口史已有的研究状况作一全面系统的分析；尤其是与本书有关的内容，更应作认真细致的讨论。编者至少要告诉读者，本书的研究是在哪些人的什么样的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本书的学术独创大致表现在哪些方面。可是，对于这些重要的内容，主编表现得过于漫不经心。在他看来，构成《研究》一书直接基础的似乎只有梁方仲的著作；而《研究》一书的创新，似乎只是对梁方仲著作作内容上的扩充。主编在评述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时指出：“这是梁先生辞世前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为研究我国经济、土地、人口的发展史提供了丰富的重要数据资料。如果说有美中不足的话，那就是本书（指梁著）偏重于历史经济学，而人口只是一个与经济有直接关系的重要侧面，所以有关人口学方面的资料多为人口数量和家庭户规模，其他人口学的资料如死亡、分布、迁移、构成、人口思想、人口政策、婚姻家庭等，都没有涉及。”（第 7 页）按照这一说法，对资料内容的扩充应该是《研究》一书的创新之一；对这些资料进行研究就成为《研究》一书的创新之二了。

那么，该如何看待梁著之前及之后几十年来中国人口史的研究成果呢？主编在完成了列举工作之后，说：“以上论著从不同的层面、角度和时期，对历史人口的不同现象作了研究，较旧中国时期的历史人口研究有了很大发展，丰富了我国历史人口研究，为学科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毋庸讳言，

我国历史人口研究与国际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无论研究方法、研究视野，还是研究力度及研究成果，都不尽如人意。”（第 8 页）这一论述虽说空洞，却也给了读者以下两点信息，一是国内大多数学者的研究并不构成本书的直接基础，二是本书的编纂以赶超世界水平为目标。

从学术规范的角度讲，这一提法并无偏差。但是，如果我们细读杨先生列举的书目，就会发现，他对于国际学术界有关中国人口史研究状况的了解，几乎是一片空白。例如，杨先生对于台湾学者刘翠溶所作研究就一无所知。刘翠溶对中国明清以来族谱所载人口的研究即是对历史人口结构的研究，研究的内容包括家族人口的婚姻、生育、死亡及增长等许多内容。大致从 1978 年开始，刘翠溶发表了一系列专题论文，直至 1992 年，她的成果最终体现在台湾中研院经济研究所出版的《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二册）这一巨著中。按照杨先生的看法，“历史人口研究往往偏重于人口数量的增减变动，这当然是重要的，也是必不可少的。但从人口学角度考虑，就不仅仅是一个人口数量可以涵盖得了的，应当包括人口学的各个方面”。毫无疑问，刘翠溶著作涉及到历史人口学的几个主要方面，是对中国历史人口学的重要贡献。而这一切，并不是自《研究》一书开始的。作为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尽管所收资料不包括族谱资料，但对于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成果作出恰当的评价，却是应该和必须的。

或有人说，刘翠溶的著作没有在大陆出版，其论文也从未在大陆发表，《研究》一书的主编未加注意是情有可原的。那么，何炳棣的《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居然会被编者遗漏，那就太不应该了。这本 1959 年于美国哈佛出版的著作的中文译本，也早已于 1989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是一部国际汉学界和国内史学界公认的经典著作。该书对于 600 年间中国人口数据、人口调查制度、人口与土地的关系、人口与自然灾害、人口分布与迁移等问题的论述，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可以说，任何一个从事中国人口史研究的学者，都不可忽视这本著作的价值。我们还注意到，在主编列举的书目中，包括了葛剑雄、姜涛等人的著作，而葛、姜两人对于何炳棣著作的讨论，是相当系统而详细的。姜涛的著作对刘翠溶著作的评述也是相当细致的。如果杨先生真的认真读过他所列举的名家著作，就不会也不可能遗漏何炳棣的著作。我们怀疑主编先生对已有成果的评述仅在于列举书目，其中大部分的著作，他可能并未阅读，难怪该书《总论》对于已有成果的分析会显得如此空洞无物，苍白无力。这一说法可能过于尖刻，但读者只要读一读该书的《明代编》、《清代编》对于明清时期人口的论述，就会发现分卷主编对于明清人口诸问题的具体论述，还处于前何炳棣时代。

正因为《研究》的编者不读或不认真研读与此专题有关的学术著作，所以他们对于自己从事工作的学术背景缺乏了解。他们不知道在何炳棣、刘翠溶等学者的研究之外，西方的一流学者也对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如施坚雅著《19 世纪四川的人口——从未加核准的数据得出的教训》[①]的长篇论文，对清代四川人口统计制度、四川的人口密度、人口增长、户均人口和性别比都作过相当精彩的分析。李中清自八十年代以来发表的一系列有关中国区域人口及皇族人口的研究，也可称为本专业的典范。除此之外，大陆也有学者对于中国人口史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葛剑雄的《西汉人口地

[①] 见施坚雅《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理》一书，除了对西汉时期的人口数量加以研究外，还对这一时期的人口调查制度、人口迁移、人口结构——包括婚姻、生育等内容、民族人口等问题均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是本专业第一部断代人口历史研究专著。姜涛的《近代中国人口史》对于近代中国人口调查制度的考订，尤其是对于太平天国战后的人口统计数据有非常独到的见解，离开了姜涛的工作，对于这一时期人口数据所作任何整理工作往往显得滑稽可笑。《研究》一书显然不是这一领域中的开山者。

行文至此，我们对于主编所称“我国历史人口研究与国际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的判断更觉不解。这是指我国学术界对中国人口历史（或历史人口）的研究水平低于国际汉学界对中国人口历史的研究呢，还是指中国或国际汉学界对中国人口历史的研究水平低于西方学者对西方人口历史的研究水平？就我们目前所知，上述六位学者有关中国人口史的研究著作，并不低于西方学者对西方人口史的研究水平。至于西方人口史家所使用的方法与汉学家及中国学者使用的方法有所不同，也不是我们评价两者水平高低的标准。中国学者和海外汉学家所面临的资料和西方人口史学家所面临的资料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因而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是无可非议的。换言之，主编先生所推崇的西方学者所使用的“广义逆向预测法”、“仿真人口模型”等并不一定适用于中国历史人口数据的分析，尤其不适用于中国古代人口数据的分析。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中国人口学家和国际汉学家的研究水平比西方人口学家的水平要低。

二

主编在全书《总论》中自称《研究》首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他解释说：“历史人口数据资料的搜集远比想象中的情形要困难得多。最大的困难是数出多门。同样一个朝代、同一个年份，不同的典籍会有不同的数据记载。有的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所致，有的则是传抄中的讹错所致，还有一些说不清的原因。遇到这种情况，究竟以哪一种典籍、哪一种数据为准呢？其次是有的典籍中的数据并非当时人们直接记载，而是后世学者的追记，其可信度究竟如何，难以判断。最典型的如《帝王世纪》中记载的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全国人口数，经常被作为最有权威的数据来引用，而且被当做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人口数据。实际上，这个数据并非西汉平帝当朝史官所记，而是出自魏晋间人皇甫谧（215—282）之手。皇甫氏又是从何得到这个数据的呢，至今史无定论。我们既不能称此数为皇甫氏杜撰，又不能称其数出无据。因此，肯定或否定都需要有足够的证据，尤其对历史史实更应如此。”（第 9 页）

且不论将历史唯物主义解释为“遵照了历史记载的本来模样，有哪一级数据就记录哪一级数据”（第 9 页）是多么荒诞，仅就杨主编这段文字而言，就可以让所有的专家大惊失色了。皇甫谧的《帝王世纪》中所记西汉平帝元始二的全国人口数，是抄自《汉书·地理志》的，这一人口数据不存在来源不清的问题。汉平帝元始二年的全国人口数，之所以被作为最有权威的数据来引用，是因为这一数据来自《汉书·地理志》，而不是出自魏晋间人皇甫谧。这是一桩确确凿凿的事，从未有人对此怀疑过。杨先生的说法实在荒唐。不仅如此，更令人莫名其妙的是，被杨先生作为典型批评的这项数字却一再

出现在正文的《上古至秦汉编》中，说明作为主编的杨先生甚至连自己主编书中的这部分内容都没有看过。这一切，难道就是主编先生标榜的“历史唯物主义”？

再来看看《研究》一书编辑资料的第二个原则：坚持以官修正史、官书为主，兼顾其他册籍。据主编的解释，这一原则可以具体表述为：“历代人口数据资料皆以官修正史和官书为主要搜集对象，在此前提下兼顾其他典籍和著述。”（第 9 页）可以这样说，这一原则的确定正是《研究》一书的最大失误。因为，官修史书和官书中记载的户口数据，大部分已为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土地、田赋统计》一书所收录。作为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本应在搜集历代人口数据的工作上超过前贤。为此，编辑者就必须“从卷帙浩繁的典籍、方志、类书、册籍、实录、档案、家谱、学人著述之中”去搜集资料。主编先生认为这一工程浩繁而不可完成，因此就有了上述偷懒的原则。这一偷懒原则的确定正是《研究》一书的编纂者不思进取的表现，它违背了学术研究必须创新的基本要求。依我们的观点，从正史以外的各种典籍、方志、类书、册籍、实录、档案中收集数据，正是目前人口历史学界所需要展开的工作。以明清人口史为例，我们不仅需要从《明实录》中搜集全国性的人口数据，还需要从中收集区域性的人口数据。对于地方志中的人口数据，我们可以确定一些基本原则加以筛选，如对于数据的时点，我们可以大致以明代洪武时期、清代乾隆后期和嘉庆、道光时期的数据为主，兼及其他；对于数据的范围，我们可以明清时期的府为单位，兼及其他。这些基本原则的确定，来源于对于明清人口历史学研究的基本状况的了解。若对于有关的学术研究的背景一无所知，当然也就无从确定适当的编纂原则了。这种工作无疑比从官修政史和官书中搜集资料要困难得多，但有意义得多，所搜集的资料对历史人口的研究者也有用得多。

在我们看来，无论是辑录官修史书中的人口资料，还是辑录其他文献中的人口资料，对于历史资料的选取，都应当遵循基本的史料学原则：即应该引用最原始的、第一手的资料。这是基本的史料学常识。当然，如果篇幅允许，将第二手的、甚至是错误的资料编入作为参考，也未尝不可（当然应当有所说明），但作为“研究”就毫无意义。例如，讲西汉元始二年汉朝有多少户口，认真的研究者都知道应该引用《汉书·地理志》，而不会根据皇甫谧的《帝王世纪》，因为《汉书》问世在前，而且前人早已指出皇甫谧的数字是抄自《汉书·地理志》，且又抄错的。如果这可以当做杨先生的一时失误，书中大量类似的错误就不能原谅了。如第 105 页《西汉的人口迁移·政治因素的迁移》一节，已引《史记》、《汉书》刘（娄）敬传“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又引了《朱子大全·答王子合》“徙齐楚大姓数十万于长安”。朱熹是南宋人，他对西汉初人口迁移的说法毫无史料价值，而且将“十余万”说成“数十万”，将“关中”说成为“长安”。试问，哪一位稍有历史常识的人会采用朱熹的说法？这难道是编者研究的结果吗？再如编者在两汉部分经常大量引用《册府元龟》、《通典》、《通考》、《东汉会要》、甚至《古今图书集成》这类清人编的类书，这些资料都大同小异或完全相同，一望而知是抄自《史记》、《汉书》，作为“研究”而编，有这样的必要吗？这难道也可以算作“以正史为主，兼顾其他册籍”吗？

顺便提一句，作为资料汇编，对于资料的核对应该是非常严肃认真的事，但编者们却是太马虎了。如在第 33 页《西汉时期的农业》中有这样一段话：

“武帝末年［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悔征伐之事，以赵为过搜粟都尉。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二千石谴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至赵过发明之耦犁与耧犁之使用效率，尤为显著，所谓用力少而得谷多也。（《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不用说《汉书·地理志》中根本没有这句话，就是整部《汉书》中也找不出这段话来。其实，到“学耕种养苗状”以前的几句是从《汉书·食货志》中摘来的，不过每句中间都隔了几句，编者却没有加任何省略号。后面几句一看就知道是后人的解释，编者却不管三七二十一拼在一起了。

《研究》一书编辑的第三个原则是坚持综合抽象的方法。主编解释道：“在搜集历史口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一定时期的人口现象，从其全部总和及联系中进行综合抽象，概括出最基本的规律或特点，从而得到一个较为全面、完整的认识，反映出研究者的学术观点和研究发现，为尔后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第 10 页）我们揣想，这大概就是编者们所称的“研究”了。然而，按照学术研究的一般常识，要从大量的人口数据中概括出最基本的规律或特点，首先要对历史人口数据进行大量去伪存真的复原工作，而这一工作恰恰是《研究》一书所不能承担的。如主编在阐述第一原则时就曾说：“在我们的这部著作中，所有能够搜集到的历史人口数据我们都如实地记录下来，维持了历史的原样。遇有同一年份的不同数据，也都分别注明出处；对同一数据的不同出处在其主要出处外，也分别注明其他出处。数据范围，包括了全国和郡、州、道、府、县等不同区划，基本上是遵照了历史记载的本来模样，有哪一级数据就记录哪一级数据。”（第 9 页）很显然，这是一个照单全录的原则，并不包括对资料的鉴别和筛选。对于同一年份的不同数据，研究者究竟根据哪个数据展开自己的论述呢？对一个人口历史学家来说，没有对资料的认真鉴别和筛选，如何能据以展开自己的立论呢？

所以，全书主编和分卷主编所得出的中国历史时期或各特定时期人口运动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就不可能有什么新发现。先让我们来看看主编在《总论》中对中国人口历史发展总规律的认识吧。杨先生说：

众所周知，人口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政治环境有着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在封建主义历史时期。几千年的封建王朝更迭，客观上造成了王朝与人口同步运动的戏剧性规律。王朝创始时的开明政治和宽松政策，给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带来了机遇。而王朝走向衰败时，封建主义找不到根本变革社会的出路，无法起死回生，只好重蹈历史的覆辙，等待新王朝的崛起。在这朝代更替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历一番大的战乱，兵燹离乱，祸起萧墙，以至闹得鸡犬不宁，不仰马翻，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这样，旧王朝国家机器的崩溃便由新王朝国家机器的建立和巩固取而代之。社会经济机制则通过战乱大量杀伤人口或造成人口逃佚来调整各种比例关系，重新造就一个有生命力的发展环境。封建主义就是通过这种周期性的改朝换代的调整，使其绝处逢生而得以延续。历代人口在无数次的朝代更替中，同样也表现出与王朝同步的周期性规律，正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而真正阻止或改变人口周期运动的是资本主义势力的萌芽和发展。直到 18 世纪初期，中国历代人口才跳出周期性圈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第 10—11 页）

概括之，主编发现的中国历史上的人口变化规律实际上可表述为“王朝兴衰与人口兴衰同步周期运动”。这一所谓的“规律”的发现可追溯到“让步政策”的讨论，也可追溯到轰动一时的封建社会的周期振荡学说，近则可以追溯到赵文林、谢淑君所著《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的第十三章第二节所作论述。将赵文林等的工作与杨先生的观点作一比较是合适的，因为他们都是从人口史的观点出发考虑问题的。赵、谢对于人口增长或

减少的原因考虑得远比杨子慧复杂。他们将人口波段与朝代波段的重合，解释为社会剩余劳动规律的作用。只是赵、谢无法计算全体劳动者有效劳动可能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故不能使其理论建立在扎实的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将杨先生的理论表述与赵、谢的理论思考作一比较，可以说，杨先生的认识实际上是从赵、谢的研究向后退步。

至于杨主编提出的资本主义势力的萌芽和发展终止了人口周期与王朝周期的同步运动的新观点，更是让人感到突兀和不解。一般的观点是，长时期的和平环境，玉米、番薯等新作物的引入，通过移民对于边远地区及山区的开发等，才是清代人口增长的真正原因。而这一切，都与所谓的资本主义萌芽浑不搭界。按照学术规范的要求，杨先生对于自己提出的新观点，理应加以详细的分析和证明。可令人遗憾的是，全书仅《明代编》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小标题下，罗列了若干条关于商业发展之类的资料，别处就不见有关的论述了。杨主编的观点究竟靠什么来支撑的，只有他自己才知道。

是否各分编的主编们关于各个时代人口发展的规律性论述要比主编做得好一点呢？按照《总论》的介绍，该书各编的各章前均有一个“概述”，研究者在“概述”中对某个朝代的某个人口现象作了宏观的概括性分析研究，揭示出某个人口现象最基本的特点和规律，同时也阐述了研究者的观点和评价。而实际上，各章“概述”除了不注出处地引用一些前人已有的成果外，自己发挥的部分往往是低水平的，甚至是错误的。

以各篇第一章《人口活动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中的“概述”为例，作者在不长的篇幅中，企图归纳这一时期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变化的规律和特点。然而，在这些领域中，当代学者已经有了现成的研究成果，其水准已大大超越前人，但《研究》的作者却不闻不问，非要自己撰写低水平的“概述”，引用一些不恰当的甚至是错误的资料，得出一些莫名其妙的结论。如《隋唐五代编》第一章的“概述”，理应按照主编的规定叙述当时的“疆域和行政区划”，但实际上一句话也没有提到。而在资料中引的一些史料根本说明不了隋唐五代的疆域，行政区划更无法说明。说句不客气的话，作者自己也弄不清这些问题，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参考或引用一些历史地理著作中现成的内容呢？例如，关于历史时期的自然灾害、疆域政区、人口迁移、经济开发等领域，历史学界和历史地理学界已有不少新著发表，作者如能采用，肯定要比现在那种“概述”的水平高不少。

以后各章中的“概述”则是关于各人口现象的理论解释。如在《上古至秦汉编》第二章的“概述”中，作者论述“人口数量增减变化与人口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这一主题时，引用了所谓“史籍记载”的“禹平水土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之类出自皇甫谧《帝王世纪》的荒唐之言。对于诸如东汉时期的人口数，也是不加辨别随意引用。编者自称“在我们辑录本章有关资料时，亦将古代及近现代的学者对一些有争议的人口数字，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同看法的意见，依其原样，原封不动地进行辑录，姑妄存之，以利于进一步对这些数字和意见进行辩正。”（第 52 页）作为辑录资料是可以的，但在编者的所谓“研究”中，对前人认为明显有误的数据不加说明地随意使用，就违背了学术研究的一般准则。

对于前人成果的忽视和对于所有人口数字的轻信，同样反映在其他各篇中。《隋唐五代篇》第二章《人口数量》对唐代“人口数量变动的特点”的概述，居然就是将正史中的户口数罗列一下，却没有提出任何稍具数量概念

的结论或估计。如果作者自己没有这样的能力，对数十年来各种论著中有代表性的意见，如杨主编在《总论》中提到的几种著作总该列举一二吧！这样的资料罗列也能算是“研究”吗？

再以专家评审中颇得好评的《明代编》为例，作者在“明朝各个时期人口数量的变化及其特点”一切中说：“《明实录》各朝代所记载的户口数字，仍是我们今天研究明朝人口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的变化，可以分析明朝人口数量变化的特点。”（第 908 页）作者并不知道，何炳棣早以充足的论据有力地证实，明代中后期的人口数，已在很大程度上转为对全体人口中部分人口的统计，以后更转化为对一种基本不变的纳税单位的统计。凭借《明实录》中的人口数据大谈什么明代人口变化的特点，是完全错误的。

由于《明实录》所载人口数并没有反映明代人口的增长，所以，明代后期的全国册载人口要比实际人口少得多。万历年间的册载人口并未比洪武时期的册载人口有多少增加，但就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被学术界公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因素最多的地区来说，册载人口则有大幅度的减少。这一数据完全不能支持主编先生关于资本主义萌芽促进人口发展的理论。所以，尽管《明代篇》在第一章第六节列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标题，但在有关人口现象的“概述”中，却不见将“萌芽”与人口现象联系起来。如果硬要加以联系的话，只能得出相反的结论。

《清代篇》的主编对于清代人口史的研究背景也是同样陌生。如他在陈述“清代人口数量变化的基本特征”这一主题时说：“清代人口统计口径经历了两个阶段，一个是顺治八年至雍正十二年的人丁统计法，即只统计当时全国 16—60 岁的男性；第二阶段从乾隆六年至清末，统计对象为全国所有人口，时称‘大小男妇’。”（第 1070 页）如果他认真阅读过何炳棣的著作，断不会将清代前期的“丁”作如此解释。这一解释是清代人口史学研究的倒退，建立在这一解释基础上的任何分析都是没有学术意义的。

在该书做得最好的《民国编》中，其有关人口数量变动的“概述”也未对资料进行认真的鉴别，该篇的“研究”也是失败的。限于篇幅，我们不再对其他各篇的情况一一加以说明。看来，主编在《总论》中所说按照历史记载的原样记录数据的方法，实际上已经变成了按照历史记载的原样进行历史人口分析的方法了。这还有什么科学性可言？！

三

再来谈谈其他部分的资料收集。

以《人口分布》为例，人口分布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人口密度。先不论在各时点人口数字未预确定的情况下如何论述人口的密度，仅就现存状况而论，编辑者至少要对历史时期各政区单位的面积作出精密的测量，而后再除单位人口。遗憾的是，编辑者不愿做这样吃力的工作，而是照抄梁方仲书中的人口密度数据。梁氏当年使用的数据，或引用 20 世纪 30 年代劳干的数据，或系中山大学地理系据顾颉刚等编校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用方格求积法测算得来。近几十年来，中国历史地图的编绘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求积的方法也有了很大的进步。编者完全可以根据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重新测算历史时期各政区的面积，而不必引用过时的资料。对于一些

根据谭图作出的成果，作者也是知道的，但不知什么原因却不愿直接引用。如两汉的“人口密度”表都采用梁方仲书中的，而梁书的面积是劳干的数据。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和《中国人口发展史》中有两汉人口密度表，面积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测算，自然比梁表精确，编者却不用。如果编者认为葛著的质量不高，完全有选择的理由，但在概述中却又说：“人口密度较高的为济阴郡和甾川，每平方公里达 261 人和 247 人之多。而人口数量和密度最小的则是江南未开发的地区和西北、东北、西南边区地带，……如位于今广西东部的郁林郡，人口数量仅 7 万余人，每平方公里只含 0.5 人左右。”（第 70 页）作者没有注明出处，但肯定不是来源于梁书，读者不妨比较一下：

	梁表有关数据	葛书有关数据
济阴郡	223.2	261.95
甾川郡	158.7	247.85
郁林郡	0.6	0.56

结论不言自明。同一类的问题在别处也有所见，如在同编第五章《人口死亡》的概述中，作者说：“到公元 57 年，经 21 年时间休养生息，人口才恢复到 3 100 万，可见光武统一时，全国人口确实已降到了 3 000 万以下。”（第 125—126 页）但在第二章《人口数量》的概述中只引用了《后汉书·郡国志》注中该年为 2 100 万余的数字。而《中国人口发展史》第 119 页早已指出：“东汉初的建武末年应该有 3 048 万，而不是户口数上的 2 100 万。”不过说作者都不注意新成果也未必，如在这个表格一个不重要的地方，即在东汉桓帝永泰二年的 50 066 856 这一数字的出处《帝王世纪》下注了“《中国人口史》一书认为《帝王世纪》引文将‘口五千六百三十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写成‘口五千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写掉了‘百三十六’四个字”。在不说明出处的概述中可以采用别人的成果，而在注明出处的资料中却不用这样现成的成果，而要用自己也不采用的内容，或者只采用别人的不重要的改正，这种治学态度实在令人费解。

至于说到各篇均设的《人口迁移》一章，我们于 1993 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简明中国移民史》后，又于 1997 年出版了六卷本《中国移民史》，这两部著作中所引不同历史时期各种人口迁移资料，大大超过《研究》一书的内容，故不再置评。我们也注意到，主编在《总论》所列书目中，并没有包括我们所著并于 1993 年底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不见为不知，我们不想对编者有过多的苛求。我们想指出的是，这部分内容编辑也存在错误。有的资料，编者根本没有看懂原意，就糊里糊涂地编入书中。如《汉书·地理志》中“定襄、云中、五原，本戎狄地，颇有赵、齐、卫、楚之徙”，所指是秦朝及西汉对北部边疆的移民，作者却将它放在西周、春秋、战国部分（第 101 页），大概将赵、齐、卫、楚当做春秋时的诸侯国了。

关于各篇均设的《人口死亡》一节，大体分为战争死亡、灾荒死亡、瘟疫死亡和杀婴四个部分。关于战争中人口死亡的问题，一般的历史工作者可以详细地阅读中国通史或各断代史、战争史的有关书籍。关于灾荒死亡，则有多种灾荒史的研究著作可供参考。至于瘟疫对人口的影响，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中国的历史学界尚处于起步阶段。就我们已经完成的几篇论文来看，所涉及的资料远远不是《研究》一书所能涵盖的。

关于杀婴，正史和官书中的史料太少了，研究者断难从此得到很多的帮助。

至于各篇均列的人口政策、人口构成、少数民族、人口统计与管理、婚姻与家庭、人口思想各章内容，我们不再一一评述。至于其中存在的大量错误，也不是一篇书评所能完成的。其中大量的错误在于编者并未读懂原文，如《上古至秦汉编》第六章《人口政策》第五节《西汉的人口政策》中“休养生息”的第一条就是：“汉王屯荥阳，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第164 页），连者弱和未成年人都征召入伍了，还能说是“休养生息”吗？又如同章中第一节《上古的人口政策》引了一条《尚书》中《周书·梓材》中的资料：“已！若兹监。惟曰：‘欲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出处注着“（屈万里：《尚书》，《周书·梓材》）”（第155 页），不知何意；而将这条资料列为“增殖”，说明编者根本没有弄清原意。同页列入“养老抚幼”的一条更奇怪，不妨照原样抄下：“皇帝清问下民鳏寡有辞于苗（帝尧详问民患皆有辞怨于苗民清问马云清讯也）。（《尚书》卷十二《吕刑》）”编者根本没有断句，大概他自己也没有读通。括号中是《尚书正义》的注本，不加断句更不知所云。如果编者真要按括号中的解释，那就是：“帝尧详问民患，皆有辞怨于苗民（今译：帝尧很详细地询问百姓有什么不满，大家都对苗民表示怨恨）。‘清问’，马云：‘清讯也’。”最后两句中，马是马融的简称，这是他对清问的解释。这一段话与“养老抚幼”有什么关系？莫非编者见到“鳏寡”两字就望文生义了吗？正如编者见到“子子孙孙”就理解为人口增殖一样？又如西汉的少数民族部分将《史记·大宛列传》中的资料完全照抄，以至安息、大月氏、大夏、条支、康居、奄蔡都照录不误。但这些国家或民族都已在西汉疆域之外，与西汉的人口有什么关系？

撇开各章中的错误不讲，大体说来，编者采用的是举例子的方法，每个部分罗列若干条史料。与专门的著作相比，这些资料显然是太少了。研究者并不足以据此作出有分量的成果来。相反，如果有初入专业者按照《研究》编排资料的方式从事研究，就会发现从上古至清末，除了人口数量外，其他人口内容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如果只读这本“著作”所列资料，并企图从中提炼出有关中国人口发展的理论或观点来，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我们看来，除了《民国编》以外，其他各篇都不是以专业研究者为对象的。

说到这里，我们还想指出，《研究》一书所附历史地图，除了民国一幅注明出处外，其他都没有说明是根据什么改编的，难道编者还有能力自己编绘历史地图？这些地图显然是根据现成的地图抄袭简化的，可是却不懂编绘历史地图最基本的常识，没有一幅注明标准年代，这样的地图对研究历史人口有什么参考作用？《中国历史地图集》各册到1988 年就全部出版了，老老实实加以引用或简化，必要时就再请教一下内行，不是更好吗？

最后，我们还想指出的是，《研究》一书中的错别字可以用惊人两字来形容，随便翻翻都能发现不少。如《册府元龟》的“册”字，在第29 页上错为“卅”，在第49 页上有四处全部错为“州”。“赐”应该是常用字，很多地方竟印成了“赐”。诏书之“诏”多次错为“昭”，陵县之“陵”错为“林”。始元六年之“元”错为“示”，冻国栋（一书作者名）之“冻”错为“陈”，《西汉会要》之“会”错为“尝”，蒙遗德之“德”错为“片”，等等，实在不胜枚举。这样的资料谁还敢参考引用？

在该书各编中，《民国编》的编纂显得不同凡响。除了编者在“概述”中过于轻率地使用未经辩正过的人口数据外，该篇对资料搜集的完各程度，远远超出了同类的著作。只是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民国时期有相当一批记载有民国人口数据的县志为其忽略，其中不乏一批极有价值的人口调查资料。如果能够遍收这类资料，《民国编》的内容就会更加丰满。

古代各编的编撰何以与《民国篇》有如此巨大的差距？仔细阅读编者的名单，就会发现其中的奥秘。我们注意到，《研究》一书各篇的编者大多是人口学、经济学方面的研究人员。尽管其中大多数编者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但他们的专业本不在于此。也就是说，这部著作的古代部分基本上是由一些非专业人员编撰的。除了个别编者以外，大部分编者从未从事过中国古代人口史方面的研究，在专业杂志上，也从未读到过他们的论文。就是主编本人，我们也未读到过他有关中国古代人口史方面的研究论文。因此，要求他全面把握中国古代人口史资料的编纂，显然是不切实际的。这部书的古代部分如果说有什么价值的话，只能说它显示了一群非专业人员涉足其他专业时的毅力和勇气。

《民国编》的编辑要比古代部分好得多。这是因为，民国时代是距今最近的一个时代，在资料的搜集上，不存在古代史中常见的专业困难。参与编辑工作的学者对这些资料原本就比较熟悉，主编杨子慧先生本来也就是民国人口史方面的专家。与中国古代人口史相比，人口史学界对民国时期的人口史研究相对薄弱，这一切，都是《民国编》的资料搜集能够超越前人的基本原因。或许可以说，《民国编》是专业工作者劳动的结果，而古代各编则是非专业工作者“玩票”的产物。

很显然，这一研究成果从总体上说是不合格的。问题在于，这样一部不合格著作怎么能够通过专家委员会的审查和鉴定？仔细阅读书首所列各位专家意见，发现除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学术委员会所作评审外，其他四位专家有两位是本所的人口学家，外请的二位评审委员中没有一位人口历史学家，虽有历史学家介入其中，但也不是从事人口历史研究的专门家。毫不客气地说，这些评委和人口所的学术委员会所作出的学术鉴定，完全是非专业化的，缺乏起码的学术水准。如专家公认此书为“大型系列专著”、“大型专著”、“系统完整的研究著作”，甚至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也称此书为“目前国内关于上古至现代的第一本历史人口学专著”。这是很不严肃的，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书中的主体资料是辑录的原始资料，而概述部分除了编者所犯的低级错误外，基本上都是不注出处的他人研究成果的归纳，连作者都承认是一种“编著”。且不说此书的质量如何，即使就学术规范而言，此书也不能归入“学术专著”。

此书评审于 1995 年，此前赵文林的《中国人口史》、葛剑雄的《中国人口发展史》早已出版，两书的论述范围都是从古至今的，即使学术质量都不如《研究》一书，至少也不能称它为“国内关于上古至现代的第一本历史人口学专著”，人口所学术委员会的专家们莫非根本不知道外界的出版情况？如果知道，怎么可以如此不负责任呢？人口所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还说：“该书研究工作是在对数据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著作权争议问题。”言下之意，书中论述的结论都是作者自己根据“数据资料”分析研究出来的。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前面已经指出，概述部分主要是归纳别人的成

果，而采用别人的成果又不注明出处的地方很多，包括书后所附的历史地图。真要讲著作权的话，笔者就可以指出此书的侵权行为。

如果真要将《研究》算作研究专著，作者们还要做许多工作。这是因为，资料和研究本来是两个概念。当然，资料汇编不能没有研究，否则就是毫无意义的抄录，而且在原始资料很多不可能全部收录的情况下，确定取舍、详略的标准和选录的过程就必须建立在研究基础之上。但资料汇编毕竟不同于研究，一般说来，作者不必对资料本身负责，只要告诉读者如何使用以及主要的注意事项就可以了。研究就不同了，研究者必须对他所采用的资料加以判断和说明，至少不能是简单的资料排列，对于资料的性质、原始资料中的错误都应该指出并加以详尽的说明。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是一部未全部完成的遗稿，尽管梁先生对编纂的数据作过深入的研究，但他还是将这部书定为资料汇编，在《内容凡例》第 11 条中他声明："本书作为参考工具书性质，宜尽量提供材料，但求详备，不嫌毛举。诸凡数字的核对，史实的考异，以及专名诠释、版本校勘等，均于附注中记明。材料的不同出处，亦于'资料来源'栏中备列。"作为一部资料汇编的工具书，此书是当之无愧的，所以出版以来备受好评。至于一些学者将此书当成研究历史人口的现成数据，不加分析地直接引用，那是没有明白梁先生的本意，应该由他们自己负责。相反，杨子慧先生主编的《研究》一书，名为"研究"，却没有对资料进行哪怕是最简单的研究。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相比，《研究》一书作为资料汇编也没有合格。

同样，评审意见之三称此书为"迄今唯一的断代史类的人口学术著作，填补了我国历史人口学研究的空白"。这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所谓"断代"就是分朝代或分阶段，此书明明是自古至今的。如果一定要将"断代史类"解释为在一本书的内部分朝代或阶段论述，那么大多数通史都是这样处理的，学术分类上也没有"断代史类"这样的名称。如果是指前者，葛剑雄的《西汉人口地理》出版于 1986 年，是国内外公认的第一本中国断代人口历史研究专著，此后还有好几种断代人口历史研究专著问世。如果是指后者，《中国人口史》和《中国人口发展史》都是按时代划分的。我们有把握说，凡是《西汉人口地理》已经涉及的部分，《研究》一书没有哪一方面能够超过，相反，基本质量远不如十年前出版的《西汉人口地理》。这能算填补空白吗？

评审意见之五对《明代编》的评价中有"由于明代又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故其研究价值也非常重要"一句。如上文所述，除了主编在《总论》中有一句提及此题，作出一个相当大胆的理论假设，且《明代编》的编者在这一标题下列了十几条有关明代商业、手工业的资料外，并不见有其他更多的论述。这一评价真不知从何谈起。

此书语言文字方面的错误不知有多少，评委却称颂为"文字表述准确生动"，不知他们真正看过没有？

至此，我们已经大体明白，一群主要由非专业人员编撰的并由非专业人员鉴定通过的"著作"是如何问世的。也许正是因为主编者缺乏专业水平，以至将外行所作的"专家评审意见"列于书首，才使我们多少可以揣想，一个基本失败的课题通过评审并得以出版的秘密。

【本文原载《历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附录 B

附录 B

一篇书评问世的前后

祝晓风 张洁宇

不久前刚刚出版的《历史研究》杂志 1998 年第 1 期上刊登了署名葛剑雄、曹树基的长篇书评——《是学术创新，还是低水平的资料编纂？——评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以下简称“书评”），尖锐指出了杨著错误过多、漠视他人研究成果等问题，认为这部长达 370 万字、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八五’重点科研项目成果”从“总体上说是不合格的”，是“一个基本失败的课题”。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科研项目来讲，这样的评论是有史以来极为罕见的。日前，《文摘报》摘登了这篇书评。在当前学术界、出版界，书评变成庸俗的“吹捧文章”、渐渐失去其批评作用的现象已相当普遍的情况下，这篇书评所能引起的强烈反响是可以想见的。它超越了一个学科内部的学术争论范畴，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必将引起整个学术界对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及科研管理等问题的深刻反思和热烈讨论。

“一个基本失败的课题”

1996 年 1 月，改革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社科院人口所研究员杨子慧主编的《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以下简称《研究》）。这是一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八五’重点科研项目成果”，全书长达 370 万字，收集了我国历代的人口数量、人口分布、人口构成等十一个方面的人口学资料。上海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葛剑雄教授和他的同事曹树基博士闻讯后在每册定价高达 460 元的情况下购买了三册，希望充分利用这些资料进行研究。但是，他们失望地发现，该书不仅在学术上无所创新，而且在资料编纂、古文注释上也有不少错误，甚至出现不加说明采用他人已发表成果的现象。“占全书篇幅 72%的古代各篇，只是一个低水平的、错误百出的资料编纂”。他们认为该书的编写人员大多不是人口历史的专业研究者，这严重影响了该书的专业水平。主编杨子慧“对于国际学术界有关中国人口史研究状况的了解，几乎是一片空白”。

“书评”还从《研究》一书的编纂原则、材料的引用、收集等方面列举了大量例证说明该书的错讹，其中包括因“并未读懂原文”而造成的大量错误。

更值得注意的是，书的扉页上印有四位专家和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一致给予了该书很高的评价。如称此书为“迄今唯一的断代史类的人口学术著作，填补了我国历史人口学研究的空白”。但“书评”认为，事实上，“这一研究成果从总体上说是不合格的”，是“一个基本失败的课题”。“问题在于，这样一部不合格的著作怎么能够通过专家委员会的审查和鉴定？”“毫不客气地说，这些评委和人口所的学术委员会所作出的学术鉴定，完全是非专业化的，缺乏起码的学术水准。如专家公认此书为‘大型系列专著’、‘大型专著’、‘系统完整的研究著作’，甚至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也称此书为‘目前国内关于上古至现代的第一本历史人口学专

著 ’。这是很不严肃的，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 ”

葛剑雄、曹树基两人于 1997 年 10 月合作撰写了“ 书评 ”后，将“ 书评 ”寄给中国社科院主办的《历史研究》杂志和院科研局，引起了科研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得到了他们的肯定和支持。科研局主动通过电话与曹树基联系（当时葛剑雄不在国内），支持“ 书评 ”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与此同时，科研局还把‘ 书评 ’转给人口研究所和杨子慧本人。杨子慧 11 月 4 日看到‘ 书评 ”后，也整理了答辩意见，陈述了《研究》的编纂情况。《历史研究》杂志收到“ 书评 ”后同样十分重视，在科研局的支持下，他们决定在 1998 年第 1 期就发表这篇“ 书评 ”。

专家评审、人口所通过——问题究竟在哪里？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在接到“ 书评 ”以后也非常重视此事。他们召开了两次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部分《研究》编写者到会。另外，为了更稳妥谨慎地处理这一问题，人口所还聘请了第三方面的专家——既非人口所亦非复旦方面的专家——来对《研究》一书进行重新评审。其中包括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和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的专家学者。

据悉，此次重审工作迄今尚未完成。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学术委员会负责人蔡昉接受采访时说：“ 这样的学术批评对整个学术界来说，是一件有利于学术建设的好事。我是《研究》一书学术评定会的主持人。作为个人，我不赞成推卸责任，正确的态度是积极对待、吸取教训。 ”他也认为，目前的科研管理的确存在问题，对于科研前期立项、中期管理、后期评定各个环节都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力度。作为科研管理者，首先在具体课题的立项和研究者的资格问题上多做论证、严格把关，才能避免类似这次的“ 非专业化 ”问题。

据了解，杨子慧是一位主要研究现代人口学的专家，侧重研究生育率、老年人口、人口迁移与城市化等现实人口问题。在这件事发生以后，人口所领导决定中止其正在进行的《中国人口通史》的编纂。

据悉，中国社科院将在全院通报此事。

据查阅《研究》一书，记者了解到参加评审的四位专家中有一位是中国社科院人口所的研究员，另外三位是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的教授。他们基本都是历史学、人口学方面的知名学者。当记者采访到其中两位专家，问到他们是否仔细审读过《研究》一书，他们的评审意见是否有言过其实、不实事求是的地方时，他们不愿意多谈这件事。

在今年 1 月召开的中国社科院院工作会议上，王忍之副院长再次强调‘ 要做好成果的评估、鉴定和宣传工作 ”。他说：“ 现在有一种不好的风气影响了成果评估工作和学术批评的开展。这就是只说好话，不说缺点和不足，甚至互相吹捧。有的专家，包括有的所学术委员会，失去应有的严肃态度，随意写评语。这是一种学风不正的表现，必须纠正。中国社会科学院应当在全国学术界带一个好头，建立严肃的学术评价机制，以落实精品战略。 ”应该说，这番话并非无的放矢。

为了加强学术评估的规范化，增加其科学性，减少随意性，院科研局已采取了不少措施。中国社科院副秘书长何秉孟介绍说，比如在课题的立项、结项和成果出版资助方面，他们建立了专家评审机制。为了保证评审质量，

成果出版时，将专家的审读意见和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的评价一同印出，以示负责并接受学术界和社会的监督。他说：“这个做法有人不同意，但我们坚持了。从这次葛、曹对评审专家的意见也提出批评来看，还是起了效果。”他们还组织研究“社会科学成果评估指标体系”问题，由两个课题组分别设计的两套成果评估指标体系，经过院内一段试行，马上就要正式发布使用。

何秉孟认为，所学术委员会在评审环节上也确有粗疏之处。他们没有进行严格审评便签署意见，评价言过其实，这是不严肃的，应该总结教训。但是，学术问题还是要通过学术方法来解决，光靠行政手段是不行的。鉴于对社会科学的成果鉴定的复杂性，社科院和院科研局表示希望学术界对此问题进一步讨论。

杨子慧——“是平等的学术讨论，还是学霸作风？”

据了解，《历史研究》编辑部本着鼓励正当的学术争论的目的，愿意给予杨子慧等《研究》一书的编著者发言的机会，但编辑部至今未收到他们的书面答辩文章。

3 月 12 日，杨子慧研究员在家中接受记者采访，详细介绍了《研究》从构想到成书的过程和一些隐衷。他说，这一课题从 1980 年开始设想，1987 年 2 月正式启动，原设想编一部《中国历代人口资料汇编》，目的是“为对历史人口有兴趣的人口学界非历史专业人员提供资料”。开始，此课题立为人口所“七五”重点项目，但没有经费计划，为了争取资助，申请院重点立项，遂将课题名称改为《中国历代人口资料研究》。虽然名称改变，但其宗旨始终是搜集整理、编写一部历代人口资料工具书。因此，《研究》一书确有“研究”成分严重不足的问题。杨子慧说，他们原打算把收集资料和研究分成两步走，把《研究》一书中的不足在其后的《中国人口通史》课题中加以弥补，但由于“书评”的发表，《通史》的项目已被冻结，对此，他表示遗憾。杨子慧还介绍说，原来拟出版 8 个分册，但由于只有 5 万元的院出版基金和 5.35 万元的院长基金资助，出版补贴严重不足，他们只得按出版社意见改为合订本，各章都砍掉了相当多的内容和注解，如《上古秦汉编》从 120 万字删至 50 万字，《宋辽金元编》也删去 40%以上，特别是各分册原有共 30 万字的参考书目也被大幅度删减；杨子慧认为，这是造成“书评”指出的资料涵盖不全、筛选不精、有的材料未注明出处的主要原因。他说，是经费的制约使《研究》一书的最后成果与编写者初衷不完全相符，编者有其不得已之处。葛、曹不明隐衷，提出批评也可以谅解。

但同时杨子慧认为，《研究》的目的和宗旨是编一部资料工具书，而“书评”忽视了史学研究与人口学研究的学科差异，也忽视了研究论著与资料汇编在学术层次上的不同，从史学研究的高度评论资料工具书，他们是“找错了靶子”，是不公平的，《研究》应被看作资料而重新得到公正的评价。关于“书评”提出的“非专业化”问题，杨子慧承认，在 29 名编写人员中，只有 8 位历史学者，多数是人口、经济、统计和其他专业的学者，但他强调大家是出于一片热心，在无报酬的情况下努力工作，应得到肯定，况且不是历史专业人员不等于不能涉足这一学科。杨子慧说，这样大的课题，出现错误是难免的，葛、曹如此盛气凌人，言语尖刻，甚至有些地方恶意中伤，进行人身攻击，让人不能服气。他说，“书评”在未发表之前先寄到院科研局，

这是一种“告状”行为，不符合学术争论常规。他们作为该领域内专家，就不允许他人涉足这一领域，还总是指责别人没有引用他们的成果，这不是平等的学术讨论，而是一种学霸、学阀的作风。

对于该书出版方面的问题，杨子慧说，如果《研究》一书的出版与编者初衷相符，而不是把一部资料汇编强改为“研究”，也许就不会出现“书评”所批评的这样的事了，而现在的状况有体制的原因，所有责任都由主编一人承担不太公平。当记者问到，他们是否有公开发言的打算时，杨子慧说，一部分编者主张激烈地反驳“书评”，但他与另一部分人不赞成这样，他们决定保持沉默，不予理睬。但是，他们已准备清查错误，印勘误表，并将引用他人成果的条目摘出，加注致歉说明。

葛剑雄、曹树基——“我们为什么写这篇书评？”

远在上海的葛剑雄和曹树基在接受记者的电话采访时，进一步介绍了写作“书评”的目的。他们说，《研究》中错误很多，反映出编写者的学风很成问题，没有受过历史学的专门训练或进行长期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方面的准备，贸然闯入历史文献资料的整理、编辑这一领域，这种态度是草率和不负责任的。而这样一部“总体上不合格”的书却得到专家的好评，则更令他们感到心酸和气愤。曹树基说：“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研究所应该是各领域的国家队，他们的研究成果理应代表国家水平，他们的学风也应代表国家提倡的学风。我们一直期待来自中国社科院内部的对《研究》的批评，但是，我们很失望，在中国社科院另一研究所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一篇学术综述中，有大段对此书的赞扬。其他杂志关于此书的不负责任的吹捧性书评也开始发表了。至此时，我们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我们觉得应该站出来发表我们的意见了。”“就目前国内的情况来看，学风的败坏已经系统化了，学术界长期以来缺少严肃的学术批评，导致大批胡编乱造的所谓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泛滥成灾。”“建国几十年来，我们从未建立过与国际学术界接轨的学术评审、学术出版、学术批评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今天，却是建立这种制度和规范的时候了。”

葛剑雄也坦率地对记者说：“现在有一股不正之风，听到有什么批评或争论、特别是仅仅公开、指名的批评，总以为有什么背景或纠葛，或者归结于学术之外的原因。其实我与该书的主编杨子慧先生以及几位评委素无交往，仅与个别编者相识，谈不上任何个人恩怨，这次对他们的书和评语提出批评，完全是出于在学术界开展正常的批评和讨论的目的，相信能够得到杨先生和各位同人的理解和支持。”“如果说这会给我们自己带来什么影响的话，那就是给自己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因为一方面我们的书也应该请别人加以公开的、毫不留情的批评；另一方面，在我给别人的论著或项目作鉴定、写评语时，也要警惕犯类似的错误。应该承认，由于种种原因，以前我也写过不负责任的或违心的评语；自己的论著中的错误就更难避免。既然如此，有什么理由拒绝别人的批评呢？”葛、曹二人都诚恳地表示欢迎杨子慧和其他同人的反批评，以及学术界对他们的论著和工作的严肃批评，他们表示“将视此为学界对我们的帮助和关怀。”

当务之急——学风建设与体制建设

《历史研究》去年 11 月收到“书评”稿，并了解其他情况后，在今年 2 月刊登出来，这对出版周期较长的双月刊来说，可以说是相当迅速了。据编辑部介绍，他们一直鼓励严肃书评，呼吁改善学风。去年第 2 期发表的《必须遵守学术规范——从“强国之梦”系列丛书说起》和第 4 期上的《攻瑕批谬意在求全——评〈司马光日记详注〉》两篇批评文章曾引起学术界的强烈反响。这一次，葛、曹二人再次发扬了这种批评精神，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书评”刊出以后，有人认为文章的语言应更平和些，但也有人认为关键是要严厉批评不良风气，一味留情面、因循苟且，就谈不上学术的进步。

中国社科院科研局局长黄浩涛 3 月 17 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前学术界非常需要开展积极的、健康的学术批评，尤其要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评论，只有这样才能贯彻“双百方针”，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

“书评”能在此时此境成为热点，正可以说明学术界的学风不正的现象并非个别，同时也反映出学术界对中国社会科学院这一全国最高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关注。据悉，已有不止一家媒体准备或已经着手采访、报道此事。

中国社科院“八五”以来共承担国家课题 392 项、院级课题 619 项。每年仅专著就出版三四百部。黄浩涛对记者说，这其中水平参差不齐，在客观上是难免的。并不是所有的成果都能代表国家社会科学的最高水平。“但是，”他说，“我们自己不能放松要求。”1995 年，中国社科院开始加强科研成果的验收和评估，1996 年底，他们又提出实施精品战略，黄浩涛说，这“就是要进一步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多出精品力作，使我院无论是在成果方面还是在学风方面，都能在全国社科界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历史研究》张亦工副主编对记者说，通过严肃的学术批评，纠正不良风气对于学术进步至关重要。从 1996 年春以来，《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和《史学理论研究》七家历史研究杂志共同成立了“历史图书联合评论工作小组”，其目的就在于提高学术批评质量，树立健康的学术批评样式，改善学风，促进学术进步。为鼓励严肃书评，他们设有对优秀作者和责编的奖励制度。我们看到，历史研究领域首先在联合纠正学风方面做出了成绩，他们这种做法为学界提供了启示。毕竟端正学风、建立学术规范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也不是靠一两个人的力量就能完成的，它需要整个学界上下共同努力，形成普遍的空气和成熟的土壤。

端正学风不仅要求每个学者要对学术负责，它更要求有一系列严格的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只有依靠可行的约束和保证，才能避免管理的混乱。当前，科研领域有不少不正常的现象，如评审专家的“非专业化”，又如“专业化”的专家因碍于情面或其他原因成为不负责任的“好好先生”。有一种说法，不仅中国社科院，甚至在全国范围内，每年数百个科研项目中，“只有立了项写不出、做不完的，而几乎没有写出来、做出来而通不过的”，这种情况的普遍存在就很说明问题。曹树基还指出：“试问，谁来监督各种科学基金会对项目的审查？尤其当这类基金会并无严格的匿名审查制度，评审大权仅控制在少数几个人手中，事后又根本不容不同意见的申诉时，情况就会变得越来越糟。”另外，有的学术单位采用量化的办法来考核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只看数量不顾质量，还有的单位把学术成果的鉴定演变成一种人

情的往来，失去了其学术的严肃性和科学性。这种风气如果继续蔓延下去，无疑会对学术本身构成危害，并阻碍学术发展。

“《研究》事件”的确发人深思，由此也暴露出科研管理方面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在立项、开题的管理上，加强科研管理部门的调研，更充分地了解研究者的专业背景和专业训练状况，全面论证课题内容，着重审查研究者的理论和材料方面的准备，以保证由适合的人来研究适合的题目，保证项目与研究内容相符，也保证成果的专业水准，避免科研过程中的巨大浪费。另外也有人建议，立项后一方面应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科研，另一方面可在资助方式上有新的尝试，比如先到位少量启动资金，大批资金待成果经严格鉴定后再作为出版资助到位，这样可以防止个别研究者在科研进程中虎头蛇尾、名实不符。还有，在后期评审中应采用适当的匿名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以保证公正客观地把好最后一关。在这个方面，社科院即将发布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估指标体系”也许会建立起良好的规范，其中专家评估的“单盲法”（即课题组人员不知道由谁进行评审）和“双盲法”（即课题组和专家双方“背对背”）的方法也可以去除一些人情的因素。有这样严格的管理，再加上专家学者自身的参与和严格的自我要求，类似《研究》一书的问题也许可以大大减少。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 1998 年 3 月 25 日】

必须遵守学术规范
——从“强国之梦”系列丛书说起

浩　力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的“强国之梦”系列丛书，由 10 种中国近代著名人物的传记组成，按照“总序”的说法，是出自集体研究的成果，是关于中国近代历史的“学术著作”。然而，丛书中的某些“著作”，无视学术规范，实际上是改编或拼装他人的学术成果。这种不规范和不道德的行为，在我们的历史研究领域以至整个学术界和出版界，似乎形成一种风气，近年更有逐渐蔓延的趋势。在此仅以这套丛书中的《实业之梦——张謇传》和《洋务之梦——李鸿章传》为例，对这种不良现象提出批评，不当之处，敬请识者指正。

在中国走向近代化的艰难旅程中，张謇是早期的开拓者，他以“实业救国”和“教育救国”的理想和实践，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留下了重要业绩。章开沅先生的专著《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中华书局 1986 年出版，以下简称《传稿》），是关于张謇研究的奠基之作。“强国之梦”丛书中的《实业之梦——张謇传》（以下简称《张传》），从具体材料到基本观点大多采自《传稿》，几乎没有增加什么新的学术内容，其实就是依据章著改编而成。如果作者事先征求章先生的同意并在书中如实说明这种情况，如果《张传》不属于“学术著作”，而是作为历史普及读物出版，也就不会有什么违反学术规范的问题。遗憾的是，作者和出版社没有这样做。

《张传》的犯规行为大致有三种情况：

其一，借用章著《传稿》的有关论述而不加注明。例如，“引言”中描述张謇在上海集资的困难情形（第 3—4 页），显然借用了《传稿》第 61—62 页的内容；“二、游幕生涯”（第 17—18 页）的文字，则是借用《传稿》第 9—12 页的论述；而在“三、渡海东征”中，甚至对甲申政变的注释（第 39 页注 3），都与《传稿》雷同。如此种种，比比皆是。

其二，转引《传稿》中的资料而不注明转引出处。例如，第 51 页注 3：金允植《云养集》；第 62 页注 4：张孝若著（应为“编”）《家书》（应为《父训》）；第 91 页注 1：翁同龢致张啬庵手书；第 92 页注 1：《桐城吴先生全书》；第 95 页注 1：《袁忠节公遗墨》；第 121 页注 1：《厂儆图》；第 152 页注 3：《茹经堂文集》；第 160 页注 1；蒯光典《金粟斋遗集》；第 182 页注 3：大生纱厂帐略；第 186 页注 2：《通海垦牧公司集股章程启》；第 187 页注 1、3：《张季子九录校补稿》；第 190 页注 2、3：《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第 227 页注 1、263 页注 2：《近代史料信札》；第 228 页注 2：《心太平室集》；第 268 页注 1：《啬翁垦牧手牒》；第 270 页注 1：《大赉访华日记》（原书为英文，国内不存），等等。这些资料多半是外间难以见到的公私内部收藏，有些堪称珍籍、孤本，都是章先生亲赴各地多方搜求的。《张传》一书洋洋 26 万言，而“研究”和写作期限总共不足半年，在如此短促的时间里，作者如何能抽身至各地亲眼目睹这些第一手资料，又如何能得暇抉剔爬梳、沙里淘金，选用那些贴切的引文，这恐怕是无论如何也说不清楚的。

其三，以文字略加调整的方式抄袭《传稿》。例如，第 217 页的注 1 是：“《怡儿生志喜》，《张季子九录·诗录》。张謇 41 岁中进士，45 岁才得一子，名祖怡，字孝若。‘生平万事居人后，开岁初春举一雄’，是自嘲和自慰之语。”而《传稿》第 153 页的注释原来是：“《怡儿生志喜》，《张季子九录·诗录》。张謇四十一岁中进士，四十五岁才得一子，名祖怡，字孝若。‘生平万事居人后，开岁初春举一雄’，是自嘲而又自慰的话。”很清楚，《张传》的注释及相关正文，是抄自《传稿》的注释和相关正文；第 268—272 页的文字，则是抄自《传稿》第 218—224 页的内容（只是在最后颇为含混地注出了“参阅”字样）；而在《张传》的“十二、辛亥转变”以后，可能因为交稿期迫近，来不及改编润饰，大部分内容都是抄自《传稿》的相关部分，只要稍加对照就可以明白。因为篇幅太大，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关于张謇研究，有些基本资料如《自订年谱》、《张謇日记》、《张季子九录》等，是大家都可以看到并利用的。但章先生的《传稿》，是以《年谱》、《日记》为经纬，将相关文集、手稿加以摘录排比，形成史事长编，特别是有关诗文，均经考订年月、背景、典故、隐喻，然后才加以引用，所以全书系统严密、浑然一体。其成书之艰苦，耗费时间、精力之繁巨，非治学严谨者不能体会。《张传》即使是引用张謇的诗文，亦大多与《传稿》雷同，可是作者并没有支付那种巨大的劳动。这一点，难道不应当有所说明吗？

然而，同“强国之梦”从书中的《洋务之梦——李鸿章传》（以下简称《李传》）相比较，《张传》的犯规情节还算是轻的。《张传》毕竟以脚注的形式，多次（虽然远不是全部）注明“参见”或“转引”章著《传稿》和刘厚生先生著《张謇传记》的内容。《李传》则没有这许多啰嗦，全书的注释屈指可数。在大量借鉴、大量引用、大量抄录他人的学术见解、学术资料、学术文字之后，作者只在“后记”中笼而统之地说一句“获益匪浅”、“掠人之美甚多”，就轻轻松松地一切了结了。这种做法着实令人惊异。

李鸿章作为清王朝晚期的重臣，出将入相，直接参与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许多重大事件。关于他一生的是非功过，历来褒贬不一，史学界有关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苑书义先生的专著《李鸿章传》（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初版）资料翔实、立论平允，在学术界影响很大，在社会上拥有众多读者。后来的研究者参考和征引苑著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可能使自己的研究更深入一步，这是我们理解的“获益匪浅”。可是《李传》的“获益匪浅”有所不同，不过是抄袭行为的一句托词。据查证，它确确实实是“掠人之美甚多”。

《李传》正文共 384 页，计 25.5 万字。根据初步核对，其中抄自苑著《李鸿章传》的正文内容共计 100 余页，超过全书篇幅的四分之一。苑著中由于校对原因而出现的错误，《李传》也是照抄照录。为了遮掩抄袭的痕迹，《李传》采用了一些并不新鲜的手法：

其一，将原文的字句稍加改动，将原文的引文译作白话。例如，第 120—121 页：“由于清廷任命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并决定‘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所以李鸿章及其北洋海军在清朝的海防、海军建设中一开始就处于举足轻重和优先发展的地位。1878 年，沈葆祯虽然以‘南洋税课日绌’为借口，请求将海防专款仍按原来决定分解南北洋使用，但第二年沈就去世了，从此‘海军之规划’也就专属于李鸿章，‘于是设水师营务处于天津，办理海军事务。’ 1881 年，李鸿章奏请以提督丁汝昌统领北洋海军，奏改三角形国旗为长方形，以纵 3 尺横 4 尺为定制。1885 年，由于中法战败的教

训，清廷在上谕中宣称：‘当这件事决定之时，惩前毖后，自然应当以大治水师为主。’李鸿章立即表示拥护……”。这段文字与苑著第 201—202 页的下列内容如出一辙：“由于清廷任命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并决定‘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所以李鸿章及其北洋海军在清朝的海防、海军建设中一开始就处于举足轻重和优先发展的地位。沈葆桢……又以‘南洋税课日绌’为借口，请求将海防专款仍按原来决定分解南北洋使用，1879 年冬，沈葆桢去世，从此‘海军之规划’，遂专属于李鸿章，‘乃设水师营务处于天津，办理海军事务……’ 1881 年李鸿章奏请以提督丁汝昌统领北洋海军，奏改三角形国旗为长方形，以纵 3 尺横 4 尺为定制，质地章色如故。1885 年由于中法战败的教训，清廷下谕宣称：‘当此事定之时，惩前毖后，自以大治水师为主。’李鸿章立即表示拥护……”。此外，第 140—141 页（抄自苑著第 221—222 页），第 262—264 页（抄自苑著第 275—276 页），第 310—311 页（抄自苑著第 336—337 页），第 356—358 页（抄自苑著第 390—392 页）等等，都经过了这样的化妆处理。

其二，将原文的部分章节加以压缩，重新组合。例如，第 7—10 页（抄自苑著第 3—9 页），第 29—32 页（抄自苑著第 39—43 页），第 51—52 页（抄自苑著第 75—77 页），第 267—270 页（抄自苑著第 278—281 页）等等，都做了这样的改头换面的手术。不过有心人只要拿来这两本书加以对照，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抄改的痕迹。

其三，将原文的段落顺序予以颠倒，重新排列。例如，第 353—354 页李鸿章所做的几件重要的事情，“第一，遵旨在津接任直隶总督之职”、“第二，力促清廷进一步采取为停战议和铺平道路的措施”、“第三，奏请敕令荣禄改赴行在”，就是由苑著第 386—387 页的内容“二是遵旨在津接任直隶总督”、“一是力促清廷进一步采取为停战议和铺路的措施”、“三是奏请敕令荣禄改赴行在”，重新组合而成，在颠倒排列时，甚至顾不得由此造成了时间顺序的错乱。

苑先生的《李鸿章传》是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前后历经八载，风风雨雨，甘苦备尝。其中的每一条鲜为人知的史料，都包含着一份艰辛。而《李传》一书，仅仅经过不足 5 个月的“奋战”即告“杀青”。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反差，不是恰好显露出问题的实质吗？使《李传》“获益匪浅”的学术著作，还有雷禄庆的《李鸿章新传》和叶林生、刘新建的《李鸿章》。苑著的情形既如上述，雷、叶、刘先生的著作是何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我们不清楚的只有一点：如果除去拼装他人著作的成分，属于《李传》自己的内容还会剩下多少！

“强国之梦”系列中的 10 部书，水平高低不同，品质良莠不齐。据史学界同仁反映，除上述两本书外，还有其他的书存在不同程度的抄袭问题，而《李传》和《张传》在这方面也许还难登榜首。根据估算，其中有的书抄袭他人的部分竟然高达一半以上。在短促的时间里完成这样大量的抄袭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有人揣想，需要借助电脑加以拼装。文人的抄袭，是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现象。以前的抄袭主要是剽窃思想、观点、史料，不大容易被发现和认定，有的官司几百年还没有定论。现在的抄袭竟然连文字也要照抄，甚至拿来整段的文字进行拼装，虽然效率甚高，却是很容易就漏出马脚。这也许是抄袭现象的回光返照，说明它虽然一时泛滥，却不可能持续存在。

作为对比，我们特别注意到丛书中也有《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那样的遵循规范的学术著作。《胡适传》的写作取向，是“言人所未言”，写出胡适较少为人注意的一些层面。该书的学术价值就在这里。与此相关联，作者严格遵守研究规范，认真地处理引文，认真地对待他人的劳动成果。这在正文和注释里都得到反映。实际上，学术著述中的引文具有多重意义：承认和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成绩；引导读者获取更多的信息；表明与他人观点的矛盾、差异或对他人的观点提供支持。正如美国学者所说的，规范地使用和处理引文，实际上就是把学术论著“放在科学框架中，标出了它在科学知识中的位置”[①]。我们根据《胡适传》所参考和征引的他人的研究成果，正可以看出作者自己研究所取得的新进展。很难设想，如果不遵从学术规范，《胡适传》还能够取得“言人所未言”的学术成就。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学术工作历来有自身的规范。不遵守学术规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学术研究，学术道德也就无从体现。因此，遵守学术规范乃是对学者的最起码的要求。

“强国之梦”丛书的上述违反学术规范的问题，在当前的史学界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形成了一种风气，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甚至出现了一种编写出版的模式，不进行专门的深入研究，却可以迅速拼装几十万字的专著，再进而组合成为某种冠冕堂皇的系列丛书。采用这样的方式，即使编写出版普及读物也不能保证内在的质量，用来撰写出版“学术著作”，只能是误人子弟，同时也给有关人士自己的脸上抹黑。

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首先是一些研究者忽视或者无视通行的学术规范。

按照我们的理解，学术规范至少包括以下三个要点：第一，为人类的知识库藏提供（哪怕是极其微小的）新的东西：发掘新的材料，作出新的解释，使用新的方法，构筑新的范式，等等。没有这种求新、创新的精神，一味炒冷饭，学术事业就不能进步。而我们的很多所谓“研究”工作，只是无止无休地在低水平上重复着旧有的内容，因而不可能产生正面效应。第二，在研究过程中了解和重视已有的经验和成果，否则就可能重蹈他人的覆辙，或者只是复述他人的成果。第三，在展示成绩的时候尊重（使自己受益的）他人的劳动，尊重合理分享荣誉（有时可能也包括失误）的原则。这一点正是近年来的事故高发地带，犯规者接踵而至，络绎不绝。其实，这三个要点是密切相关、难以分割的，触犯其中一点，大多会连带其他。上述的《张传》和《李传》就是这种连带犯规的典型，已经谈不上什么学术研究，不但对知识的积累无所贡献，而且应当受到黄牌警告。学术规范当然还有其他内容，比如必须认真甄别史（材）料，必须言而有据等等，这里就不再详细列举了。

严格地讲，上述犯规情节之中最严重的情况抄袭或剽窃，已经超出了学术规范的界限。这不仅违背了道德与良知，玷污了学术的尊严，而且违犯了法律规范，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我国的立法、检察、司法机关和版权管理机构，在完善著作权保障体系方面已经做了许许多多的工作。遗憾的是，许多学者却仍然抱有“学术为天下公器”的美好信念，缺乏版权意识，也缺乏保护自己的意志和能力，这也在无形之中纵容了不轨行为。许多抄袭现象早

[①] 美国科学、工程和公共政策委员会编写，何传后译，《怎样当一名科学家：科学研究中的负责行为》，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 页。

已经被发现，然而没有受到批评或惩罚。这种宽容固然是用心良善，但是它不但诱使抄袭者走向更大的失误，而且妨害了学术的正常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抄袭或剽窃行为在学术界和社会各界早已经声名狼籍，却仍然有不少人无所顾忌，大胆步入此道。究其原因，主要是普遍存在的急功近利的风气使然。

一些出版社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甚至以表面的社会效益作为幌子，不愿意根据学术研究的进展情况和学术专著自身的价值出版单本的著作，而希望用普及读物的大套丛书的样式提高码洋数量和发行数量。为了拼凑丛书体例，拚抢出版时间，这些出版社往往费心费力地约请一些专家去对付他们并不真正熟悉的课题。一些研究人员为了名利双收，也常常“违心地”接受委托，但是他们一般不愿意撰写不能作为学术成果的单纯的普及读物，又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就出版社或策划者有兴趣的课题写出学术性著作。因此，双方协调的结果，多半是把学术著作混同于普及读物以降低要求，又把普及读物混同于学术著作以提高档次。我们看到近几年出版的种种系列丛书，经常出现这种不伦不类的情形，以至一些丛书的封面、插图等装帧设计像是普及读物，文字内容则时而像普及读物，时而像学术著作。出版这种图书和由此造成作者严重犯规的现象，可以说是出版者和撰写者两厢不情愿、而又两厢情愿的特殊结果。可以设想，如果“强国之梦”丛书作为普及读物出版，那么违反学术规范的问题就基本上无从谈起了。当然，撰写普及读物也不允许抄袭，而且有相应的另一种规范，这里不再赘述。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同《李传》和《张传》的作者素不相识，同“强国之梦”系列丛书的编者和出版者也是毫无瓜葛。鉴于形成上述各种犯规现象的复杂原因，我们不想针对任何个人进行道德批评，而是希望所有的有关人士都能重视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主张不究既往，不希望任何人为此受到太多的非议。我们知道，这些书的作者们在中国近代历史研究领域多有成绩，然而出于种种原因，误入自己没有深入研究的领域，因此马失前蹄。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样的事情对于他们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并祝愿他们在自己所擅长的领域取得新的成就。

提高我们的历史研究和历史著作的水平是一项艰苦的工作，不容易很快见效。但是我们相信，只要研究者和编辑者、出版者认真遵守和维护学术规范，共同努力，我们对历史学的健康发展一定可以有所贡献。

【本文原载《历史研究》 1997 年第 2 期】

读《近代史思辨录》

汪 熙

最近，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陈旭麓同志撰写的《近代史思辨录》一书。这是一部对中国近代历史发展逻辑的思辨之作，值得一读。

历史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而探循规律却要艰苦的思辨，中国近代史尤其如此。近代中国 80 年的历史，是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极其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经历着一个千古未有的变局，国家命运升沉起伏，革命变革波澜迭起。不同于夷狄的西洋人入侵了，从来没有过的工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出现了。举国上下面临着“古今之变局，宇宙之危机”。在侵略与被侵略、统治与被统治、新与旧、前进与倒退的激烈冲突中，中国的政治制度、对外关系、文化思潮、生产方式等等，都按照它们各自的固有规律，扭结交织、依存渗透地辩证发展着，形成了壮观瑰丽而又扑朔迷离的历史篇章。探究它的内在联系，寻求它的发展规律，是历史学家义不容辞的责任。陈旭麓同志的这部思辨录，正是他 30 余年中对若干近代史上重大问题穷究探索的记录。其中有涉及全局的综论，有个别事件的考察，有人物思想的分析，也有文献书刊的论争，形式多样，面广而具有一定的深度。

历史规律不是超时空的抽象公式。作者反对历史研究中的“简单化、公式化的论析”。本书最大的特点，正是驳陈说，立己见，勇于探颐索隐，敢于触及“禁区”。他把近代历史发展逻辑归之为“新陈代谢”；他对人口膨胀与社会矛盾激化的关系，提出了“正比——反比——正比的矛盾规律”；他认为“近代中国是在革命与改良的不断变革中曲折前进的”。他的种种见解，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他对诸如爱国与卖国、革命与改良、洋务与崇洋等问题的剖析，不落窠臼，读起来别具新意，发人深思。

作者进行历史思辨的原则是“事实第一，立论第二”，这构成了本书的第二个特色。即不是由概念推论存在，而是从存在去思辨事变的由来及其递嬗的轨迹。作者对重大历史事件的论述（如戊戌维新、辛亥革命、五四时期的文化思潮等）和对著名历史人物的评价（如光绪帝、谭嗣同、章太炎、宋教仁、孙中山等），都能在严格考订史实的基础上，根据事实立论。全书把史与论科学地结合起来，进行论述。

多年来，陈旭麓同志有些文章曾在史学界引起一些争议，如革命与改良、义和团运动、中体西用、史学方法论等问题的论述及对李秀成、冯桂芬、瞿秋白等人物思想的评定，学者们曾有不同意见。中国近代史本来就很复杂，在学术界有点争议原是好事。但在“左”倾当道、文网密布的日子，谁要不在设定的框框里思考、说话，就会遇到麻烦。手持棍帽者，环伺有人。陈旭麓对于争议，有他自己的态度，即“既不苟同，也不护短”。因此，在这本集子里，有不少驳论与反驳论的记录。这些记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思想演化与发展的轨迹，显示了作者在茫茫史海中探索与思辨的甘辛，也从一个侧面映照出近代史学坛上的若干思想交锋，可供读者思索和参考。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三。

文字峭拔、笔墨酣畅，是本书的又一特点。全书各篇文章在写作时间上跨度很大，但文风一贯，读来有引人入胜之乐，而无艰涩木僵之感。历史文章要写得使人爱看、耐看，是很不容易的。

本书不足之处是很少涉及近代经济史问题，比较研究也略嫌不够，有若

干文章的资料出处不尽详备。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1985 年 5 月 10 日】

美国与现代中国
——《中美关系史（1911—1950）》评析

时殷弘

近十余年，我国大陆学术界的近现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而其中的中美关系史研究，无论就发表的论著数量而言，还是就总体学术水平而言，都可以说处于领先地位。从辛亥革命到新中国成立期间的中美关系，受到了学者们的格外注意，对该领域涉及的几乎每个历史阶段和大多数重要问题，都有比较认真的探讨。尽管如此，直到陶文钊新作《中美关系史（1911—1950）》[①]（以下简称《中美关系史》）面世以前，仍然缺乏一部涵盖整个这一时期的论著。该书作为作者多年治学的总结性成果，既达到了通史类著作须融会贯通、脉络分明的要求，又具有在史实调查方面深入细致、根据确凿、引证丰富的专著特色。在不少重要问题上，该书的论述超过了迄今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了同行学者们应予重视的卓见。就总体而言，该书论点鲜明但不失于偏激，叙述详密又不失于琐碎。当然，任何著作都必不可免地会有缺点，该书的缺点主要在于宏观思考和逻辑性分析方面还有欠缺，对现代中美关系包含的某些政治侧面揭示或阐释得不够。

《中美关系史》是国内中美关系史研究领域的一部重要著作。一方面，它论述了历时 40 年的一个国际关系过程，铺展了一幅连续的历史长画卷；另一方面，它又显现了这一国际关系所包含的纵向的、富有理论意义的诸层面。后一点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人可以按照这些层面来考察该书所作的历史研究，辨识其学术贡献与不足之处，并且提出对史事及其研究状况的一些看法。据此，本文将从下述三方面来评析《中美关系史》并进行必要的讨论：中美关系与世界政治和东亚国际政治，中美关系与中美国内政治，中美关系与中美政策思想。人们用类似的方式评析过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和马汉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尽管他们更多地是评价这两部历史著作中包含的国际政治思想，但其方法——主要从评析者自己设定的论题框架而非评析对象本身的历史顺序框架出发——确有长处。或许可以说，正是由于《中美关系史》具有前面所说的那些优缺点，使用此类评析方法可能更为适当。

中美关系与世界政治和东亚国际政治

近现代国际体系的演变，就其地理范围而言，是欧洲国际体系逐渐扩展为全球国际体系，是世界各不同区域、不同文明和不同形态政治实体在源于欧洲的资本主义和近现代国家的军事、经济、政治、文化扩张作用下，逐渐结合为一个全球性国际社会。美国赢得独立并逐步扩大海外介入规模，中国被迫结束闭关状态并成为列强蚕食的对象和权势竞争的场所，便是这一演变过程中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中美关系的出现及其变化，主要取决于两国均置身其中的世界政治和近现代东亚国际政治的出现及其变化。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在中美关系史的研究中，世界政治和东亚国际政治不仅不可忽视，而

[①] 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

且不可简单地看待。它们是多元和多层次的。所谓多元，是指大致除冷战初期外，这两套国际政治结构中权势和影响基本上分布在三个以上大国中间，而非集中于某一个大国及其头号对手，例如从一战爆发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期间的美日关系。所谓多层次，是指不仅应当注意上述大国格局，而且应当注意强国与弱小国家或民族的关系模式（即国际体系中的所谓分层），强国相互间的交往模式，由国际法规、国际道义准则、国际惯例和大国非正式协议和默契构成的国际政治规范。当然，中美关系史著作完全不必刻意去做国际关系理论形式的综合或抽象，但它们应当包含较全面的、能够同理论思考相对应的史事叙述和阐释。

我不久前在一篇论文中提到，在我国学者关于解放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的研究中，存在着若干方法上的缺陷，其中比较普遍并且最妨碍学术进步的是，在某些重大问题上未将美国对华政策和中美关系置于东亚乃至世界范围的国际政治与美国战略的大背景之下，或者说这些研究缺乏应有的多维国际框架。我还就此提到，这落后于我国学者对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期美国对华政策研究的相应状况[①]。《中美关系史》关于这一期间东亚国际政治及其对美国政策的影响的论述，正下我国学者有关研究成果的一个典范。

该书序章对世纪之交东亚国际权势竞争作了很精彩的说明。这一时期（大致从甲午战争和美西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东亚大国格局，将的来说是一种正在酝酿重大变动的多元均势，而美国只是其中一个远非最有力的角色。正如陶文钊在一篇论文以及本书中强调的那样，除国力尚嫌不足和国内反帝主义舆论的制约外，美西战争的结果使华盛顿在很长时间里必须首先致力于巩固对菲律宾的统治，而不能较多地参与在华的竞争[②]。海约翰的两次门户开放照会是用空洞的外交辞令和外交姿态代替实力干预。欧日列强当时所以未加反对，恰恰因为它们是一纸空文，况且尚未有任何强国强大到要迅速改变它们所反映的均势格局的地步。但另一方面，海约翰照会及其问世的经过表明，“美国在列强对华关系中已经摆脱了追随者的处境”（《中美关系史》序章第 25 页。以下出自该书的引语只注页码）。美国为扩张在华势力而努力争取实施门户开放，起初主要针对俄国，但到西奥多·罗斯福主动出面调停日俄战争时日本已经成为同俄国一样的制衡对象。罗斯福希望“俄国和日本将继续互相牵制，两者都受到削弱”（序章第 27 页引语）。《中美关系史》的叙述显示，此后列强在华竞争出现了某种趋向于两极化的形势。一方面，日本开始变为美国的主要对手，另一方面，欧洲两大军事对抗集团的形成促使东亚大国关系重新组合，导致了英法俄暂进支持日本在华扩张势力和四强排挤美德两国的非正式局面。这一国际政治框架，加上陶文钊强调的美国因菲律宾属地而受到的有力牵制，使得一系列重要事态变得顺理成章和容易理解了。这些事态包括：通过《罗脱——高平协定》美国在对华扩张问题上向日本妥协；“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诺克斯计划）夭折；塔夫脱政府调整东亚政策和“金元外交”政策（其本质是改行“与其他大国协调一致的对华政策”，第 37 页）；美英法德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订币制实业借款合同和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同样，威尔逊执政后否定塔夫脱与列强合作的

[①] 《解放战争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与中美关系——我国大陆学者研究述评（1979—1993）》（提交中美关系史专业研究委员会成立会议的论文，1994 年 3 月。该文将在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②] 《20 世纪初美日在东亚的竞争》，《世界历史》，1992 年第 3 期。

方针，促使美国财团退出国际银行团，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日、俄已加入其中，使之成了四强协同排美这一东亚大格局的缩影。《中美关系史》的有关论述，揭示了这一出出错综复杂的历史活剧的内在统一，在深刻性和整体性两方面都达到了高水平，唯一的不足之处是未涉及威尔逊那富有特征的国际政治观（自由国际主义），因而对他变更对华政策所作的解释显得比较单薄。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珍珠港事件的近 3D 年里，主要由于美日两国实力和权势的显著增长，东亚国际政治总的来说变得比较简明了，即从此前约 20 年欧美日列强大体上互相制约、纵横捭阖的状态，转变成以美日两国争斗为主的状态。《中美关系史》虽然没有作出此种概括，并明确划分这一时期美日争斗的几个基本阶段，但对这一过程的叙述是比较清楚的。第一阶段为一战期间及凡尔赛和会，可称为日本优势之下的美日竟争。美国首先碰到的问题是日本对袁世凯政府的二十一条要求。与某些论著中较为简单化的观点不同，《中美关系史》一方面确认美国在有关交涉之初对日本态甚为软弱，并试图以允许日本独自控制山东、南满和东蒙来换取日本放弃独霸中国地区的要求，另一方面又指出在交涉后期美国态度有所改变，进行了幕启的和公开的外交干预，有助于迫使日本搁置第五号要求的多数条款[①]。尽管如此，该书强调整个交涉过程中美国的“总原则是不因中国问题而卷入国际争端”（第 29 页）。这一断言基本正确，但表述不够适当，而叙述美国政府在交涉终结所作的声明时，没有提及著名的“不承认原则”，不免令人感到美中不足[②]。接着，在叙述了美国新一轮败多胜少的在华投资攻势（被某些美国史学家视为意在“遏制日本进一步对中国本土进行单方面经济渗透”[③]）以后，《中美关系史》将笔锋转向美日两国在中国参战问题上的明争暗斗和代表双方关系暂时缓和的《蓝辛一石井协定》。前一幕的描述恰到好处地同中国国内的“府院之争”和美国政府内部的政策争议糅合在一起，只是对日本鼓动中国参战的动机阐释得不够清楚；关于后一幕的评判总的来说是准确的，但未指出美国的妥协表明了威尔逊政府已从两年前宣布的不承认原则后退，也表明了美国第一次明确修正门户开放政策。这种对日本扩张的退让、对中国权益的出卖和对自身原则的背弃，在凡尔赛和会处理山东问题时达到了顶点。《中美关系史》的有关论述实际上肯定了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①]。有关研究中比较平允的一种看法认为，威尔逊在和会上起初反对日本要求，后来在日本压力下转攻为守，继而妥协退让，以至彻底屈服[②]。就山东问题而言，对威尔逊外交的此种概括，不管大多数学者能吝接受，借用它来表述威尔逊任内整个美国

[①] 参见邓蜀生：《伍德罗·威尔逊》第 7 节，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邓楚川：《威尔逊与中国》，杨生茂、林静芬编：《美国史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值得一提的是，《中美关系史》还谈到了二十一条问题上英国态度的变化及其对美日两国的影响。

[②] 参见科恩：《美国对中国的反应》（Warren I.Cohen，America ' s Respomse to Chi-na），纽约 1980 年第 2 版，第 94 页；托马斯·帕特森等：《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5—316 页。

[③] 帕特森等：《美国外交政策》，第 316 页。

[①] 见王明中：《1919 年在巴黎和会上的山东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80 年第 3 期；邓蜀生：《伍德罗·威尔逊》：丁名楠、张振鹗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蒋相泽、吴机鹏主编：《简明中美关系史》，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0—161 页。

对日政策演变的基本轨迹是恰当的。

以美日争斗为轴心的东亚国际政治的第二阶段，主要由华盛顿会议构成，其结果是日本权势受挫。《中美关系史》注意到，威尔逊在山东问题上的决定（连同他对协约国的其他重大让步），使期望战后按自由国际主义原则安排世界的美国舆论幻想破灭，并在美国国内引起了强烈的愤怒。这种状况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任何后继的行政当局改变对日态度。不仅如此，美日竟相扩充海军军备，20 年代开始时两国“从政府到民众舆论都认定对方是在进行针对自己的战争准备”（第 65 页），从而使美国将抑制日本作为保证战略安全的必要前提。此外，当时还存在一种《中美关系史》没有注意到的、对日本不利的国际政治态势：德国战败和俄国因国内剧变而暂时退出在东方的大国地缘竞争，使英法远不需要像战前那样迁就和支持日本。这些因素从根本上决定了华盛顿会议期间美国的对日态度，以及美日势力对比的改变。与某些论著认为美国在这次会议上依旧姑息日本不同，《中美关系史》得出了与另一些论著相似的较为合理的结论，即美国总的来说采取抑制日本的政策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这一成功体现在《四国条约》、《五国条约》、《九国公约》以及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之中。它不仅具有大国格局的意义，也具有国际政治规范的意义。“列强制订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尽管这些准则常常受到局部的破坏，但（在九一八事变之前）毕竟没有一个国家敢于公然废弃它”（第 81 页）。当然，如《中美关系史》的有关论述显示的那样，所有这些并不意味东亚国际体系分层的改变。尽管“华盛顿会议是中国第一次没有丧失更多的权利，而争回一些民族权利的国际交涉”（第 80 页），但中国在会上提出的关税自主权要求、取消领事裁判权要求以及废止对中国政治、法权和行政自由的种种限制的要求，被美国在内的列强搁置起来，中国仍然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法律上处于被压迫的地位。正是华盛顿会议确定的大国格局和规范以及它所维持的分层，构成了一个新旧相间的国际秩序——华盛顿体系。

华盛顿体系的基础是大国均势，特别是美日均势。这种均势的前提，一是日本被约束和自我约束，二是美国政府愿意并有能力在东亚维持足够的介入和进行有效的干预。到九一八事变爆发时，这两大前提已基本不存在，东亚国际政治自此进入了一战爆发以来的第三阶段，即日本武装侵略浪潮兴起并最终导致美日全面冲突。对这一过程前半段的关键问题之一——美国对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态度，《中美关系史》作了精细和公允的阐述。国内大多数有关论著认为美国的态度始终是绥靖，史汀生不承认主义照会实际上承认了日本的侵略，定下了 30 年代西方大国迁就法西斯侵略者、牺牲弱小国家的政策基调。然而，《中美关系史》依据对史实的细致发掘和分析，认为美国的态度有一个从消极到积极的变化过程。九一八事变爆发后的两个月内，美国政府持消极观望态度，史汀生幻想日本文官内阁能约束军方，希望国联出面解决中日争端；日本侵略的不断扩大终于导致史汀生于 11 月下旬明确地谴责和警告日本，并在一个多月后以照会方式声明不承认主义；尽管不承认的实际阻遏作用非常有限，但它毕竟明确地反对日本武力侵占中国领土，强调美国在华利益和中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及行政完整应予维持，并且保留了美国以后进一步干预的权利。与其前任执政的最后 15 个月相比，罗斯福政府在其第一任期内的对日政策显得极为软弱。“美国处处小心，事事谨慎，生怕冒犯日本”（第 157 页）。《中美关系史》所作的这一评价以及对美国姑

息政策的基本原因的说明，同中外研究者的普遍看法一致。该书有关论述的缺陷是，几乎完全限于直接关系到中国的天羽声明、棉麦借款和白银协定，而对国际政治大背景中一些应予重视的问题（包括美国承认苏联并与之建交的对日动机、美国对日本退出伦敦海军会议和德日缔结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反应、美国大力扩充海军军备等）或未予注意，或匆匆带过。罗斯福政府同国会制订中立法的关系同样未得到足够的说明。

1937 年，罗斯福开始了他的第二个总统任期，日本则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美关系史》将此当作美国逐渐趋向抗日的起点，这从世界和东亚形势、罗斯福本人的思想的行为以及史述编排便利的角度来看，无可厚非。当然，这并不等于美国的政策的变化是直线式的。国务卿赫尔就卢沟桥事变发表的声明以及美国在《九国公约》成员国布鲁塞尔会议上的无所作为，表明罗斯福政府没有放弃姑息政策。但另一方面，罗斯福毕竟发表了著名的“检疫隔离”演说，他的政府毕竟实行了针对日本对华战争暴行的“道义禁运”。在公允地叙述了此类双示其重要意义[①]。此后到珍珠港事件爆发，美国对日强硬化趋势和美日全面冲突趋势迅速发展，而《中美关系史》的有关论述，是同对于国际政治大背景和美国世界战略的简短说明结合在一起的。德日意缔结同盟，法国败降和英国抗战，日苏签订中立条约，日军进占印度支那南部，苏德战争爆发——这一个个重要事件连同中国抗战局势，决定了美国对日、对华政策的发展。

如果说一战爆发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期间的中美关系很大程度上处于美日关系的框架内，那么此后多年的中美关系则在很大程度上处于美苏关系的框架内[①]。与美日关系不同，从二战后期开始，美苏关系的舞台不仅是区域性的，也是世界性的，因而在战时战后中美关系研究中，考察美苏关系的有关内涵，也就是考察中美关系的主要的东亚国际政治原因和世界政治原因。《中美关系史》在这方面作了若干努力。该书分析并强调了罗斯福关于苏联的考虑及其与雅尔塔秘密协定的关系，正确地认为“美国既需要苏联军事上的支持，又要限制苏联的军事行动；在战后亚洲既需要苏联的合作，又要限制苏联势力在中国的扩张”（第 365 页），并且谈到了此种考虑同美国对苏蒋关系和苏联与中共关系的方针政策之间的因果联系。作者还阐述了美苏冷战的开始，以此为出发点来研究马歇尔调处失败后美国的对华政策。该书就日本投降后几个月内美国对华政策的自相矛盾和东北问题上的军事、外交折冲，就 1949 年美国对新中国的政策、新中国的“一边倒”决策以及年底正式形成的美国东亚战略等，在国际政治层面上做出了解释。

但是，同关于 1941 年底以前东亚国际政治及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的研究相比，作者在这方面的论述显然是逊色的：没有足够地展示美苏关系框架中

[①] 关于这三次贷款，参见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1938—1945）》（MichaelSchaller，The U.S.Crusade in China，1938—1945），第 2 章，纽约 1979 年版；任东来：《围绕美国贷款展开的中美外交》，《南京大学学报》，1990 年第 5—6 期。

[①] 严格地说，这一状态显然并非始于太平洋战争爆发，而是始于 1943 年底的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有关的阐释见时殷弘：《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和美国对华政策的转折》，《近现代国际关系·南京大学学报专辑》，1988 年第 3 辑）。其间两年里影响中美关系的国际政治因素主要是美英之间和中英之间因同盟作战而来的战略关系。应当说，这些战略关系未在《中美关系史》申得到足够的展现。

罗斯福东亚政策和对华政策的内在逻辑[②]；对战后支配东北问题及其走向的国际原因的说明，不够深入和全面[③]；对苏联因素如何影响美国对新中国的政策和新中国的对美政策，未进行较为深入的剖析[①]；在 1949 年末到 1950 年 6 月，美国拟定和改变了东亚战略和对台政策，有关的国际政治背景及美国世界战略背景值得注意，而该书只作了简单的阐述[②]。这些不足之处以及其他一些有关缺陷似乎表明，作者对二战后期和战后初期的东亚国际关系、世界政治和美国对外政策，尚未形成准确和严密的宏观理解。

中美关系与中美国内政治

国际关系和当事国的国内政治是两个紧密关连的范畴。它们之间的联系主要有如下几类：（l）国际关系状态——友好或对抗，缓和或紧张，和平或战争，往来密切或疏浅——对每个当事国国内政治的影响（例如 40 年代至 50 年代初美苏激烈对抗状态对美苏各自国内政治的影响）；（2）一国针对另一国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对后者国内政治的影响，前者往往以造成这种影响、实现干涉内政为自觉目的，包括谋求改变对方的政治体制、政府、国内政策或外交决策过程；（3）一国国内政治对该国对外政策的影响。影响对外政策的国内因素中，除政治体制外，经常为研究者注意的有对外政策的国内政治动机（例如争取外援以打击国内的反对派，或援助某个国家以取悦亲近该国的国内势力），对外政策执行者或立法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影响对外政策的舆论（如果舆论对政策形成并非无足轻重），特殊利益集团旨在影响政府对外政策的活动，对外政策决策层内部的意见争执或权力斗争（两者兼备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朝鲜战争中的杜鲁门一麦克阿瑟之争）。

《中美关系史》在有关中国国内政治问题上，主要涉及上述第二类联系，即美国以其对华政策和行动影响中国政治事态，也就是影响武昌起义后 40 年里几乎持续不断的中国内部动荡、政治冲突和革命。按照现代中国政治的进程和美国的介入程度，这些在华干预主要有对辛亥革命、直奉冲突、大革命、十年内战、抗战时期国共关系、战后初期国共冲突和解放战争的干预。对后三项干预，国内已有若干专著作了详细阐述[①]，《中美关系史》的某些有关的重要见解则将在后面涉及。美国对十年内战的干预，特别是 1930 年夏美舰猛烈炮轰在长沙的中国工农红军并多次在长江沿线同红军交火，美国历史

[②] 关于这一点，详见本文第三节。

[③] 参见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至 5 章。

[①] 参见时殷弘：《决定杜鲁门政府对新中国政策的几个基本观念》，《南京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杨奎松：《论四十年代中共与美苏关系及其政策的演变》，《“二十世纪美国与亚太地区”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论文集》，现代出版社 1992 年版；刘德喜：《论“一边倒”政策的确立》，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编：《环球同此凉热——一代领袖们的国际战略思想》，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参见王建伟：《新中国成立前后美国的对华政策剖析》，《世界历史》， 1986 年第 1 期；时殷弘：《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苏格：《战后初期美国对台政策的形成》，《外交学阮学报》，1993 年第 2 期。

[①] 见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学家早已予以注意和探究[②]，但据我所知，国内已发表的各种论著都未谈及这些史实，《中美关系史》也不例外。至于美国国内政治，该书的叙述涉及前述第三类联系中的某些因素，即美国国会和舆论对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以及行政当局内部在对华政策方面的争执。

关于辛亥革命，《中美关系史》同国内先前的有关论著[①]一样，认为美国和其他列强采取了既不支持清廷亦不支持革命党人的中立态度。但是，这并非意味它们在革命变更和秩序稳定之间保持中立，它们的方针是“支持袁世凯执掌大权，收拾局面”（第 5 页）。也同先前的论著相似，《中美关系史》强调美国同其他列强一起孤立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扶袁压孙，干预辛亥革命。不过，该书仍提出并证实了一个很重要的见解，那就是威尔逊取代塔夫脱执政后，美国政策由列强共同行动转变为美国单干。威尔逊不顾忌欲以承认为筹码索取新权益的其他大国的反对，单独承认袁世凯政府（美国由此最先承认中华民国）。这一行动有助于袁世凯压制国民党人，此后美国又听任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可以说，《中美关系史》对辛亥革命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论述有其特色。

更有特色的是，该书对美国与直系军阀关系的考察，加强了国内中美关系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依据中外第一手史料，作者揭示了 20 年代初列强竞争和北洋军阀混战交织而成的中国政治经纬的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美国与英国一起，支持直系军阀打击投靠日本的皖系和奉系军阀。1920 年直皖战争爆发后，美国国务卿柯尔比迅即指示驻华公使公开出面阻挠日本抚皖反直，在华美国报人则纷纷撰文褒直贬皖。第一次直奉战争刚结束，美英公使即表示直系的胜利展示了中国统一的前景，主张列强一致同意促进对直系的外商贷款。美国公使还介入了直系总统贿选的筹划过程，而且作为唯一在场的外国公使观摩了这幕丑剧的上演，以示支持。但另一方面，作者指出由于日本的牵制、银行家对投资风险的担心以及因直系政权腐败无能而引起的不满，美英“没有给直系实质性的援助”（第 96 页）。这样的阐述很有分寸。

美国对 1924 至 1927 年中国大革命的态度和政策，是一些中美关系史学者业已深入探究过的一个课题[①]。要在总体水平上超过先前的论著，实属不易。尽管如此，《中美关系史》仍然在这个课题上作出了某些独到的贡献。首先，作为背景性的探究，它揭示了美国对孙中山及其广州革命政府的蔑视和敌视。在美国驻华代表和华盛顿方面看来，孙中山是“狂妄自大的麻烦制

[②] 托莱：《长江巡航——美国海军在中国》（Ketmp Tolley，Yangtze Patrol：The-United States Navyin China），明尼苏达州安那波利斯 1971 年版，第 192—198 页；霍伊特：《1930 年夏的美国政策与中国共产主义》（Frederick B.Hoyt，“The summer of '30：American Policy and Chinese Communism”），《太平洋历史评论》（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第 46 卷（1977 年 5 月）。我在 1988 年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杜鲁门政府对新中国的政策》第 1 章里对此作了简要的论述。

[①] 丁名楠、张振鹏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2 卷第 5 第 1 节；卿斯美：《辛亥革命时期列强对华政策初探》，《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①] 见博格：《美国与中国大革命（1925—1928）》（DorothyBorg， America and the ChineseRevolution，1925—1928），纽约 1947 年版；入江昭：《帝国主义之后——寻求远东新秩序（1921—1931）》（Akira Iriye，After Imperialism： The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1921—1931），牛大勇：《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大革命的失败》，《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沈予：《论北伐战争时期美国对华政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牛大勇：《对 1927 年南京事件的再探讨》，《江海学刊》，1989 年第 6 期。

造者”，是“自负和自信几乎无限膨胀”的不负责任的政治家，是“中国统一道路上的严重障碍”（第 97 页、 100 页引语）。在广州政府的承认问题和广州海关余款（关余）的归属问题上，美国同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者的对立表现得尤其明显，它预示了美国对此后中国大革命的总的态度。其次，在阐述南京事件（宁案）时，《中美关系史》使读者能领会到美国政府一方面坚持区别对待，反对过分逼迫蒋介石，另一方面又对蒋的地位和控制能力缺乏足够的信心，因而进行了军事准备，以便必要时进一步实行武力干涉。这同牛大勇和沈予分别提出的两种对立观点相比，较为精细和审慎。《中美关系史》中有关美国国内政治的叙述，主要涉及国会和舆论对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在这方面，该书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有三处：一是国会和舆论强烈谴责威尔逊针对山东问题的外交政策，二是它们对中国 20 年代大革命的同情或理解，三是由于史迪威被召回而发生的舆论转变。在凡尔赛和会上将中国山东的权益出让给日本后，威尔逊返回美国时，“迎接他的是劈头盖脸的批评浪潮……他在国会中的反动派更是对他群起而攻之”，“在美国历史上，中国问题如此引起美国公众和政界的注意，这还是第一次”（第 61 页）。如前所述，这种舆论无疑是促使后继的哈定政府向日本权势发起反攻的一大原因。在说明美国政府所以坚持规避对中国大革命进行大规模武装干涉时，《中美关系史》强调，除实业界及其喉舌以外，其他舆论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教会组织，以种种方式宣传理解中国人民民族情绪的必要性，反对进行武装干涉。由于舆论影响，在中国民众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之际，美国众议院以压倒多数通过要求善待中国大革命的议案。约 20 年后，中国事态又一次成为美国舆论关注的焦点。《中美关系史》叙述了史迪威被召回一事如何激起了美国舆论“‘巨大幻灭情绪的突然爆发’，国民党一党专政、腐败无能的丑事统统被抖搂了出来”（第 328 页）。美国人关于蒋介石政权的良好意象转眼间几乎荡然无存。正如作者指出：美国舆论的这种转变对战后美国实行扶蒋反共政策是一个制约因素[①]。

国内政治还包括国家政策的形成过程，广义地说，在其中起作用的不仅有不同的利益集团、党派、政府部门、舆论群体及其相互间的政治关系和意见交流，而且有国家行政系统内部的不同机构、不同个人及其相互间的政治关系和意见交流。由于已解密的美国的外交档案文件最为丰富，历史学家对美国当局内部在外交决策中的分歧和争执了解得最多，同其他广泛利用此种史料的著作一样，《中美关系史》对美国政策的阐释也因此显得更为细致和准确，其中较有特色的是，作者对芮恩施同国务院关于二十一条和中国参战问题的分歧所作的研究。这位前大学教授、远东问题专家对日本在华势力的增长甚为担忧，断定二十一条危及中国独立和美国利益，主张美国应积极反对。国务院向日本示弱后，他强烈警告如此将造成中国人的反美情绪，“我们的在华影响会就此告终”（第 26 页引语）。《中美关系史》指出，芮恩施

[①] 本段谈论的史实涉及中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美国人关于中国的意象，即美国人心目中的中国形象。入江昭曾在美国—东亚关系史的大框架内对此作了近乎开拓性的、精彩的论述，袁明则通过历史和国际政治理论方法的结合，作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见入江昭：《跨越太平洋——美国—东亚关系的深层历史》（Akira Iriye，Across the Pacific: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 Relations），纽约和伦敦 1967 年版；袁明：《略论中国在美国的形象——兼议“精英”舆论》，《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3 辑，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的意见对威尔逊决定改行较为强硬的政策起了相当大作用。在中国参战问题上，芮恩施为排斥日本影响，擅自鼓动北洋政府对德断交和准备参战。这一行动遭到国务院否定后，他又抗命不遵，导致国务院不得不指示必须阻挠中国参战，否则“意味着让日本控制中国军队”（第 39 页）[①]。行政当局内部的争执还以激烈得多的形式表现在威尔逊的山东外交政策引起的风波上。《中美关系史》以有力的事实和简洁的文字，展示了凡尔赛和会美国代表团大多数成员（包括国务卿蓝辛）对威尔逊出让中国权益的强烈不满：当面质问者有之，据理争辩者有之，致函抗议者有之。芮恩施甚至为此而愤然辞职。这些叙述同关于国会和舆论激烈反应的叙述相呼应，再现了威尔逊当时的极端不义及其众叛亲离的处境，并且有力地衬托了美日矛盾的尖锐性。此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二战末期罗斯福政府内部在对待国共两党问题上的分歧——“两种美国对华政策主张”（第 355 页）——所作的分析。早在 1986 年问世的一篇论文[②]中，作者就作出了这一分析，其独到之处是如实地将罗斯福本人的立场定位于赫尔利、魏德迈一边，强调后者是罗斯福意愿的执行者，同时又指出这种意愿在执行者的积极推动下，从一种笼统和不无伸缩余地的政策意向逐渐转化为具体和明确的政策并趋于极端的机制。这对于准确理解二战末期美国对华行为是很重要的，同时也是《中美关系史》中一项具有显著思辨性质的决策分析。

如果对照本节开始提到的各个层面和因素，可以认为《中美关系史》的考察还不够广泛、细致。例如，在论述美国同新中国从对立走向战争时，该书未提及这种对立状态是促使美国国内兴起麦卡锡主义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未提及麦卡锡主义的兴起对美国东亚战略和对华政策的严重影响。另一方面，同一时期中共和新中国的国内政策由于同美国对立而受到的影响，及其国内政治考虑对于对美政策的影响，《中美关系史》也未予注意[①]。又如，在美国干预中国国内政治方面，史迪威为实现其在华使命几度很深地（甚至以阴谋方式）卷入国民党上层政治这一重要史实[②]，似乎被作者忽略了。对于抗日战争时期美蒋矛盾的一个重要根源——美国的战略要求同蒋介石的国内统治利益多有抵牾——该书阐述得很不够。对加剧 1949 年美国行政当局内部对华政策争吵的权力斗争因素——国防部长约翰逊同国务卿艾奇逊的倾轧——作者也未提及。还有，中共中央内部某些时候在对美政策的某些问题上存在的不同意见，中下层干部、基层党员和民众在对美看法、态度和行为方面同

[①] 这一幕，使人想起另一位数次擅自行事、抗命不遵、甚至阳奉阴违的美国驻华首席代表——司徒雷登大使（见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第 11 章；时殷弘：《杜鲁门政府对新中国的政策》，第 41—52 页）。他俩或许提供了一个饶有趣味的比较研究课题。

[②] 《赫尔利使华和美国扶蒋反共政策的确定》，袁明、哈里·哈丁主编：《中美关系史上沉重的一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①] 关于这些影响，见牛军：《从延安走向世界》，第 274—280 页；章百家：《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的国际战略思想》，《环球同此凉热》，第 63—64 页；时殷弘：《杜鲁门政府对新中国的政策》，第 36—39 页、第 73—74 页。

[②] 见史迪威：《史迪威文件》（白修德编）（Joseph W.Stilwell，Stilwell 's Papers，edited by Theodore White），纽约 1948 年版，第 167 页、 172—173 页、 224—229 页、232—233 页；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28—131 页；塔克曼：《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1911—1945）》（Barbara Tuchman，Stilwell and the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1911—1945），纽约 1972 年（矮脚鸡书社平装版），第 497—505 页。

中央的意图之间的差距，以及这种差距对决策的影响，固然因条件所限不易研究，但也不应一概忽略或回避。

中美关系与中美政策思想

从政治层面上说，国际关系大致上就是国家（及国内独立的政治运动）的对外政策之间的交互作用，而导致对外政策形成和支配其运行的，除国际体系和国内政治经济中各种有关的客观因素外，主要是决策者的对外政策思想。这里所说的思想是广义的，既指心理、情绪和精神（即 mentality），亦指理念、观念和意识形态（即 idea 和 ideology）。具体说来，它大体上包括同对外政策相关的意象、态度、价值取向、信念和意识形态[①]。意象是指关于外部世界某一客观事物或状况形成的概念、对其是好还是坏所作的估价以及赋予它的含义。态度是指事先对外部世界第一类事物或状况是好还是坏、是友好还是敌对等等所抱有的总的倾向和立场。价值取向构成态度的基础，指示了对外行动所应遵循的基本方向。信念则是其持有者坚信的一些命题，即使它们有时是不可证实的。众多互相联系的信念构成的体系，即是意识形态。大致由这些要素构成的“对外政策思想”，既表现在决策者自己所作的系统阐述中，也表现在具体的对外政策实践中。它们的主要实践意义，在于同基本的客观情势一起，决定外交战略。因此，一部中美关系史，必然包含关于中美政策思想及外交战略的历史记录，问题只在于叙述是否准确，解释是否适当，考察是否周到。

《中美关系史》有关中国对美政策思想及战略的论述，大致涉及清末以来五大政治力量：清政府、北洋军阀、广州革命政府、蒋介石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关于清政府对美政策思想，作者概括为“以夷制夷”。日俄战争后，在华扩张之疯狂莫过于日本，而担忧日本势力膨胀莫过于美国，因而“以夷制夷”自然主要是以美制日，1908 年清廷派遣特使唐绍仪访美，目的即在于此。然而，当时东亚列强竞争的大格局，加上日本及时在对美移民问题上迁就美国，致使唐绍仪抵达华盛顿当天，其使命即因美国同日本达成《罗脱—高平协定》而宣告流产。1915 年，袁世凯面对日本二十一条要求，“特别寄希望于美国的干涉”（第 29 页）。如前所述，二十一条交涉过程中美国的态度并非一味软弱，但是在美日力量对比上，美国的处境比 7 年前更加不利，致使袁世凯的“以夷制夷”未能奏效。值得赞许的是，《中美关系史》始终未像国内先前的不少论著那样,否定作为近现代中国外交传统思想之一的‘以夷制夷”。实际上，它的主要依据是弱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客观位置，是大国竞争和大国制衡倾向的客观事实，以及这两者共同决定的弱国均势外交的必需性和可能性。这一传统思想即使对主要依靠中国人民力量的新型中国外交来说，也是可以继承或借鉴的[①]。

陶文钊的著作对 20 年代前半期中美关系研究所作的一项显著贡献是，展现了直系军阀和广州革命政府的对美政策思想。吴佩孚采取以夷制内的方针，竭力结交和拉拢美国在华官员及民间人士，迎来送往，厚礼相待，殷勤之至。他特别重视宣传媒介的作用，想方设法动员在华美国报人为其制造舆

[①] 霍尔斯蒂：《国际政治分析框架》，第 366—376 页。

[①] 参见章百家：《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的国际战略思想》，第 58 页。

论。凡此种种，盖出于争取美援以达到扫除皖奉两系的目的。由于前述的多种两因，他的期望大半成了泡影。在南方，孙中山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力量对美国的希望更是全盘幻灭。很长时间内，孙中山心目中的美国是“世界上头一个实行民权的国家”，是“为自由而奋斗”的中国革命者可以作为鼓舞者和榜样的国家，是孙中山热切期望“一起为这一正义事业而战斗”的国家。基于这样的意象、态度和信念，孙中山恳切呼吁美国承认和支持广州政府。然而，美国政府对中国革命力量的意象、态度和信念则完全相反，导致孙中山最终确信其“助恶长乱”，“妄图消灭中国的共和国”[②]。《中美关系史》很好地阐述了这一认识转变以及由此而来的对美政策转变，言简意赅，很能说明问题。

在《中美关系史》有关中国对美政策思想及战略的研究中，最周详、最富卓见的，当推论述抗日战争前期中国对美政策部分。章百家曾经依据翔实的中美双方档案史料，相当深入、系统地探讨了一课题[①]。与之相比，陶文钊的研究在某些重要方面提高了一步。首先，关于蒋介石政府此一时期对美政策的第一阶段，《中美关系史》将下限划在 1938 年 9 月胡适被任命为驻美大使，其背景是政府内部完成了对抗战以来外交的检讨，确定了新的外交方针。从政策思想及战略的调整、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国内战局的变化等几方面来看，这样的划分比将 1938 年 1 月《近卫声明》作为下限要合理些。在这第一阶段中，蒋介石实际上基于“以夷制夷”的传统外交思想，着力争取借助欧美列强干预，实现中日妥协。与此同时，他还进行了谋求欧美列强提供对华贷款和美国修改中立法的努力，虽然几乎没有成效，但蒋关于美国的意象和信念（“惟美为民主舆论之国，较易引起义侠之威，且罗斯福总统确有解决远东整个问题之怀抱”，第 189 页），促使他认定美国迟早会援华抗日。其次，尽管章、陶两人都将国民政府的新方针概括为“苦撑待变”和着重争取美国，但陶文钊较多地注意了蒋介石的基本外交思想，该书的一段引文（蒋介石 1939 年 8 月 29 日致胡适电，见第 195 页）有利于读者了解这位长于纵横捭阖的谋略家对世纪初复杂的东亚大国竞争史事的理解。遗憾的是，“敦促美国对日禁运”一节对中国就此进行的外交努力叙述过少。第三，尽管章、陶都正确地认为抗战前期中国对美政策的第三阶段是从德意日三国同盟成立到珍珠港事件，但章百家将这一阶段中国外交的主题泛指为利用日趋尖锐的美日矛盾来获取美国的全面支持，并且过于侧重论述蒋介石的有关策略，陶文钊则抓住谋求中美英结盟对抗日本这一根本战略思想，着重据此来展现对美外交的方方面面。相比之下，后一种论述更为严整，也更符合事态的本质。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对美政策思想成为国内一些学者深入考察的对象。在已发表的成果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牛军和杨云若、杨奎松的专著[①]，以及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编《环球同此凉热》中的某些论文。它们多半依据许多学者很难利用的中共外交档案文件，细致准确地展现了中共对美外交的思想和实践。在这方面，《中美关系史》因条件所限，难以超

[②] 本段引语见《孙中山全集》第 8 卷，第 521 页、第 528 页；第 9 卷，第 264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①] 章百家：《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的对美政策》，《历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抗日战争前期国民政府对美政策初探（1937 年 7 月—1941 年 12 月）》，《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

[①] 牛军：《从延安走向世界》；杨云若、杨奎松：《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杨奎松：《论四十年代中共与苏美关系及其政策的演变》。

过这些著作，但它仍就若干重要问题提出了有特色的见解。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关于 1937 至 1941 年间中共世界政治观和美国观几度变迁的论述。从卢沟桥事变到 1939 年上半年，中共呼吁并期望中美英合作反对日本，实现国际反日统一战线。然而，慕尼黑协定、有田一克莱琪协定、美国在援华问题上的消极、苏德条约的签订和苏联国际政策的大变化等事态发展，再加上国共关系重新紧张，使得中共改变了原先对世界政治的看法，用帝国主义战争来解释欧战的性质，将美国在内的西方民主制国家定义为世界反苏反共反民主的中心，视东方慕尼黑的可能为最大危险。但与众不同的是，《中美关系史》强调，即使在此时，中共也没有把美国与英法等同起来，而是及时肯定美国东亚政策出现的积极变化。同样与众不同的是，《中美关系史》证明早在 1940 年，中共就重新将美英同日本的矛盾当作东亚大国关系的主要方面，尽管对欧战性质和总的世界局势的解释未变，但已确认东方慕尼黑危险已大致过去，苏德战争爆发时，这种不正确的解释就自然被抛弃了，中共政策思想在国内与国际两方面重归完全统一。与前述论著相比，《中美关系史》的有关说明较为合理，因为它实际上把世界局势与东亚局势、中共的意识形态与现实考虑、意识形态本身的限制作用与伸缩性，有分寸地区分开来，而不是只注重前几个方面。当然，该书在论述中共对美政策思想方面仍有欠缺，其中最明显的，一是阐述 1944 年中共对美外交时未分析中共当时的对外政策思想，二是展现中共领导人关于西方世界和美国的意象、态度和信念[①]的内容过少，不如对孙中山和蒋介石政策思想的论述。

在《中美关系史》涉及的时间范围内，美国对华政策思想中最系统、最自觉、也最具实践指导作用的，当推罗斯福在太平洋战争期间的对华政策思想。该书与此有关的内容值得注意。我在 1988 年发表一篇论文以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为界标，将其分为前后两个形态：（1 ）“ 把中国当大国对待 ”为核心的形态；（2）以促进苏蒋接近和国共军政统一为特征的形态。他们在基本假设、着重点、政治与战略含义和实施方式等方面都大有区别[②]。事实上，以此界标来划分战时美国对华政策乃至中美关系，是三部国际名著[①]的共同做法，不过它们未能充分系统地阐明政策思想问题。《中美关系史》与国内大多数有关论著一样，没有认识到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的分水岭性质，但它仍然指出了此前此后罗斯福对华政策的某些基本要素。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以前，罗斯福设想中国将是战后四强合作体制中美国惟一真正亲密的伙伴，惟一处于美国势力范围内的大国；美国需要中国充当美主要屏障，抵制苏联未来在东亚的可能的扩张，并且充当美国的主要助手，帮助消除英法荷殖民帝国。而且，中国还被罗斯福视为推广美国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的最大场所：中国可以在美国指导下“ 发展为一个真正民主的国家 ”（第 224 页引语）。罗斯福还认为，蒋介石是中国“ 四亿人民无可争议的领袖 ”，而且对美国有着“ 感情上的依附与钦佩 ”（第 224 页、第 284 页引语），他在中国

---

① 参见何迪：《毛泽东的美国观》；牛军：《毛泽东外交战略的起源》，均载于《环球同此凉热》。

② 《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和美国对华政策的转折》，《世界历史》编辑部编：《欧美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① 罗马纳、桑德兰：《史迪威指挥权问题》（CharlesF. Romanusand Riley Sunder－land，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华盛顿 1956 年版；菲斯：《中国纠葛》（Herbert Feis，The China Gangle ），新泽西州普林斯顿 1953 年版；梁敬 ： 《开罗会议》，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的领导地位对美国实现军事、政治和意识形态目标是必不可少的。不过，罗斯福希望国共一两党团结，不支持国民党反共，因为国共团结有利于抗战，也因为他心目中的中国共产党人“与我等所称之社会党员，无甚差别”（第255 页引语）。对这套几乎充满了矛盾、幻想和幻象的政策思想，《中美关系史》作了相当准确的叙述，其不足之处是没有述及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罗斯福政府设想的中国在盟国对日作战中近乎头等重要的战略作用[②]。

这套政策思想的最大特征，在于它所包含的战后东亚大国格局构想：在这个构想中，苏联不是一个重要因素，而中国则占据显赫位置。它同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以后美国政策所体现的新构想相比，差异很大：苏联变为美国以外东亚唯一的一等角色和美国的首要伙伴兼竞争者，中国则变为二等角色，中美关系、中苏关系和中国国共两党关系已被置于美苏关系的总框架内[①]。美国在中国面对的主要问题，除维持中国战场外，已被认为是：（l）防止国共对立破坏美苏关系，并为苏联权势扩张提供诱因和机会；（2）防止苏蒋对立促使苏蒋支持中共，并导致蒋介石拒绝出让东北权益，这一出让在罗斯福看来是为实现苏联参战并使之适可而止所必需的。这套新的政策思想构成了贯穿 1944 年和 1945 年大部分时间里美国关于中国的外交活动的主线。但是，由于《中美关系史》未注意比较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前后的形势变化和美国政策差别，未注重从宏观上思考整个二战后期美国对华和对苏政策的内在逻辑，因而有关陈述显得比较松散，往往叙事较多，而未能充分揭示深层原因，特别是基本政策思想方面的原因。例如，在谈到开罗会议期间罗斯福和蒋介石关于国共关系和中苏关系的讨论、华莱士访华、美国向延安派遣陆军观察组等重要事件时，由于没有很好地把握上述内在逻辑，忽略了某些重要情节，如在华莱士抵华前夕，驻苏大使哈里曼奉总统之命同斯大林讨论中国国共两党问题[②]；华莱士访华期间美蒋达成美国斡旋中苏关系和安排中苏会谈之共识[①]；赫尔利来华前，罗斯福嘱咐他除协调蒋史关系外，应促进国共两党军政统一和苏蒋接近[②]；赫尔利来华途中取道苏联晤谈中国问题系出于罗斯福的指示[③]等。当然，如本文第一节所说，该书在论及雅尔塔协定时，正确地分析并强调了罗斯福对华政策思想中关于苏联的考虑，但雅尔塔协定及半年后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不过是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以来美国对华政策展开过程的终端。未能充分揭示这一过程的发端和内在逻辑，从而据此说明 1944 年和 1945 年大部分时间里美国关于中国的各项外交活动之间的本质联

[②] 关于这一设想，见我的上述论文。又见王建朗：《试析 1942—1944 年间美国对华军事战略的演变》，《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

[①] 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 1943 年下半年苏德战场形势根本改观和苏联表示将加入对日战争，二是自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起中国在盟国对日战略中的地位急剧下降。

[②]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U. S.Department of State，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44 年第 6 卷，华盛顿 1967 年版，第 97 页。

[①]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美中关系白皮书》），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73 页、579 页、581 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45 页。历史学家赫伯特·菲斯评论说，这是“通往雅尔塔的通告证”，菲斯：《中国纠葛》，第 150 页。

[②] 罗马纳、桑德兰：《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 425—426 页。

[③] 纳尔逊与莫洛托夫谈话记录，1944 年 8 月 31 日，密苏里州独立城杜鲁门图书馆藏杜鲁门文件，机密档第 33 盒。参见《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53—266 页。

系，是《中美关系史》的主要缺点之一。这种缺点也存在于其他多数有关论著之中[④]。

这个不足表明，对一个个具体史实的实证探究尽管是研究工作取得成功的一大前提，但不能代替关于历史过程和状态的宏观思考。足够广泛和严密的宏观思考意味着史事探究在总体上的统一性和各局部之间的连续性，意味着揭示历史动态的深层含义，也意味着史述本身的简练明晰。就国际关系史研究而言，要形成此种宏观思考，或许应当借助于国际关系理论思想。

【本文原载《历史研究》 1995 年第 2 期】

---

④ 在这方面做得较好的是牛军著《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第 1 章和第 2 章。

社会科学的规范化
——评世界史教科书的视角

钱乘旦

我想提一点世界史教科书的问题，并想从这个问题来看社会科学规范化的问题。

教科书是一种基本建设，反映一个国家的研究水平，教科书写得好，说明研究的整体水平高；反之，则表明学术力量薄弱，基础肤浅。一本好的教科书，要在深厚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写得出；而好的教科书，不仅关系到基本知识的传播普及，而且是培养学术后备力量的前提保证——哪一个学者不是从读一本教科书开始起步的呢？所有这些道理，做学问的人都懂。

但我国世界史教科书的现状却十分令人担忧。近十几年中，教科书出了许多，其数量恐怕不下一二百种。但其整体质量却很难让人满意，如此众多的教科书到底对学科发展起了多大作用，着实不敢妄言。

问题之一是教科书种类虽多，但千篇一律，如出一辙。暂以书目为例：我手头有 20 多种世界近代史教科书，出版单位包括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吉林文史出版社、山东教育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北大学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等等。若不观其地域，可说是从南到北，从西到东，覆盖中国各个地区；观其级别，可说是从中央到地方、从社科系统到大专院校，种类齐全。然而翻看其目录，竟可发现其篇目大同小异，有惊人的相似性，若不观其署名，会以为出自一人之手。

以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年出版的《简明世界通史》为参照本，其“近代篇”前 14 章的标题分别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 世纪下半期和 18 世纪的欧洲”、“北美独立战争和美国的建立”、“法国资产阶级革命”、“1794—1814 年的法国”、“维也纳会议和神圣同盟”、“拉丁美州独立战争”、“工业革命”、“科学共产主义的诞生”、“1848 年欧洲革命”、“亚洲各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和本国封建统治的斗争”、“19 世纪中期的北美和欧洲”、“第一国际”、“普法战争和巴黎公社”。这可看作是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巴黎公社”的标准目录，我手头另外 20 多种书有关这个时期的所有章节几乎都以同样序列出现（只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世界近代史》企图有所突破），若有不同，也只是先后次序略有调整（比如把“英国工业革命”放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简明世界近代史》即如此），或把某一章的内容分为几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世界近代史》关于“亚洲各国人民……的斗争”有两章：“日本明治维新”和“19 世纪中叶亚洲反殖民主义反封建主义的革命高潮”），或把几章内容并为一章（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世界近代史》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合为一章）。熟悉世界史教科书的人都知道：国内出版的教科书，体系与格式都是一样的，甚至连章节的标题都大同小异。

这种式样的母本是 1962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世界通史》。以“近代部

分”为例，上册20章，正是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巴黎公社”前夕，排列顺序与《简明世界通史》无大异。《简明世界通史》虽比《世界通史》少7章，但这7章的内容其实是被合并到其他章节中去了，比如《世界通史》中关于亚洲的三章（第3章、第10章、第18章）被《简明世界通史》合并为一章，即“亚洲各国人民……的斗争”。差别最大的是《世界通史》中关于非洲的一章在《简明世界通史》中完全被删去，因此《简明世界通史》比《世界通史》更加“欧洲中心论”。

但《世界通史》还不是真正的母体，真正的母体是苏联科学院编写的一套十卷本《世界通史》（中文版由三联书店和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我们所涉及的这个时期在苏联的《世界通史》中属第5、6两卷，若对照这几卷的章节排列，就会发现与我们的《世界通史》其实一样，只不过章节分得更细一点，内容更充实一点而已。但苏联的《世界通史》出在前，我们的《世界通史》出在后，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是前者的一个缩写本。

我说的这个事实是世界史学界众所周知的，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这样做无甚不可，而且还很有意义。苏联的这套书有一个完整的体系，它以阶级斗争为主线，对世界从古到今的历史作了首尾一致的阐述，因此无论如何都代表当今世界上一个重要的学术流派。将这个流派引入中国，即使脱离当时的政治背景来看，也是很有益处的。

问题出在我们的教科书竟以此为标准，几十年如一日，千佛一面。这在“史无前例”的日子似乎尚可理解，然而在学术繁荣的今天，书出了这么多，为什么仍然冷饭不断炒，永远跳不出“移植”的怪圈？这里面原因当然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教科书与研究工作脱节。本来写教科书必须以研究为基础，研究的成果应该是教科书的内容，研究的方法可以架构教科书的流派。但我们的教科书却基本上与研究工作没有关系，因此尽管这十几年来世界史研究成果不少，进步不小，但无论其成果还是方法，都很少反映在一本又一本不断出版的教科书中。教科书仍然“自我繁殖”，似乎写教科书的依据就是（而且只应该是）以前的教科书，结果形成“鸡生蛋、蛋生鸡”的现象——“基因”一致，其面目相同便理所当然。更有甚者，写教科书成了“出成果”的方便途径。既然写教科书只需依据以前的教科书，因此做研究、找资料、看书等等可以省去，三本老的教科书可以派生出一本新的教科书，下笔一挥，洋洋数百万言，何其简单！再加上现在出版界的“市场经济”，销售行情决定哪一种“产品”可以上马。于是，找几个学校，分工合作，包干销售，如此合作的“产品”是不怕销不出去的：有学生在，就可以叫学生买指定的教材。偏偏我们的制度现在是这样：师范比综合大学招生多，专科比本科招生多，于是师范专科学校的产品最容易销售，师范专科学校编写的教材也就品种最多、发行量最大，而教科书与研究工作相脱离的倾向也就更加严重了！

“鸡生蛋、蛋生鸡”的后果是“近亲繁殖、物种退化”。由于与研究工作脱节，与史料、原始参考书相分离，教科书在相互“移植”的过程中很容易走形变样，以讹传讹。以英国内战中的一个细节为例：人民出版社《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第一章“第一次内战”一段中有一句话说：“1645年6月14日，新军在纳斯比战役中摧毁王军的主力；次年6月，又攻下牛津。查理（一世）则已逃往苏格兰，为苏格兰人扣留。”（第27页）这是个明显的错误。据内战中始终站在王党一边、后来又陪同查理一世的儿子（即后来

的查理二世）流亡国外、复辟后担任要职的克拉伦登伯爵（爱德华·海德）记载：1646 年 5 月，查理一世离开危在旦夕的牛津，前往“苏格兰军中”（而不是苏格兰），投降地点在英格兰的纽沃克（Newark）附近。当时，苏格兰军正在英格兰作战，苏格兰曾和英国议会签有“庄严同盟和圣约”，双方答应共同反对国王。

苏联《世界通史》关于这件事是这样写的：“国王北逃，1646 年 5 月 5 日投降苏格兰，他指望利用英格兰——苏格兰的矛盾。”（中文版第 5 卷第 48 页）这是个模棱两可的说法；到了我们的《世界通史》中，不知怎么就变成“逃往苏格兰”。可悲的是，我手头 24 本世界近代史教材，19 本照抄“逃往苏格兰”，4 本没有提出逃的事，1 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世界近现代史》）在谈到这件事时把文字缩减为这样：“1645 年 6 月，克伦威尔率领新军于纳斯比击溃王党军主力，俘虏了查理一世。”（第 15 页）。这显然让人理解为议会军在纳斯比战役中俘虏了查理一世，由此可以看出随便对原来的文字修修改改会造成何等重大的错误；在这里，则是错上加错！

如果我们的教科书不是“自我繁殖”，而是与研究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在严谨的研究基础上，这一类的错误就不会发生，其质量也会好得多，而且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那种千篇一律的现象。我不知道其他学科的教科书情况如何，但听说同样的现象也很普遍。如果真是这种情况，中国的教育质量就很值得担忧了：如果写教科书变成一件很不严肃的事，教育质量如何能得到保证呢？

希望社会各界能注意这件事！

【本文原载《中国书评》 1995 年总第 4 期】

略论我国世界史学界的某些流弊
——读《美国历史散论》随想

周祥森

《美国历史散论》[1]（以下简称《散论》）是“80 年代中期以来活跃在美国史、中国美国学等领域的青年学者”（见黄安年先生为该书作的“序”）杨玉圣同志继《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之后，新近贡献于学界的一部文集，也是我国学者迄今仅有的三部个人美国史论文集中唯一的由刚过而立之年的青年学者撰写的个人文集。本文不准备对这部文集作全面评介，仅想在把玩体味之余，就书中触及的我国世界史学界的某些流弊，谈些自己的观感。

一

笔者与杨玉圣同志从未有缘谋面，所以也许谈不上什么深交。提起我们的结交，竟与我国世界史学界的流弊之一——弄虚作假现象联系在一起。两年前，笔者供职的《史学月刊》刊发了一篇有关马基雅维里主义与意大利法西斯关系的文章。审稿时有关编辑认为该文运用了不少意大利文图书资料，殊为难得。然而，问题恰恰出在这里。文章刊发后不久，作为《史学月刊》热心读者的杨玉圣同志就给编辑部寄来一封信，对该文注释之可信性提出怀疑，认为：就文章作者的身份（在读师专生）和所在单位的图书条件而言，作者不大可能亲自查阅过文章注释中提到的意大利文资料。一则作者可能并不掌握意文，二则即令作者有一定的意文基础，但是注释中提到的某些意文图书，在国内似不曾见有进口。经笔者与作者本人核实，果然不出玉圣同志所料。

发生这种事，对于在国内外颇有声誉的学术刊物《史学月刊》来说，无疑是严重的工作失误。在此亮出“家丑”，并非与本文主旨无关。从这件不大不小的事情中，我们不仅可以感受到从一个青年学者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严肃、认真、负责的治学态度和一丝不苟的求实精神的气息，而且也可以发现，这种治学态度和求实精神正是个别青年世界史工作者、特别是某些初涉史坛者身上所缺乏的。

杨玉圣同志在《散论》中不止一次地指出：“撰文、著书，作注释，本是一种正常的严格的学术范式，为的是说明某一论点或资料源自何处，这样既可方便读者查证，又是尊重引文原作者的劳动，同时也尊重自己的体现。甚至有的引文本系转引，却不作必要的说明，似乎是直接引用，以假乱真。如此流弊，泛滥学界，岂不哀哉？”（第 17—18 页、第 39 页）这种流弊对于洁净、严肃的史坛来说自然是一种不谐之音；目前，虽说不上已泛滥于学界，但确实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严重性亦确实到了令人担忧的地步。

黄侃先生曾经说过：“学问之道有五：一曰不欺人，二曰不知者不道，三曰不背听本，四曰为后世负责，五曰不窃。”[1]这虽是对治古汉语者而言，但文史自古不分家，它对于治史者同样是适用的。尽管，人们经常呼吁治学

---

[1] 杨玉圣著：《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1] 转引自路广正：《当前注解古书的几个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1 期，第 85 页。

应严肃、认真、负责，应实事求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可总有一些对此置若罔闻的急功近利之徒。自欺欺人、不负责任且不说，更有甚者，肆意“劫掠”他人劳动成果，还恬不知耻地以“突破”、“创见”自诩。因此，一些历史研究者的主体修养欠佳，不能不说是弄虚作假之流弊不但得不到根绝，且大有泛滥学界之势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此种流弊的产生与文章注释所固有的功能不无关系。诚如杨玉圣同志所言，文章的注释在于“说明某一论点资料源自何处”，从而“方便读者查证”、“尊重原作者的劳动、同时也尊重自己”。但这只是文章注释功能之一。除此以外，注释还具有另一重要功能，即：读者通过注释可以约略判断出文章论点的可靠性程度、作者对所论述课题相关的材料的了解程度，从而一窥作者学识的多少与功力的深浅。大凡阅读一篇研究论文，人们往往先浏览其注释，道理即在于此。正是文章注释的这重功能，使得一些治学态度极不端正、缺乏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而又急功近利者，为炫示自己的“学识”，在注释上大肆玩弄弄虚作假的伎俩，打肿脸充胖子，拔高自己。这种人不只属于个别，而是大有人在。因为不少青年史学工作者尤其是初治史者对此尚缺乏足够的和清醒的认识，更有甚者，根本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变相的剽窃和侵权行为，反而认为这是达到多产并因而成名成家的终南捷径。前述杨玉圣同志在给敝刊编辑部来信中所批评的那篇文章的作者，在笔者与他的一次电话联系中，他就话语轻松地对笔者说：“我原以为这无关紧要。许多人都是这样的，并不就是我一个人。”言下之意，我们在这件事上是少见多怪、小题大作了。真是让人感到悲哀！

然而，与明目张胆地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相比，在引文及其注释上弄虚作假不过是小巫见大巫。学术上的剽窃行为堪称是一种性质十分恶劣的“学术犯罪”。为了沽名钓誉，有的人是很有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勇气的。他们在肆意“劫掠”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很能做到平心静气，颇有脸不改色心不跳的“英雄气概”。由于缺乏求实、苦干的精神，加之利令智昏，思念功名心切，个别人以至闹出如此笑话：“如果被剽窃者的原书或论文有疏漏或欠确之处，该书（剽窃者的作品）亦错。更有甚者，本来人家正确无误的，（剽窃者）在作‘迁移’手术时，也节外生枝。”（第 34 页）这种在转引甚或剽窃时所出现的拙劣的现象，笔者在《史学月刊》编辑部从事世界史编辑工作这几年，审阅来稿时不止遇到过一次。《散论》收录的《沉重的思考》一文，集中对“骇人听闻”的“大规模的抄袭、剽窃行为”、“40 多年来中国美国史学界的最大丑闻”进行曝光（第 42 页），可谓切中时弊，更为净化学术环境、匡正学术风气做了件大好事。读杨玉圣同志的此类书评，不仅令人顿生神清气爽之感，而且亦令人深感在历史学界开展一场“打假”活动之必要。

说实在的，在汹涌的“商潮”和“向钱看”的思潮的冲击下，仍能不为之心动，安贫乐道，甘于坐“冷板凳”，兢兢业业地埋首于史学研究者已经为数不多。如今，在依然身处“此岸”的这批研究者中，偏又出现不只属于极个别的急功近利、弄虚作假之徒，怎不令人深以为忧呢？笔者猜想，杨玉圣同志在撰写诸如《沉重的思考》这类评论时，不仅是以敢于主持“江湖公道”的极大勇气，而且也确实是以极为沉重的心情秉笔直书的。也许杨的某些措辞有尖刻之嫌，但即便如此，也是由于他对美国史、中国美国学这两门学科爱之既深，从而对出现于其中的不良学风责之亦切之故；特别是，唯其如此，才能收良药苦口之效。作为一个涉足史坛不久、且从事世界史编辑工

作的人员，笔者真心希望广大青年史学工作者尤其是那些准备涉足和初涉世界史坛者，都能认认真真地读一读《散论》中的《沉重的思考》这篇发人深省、而在当年却生发出一场轩然大波的评论，把它当作是在我们耳边常鸣的警钟[①]，更应对该评论中所批评的“学术现象”引以为戒。如斯者，“一个相对洁净、严肃的学术氛围”（第 43 页）就可指日而待。

二

“史实之准确与否是科学的历史研究最重要的基础之一。”（第 94 页）这就是说，历史研究断非离不开对资料的辨析，更离不开对史实之准确与否的考证和对欠确的史实的纠正。设若研究者所　据史料缺乏真实性和可靠性，所述史实缺乏准确性，那么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研究结论就很难谈得上正确，更不必侈谈贴近历史之真实和寻绎出真正的历史发展规律了。这个道理对于治中国史和治世界史恐怕都是一样的。但是，在思想认识上，对于治中国史者和治世界史者并未达到同等的水平。

众所周知，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之一就是重视考实性研究，而且古人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考实性研究方法，如训诂学、校勘学、辨伪学、考据学和史源学等。这些体现我国古代史学中的“史纠”传统的考实性研究方法连同“史纠”传统本身，在解放后的中国史尤其古史学界不仅得到了继承，而且有所发扬和光大。在中国史学界，由于此类著作、文章太多，亦确有个别钻死胡同者，以致一些学者对此颇为反感。笔者在苏州上大学本科时，就曾听到过出自治中国古代史学者之口的此类微词，认为：考证汉武帝之母到底何年何月“得幸”而怀上了汉武帝、洪秀全究竟有没有长胡子之类的问题，于有关的历史研究毫无助益，纯属无聊。事实上，如果说将考实性研究视为“小儿　　科”，无多大作为，持这种想法的史学工作者在中国史研究界仅是个别的话，那么在我佃世界史学界恐怕不在少数。

在我国世界史学界，除治世界上古史者比较重视考实性研究外，其余各段世界史教学和研究者“似乎对（考实性研究）重视不够，有的人甚至简单地讥之为乾嘉遗风之类”（第 95 页）。世界史学界出现这种流弊，实在是不应该的。因为无论是从研究的起点还是研究的基础来看，我国世界史研究都不如中国史研究。对此，杨玉圣同志从我国美国史研究的角度出发，认为：“第一，美国史研究本来就起点较低、基础尚属薄弱，加之很长一段时间内曾受到非正常的因素的干扰。第二，迄今仍存在资料相对匮乏、信息相对不灵、论文发表很难（著作出版更难）等客观条件的严重局限。第三，中美文化背景、文化传统及历史进程终究迥然有异。我们对美国历史中的许多事件、人物、现象和规律尚缺乏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需要提倡‘坐冷板凳’的若干精神，扎扎实实，推进研究……”（第 95 页）虽然杨玉圣同志在这里是针对我国的美国史研究而言的，但笔者以为，上述三方面（实为四个方面）的问题不只是存在于我国的美国史研究中，也存在于其他的国别史、地区史和断代史研究中。因此，其道理对于我国的整个世界史研究来说都是适用的。以此而论，如果说队伍比较庞大、研究机构众多、实力较为雄厚、

[①] 《美国历史散论》一书的封面主图，即是一口悬挂着的大钟，恐怕正寓有此意。

与被研究国之间的学术交往频繁于别的国别史或地区史研究、硕果累累[1]的我国美国史研究尚需重视和加强考实性研究，那么，在我国世界史研究中状况相对来说不如美国史研究的其他学科忽视考实性研究、认识不到考实性研究对促进本学科发展的重要性，这恐怕是很不应该的。

见诸于行，杨玉圣同志经常推出考实性研究成果，努力为消除有关考实性研究的“成见加偏见”（第 6 页）尽心尽责。《散论》收录的《美国史若干史实辨》、《〈独立宣言〉史事考》、《关于〈宅地法〉开始实施的时间》、《代役租初探》、《中国美国学史：一个新的研究课题》等等，足以说明这一点。事实上，《散论》中的每一篇美国史研究论文、每一篇美国史著作评论，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了杨玉圣同志的注重考实性研究的学术个性，这也正是《散论》一书令人捧读不释的魅力之一。在《〈独立宣言〉史事考》一文中，他不仅吁请我国世界史教学和研究者重视和加强考实性研究，而且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建设性的具体意见：第一，“提倡‘坐冷板凳’的若干精神，扎扎实实，推进研究”；第二，“人们应当逐渐对（……）考实性研究有一个相对正确的态度与认识，至少要尽可能地清除有关成见或偏见”；第三，“考实性研究成果应受到应有的尊重”；第四，“有关著作及教材应及时追踪、关心和重视考实性研究成果，尽可能地更新相关内容，从而使人们在更新内容的基础上更新其历史认识”；第五，有关专业杂志对考实性研究应伸出扶助之手，“更多地给予此类成果面世的机会”（第 95 页）。

这些建议无疑是很有远见的。因为正如玉圣同志所言，设若我们精心“搭建的史学殿堂”“缺乏考实性研究为基础”，那末就“有（应为‘犹’——笔者）如奠基于飞沙走石之上，与海市蜃楼无异”（第 94—95 页）。的确，历史研究搞“客里空”，有百害而无一益。这，并非没有这方面的例子。比如，代表国家级学术水平、我国迄今最具权威性的世界史工具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卷，仅以有关美国史部分条目而言，据杨玉圣同志的细心辨析，就出现不少的“硬伤”和欠确之处（详见第 21—23 页）。这种状况的出现，不能不说是我国世界史学界长期以来忽视考实性研究而酿成的恶果。因此，如果说考实性研究确如某些人所讥，是“乾嘉遗风”之类，笔者倒是期望这股在中国史学界历久不衰的“遗风”也能劲吹于我国世界史学界，更期望每一位世界史教学和研究者都能像杨玉圣同志那样，不以考实性研究为“小儿科”，为在我国世界史学界重振“乾嘉遗风”尽一份自己的责任。我国世界史学界考实性研究蔚然成风之际，必定是我国世界史研究真正进入一个新境界之时。

三

“书评难写，因为若把握不好，即得罪人。批评式书评更难写，因为无论如何把握，总是要得罪人。此外，批评式书评即令写出来，也不见得能顺利问世（往往是胎死腹中）。这种状况很难说是正常的。”（第 43 页）这是《散论》作者发自肺腑的感慨之言。然而，感慨之余，人们又不能不直面这种极不正常的现实。于是乎，我们大多数书评作者（这里主要就世界史著作

[1] 参阅黄安年编：《百年来美国问题中文书目（1840—1990）》，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等，1990 年：杨玉圣、胡玉坤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1989）》，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 年。

的评论者而言，下同）便将批评式书评视为不敢跨越的“雷池”，从而甘心于当一名“吹鼓手”、“广告商”。这种状况同样是极不正常的。由此导致的第一个结果，就是时下的书评已形成一种模式化的格式，我们不妨称之为“书评的八股化”现象[1]。

大凡阅读书评，我们总有“似曾相识”之感，并且正如《散论》一书的责任编辑刘雪枫同志在该书“出版纪言”中所说，总是让人“看着不舒服”，亦确如杨玉圣同志在“后记”中所言，“真正值得读、而且亦确实耐读者，大约就不是很多”（第 388—389 页）。书评味同嚼蜡，正是书评八股化的反映。八股化的书评往往建筑在对所评著作的粉饰的基础之上，所以在文章结构或行文格式上自然就不谋而合：先是大致介绍内容，接着便不惜笔墨地进行吹捧，什么“填补空白”、“实现突破”、提出若干“新观点”、具有若干“特点”、“特色”，如此之类构成一篇书评的核心；最后，为装装样子，写上几句所谓“美中不足”之类的话；旋即，这种不痛不痒的所谓评论就为“瑕不掩瑜”、“缺点在所难免”之类的另一番言论所推翻。这就是我们通常读到的历史著作书评文章。

书评的八股化决非一日之功，亦决非偶然。从客观上讲，一是由于我们的学术界人际关系始终错综复杂；二是由于我们的报刊等学术媒体为避免得罪人和断不完的笔墨官司，一般不大愿意刊发批评式书评；三是“不少人对书评缺乏应有的尊重，也谈不上理解。在某些人眼中，似乎唯有所谓的‘论文’才算‘成果’，书评则不然。写了书评，更不用说多写几则书评，即未免这样或那样的议论，似乎不务正业什么的。”（第 388 页，“后记”）久而久之，形成了广告式的书评一枝独秀的图书评论格局。从主观上讲，有这样几方面的原因：书评作者与所评著作的作者一般都有良好的私交，或为老朋友、同门师兄弟，或为师生、老同事、同行，写书评往往是出于受人之托，因此“碍于情面，书评中尽量说好话，少说或不说缺点”[1]。设若因一篇书评之故而断了师生、师兄弟之情谊或朋友之交，何苦来着。在这种心理支配下，评论者自然以粉饰所评著作为己任。况且，这样做了，还可以增进与所评著作作者的友谊，何乐而不为呢！此其一。某些书评实际上是所评著作作者自己炮制的（当然，在发表时借用了他人的大名或使用了笔名）。王婆卖瓜，自吹自夸，此其二。一些书评作者对所评著作论述的课题不是缺乏必要的了解，就是缺乏一定程度的研究；大多数情况下，评论者对所评著作论及的问题在学术界、理 论界的研究状况和现有水平，即有关的学术发展史知之甚少，因此“只好大段摘录原书中的段落以充篇幅，只有介绍，没有评论，即使有一点评讼也是隔靴搔痒，文章洋洋洒洒，却说不到要害处”[1]。此其三。书评作者对书评的性质和功能缺乏正确的和全面的思想认识，简单地认为书评无非就是一种变相的图书广告，目的无非是帮助友人招徕读者，扩大销售量。此其四。有此四端，历史著作评论无论客观环境如何也难逃八股化的厄运。

其实，写世界史著作书评，并不比写世界史研究论文来得容易些。这倒不是因为写书评易于得罪人，而是因为写书评除了和写研究论文一样，要求

---

[1] 早在 1985 年，齐世荣先生就在一篇短文中呼吁，书评应避免八股化。见《世界历史》，1985 年第 6 期，第 54—55 页。

[1] 石卞：《关于书评的杂感》，《世界历史》， 1992 年第 3 期，第 115 页。

[1] 石卞：《关于书评的杂感》，《世界历史》，1992 年第 3 期，第 115 页。

作者必须具有相当的思维敏感和理论素养，以及必须胸有全史——既指某一学科的全史（如美国通史），也指某一课题的学术发展史（国内的和国外的）——以外，更需要作者具有实事求是、公正无私和与人为善的态度。简言之，评论者必须真正做到“德、才、学、识兼备”（刘雪枫同志语），而史德是第一位的。如若评论者胸无全史，学术功底浅薄，理论素养更是欠缺，那么就不可能在书评中准确地判断所评著作叙述的史实是否准确、可信，论据和材料是否新颖、充实，也不可能正确地把握所评著作的学术水平，更不可能“在较高层次上提出自己的一得之见”（黄安年先生语）；如若评论者缺乏公正无私的品质、实事求是的态度和与人为善的气度，那么就会把书评写成通篇充斥着溢美之辞的图书广告，对读者起误导作用；也不可能进行平等的、同志式的、正常的学术争鸣，甚至还会染上文人相轻的陋习，把书评写成曲意贬低他人、乃至给他人乱扣帽子、乱打棍子、肆意污辱他人人格的泼妇式的谩骂之文，从而人为地使学术界本已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更趋复杂化。因此，评论者的主体学养如何，对于书评写作和学术繁荣都是极为重要的。

《散论》是以书评为主的一部文集，其中书评和书评性文章共 23 篇（含“附录”），占编目总数的 57.5%，内容上约占全书篇幅的 44%。作者曾言：“不知是犯了哪根神经，这几年来我不知天高地厚，陆陆续续写作，发表了一些书评。虽说没少招惹是非，但仍冒傻气，颇有‘痴心不改’之概。”（第 258 页）可见，杨玉圣同志对书评的确是情有独钟。纵览他的这些书评，可以发现，它们明显与时下八股化的书评大异其趣，不仅有很强的学术性和讨论性，而且有很强的可读性。当然，杨玉圣同志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所以，《散论》中的书评，除个别金刚怒目式的批评式书评外，其余也都不同程度地带有“广告色彩”。但这并不构成该书所收书评的特色。详细指出所评著作欠确、疏漏或失误之处，并提出相应的修正意见；在评论中融入自己对所评著作论及的美国史中某一问题或史实的见解；结合所评著作的实践，提出一些学科建设方面的建议——简而言之，言自己所言，感自己之所感；有所侧重，而非面面俱到；实事求是，敢于褒贬；探索美国史研究的中国特色和中国美国学史的学科建设之路，这些构成了《散论》收录的书评的鲜明特色。这种熔广告性、学术性、讨论性和可读性四者于一炉，不为评论而评论，特别是把对历史著作的评论与有关学科的建设问题紧密结合起来的评论方法，在我国世界史图书评论界似不多见。

从《散论》收录的美国史著作评论中，我们约略可以寻绎出世界史著作评论应有的功能。第一种功能可以称为广告功能。具体地说，图书评论的目的之一是对所评著作进行恰如其分的广告性宣传，以引导学界同仁注意所评著作，特别是其中贡献于学界的新见解和新论点。这在历史学不怎么景气、学术著作出版艰难的今天尤为重要。第二种功能不妨称为建设功能。它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图书评论不能只褒不贬，甚至褒之过分；否则，无助于所评著作的进一步完善及其作者的提高。道理很简单：所评著作的作者即令他或她是硕学鸿儒，也并不能保证他或她在著作所论及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有同等程度的深入研究，总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这种薄弱环节往往是著作者最容易出现材料不充分、论据陈旧、解释欠确、甚或疏漏和失误的地方。对此，评论者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在评论中直截了当地指出来，并提出商榷意见或修正意见，从而帮助著作者消除因著作中的欠确、疏漏和失误等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在有机会再版时予以弥补，同时也帮助读者免入歧

途。即令是著作者有研究的问题，评论者若不同意其观点，同样可以展开讨论，以加深对问题的探讨。当然，这需要著作者心窗八面来风，具有虚怀若谷之度量，对图书评论的这种讨论性功能持正确的思想认识。其二，学术性。上述即已含此意，这里要强调的是，一篇好的世界史著作评论应该从学科建设高度来把握所评著作的学术价值及其出版意义，寻绎出有利于学科建设的一些好的经验或建议。世界史研究不论是哪一学科都面临着如何体现中国特色的问题。我国世界史研究缺乏自己的特色，就不可能真正走向世界。因此，对国人世界史著作的评论，不仅要在学术上分析其成败得失，更应从学科建设的高度分析它在世界史研究的中国特色方面的探索情况，以便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这无论是对著作者还是对有关学科的建设，都将助益良多。

由此可见，时下大多数世界史著作书评文章存在的问题集中于过分强调书评的广告功能，而过多忽视了书评的建设功能。因此，要解决世界史著作书评的八股化这一流弊问题，除历史研究者必须加强主体修养外，还应该适当弱化书评的广告功能，着重强化书评的建设功能。

对于书评的写作，杨玉圣同志有一番精辟之论，笔者也深有同感。兹录如下：

正如通常所说的文无定法一样，书评该怎样写，谁也定不出一个“规则”来。只要能自圆其说、有自己的个性与风格，而非流于吹吹打打、肉麻兮兮，这书评大体上就可以说是好书评。（第 258 页）

四

杨玉圣同志以考实性研究见长，但《散记》一书还是出现个别欠准确和不应有的失误之处。

第一，个别提法欠确。在第 169 页末尾，作者提出：“作为严肃的历史学家，首先应当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并予以尽可能贴尽历史真实的解释。”“贴尽历史真实的解释”，这一说法有些似是而非。从这段话的意思来分析，作者所谓的“历史真实”当指“客观真实”，即“没有任何主观意识的渗入”的“一切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本身的自在状态”[①]。真实，无论是“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还是“贴尽历史真实”，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因为“客观真实”不过是“历史真实”的含义之一；除此以外，“历史真实”还包括“史料真实”和“认识真实”两层意思，它们大致相当于李大钊在《史学要论》中所说的“记录真实”和“解喻真实”。绝大多数史学理论工作者都只把“历史真实”理解为“史料真实”和“认识真实”。就此而言，所谓“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贴尽历史真实的解释”就更加不可能了。因为，“历史真实”中除“客观真实”具有绝对意义外，“史料真实”和“认识真实”都只有相对的意义，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渗入了记录者和认识者的主观意识，并明显地受到记录者和认识者的主观意识，并明显地受到记录者和认识者所在的阶级、所处的时代的局限性的影响，所谓“一切历史皆当代史”，道理即在于此。另一方面，历史即是“过去”，过去了的事情是“不可能在一种客观的、纯物理意义上再生”[①]的。不可重复，无法再现，这是客观历史本身的最大特点，也是历史学家最无可奈何之处。我们常说“历史往

[①] 刘克辉：《论历史真实》，《史学月刊》，1993 年第 3 期，第 100 页。

[①] 刘克辉：《论历史真实》，《史学月刊》，1993 年第 3 期，第 100 页。

往有惊人相似的一幕”，但仅仅是“惊人相似”而已，绝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样。“史料真实”的相对性和客观历史本身的不可重复性决定了历史学家的能量：只能在“史料真实”和“认识真实”的基础上，一步一步“贴近”“客观真实”，勾勒出相对清晰的历史之原貌，但永远达不到再现历史的原始面貌（即“贴尽历史真实”）的那一步，或者说永远不可能做到把历史的内容原原本本地还给客观历史本身的地步。当然，历史学家可以以此作为自己努力的向度，也可以存此美好的奢望，但不要、也不必期望它变成现实。因此，笔者以为，这句话改成“作为严肃的历史学家，应当对历史的内容给予尽可能贴近历史真实的解释”比较妥当；或者为简便起见，将“贴尽”改成“贴近”[②]，虽只一字之差，但更合乎情理。

第 42 页倒数第 3 行所谓“不道德的非法侵权行为”，这一提示也是似是而非。任何一种行为，只要它构成明显的侵权，那么从法律上讲，它就是“非法的”；不存在“合法的”侵权行为。所以，“侵权行为”一词本身即已含“非法”之意，再在前面缀上“非法”一词，显然是多余的，不如删去为好。

第二，某些遣词用字值得斟酌，个别地方显然属明显失误。比如，第 11 页第 4 行所谓“耳闻目染”欠确。“耳闻”一般与“目睹”搭配，而与“目染”连用的是“耳濡”。第 15 页第 3 行和第 87 页倒数第 2 行所谓“筚路蓝褛之功”，其中“褛”系“缕”之误。第 16 页倒数第 2 行所谓“奢谈史学繁荣”，其中“奢谈”应为“侈谈”。我们一般说“奢望”、“侈谈”，而不说“奢谈”、“侈望”。此外，还有一些编校错误。比如，第 296 页倒数第 6 行和第 297 页注①第 1 行所谓“抽掉文章”、“抽象文章”，均系“抽样文章”之误。

第三，书中“附录”收录了三篇与全书核心关系不大的书评和一篇论文，笔者以为似欠妥。《散论》虽系一部文集，但收录的书评和论文不是围绕着美国史这个核心，便是围绕着中国美国学史这一核心。因此，“附录”中的几篇评论（除最后一篇外）和一篇论文，尽管是以“附录”的形式出现的，但终究与上述两个核心不相干，亦与书名不相符。《散论》是一部文集，但毕竟不是一部书评集。这是笔者的妄论，聊供作者姑妄听之。

【本文原载《史学月刊》1994 年第 5 期】

[②] 第 92 页第 9—10 行：“……更加贴尽了历史的真实”，“贴尽”似亦应改为“贴近”。

从世界的角度透视中国
——读罗荣渠教授的《美洲史论》

李慎之

第一次见到荣渠是 1991 年在大连召开的一次讨论哥伦布发现美洲五百周年的纪念的拉丁美洲学会上，他给我的印象是立论正大，思路填密，是一个难得的学者。订交以后，我们也有过多次见面的机会。最后一次见面是去年在广州召开的中美关系史学会上，当时我有一个机会可以溜会去参拜久已慕名的南宗六祖的道场光孝寺与六榕寺，我知道他兴趣广泛，相约同行，回来几乎误了晚上的宴会。我与他的交情真可谓以会议始，以会议终了。在我心目中，他始终是一个慷慨豪爽，童心未泯，而且生龙活虎的人。我比他痴长几岁，他视我为兄长，而竟会先我而去，真是世事难料，出乎意外的事情。1996 年 6 月，我应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邀请在坎布里奇作访问研究。有一天，北京大学的刘文澜同志因为要找哈佛大学的杜维明教授来到我的寓所，闲谈中，我提到“你们的罗荣渠教授是研究现代化的一把好手”，不料她的反应竟是“他已经过去了”。我一时惊呆，久久说不出话来。直到我 8 月份回国以后才看到他的讣告，知道他是以大面积心肌梗死，猝然病发，来不及救治而死的。

荣渠活了 69 岁，按中国人的传统习惯以虚岁计算，正合杜甫所谓“人生七十古来稀”之年，说起来也不算短命了，但是按近年来的实际，以他的精力，再多活个十年廿年，也并不稀罕，何况他的学术生命刚刚因为改革开放而进入新阶段。仅从这本《美洲史论》所显示出来的轨迹看下去，他实在应该对中国的现代化研究有更多的贡献。出国以前，1996 年 1 月，我还看到他《二十世纪回顾与二十一世纪前瞻》；2 月，我又看到他《走向现代化的中国道路》。虽然荣渠自己很明白预言历史是近乎办不到的，但是这又是负有创造历史的天职的人类不得不做的工作。这样的文章，在今天的中国，是没有几个人可以写得出来的。然而天不假年，遽然撒手，这不仅是他的亲人、朋友的悲哀，也是中国现代化事业的悲哀。

荣渠是在极左路线的时代开始他的学术生涯的。在那样的环境下，没有人可以不受到影响，从荣渠的遗作看，转折的痕迹是十分明显的。新中国成立以后，以 70 年代底为分界线，前三十年的国家目标是世界革命，后二十年的国家目标是现代化。荣渠是我国有数的专门研究美国和美洲的史学家，他前半期的著作主要是揭露美国的帝国主义倾向，后半期的著作则主要是讨论中国实现现代化要解决的问题，志趣判然有别。但是，尽管如此，荣渠的学风还是与众不同。即使是在前期，他的文章也无不是论证细密，反复质难，看得出他对理性的要求显著地高出流辈，这一点只要一读《门罗主义的起源和实质》这样的论文就可以了然。它与当时那些高腔大调，一唯以气取胜，以势压人的文章真是不可同日而语。我历来相信，不管哪一种理论，只要你真正“坚信”它，坚持不懈地与事实对照，与其本身的逻辑对照，与自己的良知对照，有求是之心而无自欺之意，最后必然能凭借“人”所固有的内在理性的强大逻辑而接近真理。可以想象，荣渠在他锲而不舍、广征博采的追求中已经达到了什么样的思想境界。

开放改革之初的 1980 年，荣渠的《关于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史研究中的一

些问题中》已经批评了我们过去对美国研究的“狭隘”与“缺乏系统性”，他提出，“美国要重新认识中国，中国也需要加深了解美国”。他质问，为什么日本与西方接触而强盛、中国与西方接触而败落？他主张应该继续走百年前黄遵宪、梁启超等人开辟的道路，学习“两百年来美国所以发展如此迅速”的经验。他的学生杨玉圣把这篇文章称做是“中国的美国史研究界的思想解放宣言”，实在并非虚誉。

就在这篇文章中，荣渠还提到“过去我们研究中外关系史时，一般都是从中国的角度去看世界而很少从世界的角度看中国。这样往往容易使我们的视野受到一定的局限，甚至难免不自觉地受到闭关自守的因袭观点的影响。我们主张，不但应从中国去观察世界，也应该从世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好一个“从世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荣渠一定是深深感到了几十年来的斗争哲学对中国学术界造成的伤害才说这番话的；然而，真正要学会“从世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谈何容易，如果能够以一百年的时间来完成这个转变就很不错了，这当然不是中国一国的事情，也是全世界，首先是主要大国的事情。如果能这样，这就是人类之福。

从那时起，荣渠的研究道路有了重大的转变，到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是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的主任了。他送了我一本书，是他主编的《从“西化”到现代化》。如其副标题所说，这是《五四以来有关中国文化趋向和发展道路的论争文选》。这本书资料搜罗宏富而精练，是一本十分有用的书。它使我惊讶地看到，我们今天争论的许多问题其实在三四十年代都已经提出来了，然而我们却竟还要在几十年之后反复讨论同一个问题！

我还没有能看到荣渠写的《现代化新论》，现在要为他写的《美洲史论》急就章式地做序，也已经来不及补课，但是我相信他必有平实深入之论。我说这话是有根据的，收入本书的许多文章都可以看出一个有世界眼光的爱国者希望找到中国的病根，治愈中国的痼疾，使中国顺顺利利地走上现代化之路的迫切心情，就是明证。

特别值得向读者推荐的是本书中讨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说”的这个问题的一系列文章。大凡能懂得“发现”这个词儿的意义的人，也就会懂得这根本不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如果“发现”可以不要以世界史为参考系，那么美洲本来就是印第安人发现的，还有什么别的可说呢？然而妄人倡说于前，愚众起哄于后，虽然多年以前，胡适就已痛斥其非，不过那还只是一个史学权威出于常识而发的义愤，而荣渠以特别深厚的功力一一批驳，应当说已经一言定谳，南山可移，此案不可改了。可惜时至今日，谬种流传，伪学不绝，真是恨不能起荣渠于地下再来清扫一下这些奇谈怪论。（慎之案：在1957年以后，我已再不可能见到邓拓同志，但是我始终认为，博学明辨如他，1961年以马南邨的笔名在《燕山夜话》上发表的“慧深发现墨西哥说”，只是想使当时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处于极度紧张与压抑状态的中国人轻松一下）。

在这里我要特别向读者推荐的一篇文章是《为什么不会有中国的哥伦布？》。这篇文章表面上是一篇考证文章，其实是一篇比较中西文化的大手笔。荣渠通过从地理到历史，从政治到经济，从考核名物到穷研心理……详征博引，条分缕析，实际上揭露了中国何以长期落后的深层的原因，甚至对中国今后非走不可的现代化之路都作了明确的预示。中国人固然以考证见长，但是像这样通天彻地、考古论今的大文章还实在并不多见。我们要继承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中国史学传统，就要能写出这样的著作来。

哥伦布不论其个人品德如何，才力如何，总之是历史选定的（甚至可以说是天命选定的）一个象征性人物，从他远航美洲开始（可怜他到死也不知道他到底到了什么地方，有了什么样的发现，取得了什么样的成就），人类就开始了全球化的时代。人类（Ho－mosapiens）从几百万年前诞生以后，出于求生的愿望，在世界各地转辗流徙，在极其不同的地理气候与生活环境中形成了大小不同的语言、文化以至肤色、体质都各不相同的族群，尽管彼此间冲突与融合的过程始终不断,但是直到 1492 年才发生了可以称为全球性的大会合。以后发生的地理大发现，商业大革命，以至工业化，现代化，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统统以此为动力和条件。识力超群的梁启超就看到哥伦布是使“世界风潮至此忽大变……愈接愈厉卒使五洲同一堂”的人物。但是哥伦布也成了近代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与西方中心主义的老祖宗，当然要因此而受到诟病与攻击。只是，西方中心主义尽管可以由于历史的发展而改变，（如改变成东方中心主义，中国中心主义甚至多元主义即无中心主义，或者如熊十力解周易以“群龙无首，吉”为极致，均无不可，全看历史如何发展而定。）但是，梁启超所谓西方“以动力横绝天下”五百年的历史事实却是超乎价值判断之上而不可能改变的。哥伦布开始了全球化的时代，但是只是到第一个五百年结束、第二个五百年开始的时候，全球化的概念才真正进入人类的意识，全球化是祸是福，正在开始引起全人类的注意。在这个历史转折点上，我特别痛感中国有大视野、大魄力又有实实在在的学力的学者的稀少与可贵。

仔细披阅老友的遗作，我的心情越来越沉重。我得承认我对荣渠的了解是不够的，只是通过读他的文章，我才进一步认识到他的价值。当代的中国被认为正在经历着一个文化繁荣的时期，可以称为文人学者的人真是车载斗量；各种出版物何止汗牛充栋，但是真正能有世界眼光、历史眼光研究当前中国第一大课题——现代化而又能有真知灼见者又有几人？荣渠未能尽展所长而猝然辞世，使我不能不为中国学术界感到深深的悲痛。

荣渠执教北京大学凡四十年，培养了一些学生，我希望他们能继承他们的老师的志业，真正做到薪尽火传。但愿我的希望不会止于希望。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 1997 年 2 月 19 日】

沉重的思考
——评《移民与近代美国》

杨玉圣

一

据作者在该书“前言”中说，我国对美国移民问题的研究“相当薄弱”，“少数有志于此者所提出的研究成果，也是凤毛麟角”（第 1 页）。作者认为，他在理论上、内容上、方法上有三大“突破”。即：“在理论上，突破美国学术界长期形成的美国是一个大‘熔炉’（meltingpot）的观点……”；在方法上，“综合运用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人才学的方法，对美国近代史上的移民进行较系统的研究”；“在内容上，侧重叙述外来移民……对美国的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如果问这本书有什么特色的话，以上三点姑且算得上吧！”（第 2 页），等等。

我认为，这本书根本就算不上是一本“新”书，更无从谈及“很有价值”、“填补空白”、“优秀成果”之类。

二

学术界把撰文或写书时整段整篇窃用他人研究成果、同时既未征得他人同意、亦不在行文中作注释或说明者，大抵以“抄袭”、“剽窃”或“公开劫掠”形容之。这是真正做学问者所不齿、并且深恶痛绝的一种卑劣行为。遗憾的是，李其荣同志的《移民与近代美国》[①]恰恰就是属于此种不折不扣的“抄袭”、“剽窃”或“公开劫掠”者之列。兹将该书剽窃内容以及被剽窃的论著及其作者的有关具体情况列成下表，供参考。

《移民与近代美国》剽窃概况表

[①]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年。

剽窃内容	页码	被剽窃的论著及其作者	具体出处
地理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2 页	何顺果：《西进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历史研究》，1984 年 3 期，152 页。
密西西比河简况	7 页	何顺果：前引文	《历史研究》，1984 年 3 期，153 页。
美国的森林资源	7 — 8	何顺果：前引文	同上，153 页。
哥伦布“发现”美洲时的印第安人人数	14 页	黄绍湘：《美国史纲》	重庆出版社，1987 年，5 页。
普韦布洛族印第安人概况	14 — 16 页	黄绍湘：前引书	同上，16 — 17 页。
教友派及法、德移民背景	26 — 2728 页、29 页	黄绍湘：前引书	同上，56 页、62 页、61 页。
北美印第安人原始社会不能作为美国的古代史	22 页	黄绍湘：《北美印第安人的原始社会，不是美国的古代史》	《美国史文集》，三联书店，1980 年，66 页。
关于古希腊移民等的叙述	23 — 24 页	张纯元主编：《马克思主义人口思想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325 — 326 页。
英国清教街徒移民北美的背景	26 页	黄绍湘：前引书	53 — 54 页。

剽窃内容	页码	被剽窃的论著及其作者	具体出处
约翰·昆西·亚当斯论移民	400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14 页。
1820 — 1880 年美国移民分类统计	400 — 401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17 页。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美国的排外主义及林肯的态度	402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18 — 19 页。
西沃德对移民政策的支持	402 — 403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19 — 20 页。
美国内战后招募移民扩及西北部等地区的原因	404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21 页。
《宪地法》及其对移民的吸引作用	404 — 405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21 — 22 页。
美国招募移民的方式	405 — 406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22 — 23 页、24 页。
中国移民所付船费	407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25 页。
鼓励移民政策在美国工业化初期的决定性作用	407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25 页。
1907 年美国移民法及其内容	413 — 414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30 — 31 页。
1917 年移民法及其内容	415 — 416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31 — 32 页。
1921 年紧急移民限额法	417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32 — 33 页。
1924 年移民限额法	417 — 418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33 页。
1882 — 1924 年美国移民政策的转变及琼斯的评论	418 — 419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34 页。
“自由移民时期”统计材料	419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34 页。
美利坚民族特点与华人不公正遭遇的议论	407 — 408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220 页。
美国移民政策“万变不离其宗”的分析	419 页	邓蜀生：前引书	同上，52 页。
美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分析	420 页	罗荣渠：《关于中美系史和美国史研究的一些问题》	《美国史文集》，三联书店，1980 年，20 页。
外来移民活动突出了美国人民的活动的说明	421 — 422 页	黄安年：《二十世纪美国史》	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年，“导言”，13 页。
美国是一个开放的国家的分析	424 页	黄安年：前引书	“导言”，18 页。

说明：①此表仅是就明显的抄袭、剽窃而言，即一字不改、且不注明者。

②此表只是包括《移民与近代美国》剽窃中国学者自己撰写的论著的情况，不包括译著，也不包括引用而未作说明、但有改动的中国学者的论著。

据粗略统计，《移民与近代美国》大约剽窃了我国 17 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其中含专著 8 部、论文 14 篇。像该书如此集中、大面积地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况，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美国史学界，虽不敢说是绝后的，但肯定是空前的。

三

正因为李其荣同志抄袭他人成果，因而在不少问题上也就很难谈得上独立思考或者认真研究。与此不无关联，见诸该书，“硬伤”不断。如果被剽窃的原书或论文有疏漏或欠确之外，该书亦错。更有甚者，本来人家是正确无误的，该书在作“迁移”手术时，也节外生枝，弄出了笑话。此外，《移民与近代美国》还存在不少臆断或妄论。兹举数例，以窥一斑：

1.刘祚昌教授曾在《美国殖民地时代的议会制度》一文中把 RhodeIsland 译作“罗德·艾兰”，[1]这本不甚规范（一般译作“罗得岛”）；但因为是抄袭，所以，该书照旧“罗德·艾兰”若何（第 51 页）。

2.美国总统的“任”与“届”，是两个不尽相同、应予区别的概念。邓蜀生编审在其所著《美国与移民》中大都误把总统的任写成届，比如说杰斐逊是美国第 3 届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是美国第 6 届总统；[2]因为是单纯的剽窃，所以，《移民与近代美国》仍如是说（第 398 页、400 页）。

3.董衡巽研究员等著《美国文学简史》曾说“1801 年杰斐逊当选为总统”。[3]这是一种不甚确切的说法。因为杰斐逊“选为总统”应是 1800 年（故有“1800 年革命”之说），1801 年是他就任总统职的时间。其所以说上述引语不甚确切，就是由于它把杰斐逊 1800 年当选为美国总统和他 1801 年就任总统职这两码事扯到了一起。可惜，因为是剽窃，《移民与近代美国》仍乖乖地说“1801 年杰斐逊当选为总统”（第 358 页）。

4.该书把美国独立战争中女扮男装的甘内特认作是“黑人女战士”（第 80 页），并以此说明黑人在独立战争中的重大贡献。这是沿袭过去的错误说法所致。关于甘内特，黄绍湘教授已根据美国学者丰纳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这位以往连她本人在书中亦误作“黑人”的妇女作了明确的正名：这位花木兰式的美国女杰，不是黑人妇女，而是白人，契约奴出身。[1]李曾抄袭过黄著，不知何以漏抄此点？

5.关于美国工业革命开始的时间，该书曾有两处提到，但互相矛盾：第 133 页说：“从 1812 年至 1814 年美英战争后工业革命开始算起，……”；第 135 页说：“把 18 世纪 90 年代作为美国工业革命的开始是有根据的”，“比较可取”。那么，美国工业革命究竟开始于 1812—1814 年美英战争后还是 18 世纪 90 年代？《移民与近代美国》仅仅相隔一页，即给出了自我“内

---

[1] 《历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第 167 页。

[2] 邓蜀生：《美国与移民》，第 13 页、14 页。

[3] 董衡巽等：《美国文学简史》，上册，第 25 页。

[1] 黄绍湘：《美国史纲》，第 281 页。

讧”的上述答案，显然不完全是一般的粗心大意所致；是否与不同的段落抄自不同的论著有关？

6.邓蜀生编审著《美国与移民》载：内战期间，有 18.6 万黑人奴隶投入了联邦阵营[②]。然而，《移民与近代美国》在抄袭邓著时，却硬把这一数字扩大到原来的 10 倍，说成是 186 万（第 405 页）。

7.该书第 66—67 页称：“出席第一次大陆会议的代表，并在《独立宣言》上签字的亨利·亚当斯就是 1636 年由英国迁到北美的移民”。这短短的一句话，几乎是错上加错：（l）念及第一届大陆会议召开于 1774 年、《独立宣言》通过和签署于 1776 年，而按照该书的说法，这个叫亨利·亚当斯的人是 1636 年来到北美的，那么，此人届时当在一百四五十岁以上才是。按常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他怎么能如此长生不老呢？显然，出席第一届大陆会议、并在《独立宣言》上签字的这个人，应该是该移民的后裔。（2）经查，在《独立宣言》上签字者名单中，[①]并无所谓“亨利·亚当斯”其人。在所有的签字者中，姓亚当斯的有两位，即塞缪尔·亚当斯（1722—1803）和约翰·亚当斯（1735—1826）。[②]两人都出席过第 2 届大陆会议，但唯有约翰·亚当斯既是《独立宣言》签字人、又参加过第一届大陆会议，所以，前述该移民的后裔应是约翰·亚当斯。（3）约翰·亚当斯和塞缪尔·亚当斯均系亨利·亚当斯的后裔，亨利·亚当斯大约是 1636 年（一说 1638 年）从英国迁移到马萨诸塞的布伦特里的。

8.该书谈及法国青年“军官”拉法叶［按：即拉法叶特］如何去北美参加独立战争（第 74 页）。这至少有两个问题应加以纠正：其一、在去北美参加独立战争之前，拉法叶特是贵族，但并非什么“军官”，该书之说，于史无征。其二、该书是在叙述移民对美国革命的贡献时用不小的篇幅牵涉到拉法叶特的，这其实是不伦不类；因为无论从哪种角度来说，拉法叶特都算不上是美国的“移民”，他只能属于同情和支持北美独立战争的外国友人之列。同样，该书第 72—75 页把参加北美独立战争的外国友人如斯徒本（普鲁士人）、罗尚博（法国人）、科希秋科（波兰人）等归入“移民”之列，亦属张冠李戴、概念混乱所致。

9.《移民与近代美国》说：“还值得提到的是，有些美国的中国人也参加了北美独立战争，为美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贡献。一些美国人讲，‘中国人很了不起’”（第 80 页）。这仅有的 55 个字涉及了早期中美关系史上的一个重大课题：中国人参与过美国的建国事业吗？事实上，1784 年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通航中国成功，始开中美直接接触与交往的先声，但较大规模的人员往来特别是中国人大批赴美，则是进入 19 世纪以后尤其是在 1848 年加利福尼亚“淘金热”以后的事。而北美独立战争始于 1775 年，终于 1781 年（1783 年英美正式签订和约）。如果说中国人曾参加过北美独立战争，这大概只能是一个假说；如获证实，则其价值就不仅仅在于它表明中国人曾为美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贡献，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这体现了中美人民交往

[②] 邓蜀生：前引书，第 22 页。

[①] 参见艾伦·温斯坦等：《自由与危机：美国史》（Freedom and Crisis:An Ameri-can History），纽约，1974 年，附录， 第 19 页。

[②] 多萝西·霍顿·麦吉：《独立宣言的著名签字人》（Famous Signers of the Dec－laration)，纽约，1956 年，第 35—49 页、60—75 页。

与友谊史的更加源远流长。然而，如果这一假说不能被证实，或者根本不可能被证实，则其价值或意义就无从谈起了。我们注意到，李其荣同志只是“大胆”地提出了结论，但毫无“小心”的论证，他只是在书中泛泛引证了一句“一些美国人讲，‘中国人很了不起’”。如此了事，岂是严肃的历史研究？

四

在对待中国学者已有研究成果的态度上，《移民与近代美国》一书的作者是不够严肃和尊重的。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大肆抄袭、剽窃中国学者的论文或著作，已如前述。

第二，对已有成果缺乏公正的评价，变相地抬高自己所谓“填补空白”的地位。例如，该书“前言”断言：美国学术界“就近代美国社会与移民的关系、外来移民对美国的贡献这一课题研究不多”；中国学者的研究也“相当薄弱”，有关成果“凤毛麟角”（第1页）。笔者认为，前者反映了该书作者对美国移民史学的钻研尚有待加强；后者说明该书作者对我国学者的已有研究成果缺乏应有的公正评价。关于后者，一来近年我国学者已推出了一批有份量的专门研究美国移民问题的论文[①]、学术专著；[②]二来该书涉及的美国革命、内战、西进运动、工业化、农业革命等领域，我国学者已有更多的成果面世。[③]其实，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该书恰恰在这些方面大面积地抄袭、剽窃了有关成果（详见“概况表”）。

第三，该书作者在将他人成果窃为已有后，仍注出被剽窃的论著的原注，似乎其所引材料、论点皆直接阅读原著而得。比如，关于潘恩和《常识》的介绍，该书本系抄自黄绍湘教授著《美国史纲》（详见“概况表”），却注出引自《托马斯·潘恩全集》（其实，《常识》中译本早已问世数十年，《潘恩选集》中文版亦已出版十余载了）。再如，该书有的明明是引用了中译本（如摩尔根的《古代社会》等），却偏偏注个英文版不可。

无论中西史学，大凡严肃的学者都是十分注重史实依据的，对注释等技术性问题亦极重视。“其实，撰文、著书，作注释，本是一种正常的严格的学术范式，为的是说明某一论点或资料源自何处，这样既可方便读者查证，又是尊重引文原作者的劳动、同时也尊重自己的体现。甚至有的引文本系转引，却不作必要的说明，似乎是直接引用，以假乱真。如此流弊，泛滥学界，岂不哀哉？”[①]

五

该书作者在“前言”中说他有三大“突破”，笔者对此亦很感兴趣。试作如下初步讨论：

[①] 有关论文资料篇目，详见杨玉圣、胡天坤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79—281页、第287—291页。

[②] 如邓蜀生著《美国与移民》（1990年）。

[③] 有关这些专题的论文资料，参见杨玉圣、胡玉坤编：前引书，第37—41页、第51—55页、 58—62页。有关专著如刘祚昌著《美国内战史》（1978年）、丁则民主编《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1990年）等。

[①] 拙文：《美国史研究的中国特色刍议》，《世界历史》，1991年第3期，第121页。

先看所谓多学科方法的“运用”。作者说他用了社会学方法，那么，其具体操作过程如何呢？以该书第 5 章“转折点上的生力军——移民与美国内战烽烟探折”为例，李其荣同志写道，“根据社会学的理论，任何社会都是处在不断的发展与变化之中，并正是通过此种发展变化，实现了社会的进步和使一种社会形态或社会结构向另一种形态或结构的过渡”（第 113 页）。我们期待着作者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重构美国内战史学或者对美国内战作出社会学的解释，倘若如此，则可以认为是对新方法的成功运用。令人不解的是，继上述引文之后，该书接下来即大抄特抄他人论著了，哪里还顾得上“运用”什么新方法？再如，该书谈文学，用的是一个令人眩目的标题：“美国文学艺术与中介功用”（第 14 章），新方法的“运用”又是如何呢？该书先是卖弄了一番何谓“中介”的概念游戏（不到 200 字），旋即又从《美国文学简史》抄袭、剽窃开了。该书“序”以第 2 章为例，说明“作者使用了社会心理学方法和术语来论证美利坚民族心理的形成和特点”（第 3 页）。的确，这一部分是“使用了社会心理学方法和术语”，但可惜这不是该书“作者使用”的，而是剽窃了温洋同志的有关现成结论（详见“概况表”）。就是说，使用了社会心理学方法和术语的是温洋同志，而不是李其荣同志。总之，我们期望着真正用多学科方法研究所得的成果，这也是拓展美国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这与生吞活剥地套用几个花俏名词，是绝然不同的。

再谈该书在内容上的所谓“突破”。该书篇幅不可谓小，并写到了方方面面。不过，在笔者看来，这只能说是某种程度上的贪大求全，并不足以证明“突破”之类。因为贪大求全，主要是意味着数量或篇幅的膨胀，而“突破”则主要是指其质量或创新。最关键的问题是，该书大量的材料、论断或分析，如同我们已经发现、并且郑重指出的，完全是肆意抄袭、剽窃而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再自诩什么“突破”，就毫无基础可言了。如果说“突破”，那也只能是前述我国有关学者的突破，而不是《移民与近代美国》作者的什么“突破”。不能不指出的是，在该书 16 章中，至少有 10 章（第 1—6 章、13—16 章）存在大面积的抄袭。该书第 7、8 章“中国移民与近代美国的开发”（约占全书 10%），系据其 1987 年完成的硕士论文改写而成，尚有其参考价值（这两章亦有剽窃现象）。第 10 章“移民企业家的群像”，是概述亨利·福特、安德鲁·梅隆、安德鲁·卡内基的，近年来我国已翻译、出版了相当多的有关著作[①]，但该书作者似乎并未查阅、参考，倒是根据《企业家手册》等读物整理的。第 11 章“移民对美国工人运动的双重影响”，主要是根据《国际共运名人传》等改编的，连我国学者几年前即已出版的专著[②]都不参考。第 12 章“移民对科技的渗透辐射”，主要取材于《世界著名科学家小传》等。不是说这些读物不能参考，但专门的学术研究，似乎不应仅仅奠基于此。《移民与近代美国》被认为是一部“关于美国移民问题的专著”（“序”），如果只是或主要是依靠上述一般或通俗读物，恐怕是很难尽如人意的罢？另一问题是，以此为基础，如何“突破”呢？

该书作者最得意的是他“突破”了“熔炉”理论。关于美利坚民族及“熔

[①] 参见黄安年编：《百年来美国问题中文书目》，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90 年，中册，第 461—463 页；下册，第 946—947 页。

[②] 如陆镜生著《美国社会主义运动史》（1986 年）。

炉”理论，已有学者专文论及。[1]有关美利坚民族性质即美利坚民族是否为一个民族的问题，学术界亦有激烈争论。在我国史学界，美利坚民族研究业已引起了有关人士的重视，并初见成果。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进一步查阅有关论著，兹不赘述。《移民与近代美国》的问题在于：第一，虽号称“突破”了“熔炉”理论，但它并未从理论与史实上作出具体论证。该书“前言”只是笼而统之曰：“美国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不是民族熔炉。美国对境内各民族及其文化采取兼容并蓄、吸收涵蕴的方针，发挥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的精神，使其‘和谐并进，共同发展’”。全书洋洋34万言，仅以如此之少的文字即“突破”美国学术界的“熔炉”理论，岂非过于简单了？何况，即使这段话本身，其准确性与真实性，也是要大打折扣的。所谓“美国对境内各民族及其文化采取兼容并蓄、吸收涵蕴的方针”等等，如果用来形容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美国民族政策的情况，尚大致吻合；然而，如果笼统地以此来说明这以前特别是美国近代历史时期的情况，则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了。因为，恰恰是在近代美国，绝大多数黑人之沦为奴隶、印第安人之不被承认为公民、华人等有色人种之惨遭种族歧视，等等，无不史实昭昭，人所共知。倘以此历史事实为背景，何从谈起“和谐并进、共同发展”之类？溯而言之，又怎能不让人怀疑其“突破”的真实性呢？第二，该书作者既然否认美利坚民族是民族熔炉，亦即美利坚民族并非一个民族，自然也就难以再罗列什么美利坚民族性格之类。奇怪的是，该书仍对此专列章节述论（抄袭）“美利坚民族的心理”。这岂不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吗？

上述剖析表明，李其荣同志自谓的三大“突破”，基本上都与他本人无缘，纯系子虚乌有之说，不足为训也。

六

《移民与近代美国》所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它大规模的抄袭、剽窃行为，骇人听闻。如果视作40多年来中国美国史学界的最大丑闻，恐非过甚其辞。这本书及其所反映的学术界泛起的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是不能不引起严重关注的。

中国史学有许许多多的优良传统，如强调治史者要德、才、学、识兼备，如注重道德、文章兼修。毫无疑问，史德是我们修史、治史者重要的主体修养之一，不可等闲而视之。像《移民与近代美国》作者之类的人，终归是少数，但其不良影响似不宜低估。我们应大力倡导严肃、认真、负责的治学态度，真正在学术实践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并且坚定不疑，一以贯之；否则，骗人、误人、害人，亦将在根本上最终坑了这些弄虚作假者本身。

对史学著作的评论，亟待加强，并应认真提高到严肃的学术水准。好书要评，坏书更应该评。像《移民与近代美国》这种不道德的侵权行为，应通过正常的评论加以监督，并及时、有针对性地予以澄清。只有这样，才能扬是抑非；只有这样，弄虚作假者才能曝光；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我们本来已够艰难的史学研究健康发展。

书评难写，因为若把握不好，即得罪人。批评式书评更难写，因为无论如何把握，总是要得罪人。此外，批评式书评即令写出来，也不见得能顺利

---

[1] 邓蜀生：《论美利坚民族同化模式》，《世界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2期；

问世（往往是胎死腹中）。这种状况很难说是正常的。要改变此种状况，除了理顺学术界的人际关系外，还需要我们的报刊等学术媒体以公论道。这是至关重要的。

正常的学术发展，应当有一个相对洁净、严肃的学术氛围；史学的发展也不例外，美国史研究当然亦复如此。这本书留给我们的思考，决不止如上数端。但愿在我国美国史学界以及世界史研究界，像《移民与近代美国》这样一种极不严肃、极不负责的“学术现象”，是开始，也是结束。痛定思痛，唯有此愿殷殷。

【本文原载《中国美国史研究会通报》总第 52—53 期（1991 年 11 月）。选自杨玉圣著《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论经济学的科学批判和科学评价

张曙光

一、关于经济学书评的书评①

数年前，笔者曾在一篇书评中，以《从书评和广告的区别谈起》为题，写了这样一段话，现抄录如下：

近几年来，书出得多了，书评自然也多起来了。由于时间和兴趣的关系，笔者对其他领域的书评注意不多，但对社会科学的一些方面，特别是经济学方面的书评，倒看得不少。总的印象是：好的书评不多。大多数书评都有一种八股调：本书的优点和特色一、二、三、四，洋洋洒洒，不乏褒扬之词，颇有吹捧之嫌，特别是对一些名家之作。最后加上一个小小的尾巴：本书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三言两语，言不及义。这类文字与其说是书评，不如说是广告。往往是应作者之请或出版者之邀，而又碍于情面。因此，虽出自专家学者之口，却是代出版商立言，替作者捧场，结果，书评变成了广告。我们的经济理论研究缺乏大胆创新之作，不能说与这种风气无关。

然而，书评终归是书评，与广告有很大不同。广告是生产厂家的“王婆卖瓜”，而书评则是科学家的“科学评价”，广告的作用在于吊起消费者的胃口，刺激人们的购买欲望；而书评的目的在于检验学术创作的真理成分，揭示理论认识的谬误之处，推动人们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因此，书评并非随意之作，它甚至比一般论文更难。一篇好的书评，就像一个艺术大师在鉴赏和评说一个艺术作品，赞其优，必须讲出其点睛之笔，传神之法，显示其真髓精义；指其瑕，应当说出其败笔之累、失神之过，进而指示雕琢改造之法和创新发展之道。这是繁荣学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的正确途径①。

这段文字是 1989 年上半年写的，此后，书出得更多了，书评也写得更多了。但书评的水平却未见提高，八股调依然很浓，与广告仍无多大差别。笔者的这一看法并不是无的放矢，危言耸听，而是从对《经济研究》1990 年第 1 期到 1992 年第 6 期发表的全部书评的实证考察中得出的结论。

为了对现有的书评进行考察，我们作了两种分类分析：一是以内容范围为标志，将其分为书讯、内容介绍、述评、评论四类；二是以内容性质为标志，将其分为介绍性书评、赞颂性书评、讨论性书评和批评性书评四类。两种分类既互相联系，又有不同作用。

1.书讯。内容比较简单，主要包括书名、作者、出版单位、内容简介，相当于很多报刊杂志上开辟的“新书架”、“新书录”等栏目刊登的内容，作用是给人们提供一些出版方面的信息。这类文字纯系出版广告。

2.内容介绍。一般是把所评著作的主要内容分为几个方面或归纳为几个问题，介绍作者的主要观点，同时花很大笔墨描述该书出版的意义，溢美褒扬之词跃然纸上，不知作者读后作何感想。其中概括较好的，读者可以从中了解该书的内容概要和主要观点。这类文字亦属广告之列。因为广告也不仅仅只是昭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而且还要介绍产品的性能、质量、结构、用途，甚至包括所用材料（特别是进口材料）、使用效果、创新程度等。

3.述评。以概述作品的内容为主，采取夹叙夹议的方法，对作者的观点作出一些点评，或揭示其失当之处，或说明其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或指出其进一步研究之方向。与内容介绍相比，从这类文字中，读者除了解作品的内容以外，还可获得一些其他信息。严格说来，这类文字也很难称得上是真正的书评，或者说不能称作是好的书评。

4.评论。不以内容介绍为目的，而以探讨问题为中心。有的围绕作品提出的理论和问题展开讨论，评判作者的进退得失，阐述评者的见解主张，力求对问题的认识深化一步，进而提出新的理论和发现新的研究方向。有的直

接批评作品的逻辑缺陷和理论错误，探索问题的正确方向和真实内容，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变化规律。这样的文字才可以称得上是真正的书评。

将两种分类联系起来，上述前两种（书讯和内容介绍）文字都属于介绍性书评，述评基本上都是赞颂性的，而评论则可分为讨论性书评和批评性书评。

按照上述两种分类方法，笔者对《经济研究》 1990 年第 1 期到 1992 年第 6 期的 24 篇书评作了一点简单的统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按内容范围分类				按内容性质分类			
		书讯	介绍	述评	评论	介绍性	赞颂性	讨论性	批评性
1990	13	1	5	5	2	6	5	2	0
1991	8	0	3	4	1	3	4	0	1
1992	3	1	2	0	0	3	0	0	0
合计	24	2	10	9	3	12	9	2	1
	（以上 24 ＝ 100）	8.3	41.7	37.5	12.5	50.0	37.5	8.3	4.2

从上表的统计分析中可以看出，如果按照我们前面的讨论把前两类文字看作广告，把后两类文字看作书评，那么，两年多来，《经济研究》刊登的书评性文字中有一半名不符实：名为书评，实则广告也！如果严格一些，第三类文章中一大半也是如此。这样，《经济研究》在书评栏内刊登的广告性文字就达到 70—80%。这种状况不能不令人为之震惊！

以上的分析只是一种宏观上的概括描述，还缺乏微观上的深入剖析。现在就让我们具体考察一下《经济研究》1992 年上半年发表的三篇书评。①林雨写的书评②评的是一部名家之作。近 80 万字的大部头通读一遍尚且不易，仔细研究和品评就更难，于是评者采取了避重就轻的办法，只就几个问题空泛地议论一番。书评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了“宽松学派”的产生及其在经济发展、经济改革以及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相互关系三个问题上的基本观点；第二部分赞颂了所评作者唯实求是的探索精神；第三部分是关于所评著作逻辑结构设计的好评。也许粗粗看一下目录和第一章绪论，就可写出这篇评论，甚至还能得到更多的信息。评论指出，“宽松”“决不是一个‘带有渲染性的口号’”，但书评中却不乏“渲染性的”词句，诸如：“‘宽松’一词涵盖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的全部内容”，“《宽松》一书确是一本地地道道的有中国特色的宏观经济理论著作”，“全书结构合理严谨而不落俗套，体系完整清新而耐人寻味，内容系统条理而不庞杂冗长”。也许，作为书评，不作一两句批评实在说不过去，于是评文最后留下一个小小的尾巴，“当然《宽松》一书中的某些观点和立论能否成立，是否稳妥，仍需进一步探讨。”究竟是哪些观点和哪些立论，不得而知；为什么不能成立和不够稳妥，没有说明；怎么进一步探讨，读者尽可以发挥自己的想象。这是一篇八股调十足的官样文章。

牛忙的书评①也是评一部名家之作。也许因为如此，或者因为所评著作的内容大部分是作者以前年代中的作品，且涉及多方面的内容，评者不好说三道四，于是只好写成一篇书讯或内容介绍式的文章。首先告诉读者《求知

集》收集了作者 40 年来写的 38 篇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然后挑选其中比较重要的五篇逐一作了简要的介绍，最后号召学习作者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的彻底唯物主义精神。这样的文字只能起到一种出版广告的作用，读了它可使我们对《求知集》的内容有一个粗略的了解，仅此而已。

李西湖写的书评文章②，比前述两篇好一些，但具有同样的性质。书评的基本内容是，首先，其次，一个，再一个地列举所评著作对改革经济学的贡献和特色。最后一段写道，这是一部“极其出色而又充满争议的经济学著作。这里仅指出两点：（l）吴教授认为正确的改革策略应当是‘全面规划、配套改革、分阶段推进’，我国前 10 年的改革策略大都具有行政性分权的性质，因而与配套改革的策略原则有出入。但前 10 年的改革不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吗？（2）《论竞争性市场体制》的作者主张在大踏步改革出台的前夕，通过诸如治理环境等措施，为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宽松的）经济社会环境。可是 1986、1990 年两次治理整顿都曾使改革不同程度地陷于停顿。这固然有实际操作失误的地方,是否也表明宽松环境论存在若干内在的缺陷”？这两个问题提得很好，如果李西湖把前面介绍性文字从简，而集中就这里提出的两个问题展开讨论，充分阐述自己的看法，说明为什么改革的实际进程与改革理论家的设计和原则不相一致，但却取得了成效，或者满足了理论家的理论要求又没有出现理论家们预期的结果，这样就会写成一篇很好的书评，就会对改革进程作出有说服力的理论解释，不仅会在改革理论上有所突破，而且对改革实践将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然而，评者没有这样，而是把笔锋一转写道：“之所以提出两点疑问，是因为笔者相信，正如经济繁荣来自市场竞争，经济学的发展也有赖于百家争鸣。”这句话意在告诉读者：对不起，我相信争鸣，但我不参加争鸣，你们去争吧，理论会发展的。我们从书评中得到的就是这样的启示。

当然，也有比较好的书评。1989 年第 6 期蒋学模的文章可能是《经济研究》发表的写得最好的书评。文章从评论 1988 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奖著作中的两本书出发，探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几个带倾向性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引进消化西方经济学的关系问题，关于经济学研究的不同层次以及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的关系问题，讲得比较清楚，也很有见地，虽然文中有些观点笔者并不完全赞同。再如，孔泾沅评朱玲著作①是一篇写得比较好的述评性文章，毛病是述多评少。文章最后一段的批评提出了几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指出了进一步开拓的方向，可惜没有展开论述。舒申评林青松、威廉·伯德著作的文章②是一篇讨论性书评。评文指出该著作是一份“扎扎实实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农村工业问题的研究领域内达到了一个“新的学术水平”。然后根据该书提供的大量经验材料和思维成果，集中讨论了制度创新与经济增长的关系问题，说明了制度创新导致的效率改进能够促进经济增长。与此同时，又从一个新的更高的角度（即宏观角度）作了进一步的分析，指出改革的不配套和改革进程的不平衡，降低了整个资源的配置效率，影响了经济增长，进而说明了该书的不足。还有如肖灼基、杜辉评刘国光主编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的文章③，有些部分也写得不错。只是有写得好的太少，而且可以改进和提高的余地很大。

以上分析表明，作为全国最有影响的经济理论刊物，《经济研究》的书评也确有点不像样子。这种情况既是刊物的不幸，也是理论界的不幸，既反映了刊物的质量和水平，也反映了学术界的风气和水平。这引起了编委中巫

宝三、吴承明等老专家的忧虑和不安，曾多次呼吁改变这种情况。

为了推进经济理论研究，为了提高刊物质量，为了发展理论著作出版，必须重视书评的写作。为此，可否根据以下考虑，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推进书刊评论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

1.书评并不是寻常之作，也不是什么人都可以为之的。书评是科学家的科学评价，写书评者必须是对所评作品涉及的问题有一定研究的人。好的书评要比作者站得更高远，看得更透辟。不仅能够评判优劣，而且能够从中发现和提出新的问题，开拓新的探索方向，能够给作者以新的启示，给读者以新的信息量。

2.书评也不是随意之作，它集中反映了评论者的水平。为人作书评者必须严肃负责和认真对待，特别是一些名流大家，更要为人师表。要认真研读所评作品，亲自动手撰写评论，评说要有根有据，入情入理，赞其优无吹捧之意，指其瑕无贬损之嫌，把写好书评作为对科学负责的表现，在书评上树立起学者风范。

3.作为学术理论刊物，应把书评和出版广告区分开来，可以开辟书讯、新书介绍栏目，专门刊登一些介绍性文字。一些写得不够格的书评，宁可删繁就简，在新书介绍栏内刊出，也不要滥竽充数，以保证书评栏内刊登的都是一些真正像样的书评。

4.对于一些有水平的学术著作，编辑部可以约请几位专家在认真读书的前提下，召开小型评论会，专门评论一部著作，也可以主动约请一些专家撰写书评。

二、关于经济学的科学批判

批判本来是个很普通的名词，但在那个“史无前例”的年代中，却变成了一个非常吓人的字眼，充满了恐怖的色彩，一听到它，人们就会心惊胆颤，毛骨悚然，这种余悸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因此，在使用批判一词和进行批判时，人们总是反复掂量，仔细斟酌，尽量不用或少用，多栽花，少栽刺嘛！多亏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如此丰富的方块文字，使得我们在该用批判的地方，可以用其他的名词，如反思之类的去代替。如果一用批判二字，似乎问题的性质就起了变化。这种情况，与人们对政治批判和科学批判的混淆也有很大关系。

政治批判和科学批判既有相似之处，又有原则的区别。弄清这一点，对于推动科学批判的发展大有裨益。笔者以下的论述可以算作一个初步的尝试。

政治批判是政治斗争的重要手段，主要用于批判政敌或不同政治派别的政治纲领，揭露其政治目的和政治危害，以便置政敌于死地。因而，政治批判往往是政治变故的前奏。毛泽东说的“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先作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大概就是针对政治批判而言的。可见，政治批判表面上是对事的批判，实际上是对人，即对政敌的批判。在政治批判中，由居于统治地位的政治势力发动的批判斗争，为了打垮和治服对手，往往可以借机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政敌的发言权，不给对方以辩驳的机会；由处于在野地位的政治势力发动的政治批判，则集中对准统治权力，往往采取种种措施使对手陷于被动，进而搞垮对手，取而代之。因此，在政治批判中无平

等相处、和平协商可言，政治妥协意味着政治批判的暂时休战。政治批判是对立政治势力之间的互相攻讦。由于受政治目的、政治情绪、政治思潮、政治气候的裹胁和驱使，政治批判的很多方法往往是实用主义的甚至是非理性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是“左倾”路线的产物，但却是政治批判中最易发生的问题，这恐怕不是没有缘由的。即使在所谓民主政治中，也经常发生各种各样操纵程序、玩弄权术，对政治对手进行不公正的政治批判的事情。

与政治批判不同，科学批判不过是科学讨论的另一种说法，包含着怀疑、猜想、争鸣、反驳等多方面的含义。科学批判的对象是理论观点和学术思想的是非曲直和真伪正误。科学批判即使抛弃了原来的错误观点和模糊思想，却并不否定其在科学发展和理论进步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因这正好反映了人类认识过程的曲折和反复。因此，科学批判首先是对事的批判，而不是对人的批判。参加科学批判的人不仅是具有独立人格的自由人，而且是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门家。在科学批判中，持不同学术观点的人完全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而且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相互之间不存在什么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即使是正统理论思想的拥护者也没有任何特殊的地位和权力。因而在科学批判中不仅不能强加于人，而且必须尊重被批判者的人格，虽然观点应当鲜明，批判应当有力，但态度应当严肃认真、诚恳谦和，不能尖酸刻薄，更不能冷嘲热讽。否则应当当众道歉、公开自责，以保持良好的学术风气和探索环境。科学批判的过程就是不同科学家和科学团体之间平等商讨、共同切磋、相互竞争、充分交流的过程。科学批判的成功就是科学的进步和理论的发展，需要的是以理服人、用事实说话、由理论的解释能力和预言能力去证明，靠的是事实的力量、逻辑的力量和思辨的力量。既不能以势压人，也不能以力服人，不能捕风捉影、掩盖事实，更不能随心所欲、主观臆断。科学批判是一种理性的批判。需要的是客观公正、冷静沉思、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科学批判的目的在于确认科学发现和理论创造的真理成分，抛弃其虚伪成分和错误因素，开辟进一步探索的道路，推进科学理论的进步和发展。因此，科学批判是科学进步的有力杠杆和知识增长的巨大动力。任何一门科学的进步和理论的发展都离不开充分的科学批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科学进步和理论发展的过程，就是科学批判和理论批判的过程，任何科学和理论的发展史都是一部批判史。就以经济学理论的发展来说，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就是在批判古典学派经济理论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论》的副标题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①。西方现代经济学的发展也是如此。凯恩斯批判了萨伊定律，从供给分析转向需求分析，创立了有效需求不足理论，建立了宏观经济学的理论体系。①各种非主流学派也都从不同方面对主流学派提出挑战，发展了自己的理论，形成了自己的学派。非均衡学派对一般均衡理论的非现实性提出质疑，引入了数量调节和短边规则，建立了各种非均衡模型。②新制度学派指出了新古典学派关于制度给定前提的不合理性，专注于制度均衡和制度变革的分析，创立了新制度经济学。③布坎南等突破了正统经济学把经济分析仅限于经济领域的局限性，把市场原则引入政治分析，创立了公共选择理论。④西蒙否定了古典理论关于完全理性的假说，提出了有限理性假说，为现代决策理论奠定了基础。⑤所有这一切都是否定和抛弃了原有的理论中非科学、伪科学的空想成分，继承和发展了其中科学和合理的内容和方法，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可见，科学批判决不是怀疑一切、否定一切、打倒一切，而是既有否定，又有肯定；既有扬弃，又有容纳；既有继

承，又有发展；既有守成，又有创新。总之，是在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在旧理论的基础上创造新理论。

科学批判是科学研究和理论探索活动的正常内容，是科学家和理论家相互交往的主要形式。严肃认真的科学批判在推动科学和理论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会增进科学家的友谊和交流，激励科学家进一步攀登和探索。1965 年西方科学哲学界在伦敦召开的科学知识增长动力问题讨论会，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讨论会。会议围绕托马斯·库恩当时的新作《是发现的逻辑还是研究的心理学》一文展开讨论，其思想之新颖、争论之激烈、反驳之机敏，使学术争鸣的空气炽热而又清新、活跃而又深沉。名家相逢又直抒己见，短兵相接却能相互促进，可以称得上是科学批判的楷模。特别是托马斯·库恩和卡尔·波普尔两位科学哲学名家相互批判了对方的科学哲学观，探讨了他们之间的主要分歧及其实质和产生原因，各自的拥护者在进行辩驳的过程中，也都进一步发展了各自的理论思想。玛格丽特·玛斯特曼把库恩关于科学“范式”的 21 种含义和用法概括成哲学（或形而上学）范式、社会学范式和构造（或人工）范式三类，指出了库恩批评者在理解和批评上的片面性，又以范式为标志把科学发展分为无范式科学、多范式科学和双范式科学三类（或三个阶段），批评了库恩的混乱和对前范式科学缺乏分析。作为波普尔的学生和拥护者，拉卡托斯和费耶阿本德，在主要批判库恩观点的同时，也对波普尔的一些观点进行了批评，各自提出的新的知识增长模式，即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和费耶阿本德的科学韧性功能和增生本质及其相互作用。①

然而，在我国的经济理论研究中，科学批判始终未能很好地开展起来（其他学科和理论研究的状况也差不多），即使在目前比较宽松的政治社会环境中，学术空气依然比较沉闷。大家都是谦谦君子，你好我好，这里是重要的科学发现，那里有重大的理论创新，实际上到底有多少货真价实的东西，彼此心里都很明白。一些有水平的学者没有拿起科学批判的武器，就关系本学科的重大理论问题大胆争鸣和勇敢辩论，很多理论讨论会往往讨论不起来，或者虽有讨论和争论，不是既无假设前提又无逻辑推理、只论结论是非的混战，就是无谓的概念之争和概念游戏。批评性书评寥寥无几，似乎出版的学术著作都是上乘佳作；（其实不然，大量的也许还是平庸之作；）就是上乘佳作，也有可批评之处，何况不同认识的交流和不同观点的交锋更有可以充分发挥的余地。一些学者门户之见严重，文人相轻之风盛行，既不鼓励也不欢迎别人的批评和辩论，也没有公开承认错误，修正观点的精神，一些人形成一些小圈子（不是真正的学术团体和学术流派），互相吹捧，彼此抬高身份。一些人“文革”之风犹存，把科学批判变成“革命大批判”，不适当地把问题抬到吓人的地步，摘一段被批评者的观点，引一段经典作家的论述或领导人的讲话，然后作出一个政治性结论。这就败坏了科学批判的名声。我国经济理论界缺乏大胆创新之作，形不成具有自己独立理论的学术流派，创造不出可以称得上是无愧于我们时代的经济理论.与我国目前科学批判的状况和水平有很大关系。

为了发展经济学的科学批判，除了要重视书评的写作以外，还要搞好学术杂志的争鸣和学术会议的讨论。目前，学术杂志的争鸣太少，不是无鸣可争，而是争不起来，其中原因很多。杂志如能造成自由讨论的氛围，编者如能主动地有意识地加以组织和引导，使杂志成为重大经济理论问题的争论中

心和争鸣场所。这样的学术刊物才能办得富有生气和吸引力。目前举办的各种学术理论讨论会，大都缺乏充分的准备和有效地组织，与会者会前看不到彼此提交会议的论文，开会的方式也是放羊式的，不是各唱各的调、互不交锋，就是即席发言、随意神聊。结果是代价不小、收获不大。在这里，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惯例，对我们的学术理论讨论会来一番改造。或者将会议的中心论文事前印发各与会者，由各人写出评论或辩驳文章，然后再开会讨论；或者将每个与会者的论文事前送交至少两位与会者阅读，写出评论意见，然后开会讨论，由他们作主要评论人首先发言，然后再由其他与会者发言讨论、最后由论文作者进行答辩。出版讨论会文集，也要在每一篇文章之后收入两篇评论文章。这样的理论讨论会，才能形成科学批判和理论争鸣的良好风气。

三、关于经济学的科学评价

科学评价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新鲜的问题。说古老是因为它与科学的产生发展同时并行，说新鲜是因为这个问题在我国至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科学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和健全起来。因而还需要作一些进一步的探讨。

1.科学评价的性质和主体。科学评价不是官方评价或领导评价，也不是社会大众评价和新闻传播媒介评价，而是科学家的评价。因而，评价的主体是本行业的专家学者。然而，对这个问题我们似乎并不十分明确。我无意贬损官方评价和大众评价，它们也是一种社会评价，有着自己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作用。但在目前情况下，人们往往重视科学理论工作的官方评价和大众评价甚于科学评价。一篇文章、一个报告或一本著作，只要某位领导说好，那就是好，各种各样赞美称颂之词和奖赏鼓励之举都会接踵而至，尽管这样的文字在内行专家看来是谬误百出，没有多大或毫无科学价值。于是诱使一些人搞起了“奏章经济学”，不是把精力放在调查研究、积累资料、分析思考上面，而是花在探风向、摸气候上面，一旦摸准了当权者的心思和需要，便投其所好、送上奏章、以求批示。同样，只要某位领导说某个作品不好，那就是不好，不仅会受到不公正的批评，而且还可能会怀疑作者的动机和道德，追查作者的历史和背景，甚至有可能禁止刊发出版。即使在专家看来，这种文字还颇有一些新意和价值。

大众评价也不是科学评价，但在目前情况下，却比科学评价具有更大的作用和吸引力。一位作者、一篇著述，一旦在大众传播媒介中受到好评，就成了晋升、提拔、立功、受奖的主要依据。这也使得一些作者搞起了“广告经济学”，千方百计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包括请客送礼、哥们义气，甚至由作者本人捉刀代笔，使其作品出现在大众传播媒介的评价之中。然而一些大众传播媒介的反映往往是快速敏捷有余、社会轰动效应显著，而科学的真实性和严肃性不足，很难作出中肯的科学评价。

科学评价是一件非常严肃的工作，其科学性不亚于科学研究和理论探索本身，从事科学评价的专家学者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之。这里不仅来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更不能掺有个人恩怨和个人义气，需要的是客观、公正和科学家的良知，即实事求是。否则，也就丧失了一个学者的资格。只要建立起科学的评价制度，只要专家学者们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从事科学评

价工作，严肃的科学评价一定会得出科学合理的评价结论，一定会发现优秀作品，也会使大批有作为有造诣的专家脱颖而出，同时也可以减少和防止官方评价和大众评价中可能发生的扭曲现象。

2.成果评价和人员评价。科学研究工作的任务是出成果、出人才，因而，科学评价也包括科研成果评价和科研人员评价两个方面。二者既互相区别又密切联系。成果评价是科学评价的基础和核心，也是人员评价的主要依据。人员评价是在成果评价的基础之上，具体确认每一参加者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和贡献，然后把每个人参与的全部研究工作和做出的贡献汇总起来，确定其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理论水平，进而对每个研究人员作出综合评价。然而，在我们目前的实践中，二者的相互关系往往是颠倒过来的，具体表现为重视人员评价而忽视成果评价。我们在人员评价方面建立了一套述职评聘制度，每年都进行人员的述职活动和专业职务的评聘工作，虽然其中还有很多可以改进的地方，但与成果评价比较起来，情况要好得多；而成果评价往往无人组织、无人负责、无人过问，形成自流，缺乏像人员评价那样的制度。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在目前的制度安排下，科研人员的工资报酬同专业职务紧紧拴在一起，职称评定变成了报酬之争，人员评价名义上是为了多出人才、早出人才、出好人才，实际上是为了利益分配。于是，人员评价和职称评定变成了人人关注的硬指标，成果评价变成了可有可无的软任务。经济学著作的书评之所以变成广告，水平不高，经济学的科学批判之所以不能很好开展，与人员评价同工资晋升拴在一起的制度关系更大。

颠倒成果评价和人员评价的关系，忽视成果评价而片面重视人员评价，还表现在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上。目前，各研究单位都设有学术委员会，也都制定有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就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来说，在“职责和权力”一章中规定：学术委员会“有权评议重要科研成果”，“负责评定副研究员（含相当职务）的任职资格，对拟聘研究员（含相当职务）的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作出鉴定”，“审议优秀中青年学者破格晋升高级专业职务的资格”。①这里一个是“有权”，一个是“负责”，提法上有所区别。从实践来看，职称评聘基本上是年年都搞，学术委员会都要履行自己的职责，但重要科研成果的评议，据笔者所知却从未搞过，学术委员会是有权不用。不仅如此，除了职称评定以外，学术委员会也很少开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种名誉机构。就是职称评定，由于不是建立在成果评价的基础之上，很多也只是根据印象画圈或打叉而已。很多研究单位也只在年初制定科研计划，年终汇总统计科研成果，很少对本单位的重要科研成果组织定期评价。

3.科学评价的方式和组织。科学评价的方式很多，有书评、评论会（或讨论会）、评奖活动等。书评和讨论会已如上述，鉴定会和评奖活动是近几年来科学评价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方式，对推动科学进步和理论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略作分析。

目前，由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大都在项目完成后，聘请若干专家学者组成成果鉴定委员会，对项目完成情况及其成果的科学水平进行评审鉴定。这是一种很好的科学评价组织和评价方式。凡认真去做了的，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也有一些项目未按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成果鉴定，就算自动通过。不仅如此，有些鉴定会也与书评的水平差不多，往往是赞美褒扬过多过头，批评讨论不足；一些鉴定会也是搞搞形式，走走过场，只有

宣传效果，而无科学意义。

评奖活动也是一种重要的科学评价方式和评价活动。目前，经济研究方面的评奖活动不少，有国家级评奖，也有省部级评奖，还有企业单位的评奖；有专题论文评奖，也有会议论文评奖，还有报刊征文评奖。在这些评奖活动中，有的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组织得比较好，已开始逐步建立了一些评奖的程序和制度，评出了一部分好作品，并给予了适当的奖励，对推动经济理论研究起了很好的作用。但也有不少可改进的地方。有的组织得比较差，评奖机制很不健全，评奖工作的主观性、随意性很大。有的凭印象评判，有的按照自己的观点决定取舍，凡不符合自己观点的通通枪毙，尤其是在评奖活动中渗入了大量人事关系、地方关系等复杂的非科学因素，把科学的评价活动变成了庸俗的人事平衡关系。甚至有时政治气候和政治考虑也成了评奖的决定因素。结果是不仅埋没了一些学术价值较大的创新之作，评选上了一些不够格的平庸之作。因此，改进和提高现有的评奖组织和评奖机制非常必要。鉴于孙冶方经济科学奖是经济理论方面最重要的评奖活动，在经济学界享有比较高的威望，现提出以下几点改进意见，仅供参考。

1.进一步减少评奖数量，著作 1—2 部，论文 2—4 篇，宁缺毋滥。

2.改变评奖时限，如 1992 年度评选奖励 1990 年及其以前的作品，给予 1—2 年进行评论和检验的时限。

3.把评奖活动建立在文评和书评等科学批判的基础上，待评选著作不仅要有专家的推荐，而且要有专家学者写的严肃的评论文章。

4.对评选上的作品再组织进一步的评论，既可推动科学讨论，又可总结检验评奖工作。

5.对奖励作品，要写出奖励决定和简单评价，指出其理论上的前进之处和实践上的应用价值，并公开发表，以利监督检查。

【本文原载《中国书评》 1994 年总第 1 期。选自《张曙光经济学书评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

国家能力与制度变革和社会转型
——兼评《中国国家能力报告》

张曙光

一、引言

《中国国家能力报告》①（以下简称《报告》）是美国耶鲁大学政治学系助理教授王绍光和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小组研究员胡鞍钢博士的一部力作。该书是在《加强中央在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主导作用——关于中国国家能力的研究报告》一文的基础上扩充整理而成的。研究报告一经提出，就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中外传媒纷纷报导，中国政府最高当局及有关方面相继调阅，一些学者也在报刊发表评论，至于私下的议论就更多。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

1.报告提出和讨论的不仅是中国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而且是关系中国未来发展的重要问题；

2.报告的“进谏”性质和目标明确，报告的结论正好符合了某种政治上的需要；

3.作者的鲜明立场，文章的磅礴气势，大量的数据实证和旁证博引。

这一切就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真可谓举世瞩目。然而，《报告》的真正价值在于不是一般地提出了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问题，而是明确地提出了国家在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作用问题。至于《报告》作出的回答，则很难令人满意，仔细读来，总感到其理论依据不足，甚为了以下的讨论不至于发生误会，首先需要对国家和政府两个概念作出明确界定。在人们平时的理解和运用中，国家似乎与地域联系得比较紧密，而政府则与权力结合得更加紧密。从权力结构来看，现代国家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三个部分，政府则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政府包括国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三个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家＝政府；狭义的政府只是国家的行政机关。经济学上的政府一般指广义的政府。《报告》虽未明确指出，但却是这样运用的，本文指出这一点，是为了更方便地运用这两个概念。

二、国家作用：积极，还是消极？

《报告》的基本结论是加强中央在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主导作用，为了得到这一结论，作者不仅考察了中国国家能力下降的事实，而且分析了国家在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作用。在这种分析中，作者明确告诫人们，“应当认识到，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不应当把它加以神化”（《报告》第 128 页，以下只注页码），这一点很重要。无论有没有人这样认识和主张，对于正在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国人来说，仍然是警世之言。但是，从《报告》的基本倾向和具体论述中，人们却看到和闻到了国家万能论的味道和神化国家的企图。这集中反映在作者如下的论述中：

1.国家（其代表为中央政府）是经济发展、政治变革、社会转型和国际关系的主要指导者和驱动者（第 1 页）。

2.市场经济转型期的重要特点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现代市场经济体

制相互并存、摩擦和冲突，中央政府的职能就是要减少无序、缓解冲突、缩短转轨和转型过程，保证平稳地顺利地实现市场化改革目标（第 135—136 页）。

3.向市场经济转变是一个观念冲突和转变过程，需要国家向社会公众灌输市场经济观念（第 136 页）。

4.改革是需要花费成本的，向市场经济转型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所有这些成本和代价都是由政府支付的（第 138 页）。

5.国家干预本身对市场发展是“友善”的，有利于促进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健全（第 140 页）。

这里，发生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即国家在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型中的作用究竟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政府的行为是自觉的还是被迫的？从上述引文看，《报告》的回答是肯定的。而理论的分析和历史的经验都说明，简单的肯定和简单的否定都是片面的，而不确定性才是真实的。究竟是得到肯定的结果还是得到否定的结果，取决于很多条件。这也许是从“诺斯悖论”中引申出来的，或者是对“诺斯悖论”的另一种表述。

根据诺斯的研究，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一些政治一经济单位实现了经济的长期持续增长，但没有什么东西比政治一经济单位最终导致经济衰落更具有必然性。为了解释这种现象，诺斯提出了一个新古典国家模型，认为国家有两个目的：一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二是在此前提下降低交易费用，使社会产出最大，从而使国家税收增加。这两个目的并不完全一致，使统治者及其集团的租金最大化的所有权结构与降低交易费用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率体制之间，存在着持久的冲突（诺斯，1981）。

诺斯的理论说明了一些社会为什么实现了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很多社会却无法实现的原因，但是，对于解释制度变迁，特别是说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我们还可以从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利以及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相互关系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考察。

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虽然都是一种社会秩序和自然秩序，但却有着不同的逻辑和观念。所谓市场制度和市场逻辑，就是个人权利的自由交易。所谓国家制度和国家观念，就是公共权力的强制实施。前者以个人自由权利的确立和保障为基础，后者以公共选择的结果为前提。个人权利是人与人相互关系的基础，其实施就是权利的让渡和交易，作为人们相互之间的一种认可和允诺，一方面，它独立于权力之外，也不受权力的支配；另一方面，它又非常脆弱，无力自保，最易受到来自外界的侵害；它既需要国家权力的保护，又最害怕国家权力的侵害。国家是一种合法使用强制手段的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机构，一方面，国家权力是保护个人权利的最有效的工具，因为它具有巨大的规模效益，国家的出现及其存在的合理性，也正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节约交易费用之需要，没有国家就没有产权（奥尔森， 1982）；另一方面，国家权力又是个人权利的最大最危险的侵害者，因为，国家权力不仅具有扩张的性质和特征，而且其扩张总是依靠侵蚀个人权利实现的，在国家的侵权面前，个人是无能为力的。正是由于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及其相互关系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国家在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作用既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这种积极作用既可能是统治者出于租金最大化的考虑而自觉实现的，也可能是出于力量对比的考虑而不得不为

之的；而其消极作用却往往是统治者为追求租金的短期最大化而造成的。这种情况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大量存在的。下面略举一二。例一，保护私人产权是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前提和条件。我们已经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但我们的宪法和法律没有一条明确规定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同样是神圣不可侵犯。虽然在 1982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承认了私人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但还是留着一个长长的尾巴，以至削弱了人们积累财富的激励，助长了奢侈性消费的发展。至于各级政府及其官员明里暗里侵犯私人产权的事例更是累见不鲜。这既不利于市场制度的正常发育，许多制度创新，如股份合作制等，都是在国家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的情况下出现的，也不利于经济的健康发展。

例二，国有企业是依靠国家权力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也是现行国家权力的主要支柱。改革以来，由于本身机制的僵化，国有企业经营不善，大量亏损，资不抵债，政府对亏损企业采取了输血政策，究竟是促进了改革，还是阻碍了改革，问题是不难回答的。也许有人会说，由于社会保障体制没有建立或不完善，这样做是为了稳定大局。但是，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滞后与其说是国家力量不足，不如说是国家对经济活动实行垄断的结果。

《报告》其所以把国家在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型中的作用看作是积极的和自觉的，不仅同作者对经济制度转型的片面认识有关，而且也同作者的基本理论倾向和哲学观点分不开。

《报告》认为，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这是对的，但不完全。自发者自然发生之谓也，非自发者，强制实行之谓也。在我国建立市场制度既非纯粹自发的过程，亦非纯粹强制的过程，而是一个自然发育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过程。不错，有些改革是由政府首先发动和组织的，具有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性质（林毅夫，1989），但是，也有很多改革，如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都是先由群众自发地搞起来，然后得到政府的认可；先是在局部地方合法化，然后才在全国合法化。在这里，政府的作用只在解除禁令。

《报告》认为，国家在建立市场经济中的职能是减少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无序、冲突和混乱。这也不错。但是，国家也可能制造转型的困难，增加转变中的无序、冲突和混乱。须知，计划经济制度是依靠国家权力建立起来的，很多政府部门和官员与其有着共生共荣的密切关系，现在又要由政府自己来改变它，因而，建立市场经济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政府自我革命的过程。政府既是改革的对象，又是改革的动力，政府的行为往往是矛盾的，其举措的明智和自觉是有限度的。某些完全退回计划控制的措施，难道不是在减少无序和混乱的名义下增加了无序和混乱吗？

《报告》强调，国家要向社会公众灌输市场经济观念。如果说前述两点还有某些真理成份，那么，这一点就很难说了。如果说社会公众的计划经济观念和知识是靠政府灌输的，那么，他们的市场经济观念和知识就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灌输的，而是在市场经济的活动实践中学习和取得的。过去我们一直强调向群众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把政府摆在了救世主的位置上，目前政治宣传的基调仍然离不开灌输一些假大空的说教，现在，《报告》又提出了向群众灌输市场观念，唱的仍然是同一个调子。这是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哲学和逻辑格格不入的。从这里人们看到了国家高明论的影子，政府及其官员是先知先觉的智者和超人，而社会大众则是不谙世故的芸芸众生，需要国家的启

蒙和教化。

《报告》正确地指出，改革需要花费成本，转型也要付出代价，但这些成本和代价由谁承担呢？《报告》给人们讲述一个美妙动人的故事，描绘了一个慷慨大方、公正无私的政府形象：改革是由政府提出和发动的，改革的成本和代价都是由政府支付和承担的，大家尽管放心地坐享改革的成果和收益！事情真的如此吗？显然不是。改革的成本与其说是由政府承担的，不如说是由社会大众承担的。改革如果不能增大当权者的租金（注意：不是国家税收），政府是不会改革的。更何况政府可以凭借它所掌握的垄断权力，转嫁负担。人们看到，为了推行某些改革措施，政府增加了一部分支出，但这些增加的支出最终还是来自社会大众的缴纳；同时，政府也采取了很多甩包袱的办法。就拿改革中出现的通货膨胀来说，政府只管开动印钞机印票子，但日子却是要老百姓自己过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报告》的基本理论倾向是国家万能论和政府高明论。中国具有这种理论生长和流行的肥沃土壤，远的不说，改革前的30年，这种理论思想就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否则也不会发生“文革”那样的悲剧。国人在这方面的背负实在太重了。中国的改革和进步既有赖于发挥国家的作用，也有赖于打破对国家的迷信。我们不应当再自觉不自觉地制造国家神话（卡西尔，1946）。

三、国家能力：强好，还是弱好？

既然《报告》所持的是一种积极的政治观（刘军宁，1994），那么，对于国家能力的看法也就不言自明了。在这里，作者的逻辑是贯彻始终的。作者强烈主张增强国家能力，大幅度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在全国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实现一种“强政府”、“强中央”的格局。然而，问题似乎并不如此简单。

1.什么是“强政府”、“强中央”？《报告》提出了国家能力的概念，认为国家能力包括汲取能力、调控能力、合法化能力和强制能力四个方面，其中财政汲取能力是最重要的国家能力，是国家能力的核心和实现其他能力的基础；并且明确主张以前述两个比重作为衡量国家能力的指标，这两个指标值高，就是强政府和强中央，对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就有利；反之，就是弱政府和弱中央，就不利于经济发展和体制转轨。这种观点的优点是清楚明确，可以度量，易于把握。但是，如果我们把眼界稍微放宽一些，就可以发现其中的问题所在。

既然《报告》把两个指标值的高低作为判断“强政府”、“强中央”的标准，那么，这两个指标究竟达到什么水平就是强和弱的分界呢？是不是越高越好呢？作者没有讲，事实上也讲不出来，但对后一个问题的倾向还是清楚的。作者用以进行比较和判断的参照系有二：一是改革前中国本身的指标值，二是外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指标值。这种比较的准确含义是，中国的国家能力比过去、比别的国家强或弱，至于中国过去的国家能力是强还是弱，别的国家的国家能力是强还是弱，我们则无法判断。这种比较虽然有一定的意义，但是作为解决这里提出的问题，似乎显得理由并不充足。一是这种比较建立在如下理论前提的基础之上，即强政府比弱政府好，强中央比弱中央好。这一前提究竟如何，很值得讨论。二是这种比较仅仅是

一种简单的量的比较，缺乏对事物本质的深入说明。其实，政府和中央的权威性主要不是取决于量，而在于事物的质。

国家财政关系主要是政府与个人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国家财政汲取能力强，就意味着个人和企业的税赋较重。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国家为什么征税？为什么要征那么多的税？以及合理的税赋有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按照现代经济学的观点，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什么统治和服从的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交易关系（康芒斯，1983）。政府向个人提供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个人向政府交纳税款。因此，税收既是政府提供服务的报酬，也是个人购买政府服务的价格。税赋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政府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诺斯，1981），其中主要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以及对产权的保护。在这方面，政府处于最有利的垄断地位。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政府在这方面提供的服务是远远不够的。无论是产权的界定和保护，还是交易规则的建立和实施；无论是确立制度性市场规则，还是建立运行性市场规则，政府的职能和作用与它的地位很不相称。相对于政府提供的服务，个人和企业缴纳的税赋也许不是低了，而是高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什么理由增加税收，提高财政汲取能力呢？既然政府没有对私人产权提供足够的保护，个人的逃税行为也就有了合理的理由。当然，笔者既不主张也不鼓励个人逃税，相反坚决主张强化个人和企业的纳税意识，也拥护和支持国家严惩个人和企业的逃税行为。我们在这里其所以极而言之，把自己的理论逻辑贯彻到底，无非是想说明一个道理，政府与其单纯地增加税收，不如强化自己的服务，事实上，一些服务过程本身，就能增强国家能力。或者说，增强国家能力只能依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要求去做，不能单纯凭借国家的垄断地位和强制手段办事。

2.政府和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联结方式。根据《报告》提供的资料，从1880—1985年的百多年间，发达国家（法国、德国、日本、瑞典、英国、美国）财政支出占GPN的比重是逐渐提高的，而中国在1978年改革前后，却发生了相反的变化，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其中有没有什么内在的规律性可以遵循？《报告》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笔者试图对此作一点解答。

在一个国家内部，《报告》提出的表示国家能力的两个指标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各该国家的制度结构及其内部力量对比的变化。其中，以政府为一方，以与政府相对应的制约政府行为的社会为另一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联结方式具有决定的意义和作用。

综观世界各国社会经济的历史发展，政府和社会的相互关系和联结方式有以下四种模式。

（1）弱政府和弱社会相结合的模式。这时，政府的力量较小，其职能范围也较小，所起作用有限，与此同时，个人虽已获得了独立的地位和权利，社会力量也才开始组织起来，并对政府行为构成某种约束，但组织幼小、活动不力，对政府形成的约束也不大。总之，政府和社会的能力都不太强大，但在性质、规模和力量方面是相互匹配和相互适应的。发达国家在现代社会经济制度建立的初期可能就是这种情况。难怪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有所谓政府充当“守夜人”角色之说。

（2）强政府和强社会相结合的模式。这时，政府能力较大，其职能范围较广，所起的作用也比较大，与此相对应，社会力量也比较强大，社会组织

也比较发达和健全，人们社会动员和社会参与的程度也比较高，因而对政府行为构成比较强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能力虽强，但却无法实行强权政治，其侵权、越权和滥用权力的行为都会遭到社会公众的反对和制止，否则，政府也可能因此而垮台。发达国家今天的情况也许具有这样的性质。

（3）强政府和弱社会相结合的模式。这时，政府能力很强，其职能范围也很广，政府的活动和控制几乎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以至严重侵犯了个人的独立自由权利。与此相反，社会的力量却比较弱小，个人的独立地位和自由权利尚未完全确立，社会组织或者不够发达，或者处于依附于政府的地位，成为政府控制社会的手段，人们的社会动员和社会参与程度或者较低，或者较高，但却不具有自觉、自愿的性质，不是迫于某种政治压力，就是为某种国家神话或宗教狂热所裹挟。总之，社会力量太小，无法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和制衡。改革前的中国和某些原教旨主义国家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

（4）弱政府和强社会相结合模式。这种情况至今似乎还找不到它的现实存在，但却存在于理论家们的理论设计和幻想之中。“小政府，大社会”也许就是其中一例。它是对强政府弱社会的一种反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提法也许还有某些价值。这种情况其所以还找不到它的现在存在，可能与国家和社会本身的性质有关。国家作为一种合法使用强制手段的机构，不仅具有自然垄断的性质，而且具有扩张的特征；而社会组织则具有自然发生和相互约定的性质，而且具有内向和保守的特征。

从上述政府和社会相互关系的四种模式中，我们可以发现现代社会制度结构的两种发展道路：一种是社会和政府相互适应、由弱到强、水涨船高式的发展道路；另一种是社会和政府由不相适应（前者先天发育不足、后者又过份膨胀）、到较低水平的适应（前者发育，后者消肿）、再到共同提高的道路。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两点认识和结论：

第一，政府和社会相互适应、协调发展是人类社会经济制度演进的一条共同道路，任何国家都是违背不了的；

第二，如果说发达国家基本上走的是前一条道路，那么，中国只能走后一条道路。当然，有自己和别人的经验教训，中国不一定从头开始，而且其前进也可能比较迅速。

下一节的讨论将进一步说明，中国是如何在这条道路上前进的。

3.地方在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型中的二重作用。《报告》提出了关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四个行为假设：第一，改革以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形成相互独立的利益主体，具有不同的目标函数和行为方式，中央和地方的矛盾首先是经济利益矛盾；第二，中央政府符合善良假设，地方政府符合邪恶假设；第三，中央政府符合自觉性假设，地方政府符合盲目性假设；第四，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已经形成博弈对策关系。与此同时，作者强调指出，《报告》的分析就是建立在这四个假设的基础之上的（第 98—100 页）。

理论假设应能体现和概括客观事物和过程的基本事实和基本特征。据此，我们认为，第一、四两个假设的概括是恰当的，笔者本人也持有这种看法（樊纲，张曙光，1990）。而第二、三两个假设则值得讨论。也许对外国的地方政府是适合的，外国学者的抽象概括是科学的，但对中国的地方政府来说，则不完全恰当，或者说，存在着片面性。因而，由此出发进行的理论演绎和经验实证就很难保证其正确性。于是，作者不得不在该书后面，以假

设的“非严格”性来修改（实际上是否定）自己作为推理前提的行为假设。

中国的地区经济是复杂的，大致由中央国有经济、地方国有经济以及其他经济（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营经济等）构成，作为地区经济的统一代表和实际主体，地方政府在三类经济中扮演着三种不同的角色：中央国有经济的“基层单位”，地方国有经济的“计划者”或“公有权主体”（樊纲，张曙光，1990），其他经济以及全部地区经济的行政管理者。在这三种身份和职能中，只有第三种是地方政府的共同身份和一般职能，在任何经济制度中都存在，而前两种则是公有制经济中地方政府的特殊身份和特殊职能，在非公有制经济中是不存在的。这就决定了中国的中央和地方之间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一个传统的“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的关系：即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父子”关系、同级地方之间的“兄弟”关系、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部门之间的“条块”关系、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同异“嫡庶”关系。

正是由于地方政府处于这种特殊的地位和内外关系之中，就决定了地方政府行为方式及其职能和作用的二重性质。一方面，它是地方政府，是国家政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作为“基层单位”和地方“计划者”或地方“公有权主体”，它是与政府或国家相对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不仅具有很强的社会功能，而且是中国社会中真正可与中央政府相抗衡的势力。因为，作为地方“公有权主体”，其与其他“公有权主体”之间的关系具有“私”的一面；而作为“基层单位”，地方与企业具有相同的地位和性质。一方面，企业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往往兼有地方（实际是社会）的性质，负有解决职工住房、家属就业、子女入托上学，以及交通和其他社会义务；另一方面，地方往往直接兴办和管理生产事业和经济活动，具有企业的性质。二者在对中央当局的关系中，具有某种利益的一致性，地方往往代表本地全体企业的利益与中央讨价还价，与其他地方竞争。地方的这些行为都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政府行为，而是一种社会行为。《报告》把地方的这种行为都看作是政府行为，是其难以正确考察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

不论是作为地方政府，还是作为一种社会势力或社会集团，地方的行为不仅具有《报告》所说的邪恶性质和自发性质，而且也具有善的性质和自觉的性质。这不仅表现在经济发展中，而且也反映在体制转型中。

从前一方面来看，《报告》依据上述的行为假设，历数了地方在经济发展中的六大罪状：导致和加剧经济周期波动（第 100—106 页），造成投资和消费的急剧膨胀（第 106—112 页），造成连年财政赤字（第 113—116 页），削弱了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第 116—118 页），形成各自为政的“诸侯经济”（第 118—122 页）。其实，一、二、五、六有一定道理，三、四两条却有点偏执。消费膨胀主要是由于企业有了收入分配自主权，由于公有制经济内部缺乏“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的对立和制衡，大家都在“吃公有制”；连年的财政赤字主要是中央财政赤字，而地方财政大多数年份是有节余的，甚至还支援了中央财政。《报告》不分青红皂白，把板子都打在地方的屁股上，确实也有点冤哉枉也。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并不像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所讲的那样是社会利益的代表，而实际上是一些特定的利益集团，因而对于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利益竞争，既不能简单地站在中央的立场上指责地方，也不能不加分析地站在地方的立场上指责中央。事实上，在一些方面，双方

的立场和行为都不见得是对的。如双方在直接经营一些竞争性产业方面的竞争就是这样。作为政府，中央和地方都应退出竞争性部门，才是符合市场经济的正确选择。至于公共部门和公共产品，是由政府经营，还是允许私人进入和提供，也应以交易费用的高低为标准进行选择。这样才符合经济和经济学的原则。

如果说《报告》对前一方面的讨论是正误相间，那么，它对后一方面的问题尚未正面涉及，但从基本趋向和背后的潜台词来看，其片面性就更加明显。其实，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地方不仅表现出其消极的一面，而且作为一种比较强大的社会力量，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人们都在谈论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中国模式”。其实，中国的成功并不是原有的国有经济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变化，而是由于在国有经济的旁边生出了一种新的非国有经济，它的高速发展不仅弥补了国有经济缓慢发展甚至下降的缺陷和不足，而且形成了中国今日的繁荣局面，使得绝大多数人从改革中受益；不仅瓦解着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而且形成了私人产权制度，建立了市场经济的基础结构。然而，非国有产权的形成及其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过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态度和行为有着决定的意义。

改革以前，由于地方缺乏独立的经济利益，一切以中央的意志为转移，因而，当时的中国社会，一方是强大的无所不包、无所不在的政府，一方是弱小的缺乏独立地位和自由经济权利的个人。在这种力量悬殊的两极结构中，政府主宰一切，产权成为政府手中的政策变量，其变更也是政府强制的结果，个人丧失了排他的财产权利，产权交易也被完全取缔和禁止。这样作违背了产权的本性，造成了巨大的扭曲，其结果只能强化计划经济的制度基础，而不能形成市场经济的发育环境。当时虽然曾经发生过“三自一包、四大自由”之类的事情，只能以政府强制取缔及其权力的继续扩张和个人权利的进一步丧失而告终。改革开始以后，当地方有了独立的经济利益时，中国就形成了多极化或多元化的社会结构；随着地方力量的逐渐增大，（中央）政府凭借国家权力主宰一切的情况受到了很大的约束和限制，出现了多个主体共同参与决策和进行谈判、沟通和交易的格局。在这种制度化的讨价还价的相互关系中，由于地方处在中央和个人之间，其与中央和其他地区存在着利益的差别和矛盾，其与本地区的个人又存在着某种利益的一致性，地方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与个人站在一起。于是，在地方的参与、支持和保护之下，私人产权和非国有经济才迅速发展起来。

（1）农村改革和农民产权的重新确立。首先是由于广大农民和社区精英的自发努力，其次是由于地方政府，特别是落后省区的支持和保护。正是由于在 1980 年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各地都力争把本地经验写进中央政策，才改变了中央原来的立场，使得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安排，包括包产到户，取得了全国范围的合法化（周其仁， 1994）。

（2）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由于地方财政利益与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地方从本身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地方特别是发达省区的政治结构也为私人产权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护。如果没有地方政府在产权保护、资金筹措、政策优惠等方面的努力和照顾，非国有经济虽然也会有所发展，但能否出现今日占据半壁江山的有利形势则不容乐观。

（3）国有经济的困境。目前，国有经济，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很多陷入了困难境地，有的已经到了破产的边缘，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和担忧。然而最关注和最担忧的莫过于中央政府。因为，国有经济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中央政府的基础和利益所在。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有经济的体制僵化和改革滞后。改革滞后的原因也很多，其中，国有经济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虽然，中央政府提出了要搞好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但同时却采取种种措施，不断为之输血，自觉不自觉地延缓旧体制的存在。

4.结论。通过以上分析，现在，我们可以对本节讨论的问题作出如下的结论：

（1）简单地、孤立地讨论国家能力的强弱是没有意义的；

（2）相对于社会力量来说，强政府和强中央不一定是件好事情，它会造成国家权力的过份膨胀和对个人经济自由权利的侵害；

（3）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中，国家能力的削弱是必然的，它有利于市场经济基础结构的建立和市场关系的发育；

（4）保持与社会组织能力相适应的国家能力是必要的，增强国家能力的正确途径是培育和提高社会能力。

四、方法和方法论

前几节我们评论了《报告》的理论倾向和理论观点，本节集中分析《报告》使用的研究方法，特别是要讨论一下如何研究中国的社会经济问题。

1.关于实证分析。《报告》使用的方法主要是经验实证和比较研究的方法。作者以表示国家财政汲取能力的几个指标为中心，对中国财政收支及其结构的历史资料进行了系统的多方面的分析，不仅说明了历史和现状，而且预测了未来的变化，并据此作出了自己的结论。注重实证分析是中国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近几年中出现的新趋向，应当提倡和肯定。但是如何进行经验实证，能否从经验观察到的现象和数据中直接得出自己的理论结论和政策主张，看来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实证分析可以分为理论实证（或逻辑实证）和经验实证两个相互联系而又可以独立进行的部分和阶段。前者的任务在于提供一个概括的体系，对现实关系究竟是怎样的问题，作出理论上和逻辑上的分析和解答；后者的目的在于对理论实证得出的理论结论和理论假说进行经验检验，以确证其真理成份和谬误所在。因此，进行实证分析，首先要建立理论模型，提出理论假说，进行抽象的、深入的理论分析，然后在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经验检验、证实或者证伪假说，得出带规律性的结论。虽然理论实证和经验实证可以分别进行，但必须注意二者之间的联系。因为经验观察到的事物，总是具体的，各种因素的影响和作用都包括在其中，只有进行抽象的理论分析，从理论上说明了每个因素的作用和相互作用，我们才能真正理解经验，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不仅如此，理论概念和理论范畴并不一定能够作为实证分析的指标和工具，因为，理论概念必须抽象掉很多次要因素，而实证指标及其据此获得的资料和数据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在进行经验实证时，必须注意从理论概念向实证指标的过渡，实证指标的选择和设计必须尽量与理论概念相接近。这样才能保证实证结论的正确性。

《报告》以及很多中国学者进行的经验实证分析，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这就是缺乏应有的理论指导，没有理论分析的框架，也没有要加以检验的理论假说，为实证而实证。不是自己已经有了一个观点和结论，然后去实践中寻找有关的证据和材料，就是从观察到的经验现象和实际数据中提出自己的理论结论和政策主张。尽管在这类分析中，搜集了大量的历史数据，搞了很多数据模型，作了很多回归分析，计算了各种各样的相关系数和弹性值，但是，由于缺乏理论指导和理论假说，给人一种玩弄数字游戏的印象。《报告》所使用的实证指标也缺乏应有的理论依据，特别是与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过程和内在逻辑距离较大。因而，其实证结论的真理性和有效性就值得怀疑。即使《报告》第四章提出了几个行为假设，后面的分析也没有据此去运用和分析资料，进行实证，更何况如前所述，这些假设本身有的就存在很多问题，很难成为实证分析的基础。

2.关于比较研究。《报告》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既把中国的国家能力和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进行了比较，也和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比较，作者的那些振聋发聩的醒世之言，就是从这种比较中自然流出的。

需要指出的是，《报告》的比较研究与国内很多学者进行的比较研究，在方法上是大同小异。这就是根据同名称的统计指标，把中国的资料和外国的资料直接加以比较，用以形成或者证明自己的理论结论。但是，通过对这种比较研究的仔细观察，我们发现，如何进行比较研究，或者说在比较研究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似乎尚未解决。

比较研究有差别比较和优劣比较两类，前者在于说明事实的同异及其原因，以对客观实际的准确和全面的把握为基础；后者在于判别比较对象的好坏优劣，以分析者的立场和价值观为转移。前一种比较是后一种比较的基础和前提，只有下功夫做好前者，才能进行后者。而要做好前者，也需要有正确的理论，还要进行大量的数据处理工作。比如，进行同一社会经济现象和同一统计指标的国际比较，必须注意这些现象背后的社会经济内容，必须考虑这些指标的口径、范围及其具体含义。否则就很难说明问题，甚至还会造成新的混乱。特别是在宏观比较中，由于进行比较的都是一些总量指标和总量关系，如果其微观基础和制度条件不同，同样的现象和数据就有可能包括不同的内容和范围，反映不同的问题和趋势。如果不首先说明它们在内容范围上的不同，并对其中的差别作出估计和说明，简单地直接比较，就只能作出似是而非的结论。《报告》在把中国和外国的财政收支及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进行比较，以说明中国国家能力的变化时就是这样，尽管作者注意了债务收入的计算问题，但对其他问题一概未予提及，而这些问题对《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决不是可有可无、无关紧要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报告》以及一些学者在分析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问题时，往往不加分析地以外国的国家模式和政治体制作为参照系，用以比较和说明中国的问题，而忘记了其赖以形成的历史文化背景及其适用性。这样做除了能够给人以博古通今、学贯中西的印象，使那些有所需要的官员有所依凭以外，究竟能够说明多少实际问题，的确值得怀疑。如果对外国问题的把握出现偏差，（《报告》对南斯拉夫问题就是这样），其比较分析得出的结论就更难成立。

3.观察和分析中国的社会经济问题需要注意什么：以财政问题为例。观

察和分析中国的社会经济问题，当然要广泛使用现代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但是，必须充分注意中国社会和中国经济的特点。中国正处在巨大的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之中，制度的不稳定和预期的不稳定，产生了行为的不规范，辽阔的国土、众多的人口、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非实地观察和亲身经历而能够把握。所有这一切就决定了中国问题的复杂性。下面以财政和国家能力问题为例，简略地加以说明。

例一，《报告》中使用最多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概念和指标。由于制度条件的不同，中外的差别就很大。在财政收入中，不仅有债务收入是否计算在内的问题，这一点《报告》的作者充分注意到了，而且还有很多该计入而没有计入的东西，有些计算在预算外收入中，有些连预算外收入也没有计入，而属于所谓“制度外财政”。在财政支出中，中外最大的差别在于所谓经济建设支出，外国没有这一财政科目，而中国在此科目下的支出还不少。严格来说，”这并不是公共财政的内容。

例二，《报告》指出了中国的预算外资金和财力分散问题，但是，预算外资金不只是地方有，中央各部门也有，而且数量还相当大。不仅如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的预算外资金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概念，一方面包括了很多不应包括的内容，如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折旧提留和利润留成等；另一方面又没有包括它应当包括的东西，如财政贷款和财政担保贷款以及公共工程欠款等，这些都是总预算以外的财政活动，直接决定着政府的汲取能力和活动规模，影响到国家资源的配置。

例三，《报告》仅仅以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的多少及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说明国家能力的强弱，其实，中央和地方的权能范围就不清楚。在目前的现实中，很多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如京九铁路，大西南通道的建设，辽河、淮河等大江大河的整治，都是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或者地方投资，中央给予适当补助，甚至广大沿线老百姓也有大量投入。《报告》在分析问题时，不是将其简单地作为地方财力，就是根本不予考虑，但是它却干着《报告》主张应由中央去干的事情。将这部分财力单独列示出来，并将其加到中央财力中去作进一步的分析，不是更接近中国的实际，更能说明中国的问题吗？

例四，发达国家的财政体制经过长期发展已经相当规范，而中国原来的财政体制原本就有很多问题，目前又处于变革过程之中，特别是出现了很多非规范的做法，甚至是随意行事，其中，中央出政策，地方拿票子，上面请客，下面付帐，就是突出一例。这些钱名为地方财力实为中央财力，难道还不清楚吗？

总之，说句不客气的话，中国的财政问题和国家财力也许是目前谁也说不清楚的一个最混乱、最头痛的问题，不仅中央说不清，地方也说不清；主席、总理、省长、市长说不清，财政部、财政局也说不清，统计本本上的数字是一回事，实际的情况是另一回事，因此，对于这一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必须十分小心和十分注意。《报告》忽视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企图用如此简单的几个指标，解释如此复杂的问题，未免过于理想化了。

参考文献

1.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History，W.W.Norton＆Company，Inc.，New York，1981；《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2.Mancur Oison，The Emerge of Market Economic in Easteu-rope，Edit by C. Claude， Press Blackwell， 1992。
3.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4. Ernst Cassirer， The Myth of the State， New Havan and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国家的神话》，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
5.刘军宁：《善恶：两种政治观与国家能力》，《读书》，1994 年第 5 期。
6.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7.樊纲、张曙光等：《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8.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1994 年，夏季卷，总第 8 期。

【本文原载《中国书评》1995 年总第 3 期。选自《张曙光经济学书评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

评《殷墟卜辞综述》

裘锡圭*

中华书局最近重印了陈梦家先生的《殷虚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综述》在 1954 年底写成，1956 年出版，问世已有 30 余年，但是迄今尚未出现能够取代它的著作。

《综述》是总结前人、当代学者和作者自己关于殷虚卜辞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大型著作。对殷虚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过程、占卜的方法、卜辞和其他甲骨刻辞的体例、商代文字的性质、卜辞的语法、甲骨断代问题以及卜辞中关于历法天象、方国地理、政治制度、祭祀制度、亲属关系、农业田渔、建筑交通、宗教思想、社会性质等方面的内容和有关问题，此书几乎都有相当详尽的论述。由于涉及的问题很多，有些问题还相当复杂，作者从事的总结工作是很难做得十全十美的。作者在“校后附记”中说此书“对诸家之说，抉择取舍之处未必尽当；而我自己立说往往游移不定”。这是符合实际的，并非故作谦虚之言。但是总的来看，作者的抉择取舍大体上还是得当的。他自己的创见也有不少是有价值的。应该承认《综述》在很多方面都反映了此书出版时殷虚卜辞研究已经达到的最高水平。在《综述》出版以后的 30 多年里，陆续发表了很多殷虚卜辞的新资料和新的研究成果，这些都是《综述》著作时所不及见的。但是这些年来并没有人按照《综述》的规模，重新做总结殷虚卜辞研究成果的工作。在已有的关于殷虚卜辞的通论性著作里，没有一部能在广度和深度上跟《综述》相比，所以《综述》至今仍是甲骨学的初学者所必读的入门书和研究者所必备的参考书。

我们想择要介绍一下陈氏在《综述》中提出来的有价值的意见（包括某些在写《综述》以前已经在他的论文中发表过的意见），然后再指出《综述》存在的问题，供阅读和使用此书者参考。不过由于篇幅的限制，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知识老化方面的问题就不准备涉及了。

先介绍我们认为有价值的一些意见。

第一章（“总论”）的内容比较庞杂，但是提供的知识对于初学者大都是很有用的。陈氏在此章中纠正了一些在当时很流行的错误说法。例如在 13 至 15 页批评了董作宾认为卜辞一般先写后刻的说法,在 15 至 16 页批评了董作宾认为贞人就是书写卜辞的人的说法（金祖同早在 30 年代就指出“契刻卜辞之人不必即是卜人”，见《殷契遗珠·发凡》，但未为一般人所注意）。12 页指出甲骨背面的“钻”大多数是挖出来的而不是用钻子钻出来的，这一点董作宾等人似乎也没有注意到。

陈氏在大学里教过文字学,对汉字的性质有深刻的理解,所以第二章(“文字”）不乏精彩的意见。他认为象形、假借和形声是古汉字的三种基本类型（77—79 页）。这比唐兰先生的象形、象意、形声三书说合理得多。此章第二节中对《甲骨文编》等书的批评以及对王襄考释甲骨文字的成绩的表扬，也都是公允的。

第三章（“文法”）错误较多，但是总的来看，也已经达到了当时研究卜辞语法的最高水平。除了比较一般的论述之外，此章中还包含了不少很值得注意的意见。例如指出卜辞中“我”跟“余”的区别在于“‘我’是集合的名词……就是‘我们’”，而且“我”可用于领格，“余”则不能（96 页）；

“ 叀 ”跟“ 隹 ”（唯）的用法并不完全相同（102 页）；“ 之日 ”“ 之夕 ”的意思“ 并非‘ 此日 ’‘ 此夕 ’而是表示过去的‘ 是日 ’‘ 是夕 ’ ”（114—115 页）；“ 介词组之所以移前移后，是有意义的，凡是特别着重的卜问的，往往从后移向前 ”（124 页）；“ 领位与名词之间加一‘ 之 ’字 ”的现象不见于卜辞，“ 到春秋金文才出现 ”（94 页）等等。127 至 128 页对“ 不 ”跟“ 弗 ”的区别的论述也很有水平。103 页指出《佚》896“ 王吉兹卜 ”一句用“ 吉 ”为动词，在此之前还没有人指出过卜辞中有这种意动用法。此外，第 7 章中提到“ 卜辞近称的纪时之前加虚字‘ 叀 ’，远称者加虚字‘ 于 ’ ”（227 页），这也是前人没有注意到的语法现象。

陈氏在甲骨断代研究方面有很大的贡献。在修改先已发表的《甲骨断代学》四篇而成的第四、第五两章（“ 断代上 ”与“ 下 ”）里，有很多有价值的意见。

李学勤同志在《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一文里指出：“ 卜辞的分类与断代是两个不同的步骤，我们应先根据字体、字形等特征分卜辞为若干类，然后分别判定各类所属时代。 ”他认为“ 综述所谓康丁卜辞，便是用一个断代上的名称代替分类上的名称 ”①（以下引作“ 李文 ”）。这些意见是很有道理的。不过，陈氏虽然没有十分明确地认识到分类与断代是两个不同的步骤；至少在研究武丁时代卜辞的断代问题的时候，实际上已经在这样做了。

从表面上看，陈氏所说的卜人组跟董作宾所说的贞人集团似乎没有什么重大区别。但是实际上，他们二位研究甲骨断代的方法是很不相同的。陈氏认为在字体等方面各具特点的不同卜人组的卜辞可以属于同一时代，如宾组、𠂤组、子组、午组都属于武丁时代。这实际上就是把卜辞的分类和断代分成两步来进行，研究方法比董氏科学得多。陈氏分类的标准侧重于卜人，这当然是不足之处。不过，他所分出的午组的两个卜人，实际上是不能系联的。他自己说，他“ 所以称它们为午组者，一则它们字体自成一系，不与宾、𠂤、子三组相同；二则其称谓也自成一系 ”（162 页）。可见他对应该先按字体等标准来给卜辞分类这一点，并非毫无认识。午组卜辞的“ 午 ”实际上并不是卜人名，①但是这并不影响午组的成立，因为陈氏本来就不是根据卜人系联而是根据字体和内容把午组分出来的。陈氏对著名的 YH127 坑的甲骨进行了比较细致的研究，指出这坑卜甲有“ 大宗的宾组和较少的子组、午组 ”卜辞，此外“ 还余了几小群不能连系的卜辞 ”，并分析了它们在字体和内容上的特点（165—166 页）。这也反映出他是重视按字体等标准给卜辞分类的。他所以把董氏的第三期卜辞分为廪辛卜辞和康丁卜辞两类，也是由于看到了二者可以根据字体、内容和出土地点等区分开来（142—145 页、193—197 页）。把二者分开并没有错，问题出在分类以后的断代这一点上。陈氏没有注意到这两类卜辞至少有一部分是同时的证据，②主要根据“ 兄辛 ”称谓的有无就把二者分别定为康丁卜辞和廪辛卜辞。这确实是不妥当的（从分类的角度看，所谓康丁卜辞虽然跟所谓廪辛卜辞明显属于不同的类，但是跟某些同类型而不同时代的卜辞却难以区分。这也是一个问题）。总之，陈氏在甲骨断代的研究中，实际上已经在相当大的范围里使用了先分类后断代的方法。这在甲骨断代研究史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陈氏分出的𠂤组卜辞和子组卜辞，大体上分别相当于日本学者贝塚茂树分出的王族卜辞和多子族卜辞。他反对董作宾把这两组卜辞归属于文武丁时代的意见，认为它们都属于武丁时代。这跟贝塚茂树也是一致的①。至于分

出午组卜辞并断定其属于武丁时代，则是陈氏一人的创见。陈氏创立的宾组、𠂤组、子组、午组、出组、何组等名称，在近年来关于甲骨断代的讨论中已经被广泛采用。𠂤组、子组、午组属于武丁时代的意见，也已经为绝大多数甲骨学者所接受（但是陈氏强调𠂤组、子组属于武丁晚期，恐怕不一定正确。第一章 33 页怀疑午组的“父丁”或有指祖丁的可能，也是缺乏根据的）。此外，陈氏对出组卜人的分群的研究（第 5 章第 5 节）、何组卜人分早晚期的研究（第 5 章第 7 节），以及关于坑位、字体、称谓等在断代研究中的作用的一些讨论，也都是很有意义的。

从第 7 章到第 18 章，对殷墟卜辞所反映的商代历史和文化的各个方面，作了颇为全面的论述。不但是研究殷墟卜辞的人，就是研究商代历史和文化的人，也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

陈氏在第 11 章里对殷墟卜辞中比较复杂的一个问题，即周祭制度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以今天的水平来衡量，他的研究自然有很多问题；但是跟周祭研究的开创者董作宾相比，则是有进步的。在编排祀谱方面，陈氏对董氏排在第六、七、八三旬受祭的先妣有较大的更动，这些更动都是正确的（387、390 页）②。陈氏考定第五期周祭卜辞中的“祖丁”并不是指小乙之父祖丁，而是指武丁的（427 页）。这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发现。他能对董氏祀谱作出纠正，与此有重要关系。

考释文字不是陈氏的专长，但是他在这方面也并不是毫无重要贡献的。

卜辞中对成汤有“大乙”、“唐”（汤）、“成”等不同称呼。“成”字所从的“丁”的写法与“口”相近，因此长期以来被误释为“咸”。陈氏通过对有关的祭祀先王的卜辞的对比研究，释出了“成”字（411—412 页）。卜辞称下一个月为生月，由于古书中没有生月的说法，这种“生”字长期以来被误释为跟它形近的“之”字。陈氏通过对记“生月”、“兹月”等时间词的卜辞的综合研究，纠正了误释，指出了“生月”的正确意义（117—118 页）。陈氏在第 2 章讲考释文字的方法时指出，“为求发明新字而释字”，往往不能取得成绩；“从研究某一问题而涉及甲骨文”，却“常常有较好的结果”（67 页）。他对“成”字、“生”字的考释可以看作这种说法的例证。

卜辞中屡见的“𠬝”字长期以来被视为“蜀”的初文。陈氏根据卜辞中从“兮”从“旬”的一个字也可以写成从“兮”从“𠬝”的现象，释此字为“𠬝”（眴），并认为这个字用作地名时相当于后世的“荀”（295 页）。这个意见我认为也是正确的。子组卜辞屡于癸日卜问“至𠬝亡囚”，①“𠬝”应读为“旬”，可以与陈说互证。（编者按：蒙友人蔡哲茂先生告知，日本学者林已奈夫早已指出这一点。）可惜此说至今尚未为多数人所接受，根据卜辞“𠬝”字来谈四川古代史的人仍然很多。此外，陈氏指出见于《后》下 22·16 的上从“自”下从“丙”之字是卜辞仅见的边字（516 页），又指出卜辞中上从倒“止”下从“人”的字可能就是“咎”字（569 页），大概也都是正确的。

除以上所指出者外，《综述》中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意见。例如陈氏把《粹》488 的“□宗三示”补为“中宗三示”，认为“可能指中宗且乙、且辛、且丁三示”（415 页），从陈氏所不及见的《屯南》2281 有“中宗且丁”之称来看，他的推测说不定是正确的。限于篇幅，不能多举这类例子了。

附带说一下，本书第 20 章（“附录”）中的“甲骨著录简表”，把甲骨资料发表的情况介绍得既全面又简明，对于初学者和研究者都很有用，读者

不应忽视。可惜关于近 30 多年来甲骨资料发表的情况，还没有类似的简表可供参考。

下面谈谈《综述》存在的问题。

陈氏是一位很聪明也很勤奋的学者，可是学风却不够谨严。因此书中一方面有不少好意见，一方面又有很多不确切、不成熟或明显错误的说法和意见。限于篇幅，这里只能举少数例子。

44 页讲非卜辞的甲骨刻辞时，把《乙》4856 的“ 帚妥子曰亶 ”一辞列为“ 家谱 ”。此辞跟同版的“ 壬辰子卜贞：帚□子曰戠 ”一辞左右相对，都刻在有序数“ 二 ”的卜兆旁，显然是卜辞而不是家谱。

45 页把“ 大示𠦪 ”鱼佩和“ 𠂤侯 ”玉戈列为“ 书辞 ”的玉器，其实两器的文字都是刻的。

142 页说“ 康、武、文没有卜人 ”，只有“ 武乙卜旬之辞有卜人历数见 ”。其实历贞之辞并不完全限于卜旬之辞，《京津》4387“ 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便一例。

148 页说殷墟第三次发掘所得的𠂤组卜骨都是习刻。这是没有根据的。

151 页说“ 宾组卜辞凡称几日者以所卜之日为第一日，𠂤组以所卜之次日为第一日计算 ”。其实𠂤组也有不少从所卜之日起算的例子，宾组也有少量从所卜之次日起算的例子，见黄天树同志的博士论文《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的附录一《关于卜辞的计日法》。

262 页认为“ 二田噩、盂 ”等称“ 田 ”之地，都是猎田而非农田。其实卜辞中的“ 噩田、盂田 ”等地显然是有农田的。①陈氏所引的“ 二田噩、盂 ”出自《粹》968 的一条卜辞，全文为“ 皆雨二田噩、盂，有大雨 ”，是卜问求雨之事的。这条卜辞就可以证明噩、盂二地有农田。如果完全是猎田，何必为之求雨呢？

372 页说：“ 祖辛、沃甲同世同有为直系的资格，但是祖辛之子（引者按：指祖丁）先沃甲之子（指南庚）为王，所以祖辛先已立为直系，沃甲遂被淘汰而为旁系。 ”其实，沃甲不能立为直系，显然是由于在南庚之后即位的，不是南庚之子而是祖丁之子阳甲，即所谓“ 祖辛先已立为直系 ”无关。如果阳甲是南庚之子，沃甲和南庚当然就成为直系了。

395 页引《哲庵》 65“ 二月甲子祭大甲 ”、“ 十月甲子羽日阳甲 ”等辞，认为“ 二月至十月之间当有一闰月，如此十个月三十一旬三百零一日而皆有甲子 ”。按：如果二月甲子至十月甲子间没有闰月，首尾只有 241 天。要凑满 301 天，中间需要有两个闰月，一个闰月是不够的。但是在这样短的时间内竟有两个闰月，也是难以想象的。陈氏的推论显然错误。②

405 页说殷人庙号所用天干“ 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长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去的 ”。这种说法不合事实，李文已有批评（见 123 页），请参阅。

第 18 章（“ 身分 ”）里有不少不妥当的说法，本文也已有批评（见 119—120 页），请参阅。

“ 文法 ”一章中不妥当的说法尤其多。例如：86 至 87 页以判断吉凶的占辞为问句。87 页把由命辞和验辞组成的“ 雨不雨 ”、“ 雨不 ”一类卜辞看作反复问句。①96 至 97 页竟把公认应读为“ 有 ”或“ 又 ”的“ 𠂇 ”看作“ 有

代替名词的作用”，说它“可能是第三人称”。99 页和 130 至 131 页把一般看作连谓结构或兼语式的“乎（呼）多臣伐邛方”、“令𢦏来旭”一类句子中的“多臣伐邛方”、“𢦏来归”等，整个当做“呼”、“令”等动词的“宾词”。100 页把一般认为是祭名的“𢍰”定为“用牲类”动词。102 页认为用否定词的句子只有“在两种条件下才可以先置宾词：即（l）只有在有否定词‘不’之句中，（2）只有在有人称代词‘我’句中”。其实卜辞中有“不余𣥠”（前 6·59·6）、“勿余𧊒”（丙 523）等语，陈氏所说与事实不合。陈氏在 103 页还举出“我不受年”一类句子，作为“虽俱备‘不’‘我’的条件而不先置其宾词”之例。可见他所说的宾语前置的第二个条件里的“我”是泛指的，并不限于用作宾语的“我”。似乎他并不知道宾语是否前置跟主语是不是“我”根本无关。126 页说“一个‘动词组’，若是有否定词，则它一定在最前，不定词与肯定词介乎否定词与动词之间”。这也与事实不合。卜辞中“允不雨”之语屡见，②肯定词“允”就放在否定词“不”前面。

《综述》中有些不妥当或明显错误的说法，反映了陈氏的传统文字学和古音学修养的不足。例如：92 页说甲骨文“鄙”字是形声字。甲骨文“鄙”字作“𠷎”，此字见于《说文》，自古以来都认为是会意字。255 页说“蒙或冢是山顶”。《尔雅·释山》：“山顶，冢”。陈氏显然错把“𡨦”跟“冢”当作一个字了。《综述》中“冢”常被印作“冢”（32 页 8 行、12 行、41 页 4 行、375 页倒 10 行、376 页 2 行、583 页 8 行。31 页又屡次把“汲冢”印成“汲冢”）。这大概不是印刷之误而是原稿之误。310 页说“涅、𣶒古音相同”。上古音“涅”属质部，“𣶒”属月部，并不相同。320—321 页说卜辞的“四戈”即“四国”。上古音“戈”属歌部，“国”属职部，无由相通①。339 页认为王亥即契，并说“契从丰声，古音与‘亥’相同”。“契”是溪母字，其韵上古属祭部。“亥”是匣母字，其韵上古属之部。二字之音不但不同，而且距离颇大。343 页说“昏、冥二字古音是相同的”。“昏”是晓母字，其韵上古属文部。“冥”是明母字，其韵上古属耕部。二字并不同音。366 页认为卜辞中的“旨千”即古书中的“迟任”，“‘旨’从尸从口，‘千’即说文卷八‘壬，善也’之壬而省去下划者”。所谓《说文》训“善”的“壬”应写作下横较长的“壬”，即“廷”字声旁，跟“任”字所从的“壬”不是一个字。“旨”也不是从“尸”的。470 页说“‘省’‘升’古音同”。上古音“省”属耕部，“升”属蒸部，并不相同。526 页说：“禾和谷，古音发声与主要元音皆相同，惟谷是收—k 的入声字。崔述《稷穄辨》说‘河北自漳以西舌强能发入声，以东舌弱（《综述》原脱“弱”字）不能读入声’。是漳以东入声之谷即漳以西的禾。”“禾”是匣母字，其韵上古属歌部。“谷”是见母字，其韵上古属屋部。二字“古音发声与主要元音”都不相同。而且崔述所说，根据的是后世情况，怎能引来论证商代语音呢？536 页说“穑古当从爿（庄）得声”， 575 页还把“三啬云”的“啬”读作“墙”，又转成“祥”。按：“穑”、“啬”之音跟“墙”毫不相干。不能因为某些省声字把“墙”省作“墙”，就认为“啬”有“墙”音。

陈氏在《综述》里考释了不少甲骨文里的字，除前面举过的“成”、“生”等字外，所释多数不可信，李文已举出一些例子（见 122 页讲天象用字一节），请参阅。《综述》所引卜辞的释文还往往将就印刷铅字，把有些难印的字写作与之形近的无关的字，这也是违反文字学原则的。①

错认卜辞里的字、读错或理解错卜辞或其中词语等情况，在《综述》里极为常见。上文已稍有涉及，这里再举些例子。

先举错认卜辞里的字的例子。93 页引了两条以地支“亥”为日名的卜辞，“亥”都是“万”的误释。95 页引《乙》5404“朕臣鸣”，“臣”是“耳”的误释。同页末行所引的《甲》3933 一辞的释文中的两个“女”（汝），实际上都是从“女”之字的偏旁，应与其上一字并为一字。121 页引《乙》5582“雀及子[illegible]……”一辞，以“及”为连词。从原著录书看，“雀”下一字有些像“尸”，断非“及”字。卜辞中尚未发现用作连词的“及”。158 页引《乙》7781“乙母保黍年”，“母”本作“弗”，这大概是笔误。165 页引《乙》1704“戊申卜，[illegible]生五妣于妣于父丁”，“于妣于父丁”是“于乙于父己”的误释。230 页引《鄴三》445“癸于旦仍伐[illegible]，雉人”。原辞“仍”本作“迺”（乃）；“[illegible]”本作“不”，当属下读。284 页引“贞令多马方射于北”一辞，所注出处作“《甲》”而无片号。疑所引即《甲》3473，原辞作“贞令多马衙于北”，“方射”似是“[illegible]”的误释。305 页引《甲》2700“……〔天〕邑商望人〔方〕……”，当是“……〔告于大〕邑商，亡〔[illegible]才[illegible]〕……”的误释。322 页引《铁》213·3“弗其[illegible]册邑”，“册”为地名“[illegible]”的误释。

“断代”章所引卜人名有不少是误认的。例如：176 页所引《续》5·31·8 的卜人名“[illegible]”，其实是“殼”的下部残文。①181 页所引的《粹》1239 的卜人名“己”，其实就是“亘”。②《粹编考释》误释此字为“己”，陈氏也跟着错了。183 页所引的《乙》749 的卜人名“[illegible]”，其实就是“永”。184 页讲武丁卜人时所引的《甲》3399 的“名”，其实就是 193 页讲廪辛卜人时所引的见于《佚》406 等片的“[illegible]”。193 页讲祖甲卜人时所引的《库》1062（拓本见《美国》90）的“[illegible]”，其实就是陈氏隶定为“[illegible]”的、常见的出组卜人名。

“断代”等章所引的先人称谓也有不少是误认的。例如：160 页子组称谓“父庚”条所注出处为《乙》370。《乙缀》393 已将此片与《乙》393 缀合，其上并无“父庚”称谓，但有“庚午卜[illegible]析……”一辞。陈氏大概把“卜”下一字的右旁误认为“父”，把“庚午”的“庚”误认为称谓中的天干了（从字体看，陈氏把这一片归入子组也是错的）。163 页午组称谓“母丁”条所注出处为《乙》3478 和 5394。这两片都并无“母丁”。《乙》3478“丙午卜”一辞有“受丁”。《乙》5394“壬戌卜”一辞中有“……见邑……”之文。“受”和“见”的外形有些像“母”，“邑”字上部与“丁”同形。陈氏大概是因此而误释的。165 页所举午组称谓有《乙》5162 的“外戊”。这跟 163 页所举的“司戊”其实是同一个称谓。司戊之“司”不从“口”，《乙》5162 的“司”字是反写的，所以就被陈氏误认为“卜”（外）了。425 页所举“武文卜辞”称“小丁”诸例中有《粹》502。此版本无“小丁”，陈氏大概把“小牢”残文误认为“小丁”了（《粹编考释》不误）。这类例子举不胜举。

下面再举读错或理解错卜辞或其中词语的例子。

100 页引《粹》1187“侯告伐尸言”，把“告”看作动词。卜辞中屡见人名“侯告”，《综述》328 页所列举的侯、伯之中就有此人。《粹》1187 的“侯告”无疑也是人名。230 页引《甲》404“旦其[illegible]，迺各日又正”，

认为此辞以“旦与各日为对”，把“各日”读为“落日”。按：“各日”指祭祀时的一种仪式，也可以说成“各于日”。①陈说不可信。276 页说卜辞方国名“亘”或作“王亘（前 7·35·2）”，以与古书所见地名“王垣”比附。《前》7·35·2 原辞是“□乍（作）王亘于西”，“王亘”当指一种建筑，并非方国名或地名。283 页把卜辞中屡见的动宾词组“御方”（意为“抵御方国”）错误地解释为方国名。《前》5·11·7 有“贞：冓于下御方”一辞。“冓”是人名。《合》4888 等也有合冓御方之辞。“下”当指抵御敌人时所处的方位，他辞或言“〔于〕上御方”（合 6801）可证。283 页引《前》5·11·7，漏释“下”字，作“贞冓于御方”，“御方”就像是方国名了（《综述》引用卜辞时往往漏释字，如 274 页引《乙》6684“己酉卜鬼方易亡□”，误作“己酉卜鬼方祸”。其例甚多）。477 页列举卜辞所见宫室之名，有所谓“从宫”，引《明续》749“王入从宫”为证。按：此辞之“宫”为地名，“王入从宫”犹言“王从宫入”，跟宫室毫无关系。

《续》3·31·1 有如下一条晚期记事刻辞：“乙丑，寝（寝）卩易（锡）反，才（在）宴，遘且（祖）乙翼日，才八月。”“且乙”以下七字因刻不下移至此辞的上方。472 页引此辞时误释为“才八月乙丑宴且乙卩易……才寝彝”，读法大误，文不成义。同页所引《续》3·31·5 原作：“乙丑，王讯反，才宴（宴）。”“讯”下二字也被误释为“父甲”。上引两辞是同时的刻辞，所记之事密切相关。由此可知在商代晚期某年八月乙丑，正值对祖乙举行翼日祭的日子，商王在侧室讯问了反族俘虏或名反的罪人，讯问后就把他或他们赏赐给了任寝宫的卩当奴隶。这是研究商代社会的重要史料，可是从陈氏的释文根本看不出来。陈氏把这两条记事刻辞看作卜辞，也是不正确的。

494 页引《续》Ⅰ·39·4“□亥御帚鼠不子于匕己”，认为“御不子即祓除不子”。按：《续》1·39·4 原有两辞，下方一辞为“御帚鼠子于匕己……”，上方一残辞为“□亥反不□雨”。陈氏误把这两条卜辞当作一条卜辞释读了（这两条卜辞都分三行，陈氏没有管最右一行，大概认为是另一条卜辞的残文）。533 页引《乙》3212（即《合》13505 正）“□眔殼苗耤于□，受□年”。按：“□眔殼”与“苗耤于□受年”原为两辞，陈氏误当作一辞释读，并在“年”字上臆增“□”字。此片之“苗”应为人名。陈氏既误合两辞为一，遂以“苗”为动词，并有“所谓耤应指锄地。卜辞所谓‘苗耤’亦是先苗而后耤”的误说。

505 页引了《乙》5393 和《哲庵》199 两片记臣属“来王”的卜辞。其实在原辞中“来”“王”二字都不相连，李文 127 页已经指出，请参阅。五期卜辞的“文武帝”本指文武丁，陈氏却认为是指帝乙（421—422 页）。他对引作此说证据的那些卜辞有误释文字和理解错误之处，请参阅李文 127 页和常玉芝同志的《说文武帝》一文。①

上述这类例子也是举不胜举的。

《综述》在给所引卜辞分期、分组方面也有不少错误。限于篇幅，只能举少数例子。374 页在所引《粹》112 一辞后注“庚甲卜辞”，其实此辞字体显然是属于陈氏所谓“武文卜辞”的。286 页引了武丁卜辞中提到“黎方”的卜辞四条，第四条（《佚》865）从字体看也应是所谓“武文卜辞”（附带说一下，所引第一条《库》1875“令”下一字本作“刀”上加圆圈之形，

与所谓“黎方”无关。第二条《前》4·36·2的“方”字是“王”字残文的误释）。《综述》引作子组卜辞的，实际上往往并不属于子组。例如陈氏认为“Bll9和YH006两坑是𠂤组和子组的混合”（158页），但是他在149页举出来的Bll9坑的子组卜辞《乙》131、139和YH006坑的子组卜辞《乙》373、 393，实际上都不能归入子组。他认为这些卜辞里的“余”都是卜人名，也是缺乏根据的。

由于陈氏的疏忽大意，《综述》中还出现了不少前后自相矛盾的情况。例如：“文法”章“单位词”节94页说“鬯的单位是卣和斗”。同章“数词”节111页举单位词与数的结合之例，有《续》1·40·5“鬯二升一卣”一条。94页所说的“斗”跟此条的“升”，显然是同一字的异释。“庙号”章471页讲宗庙名称时也引了《续》l·40·5，释文作“其[illegible]新鬯二升，一卣”，并解释说“‘其登新鬯二升一卣’者，谓登新鬯一卣于二升（庙），二千并非量名”，说法跟“文法”章完全不同。依此说，卜辞里表示鬯的单位的词，就只有“卣”而没有“斗”或“升”了（按：把“二升”看作宗庙名是对的，但是“升”字究竟能否这样释，还有待研究）。又如91页说“卜辞里没有语助词”， 128页却说“武丁晚期的𠂤组卜辞中，偶有在句末安置语气词的”，132 页对卜辞语法作总结时也说“句尾亦偶有少数的语气词”。110 页讲数词时说“殷代数词组中只有一个连词”，122页讲连词时却举出了《乙》764“毌一百廿九（当释‘九十’）廿九”这个连用两个连词的数词组的例子。150至151页讲武丁卜辞中“贞”字的各种写法，所列“式十”作尖耳形，所举之例中“《甲》2907 扶卜”是𠂤组卜辞，但是下文却说“𠂤组贞字只作方耳的（式四）”。382 页举了很多“康丁卜辞”等称先妣为奭之例，487页却说先妣称奭“仅限于祖庚（应是“祖甲”的笔误）和乙辛的周祭卜辞”。四祀邲其卣铭文在《综述》中屡次引用（陈氏释“邲”的左旁为“弋”），422页明斥董作宾释此铭“文武帝乙”为“文武丁帝乙”之非，但374 页引用时却照抄董的释文。《后》上 27· 7“且辛一牛，且甲一牛，且丁一牛”一辞，377页引用时定为“庚甲卜辞”，409页又将它定为武丁卜辞（按：定为武丁卜辞是对的）。《前》l·38·4一辞，488、489两页都引用了。489页释为“庚子卜王，匕甲、后匕癸”，488 页则将“后”字隶定为从“尸”从“子”。两条释文在相邻的两页上左右相对，但同一个字却有两种释法。490 页说“祖庚卜辞中的‘后匕癸’在匕甲（祖辛配）之后”，也是根据此辞的。488页说此辞“匕甲为上甲之配”，跟490页的说法也互相矛盾。529至 530 页说“卜辞所记所登的谷品”有来、[illegible]（528 页认为与黍有别，可能是粱）、米、鬯四种，而531页将卜辞登祭与《月令》登尝作比较时，所举的卜辞登祭所用谷品却变成了米、黍、来、鬯四种。李文也举出过《综述》释字前后矛盾之例（128页），可以参阅。

《综述》中没有校出来的由于书写、印刷等原因而造成的错误也非常多。上文已经涉及到一些，这里再举少量例子。

先举甲骨著录片号和其他关于出处的错误的例子。142页10行的“830”当作“840”（143页3行引此片不误）。147页15行“乙3047＋3048”的“乙”当作“甲”。149页8行“甲2014＋3020”的“2014”当作“3014”。150页12行“3045＋3047”的“3045”当作“3048”。260页13行的“157”当作“657”。276 页倒 12 行的“7·35·2”当作“7·38·2”。461 页倒12行的“485”当作“488”（415页倒 9行引此片不误）。 605页 8行“587”

当作“589”。 606页 10行“1331”当作“1231”。 607页 14行“戉其丧人”后脱片号，当作“林2·18·20”。610页2行“1748”当作“1745”。41页倒6行“考古：4”的“4”当作“5”。45页3行“本书图版参拾”的“参拾”当作“拾参”（同一行中列于此出处前的《文物参考资料》的出处应删，其图并非鼈甲）。

再举其他的文字错误的例子。8页7行“卡美年”的“卡”当作“卞”。29页14行“而”与“胛骨”间脱一“猪”字。32页倒8至倒7行“去于武乙”之“武”当作“帝”。34页倒10行“武乙”当作“帝乙”。36页倒10行“此”下空二字，当作“第一”。68页倒3行“追纵”当作“追蹤”。87页16行“不雨”当作“其雨”。97页9行“方”当作“：”。102页倒4行“邛才”当作“邛方”。105页12行注明上一行“臣”字词性的“状”字当作“名”。122页倒12行“示𡴀”当作“示壬”。130页倒7行前序数“3”应移至上一行前，倒6行前序数应移至倒7行前。144页11行“七块”当作“六块”。147页8行所举𠂤组同于宾组的称谓中的最后一个“伊尹”，当为衍文（𠂤组、宾组都无“伊尹”之称）。155页倒2行“𠂤组以及以其……”显然有误。158页8行前序数“56”当作“36”。212页倒6行“（3）”当作“（1）”。288页倒3行“春夏季”当作“春夏冬”。252页11行、262页15行的“傲”当作“敶”。264页倒11行“过度”当作“过渡”。306页倒5行“文方”当作“人方”。340页倒8行“如伊尹之称尹”句的后一“尹”字当作“伊”。375页16行、376页2行的“纂”当作“篡”。389页17行“文丁”当作“康丁”。392页倒9行“第十二旬”当作“第十一旬”。394页倒9行“𦎫”在“雚”之前句中第一、第三二字当互易。395页倒2行“彡𦍒相叠”的“𦍒”当作“羽”。508页9行“多亚、亚”当作“多马、亚”。附带说一下，363页3行引《天问》“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句，标点有误，逗号应称到“媵”字之前。

陈氏行文比较随便，修改的工夫大概下得不多。前面指出过的前后自相矛盾的现象便是证据。综观全书，既有不少写得比较拖沓的段落，也有不少写得过于浓缩的段落；还有少数段落甚至辞不达意，读起来非常费劲（225—226页讲“岁”和所谓“禾季”、“麦季”的一段，是比较典型的例子）。这也是本书的一个缺点，而且对于初学者来说是很严重的一个缺点。

总之，《综述》既是一本好书，又是一本充满错误和问题的书。读者对此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由于书中所引的卜辞的释文和甲骨著录片号的错误太多（本文中所指出的这类错误，大概只占全部同类错误的几十分之一），如果想使用此书中的卜辞资料，一定要尽可能核对原著录书，千万不要随便照抄。

【本文原载《文史》总第35辑（1992年）。选自裘锡圭著《文史丛稿》（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反对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
——评申小龙《文化语言学》等“著”作

伍铁平

我在《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4 期发表的《要注意学术研究中的文德和学风问题》已指出申小龙“著”《语言的文化阐释》40%以上是抄袭近几年 40 人的著述或译作。接着我和王化鹏在《福建外语》1995 年第 3、4 期连载了长文《对读者要高度负责》，用大量事实论证了上述结论和申小龙在抄袭时肆意窜改原著的行为以及其他错误。在此以前我和范俊军在《北方论丛》1992 年第 2 期所刊长文《评申小龙部分著述中的若干问题》已批评了申的《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抄袭行为和信口开河等知识性错误。令人非常遗憾的是，申对这些批评置若罔闻，他将上述《语言的文化阐释》和《中国文化语言学》重新组合，改换一些小标题，增加了少数内容，又拼揍出一部“新”书《文化语言学》。现已发现此书大量（约 56%）重复（或大同小）他的下述 4 本书，其中有不少剽窃他人译著与著作的地方，还有许多抄袭他人著述和译著的段落在此书中已是第三次或第四次原封不动地剽窃。这等于改头换面（内容不变，只是改变章节名称和次序）一稿五投或多投。我们只抽查了 5 本书。如果普查申的据说数年内竟出版了几十本的全部书籍，恐会更多。这客观上造成了几个出版社相互侵犯了版权，也是申欺骗出版社和读者的不道德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被抄袭著作的部分段落或整页（书文名见上表）和重复已被批评过的错误观点	第一次抄袭（或出现）见于〈中国文化语言学〉（1990 年）下述页码	第二次抄袭（或第一次重复）见于〈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1991 年）下述页码	第三次抄袭（或第二次重复）见于〈语言的文化立阐释〉（1992 年）下述页码	第四次抄袭(或第二、三次重复）见于〈文化语言学〉（1993 年）下述页码
上引伍铁五文（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年）关于人的定义（本为提供 1990 年会议油印稿，申未征得我同意，抢先发表）	5 页		4 页	11 页
上引桂诗春书 23-29 页、36 页，桂书注明所据外国文献，申除一处外，全不注明，也不注桂书。				2-4 页，5-8 页（为第一次抄袭桂书）

右列三书的重复段落中都有一段抄上引顾晓鸣文，未注出处。	6-8 页		5-7 页	14-16 页， 22 页
	1-3 ， 4-5 页		1-4 页、 20 页	19-22 页
上引桂诗春书第 171 页			150 页	24 页
〈语言学动态〉 1979 年 3 期， 9-10 页朱立人译文				29-30 页（第 30 面孔 抄朱译文时，擅自将朱译文中所引外文原著的“博士论文提要”数字删去）（第一次抄袭）
〈国外语言学〉 1980 年 4 期，求和编译〈黑猩猩和语言〉				40-41 页（第一次抄袭）
抄上引顾文，未注出处	9 页		7-8 页	51-52 页
	5-6 页		4-5 页	11 页

右列三书都重复了上引伍、范文已经批评过的申所举英语和拉丁语例的错误；三次重复关于“持”等词的错误论述；三次重抄了上引姚小平文的三个段落	9-20 页		8-18 页	52-62 页
三书中都重复抄袭了上引傅维兹等人论文中关于法语“ grammaire ”的例子，且抄得十分不准确，见上引伍、范文的批评	29-31 页		26-29 页	130-135 页
伍铁平文《语言比较是文化比较的重要组成部分》，刊《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1990 年 3 期				156 页（ 11 处抄错）
三书中都重复抄袭了上引丁一夫文、祝畹瑾书、，岑麒祥书和刘润清文，且不少外语例都抄错		1-30 页	218-234 页	157-174 页

三书都大段地重复抄袭上引特鲁杰书中译文、祝畹瑾书、朱德熙译文、伍铁平文；本文上表和正文所批评申书的日、英等外语错误三次重复出现		44-64 页	245-260 页	181-196 页
		34-40 页	240-245 页	196-201 页
二书都有两大段抄袭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 127 和 128 页，全未注出处；二书和我们所读到的申的其他书、文都将“思辨”误作“思辩”；二书的印刷错误重现	169-181 页			203-214 页、207 页将 soziale（社会的）Kosmologien（宇宙[起源]学、宇宙论）误译作“社会宇宙”（这一误译出自《国外社会科学》1985 年第 8 期加尔通等人的论文《结构、文化和语言》，申照抄）；将第一个词的第一个字母误作大写

二书的印刷错误都重复出现	183-195 页			214-225 页这十多页的内容几乎一字不差地出现《语文的阐释》(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627-641 页，这至少是第三次照搬
				226-237 页照搬上引《语文的阐释》第 504-518 页；二书都将德语形容词的主格形式误作旁格；二书都用完全相同的字句反对众所公认的语言学原理：非亲属语言的语义发展规律可能偶合（详下文）
	254-261 页			238-244 页
		125-128 页	286-288 页	245-247 页
		124-125 页		247 页

上引《国外语言学》和祝书		129-134 页	289 页、 293-295 页	248-252 页
同上，还有一些抄错的，窜改祝书的地方，见上文。		136-138 页 139-141 页 145-146 页	289-293 页	252-256 页
右列二书的错误，包括拼写错误都重复出现；《社区……》有三处注了出处，《文化语言学》删去，变成了剽窃		157-169 页		256-265 页
《国外语言学》和祝畹瑾的两篇文章		146-156 页此书第 148、 154 页各有一注说明引自祝二文，154 页一注说明引自《国外语言学》 1984 年 4 期文《称呼的社会语言学规则》，申误作“原则”		265-273 页此书 266 页、261 页将左书三个注全删去，构成对祝二文和《国外语言学》文的作者、译者(王菊泉）和校者（林同奇）劳动的剽窃
三书中都引重复引用了 1987 年社会语言学讨论会上的多位作者的论文		233-243 页	340-346 页	274-280 页
		229-233 页	337-340 页	280-283

三次抄上引赵云中文，全未注出处		253-255 页 257-258 页 261-265 页	350-356 页	283-289 页
二书介绍维柯的《新科学》时，都不注或不详注出处，任意窜改维书，详见上引伍铁平文《要注意学术研究中的文德和学风问题》			36-43 页	290-297 页
二书均大量抄袭徐志民书、姚小平文、克思齐、柯杜霍夫和罗宾斯书中的译文；详见上表、上文和上引伍文			55-68 页	298-312 页
二书均大量抄袭兹维金采夫书中译本和李洁文，详上表。			99-106 页	312-320 页
二书都有一些段落抄上引岑麒详书，《语言学资料》、兹维金采夫书中译本；两书都重复了一些翻译上的错误，见上表和上文			108-112 页 114-127 页	321-340 页

二书均大量抄袭上引兹书中译本和桂诗春、岑书、连错误的地方都在二书中重现，详上表写上文			148-165 页	340-357 页
				358-378 页这 20 页是上引《语文的阐释》第 1-26 页一字不差的照搬
	426-438 页			378-390 页
	439-454 页这部分一字不差地出现在《中国句型文化》第 1-16 页和《语文的阐释》第 163-179 页，是第四次重复			390-404 页，第 392 页删去了左栏书 442 页的一个注明出处的脚注，构成对原作者的剽窃；103-109 页，抄周绍珩《马丁内的语言功能观和语言经济原则》（《国外语言学》1980 年 4 期）和周译马丁内作《研究语言本身的语言学》（《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62-68 页			405-411 页，左栏书第 64 页有一注说明引自吕叔湘著作，本栏该书第 67 页删去该注，构成剽窃
	270-271 页			411-412 页
	266-269 页			412-415 页左栏书第 269 页，有一注说明“参见温瑞政《方言和民俗》油印稿”(发表于《中国语文》1988 年第 3 期），本栏该书第 405 页删去该注，构成对温的剽窃。
	68-73 页			415-420 页

至少四次重复“贯通于汉语语词、毛笔、筷子的一种文化精神”这一庸俗社会学的论断和“筷子能切(菜)”的常识错误，对此上引伍、范文（1992 年）已进行了批评，申在 1993 年的书中仍只字未改	196-237 页，同样的内容见于《语文的文化阐释》449-447 页和《中国句型文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十章			481-49 页，已是第四次重复左栏所列诸书的内容；第 481 页重复“筷子能切（菜）”的常识错误
				494-526 页完全重复上引《中国句型文化》19-57 页，且将《句型文化》的有些注是出处的脚注删去，构成剽窃
				526 页、535-536 页、552-553 页重复《语文的阐释》621-624 页
	335-345 页			553-562 页

				68-70 页大段抄袭阿尔斯屯著语言哲学》中译本（三联书店，1988 年——第 2-5 页、13 页、15-16 页。93 页、97-98 页抄徐通锵《历史文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 年）201-204 页、207 页

根据上表，初步不精确的统计的结果是：《文化语言学》有 350 页左右是申的其他书的重复（其中有不少是抄袭他人著述，见上表），占该书 642 页的 56%左右。这还只是我们已发现《文化语言学》的抄袭行为和申的其他书在该书中重复的现象。如果对该书进行全面审核，肯定比以上所述更为严重。

为了说明该书是如何照搬、重复申自己的书（包括其中的许多错误），

我们不妨举几个例子：（1）上表已指出，申的《文化语言学》第 298—312 页与其《语言的文化阐释》第 55—68 页几乎完全雷同，两书都大量抄袭徐志民、姚小平、克罗齐、柯杜霍夫和罗宾斯等人的书文及其中译文，全不注出处。下述事实可以确凿无误地证明，申根本没有读原著，而是抄别人的论述：洪堡特的同一本书《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研究导论》，申抄姚小平文时注此书之德文书名，抄徐志民的书时却根据徐，仅注该书的法译本书名（而且经常出现徐著中所没有的拼写错误和大小写错误）；（2）上表已指出，申的《文化语言学》第 321—340 页几乎完全重复他的《语言的文化阐释》第 108—112 页、 114—127 页。连拙文（与王化鹏合作）《对读者要高度负责》已经指出的申书的严重的翻译错误，诸如“心理学—地理学”，将 betray（表现）误译为“背离”，莫名其妙的“表象的原生物”等等错误都在二书中重复出现。上述段落，连同上述错误，已见于申写的《萨丕尔人类语言学思想研究》[①]，这至少已是第三次整篇地（近 20 页）照搬；（3）上表已指出，《文化语言学》第 421—445 页几乎完全重复《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37—62 页。在两本书的上引页码中都出现了“‘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等词语同汉民族悠久的民族生活传统联系在一起……汉语语词的这种具象联想功能在世界语言之林中是独树一帜的”。伍、范 1992 年在上引文中早已批评申在《中国文化语言学》谈到过的上述说法，指出：“除‘茅店’外，这些词语是我们所知道的世界语言中都有的，根本不是汉语特有的词语。即使是‘茅店’，也至少是古代东方世界许多国家共有的现象”。我在《论语言的比较和文化的比较》[②]也早已指出，类似的句子叫“主格句”，在英、德、法、俄语中都有，并非汉语特有。十分遗憾的是，申在 1993 年出版的《文化语言学》仍然只字不改地重复这些知识性错误。

应着重指出的是：《文化语言学》的抄袭行为比申的其他有些书还要严重。举一个例子：该书第 392 页说“印欧系语言……的价值判断是双元的，即凡事不是 good,，就是 bad；不是 right，就（该书误排作“不”）是 wrong；事物不是 clean，就是 dirty，常常忽略中间价值”。申的《中国文化语言学）[③]第 441—442 页也有这一段话，其脚注说明引自 Stuart Chase[①]的一篇论文。在《文化语言学》中大段重复《中国文化语言学》这些段落时，申却删去该注，构成对 S.Chase 著作的剽窃。我估计申可能读的是该文的中译文。申不注明出处，又构成对译者劳动成果的剽窃。问题还不仅仅在剽窃。这段话所表述的内容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我和范俊军在《评申小龙部分著述中的若干问题》[②]已经引了恩格斯批评排中律的一段话。他们还指出，诞生于西方的模糊数学、模糊逻辑学和语言学的基础都是反对二项式逻辑，可见切斯的上述论断完全不符合事实。申不接受正确的批评，一再重复这些知识性的错误，是对读者不负责的行为。

[①] 《争鸣》1992 年第 5 期。

[②] 《东西文化研究》，第 1 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③] 吉林教有出版社，1990 年。

[①] 此人（中译名“切斯”）是宣扬语言决定论的语义哲学的代表人。文化大革命前，苏联和我国已有不少人批评他的许多错误观点。文化大革命后的批评文澡李金声《斯图尔特·切斯》，刊《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杜任之主编，三联书店，1980 年）。

[②] 《北方论丛》，1992 年第 2 期，第 45 页。

申不仅抄袭切斯的话，而且加以发挥，重复地说“汉语是一种‘骈体模糊型的’语言”[③]。申没有说明他所说的“骈体”是什么意思，我们姑且不予评论。单就模糊性来说，语言中既有模糊性的一面，也有精确性的一面，这对许多语言都是一样的，对此伍铁平已经发表了许多文章加以阐述，因此申单说“汉语是模糊型的语言”，是不恰当的。

要顺便指出的是，申的其他书也有一些抄袭现象。例如《语文的阐释》[④]第 432 页一大段引自《国外语言学》 1984 年第 1 期李逊永译，甄尚灵、刘德校的《语言学中的汇合理论》第 28 页。申仅注原文，构成对译校者劳动成果的剽窃。《语文的阐释》还原封不动地重复申在《中国句型文化》[①]第 498 页的段落，乱下断语，说什么“西方游牧民族形成并发展了扩张性、冒险性的性格”，对此上引伍、范文第 38 页已提出了批评，不赘述。

此外，申在《文化语言学》中再次宣扬伍、范已经批评过的庸俗社会学的错误。例如，他在《中国句型文化》第 475—476 页、《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217—218 页、《语文的阐释》第 474 页、《文化语言学》第 481 页等书中将同样的段落重复了四次以上，一再说“筷子能切（菜）”。对此伍、范在上引文第 36 页已进行了批评。申却在上引《文化语言学》中只字未改。申在这四本书的上引页码中四次重复的段落中还一再宣称“贯通于语词、毛笔、筷子的一种文化精神”。他说“汉语语流中单位实体的弹性，使人容易联想到中国毛笔的弹性。毛笔不像西方的油画刷子那么笨拙（！），不像西方的钢笔线条那样死板……”。接下去申还四次重复了一大段歌颂毛笔、贬低“西方的硬笔”的话。且不说同样用毛笔，中国人有的字写得好，有的写得坏；用钢笔写的汉字或外语字母，也有好坏之分；书店里就出售钢笔字帖；试问申君，毛笔这样好，为什么现在绝大多数知识分子用钢笔，而不用毛笔？油画刷笨拙，为什么能画出达·芬奇的不朽的名画？这种比较本身就很不科学。至于在毛笔、筷子同语词中寻找共同的文化精神，上引伍、范文已进行了批评。我们在此还可补充一点：使用筷子、毛笔的不仅有汉民族，还有日本、朝鲜、越南等民族以及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这些民族使用的语言，他们的文化特征同汉族迥异，试问又怎样去寻找筷子、毛笔同他们的语言之间的共同文化精神呢？此外，申君一会儿说的是语词同毛笔、筷子之间的共同的文化精神，一会儿又说的是“汉语语流中的单位实体”。他没有交代，他所说的“单位实体”究竟是指什么。“单位”和“实体”是语言学中两个不同的术语，我所见到的文献中没有把二者连在一起的先例。音素是汉语语流中的单位。任何语言的语流都是由有限的音素构成的，汉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汉语同西方某些语言的区别是在语素等高一层次的单位的构成上。我们真不知道，申君究竟怎样寻找音素的弹性，寻找音素同筷子、毛笔的共同文化精神。语言学是一门科学，不能这样乱造术语，前后不统一，信口开河。

除开上述明显的抄袭、重复和错误外，《文化语言学》还有不少其他错误，兹举数例如下：

（1）该书第 11—12 页所叙述的动物和人类的交际系统共有的特征和人类交际系统特有的特征完全是复述 C.F. Hockett（霍凯特）和 RobertAscher

---

[③] 见《文化语言学》，第 392 页；《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442 页。

[④] 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年。台湾洪叶文化出版社 1994 年再版，这给我国学术名誉带来了严重损害。

[①]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

（艾谢尔）在《人类的变革》[1]所表述的观点。后来霍凯特在《言语的起源》[2]进一步阐述了他的观点。何叶耳在《语言的起源》[3]也介绍了他们的主要观点。申在叙述这个问题时，只字不提上述作者，似乎是他的独创，是很不道德的。不仅如此，申书第 12、13 页还大段抄袭王士元主编（游汝杰等译）《语言与人类交际》，连其翻译上的错误也照抄。如第 12 页将已经通用的术语“离散性（discreteness）”误作“分离性”，将“易境性（disPlace－ment，或译为‘移位［性］’）”误作“替代性”（申书第 11 页又写作“移位”），将（语言的）“代代相传（traditional tmission）”误作“传统传导”，令读者不知所云。其实，只要查一下上引中译著述，是完全可以避免这些错误的。

（2）《文化语言学》第 423 页再次重复申在其他书中已多次引用过的钱基博解放前许多年说的一段话：“泰西文法书言，为文之法必始于辨字，终于造句。至于篇章，多阙而不论，即论也不详。此盖以西文位字造句皆有成规，而篇章多无定式，故皆略焉。中国文章则异于是。所重不在形式，而在精神。字之精神，寄于句。句之精神，寄于篇章。”钱氏当时，西方语言学的确严重忽略了篇章的研究，但是将这归咎于西方语言本身，并将它看作是中西语言的一大差异，则完全不正确。西方近数十年来，篇章语言学蓬勃发展，国人还要处处借鉴国外的篇章语言学，可证上述观点的谬误。申书到今天还重复这一老调，是很不应该的。区别语言现象和对这些现象的研究，是语言学的起码常识。

（3）申在上引《语文的阐释》第 514 页和《文化语言学》第 234 页两次从内容到例词只字不改地转述张世禄的话：“语义发展的规律性，应该像语音对应的现象一样，是在同系族的亲属语言中显现出来的。汉语既然跟印欧语系的语言不同系族，怎么可以依据它们的词源来类推呢？”申不注明张世禄的这段话见于他的《汉语词源学的评价及其他——与岑麒祥先生商榷》[1]，这是不好的。张的这篇文章批评了岑以麒祥发表在《新建设》1962 年第 8 期的文章《词源研究的意义和基本原则》抄袭了阿巴耶夫一本书的第六章，只是用了几个汉语例子取代原文的外语例子，所引汉语例不仅是有时有错，而且有违阿巴耶夫上下文的原意。这一批评是符合事实的。张先生后半句话说探索某种语言中的某个词的语义发展规律不能根据类推（张先生只说不能依据非亲属语言，其实也不能依据亲属语言，例如英语中的 hand 可引申为“指针”，德语、俄语等不少印欧语中表示“手”的词却无此引申义），这是对的。但是前半句话却违背了历史语义类型学和语义类型学公认的原理，即不论亲属语言或非亲属语言，在其语义发展中都可能有共同发展的规律性或偶合的情况。这是这两门学科得以建立的客观基础。申在《语言的文化阐释》中大量抄袭的维柯的著作《新科学》编码第 405 就指出：“在一切语种里，大部分涉及无生命的事物的表达方式都用人体及其各部分……的隐喻来形成的”。例如，汉语的“山顶”和英语的 the top of the mountain（山顶）。

---

[1] 《当代人类学》（美），1964 年第 3 期。

[2] 中译文见《心理学参考资料）第 13 期（1978 年）和《现代语言学教程》第 64 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3] 中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1 年第 2 期。

[1] 首刊于《江海学刊》，1963 年 7 月号。收入《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学林出版社，1984 年。

这类例子不胜枚举。当代语义学家厄尔曼在其《语义学》（英国牛律出版社1962年版）第226页指出，据意大利一位语言学家统计，有三十多种属于不同语系的语言都是用表示男孩或女孩的词表示瞳孔[1]。

此外，张先生批评的仅仅是岑先生，但是申在两书中将这一错误栽到许多人头上，说“在以往的训诂实例中，一些解释……时常游离于汉语文意义系统之外，比附印欧系语言的词义模式类推”。这完全不符合事实。由于我国的训诂学家很少有人研究印欧系语言的词义演变模式，因此就我所知，我国“以往的训诂实例中”，并不存在这种类推的现象，更说不上“时常”。张先生当年敢于站出来，继《语言学资料》第10期（1962年9月号）全文发表阿巴耶夫书的第六章的中译文（以供读者对照）之后，批评岑先生抄袭了阿巴耶夫的上引书，这种精神难能可贵。但是据我所知，岑先生只抄袭了这一篇文章，而且不论如何，他还是付出了翻译的劳动。这同申小龙抄袭近40人的著述和译作（没有付出翻译劳动）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申在《文化语言学》第231页和《语文的阐释》第510页重复引用张先生对岑先生关于“隔篱”的批评，不注明张语也是出自上引文《汉语词源学的评价及其他》，也是不好的。申将岑个人的这一错误扩大为“我国一些学者”的错误，完全不符合张文的原意。

（4）申在《中国句型文化》第20页上说：“早在18世纪，威廉·琼斯、拉斯克和格里姆等学者就已在古梵语、希腊语、拉丁语和其他欧洲语言之间建立起种种（“历史”——应加这两个字［伍注]对应关系”。申在《文化语言学》第494—495页原封不动地重复这一错误说法。其实，威廉·琼斯（1746—1784）只是为诸印欧语同源的假设提供了一些材料[1]，真正科学地阐述和论证这些语言之间的历史对应关系的人是拉斯克、格里姆和葆朴。拉斯克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古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出版于1818年；格里姆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德语语法》（实际上研究的是日尔曼语族诸语言的语音和语法的历史比较）第一卷出版于1819年；葆朴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论梵语动词变位体系及其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的动词变位体系的比较》出版于1816年[2]，即都在19世纪，而不是18世纪。

《文化语言学》还有一些外语方面的错误。如第257页将Where are you going？…going shopping？中的第一个going误作goin（可能是印刷错误），第二个going误作go（后一错误已首见于《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159页）；《文化语言学》第258页和申书《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160页都将Salary（“薪水”;申译为“工资”不妥，因“工资”是我国大陆用语，而申说的是询问英美人收入）语作salery，可见不能归咎于印刷错误；《文化语言学》第259页和《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1616页都将GOtta（口语，等于got to ［意同must“必须”］） go中的go误作to，令读者不知所云，且二处都将此句的中译文“一定去”语作“一定来”。《文化语言学》第259页将maybe误作msy be，将Cupid（爱神）误作CuPit（罗马战神）；《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162页也误作cupit，可见不是印刷错误；

---

[1] 详见拙文：《论拟人比喻和倒拟人比喻——类型学研究之三》，刊《外国语》，1987年第1期。

[1] 参看拙文：《撰写科学著述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福建外语》，1994年第3—4期。

[2] 见兹维金采夫编《19—20世纪语言学史和著述摘编》，莫斯科，1960年，第25页；汤姆逊著：《19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科学出版社，1960年，第62页前后。

《文化语言学》第 259 页将 Robin Hood 误作 Robin hood ;第 260 页将 lucky dog 误作 luckdog ；《文化语言学》第 260 页和《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 163 页都笼统地说“ dog（狗）在英语中不含贬义 ”，欠妥。英语的 dog 还有“ 无赖汉 ”、“ 坏蛋 ”、“ 废物 ”、“ 卑鄙的人 ”、“ 小人 ”等意义，dog ' S life 指‘ 潦倒的生活 ”;《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 160 页还出现了 Sorry to have trouble you（麻烦你了）这样在英语中根本就不能成立的句子（估计是在 troble 后漏印 d）。《文化语言学》第 263 页和《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 167 页重复相同的判断，说“ 在印第安纳州中部，人们在下午两点钟就用 Good evening 招呼双方 ”。我问过几位到过该州的美国人，他们说这一说法根本不符合事实。《文化语言学》第 264 页和《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 169 页都将 pronunciation 误作 pronounciation。这是英语学得不好的人常犯的拼写错误。至于《文化语言学》中的外文印刷错误，其数量之多简直到了惊人的地步，懂外文的读者一看便知，就不一一指出了。

申在进行中外对比时也有一些信口开河的错误。如《文化语言学》第 263 页和《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第 166 页重复相同的内容，说“ 中国人（最好改为“ 汉族人 ”——伍，下同）说‘ 遭到打击、排斥和轻视 ’，英美人说‘ be sligted， pushed aside or at-tacked ’ ”，申以此证明：“ 英美人的排列顺序是……由轻到重，中国人则相反 ”。这也完全不对。根据不同的上下文，汉语中也可以说“ 遭到轻视、排斥和打击 ”，英语中也完全可以说“ be attacked，pushed away or slighted ”。申在这两本书中为了证明上述英美人和中国人“ 由轻到重 ”和“ 由重到轻 ”的区别，还引另一例作证：“ 中国人说“ 救死扶伤 ”，英美人说“ Heal the wounded， rescue thedying ”。这也不对，汉语中只是因为“ 救死扶伤 ”成了一句成语，不能改动词序。如将上引英语短语译成短语“ 治疗受伤者，拯救正在死亡的人 ”，在汉语中完全能够成立。

申在《文化语言学》第 262—263 页还说中国人的“ 致思途径 ”是“ 以大观小 ”，如“ 中国人……说时间由年到月到日 ”，“ 英美人……相反 ”。这也不对。我收到不少英美学者的信，其中既有先写日后写月的（英国人往往如此），也有不少先写月后写日的（美国人往往如此）。这其实只是习惯问题，与“ 致思途径 ”无关。为了证明中国人“ 致思途径 ”“ 习惯于（外国人不习惯？——伍）从整体上、根本上入手思考问题 ”，申说中国人“ 做报告，不外乎国际形势→国内形势→……本地区要做的事→本单位要做的事这样一个模式 ”。这也完全不符合事实。报告种类很多，且不说学术报告不必如此，即使做政治总结报告或单位工作报告，也并非只有这样一个模式。只有在相声中讽刺党八股，才说我国某些干部做报告从国际形势一直说到本单位。英美人做某些报告时，需要时也完全可以从国际、国内谈到本单位。申根据这样一些个别的、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例子做出大而无当的结论：“ 中国的以大观小的致思途径在各方面都有反映 ”。

最后，我们还不得不对申小龙的文风（不仅是文风问题）提出批评。例如，同样内容的几十页篇幅在《中国文化语言学》第二章第一节中冠以“ 汉语与民族思维的互为观照 ”，第二节冠以“ 汉语与民族艺术的文化通约 ”，纳入第二章“ 汉语与中国文化 ”；搬进《文化语言学》中第 15、16 章后，却分别冠以“ 思维认同法 ”和“ 气质认同法 ”（跟什么认同？），纳入第四编“ 文化语言学研究方法 ”；从不同的角度给动词分类，这在语言学中本不新

鲜，但是申将十多页有关这个问题的内容放进《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335—345 页）时，冠以“多元解析法”，同样的内容搬进《文化语言学》后，又易节名为“类别相对范型”。这种把同样的内容忽儿看作现象，忽儿看作方法，自相矛盾、故弄玄虚的做法在申书中并非个别。如对形容词词素重叠方法的分析已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上引申的《中国语言的结构与人文精神》论述这个问题时，如实地标题为“形容词的重叠”；但是申将同样内容的 6 页篇幅原封不动地搬进《文化语言学》以后，却改题为“词结构的文化认同”，作为“深层结构认同法”章中的一节（见该书第 446 页），令读者如堕五里云雾。对句型的分析申冠以书名《中国句型文化》。且不说“中国”一词用得不恰当，将句型同文化相连，带有明显的庸俗社会学的倾向，因为决定句型的是一个语言内部的结构特征，而绝非文化。汉民族和日本民族的文化迥异，但汉语和日语都有广泛使用主题句的特点。又如《文化语言学》第 494—526 页共 30 多页几乎完全是照搬《中国句型文化》第 19—57 页，所述主要是汉语主题句的特点，但在《中国语言学》中却将其章节称为“语言研究的人文主义范型”、“表达范型”。再如完全相同的 10 余页书在上引《中国语言的结论与人文精神》第 81—92 页中曾比较老实地标题为《论汉语句子的常态》[①]，搬进《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303—309 页）时却易名为“常态分析法”，已令人不知所云；再搬进《文化语言学》（第 464—474 页）时，又换题为“句结构的文化认同”，纳入第四编“文化语言学研究方法”的第 17 章“深层结构认同法”，更令人感到莫名其妙。这种做法不能不使人觉得作者在趋赶文化热，变换手法，哗众取宠。

申将他对于《马氏文通》的评价（评价得是否恰当，姑置不论），共 20 多页的篇幅，除做了个别小的字句改动外，从《汉语人文精神论》[②]照搬进《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77 页至第 101 页），冠之以章名“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历史反思”（这个标题本身有语病，且涵义不明；此章不仅包含对《马氏文通》的评价，还包括关于白话文和汉字拉丁化运动的叙述，尽管后者涉及的是文字，而不是语言）；然后又将其中 4 页，添加几段有关马建忠所处时代的历史背景的叙述，照搬进《语文的阐释》（第 180—181 页）。这种做法也是不好的。上引伍、范文已经批评过申将“人文主义”同语言或语言研究相连的错误（例如语音和语音研究就同“人文主义”毫不相干），在申的《文化语言学》中更是处处乱贴“人文性”、“人文主义”、“文化”的标签。以上所述仅是部分例证。

从上面所列举的大量事实可以看出，《文化语言学》是一本错误百出，大量照搬申自己“著”述，其中又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系剽窃的书。这本书竟然获得第八届中国图书奖，名列第 18 名[③]。《博览群书》1995 年第 3 期竟然发表题为《宏远而独特的哲学（？）观照——（文化语言学）评析》，吹捧该书是“有力度、有深度、有创造的学术著作”，“为语言学宝库添加了一颗闪耀着灼灼光彩的珠玑”，“标志着作者在语言研究的范式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汉字文化》1995 年第 3 期李亚明作《第一部具有普通语言学意

[①] 该文副题是“当代中篇小说《井》的句型系统分析。”为什么叫“常态”？语言是不断运动的，存在着常态吗？

[②]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③] 见《中国图书评论》，1994 年第 6 期，第 124 页。

义的文化语言学著作——（文化语言学）》，竟对该书进行了大量的无原则的吹捧。这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我们多么需要忠诚老实的文德，实事求是、朴实无华的学风啊！

补遗：

文成后又发现《文化语言学》的一些抄袭现象和抄袭与引用他人著述时肆意窜改原作的现象。例如《文化语言学》第 81—82 页关于福柯学说的介绍基本上摘抄自李幼蒸写的《密歇尔·福柯》[①]，申只字不提李文，有些地方还抄错了。如：李引用了福柯的两个术语并加注了法文原文："相似关系"（la resemblance）和"相类方式"（similitude），说到"相似方式的世界只能是记号的世界"[②]。《文化语言学》第 82 页却将上句中的"相似方式"窜改为"相类方式"；又如上引李文第 420 页提到："福柯说这一时期（指古典时期——伍）的语言系统是'……以动词是（ètre）为基础，以名词网来表示同一与差别的系统"[③]。《文化语言学》第 82 页肆意窜改为古典时期的"语法学以动词为基础，以名词为网络来建立同一与差别的语言系统"，即将"语言系统"窜改为"语法学"，肆意删去"是（ètre）"，严重背离了原文的涵义。

《文化语言学》第一编第四章第四节"哲学的语言学抽象与语言学的哲学方法"实际上主要讨论的是语言演变的原因，其中有不少内容显然抄徐通锵关于这个问题的著述。申只字不提徐，是很不好的。例如《文化语言学》第 93 页所引波兰语言学家库利沃维奇（根据名从主人的原则，波兰语 lo 应音译为"沃"，而非"洛"，申照抄徐的错误音译）关于内部构拟法（method of internalreconstruction，申书第 93 页中将这个术语[不是书名]的第一个字母均大写，是不对的）的话即转引自徐通锵的《历史语言学》[①]第 201 页。申将徐译文中的"看来"二字肆意删去。《文化语言学》第 93 页基本抄自上引徐著第 201—202 页，连徐书将通用的、名称"赫梯语"误作"希底特语"，申也照抄。索绪尔提出的关于原始印欧语的喉音理论认为，最古老的原始印欧语只有元音*e;*a，*o 都是后起的[②]。徐著《历史语言学》第 201—202 页介绍上述喉音理论时指出，原始印欧语的词根是*CeC（C 代表辅音）。《文化语言学》第 93 页抄徐书时，肆意将上述构拟词根模式中的元音 e 改为 v（v 代表所有元音），就完全不对了。

又如《文化语言学》第 97—98 页基本上抄自上引徐著《历史语言学》第 203—204 页、207 页。高本汉的一句话的中译文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中本作"古音系统里的空当给我们许多要紧的暗示"。上引徐书第 204 页注[①]改为"空格"。上引申书第 97 页引这句话时用的是"空格"，这表明申是根

[①] 载杜任之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续集）》，三联书店，1983 年，第 417—421 页。

[②] 杜任之主编：前引书，第 418 页。

[③] 同上，第 420 页。

[①] 商务印书馆，1991 年。

[②] 见《语言学百科词典》，莫斯科，1990 年，第 252—253 页。

[①] 徐误作"档"，申在《文化语言学》第 97 页也误作"档"，更可见申是抄徐书。这一照抄徐通锵书中的段落（包括其中的错字）的做法已见于申的《语文的阐释》（辽宁教育出版社）第 569—570 页；在《文化语言学》中是第二次抄袭。

据徐书转引高本汉的话。但是申却不注徐书，而仅注《史语集刊》，结果申书所引的话与《集刊》原译文就对不上号了。

要顺便指出的，是《文化语言学》第 93 页引库利沃维奇论内部构拟的文章时将作者 J.Kurylowica 略作 J.K，是很不应该的。此外，《文化语言学》第 84 页将“列维-斯特劳斯”（短横在此表示复姓）写作“列维·斯特劳斯”也是不对的，因为圆点前面表示的是名字，“列维-斯特劳斯”的名字是克罗德（Claude）。

《文化语言学》第 92 页将 homogeneous system 译为“同质有序系统”是不对的，原文并无“有序”的涵义。申关于这个问题的叙述基本上是根据徐通锵的论文《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法》[②]。徐文根据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将 homoge－neous system 正确译为“同质系统”，并注明引自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36 页。该页和法文原本第 32 页都没有“有序的”一词。我查了索绪尔上引法文原著的索引，根本就没有 ordonné（有序的）这个词。我所见到的文献都认为，语言应是有序和无序的矛盾统一体[③]，因此像申那样，将“有序的”这一很可能是 20 世纪才从数学中引进语言学的概念[④]安到索绪尔的头上，是不对的（《文化语言学》许多地方不加引号地引录他人的著作。《文化语言学》第 92 页第四段是介绍索绪尔的观点，因此读者必然会以为申在这段中提到的“同质有序系统”是出自索绪尔）。

提起 homogeneous 这个术语，我们不得不批评《文化语言学》在第 92 页上抄徐通锵的论文所根据的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见上）时，将这个术语译为“同质的”（这个译法比较贴近索绪尔的原义）；但是到第 110 页，申却抄张琰（朱德熙的笔名）所译《在社会环境里研究语言》[①]，将这个术语译为“均匀的”；在申自己的行文中却又将个术语译为“均质的”，令不懂外文的读者如堕五里云雾。这违背一部学术著作同一术语的译名前后（何况还是在《文化语言学》的同一节中）应统一的起码要求。这也说明申小龙并不像他在《文化语言学》中处处给人错误的印象那样，仿佛依据的是原著，而只不过是抄袭不同的译著。

《文化语言学》第 94 页在介绍萨丕尔《语言论》的论述时，也擅自歪曲萨丕尔的意思。如萨丕尔明明指出，英语的 foot（脚）： feet（复数），德语的 Fuβ（脚）：füβe 中所发生元音改变（Umlaut），“直到古高地德语最后期（公元 1000 年左右）……才开始发展”，“最古的日耳曼语、哥特语（中），没有这种元音改变的痕迹”，“在最古的古高地德语文献里它还没有出现”，“原始日耳曼语不可能有这样的复数”；[②]但是《文化语言学》第 94 页却毫无根据地说“这种演变趋势在早期日耳曼语中就已经‘埋’下

[②] 《中国语言学报》，第 3 期（1989 年）。

[③] 详见拙文：《语言不能部分改革吗？》，《现代外语》，1991 年第 3 期。

[④] 《文化语言学》第 109 页提到“orderly heterogeneous（‘有序异质’，申译为‘异质有序’）系统”是出自拉波夫的论著。

[①] 刊《语言学译丛》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文化语言学》第 109—112 页不加引号，原封不动地大段抄袭此译文，仅笼统地在开头提到“拉波夫认为”，既不详注拉波夫的文名，更不提译者，使人误以为是申自己的叙述，这是对作者和译者劳动的双重剽窃。

[②] 以上引文均见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108 页。

了”。《文化语言学》第 95—96 页基本上抄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第 114—115 页，但是申时而加引号，注明出处，时而不注；时而照抄该译本，却既不加引号，也不注出处，这也是很不好的。

《文化语言学》第 103—109 页关于马丁内理论的简介不加引号一字不差地大段抄袭（1）周绍衍写的《马丁内的语言功能观和语言经济原则》[①]，连周的赘译（如将 princiPe de fonctionement 译为“运转的基本原理”，法文原文中并无“基本”一词）也照抄；（2）周绍衍译、马丁内作《研究语言本身的语言学》[②]。申只字不提周的这篇论文和译文，构成对周的创作和翻译劳动的双重剽窃。

此外，在这几页中还有一些外语方面的错误，如第 108 页将 contrasting Pressure（对立的压力）误译为“关系压力”，将 maxi－mum 误拼成 makinum。第 106 页末段抄自上引周文的三个法语例子全有错误（周文无错）。

［附录］申小龙的《语言的文化阐释》的抄袭情况

抄袭他人著述（有些是抄袭译著，申不注译者，不尊重译者劳动，迳注外文著述），是违背出版法、很不道德的行为。下面我们将已发现的申书的抄袭现象列表如下（正文中已经提到的未全列出）。管中窥豹，足见一斑。由于申书有些章节是原封不动地从别的书挪过来的（详后），因此下表所列申书有些页码的抄袭已是第二次剽窃。申书注明了的确是他读过的文献，不算抄袭，表中未列。

（一）抄袭他人作品：

（1）抄岑麒祥著《语言学史概要》[①]（下列岑书）：申书页码（指整页或部分段落，岑书页码（括弧内为北大版页码）

下同）	码）
69 页（半页）	235 页（244—245 页）
83—85 页	237 页（246—247 页）
96—98 页	285—289 页（300 页、301 页、304 页）
128 页	302 页（312—313 页）
158 页	305 页
159—160 页	304－305 页（315 页）
223 页、 220 页	263—264 页、265 页（276 页、 278—279 页）

（2）大量抄袭兹维金采夫著《普通语言学纲要》[②]（下称兹书）：

申书页码	兹书页码
79 页	326—327 页
99 页、100—101 页	328—329 页、330—331 页、337 页

[①] 刊《国外语言学》，1980 年第 4 期。

[②] 《语言学译丛》，第 l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①] 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第 1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第 2 版

[②] 伍铁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

102—103 页	333—335 页
103—104 页	336 页、337 页
106 页大半页（漏抄一句话，未加删节号	329 页节号
123 页	338 页
148—149 页	359 页
153 页、154 页	339 页
156—158 页	341—343 页
162—163 页	343—344 页
164 页（申将兹所引沃尔夫话的引号	345 页
	和出处全删去）

（3）大量抄袭桂诗春著《心理语言学》[①]（下称桂书）：

申书页码	桂书页码
148—149 页	172 页
150—151 页、154 页	171—174 页
159 页（还将桂书的 lightning 误抄成 lightning	174—175 页
170—171 页	175—177 页
172 页	205 页
173—174 页	188—190 页
176 页	195 页（此处英语例为“ CanIputthemon……？申在 on 前乱加了 uP）
177 页	177 页
186 页	182 页

申书第 6 章基本上是兹书与桂书有关部分的拼凑。申书第 187 注①和注⑩引同一本书（J.Caroll 主编的沃尔夫的著作选《语言、思想和现实》）时，注①抄桂书的注，注明系 J.Caroll 主编，注⑩抄兹书的注（兹书不确），仅注沃尔夫名。这很容易使读者误以为是两书。这充分说明申根本没有读原著。

（3）抄徐志民《欧美语文学简史》[①]（下称徐书）和《评洪堡特的汉语观》[②]（下称徐文）。申多处将徐注明的出处删去或将洪堡特等人的话的引号删去，然后又任意在洪堡特的话中塞进他自己的错误观点和话语，诸如“汉语是一种充盈着人的主体意识，具有很强的人文性的语言”（74 页）。对这句话的错误，上引伍、范文已进行了批评。

申书页码	徐书页码	徐文页码
55—56 页	55—56 页	
65 页（抄徐书所引孔	59 页	

---

①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 年。

① 学林出版社，1990 年。

② 收入《名家论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 年。

狄亚克的话时，将徐书原有的引号删去）	64 页	478 页
70 页（徐书注明了引文出处，申删）	63 页	474—478 页
71 页（同上）	66 页、68 页	472 — 473 页、474—478 页
72 页		475—477 页
73 页		478—479 页
74 页	74 页	
76—77 页所引巴赫金语		

（5）抄 L.R.帕默尔著《语言学概论）[3]中译本（下称帕书）

申书页码	帕书页码
11 页（申擅自将译著的“几千个”改为“六千个”，将“原始语言”改为“语言”，并删去“听说”。	148 页注 4 139 页
22 页	143 页
22—23 页	149 页注 10
23 页	ll2 页
240 页	

（6）大量抄袭《国外语言学》连载的特鲁杰著《社会语言学导论》中译文（下称《国外》），均只字不提此书及其译校者。

[3] 周焕常等译，吕叔湘校，商务印书馆，1983 年。

申书页码 239 页（还误将原文的“某些地 区”抄成“某地区”） 273 — 274 页 289 — 292 页 246 — 247 页 253 页、 259 — 260 页	《国外》刊期与页码 1981 年 4 期， 40 页 1981 年 2 期， 55 — 56 页 1981 年 4 期， 40 — 43 页 1981 年 3 期，41 — 43 页 同上， 45 — 46 页 248 — 249 页（连原译文的误译也照抄，详见上引 《中国社会科学》 伍铁平文）同上， 43 — 45 页、 48 页
306 — 308 页	1981 年 1 期， 54 — 56 页
240 — 241 页（原译文的 re- ceived pronunciation(“众所公认的发音”或“众人都 能接受的发音”或“标准发 音”、“规范发音”）不准确 的译法“通行发音”也照 抄；原文的 birdsecared[稻 草人]两处都误抄 bird- scare)	1980 年 6 期， 37 — 38 页
242 页末段、 242 — 243 页（242 页一处把原文的国际音 标抄错了）	同上， 38 — 40 页 1981 年 1 期， 52 — 53 页
265 页	同上， 1980 年 5 期， 35 页

（7）大量抄袭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和许国璋为此书写的代序[①]（下称祝书）；申书除第 233 页注(24)指明引自《社会语言学译文集》（未注编者）外，全未注抄自祝书，这些做法是对该书和其他译著许多译者和校者劳动的剽窃。

申书页码	祝书页码
218 页（误将海姆斯的外文原文抄错	17 页
231 页	51 页
232 页	2 页
233 页	20 页、58 页
242 页摘抄	127 页、146 页、148 页
247—248 页	155 页
250—251 页	158 页前后
291 页	1179 页、181 页
293 页（擅自删去大前提“一般地 说”）	80 页
299—301 页	205 页、209—210 页、212 页、214—215 页
302 页	103 页
303 页	107 页
305—306 页、312 页（此处申肆意将祝书所注的两篇［或五篇］	116 页、118 页、119 页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

文献仅取一篇,而且误将甲文献的出处套到乙文献上,并把祝书所引文献作者名字拼错）

321—323 页、357 页（注 6 抄所引作者时漏抄姓 Giglioli）	222 页、227 页、229 页、236 页
330—331 页、333 页、334 页、357 页（此处擅自将一学者的名页字 Irving 改为 Owen）	266—267 页、279 页、283 页、284

（8）抄朱德熙（笔名“张琰”）译 W.拉波夫《在社会环境里研究语言》[①]（下称朱译文）。

申书页码	朱译文
241 页	53—54 页

（9）抄伍铁平《社会语言学的几个问题》[②]（下称伍文）。

申书页码	伍文页码
244 页、249 页（所抄两段话有伍文中分别注明引自叶斯柏逊、兹维金采夫和陈刚的著述，申全删去）	32 页

（l0）抄柯杜霍夫《普通语言学）[③]中译本（下称柯书）

申书页码	柯书页码
62 页	37 页
76 页（误将柯注明为施别特的话当作柯的话）	33 页
87 页	62 页
88—89 页	64—65 页
89 页	60 页、64 页

（11）抄袭维柯著《新科学》中译本[①]（下称维书）。申书虽然提到了《新科学》，但除第 52 页注②外，行文中既不加引号，只字不提译者，也不注维书页码，而且常抄错，有些地方又夹杂申自己的观点和叙述。对此前引伍铁平文《要端正文德和学风》已有所批评。有时相同的内容出现在维书几处，我们不知申抄维书哪一段，只好把号码都注上。

申书页码	书号码（原书每段编了号码，两个版本号码相同）
37 页	175，379，739
38 页	122，206，237，405
39 页	239，240

[①] 《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②] 载《语言·社会·文化》，语文出版社，1991 年。

[③] 常宝儒等译，勤平妥等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年。

[①] 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年；商务印书馆，1989 年。

40 页	35，355，445，1017
41 页	445
42 页	406，407
44 页	32，52，484
45 页	32，99，435，935
48 页	398，489，776—778
49 页	433，487，489，722，778，1058 商务印书馆版 677 页（为附录，无编号）
50 页	304， 239—240， 1058

（12）抄袭姚小平的有关论文

申书页码	姚文刊期
14—16 页	《基本颜色词理论述评》（《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 年第 1 期），19—21 页
55—56 页、58 页、59 页、63—64 页、75 页、76 页、78 页、80 页（80 页注(25)抄姚文 24—25 页时漏抄原著年代）	《洪堡特语言理论的历史背景》（同上，1987 年第 3 期），18 页、20—21 页、23—24 页

（13）抄袭其他著述（包括译作）

申书页码	被抄作者及其书、刊和页码
26 — 27 页（此处窜改被抄袭文 的情况见前引伍、范文《评申小 龙部分著述中的若干问题》第 42 页）	傅维慈等：《浅谈禁忌语与委婉词 语》（《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 年 2 期），5 — 7 页、13 页
25 — 26 页	梁家珍：《维特根施坦的语言哲学主 特克的〈卡斯帕尔〉》（《语言教学与 研究》，1987 年 3 期），12 — 16 页
314 页、 319 页（黄文正确指出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英文 1933 年版，申误抄为 1934 年[没有这 个版本]）	黄长著，《国外双语研究的苦干问 题》，（《国外语言学》，1981 年 1 期），3 — 5 页
324 — 327 页	E.Petrovici ：《语言体系的相互渗 透》（李胥森译，黄长著校，《国外语 言学》 1983 年 1 期），38 — 41 页、 44 — 46 页
335 — 336 页	卫志强：《苏联社会语言学研究中的 几个问题简介》中的第三节“语言的 状况和语言的功能分类”（《国外语 言学》，1980 年 6 斯，3 — 4 页

（二）反复照搬申自己的作品

申不仅抄袭他人著述，而且还整段整章原封不动地反复照自己的旧作（包

括其中抄袭他人的部分），不加任何说明，造成第二次对他人著作的重复抄袭。例如申书的第一章共 35 页，除第 12—13 页关于时间表示法的那一小段外，是将上面提到的他的《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第一章（也是共 35 页）照搬过来，只是稍微改换了一下章节的名称。本文批评的申书的一些知识性和翻译方面的错误在《中国文化语言学》中已第一次出现，上引伍、范文已进行了批评，遗憾的是申再次重复这些错误。申书还将他的《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社会语言学纵横谈》[①]（下称《社区》）的有关章节照搬过来，情况见下表。

申书页码	《社区》页码	两处均有数页或数段 分别重复抄袭以下著 述（详本文附录第一 部分）
225 — 230 页共 5 页（指与《社区》雷 同的页数，下同）	11 — 17 页	刘润清文
230 — 233 页 共 3 页	18 — 22 页（第 19 页 比左边的申书仅多 出一段）	祝畹瑾编的书（下称“祝 书”）
233 — 235 页 共 2 页	26 — 30 页（第 29 页 比左边的申书仅多 出一段	
238 — 239 页 共 2 页 240 — 241 页（比《社区》仅多三行， 还将“明末清初”误 抄成清末明初”）	30 — 32 页（两节均将“社会指示器”误作“社会指示剂”） 34 — 35 页	《国外语言学》 同上

[①] 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年。

申书页码	《社区》页码	两处均有数页或数段分别重复抄袭以下著述（详本文附录第一部分）
218 — 225 页共 8 页	1 — 10 页	《国外语言学》和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
296 — 309 页共 14 页	172 — 191 页（比左列申书仅多出个别段落）	祝书和《国外语言学》
313 — 323 页共 11 页	193 — 208 页（连 two language 这样的错误在左列申书中也照抄）	同上
323 — 334 页共 11 页（右列申书有一处注出处，此处未注）	211 — 228 页（比左列申书多出个别段落）	同上
337 — 346 页共 10 页	229 — 243 页（比左列申书多出 3 页引陈章太和郭友鹏未发表文的段落）	
334 — 336 页共 2 页	244 — 246 页	《国外语言学》
346 — 357 页共 11 页	247 — 268 页（比左列申书仅多出几页）	同上

从以上抽查的情况可以看出，《社区》只有 271 页，除总序和后记（2 页）外，竟有约 138 页原封不动照搬进《语言的文化阐释》，其中相当大的部分又都是抄袭其他人的著作和计作。《社区》未被《阐释》照搬的只有约 30 页，这 30 页中有些内容显然也是抄袭他人的著述或译作。由此可见，《外语教学与研究》1993 年第 1 期所刊登的对《<社区文化……>评介》尽管对该书引证不全提出了批评，竟仍然称赞“ 申著（？）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好书 ”，多么不实事求是。

严重的是，申的这种几十页到百余页地从一本书搬到另一本书的现象不仅见于上述二书。再举一个例子：申的上引《中国文化语言学》（下称《中》）也大量照搬申的《汉语人文精神论》[①]（下称《汉》）。其情况如下（下述情况是王化鹏副教授提供的，特此致谢）：

《中》书页码	《汉》书页码
36—74 页 共 38 页	131—173 页
75—106 页 共 31 页	2—34 页
346—369 页 共 33 页	175—201 页

以上所述只是对申书进行部分抽查的结果。如果对他在短短数年内据说出版了二十几本的书进行普查，情况肯定比以上所述要严重得多。一般说来，个别地方重复自己的著作，并非不可，但通常都要加以说明。更多的情况是

[①]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采取参见的方法，以便免去重复印刷的费用，节省读者的时间。中外作者确有因某种原因偶尔重复自己别的著述不加说明的时候，但是像申这样几十页到一百几十页地（其中也有不少抄袭他人著述的部分）从一本书或几本书搬到另一本书，还大量抄袭别人著述[①]（仅在《语言的文化阐释》中就有约 160 页系抄袭，约占该书正文 358 页的 40%），这种做法在中外出版史上实属罕见。

产生上述令人痛心的现象，主要责任当然在申小龙本人，但有关出版社组稿不慎重，审稿不严格，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个别报刊作者未对申书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就胡乱吹捧，也是申被炒得很红的一个重要原因。历史的教训值得吸取，但愿我国学术界、出版社界不会再出现类似的损害我国学术声誉的事故。

【本文原载《山西大学学报》 1996 年第 2 期。选自伍铁平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①] 不包括《阐释》和《社区》两书大量引用申参加的社会语言学讨论去（1987 年）上不少作者宣读的论文。申未征得所引论文作者的同意，抢先发表未刊论文，这也是违背出版法的。该次会议的这些论文在申的《文化语言学》（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三次被重复引用。

《语言大典》：劣质辞书之最

徐庆凯

我国近年来如潮水般涌现的词典中，好书固然不少，平庸之作也很多，更有一批劣质产品招摇过市，影响极坏。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王同亿同志主编、三环出版社（即海南出版社）1990 年 12 月出版的《语言大典》。其所以特别值得注意，是因为：第一，它是 30 万条、2700 多万字的庞然大物；第二，它出版时，通讯社发报道，“全国有二十余家报纸在头版登载了这一喜讯，台、港、澳有十几家报纸也刊登了这一消息”，它被说成是“当代中国辞书之最”[①]；第三，它的问题非常严重，其抄袭剽窃、滥收词目、胡乱释义、夹带私货、草率编辑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许多地方荒谬绝伦。现仅就翻阅所见，加以评论。虽是窥豹一斑，亦足见其大略矣。

抄袭剽窃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此书大部分是抄来的。这也正是此书能在短短四年间编成出版的秘密所在。由于此书篇幅甚巨，因而抄袭的数量之大，就是十分惊人的了。

《版权和邻接权法律术语词汇》对“抄袭”有如下的解释：“抄袭，一般理解为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或多或少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①]

《语言大典》抄自他书的条目，往往也多少有一些改变。例如，该书有三千多个成语条目抄自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成语大辞典》，所作的改变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给每个成语加上英语对译。《语言大典》的名字尽管含糊笼统，但它也有一个英语对译，叫做 A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这就表明了它是一部汉语词典；既然如此，有什么必要给每个词目加上英语对译呢？何况，那些英语对译也不乏抄来的甚至抄错了的，如“目不转睛”的英语对译“the eye cannot take it all in”，就是从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英词典》中的“目不暇接”条抄来的。第二，把《中国成语大辞典》中每个书证前面的出处移到书证后面。这种改变其实毫无意义，而且也有改错了的，如“东躲西藏”条就把三个书证的出处抄颠倒了——《伐晋兴齐》抄成《西游记》，《西游记》抄成《三侠五义》，《三侠五义》抄成《伐晋兴齐》。第三，对一个条目不抄全部，抄一部分。这也改变不了抄袭的实质，有时还因为摘抄而出错。如《中国成语大辞典》中有一条“横殃飞祸”，先作解说，并引《抱朴子》中一句有“横殃飞祸”的话作为书证，然后说“亦作‘横祸飞灾’”，并引《杀狗记》中一句有“横祸飞灾”的话作为书证。《语言大典》照抄开头的解说，但不抄《抱朴子》中的书证，也不抄“亦作‘横祸飞灾’”，而是接着抄《杀狗记》中的书证。这样就出了错：解说的是“横殃飞祸”，书证中却是“横祸飞灾”，对不起头来。词目则抄得多出了一个字：“横殃飞祸”抄成了“横殃殃飞祸”。

这种抄袭法，多少要费时间、花力气，因此在另外一些地方，《语言大

[①] 以上引语均见 1991 年 1 月 30 日《新闻出版报》一版《没有军衔的将领》一文。

[①] 转引自沈仁干著：《谈版权》，第 124 页。

典》就干脆采用省时省力的影印抄袭法了。该书附录中有《中国历史纪年表》和《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篇幅达十六开本的 63 页之多，版面字数约 24 万。谁能想得到，这两个附录竟是从《辞海》（1979 年版）中影印过来的呢？由影印带来的如下问题也应一提。《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中有一个注：“本表所列分布地区的某些资料，因收到时本书正文已经付印，所以有关条目未及据以更改，特此说明。”这个注是《辞海》（1979 年版）的编者针对该书为了赶在建国 30 周年时出版而分批付印的特殊情况加上的，与《语言大典》完全不相干，但《语言大典》却把这个注也照样影印，于是注中的“本书”就成为《语言大典》了，而《语言大典》并没有这么一回事，岂非笑话？还有，《辞海》（1979 年版）中的这个表，反映的是当时的情况，例如黎族的分布地区，写的是广东省，因为当时还没有海南省。1988 年海南省成立，在《辞海》（1989 年版）的这个表中，黎族的分布地区就改为海南省了。但是《语言大典》中的这个表，是根据《辞海》（1979 年版）影印的，所以虽然它的出版时间是 1990 年 12 月，而且在它的正文中已经出现海南省，但是在《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中，黎族的分布地区却仍旧是广东省。《语言大典》出这样的错误特别不应该，因为它正好是由海南出版社出版的。由以上两个问题可以推定，《语言大典》的编者在影印这两个附录时，甚至连看也没有看过。

在《语言大典》中，普遍使用的是另一种空前的抄袭术，即以《英汉辞海》为中介，大量抄袭《韦氏大词典》等英语词典。

在“主编”《语言大典》之前，王同亿先以“主编译”的身份把《韦氏大词典》等英语词典编译为《英汉辞海》（1990 年 3 月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具体做法是：照搬这些英语词典的词目，给以汉语对译（尽管有许多对译“对”不起来），并且把这些英语词典的释文（包括例句）译为汉语。

《英汉辞海》定稿于 1987 年。与此同时，《语言大典》上马。《语言大典》中的大多数词目及其释文，直接抄自《英汉辞海》。具体做法是：把《英汉辞海》中词目的汉语对译抄作《语言大典》中的词目，把《英汉辞海》中的词目抄作《语言大典》中词目的英语对译，而将《英汉辞海》中的释文包括例句照搬进《语言大典》。举个简单的例子如下：

《英汉辞海》：

audit ale（词目）旁听日所用爱儿啤酒（汉语对译）在英国某些大学内，尤指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内酿制的一种烈性爱儿啤酒（释义）

《语言大典》：

旁听日所用爱儿啤酒（词目）　　audit ale（英语对译）在英国某些大学内，尤指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内酿制的一种烈性爱儿啤酒（释义）

不难看出，后者较之前者，只有一点不同，就是词目和对译正好倒个过儿。这些抄自《英汉辞海》的东西，其实都来自《韦氏大词典》等英语词典。《英汉辞海》自称“编译”，尚无不可；而《语言大典》自称“编纂”，问题就大了。既是“编纂”，怎么能照搬外国人的东西？尽管以《英汉辞海》为中介，间接地抄袭，也仍是不折不扣的剽窃，是明目张胆的侵权。以外国书为抄袭对象，以外国人为侵权对象，这就不仅是违法犯罪的问题，而且丧失了国格，其性质是格外严重的。抄袭剽窃外国词典，正是《语言大典》在收词和释义上发生严重错误的根本原因所在。对此，下文将有详细的说明。

滥收词目

《语言大典》作为一部汉语词典，其词目应该来自汉语的实际，是约定俗成的词、固定词组和定型化的短句，是读者有查阅的必要和可能的。然而《语言大典》的词目，却大多是从英语词典中翻译过来的，不仅译自这些词典的词目，而且译自这些词典的释文，因此在很大的程度上脱离汉语实际，充满着不成其为词目的、毫无查阅的必要和可能的自由词组和句子，数量惊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出于乱译和生造。

即以“使”字部分为例。汉语中的“使”字，以它作为第一个词素构成的词很少，以它作为第一个词构成的固定词组也不多。因此，“使”字头的词目，《辞海》只收了 24 个，《现代汉语词典》及其续编一共收了 26 个，《辞源》只收了 39 个，即使是收词量堪称汉语词典之最的《汉语大词典》，也只收了 136 个。《语言大典》收了多少呢？说出来真令人大吃一惊：1463 个！比《汉语大词典》多出近十倍。这 1463 个词目，除了极少数是在汉语中可以成为词目的以外（顺便说一句，有些该收的词目倒没有收，如常见常用的“使用价值”、“使用面积”之类），绝大多数是不成其为词目的。

这是一个随机举出的例子，然而很有代表性，人们可以由此了解，从数量上说，《语言大典》的词目滥到了什么程度！

那么，《语言大典》中大多数不该收的词目究竟是些什么玩意儿呢？现在我挑选其中若干类型，略作分析。

一、取自《英汉辞海》释义的词目

《语言大典》中的词目，大部分是由《英汉辞海》中英语词目的汉语对译充当的。对此，我将按其不同类型在下文中予以评论。这里先讲另一种情况，就是从《英汉辞海》的释义中摘词目。其结果是，既生造了许多根本不成其为词目的词目，又制造了许多词目和释义牛头不对马嘴的笑话。具体表现有四：

1.照抄《英汉辞海》的释义，据以乱加一个词目。

例如，《英汉辞海》“quitter”条有个义项为“初次进入繁殖场的年轻雄海狗，很容易被早已占据该处的老海狗赶跑”，《语言大典》把这个释义照抄过来，而以“容被赶小雄海狗”作为词目，令人看了莫名其妙。又如，《英汉辞海》“scandalmonger”条的释义是“传播丑闻的人”，《语言大典》也把它照抄过来，而以“拉老婆舌头者”为词目，这真不知从何说起！

2.把上文当词目，而用下文去解释。

例如，《英汉辞海》“Swift”条的释文，第一义项是“快速的人或动物，如跑得很快的数种蜥蜴中的任何一种”。《语言大典》把“快速的人或动物”当作词目，而把“跑得很快的数种蜥蜴中的任何一种”当作释文。这样把一句话肢解为词目和释文，真是千古奇闻！而且，“快速的人或动物”根本不成其为词目，用“数种蜥蜴中的任何一种”去解释，那么人也就成为蜥蜴了！

3.把释文中的一个义项摘出来当作词目，而用其他义项去解释。

例如，《英汉辞海》“milker”条的释文有几个义项，其一是“挤奶者”，其二是“（像奶牛那样的）产奶者”。《语言大典》把“挤奶者”抄作词目，

而用“（像奶牛那样的）产奶者”去解释，于是作为人的“挤奶者”就变成了“（像奶牛那样的）产奶者”！

又如，《英汉辞海》“runt”条的释文也有好几个义项，其中一个是“衰老干瘦的人”，另一个是“不足挂齿的小事”。《语言大典》把“衰老干瘦的人”改为“老妪”当作词目，而用“不足挂齿的小事”去解释，于是作为人的“老妪”就变成了“不足挂齿的小事”！

4.几个义项全部抄作释文，但将其中一个义项摘作词目。

《英汉辞海》中有一条“bull”，涵义很多，其中包括：“a：牛属的野生或驯养的未经阉割的性成熟的雄性个体；b：几种其他大哺乳动物（如象、驼鹿、鲸或海豹）的雄性个体，尤指性成熟了的；C：另一些大的雄性动物（如雄的鱼鳖、鳄鱼）”。《语言大典》把这些义项全部照抄过来，但将词目由英语“bull”改为汉语“公牛”。于是，雄性的象、驼鹿、鲸、海豹、鳄鱼等等统统成了公牛！

又如，《英汉辞海》“flank”条的释文，第一义项是“某些在侧面的东西”，另外还有好几个义项，包括：“在行军中为保护纵队翼侧而设置或随军行进之哨兵”，“为给小牛打烙记抓住已用绳索套好小牛胁腹部的牧童”，“在争球线两翼外侧的足球（指美国式足球）队员”。《语言大典》把第一义项“某些在侧面的东西”立为词目，把其余义项照抄下来，当作对该词目的解释。

二、摘自《英汉辞海》例句的词目

如果说《语言大典》从《英汉辞海》的释义中摘词目已经使人不胜惊异，那么，《语言大典》从《英汉辞海》的例句中摘词目就更使人简直不敢相信世界上竟有此等怪事了。然而，此等怪事在《语言大典》中确实大量存在。随便以“使”字头条目为例，其中就有一大批。如：

“使……出到”，摘自“bring”条的例句“这本书的名望使它出到了第四版”。

“使……发”，摘自“evoke”条的例句“这一卷中有很多地方使人发笑”。

“使……喝得倒”，摘自“drink”条的例句“我们是多么喜爱这种好似使魔鬼喝得倒在桌下的出人意料的转变啊”。

“使……没有……资格”，摘自“unfit”条的例句“其资历使他没有出任总统的资格”。

“使……易患”，摘自“Predispose”条的例句“使矿工易患风湿病”。

“使用得利益”，摘自“use”条的例句“我能从部分使用那些金子中得到利益”。

此等怪事有三个特点：

1.词目大都是几个汉字的杂凑，根本就不成其为语言单位。类似的词目不胜枚举。如从“加牛奶的杂烩”中摘出来的“奶的”，从“女招待员即将记取你叫的饭菜”中摘出来的“叫的饭菜”，从“由乘火车改为乘公共汽车”中摘出来的“改为乘”，从“这一切都是事实，可您说这些是什么意思呢，爵爷”中摘出来的“是什么意思呢”等等。

2.词目后头的释义，抄的是例句所在条目的释义，因而词目和释义不能衔接，甚至牛头不对马嘴。例如，词目“是什么意思呢”后头的释义是“可

能有的重要性”，因为词目“是什么意思呢”摘自例句“这一切都是事实，可您说这些是什么意思呢，爵爷”，而该例句出自《英汉辞海》的“what”条，其中有个义项是“可能有的重要性”。又如词目“共和政府”后头的释义是“侧重该事物对其他事物的选择或优先选择，或者该事物的存在对它的缺乏或不存在之间的选择或优先选择”，因为词目“共和政府”摘自例句“共和政府发觉及时发放军饷是有利的，因为由此得到良好的纪律，这就使西班牙人感到惊奇”，而该例句出自《英汉辞海》的“beneficial”条，其中有个义项即“侧重该事物……”。

3.词目所附的英语对译，是作为词目出处的例句在《英汉辞海》中所属的词目！如词目“是什么意思呢”摘自《英汉辞海》中“what”条的例句，其英语对译就是“what of”；词目“共和政府”摘自《英汉辞海》中“beneficial”条的例句，其英语对译就是“beneficial”(意为“有利的”)。这样的“对译”，实在荒谬绝伦。然而《语言大典》的序言却自吹：“更可贵的，这部大典还独创性地采用了中外文相结合的崭新形式。每个义项，不仅有中文的解释，还有英语的对译词。所列的英文含义是明确的，列的例句都可以用此英文译成英文句子。”如此胡吹，夫复何言！

三、只见于英语词汇、不见于汉语词汇的词目

《英汉辞海》中许多词目只见于英语词汇，不见于汉语词汇，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它的原语是英语。《语言大典》作为汉语词典，本来是不必收也不应收这一大批词目的，但是《语言大典》一一照搬，大收特收。例如在“美”字头下，光是关于美国陆军颜色的词目就有23个之多。除“美国陆军颜色”外，还有（以下用“～”代表“美国陆军”，以省篇幅）：

～白色，～橙色，～绯红色，～佛青色，～古金色，～钴蓝色，～黑色，～黄色，～金橙色，～金黄色，～栗色，～绿色，～浅黄色，～浅蓝色，～深蓝色，～苔绿色，～天蓝色，～猩红色，～银灰色，～硅红色，～紫色，～棕色

不仅如此，以“美国”打头的词目还有一大批。例如：

美国标准密封螺纹 美国标准管螺纹 美国标准螺纹 美国宾州德国式建筑风格 美国财政部的官员 美国参议院的一种惯例否决 美国初期的英格兰建筑 美国当局颁布的法令的誉清本 美国的俄罗斯皮革 美国的重要县级官员 美国国庆礼炮 美国海关官员 美国内战前时期的南方的 美国山核桃疮痂病 美国山核桃果斑蛾 美国山核桃象甲 美国印第安人的已婚男子 美国费城希式家具 美国山毛榉寄生 美国土地测量分区线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鸡 美国营火少女团团员 美国西部野生家马

我数了一下，《语言大典》中以“美国”打头的词目一共有172个。其中绝大多数不见于汉语词汇。我查过，在《现代汉语词典》及其补编、《辞源》和《汉语大词典》中，以“美国”打头的词目连一个也没有。在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词典《辞海》中，以“美国”打头的词目收有50个，但是和《语言大典》重合的词目只有两个固定词组——“美国白蛾”和“美国上诉法院”。

如果说以上这些是专门词语，那么普通词语也不例外，同样大量存在着只见于英语词汇、不见于汉语词汇的词目，其中有许许多多属于硬译或乱译。如《英汉辞海》把“kissing cousin”译为“接吻亲戚”，把“titman”译为“垫高小猪”，《语言大典》把诸如此类的译语都抄过来作为词目，但它们在汉语中是绝对不见踪影的。

从英语词典胡乱搬过来的词目，不但因其脱离汉语实际而不成其为汉语词典的词目，而且往往因其为自由词组而不成其为词目。这一点，下文将作分析。

四、自由词组充当的词目

词典选收词目的对象，首先是词，其次是词组，但只限于固定词组，不包括自由词组，因为自由词组数量无限，收不胜收，而且没有查阅的必要和可能。《语言大典》之所以能够凑成号称 30 万条、2700 万字的庞然大物，主要的就是靠塞进去一大批自由词组。比如在“发”字头之下，光是发声方面的自由词组就有 80 个之多。举例如下：

发出雷鸣似的回响 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 发出礼节的哨音迎接……发出喘气般的响声 发出呼呼的声音发

格格响声 发啐、呸的感叹声发出呼声发出呼啸发出

晃荡声发粗糙声的发出谐音的发出嘘声发出乐声

发错音的例子发音清楚的人发音像平舌音的 a 的……

这 80 个词目，《辞海》、《辞源》、《现代汉语词典》及其补编和《汉语大词典》都没有收。可以说，凡是想按词典的本性去编词典的人都不会收这样的词目。但在《语言大典》中，这类词目多到无法估计。

“使”字头的 1463 个词目，绝大多数都是自由词组。除了前面举过的几个之外，还可以再举一些。自由结合的兼语词组如“使蒸汽与水雾混合”、“使牧场冬闲”、“使其子不再具有遗产继承权”、“使人生气”、“使人生厌”、“使人痛心”、“使人心碎”、“使人信服”、“使人厌食”、“使人忧虑”、“使人愉快”、“使人看出”、“使人觉得”、“使人遭殃”、“使人着魔”、“使人振奋”、“使人信以为真”、“使灵魂受到创伤”等等。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把兼语抽象为“之”或“……”，如“使之柏拉图化”、“使之圣化”、“使之移动”“使……变成动词”、“使……感到烦恼”、“使……感到很奇怪”、“使……感到惊奇”、“使……发生了变化”、“使……非常生气”、“使……非常感谢”等等。更多的则把兼语省略掉，成为：“使赞叹不已”、“使罩上一层霜”、“使烦恼”、“使烦恼生气”、“使过分感伤”、“使成为穷人”、“使排成长队”、“使胖起来”、“使染成红宝石色”、“使结成柔软的半固体块”、“使接受任职邀请”、“使现出有液体溅过的样子”、“使显出主妇的派头”等等。这样的词目有几百个之多。但是这种格式在汉语中并不存在，因此根本谈不上查阅的必要和可能。还有很多名词性的偏正词组如“使用投石器作为武器的人”、“使布料润湿缩水的机器的操作工”、“使人痛苦的女人”、“使用双关语的人”、“使人出汗的单独牢房”、“使人出汗的工作”、“使人烦恼的事”、“使人烦恼的小动作”、“使土地肥沃的物质”、“使发音更加流畅的趋势”等等。动词性的偏正词组如“使劲擦”、“使劲喊”、“使劲挤”、“使劲扭”、“使

劲拖”、“使劲推或赶”、“使劲敲打”等等。动宾词组如“使用毒液”、“使用夹子”、“使用假名”、“使用路标”、“使用木筏”、“使用错别字”等等。

自由词组充当词目，还有一种情况要提出来说一说，这就是作为修饰语的“的”字词组和“地”字词组[①]。《语言大典》把英语形容词的汉语对译词列为词目时加上“的”字（如“清楚的”），把英语副词的汉语对译词列为词目时加上“地”字（如“故意地”）。《语言大典》中由这种“的”字词组和“地”字词组充当的词目非常之多，如在“未”字头下，“的”字词组充当的词目就有 377 个。这完全是把英语词典搬到汉语词典里来的结果。在英语里，有些概念分别由名词、形容词、副词来表现，如“正义”这个概念由 justice（名词）、 just（形容词）、 justly（副词）来表现，它们是三个词，当然要列三个词目。而在汉语里，表现“正义”这个概念的只有一个词——“正义”，因此只需列一个词目，无需再列“正义的”和“正义地”，何况它们都是自由词组，不合乎收词标准。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自由词组充当词目，而且其中有不少是莫名其妙的呢？原因就在于上文所说的，《语言大典》胡乱搬用《英汉辞海》中的一切，包括只见于英语词汇、不见于汉语词汇的词语，以及从释义中、例句中摘出来的片言只语。

五、一般句子充当的词目

词典可以酌收少量句子作为词目。其条件是：结构紧密，形式固定，含意深刻，难以从字面上看出，需要解惑释疑的。如“一分为二”、“山雨欲来风满楼”等等。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一般句子，不能列为词目。但是《语言大典》有许多一般句子充当的词目。“请勿吸烟”、“请勿入内”、“请勿践踏草地”、“禁止通行”、“货物出门概不退换”这类告示性的一般句子充当的词目就有一堆。“好哇！”、“好咧！”、“好极了！”之类的感叹句，也都成了词目。试问有谁会到词典里去查“好哇！”之类是什么意思？还有“天啊”、“天哟”、“好吗”、“是吗”等等，作为词目也是同样滑稽的。

六、单纯数字充当的词目

在汉语词典中，单个数字作为字头是必不可少的，但单纯数字充当词目则是不必要的，因为它们无惑可解，无疑可释，也决不会有读者去查。（这里说的是单纯的数字，至于“三三五五”之类的成语则并非单纯的数字，又当别论。）事实上，除了《语言大典》之外，我们在所有的汉语词典中都没有看见过这样的词目。而在《语言大典》中，这样的词目却泛滥成灾。以“九”字打头的数字词目为例。“九的”、“九个”、“九分之一”、“九分之一的”，共 4 个词目。从“九十”、“九十的”、“九十个”，直到“九十九”、“九十九的”、“九十九个”，这样一系列，中间一个不缺，共有 30 个词目。还有“九十分之一”、“九十分之一的”，其后的数字或作“之一”，或作

[①] 这个称呼从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请见该书第 132 页、136 页。

“之一的”，直到“九十九分之一的”，共有 11 个词目。还有一个“九十几”。以上四项相加，“九”字打头的数字词目总共 46 个。另外，还有“第九”、“第九的”以及从“第九十”、“第九十的”直到“第九十九”、“第九十九的”这样一系列，中间漏了 3 个，总共 19 个词目。加上前面的 46 个，竟有 65 个之多。

这是“九”字的情况，其他数字的情况可想而知。

七、过专过细的词目

《语言大典》的序言，开头说该书是“现代汉语大词典”，后来又说该书是“大型的语文兼百科的综合词典”，使人弄不清楚该书究竟属于何种性质。但是有一点很明确，他们自己也认为该书不是专科词典。无论是大型的语文词典也好，大型的综合性词典也好，在专科词语的选收上，都以常见常用的为限。综合性词典可以比语文词典收得稍宽，但也以过专过细为戒。汉语语文词典，最大的是《汉语大词典》，它的收词原则规定，“对于专科词语，只适当选收一部分在古今汉语中通行范围较广、使用频率较高的条目”，并规定，“天文、气象、地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医学卫生、工程技术等类，可选择一般书刊文章和日常生活中习见常用的，予以收列。”汉语综合性词典，最大的是《辞海》，它的收词原则规定，“选收各学科的基本词，不使遗漏”，至于派生词，则只收“为一般读者应用较广的”，“应由专科辞书采录的过于专门、冷僻的名词术语不收”。以上这些规定，符合大型语文词典或综合性词典的本质属性，已由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但是《语言大典》反其道而行之，它大量收入很专很细的专科词语，尤其是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方面，它把许许多多连专科词典也不收的冷僻词语网罗进来。它的第一个字头是“吖”，在这个字头之下，罗列了“吖啶”、“吖啶橙”、“吖啶黄素”、“吖啶基”、“吖啶满”、“吖啶染料”、“吖啶酸”、“吖啶桐”、“吖啶鎔”、“吖丙啶”、“吖内酯”、“吖嗪”、“吖嗪染料”等等化学名词，而这些即使在一般的化学词典中也是找不到的，在语文词典或综合性词典中当然更不会有。我查了一下，《辞源》连“吖”这个字也没有收。《汉语大字典》收了这个字（《语言大典》对这个字的释文正是从《汉语大字典》中抄来的），但因为是字典，所以没有词目。《辞海》也收了这个字，没有列词目，因为没有合适的词目可列。只有《汉语大词典》在这个字头之下列了一个词——“吖吖”（叫喊声）。

我想，举这个例子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在另外有些字头之下，《语言大典》过专过细的词目还要多得多，不必再举出来使人厌烦了。

八、几个词语并列而成的词目

不是固定词组而由几个词语并列而成的词目，在汉语词典中是没有的。但是《语言大典》却有许多几个词语并列而成的词目。这是因为《语言大典》实行英语本位制，只要《英汉辞海》把一个英语词语（或其一个义项）译成几个汉语语词，《语言大典》就有可能把这几个汉语语词并列为一个词目。例如《英汉辞海》把英语“dacron”的一个义项译为“涤纶线，涤纶织物”，《语言大典》就把它列为一个词目，尽管涤纶线和涤纶织物是两回事。《英

汉辞海》把英语“check”的一个义项译作“指示银行或银行家按其上所写金额付予现金的书面命令：在银行或银行家处开立的即期汇票”，《语言大典》就把这个义项概括为“支票、汇票”，立为一个词目，尽管支票和汇票是两回事。《英汉辞海》把英语“civilize”的一个义项译作“使懂世故；使文雅；使懂礼仪；使有教养”，《语言大典》把这个义项也列为一个词目，尽管其中有四个自由词组，还有三个分号！

几个词语并列而成一个词目，为数最多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因为汉语中的形容词既可以带“的”字使用（如“美丽的花园”），也可以不带“的”字使用（如“花园真美丽”），于是把英语的形容词译为汉语时就译成两个词语（如“beautiful”译为“美丽”和“美丽的”），把它们并列起来合为一个词目。“美丽”是词，“美丽的”却是自由词组。就汉语词典而言，只要把“美丽”列为词目就行了，“美丽的”不成其为词目（上文已经说明），不必列，更不应该把它和“美丽”合为一个词目。但是在《语言大典》中，这种情况是极为普遍的。

或曰：《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一类词目如〔耿直〕〔梗直〕〔鲠直〕三者并列，可见语文词典中并列几个词语的词目早已有之。此言差矣。第一，《现代汉语词典》并没有把并列的“耿直”、“便直”、“鲠直”合为一个词目。该词典的词目是用括号括起来的，如果把三者合为一个词目，那就应该用一对括号把三者括在一起，作〔耿直、梗直、鲠直〕。但它没有这样做，而是用三对括号把它们分别括开，这就表明它并没有把它们看作为一个词目。第二，这种格式只是该词典对异体词目的处理方式之一，它和另两种处理方法一样，只是表明一个词目有不同的写法。正如在“〔仿佛〕（仿佛、髣髴）”这种格式中词目是“仿佛”一样，在“〔耿直〕〔梗直〕〔鲠直〕”这种格式中词目只是“耿直”，所以“梗直”和“鲠直”另外列有词目。第三，《现代汉语词典》的编者现在也认为类似“〔耿直〕〔梗直〕〔鲠直〕”这种处理方法不好，因此在《现代汉语词典》的修订本中已将这种方式取消。

九、内容相同重复列出的词目

内容相同的词目是不能重复列出的，这是词典编纂的基本规则之一。当然，应该说明，所谓重复，指的是都列为正条。如果内容相同而文字有所不同的词目，其一为正条，其余为参见条，那就不是重复。有些词典由于编纂工作做得不够细致，存在着词目重复的现象，一般只是个别的，少量的。而《语言大典》则存在着大量的重复列目，这也有几种不同的情况：

1.相同的词，前面加上“1”、“2”等“词性差别编号”，并列为词目。这样分立词目实无必要，何况又不注明词性，使人看不出差别何在。尤其是，许多被加上“词性差别编号”的词目，其词性并无差别，把它们并列为词目，纯属重复。例如：

[1]**打磨** 用研磨材料磨光或擦光；特指用砂纸磨擦或磨光

[2]**打磨** 用砂纸或砂布把一个表面打磨光

这两个“打磨”有什么“词性差别”？它们不都是动词吗？为什么把它们列为两条？原因就在于它们分别取自《英汉辞海》中的‘sand’和‘sanding”两条。也许还由于“sand”是动词而“sanding”是名词。但是《语言大典》既然把“sanding”译作“打磨”，又作了那样的解释，怎么能把它说成是名

词呢？在汉语中，“打磨”只能是动词。

“诽谤”也被加上“词性差别编号”而列为两条。每条都有几个义项，但其第一义项都是“诋毁和破坏名誉的诬告或歪曲事实”。就这一义项而言，谁能看得出两个“诽谤”究竟有什么“词性差别”？

2.相同的词组被加上“词性差别编号”而并列为词目，更令人费解。词组不是词，怎么会有“词性差别”？这种怪事，也是《语言大典》的“特色”。例如：

[1]喝酒　喝烈性酒，尤指大量地喝

[2]喝酒　尤指随同中午饭取饮葡萄酒

这两个词组谈不上“词性差别”。即使就它们的来源而言，前者来自《英汉辞海》的“liquor”，后者来自同书的“wine”，也都是动词，并没有“词性差别”。英语的“liquor”和“wine”的涵义有差别，如上文的释义所说，但汉语中的“喝酒”则是独一无二的。“喝酒”是自由词组，不应列为词目，列上两个，更加没有道理。

再如两条“一无所知”也加上“词性差别编号”，其一释为“完全不知道”，其二释为“什么都不知道”，“完全不了解”。非但没有“词性差别”，其内容实在是什么差别也没有。只是因为其一取自《英汉辞海》的“entire”条，其二取自同书的“know”条，它们就成为两个词目了。

3.几个词目在文字上略有不同，但实际上是一回事。前面讲到《语言大典》在“发”字头下列了有关发声的80个自由词组作为词目。用自由词组做词目已属不当，其中又有许多自由词组是重复的，这就尤为不当。例如“发隆隆声”、“发隆隆声音”、“发出隆隆声”，三者显然是一回事，但因分别取自《英汉辞海》的“roar”、“rumbler”和“mutter”，所以列为三个词目。又如“发出咝咝声”、“发咝咝声”和“发咝音”，三者显然也是一回事，但因分别取自《英汉辞海》中的“hiss”、“shish”和“sibilatory”，所以也列为三个词目。此外还有“发劈啪声”和“发劈啪响声”、“发出砰砰的声音”和“发出砰声”、“发出咚咚声”和“发冬冬声”等等，都是同样的情况。这种情况和另一种表面上相似的情况完全不同。那种情况如：“生擒活拿”和“生擒活捉”内容相同，但有一个字不同，因此都列为词目。在那种情况下，两个词组都是约定俗成的，而且分别列为正条和参见条，当然毫无问题。而上述词目都是不应列目的自由词组，又都列为正条，当然大错特错。

4.两个词目完全一样，释义亦无不同，竟也重复列出。如第1214页左栏列了一个“公公”，隔开数十条，右栏也列了一个“公公”，释义都是“丈夫的父亲”；唯一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英语对译为“father－in－law”，而后者的英语对译为“husband′sfather”。

胡乱释义

《语言大典》的释义，正如它的词目一样，在词典史上创造了胡编滥造之最的纪录，留下了十分深刻的教训。

要评论该书的释义，我想首先指出几点：第一，该书有许多词目是不能成立的，对这些“词目”本来不需要也不可能释义，但是既然该书硬要立目释义，我们就只能按照词典应有的规矩来评论。第二，该书有些条目没有释

义，如“牛皮糖”、“彻底擦洗”等，词目后面是空白。词典的天职是解释词目的涵义，如果不加释义，何必要把词目列出来呢？“盗取阳光”、“平心静气地”等条也没有释义，词目后面只有例句。第三，该书有许多荒谬的释义是抄来的。抄袭已是大错，乱抄一通，把本来不错的抄错了，或者把谬误照搬过来，更是错上加错。这里一般不涉及抄袭问题，仅就其释义本身的谬误予以剖析。

一、同语反复

该书有许多释义只是把词目重复一遍，或者在文字上略加改变，在实质上仍为重复，未作任何解说。这样的释义等于零。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释义与词目完全相同。如“男低音声部”、“单枪（炮）管”等条。

2.释文仅将词目的文字调个次序。如释“窜逃”为“逃窜”，释“非替代的”为“非代替的”等。

3.释文仅在词目中加个“的”字。如释“玻璃板”为“玻璃的板”，释“肝肿大”为“肝的肿大”等。在多数情况下，“的”字一加就不像话了。“玻璃的板”，哪里有这种说法？

4.释文仅在词目中加个把字或换个把字。如释“女报幕员”为“女性报幕员”，释“适于生食的”为“适于生吃的”等。

5.释文照抄词目后加上“行为”、“性质”、“过程”、“状态”等词。如释“澄清”为“澄清的行为或过程”，释“不合时宜”为“不合时宜的性质或状态”等。

6.释文在词目前面加一点废话。如释“对虾”为“对虾科的对虾”，释“作品”为“精神的或文艺的作品”等。

7.释文对词目略加变化。如释“唱一支歌”为“演唱一首歌曲”，释“杀害人质”为“对人质的杀害”等。

词典的任务在于为读者解惑释疑，这个任务是靠释义去完成的。为此就得采用比词目好懂的词语去解说。如果只是原封不动地或者改头换面地把词目重复一遍，那就简直是视词典释义为儿戏了。

二、牛头不对马嘴

词典释义的首要规则，就是释义与词目相称，中间可以画等号。但该书有许多条目都违反这条规则，其中最严重的是释义与词目对不上号，犹如牛头马嘴。这种谬误又有几种表现形式。

1.释义对词目适得其反。光是“不”字头的条目就有好几个是这样的，如释“不当家”为“主持，理事，负责”，释“不放过”为“不加以利用”，释“不买账”为“表示积极的兴趣和喜爱”等。

2.释义和词目完全不相干。如释“尽一切办法”为“决不，并没有”，释“不受干扰”为“不加干预”，释“婆母”为“妻子的母亲——亦称岳母”等。

3.释义因望文生义而背离词目的涵义。如释“牛鞭”为“用公牛阴茎制成的鞭”，就是因为望“鞭”字生义而闹出来的笑话。至于释“神差鬼使”为“由神和鬼派的使者”，更是彻头彻尾的望文生义，对该成语的涵义连个

边也没有沾上。

三、释义过宽或过窄

《语言大典》中释义与词目不相称，除上述牛头不对马嘴外，更多的是释义过宽或过窄。无论过宽或过窄，都有两种表现形式。

释义过宽的第一种表现是：凭空增加义项，无中生有。如“刮擦者”条在“用工具刮擦或照料括擦机器的人”这一义项之后，把“搔地觅食的鸟类”等义项也抄了进去。

释义过宽的第二种表现是：在一个义项中任意扩大词目所指的范围。如释“获利”为“产生利润或产生亏损”，释“天头”为“拼版后的空白部分”（按：“天头”仅指版心上方的空白部分），释“公野猪”为“乏（按：应为‘泛’）指猪科的各种动物”。

释义过窄的第一种表现是：对多义词语只列其一部分义项，以偏概全。如释“横排”为“不同单元彼此并列的军队队形”，但这只是“横排”的一个义项（顺便指出，作为队形，并不限于军队），“横排”的另一个义项是书报刊的一种排版格式，不可不提。

释义过窄的第二种表现是：在一个义项中任意缩小词目所指的范围。如释“辞书”为“为一种语言的词提供另一种语言里的对等词的参考书”，把“辞书”缩小为双语词典，而把字典、单语词典和百科全书全都排斥在辞书之外。

释义过窄的条目特别多，因为大批条目照搬外国词典的释义，而这些释义往往是针对某种国外的个别情况，是仅就该国情况而言的，搬进汉语词典里来就显得过窄。如“副检察长”被释为“英国政府中被任命为协助检察总长的副司法官”。实际上，“副检察长”并非仅为英国所专有，中国不也有副检察长吗？副检察长并不限于检察总长的副手，也可以是地方各级检察长的副手。这个释义简直窄得出奇，然而类似的释义不可胜数！

四、政治性错误

政治上不出错，是词典释义的重要原则。这决不是什么“突出政治”，而是一切严肃的词典编纂者的共识。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词典部总编辑伯奇菲尔德在 1978 年发表过一篇题为《词典与政治纷争》的文章[①]，用一些词典中的政治性错误引起政治纷争的事例指出，必须对那些敏感的词儿给予最大的注意力。当然，问题并不仅仅在于那些敏感的词儿，出错的后果也并不仅仅在于引起政治纷争。保证词典中不出政治性错误，是词典编纂者应该承担的政治责任。在这一点上，《语言大典》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现在略举数例。

什么叫做“革命”？《语言大典》释为“完全推翻政府使它在有争议的领土上永远放弃其统治权”。且不说“推翻政府”并不一定会“使它在有争议的领土上永远放弃其统治权”，仅仅革命是推翻政府这一点就大成问题。推翻政府有各种截然不同的情况——革命派推翻反动派的政府，反动派推翻

---

① 译文载《辞书研究》1979 年第 2 辑。

革命派的政府，统治阶级内部争斗导致的推翻政府，等等。怎能置这些不同于不顾，把“革命”笼而统之地说成是“推翻政府”呢？革命派推翻反动派的政府当然是革命，然而反动派推翻革命派的政府也是“革命”吗？统治阶级内部争斗导致的推翻政府也是“革命”吗？

另一方面，革命并不都推翻政府。革命派打倒反动派的统治当然要推翻政府，但是革命派建立自己政府以后继续进行的革命，就不再以推翻政府为目的了。我们现在正在进行中国的第二次革命，这个革命非但不要推翻政府，恰恰相反，要大力加强政府职能，否则，革命就不能胜利。如果按照《语言大典》的定义，那么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就等于再来一次推翻政府，那岂不是一次反革命暴乱吗？

还有，虽然“革命”通常指的是社会革命，但是并不限于社会革命。当我们讲到产业革命、技术革命的时候，是扯不上“推翻政府”的。

由此可见，《语言大典》对“革命”的解释是完全错误的。

再问：什么叫做“反革命”呢？《语言大典》的解释更荒谬了。它说，“反革命”就是“反对前次革命的革命”。令人吃惊的是，它居然把“反革命”说成是“革命”，而且是正合时宜的革命，“反革命”所反对的则是“前次革命”，亦即已经过时的革命！颠倒是非，莫此为甚！

《语言大典》的政治胡言还有很多，实在不胜枚举。

例如它把“大民主”解释为“人人都有民主权力的民主”，就又是一个大错。“大民主”原指西方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亦指大规模的群众斗争或闹事，特指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即“四大”。“大民主”从未有过“人人都有民主权力的民主”这样的涵义，而且世界上至今根本就不存在“人人都有民主权力的民主”这样的东西。

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语言大典》对“知识分子”有如下的解释：“致力于空洞的理论研究或思考，并经常不恰当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自称属于知识精英或上层知识界的人”。这岂不是“文革”时期的“知识分子”概念吗？不料它在九十年代的《语言大典》中借尸还魂了！

政治性错误大量表现为释义中对我国现行法律唱反调。如“法定继承人”条说：“如果继承人比其合法的被继承人活得久的话，其继承权在法律上是不能被取消的。”但是，在我国，早在此书出版前六年，继承法第七条即已明文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语言大典》的释文与我国继承法的规定正好相反。又如“非婚生的”条说：“为血统上的亲属关系而非法律上被承认的亲属关系。”但是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早已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而《语言大典》的释文却为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制造了根据。是否尊重和遵守我国现行法律，这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语言大典》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也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政治性错误还明显地表现在例句上。如说：“对盗贼不严肃处理，是由庄严的政府和高贵的政治家们带头的”，“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的消灭宗教”，“我保证忠于美利坚合众国国旗以及它所代表的共和国”，“没有结婚的和不能生育的妇女不能得到遗产，她们所失掉的正是她们的多子女的姐妹们所获得的”，等等。这些例句都写在中国人编给中国人看的汉语词典上，

其荒谬性难道还需要说明吗？

五、唯心主义错误

宣传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是我国出版物的神圣职责，词典当然也不例外。但是《语言大典》反其道而行之，肆无忌惮地鼓吹唯心主义，诋毁唯物主义。如该书在“神”字之下就给出了一堆唯心主义的定义：“最高或终极的存在”；“作为最先的也是最终的宇宙目标的一成不变的完美的生物”；“比人类品质更高尚和能力更强大的存在”；“低于最高的上帝而高于人类的天上的人”；“创造和结束人类的上帝”；“作为最终实体的上帝，他的实有能力和命定作用，始终控制着人类命运的有关问题”；“具有超自然、非物质性的存在物”……。

类似的“定义”多得很！如释“灵魂”为“生命的非物质的实质或本质，生命的本原，推动生命或个人生命的根源”；“作为一种独立实体而存在的脱离肉体的魂灵”。还有一条“灵魂的轮回”：“死后个体灵魂转移另一个新的躯体或新形式的生命，通常为人类或动物的”。还有一条“灵魂附体”：“一个身体附上了不同的灵魂”。

唯心主义的错误也表现在例句上。如：“我们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迫使人们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上帝的恩典和智慧”；“他是一个无神论者甚至更坏的人”；“尽管乍一看可能很荒谬，但是唯心主义确实较唯物主义更接近常识”。

在新中国的正式出版物中，像这样明目张胆地鼓吹唯心主义、诋毁唯物主义的，再也找不出来了。称为“举世无双”，洵非虚语。

六、自相矛盾

《语言大典》中有些条目的释义是相互矛盾的。

如前所述，它对“神差鬼使”望文生义，释为“由神和鬼派的使者”。但它对“鬼使神差”的解释却是“好像暗中有鬼神支配着一般。比喻事出意外，不由自主”。为什么会对同一个成语（尽管说法略有不同）作出互相矛盾的解释呢？原来，该书的成语条目大部分抄自《中国成语大辞典》，而“神差鬼使”在《中国成语大辞典》中是个参见条，作“见‘鬼使神差’”，未作解释。王同亿无从抄袭，就自作解释，闹出了“由神和鬼派的使者”的大笑话。至于“鬼使神差”，《中国成语大辞典》是列为正条的，王同亿就一字不差地照抄了。自相矛盾的根源就在这里。

与此相仿的事例还有不少。如“天才”条释为“先天或后天的或神授的才智、能力或资质”，“天才论”条则说，“认为有‘生而知之’的天才”，“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是先天就有的”，“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为什么同一部词典中会有两个截然相反的天才观呢？就是因为前者抄自外国词典，而后者抄自《辞海》。王同亿只管抄，至于抄来的东西是对的还是错的，全书观点是否一致，全都不闻不问。

矛盾不仅存在于条目之间，而且存在于同一个条目之中。上文已有不少例证，现在再举一个释义与词目矛盾、例句又与释义矛盾的例子。“错误的引用”释为“引用了不正确的词句”，这里显然存在着矛盾，因为引用的错

误和引文本身的错误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例句则是“人们常常错误地引用英文诗歌中的一些最有名的诗句”，正好跟“引用了不正确的词句”相反。

七、义项重叠

有许多词语的涵义十分单纯，在词典里不必要也不可能分列义项；或者虽然是多义词语，可以分列义项，但是需要分立的义项甚少。《语言大典》则以“义项”极多为其“特色”，连单义词语也要列上少则两三个、多则七八个以至十几个“义项”，但这些“义项”之间并无区别，其实是一回事。例如“横七竖八”条就列了三个“义项”：①有的横，有的竖，形容杂乱无章；②形容纵横杂乱的样子；③乱七八糟：杂乱无章。这三个“义项”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区别。“小事”的“义项”竟有七个之多：①微不足道的事物；②重要性很小或后果很小的事：微不足道的，微小的事；③不重要之事：琐事；④微不足道的事或无价值的东西；⑤指小得可笑，可鄙，尤指与应该的情形相比；⑥很少或没有价值的某种事物；⑦价值不大的东西或意义不大的事情。这七个义项显然也没有什么区别。

这种叠床架屋的怪事是怎么产生的呢？原来，这些“义项”全都是从《英汉辞海》里搬过来的，如“小事”的七个“义项”搬自《英汉辞海》中的以下七条：“trifle”，“minutehappening”，“trivia”，“peanut”，“paltry”，“traneen”，“straw”。在《英汉辞海》中，这些词语的汉语对译都是“小事”，于是王同亿就把《英汉辞海》里相应的条目统统搬过来，列在《语言大典》的“小事”一条之中，作为不同的“义项”！

仅此一法，王同亿就使《语言大典》的篇幅膨胀了好几倍！汉语词典竟可以这样抄袭英语词典（《英汉辞海》是根据英语词典“编译”的），确实使人大为惊愕。

八、不知所云

《语言大典》大部分条目直接抄自《英汉辞海》、间接抄自英语词典，又有不少抄错了或译错了，以致到处可见不知所云的释义。如释“顶风”为“迎着一个人走向吹的风”，释“适应河”为“平行走向河水流大部分不必要地平行于走向的河流”，释“严词指责”为“用激烈言语源试鸨福”，如此这般，比比皆是。这样“释义”，令人如坠五里雾中。更有甚者，该书的许多条目还堆砌大量莫名其妙的词语，叫人看了头昏脑胀。如释“对人的诉讼”为“反对一个特定的人出于强行把做或不做某件指定的工作的个人责任、债务或义务施加于特定的个人的目的而反对这个人”，释“使者”为“在涉及自然现象时可能表示一种内在的能力，而且含有只是偶然地使用的意思；在涉及个人或社会事务时强调由另一个人按其利益加以指导，但无其他含意或社会准则观念”。这是什么意思？谁能看得懂？“使者”一词怎么会有这样的涵义？其后的例句也令人莫名其妙：“当你想起我的时候，上帝手中不自觉的使者……”

词典的神圣职责是解惑释疑，《语言大典》的作用则是增惑加疑，呜呼！

九、低级庸俗

《语言大典》的释义还有一个表现，就是低级庸俗。请看下例：

“一个长两个头的男孩子和长胡子的女子”；

“在耀眼的探照灯下被人发现一丝不挂”；

“肯接吻拥抱的姑娘更受小伙子欢迎”；

“青年的那种难以克制的情欲常驱使我与下等女人发生不正当的关系”。

词典的“典”字，意为典范。词典不仅应该是辨字析词的典范，而且应该是精神文明的典范。反观《语言大典》，它究竟是在建设精神文明呢，还是在败坏精神文明？

领教了《语言大典》种种荒谬的释义之后，重看此书序言的豪言壮语：“以其权威的定义，明确而详尽的解释，为每一个学汉语用汉语的人，提供标准的根据”。面对如此巨大的反差，人们只能瞠目结舌！

夹带私货

《语言大典》还有一绝，这就是把关系学渗透到释文中间，乘机夹带私货，为亲朋好友树碑立传。例如，“杨”字的第二个义项是“姓”，后面有一个括注说：“杨飞，湖南石门县沿公渡人。生于 1944 年 12 月。汉族。中国新闻学院毕业，后任新华社记者。父亲杨翠立，母亲李上秀”。这样的文字使人大惑不解。

第一，字典或语文词典、综合性词典，对于可以用作姓氏的单字所设的相应的义项，通常只有一个字：姓。此外或有关起源的说明，或对某些冷僻的姓加人名作为例证，从来没有像《语言大典》这样借此机会给某人立传的。这种做法，对词典编纂来说，是胡搞；对读者来说，是愚弄。

第二，此书的凡例中明明有“不收人名”的规定，为什么又自相矛盾，收入人名，并为之立传？

第三，即使是人名词典的条目，按照我国的习惯，对于传主的父亲、母亲等等，除非有特殊需要，一般都是不提的，为什么此书的人物小传写得比人名词典还宽？

更令人费解的是，姓杨的人不可胜数，为什么唯独收杨飞？一查，原来此人是列入《语言大典》编纂人员名单的。但这不是唯一的理由，因为并非名单上的人都有在书中立传的资格。更深一层的理由，局外人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些现象：

1988 年 10 月 30 日，《光明日报》刊登过一张杨飞拍的王同亿“著作等身”的大幅照片。1993 年 6 月 8 日，在《语言大典》被公开揭露为“谬误大全”之后不久，《北京日报》以通栏篇幅发表记者专访《背辞典编辞典的奇人王同亿》，开头的第一句话就是：“新华社记者杨飞一个电话打来：‘你忙吗，推荐一个人，他新编了《现代汉语大词典》……这可是汉语词典的换代性产品，你去采访他，不会让你失望……’”。杨飞所说的“他”，指的就是王同亿。

把这些现象联系起来一想，我们似乎明白了几分。

当然，在《语言大典》上被立传的该书编纂人员远不止杨飞一人。有个

别人所得到的待遇比杨飞的还要高，如：“ 姚蜀平，1939 年 12 月 28 日生，祖籍安徽省宿松县花凉亭乡祝古桥镇，中国科技大学毕业。父姚剑鸣，母贺定华，兄妹四人：姚监复、姚一平、姚山平、姚南平 ”。非但福延父母，连兄妹也一起沾了光。

《语言大典》并非只为自己的编纂人员立传，即使不是此书的编纂人员，只要和王同亿有某种关系，也可获得立传的资格。如：“ 阮祖启，1963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后长期从事科技情报工作，早期曾同王同亿一块编《物理学词典》和《现代科学技术词典》 ”。又如：“ 章扬忠，北京人，早年北京大学毕业，后长期留学美国，物理学家，原是王同亿同班同学 ”。

上面揭发的事实令人震惊。如果说，这是文坛堕落现象的突出表现之一，大概不会过甚其词吧！

草率编辑

《语言大典》的编辑工作极其草率，光是附录，就问题成堆，现分述如下：

一、按照此书的目录，附录有四个：《新旧字形对照举例》，《部首检字表》，《各种拼音对照表》，《后记》。且不说把《部首检字表》这个索引当作附录是否合适，也不说把这个索引夹在两个对照表之间是否恰当，无可争辩的是，后记决不能列为附录。但是，主要的问题并不在这里，而在于：此书的附录实际上与目录上列的大不相同。后记除外，实际上的附录不是三个，而是七个：《中国汉字简体字与繁体字对照表》，《部首检字表》，《生僻字检字表》，《各种拼音对照表》，《新旧字形对照表》，《中国历史纪年表》，《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与目录上列的相比，项目多出四个，编排次序也大相径庭。

二、目录上说附录从第 4663 页开始，但实际上书中并没有第 4663 页，正文到第 4662 页为止，接着是两个白面，以后才是附录，从第 3 页开始，那两个白面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附录中第 54 页以后也有两个白面，接着是第 57 页，这两个白面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三、《部首检字表》分两个部分，其一是《部首目录》，其二是《检字表》。读者查一个字，要先从《部首目录》中查找这个字的部首在《检字表》的哪一页上，然后按该页码到《检字表》中去查这个字在正文中的页码。因此，《部首目录》指明每个部首在《检字表》中的页码，对读者来说十分重要；如果指错了，下一步检字就无从进行。不料，《部首目录》所指示的页码从 19 开始，到 56 为止，而《检字表》的页码却从 21 开始，到 54 为止，两者根本就对不起头来。那么，《部首目录》所指示的页码全错了吗？还好，没有全错，187 个部首的页码，只有 129 个部首的页码错，还有 58 个部首的页码是对的。这就是说，读者根据《部首目录》去查《检字表》，找不着的可能性为三分之二以上，找得着的可能性不到三分之一。

四、即使侥幸从《检字表》中找到了要查的部首，也不见得就能找到要查的字，因为在《检字表》中，有许多字右边没有页码，读者无从知道这些字究竟藏在正文里的哪个角落。例如，在《检字表》的第 2 页上，就有橐、夔、疊、目、弑、书、咫、旁、杰等九个字右边无页码。其他各页，多少都有这类情况。另一方面，又有许多字在《检字表》里没有出现，但是给这些

字留下了空白，而且在空白的右边标出了页码；至于这些空白之处究竟藏着什么字，那就要读者自己去猜了。例如，“车”部“辚”字之后有四个页码左边无字，“黑”部“黵”字之后有五个页码左边无字，等等。

五、在《检字表》中既有字，又有页码，是否就能查得到呢？也不一定，因为有不少页码是乱标一气的。这一点，下文还要讲到。

以上说的是附录。至于正文，其编辑工作的草率，并不亚于附录。一个突出的事例是，从 xiāo。到 Xiáo，所有的字头以及这些字开头的条目全部漏掉了，其中包括消、宵、逍、霄、硝、削、销、魈、绡、晓、骁、虓、猇、哮、枵、嚣、枭、萧、潇、蠨、蕭、淆、崤等一大批字。这样的错误，如果不是绝无仅有，恐怕也是极其罕见的吧。奇怪的是，尽管这些字头在正文中漏掉了，在《检字表》中仍多保留。其中有些只有字而没有页码（没有页码可标，当然只能不标；但既已发现没有页码可标，为什么不去补漏？实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如霄、硝、销、哮、魈等。更加奇怪的是，另外有些字居然标出页码，如“消”字标 1087，“宵”、“逍”、“萧”等字标 1088，“潇”字标 1089。这些页码纯属乱标，事实上，第 1087—1089 页都是音 fú 的字，哪里会有此书未收的音 xiāo 的字呢！

《语言大典》的错误太多了，本文所说，不过是九牛之一毛。走笔至此，不禁感慨系之：

这样的词典居然编得出来，一奇也。

这样的词典居然能够出版，二奇也。

这样的词典居然被一些传播媒介大捧特捧，三奇也。

这样的词典被揭露后居然可以照样发行，四奇也。

如此奇事是怎么发生的？今后怎么才能减少以至杜绝此类奇事？这些实在值得人们深长思之！

后记：我在《辞书研究》1993 年第 3 期上发表《如此词典，匪夷所思——评〈语言大典〉》一文，其后又在该刊 1994 年第 6 期和 1995 年第 5 期上发表《〈语言大典〉词目类型举隅》和《〈语言大典〉释义谬误类型》两文，另外还发表了一些关于《语言大典》的短评。

——作者 1997 年 6 月 15 日

值得重视的一个消极文化现象
——评王同亿主编的《语言大典》

于光远

《辞书研究》 1993 年第 3 期和第 6 期发表了徐庆凯和鲍克怡写的两篇评论王同亿《语言大典》的文章。徐文的题目是《如此词典，匪夷所思》，鲍文的题目是《欺世之作〈语言大典〉剖析》。谁读了这两篇文章都会大吃一惊。谁也想不到世界上会有人编出这样的“辞典”，也想不到这样的辞典能够出版，并且被大肆吹捧，得到很大的鼓励。王同亿主编的几部辞典现在颇有点名气。这倒不是因为它编得好，而是因为王同亿主编的几部辞典有很明显的也是很突出的剽窃行为。北京、上海等地有几个单位告状，法院已经受理。这个官司报纸上已有不少报导。我知道这件事很晚。7 月 5 日我第一次听说，以后才看到了文章。上月友人为我买了两册《语言大典》。那真是有份量的书，篇幅是《辞海》的一倍以上。收到后搬动它时觉得很重，称了一下有 7.5 公斤。得到这本书之后，我就对徐、鲍两人的文章作了一些查对，查对结果是，两篇文章对这部书的低劣说得虽然很重，但只有不足而没有过分的地方。这“不足”是很难避免的，因为要揭露这部《语言大典》的极端荒谬，只有引用其中的文句，引用得多，才能揭露得充分。可是在这部《大典》中荒谬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受篇幅的限制，不能引得太多。引得太多，读者也没有这么多的时间看。因此，徐、鲍二文也只好把许多奇文奇句割爱了。鲍文 24 页、两万多字，写完之后作者还说：“本文写得虽然不短，但仍难以道尽《大典》之假之劣。为维护知识的神圣，维护作者的权益，更为维护词典使用者的利益，辞书学界和读者应该更深地剖析此书的真面目……”。我也认为这部书是值得人们对之深思、有必要对之进行一番分析的对象，也想写一篇文章。但是一动笔，问题就来了：要使读者知道这部《大典》是怎样的一本书，就要引用很多的文句对它作一番介绍，可是我只想写三四千字，实在不可能把它的面目描绘出来。徐、鲍两人写得很好，我推荐读者直接去看这两篇文章。这样我就可以少写一些。但是《辞书研究》这份杂志主要的读者是辞书界和辞书学界，一般的读者能看到它的恐怕不多，而且读者也不容易找到它。因此，似乎不作一番介绍又不行。就是这个原因使我提笔多次又搁笔多次。现在还是勉为其难地写这样一篇文章。

徐文（也有一万字以上）的小标题是：“大量剽窃”、“滥收词目”、“胡乱释义”、“草率编辑”。鲍文的小标题是：“《语言大典》是一部说不清性质的词典”、“杂乱无章，毫无标准的收词”、“错误百出，文字极为拙劣的释义”、“与释义不符的、硬译的、不通的例证”、“破除集‘汉语词典、汉英词典于一身’的神话”、“空前的惊人的抄袭”、“王同亿不但须负侵犯著作权之责，还应该在道德上受到谴责”。从这些小标题可以看出这部词典的问题所在。

徐、鲍两文中提出的这部《大典》大量而公开毫无顾忌的剽窃，既然已诉之法律，法院应该按照“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精神，对王同亿等的违法作出判决。因此，我不想再多说什么。这两篇文章中还提出道德问题，我也不想涉及。我特别看重的是：它都收了怎样的词目，对词目作出了怎样的释义。而这两者正是任何辞典的基本内容，例证则是释文中的一种内容。

评论一部辞典首先要注意的就是这两个方面。

收词方面，徐文仅举了“使”字头的词目为例，他数了一下这样的词目有 1463 个之多。从中他举出了七十几个看了用不着作任何说明就可以使人大吃一惊的词目。可是我还想了解徐文未举的其他一千几百个词目的情况，由于手边有了这部《大典》，我就下笨功夫，把“使”字头条目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发现其中应该收入或者可以勉强收入的词目不到 30 个，其余都属于徐文指出的不能列为词目的“词目”。而常用的“使用面积”、“使用价值”、“使君”、“使巧”、“使刁”等却都没有列入。一边看，我一边又补充了 37 个与徐文所举类似的词目，加在一起，这一百多个“词目”真是笑话百出（详见文末的附注）。其中还有不少根本看不懂是什么意义的词目，如：“使化体”、“使间层”、“使毫无”、“使喝得倒”、“使躲在”等等。我还查了一下从十一到九十九之间的数字中，这部《大典》都收了哪些作为词目。查的结果是收入了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十、三十三、五十、六十、六十二、七十、八十、八十八、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在释义方面，鲍文概括两条：“解释不确和错误的条目比比皆是”、“释义方式千奇万怪，无科学性可言”，再加上“与释文不符的、硬译的、不通的例证”。许许多多这样的释文加上完全是废话的释文，成为这部《大典》释文的特色。

释文中有不少政治性的错误。比如它把“国境”释为“属于或置于某一政治权力管辖下的地理区域”，按照这个解释，只要某个政治集团占据了某个地区，那么这个地区就成了“国境”！这个政治错误是多么地明显！又如在“一部分”的释文的例句中有“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的消灭宗教”，这也明显地是带政治性的错误。在“一股风”的释文的例句中写有“现在政策放宽，谁又敢担保这不是一股风呢？”这么举例恐怕也不好吧？

至于知识性的笑话，我可以从一些文章中已经举出的大量例子中随便抄几个给读者看看：

二流子 穿牛仔服但无牛仔经历的人
白毛女 头发脱色的女人
小羔羊 羔羊般柔弱的人，小宝贝
喝水 饮水——通常用于较低等动物〈在黄昏时喝水的狮子〉
跳动 有活力地跳，强烈地跳，指迫切地要求注意〈他呼吸困难，血液在他耳朵和眼睛内强烈地跳动〉

还有看不懂的词目释文，如：“使……发”释义为“表示把隐藏的、潜在的或贮存的东西抽出来”；“使下”释义为“放开，释放，从约束中或有如约束中解脱出来〈谷舞……应使倾盆大雨下在干旱的国度〉”。有谁能看懂这样的词目和释文？

至于完全是废话的释文到处可见。如把“更多的”这个“词目”解释为“数量上更多的”；把“不能用二除尽的”，解释为“二无法除尽的”；把“使胖起来”解释为“使变肥胖或丰满”，并加例句“企图用土豆、细面条和奶油菜肴使她的孩子们胖起来”；把“不能再穿”解释为“不能继续穿戴的”；把“九十二”解释为二义，第一义是“二加九十、二乘四十六、四乘二十三”；第二义是“可数序列的数目 92”。

有各式各样的书，因此有图书分类学这样的学问。1950 年上半年，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汤用彤聘我为该校文学院兼任教授，我讲的就是这门课。图书分类只能以所属的领域或部门、所使用的文字、写作使用的语言、刊行的年代、书的外在形式等等数据，对书籍的评价，不能成为图书分类的标准。书籍总的说来是人类创造的优秀文化的结晶的载体。它们的文化内容是积极的。但也有一些书有消极的内容。这样的书不少，而且各式各样。现在我们说的这部《大典》就是一部具有消极文化内容的书籍。它的确是伪劣的产品。它的用处看来主要只有可为研究当前我国文化现象提供一个对象。它使我们去想不少问题，它也使我们通过这种思索了解不少问题。比如对这部《大典》低劣作出判断完全用不着什么比较高的水平，可是出版之后，全国有二十余家报纸在头版刊登这一“喜事”，把这部书的主编誉为“超人”、“奇人”，“没有军衔的将领”，把这部书誉为“当代中国的辞书之最”、誉“王同亿又组织了 200 多位专家，历时四年，编纂了震动中外的中国当代第一部现代汉语词典”。受这种吹捧影响，据有的文章报导，港台出版商已经购买此书出版权。这就表明在我国的文化生活中存在严重的消极因素：把这部《大典》吹捧和抬举得这么高，他们对这部辞书作过最起码的了解吗？我估量作这种吹捧的人，没有作这样的工作。那么我们又可以问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吹捧呢？这就要深思一番了。这不是这个人或者那个人的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风气的问题。接着我们还可以问，这究竟是一种怎样的风气？并且进一步要问这种社会风气是如何造成的？这样的问题一个一个问下去，得出行动方面的结论，进行教育，改进工作，我想对于我们的国家的文化事业是大有好处的。

附注：《语言大典》“使”字头的 110 个词目

（a）徐庆凯文中举出来的：

“使蒸汽与水雾混合”、“使牧场冬闲”、“使其子不再具有遗产继承权”、“使人生气”、“使人生厌”、“使人痛心”、“使人心碎”、“使人信服”、“使人痛苦的女人”、“使人出汗的工作”、“使人烦恼的事”、“使人烦恼的小动作”、“使人厌食”、“使人愉快”、“使人看出”、“使人觉得”、“使人遭殃”、“使人着魔”、“使人振奋”、“使人信以为真”、“使毫无”、“使喝得倒”、“使躲在”、“使……发”、“使用得利益”、“使用了掩盖或隐藏”、“使服药超过”、“使灵魂受到创伤”、“使之柏拉图化”、“使之圣化”、“使之移动”、“使……变成动词”、“使……感到烦恼”、“使……感到很奇怪”、“使……感到惊奇”、“使……发生变化”、“使……非常生气”、“使……非常感谢”、“使赞叹不已”、“使罩上一层霜”、“使烦恼”、“使烦恼生气”、“使过分感伤”、“使成为穷人”、“使排成长队”、“使胖起来”、“使染成红宝石色”、“使结成柔软用双关语的人”、“使土地肥沃的物质”、“使发音更加流畅的趋势”、“使劲擦”、“使劲喊”、“使劲挤”、“使劲扭”、“使劲拖”、“使劲推或赶”、“使劲敲打”、“使用毒液”、“使用夹子”、“使用假名”、“使用路标”、“使瘦”、“使变得悦耳”、“使报时”、“使忽然停住”。

（b）我补充的：

“使……按单式蒸汽机运动”、“使成为鹅展翼形状”、“使新闻报导带上阶级色彩”、“使布尔什维克化”、“使成为空想家（空想社会主义者、

乌托邦的居民）”、“使击球手安抵某垒”、“使接受任职的邀请”、“使公司成为股东所共有”、“使成扁形”、“使成扇形”、“使成圆形”、“使成锐角”、“使成三角”、“使成锯齿形”、“使成彩格”、“使成格子图案”、“使成口号”、“使成寡妇”、“使发呼啸声”、“使发喀嚓声”、“使发隆隆声”、“使了当响”、“使丁当作响”、“使结构化”、“使互变异物”、“使成缩醛”、“使石灰风化”、“使丙基化”、“使化合成铬酸盐”、“使成为暗钉”、“使成砂糖或糖果”、“使经过长期打浆”、“使船员就位”、“使横帆反向”、“使化体”、“使间层”、“使下”。

【本文原载《辞书研究》1994 年第 2 期】

评陈明远《新潮》一书及其他

王戎笙

历史好像是要存心捉弄人似的。一位曾经在“文革”初期被红卫兵们打成伪造毛主席诗词的“反革命分子”而蒙冤住进“牛棚”好几年的陈明远同志，现在却被指斥为假冒郭沫若署名出版诗集和肆意伪造篡改郭沫若书信。这会不会又是一次冤案呢？不是的。那个任意罗织罪名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一切以事实为依据。

一、《新潮》是假冒郭沫若署名的一本诗集

一看《新潮》[①]封面，署名郭沫若和陈明远合著，感到十分诧异。郭沫若和陈明远书信往来的那些年，大体上是我在郭沫若身边任秘书的那些年，而且我主要是分管来往信件和作学术方面的助理。对于郭老曾和一位年轻朋友“呕心沥血六七年”（陈明远语）合写一本书的事，竟然一无所知，实在感到惶惑不解。好在当年的有关文字资料很多都已保存下来，当时任郭老秘书的几位现尚健在，查清事实真相并不困难。最早发现《新潮》假冒署名的是长期任郭老秘书的王廷芳同志。三年前，筹备纪念郭沫若诞辰百周年时，他就告诉了我。但我们采取了克制的态度，未向外界透露。只是建议拒绝接受陈明远的委托，不向参加郭沫若诞辰百周年纪念会的朋友们替他转赠《新潮》一书。目的是出示一张黄牌，提醒他已经违反游戏规则，望他有所悔悟。

在“文革”以前，许多青年朋友，把自己的作品，包括历史或考古方面的学术论文、对古典文学或当代文学的评论以及诗歌小说戏剧创作等等，寄给郭沫若请求指点。郭老对这些稿件，有的帮助修改，有的提意见退还作者，有的推荐给报刊发表。至今还没有发现第二个例子，把这种情况称之为郭沫若与某青年合著的。

为了进一步查清陈明远作伪的情况，两年来我努力回忆当时的情景，并查阅了郭沫若故居保存的有关资料。经过查证，真实的情况是这样的：

陈明远从 1956 年在上海中学读高中一年级的时候起，直到 1961 年，他利用了大量课余时间，搞《沫若文集》的勘误表，并研究编排方面的缺陷。同时，进行古典诗歌今译的练习，其中包括屈原、贾谊、蔡文姬等人诗赋的今译，也把郭沫若发表的旧体诗改译成白话诗，并把这些译稿以及《沫若文集》勘误表，陆续寄给郭沫若请求指导。最初是寄到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办公厅的办事人员以郭老太忙而多次将译稿等件退回。后来陈明远又直接寄到郭老家中，由郭老秘书经手处理。由于这些译稿多是写在练习本上，字体极小而又密密麻麻。王廷芳和我当时都是 30 岁左右的人，读起来都感到非常吃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些译稿郭老并未全看。但出于对青少年的爱护和鼓励，有空时也跳跃式地翻阅几页，就浏览所及，提些意见，或随手在原稿上修改些字句，嘱我们将原稿退回。这是当时处理同类信稿的常规做法，根本不存在“经郭沫若反复修改润色”，“甚至经常熬夜，又仔细校读、润色或重写了《新潮》的第六次修订稿，然后草成了《新潮后叙》”等等情况，怎么能说成是郭沫若与陈明远合著呢？陈明远并非不知道这个道理，所以，

[①]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2 年 3 月出版。

在《新潮》正式出版以前，即 1982 年，他说：“ 诗集《新潮》，署名是郭沫若原作，陈明远改写 ”。[1]可是到了 1992 年，交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时，署名却改成了郭沫若、陈明远合著。据我所知，这样署名是未经任何授权的，明显是一种侵权行为。还有，在该书的扉页上印着醒目的大字：“ 纪念郭沫若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新潮/郭沫若陈明远 ”，版权页上印着：“ 新潮——纪念郭沫若先生/郭沫若陈明远著 ”。这种署名方式，实在令人发笑：郭沫若与别人合写一本书，纪念郭沫若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我读完《新潮》，脑子里产生了一个疑问。如果当时确有一部郭沫若和陈明远合著的诗集《新潮》，而且在 1964 年就已完稿，“ 出版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完成了 ”，为什么当时没有出版？且看陈明远是如何解释的。他说：“ 1964 年底，经郭沫若反复修改润色的《新潮》全部书稿交给了（叶）以群。我也认为是‘ 了却了一大心愿 ’，没有想到还会出什么问题，就等着看样书了。但是，在 1965 年秋，以群到北京出差，约我跟他一同去见郭老师。当时国内的‘ 阶级斗争 ’形势，已经是‘ 山雨欲来风满楼 ’——”

往下，更是绘声绘色。他说：“ 郭老师说了一句我怎么也料不到的话，带着那么痛苦的声调：‘ 算了吧！关于我的那些东西，最好都烧掉！ ’然后他转过头来看着我：“ 当然要征求明远的意见啰。烧干净算了，好不好？ ’……‘ 我看你还是恋恋不舍。确实舍不得嘛。我并不强制你。不过，我自己的那些文章，真要一把火烧掉，烧个精光大吉。 ’……‘ 你应当知道，现在不少人造我的谣。我也会受批判的！ ’ ”[1]

这一段话破绽百出。第一，根据当年在郭老身边工作的几个同志回忆，以及有关的文字资料查证，1965 年秋，根本就没有叶以群、陈明远一道会见郭老这件事。既然没有会见，那长篇谈话自然是子虚乌有了。第二，既然早在 1964 年底，郭沫若领衔署名的诗集已经交给了叶以群，而叶以群又做好了出版的一切准备工作，为什么叶以群又把它“ 打入冷宫 ”将近一年，直到 1965 年秋还不肯发稿呢？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真的已经到了连郭沫若的著作都不能出版的时候了吗？众所周知，不论是 1964 年还是 1965 年，郭沫若署名的著作，在当时的出版界是倍受欢迎的。叶以群毫无必要在各地报刊竞相发表郭老诗文的 1964 和 1965 年间，为出版一本有郭沫若署名的诗集而瞻前顾后担惊受怕。第三，1965 年秋天，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还没有发表，也就是说，文化大革命的序幕都还没有揭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郭沫若可能成为被批判对象，郭沫若怎么可能想到“ 我也会受批判的 ”呢？

因此，我认为，陈明远所说，叶以群因阶级斗争形势险恶而不敢出版郭沫若署名的诗集，以及郭沫若因为有怕“ 受批判 ”的想法，而不同意出版“ 呕心沥血六七年 ”的《新潮》，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二、篡改和伪造郭沫若书信

郭沫若给陈明远写了多少封信？陈明远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在 1988 年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劫后诗存》中公布的是 40 封，提供给《郭沫若书信集》公布的是 69 封，告知黄淳浩同志“ 郭沫若写给陈明远的书信在百封以上 ”

---

[1] 见《新文学史料》，1982 年第 4 期，第 131 页。

[1] 见《新潮》，第 10 页。

[1]，在《新诗与真美的追求》一文中说：“全部信件在二百封以上”[2]。这些数字中，所谓“百封以上”、“二百封以上”，纯属吹嘘，离事实相差太远，比较接近事实的一个数字是 40。

陈明远在《新潮》中，也在其他各种回忆文章中说，他和郭沫若通信是从 1953 年他 12 岁那年在上海中学读初中一年级的时候开始的，并公布了 1953、1954、1955 年三年间所谓郭沫若写给他的信十余封。根据现在的文字资料查明，陈明远和郭沫若通信开始于 1956 年而不是 1953 年。在陈明远给郭沫若的信中，也曾兴奋地回味了首次和郭沫若通信的时间和心情。这是有案可查的。因此，陈明远所公布的 1953 到 1955 年三年间郭沫若致陈明远的十几封信都不可能是真的。再说，如果真有这些信，1962 年 8 月陈明远在《中国青年》第 15、16 期合刊上发表郭沫若给他的信时，怎么一封也没有选用，一直要等到郭沫若去世 10 年之后的 1988 年才让它们和读者见面呢？

陈明远在《新潮》中说，1963 年他到北京工作以后，“郭老师往往利用星期天和节假日，跟我共同推敲字句，斟酌篇章。在这期间，我经常当面聆听郭老师的教诲，真是平生最大的幸福！”“终于在 1964 年夏秋之交，他挤出许多宝贵的时间，甚至经常熬夜，又仔细校读、润色或重写了《新潮》的第六次修订稿，然后草成了《新潮后叙》。”[3]

按照陈明远的说法，在 1963 年他到中国科学院工作以后，和郭沫若除了多次面谈以外，还有频繁的书信往来，郭沫若与陈明远合作并准备公开出版的诗集《新潮》也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第五稿和第六稿的。按照陈明远的预告，由于经常与郭沫若当面讨论诗学理论问题，他已采用师生二人对话的方式，整理成三十多万字的《诗学对话录》即将出版。[1]1963 年以后陈明远和郭沫若经常见面和频繁通信的说法，完全不符合事实。

实际情况是：1963 年夏，陈明远在上海科技大学毕业，即将进入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的时候，郭老有一手谕，嘱秘书以郭院长办公室的名义给陈明远写一封信，要他到了北京进入科学院工作以后，不要暴露和郭院长的关系。郭老手谕原件，现藏郭沫若故居。郭老意在劝诫陈明远，到中国科学院从事电子研究工作以后，要全身心地投入本职工作，不要分散精力去搞文学创作或研究，否则对郭院长和陈明远本人影响都不好。此信发出以后，从 1963 年秋天开始，郭沫若和陈明远的关系确已冷淡和疏远了。陈明远本人遵从了这个告诫，给郭沫若的信也少了，内容多是请安、贺年或祝寿，而且还是请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的同志转交的。原信连同信封，至今还保存着。郭沫若则很少给陈明远写信，只是郭老秘书以郭院长办公室的名义给陈明远写过几封回信。陈明远不可能收到郭沫若的许多书信，也不可能“经常当面聆听郭老师的教诲”。还有其他种种原因，陈明远根本不可能经常到郭沫若家中去。这一点，当时在郭老身边工作的同志都可以作证。因为这一类的会见，都是由郭老秘书安排时间和地点的。

陈明远在各种报刊上，先后公布了 1963 年以后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信达 15 封之多。任何一位当时在郭沫若身边工作的同志，都不会相信这是真实

---

[1] 见《郭沫若书集集》（下），第 60 页。

[2] 见《新潮》，第 12 页。

[3] 陈明远：《新诗与真美的追求》，载《新潮》，第 9—10 页。

[1] 陈明远：《新诗与真美的追求》，载《新潮》，第 21 页。

的。

在 1956 年至 1963 年之间，郭沫若确实给陈明远写过很多的信，但肯定不是像他所宣扬的那样“百封以上”或“二百封以上”。通信的时间也绝不是像他在《新潮》中所说的那样 1953 年至 1965 年长达 13 年之久。陈明远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先后公布的 69 封信中，有很明显的伪造，如 1956 年以前和 1963 年以后的许多信。有些信虽然是真的，但陈明远在公布时，随心所欲地大加增删。为了显示亲近，把原信中的署名“郭沫若”，改成“沫若”，把“陈明远”改成“明远”，把“约你来谈”改成“约你来谈谈心”，把“你为什么要消耗了休息的时间来和我写信”改成为“你为什么要消耗了休息的时间来写作”。有的信整个段落删去不加删节号，有的竟大段大段地增加原信所没有的文字。有一封长信只将其中一小段改写成短信后公布，其余大约有 800 字不利于自我吹嘘的则全部删除。有的信，竟改得面目全非，与原意完全相反。我们试举一个例子。

1961 年 6 月 23 日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信，全文如下：

陈明远同志：

您的来信都收到了。

您写来的诗，我都看了。旧诗，要讲格律，您的诗每每平仄不合。当然，要努力做，也会逐渐合辙的。恐怕要多费琢磨。

把数学搞精通，也是很好的事。我劝您还是以专业为主，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大连，我去过，地方的确好。八月，您能去休假是很好的。届时我恐怕已经离开了北京。北京到暑天来很亢热难受，我每年都是到北戴河的。

祝您好。

郭沫若

六.廿三.

陈明远在 1982 年《新文学史料》第 4 期上公布此信时，竟然改成了对他的吹捧。我们照录原文，以便读者对照。

明远：

您抄来的诗，我都仔细看了。我确实感到了惊喜，因为您写得比我的诗更好，而且您还这么年轻，才十九岁！您好好努力吧！

大连我去过，地方确实很好，您能到那儿去休假是很好的。但其时我恐怕已离开北京（应约率政府代表团去南洋作友好访问）。

预祝考试胜利！

沫若

1961 年 7 月 12 日

郭沫若给陈明远的亲笔信，原件现存郭沫若故居。有的读者也许会感到迷惑不解，为什么郭沫若写给陈明远的亲笔信，不是保存在陈明远手里，而是保存在郭沫若故居？这是因为当时郭办秘书在处理群众来信时，凡是郭老亲笔回信的，通常是斟酌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是将郭老亲笔信寄给收信人，另由郭办秘书照抄一份保存；一是由郭办秘书照抄一份寄给收信人，而将郭老亲笔信原件保存下来。上面列举的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亲笔信，属于后一种情况，所以现今保存在郭沫若故居。

陈明远篡改伪造郭沫若书信，还有一些例子，因限于篇幅，不再列举了。

我已向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提出建议，鉴于陈明远肆意伪造和篡改郭沫若给他的信，今后在收集整理、编辑出版郭沫若生前未结集和未发表的作品、书信时，凡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信，包括 1964 年 10 月的信中所附《〈新潮〉后叙》一文，尤其是《新潮》一书，均应以郭老的手稿或郭办的抄件为准。陈明远个人公布的，如没有郭老的手迹或郭办的抄件为证，应一律疑为赝品，不予收录。

鉴于陈明远在各类报刊上发表的假材料，被一些不明真相的研究者当作第一手资料引用，把并非郭沫若的见解强加给郭沫若，已给郭沫若研究造成混乱，而他至今尚无愧疚表示，甚至即将推出新的伪作。为此，我们决心将此事诉诸舆论。目的是想在郭沫若研究的资料方面做点去伪存真的工作，同时也想用实际的例子提醒大家，精神产品也要谨防假冒！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 1996 年 10 月 2 日】

没有信仰的人生和没有立场的哲学
——评赵汀阳的《论可能生活》

汪丁丁

“信仰是比思想低级的事情。”“……哲学的批判都是无立场的，而且这种批判必须以怀疑一切立场为起点，……这种对一切立场的怀疑比以往任何一种怀疑都更为彻底，因为这不仅仅是对关于世界的种种观念的怀疑，而且是对操纵思想的各种思想方式的怀疑，它所展示的是思想对思想本身的革新……新一代的哲学必须是无立场的的，它所揭示的真理必须超越一切主观立场，……”[②]。我觉得这两段引文表征了赵汀阳的“新概念哲学”或新的“哲学”概念的基本倾向——建立一种超越一切立场的思考方式和论说一种没有信仰的人生。我说这是一种“倾向”，因为这本书毕竟是一本好书，值得阅读和和评论（一本没有意思的书根本就不值得评论，评论就是对话，对话要求在一定层次上进行），比我读过的1994年国内出版的另一本讨论伦理学的著作强百倍。只是在它广泛的论域里，它表现出许多不同方向上的倾向。“倾向”就是没有明白说出但已经引起读者注意的那些意向。我批评的，是这许多不同倾向中比较基本的一个。让我把话说得明白一些：这两句话代表的看法源自同一个“倾向”——理性（“ratio”，不是“intellectus”）的狂妄。

读这本书需要勇气，讨论这本书需要更大的勇气。最先考验读者勇气的，就是此书完全没有参考文献。全书批判了西方主要哲学家的观点（康德、海德格尔、胡塞尔、尼采），引述了两个作者的话（维特根斯坦、史蒂文森），都没有明确的出处。这样，作者批评的观点和作者提出的观点，都要靠读者的哲学知识来判断出处与可信度。没有“学术传统”的著作，等于没有语境的话语，或者“自言自语”。这是作者“无立场的思考”的典型例子。然而如果每个人都以“前无古人”的立场思考和试图交流，结局必定是所有人都永远停留在古人的学术水准上。下面我要以“更大的勇气”来讨论这本书的主要观点或“思想”了。

一

如果读者想读这本伦理学著作，我认为只能翻来覆去地读才能读懂。因为作者看不起传统哲学围绕基本概念的解释来展开理论，结果作者自己的论证看上去是“天马行空”。尽管作者反复批判以往哲学“解释”的平庸，为了学习，为了对话和加深我对这本书的理解，我还是要解释我对这本书主要观点的理解。顺便说一句，我对“Philosophical hermenneutics（关于解释、对话、语言、阐发、理解和应用的哲学）”的理解肯定不同于作者的革命性的见解：“……如果我们给出的解释是对过去的事情的解释，那么它其实是无关痛痒的闲谈，因为过去的存在并不能因此有所改变；如果给出的解释是对未来的猜想，那么它是一厢情愿的意见，……”（第77页以及78页）。（像这种对阐释学尤其是哲学阐释的理解和批判，它本身就需要一个解释。）

[②]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第164页、55页。

伽达默尔说：“释义学是哲学，作为哲学它是实践哲学”。[1]“此在”在其被“抛入”的世界中阐释并且在阐释中创新。更进一步，阐释的关键在于不同观点的“对话”，因为只有通过与自己、与传统和与他人的对话，阐释才能够接近真理。我承认我无法在“无立场”的（从而是超越学术传统）存在中思考。我马上要说明，为什么作者声称的“无立场”的思考，恰恰是违背作者自许的“存在论”的思考的。

在我找到勇气来评论这本书之前，我读了四遍并且在几乎每一页上注满了解释和问题。不仅如此，还必须把涉及如此广泛论题的所有疑问和我的看法总结成几个要点，用一篇很短的文章来表达。所以我的批评会显得有些武断。所以我宁可管这种批评叫“对话”。我先把看上去最武断的东西——我对这本书可能源自的学术传统的猜测写出来。这本书受到两个传统的影响。首先是分析哲学的传统。在我看来这方面的影响是主导性的。它反映在作者对传统伦理学以及传统哲学的批判方式中。几乎所有这类批判以及作者提出的普遍必然的“价值真理”都是基于语言逻辑的而不是基于对现实世界的思考。例如第 82—83 页关于作者提出的

“新目的论”的命题：“一辆被毁坏的汽车算不上是一辆汽车；一幅极为拙劣的画算不上是一幅画；不应该每年都换一辆豪华汽车；……”。又例如第 72—73 页作者所谓的普遍的“价值真理”的形式：“一个人必须有着做人的尊严，否则他就不是一个人……”，“一首曲子必须展现优美的旋律”（否则就不是曲子），“一种法律制度必须维护正义并且普遍有效，否则这种法律就是无意义的；……”。在这些逻辑真的命题中，修饰语“被毁坏的”、“拙劣的”、“豪华”、“尊严”、“优美”、“正义”、“有效”，都是需要界定的。作者所批判的所谓“多元论”和“主观论”立场，正是人们为了给出这类界定所做的哲学释义学意义上的努力。例如“正义”的界定正是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努力要解决的问题。作者在第 63 页批判所谓“主观论”的幸福观时说：“如何获得幸福的方式显然是具有普遍必然意义的方式，理由很简单：假如这一方式是主观的，那么每一个人从来都是幸福的，幸福就变成了一个与生命一样的自然事实，这显然与事实相背。”这种批判方式是用逻辑判断代替事实判断。在这本书里作者同“主观论”的分歧，关键在于对“幸福”的解释。只有当“幸福”被解释成“活着”时，“每一个人从来都是幸福的”这句话才是事实正确的。但是这种对幸福的解释根本不是“主观论”（例如亚里士多德）的解释。再看一个例子，第 53—54 页，作者批判传统的伦理学：“在伦理学中，当提问‘什么是好的’或‘什么是快乐’，这就是在制造假问题，……”。“好的东西就是我们所自由选择的东西。”“……每个人都知道好的东西就是快乐的和幸福的事情，……”。这里的逻辑是什么呢？作者没有说明“自由”在这里是康德意义上的（与“自然”对立的）意志自由，还是经济学家所说的自由选择的“自由”。作者认为根本没有必要讨论什么是“好的”，因为只要是自由选择的就是好的，然而他又不解释什么是“自由选择”。诸如此类的语言游戏在书中比比皆是（例如第 23 页关于“有意义的生活”和“生活的意义”；第 13 页关于“愿意生活”、“生活”和“生活意义”）。

作者表现出的另一个传统的影响是“存在论”哲学的影响。但是从这本

[1] 张汝伦：《历史与实践》，第 198 页。

书的叙述看，作者对“阐释”、“存在”、“此在”、“世界”、“历史”、“实践”等基本概念的理解，说明他对这一哲学传统的思想是不清楚的。作者从这一传统得到的唯一的启示就是声称：“许多哲学家在涉及价值问题时总是要把问题引向信仰，这是一种倒退，显然人们不去思想时就可以相信点什么，信仰是比思想低级的事情”（164 页）。“这恰好表现出西方传统的一个局限性。把最高目的归属于高于人的领域，……”（12 页）。“生活事实是唯一能够利用的存在论事实，……”（13 页）。作者正确地表示：“……伦理学主题最终不可避免地是一个存在论的主题”（4 页）。这里首先要指出的是，信仰绝不是没有经过思考的，因此绝不是比思想低级的事情（香港人把财神爷、弥勒佛和十字架放在一起供着，但那不叫“信仰”，信仰就其本质而言是浸淫在激情中的理性，是韦伯的“价值理性”）。其次，作者对“存在—阐释”的哲学传统有误解。例如：“实际上，解释的致命弱点已经在关于解释的解释理论（从解释学到结构主义）之中显示出来。人们本来了清楚解释所产生的困难而对解释进行反思。假如这种反思仍然是一种解释，那么它遗传性地重复解释的全部困难；如果这种反思是分析，那么恰恰证明了解释不能解决任何问题”（78 页）。又例如：“于是，放弃真理就意味着价值领域只剩下了实践问题”（61 页）。很显然，在理解思想和生活时，我们不把它当成解释的对象而必须当成分析的对象，这是一种存在论分析”（60 页）。“显然，我们不可能获得关于世界的哲学真理，因为不可能存在论地理解世界而只能知识论地解释世界……所有绝对真理都是关于人造存在的真理，我们必须以怀疑去消除解释，从而理解思想和生活的存在论意义”（59—60 页）。关于存在论与哲学阐释学，有两本书值得读，一本是殷鼎的《理解的命运》，[①]另一本是张汝伦的《历史与实践》。[②]对于熟悉这一哲学传统的读者，我自然不必在这里复述。对于其他的读者，通过对比我在文章开始时给出我对哲学阐释学的理解以及此处引述赵汀阳的观点，不难看出赵汀阳的理解与我的理解的差异。最后，赵汀阳对“真理”与“实践”的看法几乎令人无法容忍。结合张汝伦那本关于实践哲学的专著，以及我对道德真理问题的理解，我冒昧给出一个存在论的“真理”定义：此在通过与传统、与自己和与共在世界对话的辩证法，从先见的规定中向着未来的无限可能性展开自己的阐释，并且通过对话揭示此在存在的意义。这个在先见中对话和修正先见的过程正是实践本身，也正是实践理性所理解的“真理”的展开过程。在这个定义的基础上，我只能认为，赵汀阳的“世界”不是此在的世界，赵汀阳的“实践”不是作为第一哲学的基础的实践，赵汀阳的“真理”不是哲学阐释学所说的真理。

二

现在我可以来讨论赵汀阳的这本书了。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关于“幸福”、“智慧”、“道德”的理解一致，并且从作者所理解的“存在论”出发，赵汀阳认为生活的意义在于生活的目的自身，而且生活的意义是“自足”的，不依赖任何处在于生活的“意义”的意义。但是赵汀阳必须先批判康德

[①] 北京三联书店，1988 年。

[②]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的伦理学，否则就没有理由非要建立他自己的“新目的论”了。作者对康德的批判建立在两个主要论点上。其一，“效果是价值判断的唯一根据。”所以同知识判断一样，存在着普遍必然的价值判断或价值真理。那么怎样定义“效果”呢？作者又一次玩逻辑游戏：“X 是好的，意味着 X 在价值论意义上为善，这是一个真理”（65 页）。而且第 52 页：“好的东西就是我们自由选择的东西。”但是作者理解的“自由”显然与康德的“自由”不一样，因为他批评康德说：“康德把有条件的行为说成是服从‘假言命令’的行为，而且认为仅凭这一点就已经说明了有条件的行为都不是高尚的，而只有无条件的‘绝对命令’才具有伦理的光辉。这无疑是一种宗教式的夸张。这似乎意味着人应该有某种说不清的神性（康德说不清，而且根本无法说清）……无条件的绝对命令是无法想象的。自重就是做人的绝对条件”（36—37 页）。其实康德的“绝对律令”是从他的纯粹实践理性导出的，是处于纯粹自为状态的（不受自然约束的）理性对意志的规定。因此必须是“绝对”的，因为意志此时是“自由的”。[①]赵汀阳理解的“自由”应当是存在者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但是如果彻底追问下去的话，他自己应当能够发现，他必然要面对康德的问题，或者面对海德格尔的问题，或者面对哈贝马斯所论的“现代性问题”——从传统道德中解咒，自由了的现代人怎样提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面的问题。[②]这个问题不是逻辑，或用逻辑游戏对康德和海德格尔做一番批判可以解决的。因为作者的逻辑分析毕竟不能回答“什么是自由选择？”“什么是自由？”以及“什么是选择？”这类关于逻辑的前提的问题。

赵汀阳批判康德的第二个根据是康德（当然也是古典哲学）所依据的“主体性（subjectivity）”原则，也就是作者所谓的“主观论”。在作者看来，首先，“主观论”导致道德相对主义，从一个人的主观看来是“好的”事情往往对另一个人是“不好的”（如上述，这是对康德纯粹实践理性的误解）。其次，“主观论”只尊重一个人的自由和尊严，从而他人成了“手段”，从而主体自身也就失去了自由和尊严（这也是从康德到德里达和福柯的看法，所以才有哈贝马斯的社会交往理论）。在这两个根据上，赵汀阳提出他自己的“新目的论”（这是第二章的核心）。简要地说，他的新目的论认为：自由选择的都是好的；好就是价值真理判断的根据；但是价值真理一定要有普遍必然性，所以伦理学必须从一个“无立场”的立场——存在论立场来进行价值判断；伦理学就是让人自由选择并且告诉他“怎样才能有效地拥有好生活”；为了使每个人有条件创造他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伦理学讨论“公正原则”。但是赵汀阳所谓的“无立场思考”结果变成了逻辑游戏。就是诸如“自由选择的总是好的”、“朋友必须是仗义的”、“乐曲必须是优美的”之类目的论原则。与哈贝马斯从哲学史发掘和发展出来的社会交往理论（通过对话达到合乎道德目的的选择），或者与张汝伦从系统阐释哲学史进而提出实践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相比，赵汀阳的这本书，在对传统哲学做了“大批判”之后，并没有达到他为自己提出的目的。

根据“新目的论”，赵汀阳推出：任何宗教，任何在现世之外的东西都不可能提供出人生的意义；生活的意义在于尽量体验各种“可能生活”；生活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在于“人”就本性而言是自由的，人之自由在于人的创

[①] 参见牟宗三译注：《康德的道德哲学》，台北学生书局，1983 年；张汝伦：《历史与实践》，第 2 章。

[②] J.Habermas，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MIT Press, 1987.

造性；因为是“创造的”，所以幸福生活总是表现为“给予的”而非“消费的”。作者声称：“创造在本质上说就是给予，只有在给予中才能产生非现成的生活情景，才能开拓某种可能生活”（126 页）。作者的两个基本公理之一——“幸福原则”表述为：“每个人必须尽可能去实现他所意味着去实现的可能生活，并且仅仅以自成目的的方式去行动，即，使得这一行动在操作上是创造性的，在效果上是给予性的”（127 页）。但是赵汀阳完全没有解释什么是“创造性的”、“给予的”和“消费的”。事实上，即使是纯粹功利性的商品交换，由于双方主观效用不一样，肯定会有“消费者剩余”产生出来，所以在赵汀阳的伦理体系里应当算是“创造性的”，因此是有道德和幸福的。但这正是赵汀阳在书中“挤兑”了若干次的谈不上什么道德的自利行为。另一方面，赵汀阳极力赞许的纯粹“给予的”道德行为，很可能对接受这种“给予”的人而言是一种痛苦。尽管每一个人处在给予者的立场时都会“给予”而且都认为那是“高尚的”，但当这同一个人处在接受者地位时则认为那种“给予”简直是污辱和制造痛苦。我的批评现在可以上升一步了；赵汀阳这本书所抱持的关于“自由”的态度，正好就是艾萨雅·柏林所说的“积极自由的态度”。所谓无立场的思考，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持“救世主态度”的思考。

从“无立场的思考”出发，赵汀阳证明了“幸福原则”和另一个具有普适性或普遍为真的基本伦理原则——公正原则。所谓普遍为真的原则，也就是罗尔斯使用“角色互换”原则推出的那些原则：当每一个人从自己的以及从任何其他人的立场上思考时必定会同意的那些原则。赵汀阳对正义的讨论首先是新目的论的。他认为：“每个人都需要幸福，而且每个人的幸福都需要他人的存在”（129 页）。所以“公正就是保证每个人获得创造幸福生活所需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必要措施”（130 页）。然后，赵汀阳使用社会理论中的“角色互换”原则推导出他自己的一组正义原则。我的批评是，首先，赵汀阳的论证顶多只能够证明他的“公正原则”（用类似 Rawls 和 Harsanyi 的方法），却不能证明他的幸福原则。因为幸福以及生活的意义首先是纯私人的体验，不可能通过 G.H.Mead 的“角色互换”来体验和评价。当罗尔斯讨论正义原则时，他的“veil of ignorance（无视个体存在特殊性的纱巾）”依赖的是斯多葛学者从理性推导出伦理原则的方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或者用西塞罗的话：具有正确推理能力的人不会对他人做错误的事。因为他知道如果在某个场合他对其他人做了错事，其他人也同样可能在其他场合对他做同样错误的事。[①]基于类似罗尔斯的理由，我同意赵汀阳的“公正原则”在逻辑上没有矛盾。但是赵汀阳所理解的“公正”比罗尔斯的理解（“justice asfairness”）广义得多。他的“新目的论”的正义概念，如上述，首先要依赖于对每个人“幸福”的客观度量。而我看来这个“客观”的幸福度量是与赵汀阳的存在论立场冲突的。虽然赵汀阳也专辟一节来讨论“对等与估价”问题，但他所面对的问题远远比罗尔斯曾试图解决的问题严

[①] 关于这种“道德对称性”，我在其他文章里反复说明过了，例如《改革》1995 年 9 月号《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从道德对称性导出“角色互换”原则，请参见学家、 1994 年诺贝尔奖得主 J. Harsanyi 对罗尔斯的批评以及修正了的伦理理论，“Cardinal Welfare，Individualistic Ethics，andthe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 of Utility，”Jour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95，pp.309—321；关于这些传统的现代综合,请参见 Ken Binmore,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MIT Press,1994.

重。罗尔斯后来不得不在实际上引入哈贝马斯的“交流行为”来建立他的“公正”概念（他所谓的“reflective equilibrium”[1]。赵汀阳对“交流”嗤之以鼻，认为那是庸俗的功利层次上的：“在功利层次上我们根本无法为公平找到必然根据，相反，从利益争夺这一事实中所能引出的逻辑恰好是希特勒式的，即应该不遗余力地争夺个人、国家和民族的生存空间，……”。（22页）这样他就把罗尔斯的效用理论以及个人效用基础上的博弈均衡过程拒于门外了。如果他摈弃“效用主义”标准，拒绝罗尔斯的交流基础上的契约，同时又认为“信仰是比思想低级的事情”，那么他唯一可以依赖的就是“此在”的先见或“视界”了。也就是说，赵汀阳最终不得不承认他的所谓“生活的意义”必须从“此在”的存在意义本身去寻找。然而这个存在意义正是那个“此在”要寻找的东西。赵汀阳的“无立场思考”又不可能使他同意海德格尔的此在的“主观论”立场。那么怎么才能够如作者所说“由道而德”地找到幸福生活呢？作者的书从头到尾没有提供这样一个答案。

三

根据“无立场的思考”或“新一代的哲学”，赵汀阳对传统伦理学是怎样批判的呢？这是这本书第一章的内容。这一章旨在说明传统伦理学研究‘行为规范”是走错了路，任何的规范理由都是从特定立场出发的，从而都可以被从另一些立场出发提出的规范反驳。于是规范伦理学缺乏普遍必然性。但是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们，康德、哈耶克，以及现代的制度经济学家们对习惯、道德传统（包括规范）的看法是怎样的呢？他们认为任何规范都是为了积累和储存制度知识以应付未来的不确定性。而且由于未来是不确定的，任何规范在实行的时候，都需要人的创造性阐释，也就是说，任何规范都不可能完备地规定一切可能的情况。“传统”在这个意义上从来都不是封闭的，从来就是开放给未来无限可能性的传统，从来就是存在论和伽达默尔阐释学意义上的传统。规范，我在其他文章中说过，是对话或行为达到博弈均衡状态的产物，[1]所以没有一个规范可以使所有的人都满意。哈耶克说，我们的本能和理性总是倾向于反抗我们的传统，因为个体的本能和理性不可能看到和理解道德传统对群体所产生的深远的好处。正是这样一个道德传统被赵汀阳当作“现代文明培养的虚伪”（36页），或者“民主的暴政”加以批判。赵汀阳据以否定传统伦理学的“关键论证”是这一章的第二节。在那里他使用了哥德尔定理的证明方法，来证明不存在一个完备而无矛盾的规范体系。可是他错用了哥德尔定理。正像上面解释的，道德传统从来就是开放的，不完备的。所以哥德尔定理根本无须证明就平凡成立（trivial）。因此赵汀阳对传统规范伦理学的批判完全是错置了主题，他在这一章里对传统伦理学的否定从而是无效的。

在第三章（讨论道德）、第四章（讨论幸福）、第五章（讨论公正）中，赵汀阳必须面对基本的问题了。这就是：自由与存在的关系以及“无立场”与“主体性”间的关系。他首先谈到了“自由的实质化”，也就是以具体的权利来实现每个人追求可能生活的自由。赵汀阳提出三项基本权利：否决权、

---

[1] 参见我的另一篇文章，《游戏、意义、知识结构》，《读书》，1996年1期。

[1] 《经济研究》，1995年9期；《读书》，1996年第1期。

选择权和创造权。这让人觉得有必要与洛克提出的三项产权内容（生命、基本自由、财产）相比较。首先，否决权是一种选择的权利，所以我只讨论后者。怎样界定选择权呢？你有权选择你的手臂的运动方向，但是它不能打在我的脸上。另一方面我不能把脸伸进你的窗户并且打探你的隐私。于是每一个人选择权最终是由每个人被允许选择的范围界定的。由于资源的稀缺性，选择就意味着利益冲突和对资源的竞争，也就意味着要求界定关于各种资源的产权。所以社会各成员的选择权必须在博弈均衡中同时被界定清楚。但是博弈的存在论前提是每个参与博弈的人有基本生存权利，虽然生存权利是随着产权的扩大而加强的（你被允许呼吸和活动，这比仅仅被允许呼吸要强得多，继续扩大产权你也许被允许蓄奴，和随便开枪杀死你认为对你的生存有威胁的人）。而基本生存权利的自然延展就是基本自由（liberty）。至于赵汀阳提出的“创造权”，那是一种对权利的误解。“权利”不仅仅是你可以做什么，而且还意味着别人不能干涉你做什么，人天生有创造能力因为那是精神的能力。精神创造的能力是不可能被权利界定和禁止的。赵汀阳的“创造权”实际上可以分解成更原始的基本权利例如创造者的生命和财产的权利。但是与所谓“选择权”一样，“创造”是私人活动，你说这是出于你创造的需要而建立的权利，别人也许觉得你侵犯了他们的同样的创造权利。所以这是一个博弈均衡的问题。总之，赵汀阳的这三项权利远远不如洛克的产权概念来得扎实和深思熟虑。

在第四章里涉及的个体与其他个体的关系问题。赵汀阳写道：“……为了获得幸福就必须有个人自由，所以自由实际上总是属于个人的自由”。（100页）这也许是个无意识的错误，不过它反映了作者的自由观念。苏格兰启蒙的自由主义大师们（洛克、休谟、斯密）从来都没有认为“自由总是属于个人的”。后来的伯克、托克维尔以及哈耶克也一直强调“自由”是群体里的每个人自我约束的结果。自由，只有当你意识到别人的权利和意识到别人意识到了你的权利时才叫作自由（因为自由的实质化表现为洛克意义上的产权，它意味着社会其他成员的默契）。自由绝不是卢梭所理解的那种浪漫的、绝对的个人自由。回到古典，亚里士多德的自由概念也绝没有个人的意思。他认为最高的自由是城邦政治（polis），只有民主政治生活才能使个人实现其自由意志。正是因为赵汀阳对“自由”的错误理解，他才会在第五章里写道：“自由是幸福原则所尊重的，而反自由却是公正原则所要求的，……”。（147 页）于是公正成了自由的对立物；于是卢梭写道：“生而自由的人却处处被套上枷锁”；于是生活在霍布斯的“险恶从琳”中的人成了自由人；于是康德的要求——每个人都应当是目的，不是手段，反倒成了“通向奴役之路”。

问题恰恰在于赵汀阳对存在论的理解。存在论意义上“选择的自由”从来只能是受限制的存在的自由，首先受到选择者“前见（prejudice）”或“视界（horizon）”的限制，从而无法绝对自由地思考和选择“价值”。其次受到选择者与其他社会成员就资源所结成的产权关系的限制，从而无法绝对自由地选择实现价值的方式或“手段”。离开了这两方面的历史地“存在”的限制，所谓“意志自由”是没有意义的。或者正像哈贝马斯对尼采和福柯的批评一样：仅仅是以“权力意志（will to power）”的权威去代替传统哲学

的“主体性”权威[1]。

四

赵汀阳这本书不仅仅是伦理学的讨论，他意在重新定义哲学问题：“伦理学各种错误都根源于或者以知识论或者以宗教的态度去对待生活问题”。（23 页）他全面批判“旧概念哲学”（他对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的总称）。他试图把“无立场的思考”原则贯穿于这种新哲学的全部思考，从而强调（互相关联的）两件事。其一，在价值领域里存在着必然真理：“如果不表现为真理的必然性，所谓高尚的东西就总是显得可疑”。（193 页）他认为“广义逻辑”（实质逻辑）足以讨论决定价值与意义：“……实质逻辑以意义为单位，把任一观念换算为一组意义，通过意义单位间的必然关系和构造工序去证明任一观念是否具有存在必然性”。（186 页）“新一代的哲学必然是无立场的，它所揭示的真理必须越超一切主观立场，……。”（55 页）

其二，就像他所理解的人的意志自由一样，理性的人可以怀疑一切，可以判断一切，而且可以选择一切（包括选择“文明”）：“无论接受或反对某一传统，如果有着强于怀疑态度的理由，那么这一理由必定落在传统之外。这意味着，任何有效的批评最终都依赖着一个不属于任何一个传统却又足够容纳任何一个传统的思维空间或者说框架。这一思维空间是无立场的，因而强于怀疑态度而且是真正有效的和超历史的”。（169 页）作者批判那种旨在解释世界的旧哲学说：“我们有理由提问：像这样的哲学到底有什么用？……把世界说成是什么样的实际上是无所谓的”。（182—183 页）“……我们选择某种文化在本质上……是去选择好的文化，……”。（176 页）“哲学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事实”，但哲学考虑的不是“事实是怎样的”而是“自由意识能够做什么事情，……”（52 页）

由于“无立场思考”，赵汀阳可以用一种超越立场来说话：“我们必须首先承认一个人的主观感觉对于这个人来说是一个事实，如果他的行为需要批评，那么就只能提出，对于他来说他本来可以过更好的生活，可以获得更好的感受”。（80 页）他又批评说：“个人和集体是伦理学中两个荒谬的基点和典型的教条”。（81 页）然而问题是：如果否定了“个人”作为讨论问题的出发点，我们怎么可能知道“他”本来可以生活得更好呢？“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事实上，我们不可能确切了解一个人的生活是快乐的还是不快乐的，或者多大程度上的快乐等等。只有理性的狂妄，才会导致相信存在着“必然的真”使每个人能够判断其他每个人生活得幸福或快乐与否。同样出于这种超越立场，赵汀阳可以不加定义地讨论诸如“社会”、“社会权益（139—140 页）、“社会理想”（159 页）、“理性价值（160 页），甚至从全人类角度讨论“文明”与“文化理想”（165—178 页）。所有这些都令人担心地想到艾萨雅·柏林的“积极自由的态度”。或者，如果赵汀阳否认这一批评，认为他并没有把理性抬高到“万能”的地步。那么，他一定是把“主体性”同“个人”混为一谈了。

我所理解的“理性”是有限度的，不自由的，受到每个人的历史存在的视界制约的理性。这本身也就决定了每个人都无法超越的一种思考问题的立

---

[1] 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解构》，前引英文版，第 4、9 章。

场。因此我对海德格尔“此在”的理解使我无论如何不能同意赵汀阳这本书采取的“无立场”思考方式（或“新概念”哲学）。我认为那是理性的狂妄。虽然他在谈到他的“超历史的思维空间”时也补充提到：“每一个人都身在历史中，所以思想的背景必定是历史性的，但思想本身却必须不在历史中，否则就将身不由己地卷入在无可适从的解释学困难中而失去反思的能力”。（169 页）不过这几句话反映出来的混淆已经大于其能够澄清的东西了。正如上面讨论过的，一方面赵汀阳要求存在论的讨论，另一方面他要求“无立场”的讨论。在他的正义理论中，“无立场”的角色互换根本不可能理解历史地存在着的每个独特的人的“幸福”和“意义”。在存在论基础上进行“无立场”思考原本就是不可能的。理性的狂妄使赵汀阳认为存在着绝对的价值真理 X，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人，他在他自己的生活中和在所有其他人的生活中都会认定 X 是他生命的意义。而这个 X 归根结蒂只能以一个名词的方式存在，那就是“幸福”。进而，赵汀阳要求万能的理性从“社会”和“人类”的角度讨论问题，并且提出“社会理想”和“文化理想”。但是他能告诉我们的全部社会理想只是我们早熟悉的，一直在追求的“保障所有人追求各自幸福的权利的社会”。这无异于说“一个好的社会的特征就是每个人都认为它好”。在对“旧概念哲学”进行了大批判以后，剩下的只能是这样的哲学。

同样的理性的狂妄，使赵汀阳否定哲学与信仰的关系，进而否定宗教对生活的意义。“一种不可能的东西肯定不是真的，一种不可能的东西同样肯定不是好的”。（189 页）在他鼓吹的非宗教的“新目的论”中，我们真的能找到“必死的生命”的无限意义吗？赵汀阳并且规定他的新概念哲学只思考那些可做的事情，而不思考那些不可做的事情。但是怎样知道“可做的”和“不可做的”呢？当存在着的人通过阐释和交流向着未来反思他的历史时，他会发现许多原来被历史局限为“不可做的”事情现在被开放成为“可做的”了。这样的思考不是哲学的任务吗？再进一步，“此在”向着未来的无限可能性开放并且注定只能做有限选择。难道我们不能通过在想象中同时也就是在思想上把有限的生命同某种“无限”连续起来而获得我们生命的意义并指导我们从无限可能中作出有限选择吗？难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人们的“道德共识”，能够仅仅建立在处于分工中的和专业化了的不同个体的理性思考的基础上吗？（那意味着从黑格尔到哈贝马斯，从德克海姆到贝拉，所有这些思想家关心和希望解决的“现代性危机”根本就不存在，根本就不是问题。）儒者如牟宗三先生要通过“生命的坎陷”而达到“内在超越”就真的没有意义吗？克尔凯廓尔说：“你如何信仰，你就如何存在，信仰就是存在”。[①]批判不等于建设。传统是丰富的，因为一切过往的知识都可能由它得到保存。也因此，前见或成见是宝贵的，因为传统通过它进入了理解，而理解借了它知道未来。每一个人的经验，不论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当然都是独特的、历史的、不同质的，从而都是丰富的、都是值得保留在知识传统里的。于是，“无立场”的哲学是贫困的哲学。如果指望通过逻辑演算（形式逻辑、逻辑实证的或“广义逻辑”的）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意义”问题，那就真地有权利问这个问题了：人类几千年以来积累的关于“意义”的智慧（神学的、宗教的、哲学的、艺术的等等）到底有什么用？一个丰富的生活哲学必须为所有这些智慧开出足够的空间并把它们容纳于其中。

[①] 张汝伦：《历史与实践》，第 308 页。

没有信仰的人生，我以为是不幸的人生。无立场的思考，我以为是不可能的思考。

【本文原载《读书》1996 年第 3 期。选自汪丁丁著《永远的徘徊》（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国粹·复古·文化
——评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倾向

罗 卜

近读陈国谦先生《关于环境问题的哲学思考》[1]一文，颇有感触。陈文在涉及中西文化比较问题时，尽管“照着说”与“接着说”的多为时贤之论，但笔者却以为其中大有可推敲辨析之处。陈文的论点可以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主客二分是西方文化的特色；主客浑沌（或天人合一）是中国文化的特色。主客二分唤起了人征服自然的能动性。这既是西方科技发达的文化根源，又是当代西方文明走向衰落的文化症结。天人合一则导致人与自然的和谐。这既是中国科技不发达的文化根源，又是中国文化在当代走向世界的根据。主客二分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而天人合一的生命直觉却能使中国文化摆正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使精于器（科技）而疏于道（天理人伦）的西方文化得以拯救。西方文明之器与中国文化之道相结合，是人类文明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西方文化主客二分的产物，是崇尚对立的斗争哲学。它只适于破坏旧世界的革命，而无助于当代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中国古代哲学是崇尚统一的调和哲学。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分裂困扰着人类时，中国的调和哲学能够成为当代人类文明的精神向导。因此，“斗争哲学”必须让位于“调和哲学”。

这些观点并不是一位环境科学工作者林中散步的孤独遐想。至迟在上个世纪末张之洞的《劝学篇》中，我们就能看到中体西用观所映射的关于东方文化的神话。这个神话告诉我们，西方文化重器轻道，物质文明发达，而精神文明却落后于中国。中国文化重道轻器，只要立足于天理人伦之本，并吸收西方“船坚炮利”之器，就可以重温汉唐旧梦。尽管洋务运动的失败已在实践上证伪了这个神话，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也从理论上清算了这个神话，但这个神话的传人延绵不绝。本世纪以来，西方卷入了两次世界大战，西方文明中出现的物欲的无限扩张和精神上的漂泊感之间的巨大反差，使一些西方人把目光转向东方神秘主义，并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找到了他们用以批判西方文明的语言。这种来自西方的秋波，使窘于经济和政治落后的国粹论者找到了精神自慰的方法所在。他们从韦伯把资本主义兴起归因于新教伦理的文化决定论中受到鼓舞，热衷于用观念文化来理解东西方的差异，打出中国文化牌。80 年代以来，时起时落的文化热以及目前行情看涨的国学热，使东方文化的神话再度复活；而“苏东事变”以来，马克思主义在相当一部分人的信仰中的失色，则为这一神话推波助澜。

然而，神话毕竟是神话。

人类文化发育史所遵循的共同规律表明：无论是东方文化，还是西方文化，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多样的。在特定历史时期，某种思潮可以成为主宰大众文化的主流，但绝不可能有万古不变的单一文化图景。文化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文化史，而文化史本身就是多重因素彼此交融的产物。任何文化都

---

[1] 《哲学研究》，1994 年第 5 期。

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所谓西方文化是主客二分文化，中国文化是主客浑沌（或天人合一）文化，是一种任意的虚构。

首先，让我们看看西方文化主客二分的虚构。这涉及两个问题：主客二分是否可以涵盖西方文化的特色？主客二分是否必然导致人与自然的对抗？

人类的文明史表明，人猿相揖别的精神特征在于：人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尽管这是非常原始的理性萌芽，但却构成了人类精神发展史的起点。而从概念上将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区别开来，则是哲学思想发生的重要标志，是人类认识史上的巨大飞跃。无论是东方哲学，还是西方哲学，都曾以寻找世界的统一性为主题。这种本体论的哲学使命，正是以主观、客观世界的划分为前提的。先秦管仲学派的“水”以及宋钘、尹文的“精气”，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水”、“气”、“无限者”等等，都是早期哲人探索宇宙统一性的产物。关于主体、客体的区分，与西方哲学一样，中国古代哲学也经历了不断深化的过程。最初是从具体的主客关系来规定主体、客体的。如孔子“己所不欲，勿施人”中的“己”与“人”，又如《中庸》中的“成己”与“成物”。稍后在宋钘、尹文哲学中出现了“所以知”之“此”和“所知”之“彼”的区分，在先秦子学的集大在者荀子的思想中，则有“可以知”的“物之理”与“以知”的“人之性”之分。这表明战国时期的思想家已从认识论的角度，把主体与认识对象区分开来。宋明理学中又有心与物之分，王夫子又深入研究了“能知”与“所知”的辩证关系。这就足以说明，在把握主客关系问题上，东西方哲学及文化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国粹论的一个可疑的做法就是：把近代从培根开始的科学主义精神当作主客二分的文化模式，以表征西方文化。培根式的乐观主义理性精神，把人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到可以征服自然并支配自然的高度。这种对主体性的高扬，促使主客关系成为近代哲学的主题。但问题在于：近代理性主义文化的崛起并不是自发的、孤立的现象。它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有着内在的历史联系。看不到这一点，把一个次生的因素看作是决定性因素，这无疑是一种观念文化决定论；把一个近代理性主义文化的一支看作是西方文化特征的泛称，也是对文化史的一种任意而粗鲁的肢解。这样做，不仅难以说明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各种因素在西方文化史中的地位，而且还会伸延出一些难以自圆其说的问题：18 至 19 世纪出现的浪漫主义文化运动曾对欧洲的知识界尤其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有着深刻的影响，这种批判科学与文明，要求回归自然的思潮算不算近代西方文化的要素？它之所以没有成为主宰近代工业文明的主流，是观念文化所能说明的吗？再者，中国春秋时期就有子产的“天道远，人道迩”之说，战国时又有荀人定胜天、“制天命而用之”之说，唐代又有柳宗元的“天人不相预”和刘禹锡的“天人交相胜”之说，所有这些绵绵相续的天人相分思想，之所以没有导致中国出现西方那样的近代科技和近代工业，仅仅是因为中国人没有来个“灵魂深处闹革命”，没有推倒“天人合一”观吗？

撇开文化决定论在思想史上的困境不谈，仅就“主客二分”推出人与自然关系恶化而论，也有理论的漏洞。主客之分，并不等于人与自然之分。构成主体性的要素是人的各种规定性中最重要的一种规定性，而构成客体的要素，则泛指一切相对主体性而言具有对象性意义的东西。它不仅包括自然的存在，还包括社会的存在。当思想作为反思的对象时，也具有不以特定范围内的主体为转移的客体性。因此，把“主客二分”等同于人与自然二分，是不确切的。况且，“主客二分”的科学主义态度，并不直接就是导致人与自

然关系恶化的文化症结。实际上，当资本家的发财欲使他掠夺性地向自然索取资源时，我们视之为祸首的“主客二分”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局限于哲人的书斋里，很难找到先聆听“主客二分”文化，再活学活用的征服自然者。换一个说法，我们可以反问：主客浑沌或天人合一就可以避免生态环境的恶化吗？过度的放牧引起的草源沙化，过度的垦殖引起的山林水土流失，在亚洲、非洲、美洲都存在。中国古代黄河流域的生态恶化史，有多少是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归咎为主客二分文化的？在所谓天人合一的文化古国，那些急于脱贫的人何曾想到天人和谐的祖训而放慢对自然的掠夺性开发了？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不可以这样说，正由于主客不分，人们没有充分理解自然客体的内在性质，而以一种动物性的盲目方式毁了自己的家园？那种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何曾不可以称之为一种对自然的原始的依赖？

国粹论者用“天人合一”补救西方“主客二分”之偏弊的做法，也存在着逻辑上的混乱，即把“天人合一”等同于“主客合一”，或等同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中，“天人”与“主客”、“自然和人”虽有部分重叠，但并不是一事。“天”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往往被神秘化、伦理化了，“人”也往往被剥夺了主体性，或被唯心地注解了。儒家的“天人合一”论的直接目的是维护封建制度的神圣性，是要以“顺乎天而应乎人”作为经世的标准。无论是孟子的“尽心”、“知性”、“知天”，还是《易传》的“天生神物，圣人则之”。无论是董仲舒的“人副天数”，还是程颢的“天地万物一体之仁”，都是以天人感应或伦理本质上的天人同构为共性的。这实质上是把封建人伦放大到天命的高度，“天人合一”强调的是封建人伦的客观必然性、永恒性，与“人和自然的统一”无涉。在老庄道学中，一切自然而然的属性归于“天”，而“有为”的能动性归于“人”。　《秋水》云：“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问题是老庄的天人合一是建立在回溯人的自然属性之上的。所谓“任其性命之情”，[①]是以天化人，即“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②]人的能动性仅在于主动地放弃人的能动性，损之又损，以至无为，使其“有人之形，无人之情”。正如荀子所批判的那样：道家“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③]综上所述，“天人合一”与现代文明所需要的“人与自然的和谐”不是一回事。西方人站在当代文明的高度。可能从中国古代哲学中找到某些可以借鉴的因素，可能从中国“天人合一”论的保守性中得到某种启迪，以反省西方近代文明对“发展”的盲目崇拜，仅此而已。而且，即使西方人真的如国粹论者一厢情愿地所想象的那样，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什么法宝了，有一点是令人沮丧的：西方文化中不缺“人与自然统一”的观念！西方人不必舍近求远！

在古希腊，犬儒主义已把自然状态看作生活的最高境界。为此，他们鄙弃一切文明的财富和价值观念。17 世纪的斯宾诺莎要人们“运用普遍的自然规律和法则去理解一切事物性质”，赞美“自然的力量和作品”，把生命的价值寄托在对永恒的沉思上。18 至 19 世纪的浪漫主义运动，或者从对封建专制的否定走向对近代文明的批判，或者从对工业文明的抗拒走向对近代文明的批判，他们以卢梭为旗帜，用“回归自然”的口号表达了重建人类文明

[①] 《庄子·骈拇》。

[②] 《庄子·秋水》。

[③] 《天论》。

的理想。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成为资产阶级政治学的经典，而他对科学的忧虑却丝毫没有影响科技的发展。这一点足以表明，并不是西方人没有发现这些“法宝”，而只是因为，浪漫主义对文明的批判偏于道德感伤主义，因而有一种诗意的迂腐。

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等同于“仇必仇到底”的斗争哲学，这本该是不值一提的谬论。但由于这涉及到歪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则问题，笔者不得不复述十几年前的老话。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这个规律表明，在任何事物内部，矛盾的双方都是既相互排斥、相互斗争，又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矛盾的斗争性和统一性是一个矛盾的二重性质，不可能有离开矛盾同一性的斗争性。反之亦然。在矛盾斗争的形式、范围和性质上，矛盾斗争性的表现千差万别，不可能用一种斗争形式统括作为哲学概念的“斗争性”。而且，矛盾的斗争性在性质上是可以变化的。在一定条件下，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可以彼此转化。把矛盾的斗争性归结为“一切对着干”，这是“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而无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还是后继者的论著中，都找不到“仇必仇到底”、“将矛盾斗争绝对化，以破坏统一体存在”的论据。相反，在自然观中，恩格斯批判过那种只讲斗争的达尔文主义者；在社会观中，列宁批判过那种标榜“无产阶级斗争哲学”的高调。有一点还需说明，当“斗争哲学”成为野蛮的政治迫害的理论根据时，一些人绝不是先学了“斗争哲学”，然后才去掺乎一场空前残酷的内斗的。历史上高唱儒学之仁的时代，统治者残酷地排斥异己的现象史不绝书，这也不是“斗争哲学”影响下的文化观使然。现在又有人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斗争哲学”，实际上就是想用“调和哲学”取代马克思主义。

这不是危言耸听。只要我们把现实生活中的文化复古热、神秘主义热与马克思主义之冷联系起来，就不难发觉这一冷一热之间的微妙关系。

时下知识界对传统文化的关注，有复杂的动机和背景，不可一概而论。以往曾有过打着“马列”旗号全盘否认传统文化的极左思潮，对民族精神文化造成了难以平复的创伤。这种文化的失落将贻害几代人。“苏东事变”以后，马克思主义走向低潮，全盘西化论、民族虚无主义、神秘主义在丧魂落魄的人中间广有市场。信仰的塌方带来的世纪末的精神瘟疫，则以穷奢极欲的生活方式蔓延开来。在这种严重的精神危机面前，发掘典籍文化，弘扬民族传统文化，重塑民族精神，匡扶正气，确是文化建设的当务之急。但是，如果我们天真地以为仅仅从“国学”中就可以找到立国之本或重建民族精神的支柱，而以马克思主义作为外来文化可以置之一边，那就未免太迂腐了。仅举一例：大谈伦理纲常的程朱理学诞生于中国封建社会走向反动的时期，其存天理、灭人欲的观点对以理杀人的血腥历史有不可推诿的责任。这种虚伪的东西如果被抽象地作为国粹而参与构造我们的民族精神，就不是什么新，而是一种复古了。毋庸讳言，一些人从先秦的神秘主义中寻找理解当代文明的钥匙，一些人宣扬中国需要孔夫子、董仲舒，需要重构与马克思主义并列的中国哲学新体系，正是利用了这种迂腐的文化改造观。这些人的所做所为，就不是简单地用“我祖上也曾阔过”这种阿Q精神所能解释的了。不排除有人企图以“国学”这一可疑的概念来达到摒社会主义新文化于中国文化之外的目的。有学者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某些搞哲学的人像芭蕾舞演员，脚跟不着地，转得快，围着一己之利打圈子。这种说法虽很尖刻，但确实值

得哲学工作者引以为戒。

【本文原载《哲学研究》1994 年第 6 期】

附录 C

介绍一篇文章

胡　绳

《瞭望》杂志编者按：本文是胡绳同志在《历史研究》创刊 40 周年纪念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本刊征得胡绳同志同意，在此发表。标题为编者所加。

胡绳同志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盘西化不行，复古主义也不行。我们必须尊重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很好地继承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成分，但决不能不分精华糟粕、囫囵吞枣，更不能以腐朽为神奇，把糟粕也当成应当继承的国粹。他的这些意见值得思想界、学术界注意。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介绍一篇最近读到的文章。这篇文章与历史学界也有关系，是 1994 年第 6 期《哲学研究》发表的《国粹·复古·文化》，作者署名“罗卜”，是哲学所的同志。我是从《新华文摘》第 8 期中才看到这篇文章的。这篇文章讲了一个问题，如何认识和对待中国的传统文化。它针对现在流行的关于东西方文化的区别的一种说法进行讨论。这种说法认为，西方文化是“主客二分”，中国文化是“天人合一”。西方由于主客二分，所以科技发展，但又因此造成现代的文化危机。而中国讲“天人合一”，十分和谐美妙，虽然造成科技落后的缺点，但可以弥补现代西方文化之不足，西方的文化危机要靠东方的“天人合一”来拯救。罗卜的文章认为，所谓西方文化是“主客二分”，中国文化是“主客混沌”或“天人合一”的说法是一种任意的虚构。他的论证不见得周密完全，但我基本上同意他的观点。他说，如果我们天真地以为从“国学”中可以找到立国之本或重建民族精神的支柱，而马克思主义作为外来文化可以置之一边，那么未免太迂腐了。一些人从先秦的神秘主义中寻找理解当代文明的钥匙，一些人宣扬中国需要孔夫子、董仲舒，需要重构与马克思主义并列的哲学新体系，正是利用了这种迂腐的文化改造观。他认为不排除有人企图用“国学”这一可疑的概念来达到摒弃社会主义新文化于中国文化之外的目的。他的话可能有过分之处、不妥之处，但总的论点我赞成。我以为这是历史学家、社会科学家今天都应该注意的问题。

当前，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成分，的确很重要。罗卜同志的文章说，以往曾有过打着“马列”旗号全盘否定传统文化的极左思潮，对民族精神文化造成难以平复的创伤。我以为，应当以仔细的分析和鉴别来代替全盘否定，这样才能真正按照民族进步的方向继承和发扬以往的传统。弃其糟粕，取其精华，是很不容易做到的。精华与糟粕并不是截然分开、泾渭分明。在明显是精华与明显是糟粕（这些都只是极少数）的两端之间，有以不同程序掺杂着精华与糟粕的大量的事物。用现代人的眼光，科学地进行分析、鉴别、采择、消化……是我们的任务。全盘否定和囫囵吞枣，都为我们所不取。

一方面，我们今天要向世界开放，充分地大胆地吸取西方有用的东西，但我们不能全盘西化，不能忘记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另一方面，要尊重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很好地利用文化传统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开拓中国新文化；但决不能把腐朽的东西当作神奇，决不要把糟粕当作应当继承发扬的国粹，以为凭借这些东西就可以解决中国文化发展的前途问题，甚至可以解决世界文化的前途问题。

罗卜同志的文章有一个副标题，叫《评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倾向》。这种思想倾向来势多大，我不敢说，但我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今天我们是要通过历史传统来发扬爱国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但我们决不能搞复古主义。

【本文原载《瞭望》 1994 年第 49 期】

附录 D

我也介绍一篇文章

余敦康

1994 年第 6 期《哲学研究》发表了一篇题为《国粹·复古·文化》的文章，作者署名“罗卜”。胡绳同志在《历史研究》创刊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特意向到会的学者介绍这篇文章，《瞭望》1994 年第 49 期以《介绍一篇文章》为题加以发表。通过胡绳同志的介绍，我把罗卜的文章找来读了一遍。与此同时，我也读了北京大学罗荣渠教授根据他在去年全国政协会上的书面发言扩充而成的题为《人文忧思的盛世危言》的一篇文章。[②]这两篇文章围绕着如何认识和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心态之差异，观念之碰撞，几乎达到了惊人的地步。罗卜同志从当前的国学研究中看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倾向”，一种复古主义的倾向。罗荣渠同志则认为，这是一种关注现实的“人文忧思”，一种“对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深层次的思考”。这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充分表现了当前思想文化界的活力。为了便于进行对照比较，求得一个更加全面的了解，引发更加深入的讨论，我也把罗荣渠同志的这篇文章介绍给大家，希望能找来和罗卜同志的文章同时读一读。

胡绳同志在他的介绍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盘余敦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西化不行，复古主义也不行。我们必须尊重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很好地继承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成分，但决不能不分精华糟粕、囫囵吞枣，更不能以腐朽为神奇，把糟粕也当成应当继承的国粹。作为一般性的原则，这些话当然正确，但是胡绳同志着重介绍的是罗卜同志的一个十分具体的论点。罗卜同志说，如果我们天真地以为从“国学”中可以找到立国之本或重建民族精神的支柱，而马克思主义作为外来文化可以置之一边，那么未免太迂腐了。一些人从先秦的神秘主义中寻找理解当代文明的钥匙，一些人宣扬中国需要孔夫子、董仲舒，需要重构与马克思主义并列的哲学新体系，正是利用了这种迂腐的文化改造观。不排除有人企图用“国学”这一可疑的概念来达到摒弃社会主义新文化于中国文化之外的目的。胡绳同志强调指出，“他（指罗卜）的话可能有过分之处、不妥之处，但总的论点我赞成。我以为这是历史学家、社会科学家今天都应该注意的问题”。

如果事实的真相果真如同罗卜同志所说，那倒真的成了一个应该注意的问题。但是，实际上，罗卜同志的这一番议论是读了陈国谦同志《关于环境问题的哲学思考》[①]一文所引发的感触，并无多少事实的依据，在很大程度上

[②] 《东方》，1994 年第 6 期。

[①] 《哲学研究》，1994 年第 5 期。

属于捕风捉影，无限上纲，与严肃的学术评论沾不上边。陈国谦同志的工作单位是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中心，看来不是什么国学家，他所讨论的主题在文章的开头作了明确的交代：“世界发展到今天，人类文明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矛盾正空前地激发。全球性的环境危机，使人类的生存发展问题成为当代世界最普遍的困惑。如何转变生存方式，持续发展，遂成为当前一大主题”。可以看出，作者是抱着杞人忧天的情怀关注当代全球性的环境危机，并且着眼于未来的21世纪,企图站在哲学的高度探索出一条适合于人类生存的环境发展战略。文章的全部论述都是围绕着这一主题服务的，从中找不出丝毫的“国粹”、“复古”的思想倾向，更谈不上有什么“想用‘调和哲学’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那种险恶的用心。但是，罗卜同志却误读了这篇文章，误解了作者的意图，从文章中抽出了两个论点，推敲辨析，深文周纳，给作者扣上了一顶宣扬复古主义的“国粹论者”的大帽子，认为作者不是在讨论环境危机，而是在从事意识形态的斗争，企图以“国学”这一可疑的概念来达到摒弃社会主义新文化于中国文化之外的目的。这顶帽子如果是在“文革”时期戴在陈国谦同志的头上那就危险了。幸亏现在是改革开放时代，陈国谦同志也不必为自己的处境感到担忧。但是，“文革”时期遗留下来的那种捕风捉影、无限上纲、随便给人扣帽子的大批判的作风，毕竟会对正常的学术讨论带来严重的损害。胡绳同志贸然向广大的学术界介绍罗卜同志的这篇文章，恐怕是未作深思，其后果实际上是对大批判作风起了一种支持、鼓励、推波助澜的作用。为了造就一种良好的学术气氛，我认为，有必要为陈国谦同志讨一个公道。

胡绳同志最后介绍说：“罗卜同志的文章有一个副标题，叫《评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倾向》。这种思想倾向来势多大，我不敢说，但我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今天我们是要通过历史传统来发扬爱国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但我们决不能搞复古主义”。所谓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倾向，指的是复古主义。照胡绳同志看来，复古主义是与爱国主义相对立的，也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水火不容，因而我们决不能搞复古主义。那么，在今天的学术界，谁是这种搞复古主义的代表人物呢？唯一可以指名道姓的，就是曾在《哲学研究》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的北京大学的陈国谦同志。前面说过，陈国谦同志是针对着当代世界的环境危机问题探索一种新的持续发展的模式，主题明确，宗旨清楚，如果一定要说他在搞什么主义，可以勉强地说成是在搞现实主义或未来主义，无论如何也不能无中生有，把一项复古主义的大帽子扣在他的头上。只是陈国谦同志在具体的论述中，从东西方文化对比的角度提出了一种说法，认为西方文化是“主客二分”，中国文化是“天人合一”。西方由于主客二分，所以科技发展，但又因此而使人与环境无法交融，实际生活亦可能引致环境的破坏性作用。中国讲天人合一，可以导致人与自然的和谐，但又造成科技落后的缺点。可见中西方文化各执一端，各自的长处亦正是各自的短处。如何从主客二分达到主客一体，从人与环境分离达到人与环境相融，是环境哲学的根本问题。这种说法并不新鲜，在当前的学术界中，持这种说法的大有人在。如果以陈国谦同志所提出的这种说法作为典型，采用对号入座的方法在学术界中进行追查，可以指名道姓地找出一大批人来，凑成一个不小的数字。但是，能否仅仅根据持有这种说法而把这一大批人统统说成反对爱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复古主义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学术界就难免担心又面临一场大批判运动而人人自危了。

胡绳同志在介绍文章中郑重宣称：“我们决不能搞复古主义”。胡绳同志的“我们”，不知究竟指的是哪一些人的集合体，也许是指掌握了决策权的学术领导机构，也许是指一些持有与陈国谦同志不同的学术观点的另一批人。据我所知，党中央最近并没有作出反对复古主义的决议，总的精神仍然是弘扬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古为今用，也不主张在学术界再搞什么大批判运动。由此来推论，他所说的“我们”就不能是指前者，他的意见并不代表党中央的精神，而是指的后者，只代表了另一批人的不同的学术观点。就学术问题而言，谁都不能认为唯有自己的观点绝对正确，异己的观点绝对谬误，更不能像“文革”时期那样，把一个学术问题上纲上线成为一个政治问题，认为唯有自己是在发扬爱国主义，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持有与自己不同观点的人是在搞复古主义，反对爱国主义，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古人曾说，“天下一致而百虑，殊途而同归”。这是中国学术长期形成的一个优良传统，也是如何看待当前的学术的一个基本的着眼点。就当前的学术而言，不能危言耸听，夸大意见的分歧，而应该对不同意见采取宽容态度，体谅到他的目的同样为了中华民族的崛起，促进现代化事业的进程。如果不是这样看待，抱着一种偏狭的心态，把这一批人与另一批人互相对立起来，学术界就免不了会要再吃苦头了。

目前的国学研究实际上并未形成热点，只是方兴未艾，呈现出一点逐渐热起来的苗头，这是建国四十多年来的一种新的文化现象，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绝大多数人研究国学，发掘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并不是为了搞什么复古，也不是为了回到“五四”时期，企图站在以《学衡》为代表的国粹派的立场，与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以及以胡适、丁文江为代表的自由主义从事意识形态的斗争，而是针对着开放改革以来的十分紧迫的现实问题，企图探索出一条合适于中国国情的现代化之路。这种文化现象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感召下引发出来的，许多并非研究国学的人也受到这个理论的感召转而对国学产生了兴趣。陈国谦同志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说到这里，我要向大家介绍北京大学罗荣渠教授在《人文忧思的盛世危言》中说的一段话。他说：“人们常常谈到中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事实上真正丰富的是我国的文化资源。这在世界有独具的优势。离开了我们的悠久而博大的文化传统，就谈不上懂得中国的国情。我们一直强调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如果忽视了发展中的文化要素，则所谓的中国特色就只是一句空话。”这一段话十分确切地指出了，当前国学研究的时代课题是对中国国情的研究，对中国特色的研究，也就是对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研究，目的在于开发中国的丰富的文化资源，发挥出其在世界上所独具的优势。如果我们拿陈国谦同志的那篇文章来仔细审查一下，他所谈的环境发展战略问题完全贯穿着这样一种基调。环境发展战略也是当前的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避免环境污染，不走西方的那条老路，使之具有中国的特色，陈国谦同志从中国的传统文化资源中开发出了“天人合一”的思想，用来调节人与自然的矛盾。如果把这种研究看作是在搞复古主义，那么，听任环境污染恶性发展，破坏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国土，那倒成为爱国主义了，这岂不是奇谈怪论吗？我认为，罗荣渠教授对当前国学研究的看法是一种真知灼见，很好地揭示了它的崭新的时代特色和文化内涵，如果以这种看法作为大前提进行推论，就不会把本来是顺时代潮流而动的进

步的因素说成是逆时代潮流而动的反动因素了。

罗荣渠教授的文章以《人文忧思的盛世危言》为标题，“盛世危言”这个词取自清末改革家郑观应的书名，而赋予新意。当前我们确实是躬逢“盛世”，沉睡已久的中华民族正在奋起腾飞，但是，在奋起腾飞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令人忧虑的文化滑坡、教育滞后、人文素质下降等突出现象，这些不仅会导致民族凝聚力的涣散，而且会给改革与发展带来很大的社会心理压力，影响团结稳定的大局，因而必须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正视揭露，说出一番“危言”，振聋发聩，使人警觉，对社会主义发展战略进行深层次的思考。罗荣渠教授列举了现实生活中的六种文化扭曲现象，诸如基础教育面临困境，学校经商成风，教育行为被严重扭曲；社会风气奢靡化，拜金主义，超前消费，贪污腐化，公款吃喝，社会风尚被扭曲；学术文化商品化，假冒伪劣的精神产品充斥，高层次学术文化市场萎缩，这是学术文化的大扭曲；社会生活中见物不见人，人文素质大滑坡，重理轻文，文科无用，传统的价值观基本解体；盲目崇洋风，洋货进口，出国潮、“西化”潮震撼中华大地，在青少年一代中出现严重的文化认同危机。此外，尚有人口素质反淘汰的危机，归结起来，称之为人文生态的畸形化。罗荣渠教授进一步分析产生这种种现象的原因，认为主要是由于改革开放十五年来，全民族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经济问题上，增长热掩盖了发展的一切层面，文化关注落后于经济关注。这虽是发展中很难避免的问题，但必须有一定限度，不能超过社会的承受力。基于这种考虑，他主张应该开发中国的文化资源，研究中国的文化传统，来控制和扭转当前的人文生态的危机，建设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文化。

罗荣渠教授这篇文章得到了很多人的共识。许多人感到，为了造就一种经济与文化的良性互动的局面，促使现代化的进程顺利进行，当务之急是要加强国学研究，弘扬传统文化，这是人文学者责无旁贷的义务，也是深化改革开放所面临的一个紧迫的时代课题。我读了罗荣渠教授的这篇文章，获益匪浅，受惠良多，只是觉得，我的人文忧思比不上他那么强烈，联系实际比不上他那么紧密，特别是，缺乏他那种胆识，说不出类似他的那种具有远见卓识的“盛世危言”，但是，我愿以我所获得的启发和激励来与学术界的同人共勉，以便将来能多作出一点贡献。就目前的形势来说，团结稳定是国家的大局，也是学术界的大局，不同的学术观点之间的争论是正常的现象，任何人都要注意千万不要排斥异己，给一些人乱扣复古主义的帽子，以免影响团结稳定。因此，我希望大家在读了罗卜和胡绳同志的文章之后，也把罗荣渠同志的文章找来读一读。

【本文原载《孔子研究》1995 年第 2 期】

“博士论文”与“文抄公”
——一种值得注意的非学术现象

杨玉圣

在学界内外，大凡对于博士论文，人们一般都景而仰之。因为大致说来，博士论文不仅是世所公认的最高学位——博士的物化形态，而且往往凝聚着导师的呕心沥血，同时也饱含有学子求学问学的酸甜苦辣。它代表着一种学问的境界，也体现着一种学人的气象。一言以蔽之，按常识而论，神圣的博士论文与丑陋的“文抄公”形象应该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可是，现实偏偏是如此残酷、如此具有讽刺性。

这里不妨先看两个实例。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几年前的一篇题为《论美国国际地位的历史趋向》的博士论文（后由河南大学出版社于 1992 年出版），其中关于美国教育的论述多系抄袭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杨达洲先生的有关文章。二是山东大学近期的一篇博士论文——《现代化战略与模式选择》（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其中第 14—15 页论述当代现代化运动的实质、第 20 页对世界发展的实际进程要比马克思设想的要复杂得多的论述、第 177—178 页对现代化的不同制度模式的论述等，均直接抄袭自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罗荣渠著《现代化新论》有关部分；第 65—68 页论述马克思、恩格斯现代化思想的部分，主要是剽窃自山东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吴忠民著《中国社会发展论》一书所附专论《马克思恩格斯的现代化思想》一文。

就博士论文而言，从选题论证、收集材料，到构架、写作、修改，再到论文评议、答辩，最后授予学位，这原本都是一丝不苟、严格训练和培养高级人才的关键环节。然而，即便这样严肃的学术事业，如今也终于开始变得至少是愈来愈不严肃了。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这些存在显而易见的抄袭、剽窃行为的所谓“博士论文”，居然一再堂而皇之地“过关斩将”：不仅在一群教授的眼皮子底下顺利通过评议和答辩、光明正大地获得博士学位，而且还由正经的出版社当作正经的所谓“学术著作”而“隆重推出”。这一幕幕十足的滑稽剧中难道不无几分“悲壮”的意味？这难道不是一种值得特别引以为警惕的非学术现象吗？

现在的出版社，生杀予夺，当然有出书的自主权，但总不应该推出抄袭剽窃之作罢？再就有关的大学或研究生院来讲，博士帽子总不至于泛滥到非要戴到某些假冒伪劣之作的头上不可的地步罢？还有，人们也不能不纳闷，某些“博导”是如何脚踏实地地“传道、授业、解惑”的呢？当然，更叫人不解的是，某些博士候选人又为何非要把“文抄公”的帽子也要戴到自己的头上不可呢？此外，看来我们还不能不省察这样一个本不应成为其为问题的关键问题，即究竟应如何切实改进和加强各省（市）学位委员会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宏观调控机制？

应该说，问题的机关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比如，整个社会氛围对学术的他杀性冷淡与短见，弥漫于学界的自杀性轻浮与无序，加上学人良心的泯灭、学术的失范，等等。说白了，以往人们津津乐道的“净土”或者“世外桃园”，长此以往，在学术界将很可能是“俱往矣”了。无论情愿与否，事实上，我们起码已经在开始品尝这些非学术的苦果加恶果了。

若干年前，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各大学曾对业已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过普查或抽查，但这些普查或抽查当时主要是着眼于政治上是否有“自由化”或者“精神污染”，这固然不能说没有必要，也不能说没有意义。不过，除此之外，或许更为紧要的还是应当首先考察其学术水准本身（因为不是普通的著述而是学位论文），特别是有必要严肃认真地清理一下目前学位论文中业已严重存在的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抄袭剽窃等非学术现象。否则，任其蔓延、泛滥而不加以遏制，其危害性将绝不仅仅局限于相对狭小的学术圈；因为与以往大不相同，如今拿到博士学位的人已远非挤在学问这一条船上。假如那些本身即靠抄袭之类窃得博士学位者除了供事于高校、科研机构外，还将分流到政界、商界……，其后果又将若何？难道能一厢情愿地指望此类“文抄公”居然也能为人师表、“传道、授业、解惑”？搞严肃的学术研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在我们已有的数以万计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中，“文抄公”毕竟是也毫无疑问是极少数人。但是，这极少数人的假冒伪劣行为的极端危害性却是不可等闲视之的。“亡羊”即应当“补牢”。不一定要等到泛滥成灾甚至不可收拾时才想起搞治理整顿。精神文明建设本来是一项宏大而艰巨的系统社会工程。学术本来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学者本身是社会的良心。出自学者手笔的学术著作本来是也应该是高品位的精神食粮。可是，耳闻目睹，我们真地还有勇气自我感觉良好、理直气壮或者自吹自擂吗？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崛起和发展无疑是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一大历史性成就。在已有的基础上，如何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如何保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外延式发展与内涵式发展模式的共生共进？如何强化目前及将来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和改革意识？凡此等等，似乎都应当引起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士的充分关心与高度重视。我们赞赏《中国高等教育》杂志评论员不久前提出的：应深化改革，使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迈上新台阶。“展望 21 世纪，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第二、第三步战略目标，迎接更为激烈的国际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竞争，必须培养与造就新一代跨世纪的、具有良好业务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高层次人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使命。”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1996 年 11 月 20 日】

评《南极政治与法律》

邓正来

社会科学的发展，乃需依其知识的品格以及此类知识的增长的逻辑建构起相应的学术规范以及评价机制。然而在中国，社会科学欲发展，恐不仅需要建构学术规范和评价机制，甚至还需要我们以更严肃的态度去张目最为基本的学术纪律。这是因为在当下的社会科学的研究活动中，有一些自以为的社会科学者不顾知识者的尊严，严重地违反学术纪律，抄袭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致使中国的学术研究活动在某种意义上有趋于“失序”之势。笔者试图透过评析《南极政治与法律》[①]（以下简称《南极》）一书的违反学术纪律现象，而于严肃学术纪律层面做一些努力。[②]

自中国于 1983 年 6 月 8 日正式加入南极条约[③]迄今，中国法学界关于南极法律和政治的专著，面世的只有法律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的由位梦华和郭琨编著的《南极》一书。该书作者基本上通过两种方式告诉读者，《南极》一书是他们经过研究和整理相关资料而贡献给学界的一部颇具心得的论著。

（一）直接方式：《南极》作者在“前言”中声称，“作者在出版了《奇异的大陆——南极洲》和《神秘的南极洲》等普及性的读物之后，又将所搜集到的资料，加以研究和整理，编著了《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应该特别声明的是，书中所涉及的观点和看法仅仅代表作者的意见，与其他方面无关”（“前言”，2 页）；该书作者又指出，“……在错综复杂的南极事务中，最重要也是最关键的问题则是有关南极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为此，我们编著了《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13 页；以上黑体乃本文笔者为强调所变）。

（二）间接方式：（l）《南极》作者指出，“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所以，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能不吝赐教，多多指正为盼”③（“前言”，3 页）。无疑，这句话的前提是，《南极》的观点是他们的意见。（2）通览全书，这两位作者共给出 208 个注释，其中除 23 个中文注释以外，其他均为西语原文著作、论文和文献等的引注。这似乎表明他们认真研读了大量论著。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笔者经过《南极》与 Antarctic Law andPolitics（F. M. Aubur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2，以下简称 Antarctic）对照阅读后，竟然发现《南极》并非该书作者的研究成果，而是对原著的一部剽窃之作。笔者现将《南极》之为剽窃之作的证据论述如下。

一

澳大利亚西部大学法学副教授 F.M. Auburn 所著 AntarcticLaw and Politics（可译为《南极的法律与政治》，只与《南极》的书名有顺序的差异），先行出版于 1982 年，而位梦华和郭琨的《南级》一书则后出版于 1989

---

① 《南极政治与法律》，位梦华、郭琨编著，法律出版社 1989 年版，489 页。

② 需要严格指出的是，一如《南极》作者所特别声明《南极》中涉及的观点只代表他们自己的意见（参见“前言”，2 页），本文所评析的亦仅是他们所谓的他们的研究，而不涉他们所在的机构，换言之，本文是就书评书。

③ 参阅位梦华、郭琨：《南极政治与法律》，法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 页。

年；即使按后者所撰写“前言”的时间 1988 年 1 月 9 日为准，此书的完成亦晚于 Anburn 著作 5 年时间。不仅如此，《南极》作者还知道 Antarctic 的存在，因为他们公开引证 Antarctic 7 次，尽管只是将原著当作众多论著中的一部而予以参照。

二

除附录以外，《南极》与 Antarctic 两书的正文章节几乎完全相同，这可以透过比较它们的目录而看到：

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	《南极政治与法律》
Principles	原则
	进展
9.Environment	第八章 环境保护
Past Practice	过去的实践
Agreed Measures	协议措施
Specially Protected Areas	特别保护区（SPA）
Tourism	旅游问题
Impact Assessment	影响的估价
10.The Future	第九章　南极的未来

注：《南极》第 6 章“生物资源”中加了一节“磷虾”以及第 7 章“矿产资源”最后加了一节“进展”。

三

《南极》一书共 208 个注释，根据资料出处可分成下述几类：

l.12 处源出于 1984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秘书长向 39 届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南极》第 7、 12、 19、l17、163、164、188、258、263、353、384、396 页）

2.4 处源出于位梦华 1986 年由地质出版社出版的《奇异的大陆——南极洲》一书；（《南极》第 1、257、260、310 页）

3. 7 处源出于 F. M. Auburn 1982 年出版的 Antarctic Lawand Politics；《南极》第 5、 24、 53、 84、 154、 360、 368 页）③

4.3 处源出于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出版的由日本国际法协会编的《国际法辞典》；（《南极》第 16、74、115 页）

5.15 处出自： Robin， The Ice of the Antarctic（无年代，（《南极》第 2 页）

Wayant，Antarctic Map，Folio Series 8，1968；（《南极》第 3 页）

Brewester， Antarctic： Wilderness at Risk，1982；（《南极》第 4、5、54、367 页）

Bertrand，American in Antarctic，1775—1948，1971；（《南极》第

6、259 页）

Shapley， The Seventh Continent： Antarctic ina Resource Age，1985；（《南极》第 9、 263 页）

Wiznitzer， Antarctic： Botton of the WorldMoves to Top of the World’s Agenda， 1983； （《南极》第 11 页）

Whiteman，Digese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3；（《南极》第 21 页）

《英国和外国政治文书》；（《南极》第 20 页， 注 1、2、3）

《真理报》，1950 年 6 月 10 日（《南极》第 21 页）

以上 5 类共 41 个注释，其余 167 个注释完全抄袭自 F·M· Auburn 的 Antarctic，可见，与这 167 个注释相关的文献和内容，根本不是《南极》作者研究和整理所得。以下为《南极》一书 167 个注释在原文中的出处（《南极》为页注，Antarctic 为章注）：

《南极政治与法律》	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
问题的由来（1-14 页）	Introduction （共 15 注）
1 页注[2]	注[1]
2 页注[1]	注[5]

《南极政治与法律》	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
第七章 矿产资源（310-351 页）	Oil and Gas （共 150 注）
312 页注[1]	注[6]
314 页注[1]	注[14]
316 页注[1]	注[19]
注[2]	注[20]
注[3]	注[21]
317 页注[1]	注[24]
注[2]	注[25]
318 页注[1]	注[27]
注[2]	注[30]
第八章环境保护（352-384 页）	Environmont （共 143 注）
354 页注[1]	注[4]
355 页注[1]	注[6]
注[2]	注[8]
356 页注[1]	注[12]
357 页注[1]	注[20]

更有甚者，《南极》作者在照抄原著的注释时，居然一字不改地将有关含有解释文字的注释照抄下来，而未做翻译，此类问题有 5 处：

《南极》35 页注④：ln the course of argument in the Fur SealArbitration in 1893， the United State re－versed its position and endorsed theukase（J.B.Moors，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Vol. l

（1898） 821）.

44 页注①：（1926） N. Z. Grazette， 3139； （1929）N.Z.Gazette，2747.The 1926 regula－tions were made because licensed whalers complained of unlicensed whal-ing byond the three－mile limit（R.A. Swan，Australia in the Antarctic（1961），196）.

48 页注①：…（Norway） isanxious toemphasise that their recognizance of the sovereignty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over these islands is in no way based on any sanction what soever ofwhat is named ‘the sector prin－ciple’（1930）Canadian Treaty Series No. 17.

71 页注②：Argentina did not publish a decree defin－ing the claim（R. D. Hayton，‘the Ameri-can Antarctic’（1956），50 AJIL，583 at589）. From 1947， 74°W was adopted as the western boundary.

83 页注①： At bese O ’Higgins’ note can have littlelegal effect，but its political significance for Argentina is considerable.

此外，《南极》作者在未理解原著注释的前提下，就将注释改动，从而在 44 个注释抄录中犯了错误。例如：原著注释为：J.H.Lipps，‘Man’s Impact along th e Antarctic Peninsula’ in B. C.Parker（ed.），EnvironmetalImPactin Antarctica（1978），333at 357.该注释告诉我们，Lipps 所撰之文收录在 Parker 编的书中，Lipps 一文的页码始于该书 333 页，但文中所涉相关内容需查阅 Lipps 一文（即该书）的第 357 页。然而，《南极》作者却将其解读为正文所涉相关内容需查阅 Lipps 一文第 333 页至 357 页。这种未求甚解的错误一定会给读者带去误导。

最后，《南极》的作者由于是剽窃 F.M.Auburn 的著作，因此不得不对原著的注释做出选择性抄录，以掩盖其实，然而，这种选择却是随意的，甚至是毫无根据的。

《南极》	AntaroticLawandPolitics	《南极》
第一章：主权问题	原著 374 个注	只抄录 57 个注
第二章：国家利益	原著 258 个注	只抄录 33 个注
第三章：南极条约	原著 434 个注	只抄录 21 个注
第四章：南极系统	原著 209 个注	只抄录 7 个注
第五章：司法权	原著 136 个注	只抄录 28 个注
第六章：生物资源	原著 169 个注	只抄录 3 个注
第七章：矿产资源	原著 150 个注	只抄录 9 个注
第八章：环境保护	原著 143 个注	只抄录 6 个注
第九章：南极的未来	原著 10 个注	一个未抄录

四

仅透过上述对目录和注释的疏理，我们尚不足以完全说明《南极》属剽窃之作；为了更能说明问题，我们还需对《南极》一书的内容进行分析。

《南极》一书的作者对原著的剽窃，在“问题的由来”（1—14 页）中，尚不明显，严格地说，尽管这部分中有不少内容直接源出于原著，但基本上

不能说是全部剽窃；此外，第 9 章“ 南极的未来 ” 中除 22 段是剽窃来的以外，其余的（包括第 1 段以及 23 段以后的文字）亦不能被认为是全部剽窃。然而，第 1 章至第 8 章（15—354 页）则基本上是全部剽窃。由于《南极》作者在每一章中的剽窃手法相同，亦即在每章的开篇写一个四、五百字的章节介绍，然后就整段整段地将原著翻译并抄录下来，其间在段落中加一些实无必要的文字，最后再做一个二、三百字的总结，所以下文拟以第一章 “ 主权问题 ” 为个案而进行分析。

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	《南极政治与法律》 第一章主权问题（ 15 — 69 页）
2.Sovereignty	15 页有 2 个自然段，为作者自加简介。
Issues （共 5 段）	问题的提出（共 6 段） 第 1 段自加，抄原著 1 、 2 、 3 、 4 、 5 段。

Discovery （共 10 段）	发现 （共 16 段） 第 5 、 6 、 7 、 10 段自加，将第 4 段和第 6 段各分解为两段，抄原著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段。
Symbalic Annexation （共 5 段）	象征性兼并（共 5 段），全抄。
Effective Occupation（共 8 段）	有效占领（共 8 段），全抄。
State Acts （共 6 段）	国家行为（共 6 段），全抄。
Notification （共 6 段）	通告（共 5 段），删原著第 5 段，抄第 1 、 2 、 3 、 4 、 6 段。
Arctic Sectors （共 12 段）	北极扇形（共 11 段），删原著第 10 段，抄第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1 、 12 段。
Antarctic Sectors （共 24 段）	南极扇形（共 25 段），原著第 7 段分解成两段，其他全抄。
Ice （共 20 段）	冰的法律地位（共 17 段），第 1 段自加，删原著第 14 段，将第 7 、 8 两段合并，将第 13 、 15 两段合并，将 9 、 10 两段合并，其他全抄。
polarCircumstances（共 25 段）	南极的实际情况（共 24 段），第 1 段自加，第 24 段自加，将第 2 、 3 两段合并，将第 16 、 17 两段合并，将第 19 、 20 两段合并，其他全抄。

为了更准确地说明《南极》作者对原著的剽窃，笔者拟对 2 个自然段加以简单分析：

1.原著 pp.88—89（Discovery 第 8 段）：A particularly ques-tionable practice in the Antarcitic has been the making of claimsextendingtothe South Pole on the basis ofoffshore expeditions（France）or coastalones（Australia）.Dropping claims noticesfrom aeroplanes had also led to very large assertions ofsovereignty：in 1939 Ellsworth deposited over the AmericanHighlands a claim made‘so far as this act allosws’，In many cas-es even this limitation on aerial discovery was omitted.

《南极 》 23 页（第 14 段）：另外，仅仅根据对沿海地区的发现和考察就将自己的主权要求一直延伸到南极点，或者仅仅依靠从飞机上扔下一些标志就对大片土地提出主权要求。在南极事务中都是司空见惯的。例如，1939 年，美国人埃尔思沃斯（Ellsworth）在南极的美洲高原（American Highland）地区投下了一些标志，就算是对这一广大地区提出了主权。而在许多情况下，甚至连这种极其有限的空中发现也没有。这正如对月亮望了一眼之后便对整个月亮提出了主权要求一样，这样的主权要求很难说是合理的。

经过核对，显见《南极》此段文字是对原著的剽窃，仅黑体字部分为作者自己所加；严格地从所加内容看，这段文字充其量只是一段补充性说明文字，然而，由于原作者阐释明确，可以说《南极》作者的这种补充性说明文字不仅毫无意义，而且有画蛇添足之用。此外，由于《南极》是剽窃之作，所以该书作者不求甚解，比较随意地翻译文字，比如将原作者认为依据“发现”原则就主张主权的做法是特别有疑问（Particular questionable）的观点，处理成“司空见惯”，显然是不严谨的。因为原作者在下文中指出，“当下，没有任何一个主权要求者是仅依发现作为其依据的，但是仍有 7 个国家就是依据发现原则的。”（P.9）即使是这 7 个国家，它们亦要考虑与发现原则相关的有效占领原则。

2.原著 p. 6（Issues 第 5 段）： Discussion of Sovereignty andnational interests will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willexamine the arguments put forward in support of Antarcticrights and claims. Inthe Second（SeeChapter 3） the position ofparticular States will be reviweed. Finallythe effect ofArticle IVon claims will be discussed in Chapter 4（pp. 104ff.）.

《南极》17—18 页（第 6 段）：本书关于主权要求和国家利益的讨论将分为三个部分：首先介绍各有关国家为支持它们对南极的主权要求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证据；然后讨论某些国家在南极的利益（见第二章）；最后，在第三章里，将详细地讨论《南极条约》第 4 条对主权要求问题的影响。

显而易见，《南极》此段也是剽窃，只是该书作者未加解释性文字。同样的问题是，《南极》作者解读的不严谨，其实原作者首先要考察的是关于南极主权要求所依据的各种论据，而不分析相关国家为什么要提出这些论据，而后者恰恰是原作者在“NationalInterests”一章中试图回答的问题，其间他透过分析特定国家的立场观点而揭示了其相应的国家利益。

最为紧要的是，《南极》作者随意将原作者所写（PP. 104ff，可译为页 104 次）删去，这样，他们就将原作者的严格限定砍掉了，其实原作者的限定是告诉读者第 4 章“The Treaty”（即《南极》第五章“南极条约”）中 104 页以上的前 5 节（即“Origins”,“Negotiation”,“Peaceful Purposes”,“Scientific Investigation”及“Exchange Information”）并不侧重于

讨论主权要求和国家利益问题，而只是在 104 页以次的诸节中讨论《南极条约》第 4 条对主权要求的影响。

五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南极》作者所称的研究和整理性的编著，根本未涉中国学者自 1984 年以后关于南极洲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 这不仅意谓着《南极》作者对本土学者研究努力的忽视，更在事实上标示他们并未做出认真和严肃的资料研究和整理。仅据笔者所查阅，中国学者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就已有数项，截止 1988 年底，中国刊物至少刊登有下述文章：

1.胡其安：《南极洲的法律地位》，载《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4 年。

2.李钢：《<南极条约>及其法律制度》，载《国际问题研究》1985 年第 2 期。

3.潘云喜：《围绕南极法律地位的争端》，载《政治与法律》1985 年第 2 期。

4.梁淑英等：《谈谈南极洲的法律地位问题》，载《贵州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

5.郭永辉：《试论南极的法律地位》，载《新疆社会科学》 1985 年增刊。

6.张克文：《论南极洲目前的法律地位》，载《武汉大学学报》1987 年第 5 期。

7.李兆杰：《南极领土主权问题》，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7 年。

8.李钢、宋荔：《南极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律制度》，载《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7 年。

9.高风：《南极条约体系会议》，载《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8 年。

透过上文五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发现法律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的由位梦华和郭琨所“编著”的《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无疑是一部对 F.M.Auburn 所著 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 一书的剽窃之作。这种严重的剽窃行为，不仅在于一部法学著述对法律上知识产权的侵犯，而且还在于知识者对知识神圣性的蔑视、对知识活动的纪律的破坏。因此，尽管本文属个案性研究，但无疑对于中国知识界而言在某种意义上又具有一般性意义；从另一个方面而言，当中国的严肃知识分子正在努力建构中国的学术研究规范之时，恐仍需对知识活动中基本学术纪律做出捍卫。

【本文原载《中国书评》 1994 年总第 1 期】

是英文问题，还是科学道德问题？

李佩珊 薛攀皋

一

最近，在一本由荷兰出版的《植物分子生物学》（Plant Molecu-lar Biology，简称 PMB）期刊 1995 年第 28 卷 5 期上，刊登了一篇由 PMB 主编 R.A.SchilPeroort 署名的“编者的话”。其内容涉及该刊 1994 年发表过的一篇中国学者的论文同美国《理论与应用遗传学》(Theoretical and Applied Genetics，简称 TAG)期刊 1989 年发表的一篇在加拿大工作的学者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问题。

PMB 期刊上的论文题目是：“Expression of mouse metal-lothionein-I gene confers cadmium resistance in transgenic tobac-co plants”（《鼠金属硫蛋白—1 基因的表达给予转基因烟草植物对镉的抗性》），1994，24：341—351。作者是 Aihua Pan（潘爱华）等 6 人，他们都是北京大学生物系蛋白质工程和植物基因工程国家实验室的研究人员。期刊注明该文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收到，1993 年 11 月 10 日经修改后被接受。文末致谢部分注明该项研究系由中国国家高技术研究计划，即 863 计划拨款，课题号为 863—103—21—09（以下简称潘文）。

TAG 期刊上的论文题目是：“Heavy metal tolerant transgenicBrassica napus L. and nicotiana tabacum L. plant’（重金属耐受性的转基因植物胜利油菜和烟草》），1989，78：161—168。作者是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生物化学和微生物学系工作的 S.Misra 和加拿大 Calgary 大学生物系的 L. Gedamu。期刊注明该文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1989 年 3 月 29 日被接受（该文以下简称 M 文）。

两篇论文题目在用词上各有不同，其实研究的内容都是将一种基因导入烟草等植物后，提高了转基因植物对金属镉的抗性。因为在污水中存在的镉，污染了土壤，阻遏了在该土壤中植物的生长，被植物吸收的镉，进而也会损害人的健康。许多生物中含有富于 SH 基的金属硫蛋白，能同相当量的镉结合。如果把编码这种蛋白质的遗传基因转导到植物中，可以提高植物合成金属硫蛋白的量，从而也提高了植物对金属镉的抗性。两篇文章的不同点是，潘文用的是小鼠金属硫蛋白基因，转基因植物是烟草，M 文用的是人金属硫蛋白基因，转基因植物是烟草和油菜。

PMB 主编署名的“编者的话”说：“两篇论述同一主题文章之间相似性只涉及论文中的某些部分”，并说潘文发表的数据是“从进行数年创造性工作中取得的”，还说他们在分析中用了不同的基因和不同的方法。不过主编接着指出：“遗留的问题是，尽管潘博士等在准备手稿时英语有严重的困难，但是从已经发表的资料中哪怕只抄了一小段，而不注明引用的参考文献，也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主编最后说：“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已经采取了适当措施去改正这一事件”。

这样一篇很不一般的“编者的话”，涉及到中国的科学工作者，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为了了解两篇论文究竟在哪些部分有“相似之处”，主编为什么用很不平常的语气说，“哪怕是只抄了一小段而不注明引用的参考文献，也是不能接受的做法”等语，我们找到了两个期刊上的两篇论文，并且仔细

地阅读和比较。

二

经过认真对照，我们发现，两篇论文不但主题类似，所用的主要的研究方法，即围绕着转基因植物对镉的抗性表现和遗传，有着不少共同之处，研究的目的和研究结果的现实意义则完全相同，两篇论文都包括了“摘要”、“导言”、“材料和方法”、“结果”和“讨论”五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存在相当量的共同处。如果把全部共同处列举出来，占的篇幅过大。这里仅举三例，也可显示其严重性。

例一，“引言”部分

潘文共两段。第一段主要介绍金属硫蛋白的特性和结构等，这是茹炳根室过去的工作，比 M 文详细。在这段文字中特别指出哺乳类的金属硫蛋白大都为单链，含 61—62 个氨基酸。潘文用鼠金属硫蛋白基因，M 文用人硫蛋白基因，鼠人都是哺乳类，因此到分子水平上，差别就无几了。潘文第二段（即下列英文部分）则几乎字字都与 M 文“引言”中的第一段相，而这一段正是叙述这项研究的目的。M 文第二段简单介绍了存在于脊椎动物和真菌中，而不存在于植物中的重金属硫蛋白的性质、结构后，还介绍了植物中含有能分隔重金属的小多肽，但并不影响植物对高含量镉的敏感性。后者为潘文引用了。M 文第三段介绍了用作转基因实验的一种土壤细菌及载体 Ti 质粒。这两种实验材料潘文中也用了。M 文最后一段简述人的金属硫蛋白基因同油菜和烟草细胞嵌合后的表现，并说“这是关于重金属抗性表型稳定整合和表达的第一篇报告”。这句话潘文当然没有摘用。下面划黑线处表明两文的共同处，中文数字码表明摘录的不同部分。

总起来看，潘文与 M 文中相同的部分约占潘文文字部分的近三分之一。如果除去潘文中一些常规的生物化学实验方法，如 DNA 的分离、限制性内切酶的作用、把重组体导入大肠杆菌、分离和测定金属硫蛋白的方法，以及一些仪器分析等部分，则相同处可达三分之一以上。在一篇实验科学的“科学论文”中如此大量地引用他人论文的内容，实属罕见。而且潘文后面的 27 篇参考文献中竟未列入 M 文！这些，只能使人得出潘文抄袭 M 文的结论。PMB 主编说，哪怕只抄一小段而不注明引文的参考文献也是不能被接受的。但潘文毕竟是三分之一左右的大量的抄袭，这的确是不能被接受的，也是根本不能允许的，这已严重违反了科学研究工作必须遵守的科学道德的基本准则。

在仔细比较了两篇论文之后，我们感到潘文的作者们的确十分仔细地阅读并研究过 M 文。他们不但成段照抄，还用心地选出 M 文中相间隔的句子拼凑成一段来抄。个别的地方，在文字的表达上，也想方设法作些改动，如改用同义词，其中有些是把一个词的前缀 non 更改为 un（这里且不论其是否改得恰当），把溶液的浓度从 0.1mg/ml 改为 100mg/1，从 0.1mM 改为 100μM，等等，这些作法确给人以欲盖弥彰之感！

如此这般地抄袭能用因为作者的英文不好而抄用别人文章中的一些段落来作借口吗？的确，在抄袭的过程中有英文问题，但远非用“英文困难”所能掩盖得了的。

三

还有以下几个需要说明和注意的问题：

（1）潘文中有没有自己的研究工作？从潘文中可以了解到潘文的作者中，有人对小鼠金属硫蛋白作过研究，并为转基因工作提供了 MT-Ⅰ基因。潘文还显示出他们作过一些与 M 文类似的栽培实验，摄制转基因组和对照组烟草的生长照片，其中植物的形状同 M 文有区别，测定了转基因组烟草中金属硫蛋白的含量并绘制成曲线图等。但是，潘文的作者们在此文之前是否作了有关转基因植物的研究呢？如果潘文的作者们在这方面作过多年工作，想必有论文发表，而且必然会列入潘文后面的参考文献中。但是，在 27 篇参考文献中，属于他们的只有两篇；一为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2 年出版的《生化实验方法》，另一篇为茹炳根、潘爱华等用中文写的《小鼠肝脏金属硫蛋白 Metallothionein 的分离纯化与鉴定》[①]，而没有关于转基因植物研究的论文。在一篇文章中把自己的工作同抄袭的内容混杂在一起，并不能掩盖抄袭这一事实，更改变不了抄袭的性质。

（2）不同来源的基因和不同的分析方法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研究的结果？两文所用的基因的确不同，潘文用的是小鼠金属硫蛋白基因（MT-Ⅰgene），M 文用的是人金属硫蛋白基因（hMT-Ⅱpg），但是不同来源的同一种基因在结构和功能上究竟有多大差别呢？潘文在一开头就说明，哺乳类动物（鼠、人都是哺乳类动物）的金属硫蛋白都是单链，有 61—62 个氨基酸，其相对的基因也不可能有更大的差别。可见，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种之间在结构上的差别很小，其功能也相同。的确，在植物转化作用中两文所用的载体不同，用于分析的仪器有所不同。但是，这又会产生出什么不同的结果呢？在这里潘文成段地抄袭了 M 文，都认为这种基因能稳定地整合到植物体内，使植物体内金属硫蛋白的含量增加，从而增加了对镉的抗性。可见，强调基因的来源不同和分析的方法不同，并不能遮盖抄袭的事实。

（3）值得注意的是，潘文在开头注明该文的作者们都是“国家实验室”的研究工作者，文末的致谢部分又注明这项工作是由国家高技术计划资助的。这就使得这种抄袭行为已超出个人的责任，而对国家科学工作的声誉造成损害。这一严重的抄袭事件，早在一年多前，在国际上的有关学术会议上已经公开了，并且受到了抄袭的谴责。在国内学术界也有不少传闻和议论。对这一事实，据说，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已同 PMB 主编取得一致的意见，迫于各方舆论的压力，也逐步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国内科学界并不了解。把这一事件公之于科学界，对端正学风，促进科学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

参考文献

[1] S. Misra and L.Gedamu：“Heavy metal tolerant transgenicBrassica napus L.and Nicotiana tabacum L.plants，”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Genetics，Genetics， 78： 161—168，1989.

[2] Aihua Pan，Meizhu Yang，Feng Tie，Lingyuan Li，Zhangliang Chen and Binggen Ru：“Expression of mouse metallothionein-I gene confers cadimium resistance in transgenic tobacco plants，”Plant Molecular

---

[①] 《生物化学》杂志，1991 年，第 7 卷第 2 期。

Biology，24： 341—351，1994.
[3] R. A. SchilPeroort： Editorial， Plant Molecular Biology，28：V，1995. [4] 茹炳根、潘爱华、王正新、张龙翔：《小鼠肝脏金属硫蛋白 Met-allothioneins 的分离纯化与鉴定》，《生物化学杂志》，第 7 卷，第 3 期，284—289 页，1991 年。

【本文原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96 年第 4 期】

附录 E

学者的道德

谢　泳

*谢泳：山西省作家协会《黄河》杂志社编辑。

前两年我见到一篇书评，是批评两位中国学者就有关南极问题研究抄袭一位西方学者的专著，这篇文章是用对勘法做的，我虽是外行，但看得出抄袭者的技巧。

还有一位上海某大学的学者，我至少见到两篇文章揭露他的语言学研究是抄袭外国学者的。但最近我见到一位从上海来的学者，说到这位抄袭者，他也无可奈何，因为这位抄袭者教授还照样做，还照样给学生讲他的学术成果。

我忽然想起前两年的这两起剽窃事件，是因为我在刚刚收到的一期《自然辩证法通讯》（今年 4 期）上，看到李佩珊、薛攀皋两位先生的文章《是英文问题，还是科学道德问题？》，他们在文章中揭露了北京某大学生物系蛋白质工程和植物基因工程实验室的 6 名研究人员（文章署名潘爱华等），在一篇研究报告中，有三分之一抄袭了国外同行的研究报告。这篇文章也是采用对勘比较的方法。文章的作者希望“把这一事件公之于科学界，对端正学风，促进科学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

这几起严重违反科学道德的事件，已经催人猛醒，我们今天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人，的确面临一个重新确立自己的科学道德的问题。与那些地方大学、小科研单位个别人为评职称而抄袭的行为不同，这几位抄袭事件的当事人，本身并不存在职称问题，他们已经是教授，而且是中国名牌大学的教授，是国家级科研机关的高级研究人员，他们这样做，败坏的不是自己的名声，而是中国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的声誉，所以对这种违反科学道德的可耻行为，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一定要在言论上对这种行为穷追猛打，让这些抄袭者的名誉扫地。为此，我建议国家教委和有关单位，对这类事件的发生，要给予高度注意，如有大量可信的论证材料证明确系抄袭行为的话，至少要立即取消这些人的高级职称，并公布所涉事件当事人的学术经历和真名实姓。如果说我们在这些问题上手软，那是中国学界的耻辱。发生此类事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发生之后不了了之。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 199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还需说什么？
——评《中国可以说不》

牛　军

1996 年 5 月，《中国可以说不》走红书摊。国内大大小小的媒体争相“爆炒”，据传印数已达 10 万册。这部书中说：

“……我们有没有这样的一闪念：日本的大化改革、明治维新、战后复兴的三大历史革命，证明了它在形态上更像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继承者？日本的富国，带有丰沛的儒家血统。……不管日本学者如何醉心伪造古天皇世系表格，如何苦心积虑地创作大和民族的神话世系，但正如我们看到的，日本民族飞黄腾达的内在之核实则是：孔孟之道。”（第 29 页）

《河殇》与《中国可以说不》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看法截然相反，却得到同样热烈的青睐，不同的只是发表的时间。

1991 年 12 月，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何新的谈话录《世纪之交的中国与世界》，当时并没有引起不论是哪一方面的多少关注，当然也就没有多少评论。何新在书中说：

“今后若干年的中美关系，将非常严峻，美国将加速颠覆中国经济、制造中国内乱、最终分裂和瓦解中国。这是美国秘而不宣的既定国策，不仅贯彻在其 40 年来的全部对华战略中，也暗含在其最近十几年的对华政策中。”（第 395 页）

1996 年 5 月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可以说不》告诉人们：

“绝非耸人听闻，现在每一分每一秒，西方人都在设计着他们的阴谋，中国二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地出现在中央情报局的报告书上。”（第 209 页）“美国的战略非常清楚：遏制中国，最终搞乱中国。”（第 325 页）

两本书包含着完全相同的见解，却得到不同的关注，包括国内的和海外的。前者当时就应和者廖廖，后者赞美者趋之若鹜。当然两本书出版的时间也不同。其实这两本书选一本就可以了，而且我建议还是选看何新那一本，因为会从中得到更多的启发。

情随境迁。是世界变了？中美关系变了？我们的遭遇变了？我们的精神状态变了？还是……变了？以致我们在不同的时间里，对不同的或大致相同的观点，产生了那么耐人寻味的反应。

的确，世界变了。冷战结束了，苏联解体了，全球的美苏两大集团的对抗不存在了。

中美关系变了。苏联的解体使美国和中国面临的共同威胁不复存在了，维系中美关系的战略基础崩溃了，中美关系就像一个跛子，突然又被砍去了那条好一些的腿，剧烈的动荡和冲撞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中国的遭遇变了。美国人认为，以往为了应付苏联的威胁，对中国作出了太多的让步，现在是对中国说“不”的时候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又有一些美国人开始把中国当成是“威胁”，叫喊要遏制中国。于是经济制裁、政治围攻、阻挠中国进入世贸组织，等等，接踵而至。美国人的所有这些行为，被归结为一种解释：阻止中国的发展与强大。

中国人、特别是一些年轻人的精神状态变了。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中国经济又一次高速起飞。中国人越来越为自己取得的成就自豪，从而

也就越来越难以忍受别人的轻视和冒犯，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

……变了。……

苏联解体后，邓小平集毕生的经验与智慧向中国人提出忠告：要“守拙”，要“稳住阵脚，冷静观察，韬光养晦”。

现在看来，老人家的劝诫是预言式的。“韬光养晦”，何其难哉！特别是对有着强烈的文化优越感的中华民族，又处在成功地进行着人类最浩大的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之中。让我们每一个人都理智地想一想，想一想我们面对的世界与对手。我们除了自豪与勇气外，还需要什么？一时可能拿不出答案，但是至少，我们的思想应在一个相对稳定的轨道上前进。

从小学二年级起，就会背诵列宁的警句：“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现在更多的体会是，如果忘记了过去，人会变得可笑，然后便是可悲。读着《中国可以说不》，心中朦朦胧胧地便是这种感觉。

书中的议论可谓慷慨激昂、畅快淋漓，但总使人疑惑：“中国可以说不”……这是问题吗？或者说，什么时候它成了问题？

上过大学的人都读过中共党史课。读过中共党史课的人都知道，1944 年夏，美国的罗斯福政府派了一个军事观察组到延安访问，主要是为了处理当时与美国的关系，周恩来在 8 月 17 日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一份文件。他写道：近百年来，中国人在民族立场上，有过两种错误观念，即义和团运动以前，占上风的排外，和那场运动以后，占上风的惧外。新的中国的新人典型应是：不排外、不惧外、不媚外。这是那些当时最先进的中国人，第一次与美国打交道时说的三个“不”。那是发生在延安的窑洞里。

1946 年全面内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与美国发生了对抗。毛泽东告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我们不怕美国人，轻视美国人。”那以后的历史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几乎是耳熟能详的。直到 1949 年夏天，毛泽东写了 5 篇文章评美国国务院《白皮书》，他代表新中国对美国大吼了一声：“不！”

近年来像《中国可以说不》一样在书摊上畅销的书中，也有许多是关于中国、特别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的外交的。许多中国人，包括成年人和未成年的，都不会不知道，1949 年 9 月 21 日，毛泽东庄严宣布：“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从那一刻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停止过对美国说“不”。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警告美国不许越过三八线。为了这一声为捍卫和平与尊严的“不”，新中国与美国打了 4 年仗，数以十万计的中华优秀儿女血洒疆场。

1955 年和 1958 年，为了阻止美国使台湾海峡两岸分离的局面固定化，中国两次用炮击警告美国，不许干涉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就在今年，中国又一次用军事演习敲打美国，警告它不要在台湾问题上搞小动作。

1965 年为了支援越南的反美斗争，中国警告美国，美军不许越过十七度线，否则朝鲜战争将在印度支那半岛重演。

1974 年，毛泽东警告基辛格：“不要踩着中国的肩膀往莫斯科跑”，把中国当美苏缓和的“牌”打，是不允许的。

1982 年中国警告美国，不许向台湾销售武器。

1989 年以后，中国几乎每时每刻都在说，不许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

以上都是老生常谈。之所以还要谈它们，是因为人们太容易健忘，以致于把老生常谈当成新闻，还要以民族主义者相标榜，以华丽的词藻来包装。问题不是中国可以或不可以说不，而是一些人忘记了中国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他们甚至不知道、或者是过去实在听不进去，中国在说什么。那些老生常谈只是被粗糙地包装了一下，一些媒体便在那里大炒特炒。听起来可笑，想起来可悲。

一位很有名的作家对《中国可以说不》评价甚高，说它既“摆脱了奴性又避免了阿Q精神”，且“有美质、有气魄”。但是，读过这本书后，总感到它有那么一股在附庸什么、摹仿什么的味道。

日本人盛田昭夫等写了一本《日本可以说不》，马来西亚的马哈蒂尔写了一本《亚洲可以说不》，于是中国人也要写一本《中国可以说不》。

但是，中国与马来西亚等国不同，不是被盟军从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下解放出来的，与美国从没有过那种主从式的盟友关系。而那种主从式的盟友关系，正是为了共同遏制中国才形成的。

中国与日本更不一样，不是在侵略战争中失败的战败国，以致为防止军国主义死灰复燃，需要美国加以管制。正是在管制与被管制的基础上，美国与日本建立了军事同盟，以便遏制中国，还有那时的苏联。直到最近，这种军事同盟还在被强化。当然，那种主从关系也在延续着。

“中国说不”应该与它们的目的不一样。所以书的封面上说明：“中国说不，不是为了对抗，而是为了更平等地对话”。什么叫“更”平等？中国与美国已经是在平等地对话了，中国需要的是“更”……！？真让人费解。

中国从来都可以对美国说“不”。中国从未停止对美国说“不”。中国对美国说“不”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一定是，为了捍卫领土的完整与主权，为了捍卫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为了捍卫民族的尊严，说到底是为了捍卫国家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对话——不论是“平等”的或是“更”什么的。这才是中国对美国说“不”时，与其他许多亚洲国家的根本不同之处。

《中国可以说不》以北京“面的”的遭遇告诉人们，应该以中国人的需要而不是外国人的好恶为坐标，来决定自己的取舍。

一份在北京畅销的报纸，用了近半版的篇幅，介绍和评论《中国可以说不》，其中一栏的标题是“背景与反应”，主要介绍有关的资料。全文共分6项。第一项是一份《中国青年报》做的公众调查。第二、三、四、五项均是国外或海外各报刊的反应，篇幅占全文的三分之二。编者不厌其多地罗列着美国的、日本的、澳大利亚的、英国的以及中国香港地区的报刊，唯独没有大陆的。第六项是一个中国作家对《中国可以说不》的评论摘要，共37个字。

是因为中国人的反应实在不够强烈、或阅读水平实在不高？还是外国人反应更强烈、评论水平更高？也许这种介绍反映的是真实的情况，即外国人比中国人更重视这本书？也许是编者自己更重视外国人的反应，那意思无非是，外国人的议论比中国人的更能说明本书的价值。

还有传闻说，美国驻华大使接见了《中国可以说不》的作者，还要请他们到美国去访问或留学什么的。传者津津乐道，听者也不知是什么心情，大

概在内心深处也会滋生一种感觉：因为有了美国人的邀请，更觉得作者确实了不起。

《中国可以说不》至少有一部分是白写了。一些人也白看了。外国人的好恶仍然是一些国人的坐标，包括那些正在“爆炒”民族主义的人们。这也难怪，连作者也难免透露出对西方文化的眷恋。

“日本的现代化进程是痛苦的和不被明确的理论所支撑的。……在接受西化时，日本并没有把西方人文精神的精髓与自身的血液融汇在一起——他们只接受了表面的东西。正因为如此，这样一个民族如果一旦被一个邪恶的诱因所激发，必然还会干出使世界骇然的事情来。”（第 115 页）

什么是“西方人文精神的精髓”？日本人如果把它与日本文化结合起来，就不会再干坏事了？作者的价值取向到底是什么？

不要忘记，八国联军中有六个半是被“精髓”培育出来的。只有日本不是正宗，但也是那个时代非“精髓”国家中最像“精髓”的。

那些“精髓”们后来在太平洋战争中放弃不平等条约，不过是为了鼓励中国同日本打仗。也是因为大和武士对中国国土的侵占，使那些条约失去了作用。所以到战争结束时，英国人又恢复了对香港的殖民统治。葡萄牙人又回到了澳门。美国则在扶持亲美的国民党中央政府，目的当然是取得对全中国的控制。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而且将是灵魂的背叛。

当灵魂染上奴性以后，反抗也会带着一股怪味。

东西方文化的比较和东西方文明的关系，实在是一个太宏大的课题。毫不夸张地说，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和解答，关系到整个人类的前途与命运。面对这样一个伟大的命题，千万不要搞那种“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的文字，不论它们有多么华丽，以及包含着多么高尚的情感。

好像是外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一些媒体，率先“爆炒”《中国可以说不》的。后来中国的一些媒体也开始给予热情的关注。这种时间顺序中是否包含着因果关系，不得而知。但是，中国媒体显然是很在意外国同行的热情的。只是他们热烈地通报有关外国报道的统计数字时，从来没有分析一下，为什么它们要“爆炒”？

1996 年 5 月 17 日，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在纽约对美国亚洲协会、对外关系委员会及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发表讲话，题为《美国的利益与美中关系》。克里斯托弗的讲话中有这样一段话：

> 中国领导人在政治过渡期间面临这些复杂的问题，他们眼见全球共产主义瓦解，邓小平时代即将结束，便转向民族主义以团结全国，并使他们对权力的控制合法化，这已引起疑惧，深怕一个民族主义日盛的中国可能行使其与日俱增的权力和影响，向其亚太邻国的安全和繁荣挑战。[①]

克里斯托弗的这段话可以说是发达国家媒体爆炒《中国可以说不》的终极原因。它同样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外国媒体不断猜测《中国可以说不》的政治背景，猜测这本书的出版是受中国领导层中的什么人指使。

《中国可以说不》的作者有可佩服之处，因为他们在面对美国等西方国

[①] 摘自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1996 年 6 月 6 日外交政策背景资料。

家无端的指责时，直言不讳地宣布自己是民族主义者。

宣称自己信奉一种非官方的主义，毕竟还是需要政治勇气的，尽管这样做是为了同美国人对着干，从而有了一层保护涂料——“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

概念作为表达思想的符号，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当民族主义这个概念被使用时，它的定义不会因为被加上《中国可以说不》中那类“我们是民族主义者，但我们并没有你们那样的野心，也没有你们想象的那么可怕”的辩白，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苍天当死，黄天当立”也一样，不论在什么情景下喊出这个口号，都无法改变它所反映出的中国农民的思维模式和愿望：即通过换个皇帝，或自己做皇帝，便可得到幸福生活。这也是阿Q精神的一部分。而且不管怎么说，这类口号也不会使人联想到“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

民族主义在历史上曾充当过大国沙文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温床。这个概念自从被引进中国起，就总是与“狭隘”两个字联系在一起的。

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中，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甚至是对立的范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词汇里，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也是有严格的界限的。前者是积极的，得到大力提倡的。后者是消极的，至少也是从未被提倡过的。

做这样的区分是政治斗争和外交斗争的需要。例如在当前，就是为了回击克里斯托弗者流的诋毁。极而言之，也是为了纯洁语言的需要。比如，抵抗“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

中国有十几亿人口，又有着独特的历史。如果硬说中国人中没有民族主义情绪，没有民族主义者，那肯定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但中国人中应尽可能地少一些民族主义者。

中国今天需要更多地提倡爱国主义，宣传爱国主义。中国今天也同样需要反对民族主义，因为中国正在崛起之时，又面临着特别险恶的国际环境。这不是因为害怕克里斯托弗的指责，而是为了中国光明健康的未来。决定中国政策的应该是中国的利益，不论是眼前的还是长远的，而不是美国人的好恶。

凡是美国反对的，中国未必都要拥护。反之也一样：凡是美国拥护的，中国未必都要反对。

冷战结束后，我们中国人正面对着一个急剧变化的外部世界。在这个变化的外部世界中，美国是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人的霸权心态从未如此肆无忌惮地表现过。

中国人正经历着一个急剧变化的内心世界。在这个变化的内心世界中，一面是被改革成功激起的万丈豪情，同时又不得不承受来自美国的冒犯，蓄意的和无意的。美国毕竟是中国最大的出口市场，是向中国转让技术最多的国家，对华投资也名列前茅。小不忍则乱大谋。

毛泽东说过，中国人曾经真诚地把西方列强当作老师，结果却发现先生总是欺负学生。在中美关系中，这种姑且称之为“师生情结”的影响，似乎特别地大。

中国人特别重视美国，中美关系是中国外交中的重中之重，在中国的现

代化进程中，美国的影响几乎是无所不在的。《中国可以说不》的公众调查表明，有 71.4%的人认为，对中国影响最大的国家是美国。当然，中国也受了美国特别多的欺负。

中国人真诚地将美国视为朋友，中国人在现代化进程中真诚地希望向美国学习一些先进的东西。但是美国人却依然故我地一副霸权嘴脸。对此中国人先是不理解，而后是愤怒，再以后便是反抗。

这是题中应有之义。不幸的是一些人在慷慨激昂地反对美国时，仍为“美利坚所钳制”，对美国的好恶成了他们衡量世界上一切国家、集团或政治力量的标准。昔日好美国者便是朋友，今日恶美国者也是朋友。美国仍然是那么至高无上。这便是《中国可以说不》陷入的怪圈。

俄罗斯在北约东扩问题上与美国闹了些别扭，所以在下个世纪，“中国和俄罗斯必将成为思想上和利益上的盟友”。

法兰西是令人向往的，因为法国人独立不羁，他们经常向美国说“不”。

东盟国家是值得钦佩的，因为在遏制中国的问题上，它们“并没有跟着美国的调子转”。

但是，不要忘记：

50 年代中苏关系远比现在密切的多，苏联还与美国进行着冷战，中苏同盟还是破裂了。时至今日，俄罗斯的民族主义者还不时将他们的情绪向中国发泄，“中国威胁论”在那里并不是没有市场，以致中俄边界问题还没有最后解决。

在欧洲的大国中，只有法国曾向台湾大规模销售先进的战斗机。只是在中国果断地施以制裁之后，法国才老实了一些。中国从法国订购“空中客车”，并不是一种随心所欲的选择。

正是中国周边的一些国家，欢迎美国在亚太地区的驻军，以便借美国的力量，保住它们在南中国海占领的中国领海和岛屿。它们企图坐收中美对抗之渔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未来的历史学家也许会向我们证明，它们才是“中国威胁论”的始作俑者。

做一个真正的民族主义者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尽管民族主义者并不值得赞赏。当总是把目光盯住美国、把心思放在美国的时候，不论是因为爱，还是因为恨，或是因为由爱转成了恨，都不要忘记一个起码的常识：维护中国的国家利益，才是中国外交的永恒的坐标。

凡是反对美国的国家，我们未必都要赞赏；凡是拥护美国的国家，我们未必都要指责。

在 20 世纪国际关系发展的历史中，中美关系的演变是最富戏剧性的。其复杂性用一位学者的话说：“几乎相当于当今世界上南北关系的总和”。面对这样复杂的关系，中国人有必要牢记住一个原则：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为了国家利益，中国必须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中国已经、而且还会说“不”。

为了国家利益，中国除了说“不”，还要说 16 个字：“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

“十六字方针”是策略性的权宜之计，是为了国际斗争中的主动，是为了推迟对抗的发生，是为了争取更多一些建设时间而麻痹美国人，如果他们一定要对抗的话。但是，十六字方针也是真心诚意的。因为正常和稳定的中

美关系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尽管这能否成为现实并不能完全取决于我们。为了中国的国家利益，我们还是要尽力去做——“发展合作，不搞对抗”。

【本文原载《美国大观》 1996 年第 10 期】

学问家的书评
——评《胡适书评序跋集》

王建辉

胡适是“五四”以来的新文化大师中，对书评提倡最力、写作最勤的一个，据不完全统计，胡适撰文评论过的图书在130种以上。《胡适书评序跋集》使我们得以一览这位学问家兼书评家的书评文字的风采。那么，他的书评特点究竟何在呢？

一是在于识见。他所评的书大多是代表了那一时代的重要学术著作与思想著作，如孙中山的《孙文学说》，陈垣的《元典章校补释例》，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更重要的是他的书评中常有一种超人的胆识与见地。胡适曾应孙中山之请撰文评论《孙文学说》，他在文中着力称赞中山先生是一位有远大理想计划的实行家。孙中山读过胡文后，引为“精神上的响应”，因为这本《孙文学说》正是孙中山担心自己的《建国方略》大计划“再被国人视为空谈”而写作的。廖仲恺致胡适信转达了孙中山深深的谢意：“将来此书在中国若有影响，就是先生的力量。”在《中古文学概论》一书书评中，胡适提出做文学史就是要把平民文学的叙说放在第一位，要贯穿“民间文学升做正统文学”这一大趋势大运动的观点，“正统文学正是从草野民间爬上来的”，做文学史要能够找出那些反映民生文化的新史料。胡适的书评即使是奉亲朋师友之命而作，也能道出书中的真价值，绝少应酬的游戏文字。《跋〈白屋文话〉》便是与友人刘大白讨论“文言”与“白话文”的正名分问题的，思想尖锐，文词不落俗套。

二是在于博学。胡适书评涉及面非常广泛，依学科门类分，有文学、史学、哲学、政治学、自然科学等，就时代性言，既包括传统学术如古典文学、古典哲学，又含有新潮学术如人权论、孙文学说、世界历史。在书评方法上，胡适也把西方实证方法与中国传统考据熔为一炉。这一切都体现了贯通中西、融会古今的博大风范。胡适既受过传统文化的熏陶，又得到西方教育的冶炼，治学范围广泛，这就使得他博学能文，博学能评。胡适书评给我们一个有益的启迪：渊博在书评家智能结构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层位。中国学术历来注重会通，书评家尤应做“通人”。

三是在于学术。在胡适看来，书评是“读书研究的结果”。胡适是一个学问家，故而他总是以一个学问家的眼光来读书评书，评书就格外注重图书的学术价值与意义，书评也写得富有学术气。他对《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三国演义》等古典小说的考证评论，体现了重要的学术成果，自不待言。即以收入本书的《赵万里校辑〈宋金元人词〉序》而言，就从“方法与体例的谨严细密”的五个侧面论述了赵氏稽佚钩沉的学术贡献以及不足，深中学术肯綮，是一个学问家的路数。从收入本书的其他书评来看，胡适既能抓住学术要害发表简短的学术见解，更善于抓住一个话题展开，运用大量考证材料，旁征博引，成一家言。

四是在于平淡。胡适是白话文的鼓吹者与实践者，观其书评也有着早期白话文的平实朴素，尽管他胸有波澜，也笔下无惊。书评最难得这份平淡。胡适在本书中的《傅孟真先生遗著序》里曾谓作者“能做最细密的绣花针功夫”，“又有最大胆的大刀阔斧本领”，这其实倒像是胡适的夫子自道。

胡适的主要事业是在文化思想和学术研究方面，他对近代中国的主要贡献也在于此。他首先是一个学问家，然后才是书评家，并且不是职业书评家。他的书评是学问家的书评，这就既有学问家的长处，也免不了学问家的局限，至少他不会像专业书评家那样追求书评的本体探索。他缺乏书评理论，更多的是书评实践，也就不能留给我们更多的书评启示。他的书评也过多地染上了“考据癖”，常常使他免不了围着一些枝节琐碎的史事进行繁琐的考据，如他在《〈三侠五义〉序》的序体书评中竟花了10页篇幅来考证“李宸妃故事”的来龙去脉，我很怀疑这是否值得。繁琐的考据就使其书评往往顾此失彼，消耗了篇幅，厌烦了读者，局限了书评的活力，也使得他本人在宏观的整体把握和综合分析上可能不如其他文化大师。但胡适作为一个学问家，对于现代中国的书评是有贡献的，是学问型书评家的一个代表，在撰写中国书评史时不应淡忘他。此书编选是很有眼光的，大体上选准了胡适书评的代表作。编者不收胡适著作自序，宁将其篇名编为附录，从书评角度看是很可取的，撇开“自我”或许更可察胡适书评的“庐山真面目”，对书评习作者或许更有客观的参考价值。此书编选工作的不足似在，胡适对许多古典小说的学术研究论文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书论体的学术书评，似可酌收一二以窥一斑，而此书未收，未免失当。此外编者以相近者归为文学、史学、哲学、其他等四类，每一类属中编排的逻辑关系似嫌不爽，到底是按内容还是按时间顺序，眉目不清，这也算白璧微瑕。但我们还是感谢编者为我们整理了中国书评史的这份宝贵遗产。

（《胡适书评序跋集》，黄保定、季维龙选编，岳麓书社1988年版。）

1989年12月28日

【本文选自王建辉著《人在书旅》（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年版）】

中国现代学术要略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总序

刘梦溪

学术盛衰，当于百年前后论升降焉。

——〔清〕阮元

20 世纪走完了，21 世纪走来了。

在此世纪转换之际，人们禁不住要问：21 世纪将会是怎样一个世纪呢？谁都不是预言家，未来的事情不好预测。但鉴往可以知今，前瞻性思考的真理性往往即深藏于对往昔的回顾之中。特别是一个民族的学术思想，是一个民族的精神之光，特定时代学术精英的活动，往往蕴藏着超越特定时代的最大信息量。站在学术史的角度回观 20 世纪的中国，简错纷繁的百年世事也许更容易获致理性的通明。

一 学术思想是人类理性认知的系统化，是民族精神的理性之光；学术思想发达与否是一个民族文化是否发达的标志；既顺世而生又异世而立是学术思想的特点；转移风气、改变习俗，学者之理趣覃思与有不灭之功焉；对学术思想，不可简单以功利计

问题是到底什么是学术？学术思想究竟指什么而言？

20 世纪第一个十年刚刚过后的 1911 年，梁启超写过一篇文章叫《学与术》，其中有一段写道：“学也者，观察事物而发明其真理者也；术也者，取所发明之真理而致诸用者也。例如以石投水则沉，投以木则浮。观察此事实以证明水之有浮力，此物理也。应用此真理以驾驶船舶，则航海术也。研究人体之组织，辨别各器官之机能，此生理学也。应用此真理以疗治疾病，则医术也。学与术之区分及其相关系，凡百皆准此。”[①]这是迄今看到的对学术一词所作的最明晰的分疏。学与术连用，学的内涵在于能够揭示出研究对象的因果联系，形成建立在累积知识基础上的理性认知，在学理上有所发明；术则是这种理性认知的具体运用。所以梁启超又有“学者术之体，术者学之用”[②]的说法。他反对学与术相混淆或者学与术相分离。严复对学与术的关系也有相当明确的界说，此见于严译《原富》一书的按语，其中一则写道：“盖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术者据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学主知，术主行。”[③]用知与行的关系来解喻学与术两个概念，和任公先生的解释可谓异曲同工。

中国古代还经常讲道术，如《庄子·天下篇》：“道术将为天下裂。”贾谊《新书·道术篇》：“道者所从接物也。其本者谓之虚，其末者谓之术。虚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无设储也。术也者，所从制物也，动静之数也。”虽如此说，虚终是体是本，而术则是用是末。“道”标识着学问的方向，“道

---

① 梁启超：《学与术》，《饮冰室合集》，第 3 册，文集之二十五下，第 12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影印版。

② 梁启超：《学与术》，《饮冰室合集》，第 3 册，文集之二十五下，第 12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影印版。

③ 严复：《〈原富〉按语》第 58 节，《严复集》，第 4 册，第 885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术”的内涵比学术更深邃，更具概括性。学各有别，学中之道是相通的。章学诚尝言：“学者果何物哉？学于道也。道混沌而难分，故须义理以析之；道恍惚而难凭，故须名数以质之；道隐晦而难宣，故须文辞以达之。”[①]他由此抽绎出治中国学问的三要素，即义理、考据、词章。但对一个学人来说，比这三者更重要的是为学的目的。严复在为《涵芬楼古今文钞》作序时写道：

> 盖学之事万途，而大异存乎术鹄。鹄者何？以得之为至娱，而无暇外慕，是为己者也，相欣无穷者也。术者何？假其途以有求，求得则辄弃，是为人者也，本非所贵者也。为帖括，为院体书，浸假而为汉人学，为诗歌，为韩欧苏氏之文，樊然不同，而其弋声称、网利禄也一。凡皆吾所谓术，而非所谓鹄者。苟术而非鹄，适皆亡吾学。[②]

严复所要求的是一种纯学术，做学问的目的就在学术本身，学术以外没有也不应该有目的，因而也可以称作“为己”之学。而诗词书法一类传统文士人皆能详的技能，不过是一种工具，也就是术。如果一个人为学的目的是为了猎取功名利禄，所掌握的术再精良，也只能是“为人”之学，真正的学者必不取此种态度。因为“为人”之学是不自由的，不可能达之于道。中国传统学术，既讲学，又讲道。道这个概念，讲起来很麻烦。“道可道，非常道。”老子的话，一言九鼎。现代一点的说法，倘若撇开历史上各家各派赋予道的特殊内涵，不妨可以看做是天地、宇宙、自然、社会、人情、物事所固有的因果性和规律性，以及人类对它的超利害的认知，甚至包括未经理性分疏的个体精神的穿透性领悟。学中之道，兼有这两个方面的特征。因此，做学问贵在打通，无道则隔，有道则通。

学术思想则是人类理性认知的系统化，而且须有创辟胜解，具备独到性的品格。既系统又独到，属于思维的成果，具有形上之学的特点，这才是学术思想。叶瑛在论述章学诚的学术思想时写道：“‘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不离器，犹之影不离形。造学之途有百，而其要期于明道。”[①]学术思想的根本特征应该是“即器以明道”。元朝时，罗马教皇以七大术介绍给元世祖，包括文法、修辞、名学、音乐、算数、几何、天文。然而此七项大都关乎技艺，也就是器，属形下学的范畴，与学术思想迥然有别。一个民族或一定历史时代的文化氛围和精神气象，第一表现在社会习俗方面，第二表现在学术思想方面。社会习俗固然影响学术思想，同时有赖于学术思想对社会习俗加以提升。学术思想是否发达，是一个国家或者民族文化发达与否的标志。当我们习惯地称某些国家有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的时候，其实就是说这个国家的学术思想发达。世界上四大文化圈，古希腊罗马文化、阿拉伯文化、印度文化和中国文化，都有悠久丰富的学术传统为之奠基。就中尤以中国的学术思想最为发达。早在周秦时代，自觉的学术思想就产生了。后来经过历朝历代的沿革，学术思想越来越走向成熟，就中经过了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汉学等不同的学术发展时期。可以说，中国历史上不同的阶段都有作为阶段性标志的学术思想。

当中国社会由晚周进入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国之间的征伐虽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更引起我们注意的却是诸子百家争鸣竞放的学术思想。于是我们知道有孔子、孟子、荀子、老子、庄子、墨子、韩非子、公孙龙子，这

[①] 章学诚：《与朱少白论文》，《章学诚遗书》，卷二十九，第 335 页，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严复：《〈涵芬楼古今文钞〉序》，《严复集》，第 2 册，第 275 页。

[①] 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之题记，《文史通义校注》，第 4 页，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些闪光的名字成了我们民族智慧的象征，成了中华文化传统的象征。他们创造的学说，影响到后代，影响到世界。他们给一个民族带来的骄傲以及其学说所具有的永久的魅力是不可替代的。而当历史翻到宋朝和明朝这一页的时候，又一批思想巨子的名字首先映入了我们的眼帘：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王守仁、陈亮、叶适、罗钦顺、王廷相、王安石、司马光、郑樵、沈括、李贽，他们继先哲之遗绪，发潜德之幽光，使中国的学术思想进入了更加辉煌的时期。宋朝的经济、政治、军事和社会的状况，有大不能令人满意处，但学术思想多支并秀，堪称传统文化的最高峰。试想，如果没有了宋明理学和宋代的史学，中国的学术史和思想史，甚或整个中国的思想文化传统将呈现怎样的缺憾呢？

这说明学术思想自有其独立性。既顺世而生又异世而立，是学术思想的另一个特征。顺世而生，自不待言。没有哪一种学术思想不是特定时代和世代的产物，连虚幻的不结果实的花朵也可以振叶寻根，找到它赖以开放的或直接或间接的社会环境的根源。但我们需要注意，是顺世而生，可不是顺势而生。学术思想与权柄和势力天然地缺少缘份。不仅如此，它顺世却不随俗，就其发生来说有顺世的一面，而就其存在来说又有异世甚或逆世的特点。正如章学诚所说："与一代风尚所趋，不必适相合者。"[①]相反，学术思想是引导风尚的，转移风气，改变习俗，学者之理趣罩思与有不灭之功焉。梁启超曾经说过："学术思想之在一国，犹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风俗及历史上种种之现象，则其形质也。故欲觇其国文野强弱之程度如何，必于学术思想焉求之。"[②]不独中国，欧洲亦复如是。王国维说得好："无论古今东西，其国民之文化苟达一定之程度者，无不有一种之哲学。而所谓哲学家者，亦无不受国民之尊敬，而国民亦以是为轻重。"[①]又说："光英叶利之历史者，非威灵吞、纳尔孙，而培根、洛克也。大德意志之名誉者，非俾思麦、毛奇，而汗德、叔本华也。即在世界所号为最实际之国民如我中国者，于《易》之'太极'，《洪范》之'五行'，周子之'无极'，伊川、晦庵之'理气'等，每为历代学者研究之题目，足以见形而上学之需要之存在。而人类一日存此学，即不能一日亡也。而中国之有此数人，其为历史上之光，宁他事所可比哉？"[③]他甚至强调："提倡最高之学术，国家最大之名誉也。"[④]陈寅恪也说，学术的兴替"实系吾民族精神上生死一大事者"。[⑤]梁、王、陈三位现代学术巨子都把学术思想提到了至高的位置。

然而覆按历史，一种学说或一种学术思想的遭遇却没有我们想象的那般幸运。往往越是具有独创性的思想，越不为当世所重。所以孔子有陈蔡之厄，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感遇篇"，《章学诚遗书》卷六，第 53 页。

[②]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饮冰室合集》，第 1 册，文集之七，第 1 页。

[①]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37 页 B 至 38 页 A，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③]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37 页 B 至 38 页 A，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④]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37 页 B 至 38 页 A，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⑤] 陈寅恪：《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金明馆丛稿二编》（蒋天枢编），第 31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孟子有“不得已”之辩；韩非饮鸩，孙子膑足，史迁宫刑，班氏狱死；阮籍临歧而痛哭，嵇康佯狂而不羁；罗什折翮于北国，玄奘历险于西土；韩愈受黜行三千里路，苏轼遭贬困琼海之滨；阳明承廷杖之辱，朱子遇罢祠之变；戴震中岁衣食不济，颜元若行骨肉难全；李卓吾尝铁窗自刎而死，王夫之筑土屋匿于深山。一部学术史，可以说是一批批学者为创造学说为追求真理而献身的历史。

这种情况说明，对待学术思想，是不可以功利计的。“正其谊而不谋其利，明其道而不计其功”，董仲舒这句被后世目为近乎愚枉的话，恰恰道出了学术思想的真谛。而学人、思想家被目为愚妄、狂癫，为世人所窃笑，历史上屡见不鲜。正因为他们先觉、异世或逸世而独立，世人才有充分理由疏远他们。天才的归缩到头来总逃不过《红楼梦》中的一支曲——“世难容”。

二中国是学术大国，学术思想的隆替与衍变是中国文化史最壮观的一幕；就与历史行程的比较而言，可以说一代有一代的学术；一定历史时期如果没有另外的学说相互撞击，占居主流地位的学说内部，便会分裂、内耗乃至自蔽；盛清学者的治学方法中已开始含有现代学术的一些萌芽

中国传统社会历朝历代统治势力对学术思想的选择是极为严格的。虽然学人的妙悟哲思，即使庸员俗吏也不至于简单地认为有害于邦国天下，至少于世道、人心、社会、家国的长远利益还会有所小补的道理，人们是明白的；但处于权力中枢的执掌权柄的人物，更看重与本集团相关的眼前的利益，不免轻忽学者们为穷追事物之理而开出的趋向更多顾及人类普遍性的长远利益的各种药方。而历史上许多以学术为职业的人，偏偏知其不可而为之，似乎抱定了“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白说也要说”的宗旨。因此学术思想在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里呈现出异常错综纷繁的景观。

这其中，学术思想的隆替与变异是最壮观的一幕。

就与历史行程的比较而言，可以说一代有一代的学术。就中国传统社会各种学术思潮的比较而言，儒学的地位长时期至为显赫。但这也只是就一定的历史条件相对而言，深为之说，并不如此简单。秦政统一，春秋战国时期百家竞放的灿烂局面黯然中歇。孟子说：“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①]秦火之后，诸侯敛迹，处士禁声，思想受到钳制，学术失却空间。但秦代同时有七十博士之设，包括后来传教《尚书》的伏生、为汉初起立朝仪的叔孙通，都列名顾问，儒学也不是完全立而无地。迨至两汉，经学蔚为大宗，盖起因于武帝独尊儒术，对儒家经典的阐释一时成为显学。可是通观汉代学术，决不只是经学的一统天下。汉初崇尚黄老，因此司马谈撰《六家要旨》，置道家于儒家之上，先黄老而后六经，[②]暂不置论，就是儒学独尊的武帝时期，

[①] 《孟子·滕文公下》，杨伯峻《孟子译注》，上册，第155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司马谈的《六家要旨》所说的“六家”，指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阴阳家排在儒家之前，而真正称颂备至的是道家，其中写道：“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无成执，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不为物先，不为物后，故能为万物主。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论另外五家，则多有异词，例如指儒家为“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法家“严而少恩”等等。参见《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校点本，第10册，第3290至3292页。

仍存在与儒学争衡的各种潜势力。董仲舒用阴阳五行学说解释儒学，已给儒学掺进杂质，尊之适足以卑之。而经今文学的论争，无异儒学内部的自我耗散。要想动摇一种学说，再没有比宣布一种学说所依据的经典是伪作更具有摧毁力了。古文经学打击今文经学和今文经学打击古文经学，用的就是此种策略。肇始者为刘歆，首先攻击今文经残缺不全，要求立古文经于学官。今文十四博士则奋力反击，提出所谓古文经是伪托，扬言要对刘歆治以乱经之罪。[③]直至郑玄遍注群经，[①]采今古文而融通之，持续一二百年的这场论争，才告平息。

学说的一统局面，只不过是朝政执掌者和固陋的巨僚们的一种愿望，历史的真实情形反是，学术思想的多元化和多样化倒是一种常态。如果一个社会只有一种学术思想，这种学术思想的存在理由也就失去了。一定历史时期之内，假如没有另外的学说与之相抗衡，则占据主流地位的学说内部便会分裂、内耗乃至自蔽。两汉经学的命运就是如此。郑玄后来兼采今古文之长注释群经的学术贡献，自无疑义；但泯家法、齐今古的结果，问题也由此而生。何况经学内部渐次滋生出不利于自身发展的诸多因素，前此已露端倪。起初是博士弟子们讲经，必须严守“师法”和“家法”，使经学的传承走进了死胡同；后来是经生解经，便辞巧说，流于支离破碎。班固对此一变异现象的叙论最为警辟，他在《汉书·艺文志》里写道：

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②]

桓谭和王充也都有极中肯的批评。桓谭说一位讲《尧典》的经师，篇目两个字就讲了十多万字，其中“曰若稽古”一词讲了三万言。[①]王充说：“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②]两汉经学之末流终于走向了猎取功名利禄的自蔽之路。

但这时佛教已经传入，道教开始勃兴，社会变乱，玄学盛行，经学和儒学事实上退居到了次要的地位。这时中国进入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我们把玄学视做此一时期的代表性学术思潮。一方面鉴于历史的本真，另一方面也是出于研究者把握历史现象的方便。实际情形，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学术思想最呈纷乱的时期，学术思想重组重建大变动大动荡，各种学说相斥相融，交错互动，究竟哪一种学术思潮为主，颇不好遽然论定。所以如此的缘故，是因为东汉末年有一种全新的学术思想悄然而入于华夏，这就是佛教的传入。

[③] 汉代的经今古文之争，是中国学术史的大公案，历代辨析此公案之著述多到不知凡几。读者参看《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所载之刘歆《让太常博士书》及晚清皮鹿门氏所著之《经学历史》和近人周予同的《经今古文学》、张舜徽《郑学丛著》的“叙论”部分，可明其大略。

[①] 《后汉书》郑玄本传范晔“论曰”：“自秦焚六经，圣文埃灭。汉兴，诸儒颇修艺文；及东京，学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滞固所禀，异端纷纭，互相诡激，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学徒劳而少功，后生疑而莫正。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中华书局校点本，第 5 册，第 1212 至 1213 页。张舜徽的《郑学丛著》一书亦可参看，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②] 《汉书·艺文志》，中华书局校点本，第 6 册，第 1723 页。

[①] 《汉书·艺文志》颜师古注：“桓谭《新论》云秦近君能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中华书局校点本， 第 6 册， 第 1724 页。

[②] 王充：《论衡·正说篇》，《诸子集成》，第 7 册，第 269 页，中华书局 1954 年重印世界书局版。

佛教的传入中土，使我国固有学术面对一生力军的挑战，从此儒、道、释三家互相消长隆替、合纵连横、迎拒排击、化分化合，演成中国学术史上极具戏剧性的“三国演义”。单就这一点，如果得出中国传统社会不仅文化连同学术也是多元的这一结论，也足以获得理据的支持。早在南北朝之时，即有名卫元嵩者写过《齐三教论》。[③]至隋唐之际，又有大儒王通者，主张三教合一，开宋明理学的先河。有唐一代，释、道两家的地位经常不让于儒家，所以韩愈起而作《原道》，发道断之叹。但经学在唐代也曾有过一个小小的高潮，那是太宗临朝、学识渊博的国子祭酒孔颖达为五经重新作义疏的时候，儒家经典再一次被确立为官方的教科书，只不过时间不长，高宗武后统治时期随即发生变异。陈寅恪曾说：“至李唐之世，遂成固定之制度。如国家有庆典，则召集三教之学士，讲论于殿廷，是其一例。故自晋至今，言中国之思想，可以儒释道三教代表之。此虽通俗之谈，然稽之旧史之事实，验以今世之人情，则三教之说，要为不易之论。”[①]儒释道三家并立，标志着我国传统学术思想多元化格局的进一步形成。

宋明理学的出现，说明中国学术思想走到了空前成熟的时期。已往的宗派界分变得不那样重要了，尽管儒、释、道之间仍有冲突，学者们可以继续搜寻三家不能并立的种种翔实的理由，以及程朱和陆王两派的分歧有多么严重，但它们都已经以自己的方式在理学的新天地中得到了升华，并进入了人们的精神世界，进入了社会生活。佛教的禅宗一支，是先秦儒学演变成宋明理学的真正的阶梯。禅宗是完全中国化了的宗教，甚至已经不是宗教，无法作为信仰对象来存在，只是知识分子进行心理体验和心理调适的特定方式，以及单凭悟慧达致自我精神解脱的工具。没有禅宗的渗入，不可能有宋明理学。当然理学也吸收了道教和道家的思想。周敦颐画的那张有名的《太极图》，用的就是道教的表述方法。陈寅恪把宋明理学的出现与佛陀出世相提并比，同作为思想史上的“一大事因缘”看待。他说：“中国自秦以后，迄于今日，其思想之演变历程，至繁至久。要之，只为一大事因缘，即新儒学之产生，及其传衍而已。”[①]宋明理学就是当时的新儒学，学者后来也称作二期儒学。

宋明学术由理学发展到心学，是传统儒学的又一次大变异。这次变异使儒学在一定程度上从传统儒学的束缚下解放了出来。理学是往外走，心学是往内走。依心学家的观点，往外走走窄了路，往内走走宽了路。陆九渊的名言是：“宇宙即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②]王阳明则说：“学贵得之心。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之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于心而是也，虽其言之出于庸常，不敢以为非也，而况其出于孔子者乎？”[③]他还竭力证明，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圣人。这些地方表现出陆、王心学的自由境界和独立不倚的精神，甚至也可以说王阳明是在转着弯推行一种非孔子化的政策。试想，如果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圣人，满街都是圣人，圣人还

[③] 《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志下”载目，见中华书局校点本，第 6 册，第 2030 页。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50 至 25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50 至 25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年谱》，《陆象山全集》卷三十六，第 351 页，中国书店 1992 年版。

[③] 《王阳明全集》，第 7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尊贵么？也就无所谓圣人了。阳明之学作为中国学术史上儒家之学的一个脉系，无法掩盖它的离经叛道的倾向。当然王学主“知行合一”，又与孔门“文行忠信”之设教阎合。虽然王学没有像朱子学那样得到官方的认可，在士林的影响却是很大的，特别在晚期，几成笼罩之势。但晚明的王学，其末流已入于空疏之途，遂遭致学者的不满。

职是之故，清代实学家和汉学家对包括理学和心学在内的宋学施行攻诘，就不令人感到惊异了。

顾炎武说：“昔日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遗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辞其末，不习六艺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综当代之务。举夫子论学、论政之大端，一切不问，而曰一贯，曰无言，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股肱惰而万事荒，爪牙亡而四国乱，神州荡覆，宗社丘墟。”[1]黄宗羲说：“明人讲学，袭语录之糟粕，不以六经为根柢，束书而从事于游谈。”[2]颜元说：“宋家老头巾群天下人才于静坐读书中，以为千古独得之秘，指办干政事为粗豪、为俗吏，指经济生民为功利、为杂霸。究之使五百年中平常人皆讲读集注，揣摩八股，走富贵利达之场；高旷人皆高谈静敬，著书集文，贪从祀庙廷之典。”[3]这还是就一般学风及其影响说的。毛西河说：“道学本道之学，两汉始之，历代因之，至华山而大张之；而宋人则又死心塌地以依归之，其为非圣学，断断如也。”[4]这不是说宋人有非圣的倾向么？戴震说：“宋以来儒者，以己之见，硬坐为古贤圣立言之意，页语言文字实未之知。其于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谓理，强断行之，而事情原委隐曲实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5]这不是明指宋人离经叛道么？前面我们讲了，是有是事。包括钱大昕说的“晋人尚清谈，宋贤喜顿悟”、惠栋说的“南宋俗儒，空谈道学”、焦循说的“宋儒言性理，如风如影”等等，其锋芒所向几不留余地，从而演成清初思想界的汉宋之争。为宋学辩护者亦不乏其人。例如写《汉学商兑》的方东树，就曾把经比作良禾，他说汉儒是勤于耕耘除草的农夫，宋儒则是把得到的粮食舂成米，蒸熟了吃，以“资其性命，养其躯体，益其精神”。[1]他看宋儒比汉儒要高一筹了。但总的看，清前朝和中期的学术界，宋学不敌汉学，占优势的还是以经世致用为旨归的实学和考据学即汉学的天下。

中国学术的考据传统发源甚早。汉之经注，唐之义疏，都离不开考据。而考据的前提是要有训诂的基础，所以传统的图书分类方法，经部之下常附以小学。清儒的常谈，是读书必先识字，在这点上，宋儒留下了遭诟病的口实。清代汉学家提出由宋返汉的口号，实包含对宋儒治学方法的轻蔑的意思。钱大昕说“穷经者必通训诂，训诂明而后知义理之趣。后儒不知训诂，欲以乡壁虚造之说求义理所在，夫是以支离而失其宗。”[2]又说：“圣人之言，因其方以求其义，则必自诂训始。谓诂训之外别有义理，如桑门以不立文字为

---

[1] 顾炎武：《日知录》卷之七“夫子之言性与天道”，集释本第 310 页，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2] 参见《清史稿》卷四八〇“儒林一”之《黄宗羲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43 册，第 13105 页。

[3] 颜元：《朱子语类评》，《颜元集》，上册，第 266 至 267 页，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4] 毛奇龄：《辨圣学非道学文》，参见《西河文集》。

[5] 戴震：《与某书》，《戴震集》，上编，第 18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1] 方东树：《汉学商兑》，此据广文书局影印本。

[2] 钱大昕：《左氏传古注辑存序》，《潜研堂集》，第 38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最上乘者，非吾儒之学也。”认为训诂之外便没有义理的存在未免太武断了。宋儒何尝完全不懂得训诂，只不过为学次第有所轻重罢了。朱熹的学问无论在义理方面还是在训诂方面都堪称一流。当然就一代学术的总体成就而言，清代的考据学是前无古人，也可以说是后无来者的。乾嘉巨子把古代典籍翻了一个过，作了一次总检查，他们中的一些人真正把学术当做了一种职业。梁启超强调盛清诸大师为学问而学问的态度，称赞他们能够做到“治一业终身以之，铢积累寸，先难后获，无形中受一种人格的观感，使吾辈奋兴向学”，[③]无疑是直中肯綮之论。因为认真说来，清代的主流学风和宋代的主流学风确有不同，学术史上的汉宋之争，渊源有自。

梁启超曾把盛清学者的学风概括为十大特点：（一）凡立一义，必凭证据；无证据而以臆度者，在所必摈。（二）选择证据以古为尚。（三）孤证不为定说。（四）隐匿证据或曲解证据，皆认为不德。（五）喜欢罗列同类事项，作比较的研究，以求得公则。（六）采用旧说，必明引之，抄说认为大不德。（七）所见不合，则相辩诘，虽弟子驳难本师，亦所不避，受之者从不以为忤。（八）辩诘以本问题为范围，词旨务笃实温厚，虽不肯枉自己意见，同时仍尊重别人意见。有盛气凌铄，或支离牵涉，或影射讥笑者，认为不德。（九）专治一业，为窄而深的研究。（十）文体贵朴实简洁，忌言有枝叶。[①]如果把第二条的以古为尚改为或理解为重视原始证据，这十个方面的特点，置诸今天，不仅完全适用，而且应该成为以学术为职业的学人理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我们现在所缺少的正是清儒的这种学问精神。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清中叶的学风和治学方法中，已经开始有了现代学术的一些萌芽。这就是为什么“五四”前后受西学影响很深的一批现代学人，用新的方法解读中国古典，却强调科学的考据，甚至在治学方法上自觉不自觉地要回到乾嘉去。这不是学术的倒退，恰恰相反，这是有渊源的出新。同时，清儒以由宋返汉相标帜，也不能认为是倒退，而是以古为新的策略。

三 多元并立是中国传统学术的特点；不同学术思想与流派之间不管争论得怎样激烈，总是以相互吸收为条件；不是由于儒家思想的保守性使得传统社会的发展受到阻滞，而是传统社会各种学术思想的多元文化制衡形成的表面张力，减缓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变易和更新的速度；把做学问和做人合起来，是中国学术的固有传统

我们通过对中国传统学术思想隆替嬗变过程的大体梳理，可以看到一种现象，即学术思潮的生成和发展，总是到得峰巅就跌落下来；研究的人越多，离学说原创的宗旨越远；流行于全社会，全社会即与之疏离。正如黄梨洲所说：“学问之事，析之者愈精，而逃之者愈巧。”[①]《红楼梦》里一位乖巧姑娘的话：“天下没有个不散的筵席”。没想到在这人烟稀少的学术史领域也能够得到证验。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见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40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39 页。

[①] 黄宗羲：《留别海昌同学序》，《黄宗羲全集》，第 10 册，第 627 页，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当然学术思想的聚散不同于别的事物，即便体现共同旨趣的学术群体瓦解了，所主张的思想处于极度的低潮，甚或被世人冷落，只要是曾经流行于世的学术思想，便不会骤然寂灭。代之而起的学术思想，总是以融会前行者的思想资源为特征的。所谓经学的今古文之争、汉学与宋学之争、朱陆异同之辨，不论争论得如何激烈，都是以互相吸收为条件的。因此就学术本身的发展而言，不同历史时期的学术思想之间，常常远姻近缘，后果前因，此起彼伏，互相勾连。最明显的是长时间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学术主潮的儒释道三家，如前所说，彼此表现为不能并立固然是它们存在的一种形态，互相吸收、彼此妥协、三教合流，更是它们存在的表现形态。历史上各种学术思想流派之间的对立，与其说是思想与学术的对立，不如说是与此种思想和此种学术有关的学人之间的对立更具有实在性。社会化了的人的头脑比学术思想本身复杂得多，学术思想常常受学术以外因素的干扰。张载《正蒙·太和篇》里的四句话："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用这四句话解释不同学术思想之间的隆替与变迁，同样可以找到契合之处。

中国传统社会学术思想多元并立的确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而这种多元并立的表现形式则多种多样。就以儒家思想、道家思想和佛教思想三者的关系为例，它们在传统社会长期并存之事实本身，已经是学术思想多元化的一种表现。汉以后儒家思想的地位上升，长时间里基本上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可是在单纯的学术思想领域，道家思想和佛教思想的影响丝毫没有示弱。陈寅恪先生对此有极深刻的论述，他在给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所写的审查报告中写道：

> 二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关于学说思想之方面，或转有不如佛道二教者。[①]

这说明佛教和道教以及道家的思想，并不因为没有成为占统统治地位的思想而减弱它的影响力。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自始至终存在着完整的民间社会。在民间，佛道两家是相当有市场的。换句话说，中国传统社会的学术思想有在朝在野之分，这是多元并立的又一种表现形态。同是儒学脉系的学术思想，也有在朝在野的分别。如前所述，朱子学早就成了官学，阳明学则未被官方认可。影响的伟力主要在士林。在朝的思想即居于统治地位的思想，理论上应该居于优势，实际上又不尽然。孔子很早就说过："礼失，求诸野。"此一命题的意思，是说当一种制度已经分崩离析、行将解体的时候，统治者原来选择的维系既定社会制度的礼法秩序及其思想体系，就失去了维系力，或如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或如明清之际的"天崩地解"。但在朝廷找不到的礼俗，民间还可以找到。何况中国古代一直有民间办学的传统，学术思想在民间的传衍，比经由官方的管道更加畅通无阻。"学在民间，道在山林"，是传统士人的常谈。民间社会的存在，使处于弱势的各家各派的学术思想有了立基的社会依托物。

具体到传统社会里一个有文化根基的官员或知识分子，他身处朝野经常互位、多元并立的文化环境中，所受文化熏陶和学术思想的影响，一般也是多元的。至少一个人生平的不同时期，遭遇的不同环境，对儒释道各家思想的选择和吸收是有区别的。儒家思想有利于进取，是处身顺境的支撑力量。但儒家思想本身也不是没有处穷应变的势能，所谓"穷则独善其身"就是。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51 页。

“独善”与“兼济”这两个对应概念，已给传统士人立身处世以极大的回旋余地。而道家思想则适合于赋闲，可以成为处身逆境的精神食粮。佛教思想特别是后来的禅宗，更是人生经历大挫折的精神安顿剂。生活在传统社会的知识分子，不论顺逆、荣辱、升沉、进退、显隐，都可以从各种固有学术思想中获取适合于自己现时处境的精神资源。在这点上他们有足够的自我精神空间。他们从不缺少内在自由。权力拥有者可以一元的态度对待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却可以用多元的态度对待权力者。这样交错运行的结果，个体精神可以在多元学术的背景下达至平衡，社会的精神气候也可以在多元文化（尤其在民间社会）的背景下达至平衡。不是如有的论者所说，由于儒家思想具有促进守性使得传统社会的发展受到了阻滞，而是传统社会各种思想的多元制衡所形成的表面张力，减缓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变易和更新的速度。

我们看到了影响中国传统学术生成、衍化、嬗变的诸多方面的因素。

首先是学术思想内部的相生相克之态，这是学术发展的内在理路。其次是社会结构和风俗习惯的影响，涉及到官府和民间问题。再次是政治权力的杠杆，常常拨乱其间。还有地理与人文环境，也是影响学术发展的因素。此外学者个人的才性，也关乎学术的品格。每一种势因都企图按自己的特殊意愿选择学术的方向。按照学术发展的内在理路，势必走向学术独立的道路，但这条路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框架下是走不通的。社会结构和风俗习惯则要求学人顾及家国的利益，无论在朝在野都应以学以致用为旨归，因此强调“经世致用”始终是传统学术的一个不间断的传统。政治权力的杠杆，则尽量把学术引向为政治服务的道路，其结果是给学术戴上枷锁，使学术失却本性。地理人文环境对学派和学术风格的形成所起的作用，人所共知，世无异词。章太炎说：“视天之郁苍苍，立学术者无所因。各因地齐、政俗、材性发舒，而名一家。”[①]这里面，政俗一项影响于学术者也大矣。别的不说，单就一定历史时期的整体学术风气的特点形成而言，那一时期的政俗如何，便是直接发生影响的一个因素。每当朝廷内部权力攘夺激烈、思想统制严酷、社会黑暗的时候，总有一部分知识分子由于被逼迫无其他路可走，才不得已选择了潜心学术的寂寞之路，作为自己争取生活空间的一种手段。汉之说经流于繁琐，就有宦官与朋党政争的背景。魏晋的玄谈以及宋儒的蹈虚说空，不妨也可以看做是他们在寻找言语的空间。而乾嘉诸老的专心考据，自然与清中叶的残酷的文字狱有一定关系。而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客观上也是往学术独立的路上移动了小小的一步，哪怕是自己没有意识到也好。这种情形是学术思想的另一类蜕分与变异，研究中国传统学术不能不给以注意。

当然中国的传统儒学与政治与人伦有天然的亲合力，由儒家思想形成的学统，与道统和治统是合一的。集中表现传统士人的道德与社会理想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四组概念，第一组讲的就是关于道德与学问的，因此《中庸》里有“尊德性而道问学”的说法。如果我们把“尊德性”和“道问学”分解开来看，后世学者为学的进境似乎各有侧重。比较而言，宋儒“尊德性”多一些，清儒“道问学”的特点比较凸出。中国学术史上的义理与考据之辨，与此一问题亦不无关系。义理之学为宋儒所提倡，清儒的强项则是考据之学。当然就中国古代学术所追寻的方向而言，是要把两者合起来，而不是要它们分离。中国学术传统中确有“尊德性”和“道问学”兼容不悖的

[①] 章太炎：《原学》，《章太炎全集》，第 3 册，第 13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特点。而且把做学问和做人也合起来，甚至把做学问最后归结为做人。所以当品评或褒奖一个人的时候，常常并提道德文章。这是中国学术的一个固有传统。钱穆先生在论述中国传统学术特点时曾说：“中国传统，重视其人所为之学，而更重视为此学之人。中国传统，每认为学属于人，而非人属于学。故人之为学，必能以人为主而学为从。当以人为学之中心，而不以学为人之中心。”[①]钱氏所说，诚为的论。傅斯年也说：“中国学术，以学为单位者至少，以人为单位者转多，前者谓之科学，后者谓之家学。家学者，所以学人，非所以学学也。历来号称学派者，无虑数百，其名其实，皆以人为基本，绝少以学科之别而分宗派者。纵有以学科不同而立宗派，犹是以人为本，经学隶之，未尝以学为本，以人隶之。”[②]傅氏提出的是以人为单位还是以学为单位的问题，正可以补论钱穆的观点。

但我们不妨引申为说，提出以人为中心或以人为单位的学术，与以学为中心或以学为单位的学术，彼此之间的异同以及究竟应该怎样看待的问题。我国宋明以前及清前期的学术，基本上都是以人为中心，以人为单位的，因而独立之学术不可能存在。只有盛清学者的治学精神和治学方法，开始显示出一种由以人为中心的学术向以学为中心的学术过渡的趋向。不过也只是趋向和过渡而已，真正意识到学术应该有自己的独立价值，那是到了晚清吸收了西方的学术观念以后的事情。因为以人为中心还是以学为中心，以人为单位还是以学为单位，是传统学术和现代学术的一个分界点，由前者过渡到后者是一个长期蜕分蜕变的过程。

四 域外思想的引进和由此引发的化分化合过程，是中国学术思想隆替嬗变的重要缘素，自然也是传统学术走向现代的动因；晚清新学是传统学术向现代转变的过渡期，它的一个脉系是直承清学中的今文学派而来的政治化新学，以康有为为代表，另一脉系的代表是严复，以译介输入西方学术思想为职事，可视做启蒙派新学

中国学术思想隆替嬗变还有另外一因，即外来学术思想的引进和由此产生的化分化合的过程。华夏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包容性、不排外性。由此种文化铸成的中国人的性格也是不排外的。不仅是交通发达的通都大邑，就是与外界隔绝的穷乡僻壤，也具有积极吸收异质文化的本能。中国历史上几次大的学术思想的变迁，都与外来思想的刺激有关。王国维在论述外界势力影响学术之大势时写道：

外界之势力之影响于学术岂不大哉？自周之衰、文王周公势力之瓦解也，国民之智力成熟于内，政治之纷乱乘之于外。上无统一之制度，下迫于社会之要求，于是诸子九流各创其学说，于道德、政治、文学上灿然放万丈之光焰，此为中国思想之能动时代。自汉以后，天下太平，武帝复以孔子之说统一之。其时，新遭秦火，儒家唯以抱残守缺为事，其为诸子之学者，亦但守其师说，无创作之思想，学界稍稍停滞矣。佛教之东，适值吾国思想凋敝之后。当此之时，学者见之，如饥者之得食，渴者之得饮。担簦访道者接轸于葱岭之道，繙经译论者云集于南北之都。自六朝至于唐室，而佛陀之教，极千古之盛矣。此为吾国思想受动之时代。然当是时，吾国固有之思想与印度之思想互相并行而不相化

[①] 钱穆：《中国学术通义序》，第 6 页，台湾学生书局，1975 年初版。

[②] 傅斯年：《中国学术思想的根本谬误》，《傅斯年全集》，第 4 册，第 167 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

合。至宋儒出而一调和之，此又由受动之时代出而稍带能动之性质者也。自宋以后以至本朝，思想之停滞略同于两汉。至今日，而第二之佛教又见告矣——西洋之思想是也。[1]

王氏此论，是对整个中国学术嬗变规律的一种概括，但他的着眼点在外缘的因素对学术的影响，特别是异国学术思想的影响。“能动”、“受动”之说的提出，说明他在追寻学术思想发生、嬗变的动因。他的本意显得更赞赏学术思想的能动的时代，所以极力表彰晚周学术之光焰灿烂，对带有能动性质之宋学也给予高度评价。在另一处他还曾写道：“故天水一朝，人智之活动与文化之多方面，前之汉唐，后之元明，皆所不逮也。”[2]陈寅恪也说：“天水一朝之文化，竟为我民族遗留之瑰宝。”[1]宋代文化原创性很强，史学、理学、金石学、艺术、科技，均有重要的发现与发明，说是带有能动的特点，固是事实。但受动时期往往隐伏着学术的大变迁，王国维同样极为看重，观其上述对佛教东传之盛的描绘就可以知道。但王氏身处晚清之社会现实，他尤其看到了“第二之佛教”即西洋之思想东来对促进中国传统学术走向现代的重大意义。

这里有一个对晚清新学的评价问题。

晚清新学是直承清学中的今文学派而来的。本来中国学术史上的经今古文学之争，东汉以后已告平息，何以清代又起波澜？始作俑者是一个叫庄存与的人，他与戴震同时，写了一部叫《春秋正辞》的书，一反当时讲究名物训诂的盛清正统派学风，转而抉发公羊春秋的“微言大义”。《春秋三传》，左氏传最流行，属古文经系统；公羊、谷梁两传属今文系统，董仲舒以后基本没怎么流行。庄存与是江苏武进人，初意也不过是为学自立其说而已。同县继之而起的刘逢禄，撰写《春秋公羊经传何氏释例》，对何休的所谓“非常异义可怪之论”大肆发挥，在学派传承上便相当自觉了。后来龚自珍、魏源出，清代的今文学派在思想界真正成了气候。但龚、魏之学，已不在学术本身。梁启超所论极是：“今文学之健者，必推龚、魏。龚、魏之时，清政既渐陵夷衰微矣。举国方沈酣太平，而彼辈若不胜其忧危，恒相与指天画地，规天下大计。考证之学，本非其所好也，而因众所共习，则亦能之。能之而颇欲用以别辞国土，故虽言经学，而因众所共习，则亦能之。能之而颇欲用以别辟国土，故虽言经学，而精神与正统派之为经学而治经学者则既有以异。”[2]又说：“后之治今文学者，喜以经术作政论，则龚、魏之遗风也。”[1]

这是说乾嘉之后的清学已呈今文学派渐成气候的趋势。梁氏所谓“喜以经术作政论”的“后之治今文学者”，主要指的是他的老师康有为。康有为是清代今文学派的集大成者。不过康氏喜为独断之学，除了受廖平的影响，师承并不明显。他的主要打击对象是刘歆，目的是托古改制，为变革维新作学术思想的准备。结果思想准备成功了，政治变革失败了。尽管如此，康有为在晚清思想界的影响却不可低估。被梁启超称之为“思想界之一大飓风”的康著《新学伪经考》，“新学”二字原指东汉新莽之学，易世误读的结果，

---

[1]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第 93 页 B 至 94 页 A。

[2] 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70 页。

[1] 陈寅恪：《赠蒋秉南序》，《寒柳堂集》，第 16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2]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63 页。

[1] 同上，第 63 页。

竟变成了流行于晚清的普泛新学的同义语。实际上倒也没错，平心而论，晚清新学的第一号领袖人物当然非南海先生莫属。梁启超初从师说，自然也是今文一派，但学术思想的分野甚明，我们从上述对乃师的评价上已见端倪。而学术立场，虽同为新学翘楚，康是经学，梁是史学，旨趣各异。真正宗今文学而知家法的是井研廖平。廖平师事王湘绮，入室弟子有蒙文通，学脉互相接绪而没有流于“以经术作政论”一途。[②]但廖氏处身社会转型时期，知家法而不能守家法，所治之经学一生数变，新环境之下治旧学，已是旧中有新了。戊戌之后，梁启超与乃师分道扬镳，成为新史学的开山祖。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掀起的“飓风”、“火山”，在另一方面，又开了疑古派史学的先河。

正因为如此，王国维在评价晚清新学的时候便有所保留。王的思想来源，早期醉心于西方哲学和美学，特别是叔本华和康德的哲学，对吸收外来思想以为我用具有理性的自觉。后来在罗振玉的影响下转而研究古史，走的是实证派史学的道路，与疑古思潮大异其趣。但王氏对外来思潮之影响中国学术，极为重视，如前所述，他曾用第二次佛教东传来比喻晚清的西学东渐，自是深识通变之言。实际上，从龚、魏到康有为的今文学运动，确是在外来思潮的影响下或至少是刺激下形成规模的。只不过同受外来思潮的影响，结果却不同：今文学派与现时政治相接引，倡导者化为实地的革命者；另外一些受西学影响的学人包括王国维，则成为现代思想启蒙的先驱。梁启超亦称清初以顾炎武为代表的学术思潮为启蒙期，但那是就一种单一的学术思潮发展段落的划分而言，晚清的具有新的人文内涵的思想启蒙运动实受动于西学东渐，建有实绩的早期启蒙者应该首推侯官严复，他是第一个系统介绍西方学术思想的人。19 世纪末，有哪一本著作能够像严译《天演论》那样给知识界带来如此巨大的激动与兴奋？“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乃悬想二千年前……”。[①]这段著名的《天演论》的开场白，《蒙文通文集》，第 3 卷，第 105 页，巴蜀书社 1995 年版。“五四”前后一代知识分子许多都能背诵，王国维接触西学，最初也是受到严译的影响。此外还有林纾的翻译，其对文学思想和文学创作的冲击，足可与严译相颉颃。西方学术思想介绍到我国的历史，撇开佛教东传，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第一批传教士来华，但当时介绍过来的主要是天文历算、舆地测绘、农田水利以及力学方面的书籍和后来译介的时务书、制造书等等。对带有形上性质的学术思想的集中介绍，还是始于严复。

因此晚清之新学实有两个脉系：一是由传统今文学化来的趋于政治化的

[②] 蒙文通在《井研廖季平师与近代今文学》一文中写道：“廖师之今文学固出自王湘绮之门，然实接近二陈一派之今文学，实综合群言而建其枢极也。他若魏源、龚自珍之流，亦以今文之学自诩，然诗书古微之作，固不必求之师说，究其家法，汉宋杂陈，又出以新奇臆说，徒以攻郑为事，究不知郑氏之学已今古并取，异郑不必即为今文。世复有以阿郑为事者，亦得古文家之名，鱼目混珠，彼此惟均。故龚、魏之学别为一派，别为伪今文学，去道已还。激其流者，皆依傍自附者之所为，固无齿于今古文之事。故有见一隅而不窥全体之今文学，有知其大概而不得其重心之今文学，此皆未成熟之今文学。而又别有魏、龚一派温无根荄之今文学。是汉代之今文学惟一，今世之今文学有二。至廖师而后今文之说乃大明，道以渐推而渐备。故廖师恒言：踵事增华，后来居上，然不有庄张刘宋二陈之启辟途径于前，虽谬师亦未易及此。”《蒙文通文集》，第 3 卷，第 105 页巴蜀书社 1995 年版。

[①] 严复：《天学论上》，《严复集》，第 5 册，第 1323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新学，以康有为为代表；一是以直接译介、输入西方学术思想为职事的启蒙派新学，以严复为第一号人物。前者把目光放在朝廷上，热衷于现实政治秩序的变革，学术思想不过是达致政治目的之手段；后者着眼于知识阶层，希望通过传播新的学术思想来推动民众的精神觉醒。前者与洋务派起点不同，归宿全同；后者与洋务派的指导思想自始至终判然有别。洋务派最著名的口号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康有为对此是认同的；严复则创造性地提出“自由为体，民主为用”。[1]前者名为新学，新中有旧；后者在狂热涉猎欧西之后，许多人重新又回归传统，有的甚至成为思想上的守旧者，但论学论治旧中依然有新。前者发动的政治变革失败以后，学术思想也随之流产；后者提出的，则是整个20世纪都不曾做完的思想课题。

五 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有两大意外的契机，即甲骨文字的发现和甲骨学的建立以及敦煌遗书的发现和敦煌学的建立；疑古学派的出现，本来是传统学术走向现代的重要一步，但在甲骨学、敦煌学新发现面前，它遇到了巨大的挑战，简直足以拆毁其赖以建立的根基；中国现代学术奠基人角色是由王国维扮演的，他的学术创获尤得力于清末的学术新发现

王国维对晚清新学的评价虽然有所保留，却没有采取简单的予以抹煞的态度。相反，他对清代学术的历史衔接意义极为重视。不错，他确实说过近代学术多发端于宋人，而且认为宋以后至清朝，是我国思想的停滞期。宋代学术的总体成就是我国学术文化的最高峰，王、陈有几近相同的论述，前已略及。所谓近代学术多发端于宋人的判断，则主要指的是金石学。因为晚清之际，金石学特别发达，其源头应追溯到宋朝。诚如王国维所说：“金石之学，创自宋代，不及百年，已达完成之域。”[1]又说：“宋人于金石、书画之学，乃陵跨百代。近世金石之学复兴，然于著录、考订，皆本宋人成法，而于宋人多方面之兴味，反有所不逮。故虽谓金石学为有宋一代之学，无不可也。”[2]这说得再明确不过。

至于清学的演变过程及其特点，王氏也曾有过专门论述，其中写道：

> 我朝三百年间，学术三变：国初一变也，乾嘉一变也，道成以降一变也。顺康之世，天造草昧，学者多胜国遗老。离丧乱之后，志在经世，故多为致用之学，求之经史，得其本原，一扫明代苟且破碎之习，而实学以兴。雍乾以后，纪纲既张，天下大定，士大夫得肆意稽古，不复视为经世之具，而经史小学专门之业兴焉。道咸以降，涂辙稍变，言经者及今文，考史者兼辽金元，治地理者逮四裔，务为前人所不为，虽承乾嘉专门之学，然亦逆睹世变，有国初诸老经世之志。故国初之学大，乾嘉文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1]

上述评价公允而恰切。用一“大”字概括清初学术，用“精”字概括乾嘉汉学，用“新”字概括晚清之学，可谓一字不易。他接下去并举出三个代

---

[1] 严复：《原强》，《严复集》，第1册，第11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1] 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王国维遗书》第5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74页B。

[2] 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王国维遗书》第5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74页B。

[1] 王国维：《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王国维遗书》第4册之《观堂集林》卷二十三，第25页B至26页A。

表人物，清初的顾炎武，“以经世为体，以经史为用”；[2]乾嘉的戴震和钱大昕，“以经史为体，而其所得，往往裨于经世”。[3]王国维本人不用说是最认同于东原、竹汀之学的。问题是如何看待晚清新学之“新”。对龚、魏今文学之“新”，王国维采取理解同情的态度，认为是“时势使之然”，[4]但具体评价不无微辞：“道咸以降，学者尚承乾嘉之风，然其时政治风俗已渐变于昔，国势亦稍稍不振，士大夫有忧而不知所出，乃或托于先秦、西汉之学，以图变革一切。然颇不循国初及乾嘉诸老为学之成法，其所陈夫古者，不必尽如古人之真，而其所以切今者，亦未必适中当世之弊，其言可以情感而不能尽以理究。”[5]这段话中，“颇不循国初及乾嘉诸老为学之成法”一语，特别值得我们重视，因为站在学术史的角度，这是非常有重量的批评。但同时他也说造成这种情况是“时势使之然”，他并不想以此苛责前贤。

那么清初及乾嘉的学术传统，晚清是不是就没有承继之人呢？王国维提到的一个人是沈曾植即沈乙庵先生。他认为沈氏一生为学，既通晓国初及乾嘉诸家之说，又广涉道咸以降的边疆史地之学，而且“一秉先正成法，无或逾越”。[1]他说沈氏之学：“其于人心世道之污隆，政事之利病，必穷其原委，似国初诸老；其视经史为独立之学，而益探其奥窔，拓其区宇，不让乾嘉诸先生。至于综览百家，旁及二氏，一以治经史之法治之，则又为自来学者所未及。”[2]就是说，沈曾植的为学方法体现了治中国学问的通则。[3]因为在王国维看来，为学方法是至为重要的：“学问之品类不同，而其方法则一，国初诸老用此以治经世之学，乾嘉诸老用之以治经史之学。”[4]沈乙庵则用此种方法治一切诸学。而此种“为学之成法”无他，就是视学问为独立物，而又探其原委，明其源流，有益于世道人心。说开来，这也就是王国维的治学方法。这种治学方法既是传统的，又为一个现代学人不可不具。王国维甚至把学术和国家的存亡联系起来，写道：“国家与学术为存亡，天而未厌中国也，必不亡其学术。天不欲亡中国之学术，则于学术所寄之人，必因而笃之。”[5]王氏这些话写于 1919 年，几令人感到后来的自杀已在此埋下了种子。评价的虽是沈寐叟，移来作为王国维的自评，也非常合适。我们感兴趣的，是他的这种论文评学而不以时尚为好恶的学术精神。

不过，静安之学尤得力于清末的学术新发现。

中国的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有两大意外的契机，这就是甲骨文字的发现和甲骨学的建立，以及敦煌遗书的发现和敦煌学的建立。甲骨文字的发现并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是在 1899 年，即戊戌政变的第二年。戊戌政变给由今文学发展而来的政治化的新学画了一个悲惨的句号。恰好甲骨文字的

---

[2] 见《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一文，参见《王国维遗书》第 4 册之《观堂集林》卷二十三。

[3] 同上文。

[4] 同上文。

[5] 同上文。

[1] 同上文。

[2] 同上文。

[3] 关于对沈曾植的生平与学术的评价，可参见钱仲联先生的《论沈曾植》一文，载钱著《梦苕盦论集》，第 437 至 447 页，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4] 见《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一文。

[5] 同上文。

新发现，为一部分学者提供了致力于更纯粹更独立的学术研究的新资料和新领域。甲骨文字发现的第二年，1900 年，敦煌石室的宝藏重见天日，其中有两万多件卷子，包括佛经、公私文件以及诸子、韵书、诗赋、小说等。经卷上的文字，除了汉文，还有梵文、藏文、龟兹文、突厥文等。孔子叹为不足征的殷礼，有了着落。宋儒看不到的古本，如今看到了。学者们认为这是可以与埃及金字塔相媲美的重大发现。又不仅此，还有汉晋木简和内阁大库档案，在当时也是极重要的发现。因此，王国维称清末是学术发现之时代。他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一文中写道："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有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学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①]清末的上述四大发现中，任何一种都可以与孔子壁中书、汲冢竹简相抵当。这些发现，大大拓展了学术研究的学科领域，为学术起飞作了必要的材料准备，创造了与世界对话的新契机，同时影响到人文社会科学其他学科领域，使得中国现代学术思想在其始建期就呈现出各科交错影响的现象。

直承今文学而来的疑古学派的出现，本来是传统学术走向现代的重要一步，但在甲骨学、敦煌学新发现面前，它遇到了巨大的挑战，简直足以在事实上拆毁它赖以建立的理念根基。王国维说："疑古之过，乃并尧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于怀疑之态度及批评之精神，不无可取。然惜于古史材料，未尝为充分之处理也。"[①]又说："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②]王氏以甲骨、敦煌等新发现为基地，走上了释古的道路。他的著名的"二重证据法"，就是在此一基础上提出的。《古史新证》写道：

>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

此一新理念的提出，学术界响应者甚众，不仅对疑古之偏颇有所是正，对 20 世纪的学术行程也自有其影响，同时也是中国现代学术何以史学一门最富实绩的原因。

而中国现代学术中考古一门的建立，也是与清末的学术新发现相联系的。古代并非没有考古，北宋吕大临曾作过《考古图》，但当时之考古不出金石之范围。现代考古则增加了田野研究的内容，由金石考古扩展到了田野考古。这期间，王国维和罗振玉所起的作用，人们少有异词。20 世纪初，以发掘工作为基础的现代考古学的建立，李济、董作宾、郭沫若等人，与有功焉。因此之故，郭对王的评价甚高，称王留下的知识产品"好像一座崔巍的楼阁，在几千年来的旧学的城垒上，灿然放出了一段异样的光辉"。[④]对罗振玉的评价也不低，认为罗的功劳在于"为我们提供出了无数的真实的史料"，称赞"他的殷代甲骨的搜集、保藏、流传、考释，实是中国近 30 年来文化史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65 页。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总论，1935 年北平来薰阁影印本。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 1 卷，第 8 页，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上所应该大书特书的一项事件”。[1]郭的甲骨文、金文研究，是以罗、王为起点，他自己并不讳言。于此可见静安之学影响之大。在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中，王国维确实起到了奠基的作用。

陈寅恪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里这样总结静安之学的特点：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异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此固不是王氏一人的特点，而是当时学术中坚力量的共同特点，也即是中国现代学术的最基本的观念和方法。所以陈寅恪肯定地说：“吾国他日文史考据之学，范围纵广，途径纵多，恐亦无以远出三类之外。”[2]

六 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经今文学及其衍化是一个方面，与此同时古文经学也没有沉默；章太炎以坚实的国学根底，承继清学正统的遗风，成为古文经学的中坚人物；他的学术思想与现代接榫的途径，是通过复兴诸子学来提倡文化多元论，因而《齐物论释》的现代学术意义不应低估

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经今文学及其衍化是一个方面，已如上述。但古文经学也没有沉默。当康、梁张今文学之大旗，影响披靡之际，余杭章炳麟以坚实的国学根底，直承清学正统派遗风，成为古文经学的中坚人物。但我们须说明一点，学术思想尽管有异，在政治态度上，却可以表现为同样的激烈，甚至主张古文经学的人，比今文经学还要激烈。其所以如此，是由于他们变革现状的要求是一致的。早期的章太炎颇同情康梁的变法主张，因此曾一度在梁启超、夏曾佑主持的上海《时务报》担任撰述。当然时间较短，很快便因反对孔教而为康门弟子所哄笑。[1]在思想上，章氏也曾受到严复介绍的西学的影响，但其学术思想的基本理路又与严复迥异。他的根基在乾嘉朴学，思想渊源来自晚清诸子学。

我们前面已经论及了儒学和诸子学的分殊与对立问题，实际上这是中国传统学术多元并立的另一个方面。儒学固然长期处于正统地位，但诸子之学也没有消逝。老、庄作为道家思想的代表，自是中国文化中源远流长的一脉，荀、墨、管、晏、列、名诸家之作在学术思想史上的地位，也没有被人忘记。特别清中叶以后，确有一个子学复兴的运动。清儒以治经最见功力，而为了求得经之本义，便不能不借助于诸子之学。诸子生活之时代与孔、孟相埒，

---

[1] 同前揭书。

[2]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1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1] 章太炎在《时务报》馆与康有为弟子发生冲突的情形，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叙述甚详，他写道：“而炳麟方在时务报馆，与梁启超及顺德麦孟华哄。启超、孟华皆康有为弟子，以其师为教皇，又目为南海圣人，谓不及十年，当有符命。舌锋所及，目光炯炯如岩下电，闻者慑而崇信。独炳麟而诃以为‘此病狂语，何值一笑；而好之者乃如蜣螂转丸，则不得不大声疾呼，直攻其妄。’尝谓：‘邓析、少正卯、卢杞、吕惠卿辈，咄此康瓠，皆未能为之奴隶。若钟伯敬、李卓吾狂悖恣肆，造言不经，乃真似之。’私议及此，属垣漏言，启超之徒衔次骨矣。启超门人曰梁作霖者，愤欲殴炳麟，昌言于众曰：‘昔在粤中，有某孝廉，诋諆康氏，于广坐欧之，今复殴章某，足以自信其学矣。’炳麟呵曰：‘噫嘻！长素有若数辈，其遂如仲尼得由，恶言不入于耳耶？’持不下。”参见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第 72 页，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诸子书中记载的有关孔子的言行虽未免取其一端，但也许更接近原貌。何况乾嘉诸老对典籍的分解有似匠人的解剖刀，理性的认知极大地消融了对象的神秘感，无须再把经子人为地对立起来。廉江江瑔有言：“子中有经，经中亦有子。班氏艺文志之论诸子也，亦云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盖六经既出于诸子，诸子亦可出于六经。”[①]使用的就是经子合流的论证逻辑。章太炎的老师俞樾也说：“圣人之道具在于此，而周秦两汉诸子之书亦各有所得。虽以申韩之刻薄，庄列之怪诞，要各本其心之所独得者而著之书。”[②]

这样一些思想，对青年时期即在杭州诂经精舍肄学 8 年之久的章太炎，不能没有影响。我们看太炎先生 1906 年撰写的《诸子学略说》一对“儒家之病”、“儒术之害”剖剥得淋漓尽致；而于道、墨、阴阳、纵横、法、名、杂、农、小说诸家，则多有恕词。而在 1902 年已有《订孔》之作。至 1909 年《致国粹学报社书》，进而提出“唯诸子能起近人之废”[③]的主张。实际上，复活先秦诸子之学，使孔学恢复先秦之礼，始终是章氏学术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

不过在致力于先秦诸子学复活这点上还不能完全见出太炎先生的古文家的立场。章氏《自定年谱》称：“二十四岁始分别今古文师说。”[④]这一年也即是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刊行的一年。随着起而向康之学说发起攻诘，章太炎的古文家面貌逐渐明晰起来。撰写于 1896 年之前的《春秋左传读》、《春秋左传读叙录》、《驳箴膏育评》三书，已把矛头指向清代今文学家的代表人物刘逢禄，并主要就刘氏提出的《左传》的传经系统系刘歆所伪造的观点展开辩难。但给予今文学打击最力的是写于 1899 年的《今古文辨义》一文。这篇文章针对廖平所代表的今文学的基本观点逐一加以剖解，最后写道：

> 总之，廖氏之见，欲极崇孔子，而不能批郤导窾以有此弊。寻其自造六经之说，在彼固以为宗仰素王，无出是语，而不知踵其说者，并可曰孔子事亦后人所造也。噫嘻！槁骨不复起矣，欲出与今人驳难，自言实有其人实有其事，固不可得矣。则就廖氏之说以推之，安知孔子之言与事，非孟、荀、汉儒所造耶？孟、荀、汉儒书，非亦刘歆所造耶？邓析之杀求尸者，其谋如此，及教得尸者，其谋如彼。智计之士，一身而备输、墨攻守之具，若好奇爱博，则纵横错出，自为解驳可也。彼古文既为刘歆所造，安知今文亦非刘歆所造以自矜其多能如邓析之为耶？而《移让博士书》，安知非亦寓言耶？然则虽谓兰台历史，无一语可以征信，尽如蔚宗之传王乔者亦可矣。而刘歆之有无，亦尚不可知也，乌虖！廖氏不言，后之人必有言之者，其机盖已兆矣。若是，则欲以尊崇孔子而适为绝灭儒术之渐，可不惧与？[①]

对康有为《新学伪经考》一书有重要影响的廖氏之古文经系刘歆所造的说法，是太炎先生驳难的重点，因为这是今文学派立论的历史根基，而且太炎先生预见到，如果依照今文学派造伪说的思路一直走下去，必然导致“兰台历史，无一语可以征信”的虚妄结果。事实上，后来的疑古思潮就是这样产生的。我们不能不佩服章氏穷究学理的先见之明。但章氏信古书却不信晚

[①] 江瑔：《读子卮言》，第 14 页。

[②] 俞樾：《诸子平议序》，徐世昌撰：《清儒学案》，第 4 册，第 385 页，中国书店 1990 年影印版。

[③] 章太炎：《致国粹学报社书》，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 498 页，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④] 参见《章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①] 章太炎：《今古文辨义》，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 114 页至 115 页，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清以来的地下发掘物，则又把先见之明化作了自蔽的眼障。章氏弟子有黄侃暨友人刘师培者，也坚执古文经的立场，在学术上各有所成。刘之所在经学，黄之所成在小学。但我们须说明一点，章太炎、刘师培、黄侃等人采取的古文经学的立场，如同晚清今文经学的代表人物龚自珍、魏源以及康有为一样，学术立场是与政治态度难免情非所愿地纠缠在一起。康有为斥刘歆伪造六经，为的是提高孔子的地位，托古改制。章太炎降低孔子的地位，是为了实践他的多元文化的主张，为清末的思想解放运动提供原发的历史资源。

最能体现章太炎具有文化多元论思想的是他作于 1910 年的《齐物论释》。[①]是篇通过解庄而阐发自己的文化思想，诚如著者所说“可谓一字千金”。[①]但最引人瞩目处是对《齐物论》第三章的诠释，明确提出对不同的文明应持兼容、齐物的态度。庄子援古为说，讲了一个不一定实有的寓言故事。尧对舜说：“我想讨伐宗、脍、胥敖，可临朝的时候心里很是不安，不知怎么回事？”舜说：“这三个小国还处在蓬蒿艾草一样的生活阶段，何必那样在意？从前十日并出的时候，普照万物，君主的盛德应高过太阳才是。”郭象《庄子注》说这则寓言的意思是希望“物畅其性，各安其所安，无有远近幽深，付之自若，皆得其极，则彼无不当而我无不怡也”。太炎先生认为：“子玄斯解，独会庄生之旨。”但在理念上他进一步作了现代意义的发挥，写道：“原夫《齐物》之用，将以内存寂照，外利有情。世情不齐，文野异尚，亦各安其贯利，无所慕往。飨海鸟以大牢，乐斥鷃以钟鼓，适令颠连取毙，斯亦众情之所恒知。然志存兼并者，外辞蚕食之名，而方寄言高义，若云使彼野人获与文化，斯则文野不齐之见，为桀跖之嚆矢明矣。”又说：“今之伐国取邑者，所在皆是，以彼大儒，尚复蒙其眩惑，返观庄生，则虽文明灭国之名，犹能破其隐匿也。”而且庄子也不是不知道物相竞争的道理，《外物

[①] 笔者这里须作一郑重说明：学术界最早提出章太炎有文化多元论思想的是汪荣祖先生。1986 年，他撰有《章太炎的文化观》一文，其中写道：“太炎的文化观实基于‘文化多元论’（cultural pluralism）。事实上，他是在强调每一种文化都具有特殊性格，不必也不应与别种文化同化。在文化交流中，各文化既然都有特性，自应站在平等的地位。此在章氏《齐物论释》一书中有充分的说明。”可参见汪著《章太炎研究》175 至 181 页，台北李敖出版社 1991 年版。又汪著《康章合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8 年初版）之“结论”及“后记”，于章氏的文化多元论思想亦曾比较为说，写道：“近人常将谈中西文化者分为三类：西化派、传统派，以及折衷派，似未注意到康、章各自提出的两个不同的文化观点，指出两条不同的思想趋向。康氏震惊于近代西方物质文明的富盛，文化观察深受科学的影响，以为人文的发展可像科学那样有规则，具有客观的真理，放诸四海而皆准。因此，文化像科学一样没有国界，可以自由仿效采用。西方国家因行君主立宪而富强，中国亦可仿行君主立宪而富强。但章氏的文化观点扎根于历史，各国家或各民族各有其独特的历史经验，所以由历史中所产生的文化各有其特性，不可能同。因此，文化不像科学那样客观与统一，不可能随便抄袭。一种文化可以吸取另一种文化的长处，但必须适应文化的特性。与本文化的特性相左的外来文化因素，必难有效。如果要消灭一文化的特性，等于此一文化的灭亡。所以，我们可以说，康氏的文化观是一元的，而章氏的文化观是多元的。”见汪氏著《合论》第 137 至 138 页。荣祖兄是我的好友，所赐两书置案多年而未尝拜诵，近日在较系统地研究读太炎著作之余，方来细详。读后太快吾心，相信荣祖所论，实为对章工研究的重要学术发现，故特补叙于此，以彰学理。

[①] 《章太炎先生自述学术次第》叙缘起曰：“余生亡清之末，少甚异民族，未尝应举，故得泛览典文，左右采获。中年以后，著纂渐成，虽兼综故籍，得诸精思者多，精要之言，不过四十万字，而皆特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好与儒先立异，亦不欲为苟同。若《齐物论释》、《文始》诸书，可谓一字千金矣。”转引自《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 3 卷，第 4 册，第 266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篇》里就有“谋稽乎讞，知出乎争”的话。但庄子毕竟不因竞争之说而主张强行改变物的自性。所以太炎先生慨叹说：“向令《齐物》一篇方行海表，纵无减于攻战，舆人之所不与，必不得藉为口实以收淫名，明矣。”尤可注意者，是太炎先生下面的话：

> 或言《齐物》之用，廓然多涂，今独以蓬艾为言何邪？答曰：文野之见，尤不易除。夫灭国者，假是为名，此是梼机穷奇之志尔。如观近世有言无政府者，自谓至平等也，国邑州闾泯然无问，贞廉诈佞一切都捐，而犹横箸文野之见，必令械器日工，餐服愈美，劳形苦身，以就是业，而谓民职宜然，何其妄欤！故应物之论，以齐文野为究极。[①]

“应物之论，以齐文野为究极”，是太炎是篇的核心论旨，最能见出章氏的文化多元论思想和斯旨的现实针对性。而他的强调诸子之学，也早已显示出他对传统学术的看法采取的是多元文化的态度。

论者或曰，章太炎思想上是保守派，文化上是传统派，政治上后来成为反动派。余则曰，此论未免失之一隅之见。实际上在现代学者中，章太炎是最具有定见、遇事从不动摇的真儒。年轻时赞成变法，是鉴于现状的体认，在个人固属至诚；后来主张革命，提出种族问题，也是基于戊戌后世局越来越不可收拾，而采取的一种因应方略；最后由于西潮滚滚，时髦学人置传统文化于无地，他转而在文化方面极力主张保存国性。毋宁说他一直有一种不随时流的独立不倚的精神。我们所寻求的中国现代学术传统中具有恒在意义的东西，在章太炎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

七 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史学和哲学

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走的是多源交流、交错嬗变的路。有远源，也有近源。有内因，也有外缘。传统学术的大背景，当然是远源。乾嘉汉学、道咸以降的经今文学、晓清诸子学等等，都是近源。外缘的因素，刺激之大，前面已从王静安的有关论述中窥见一斑。事实上，不止是清朝的大门是在列强的坚船利炮的打击下洞开的，延续几千年的中国传统学术，也是在西潮的强烈刺激下，产生了不能安于固有秩序的紧迫感。世势使之然，学术固无法回避。本来明代的学术已经有了走向科技走向民间的趋向，与西方也开始了交流，发展下去完全可能以自己的方式走向现代。但明清易代，生产力落后的民族建立了对全国的统治，加上满汉之间的文化冲突，开放的思想被严酷的政治体制窒息了。乾嘉学术在这个意义上是一种不得已的形态。直到清朝末造，欧风美雨狂袭而至，学术思想才不得不因应以变。

但强势刺激容易产生文化颠簸症，于学术的发展也会伴生不利的影响。就如同黑夜里的一间屋子，正在里面熟睡的人们突然被强盗团伙的剧烈撬门声所惊醒，势必手忙脚乱，因应失据，甚或穿错了衣服和鞋也是有的。所以晚清之思想界的变革，实带有急促、慌乱、因应失据、饥不择食的特点。当时的许多文章和著作，更多的是开药方，学术实绩的创造是后来的事情。特别是学术思想如何从传统（包括远源和近源）里蜕分出来，是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史学在中国自有不间断的传统，由传统史学转为现代史学，应该顺理成

[①] 笔者所引《齐物论》原文，系采自《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 3 卷，第 4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02 至 263 页，石峻、楼宇烈、方立天等鸿。

章。然而向传统史学置疑容易，提出史学的新概念、真正建立新史学，殊非易易。已故经学史家周予同先生 1941 年写的《五十年来中国之新史学》一文中，有下面的论述：“学术思想的转变，仍有待于凭借，亦即凭借于固有的文化遗产。当时，国内的文化仍未脱经学的羁绊，而国外输入的科学又仅限于物质文明；所以学术思想界虽有心转变，而凭借不丰，转变的路线仍无法脱离二千来经典中心的宗派。”[1]事实角是如此。单是新中迩与经今文学的关系有所厘清，已是困难重重。按周予同的说法，晚清治史诸家中，崔适、夏曾佑都是经今文学兼及史学。只有梁启超是逐渐摆脱了今文学的羁绊，走上了新史学的道路。

就此点而言，任公先生对现代史学的贡献可谓大矣。而现代史学中的学术史一目，也是任公先生开其端的。此诚如梁之好友林志钧所说：“知任公者，则知其为学虽数变，而固有其坚密自守者在，即百变不离于史是已。”[2]但梁之史学，前期和后期的旨趣不尽相同。1901 至 1902 年写作《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的梁启超，对传统史学的态度甚为决绝，他总结出旧史学的“四蔽”、“二病”、“三恶果”，[3]摧毁力极大。后来写《清代学术概论》、《历史研究法》和《历史研究法补编》，则表现出对传统史学不无会意冥心之处。但不论前期还是后期，梁之史学都有气象宏阔、重视历史整体、重视史学研究的量化、重视科际整合的特点。他把中国历史分为三个阶段：从黄帝到秦统一，为上世史，称作“中国之中国”；秦统一至乾隆末年，为中世史，称作“亚洲之中国”；乾隆末年至晚清，为近世史，称作“世界之中国”。[1]这是一种着眼于大历史的分期方法，颇能反映中国历史演化的过程。

胡适的史学在梁的基础上又有所跨越，《白话文学史》、《中国哲学史大纲》，在专史方面已是开新建设的史学了。但胡适实验的多，完成的少，他的作用主要在得风气之先。20 年代兴起的古史辨学派，除了受康有为所代表的晚清今文学的影响，与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直接“从周宣王以后讲起”[2]有很大关系。所以当 1923 年顾颉刚在《读书杂志》上发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提出著名的“层累造成说”，胡适立即给予支持；而钱玄同和傅斯年也作有力的回应，疑古思潮遂掀起波澜。当时与疑古思潮相对立的是稀古派和考古派。也有的说还有泥古派或信古派，指起而与顾颉刚、钱玄同论争的柳诒徵等文化史家，影响不是很大，且用“泥古”或“信古”字样概括他们的观点也相当不准确，可暂置不论。考古派前面讲到了，首功

---

[1] 周予同：《五十年来中国之新史学》，见朱维铮编：《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第 51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2] 林志钧：《饮冰室合集序》，《饮冰室合集》，第 1 册，第 83 页。

[3] 启超揭橥之传统史学的“四蔽”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二病”是：能铺叙而不能别裁，能因袭而不能创作。“三恶果”是：难读，难别择，无感触。参见《饮冰室文集》之九第 3 至 6 页，载《饮冰室合集》第 1 册。

[1]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饮冰室合集》，第 l 册，文集之六，第 11 至 12 页。

[2] 顾颉刚在《古史辨》第 1 册的自序里写道：“第二年，改请胡适之先生来教。……他不管以前的课业，重编讲义，辟头一章是‘中国哲学结胎的时代’，用《诗经》作时代的说明，丢开唐、虞、夏、商，径从周宣王以后讲起。这一改把我们一班人充满着三皇五帝的脑筋骤然作一个重大的打击，骇得一堂中舌挢而不能下。”《古史辨》，第 l 册，第 3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当然是罗、王、郭、董“四堂”[3]和李济。释古派则以王国维和陈寅恪为代表。如果认为梁启超提出的多，系统建设少，王、陈的特点，是承继的多，开辟的也多。

特别是陈寅恪的史学，是最具现代性和最有发明意义的中国现代史学的重镇，这一点当时后世鲜有异词。他治史的特点，一是在史识上追求通识通解；二是在史观上格外重视种族与文化的关系，强调文化高于种族；三是在史料的运用上，穷搜旁通，极大地扩大了史料的使用范围；四是史法上，以诗证史、诗史互证、借传修史，使中国传统的文史之学达致贯通无阻的境界；五是考证古史而能做到古典和今典双重证发，古典之中注入今情，给枯繁的考证学以新的生命；六是对包括异域文字在内的治史工具的掌握，并世难有与其比肩者；七是融会全篇的深沉强烈的历史兴亡感；八是史著文体熔史才、诗笔、议论于一炉。[1]他治史的贡献，主要在对“中国境内之古外族遗文”的释证、对佛教经典不同文本的比刊对照、在各种宗教影响于华夏人士生平艺事的考证、对隋唐政治制度文化渊源的研究、对晋唐诗人创作所作的历史笺证、对明清易代所激发的民族精神的传写等等，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有创辟胜解。他治史的精神，则是“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2]这是他学术的力量源泉，也可以称作陈氏之“史魂”。

陈垣与陈寅恪并称“史学二陈”。陈垣的专精在目录、校勘、史讳、年表，并兼擅词章。史源学一目，是他的创造。治史的成绩集中在宗教研究和元史研究。从继承的史学传统来说，清代史学家赵翼、钱晓徵对他的影响最大。所以陈寅恪评赞其史学之贡献时说：“近二十年来，国人内感民族文化之衰颓，外受世界思潮之激荡，其论史之作，渐能脱除清代经师之旧染，有以合于今日史学之真谛，而新会陈援庵先生之书，尤为中外学人所推服。盖先生之精思博识，吾国学者，自钱晓徵以来，未之有也。”[1]但陈垣 50 年代以后世潮润及己身，没有再写出重要的著述；陈寅恪则挺拔不动，愈到晚年愈见其著述风骨。

中国现代学术之史学一门最见实绩，真可以说是人才济济，硕果丰盛。梁、王、顾、胡和二陈之外，张荫麟、李泰棻、郭沫若、钱穆、范文澜、翦伯赞，都是具通史之才的史学大师。专史方面，雷海宗、汤用彤、柳诒徵、萧公权、侯外庐、向达、杨联陞等，也都有足可传世的代表性著作。

至于哲学，走向现代的步履就更其艰难了。

中国传统哲学的高峰，一表现为先秦子学，再表现为宋明理学。此外佛教哲学在隋唐有较大的发展，此不具论。总之宋明以后，独立之哲学日趋衰微，哲学思想往往消融到实际人生态度和社会伦理中，真是个道混成而难分

---

[3] “四堂”：罗振玉号雪堂，王国维号观堂，郭沫若笔名一署郭鼎堂，董作宾字彦堂。

[1] 关于陈寅恪的治史成就，请参阅拙作：《陈寅恪先生的学术创获和研究方法》，《纪念陈寅恪先生百年诞辰学术论文集》，第 352 至 425 页，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2] 1929 年陈寅恪所作《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写道：“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18 页）《柳如是别传》之缘起部分也有如下的话：“虽然，披寻钱柳之篇什于残阙毁禁之余，往往窥见其孤怀遗恨，有可以令人感泣不能自已音焉。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辞，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参见《别传》上册第 4 页。

[1] 陈寅恪：《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3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了。影响之下，清中叶直到晚清以还，包括龚自珍、魏源、严复、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诸人，虽然不无自己的哲学思想，却不是以哲学的专精而名家的。正如蔡元培所说：“最近 50 年，虽然渐渐输入欧洲的哲学，但是还没有独创的哲学。”[②]蔡元培又说：“凡一时期的哲学，常是前一时期的反动，或是再前一时期的复活，或是前几个时期的综合，所以哲学史是哲学界重要的工具。这 50 年中，没有翻译过一部西洋哲学史，也没有人用新的眼光来著一部中国哲学史，这就是这时期中哲学还没有发展的征候。”[①]因此，他对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给予相当的肯定，称其为“第一部新的哲学史”。[②]胡适的《大纲》是对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叙论，还不是作者自己哲学思想的系统化。

能够自觉地建立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的是冯友兰。冯氏 191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科中国哲学门，次年赴美，1924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30 年和 1933 年，先后写出并出版《中国哲学史》上、下卷。这是第一部有系统地研究中国传统哲学的专书。陈寅恪、金岳霖都给予高度评价。1937 至 1946 年，冯氏通过“贞元六书”的写作，进而完成了他的新理学的哲学体系。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绪论章中特别提出他是“‘接著’宋明以来底理学讲到底，而不是‘照著’宋明以来理学讲底”。[③]这点很重要，正好与我们前面讲的宋以后哲学的独立性有所减弱，可以相印证。

中国传统学术里最缺乏的是逻辑学。这涉及到中国人的思维特性问题。因此，传统哲学并不以追求完整的理论体系为目标。影响所及，现代学术中的哲学一门，数理哲学一向不发达。中国传统哲学中所缺少的另一个东西是知识论。唯其如此，金岳霖的哲学值得我们格外注意。金早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20 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留学英国剑桥大学。直接给他以影响的是罗素哲学和穆尔哲学，这两位在 20 世纪初是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分析哲学泰斗。金岳霖本人是个哲学天才，很少有另外的人像他那样既有逻辑的头脑又有建构知识系统的能力。1935 年，他的《逻辑》一书作为大学丛书之一种出版。1940 年，《论道》出版，1948 年，《知识论》竣稿，终于建立起了以知识论为骨架的哲学体系。他是现代中国为数很少的可以不借助人只借助符号写作的哲学家。这是他与冯友兰不同的地方。但他的思想又很矛盾。他具有现代哲学所要求的全部素养、训练和逻辑方式，可他又不以此为满足。因此，他宁可先写《论道》，而把《知识论》放在后面。《论道》的序言里有关于他的这种矛盾心情的极好的描述：

> 研究知识论我可以站在知识底对象范围之外，我可以暂时忘记我是人。凡问题之直接牵扯到人者我可以用冷静的态度去研究它，片面地忘记我是人适所以冷静我底态度。研究元学则不然，我虽可以忘记我是人，而我不能忘记“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我不仅在研究对象上求理智的了解，而且在研究底结果上求情感的满足。虽然从理智方面说我这里所谓道，我可以另立名目，而另立名目之后，这本书底思想不受影响；而从情感方面说，另立名目之后，此新名目之所谓也许就不能动我底

[②] 蔡元培：《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见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 4 卷，第 351 页、381 页，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①] 同上。

[②] 同上。

[③] 冯友兰：《新理学》绪论，《三松堂会集》，第 4 卷，第 5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心，怡我底情，养我底性。知识论底裁判者是理智，而元学底裁判者是整个的人。[1]

金岳霖这里对中西哲学、中西哲学家作了一个区分。稍后，在用英文撰写的《中国哲学》一文中，对此一问题作了更明确的阐述，其中写道："现代人的求知不仅有分工，还有一种训练有素的超脱法或外化法。现代研究工作的基本信条之一，就是要研究者超脱他的研究对象。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培养他对于客观真理的感情，使这种感情盖过他可能发生的其他有关研究的感情。人显然不能摆脱自己的感情，连科学家也很难办到，但是他如果经过训练，学会让自己对于客观真理的感情盖过研究中的其他感情，那就已经获得科学研究所需要的那种超脱法了。这样做，哲学家就或多或少超脱了自己的哲学。他推理、论证，但是并不传道。"[1]

而中国传统哲学则有不同的要求。金岳霖继续写道："中国哲学家都是不同程度的苏格拉底式人物。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伦理、政治、反思和认识集于哲学家一身，在他那里知识和美德是不可分的一体。他的哲学要求他身体力行，他本人是实行他的哲学的工具。按照自己的哲学信念生活，是他的哲学的一部分。他的事业就是继续不断地把自己修养到进于无我的纯净境界，从而与宇宙合而为一。这个修养过程显然是不能中断的，因为一中断就意味着自我抬头，失掉宇宙。因此，在认识上，他永远在探索；在意愿上，则永远在行动或者试图行动。这两方面是不能分开的，所以在他身上你可以综合起来看那本来意义的'哲学家'。他同苏格拉底一样，跟他的哲学不讲办公时间。他也不是一个深居简出、端坐在生活以外的哲学家。在他那里，哲学从来不单是一个提供人们理解的观念模式，它同时是哲学家内心中的一个信条体系，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以说就是他的自传。"[2]就人类的精神需要来说，不论过去、现在、未来，哲学家作为哲学家的这两种品质，都是需要的。现代哲学的使哲学与哲学家分离的特点，改变了哲学的价值。金岳霖悲伤地说：这种改变"使世界失去了绚丽的色彩"。③那么中国现代哲学应该走什么样的路？金岳霖似乎感到两难。这有点像王国维在哲学面前的矛盾心情。王曾说过："哲学上之说，大都可爱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爱。余知真理，而余又爱其谬误伟大之形而上学，高严之伦理学与纯粹之美学。此吾人所酷嗜也。然求其可信者，则宁在知识论上之实证论，伦理学上之快乐论，与美学之经验论。知其可信而不能爱，觉其可爱而不能信，此近二三年中最大之烦闷。"[1]毋宁说，王国维的烦闷也是一切哲人的烦闷。特别是站在中国传统哲学的立场上，面对科学主义思潮的冲击，更容易发生这样的困惑与问题。

八 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新儒学和新佛学

新儒家所建立的基本理念，就包含有对中国传统哲学向现代转化的两难处境的回应。关于新儒家这个概念，虽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我个人则比较倾向于狭义一些的解释，即指认同于传统儒学又在哲学上有自己独特建树

---

[1] 金岳霖：《论道》，第 16 页，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1] 金岳霖：《中国哲学》，《金岳霖学术论文选》，第 360—36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 金岳霖：《中国哲学》，《金岳霖学术论文选》。

[1] 王国维：《自序二》，《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21 页。

的那样一些现代学人。[②]但无论从广义出发还是从狭义出发，冯友兰都应属于新儒家的行列。所以在冯友兰身上没有金岳霖那样的矛盾。但冯决不是现代中国的第一个新儒家。如前所述，宋明理学作为相对于先秦儒学的二期儒学，已有新儒家之称，何以近代又有了新儒家？这得从梁漱溟说起。

梁漱溟是被称为最后一个儒家的。其实在现代学术史上，他应该是新儒学的第一个代表。梁漱溟早年究心佛学，1917 年应蔡元培之聘任教北京大学。当时正处在五四运动前夕，知识界西浪声声，而梁氏所钟情独在东方传统。为寻求同道，他曾在北大刊出启事：“顾吾校自蔡先生并主讲诸先生皆深味乎欧化，而无味乎东方文化，由是倡为东方学者，尚未有闻。”[①]由是开始讲《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倡“世界文化三期重现”说，重估中国的儒学传统，给定孔子以新的价值，破天荒地提出：“世界未来文化就是中国文化的复兴，有似希腊文化在近代的复兴那样。”[②]1921 年他这本讲演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至 1929 年先后印行 8 次，可见其影响。梁的价值在于他提出的问题本身，动人心弦处是问题的指向。虽然他一生都不曾解决这个问题。当然我们也没有理由要求他给以解决，实际上这是 20 世纪中国人面对的斯芬克司之谜。这个问题的思想价值远远高于它的学术价值。梁的贡献在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最终成就了自己的伟大人格，但在哲学上他并没有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

新儒家中另一个有自己体系的是熊十力。熊生于 1885 年，比梁漱溟大 8 岁。当梁在北京大学讲授《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时候，他正在撰写《唯识学概论》。而在此前已有《心书》印行，蔡元培为之序，其中写道：“余开缄读之，愈以知熊子之所得者至深且远，而非时流之逐于物欲者比也。”[③]又说：“自改革以还，纲维既决，而神奸之窃弄政柄者，又复挟其利禄威刑之具，投人类之劣根性以煽诱之，于是乎廉耻道丧，而人禽遂几于杂糅。昔者顾亭林先生推原五胡之乱，归狱于魏操之提奖污行，而今乃什佰千万其魏操焉，其流毒宁有穷期耶？呜呼！履霜坚冰至，是真人心世道之殷忧矣。”[①]此一关于晚清以还之社会文化背景之说明，也即是新儒家产生之具体历史背景。列强侵凌，西学冲击，纲颓纪珍，传统道断。承载此种文化并为此种文化所化之人，必饮尝苦痛，转而为中国文化寻找新的出路。梁、熊都属于此种情况。而文化承载量过深过大又找不到出路者如王国维，最后选择了以身殉此种文化的路。 1932 年，熊十力的文言本《新唯识论》出版， 1940 年又出版语体文本，从而完成了他的儒佛杂糅的哲学体系。熊的特点在己出，在个性独立，在体用不二。至 1954 年写《原儒》，熊的从中国传统出发的哲学体系臻于完善。

张君劢、方东美与梁、熊同时而稍后。张的特点是热心政治，更重视学术，并洞明学术与政治的分野，而在学术上始终维护中国文化的统系，竭力阐发孔子与儒学的现代意义。他的惊人之举，是在“五四”高潮中挑起了玄学与科学的大论战；他的学术成就的标志，主要是晚年用英文撰写的《新儒

[②] 参见余英时：《钱穆与新儒家》，《中国文化》，第 6 期，1992 年 9 月出版。

[①] 参见李渊庭、阎秉华编：《梁漱溟先生年谱》，第 34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梁漱溟全集》，第 1 卷，第 525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蔡元培：《熊子真心书序》，见《新唯识论》，第 3 页，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①] 同上。

家思想史》。方东美所追寻的，是哲学和美学的融合，意在建立人生哲学和生命哲学。1933 年出版的《哲学三慧》一书最能反映他的这种学术追求。他的最重要的著作是用英文写的《中国哲学精神及其发展》。作为哲学家的方东美在哲学界的地位，颇似宗白华在美学界的地位。

唐君毅、牟宗三亦各树一帜，分别建立了新儒家的最完整的同时也是最后的理论体系。就理论建树而言，新儒学或称三期儒学走到唐、牟，达致了一个学派所能达到的峰巅位置，当然也就行进到了终点。儒学的伟力在于和日用常行息息相关，所成就的主要是个体的人格，也就是内圣之境。至于一直被作为理想处理的外王之境，也就是与现实政治的关系，或者传统儒学能不能开出民主政治的花朵，与其说是个理论问题，不如说是个实践问题。所谓“反本开新”，反本匪易，开新尤难。新儒学的死结就在这里。眼看就是 21 世纪了，传统儒学价值面临再一次重新评估。多资多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指望用儒学解决今天遇到的极感紧迫的现实问题，无论如何是求之过奢了。

但只要我们明白中国传统哲学向现代哲学蜕分之艰难，就明白这些哲学家理论建树之可贵。因为学术理论的构造不仅需要知识的累知而且需要眼光。即将过去的这一个世纪大师级的人物中，眼光最敏利的一个人是马一浮。马一浮学养之深和悟慧之高,在 20 世纪百年中国学苑里难得有与之相匹敌之人。如果说陈寅恪基于地上，马一浮则飘渺于云中。早在孩童时期马即才惊四座。9 岁所作指题限韵五律，而有超尘之象。16 岁绍兴县试，同考者有周树人、周作人昆仲，而马一浮名列第一。民国成立后，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邀他出任教育部秘书长，只到职十余日，就以“我不会做官，只会读书，不如让我回西湖”[①]为由，桂冠而去。1916 年蔡元培任北京大学校长，再次恳请马一浮出任北大文科学长，又遭婉拒，理由是“古闻来学，未闻往教”。[②]遂不就。马之学，在德畜之碍，在超越与会通。他融通三教，出入二氏，通晓六经，尝谓：“从本源上看，儒佛等是闲名，孔佛所证，只是一性。果能洞澈心源，得意忘象，则知千圣所归，无不一致。”[③]故有“六艺可以该摄诸学”的名言[①]。还曾提出“菩提涅槃是一性，尧舜孔佛是一人”。[②]而其人格之特点，则超凡脱俗，高蹈独善，可谓神仙一流人物，是 20 世纪师儒中的一个真正的隐者。

新儒家的哲学思想是文化哲学。而史学家中包括“二陈”在内的一批大师巨子，所涉猎和所建树的史学实际上也可以视作文化史学。文化史学的集大成者是钱宾四先生。宾四是钱穆的字，无锡人，自学名家。始任教于无锡、厦门、苏州等地的中学，1930 年起北上京华，执教鞭于燕大、北大、清华、师大等高等学府。钱之著述，早期以《先秦诸子系年》、《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国史大纲》为代表。治国史而以学术流变为基底，直承儒统，独

[①] 参阅马镜泉：《马一浮传略》，第 10 章。见毕养赛主编：《中国当代理学大师马一浮》，第 16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同上。

[③] 马一浮：《尔雅台答问》。参阅马镜泉：《马一浮传略》，第 11 章。见毕养赛主编：《中国当代理学大师马一浮》，第 16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①] 见《中国当代理学大师马一浮》，第 171 页。

[②] 同上，第 165 页。

立开辟，不倚傍前贤睦隽，是钱学的特点。晚期的代表作是《朱子新学案》，其价值在重新整合理学和儒学的关系，把援释入儒的宋学，收纳回归到儒、释、道合流统贯的传统学术思想的长河中去。国学大师之名，章太炎之后，唯钱穆当之无愧。

中国现代学者中，不少人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佛教哲学的影响。晚清以来，新佛学也是现代学术的重要一支。任公先生有言："晚清思想家一伏流，曰佛学。"[③]又说："所谓新学家者，殆无一不与佛学有关系"。[④]确实如此。康有为、谭嗣同、章太炎、梁启超、蔡元培、胡适之、梁漱溟、马一浮、张君劢等，都曾以自己的方式究心佛学。事实上，一个立基于传统根基之上的现代学者，如果对佛学茫无所知，其为学的理念能否会通大可怀疑。当然晚清以来思想颠簸，社会剧变，知识者迎退失据，备感苦痛，也是第一流的学人出入内典的因缘。马一浮旁涉二氏，成一代通儒。章太炎以佛解庄，贡献于佛学理论者甚大。但以佛学名家，又结合己身信仰的现代佛学学者，还是首推杨文会、欧阳渐、太虚诸大师。

杨文会是现代佛学的开辟者。鉴于有清一代佛法不兴，群经散轶，他于1897 年创办金陵刻经处，1908 年又在南京刻经处内建立"祇垣精舍"，招收僧俗学子，讲授佛教经典。其为学，"教宗贤首，行在弥陀"，理究"华严"、"法相"，而以"净土"传宗。学行之超拔，世所推重。文会逝后，弟子欧阳渐竟无继其志业，刻经传道，法事日隆。1922 年，南京支那内学院成立，开始了现代佛学的繁盛期。欧阳大师早年治宋明理学，皈佛后尊信唯识法相，论之曰："若能研法相学，则无所谓宗教之神秘；若能研唯识学，则无所谓宗教之迷信感情，其精深有据，足以破龙侗支离；其超活如量，足以药方隅固执。用科哲学之因果理智以为治，所趣不同。是故佛法于宗教科哲学外，别为一学也。"[①]欧阳的弟子吕秋逸，擅因明之学，学理精纯，卓然成家。太虚也宗奉唯识法相，但观点与欧阳异趣，更倾向于济世利人的人间佛教的建立。他是僧人、学者，也是社会活动家。现代佛学的推向社会，太虚大师有首倡力行之功。他的没有最后完成的巨著《真现实论》，试图为人生佛教建立一现证的哲学体系。杨、欧、太的努力，使新佛学大大增加了现代性的成分。

九 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通人之学和专家之学

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这术转变，有一学术理念上的分别，即传统学术重通人之学，现代学术重专家之学。钱穆在《现代中国学术论衡》一书的序言中写道："文化异，斯学术亦异。中国重和合，西方重分别。民国以来，中国学术界分门别类，务为专家，与中国传统通人通儒之学大相违异。循至返读古籍，格不相入。此其影响将来学术之发展实大，不可不加以讨论。"[①]钱穆先生所揭示的民国以来学术界之重分类，追求专家之学，是吸收了西方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见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81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④] 同上，第 8l 页。

[①] 欧阳渐：《与章行严书》，金陵刻经处刻《欧阳竟无先生内外学》乙函"内学杂著"下，第 4 页 B。

[①]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第 1 页，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学术观念和方法的中国现代学术的特征，与传统学术的重会通，通人通儒有至高的地位，两者大不相同。这里通人之学与专家之学的分野，实际上有古今的问题，也有中西的问题。

中国传统学术的分类，大类项是经、史、子、集四部之学。史部为史学，集部为文学，其义较为明显，历来学者也大都这样界定。唯子部的内涵，通常人们认为属于哲学的范畴，似尚待分解。诸子百家之说，与其说是哲学莫若称为思想学说更为恰当。所以中国历史学科中有思想史一门，而中国学术史实却为学术思想史。至于经部，分歧更大。近人张舜徽尝云："盖经者纲领之谓，凡言一事一物之纲领者，古人皆名之为经，经字本非专用之尊称也。故诸子百家书中有纲领性之记载，皆以经称之。"[②]后来儒家地位升高，孔门之六科即诗、书、礼、乐、易、春秋，遂成为有至尊地位的经典。如果用现代的眼光来看，经学毫无疑问是需要分解的。诗经是文学，不成问题；尚书和春秋应属于历史的范围；易经是哲学。因此，传统学术向现代转化，有一个学科整合的问题。这样说丝毫不含有轻视经学的深层文化意蕴的意思，相反，站在学术史的角度，却可以认同马一浮的观点，不妨把经学看做是一切学术的源头。传统学术的四部分类法自是我国固有的传统，但现代学术则不便于继续这样区分了。究竟如何分？晚清之时的学子在理论上并不都很明确。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当时就没有分开。严复、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王国维等现代学术大家，走的还是通人之学的路，在他们身上，学科的界分并不那么明显，或至少不那样严格。

首先意识到现代学术需要重新分类的是王国维。这里涉及到他写的第一篇极重要而又鲜为人注意的文章，即作于 1902 年的《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这是他写给张之洞的一封信，在这封信里他明确提出反对把经学置于各分科大学之首，强调必须设置哲学一科。他直言不讳地提出，由张南皮制定的分科大学的章程存在重大的错误。错在何处？他说：

> 其根本之误何在？曰在缺哲学一科而已。夫欧洲各国大学无不以神、哲、医、法四学为分科之基本。日本大学虽易哲学科以文科之名，然其文科之九科中，则哲学科哀然居首，而馀八科无不以哲学概论、哲学史为其基本学科者。今经学科大学中虽附设理学一门，然其范围限于宋以后之哲学。[①]

这涉及的可不是一个细小的分歧，而是与现代学术的分类直接相关的大学分科问题。王国维强调了哲学的重要性，这一观念是现代的。用以取譬的例证，是欧洲各国和日本的例证。可见他的强调现代学术分类方法的思想，是相当自觉的。而在另外一个地方他还说过："今之世界，分业之世界也。一切学问，一切职事，无往而不需特别之技能，特别之教育，一习其事，终身以之。治一学者之不能使治他学，任一职者之不能使任他职，犹金工之不能使为木工，矢人之不能使为函人也。"[①]这里他强调的是专家之学。在《欧罗巴通史序》中又说："凡学问之事其可称科学以上者，必不可无系统。系统者何？立一系以分类是已。分类之法，以系统而异。有人种学上之分类，有地理学上之分类，有历史之分类。"[②]王氏对学术分类问题一论再论，说明

[②] 张舜徽：《爱晚庐随笔》，第 48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①]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36 页 B，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①] 王国维：《教育小言十三则》，《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54 页。

[②] 王国维：《欧罗巴通史序》，《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续编》，第 64 页。

他对此一问题是何等重视。

就学术的总体分类而言，王国维认为不出三大类的范围，即科学、史学、文学。史学和文学也就是中国传统学问中所谓的文史之学，哲学和艺术也应该包括在里面。科学，则是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他说：“凡记述事物而求其原因、定其理法者，谓之史学；至出入二者间而兼有玩物适情之效者，谓之文学。”[③]他还指出各门科学有各门科学的沿革，而且史学有史学的科学，如《史通》系史学理论；文学有文学之学，如《文心雕龙》属于文学理论。又说：“凡事物必尽其真，而道理必求其是，此科学之所有事也；而欲求知识之真与道理之是者，不可不知事物道理之所以存在之由与其变迁之故，此史学之所有事也；若夫知识道理之不能表以议论而但可表以情感者，与夫不能求诸实地而但可求诸想象者，此则文学之所有事。”[④]他说古今中外之学问，实逃不出这三类的范围。

世界上再没有比学术分类更具有多义性，学者根据学科的特点和自己研究的方便，可以施行各种各样的分类方法。钱基博的《现代中国文学史》，把晚清以来的文学先分成古文学和新文学两大类，然后古文学一编里分文、诗、词、曲四种文体，新文学一编里分新民体、逻辑文、白话文三种文体，就文学史的写法而言是很特别的，但钱氏其书自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以此王国维的古今学问三类分法也只是各种分类中的一种，并不是说只有这样的界分最合科学，而是表明他对学术分类问题不仅重视，而且在理念上有非常深刻的认知。

现代学者中，胡适也是极重视学术分类的。他提出的“整理国故”的口号，就是试图用现代学科分类的方法整理固有学术资源。所以他特别强调在整理的时候，要文学的归文学，哲学的归哲学，历史的归历史。如果说清末的学者，其第一流的人物所成就的还是通人之学，后“五四”时期的学者的学术成就在学科上就判然有分了。即史学一门，已有学术史、思想史、哲学史、政治史、经济史、法律史、军事史、制度史、宗教史、文学史、艺术史等许多门类。而艺术史，也有书法、绘画、音乐、舞蹈、雕塑、建筑的分别。学者更重视个案的处理，往往对某一学科的一个分支的研究，甚而对一本书、一个人物的研究，就可以名家。流风所及，后学至于以觅偏寻僻为选题诀窍。研究方法则主要是分析的实证的方法。因此，专家的地位越来越突出，通人之学反而不为时尚所重了。这种情况，既是传统学术走向现代的一个标志，也是固有学术向现代转变付出的代价。因为人文学科任何时候都需要通才通儒通学。学科之不立，品目之不分，因是学术不发达的表现；但学科之间互为畛域，不能打通，也足以滞碍学术的发展。

因此之故，中国现代学者中的一些最出色的人物，往往在致力于某一学科领域的专精研究的同时，又自觉不自觉地打开学科间的限制。钱宾四之为学，固然有融通四部之大目标；钱钟书在谈到自己的治学方法时也曾说过，他是自觉地“求‘打通’，以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打通，以中国诗文词曲与小说打通”。[①]而《管锥编》一书，则是在体现他运用此种方法对古今中西各

[③]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王国维遗书》第 4 册之《观堂别集》卷四，第 6 页 B 至第 7 页。

[④]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王国维遗书》第 4 册之《观堂别集》卷四，第 6 页 B 至第 7 页。

[①] 钱钟书在给郑朝宗的信中谈到：“弟因自思，弟之方法并非‘比较文学’， in theusual sendse，of the term 而是求‘打通’，以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打通，以中国诗文词曲与小说打通。”见 1987 年 3 月 16 日《人

种学问寻求通解圆释之大著述。

十 中国现代学术这个概念，主要指对学术本身的价值已有所认定，产生了学术独立的自觉要求，并在方法上吸收了世界上流行的新观念，中西学术开始交流对话；中国现代学术从发端到结出丰满的果实，道路并不平坦；现代学者在“五四”前后创造的学术实绩，证实中国学术迎来了新的繁盛期和高峰期

写到这里，我们需要探讨一下中国现代学术的发端和发展问题了。

过去通常的说法，认为中国近代的开端始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现代的开端始于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但这种以政治事变作为学术思想史分期的依据，是有缺陷的。学术思想的变迁，自然不能不受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的影响，但学术有自己内在发展的理路。中国现代学术这个概念，主要指学者对学术本身的价值已经有所认定，产生了学术独立的自觉要求，并且在方法上吸收了世界上流行的新观念，中西学术开始交流对话。如果这样界定大体上可以为大家所接受，就可以看出，清中叶的乾嘉汉学里面已经根藏有现代学术的一些因子，而发端应该是在清末民初这段时期。

至于发端的具体时间，似不好绝然化。1898 年严复发表《论治学治事宜分二途》，1902 年梁启超发表《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和《新史学》，1904 年王国维发表《红楼梦评论》，这些论著的学术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开始倡言学术独立，强调学术本身的价值，或借鉴西方的哲学和美学观念诠释中国古代文学名著，传统学术的范围已经无法包容它们的治学内涵，说明中国学术的现代时期事实上开始了。[①]严复的译事开始于 1898 年，他以精熟海军战术和炮台学的留英学生的身份，而去译介西方的人文学术思想著作，这本身就值得注意。《天演论》的自序写道：“风气渐通，士知弇陋为耻。西学之事，问涂日多。然亦有一二巨子，訑然谓彼之所精，不外象数形下之末；彼之所务，不越功利之间。逞臆为谈，不咨其实。讨论国闻，审敌自镜之道，又断断乎不如是也。”[②]说明介绍西方学术思想伊始，就有其自觉性，目的是为了开发民智，改变自己的固陋，消除对西方的误解。严复说：“民智不开，则守旧、维新，两无一可。”[③]他在 1895 年所作的《原强》一文，论析得也很透辟，其中写道：“彼西洋者，无法与法并用而皆有以胜我者也。自其自由平等观之，则捐忌讳，去烦苛，决壅蔽，人人得以行其意，申其言，上下之势不相悬，君不甚尊，民不甚贱，而联若一体者，是无法之胜也。自其官工商贾章程明备观之，则人知其职，不督而办，事至纤悉，莫不备举，进退作息，未或失节，无间远迩，朝令夕改，而人不以为烦，则是以有法胜也。”[①]又说：“凡所谓耕凿陶冶，织纴树牧，上而至于官府刑政，战斗转输，凡所以保民养民之事，其精密广远，较之中国之所有作为，其相越之度，有言之

民日报》第八版刊载的郑朝宗的《〈管锥编〉作者的自白》一文所引。

[①] 关于中国现代学术的发端问题，可参阅拙文：《文化托命与中国现代学术传统》，载《中国文化》，第 6 期，1992 年出版。

[②] 严复：《天演论》自序，《严复集》，第 5 册，第 1321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严复与张元济书》，转引自《严复集》前言，见该书第 1 册，第 5 页。

[①] 严复：《原强》，《严复集》，第 1 册，第 11 页。

而莫能信者。且其为事也，又一一皆本之学术；其为学术也，又一一求之实事实理，层累阶级，以造于至大至精之域，盖寡一事焉可坐论而不可起行者也。推求其故，盖彼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②]则又说明严之译事发端于对西方学术精神的理解，尽管涉及社会法律制度方面未免掺杂有理想化的成分在内。严复的翻译，是中国现代学术发端的一个重要标志。

另外，1905 年 8 月，清廷诏令废止科举考试制度，而代之以新式学堂，这为现代学术的发展提供了制度方面的有利条件。旧式科举转变为新式学堂，适成为学术思想转变的一个契机。如同当时有的开明人士所说：“科学与学校有一最异之点，科举之责望子弟也，在人人使尽为人才，作秀才时便以宰辅相期许，故丱而角者，格致之字义未明，而治国平天下固已卒读矣。学校之责望子弟也，在人人使尽具人格，自幼稚园以至强迫之学龄，有荒而嬉者，国家之科条有必及，在其父兄或保护人且加罪矣。一言蔽之，科举思想务富少数人之学识，以博少数人之荣誉，而仍在不可知之数。其思想也，但为个人，非为国家也。学校思想务普全国人之知识，以巩全国人之能力，而不容有一夫之不获。其思想也，视吾个人即国家之一分子也。科举之义狭，学校之义广；科举之道私，学校之道公。”[①]这分解得甚为详明。盖科举制度之下，读书人的惟一进路是入于仕途，己身之学不过是一块敲门砖，无任何独立之价值可言。新式学校不同，它重视知识传播，成就的是个人专业科目的基础，所以知识独立论的色彩有所增强。废科举、兴学堂，改革国家的教育制度，是推动学术走向现代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诸种因素组成的合力向我们昭示，1898 年至 1905 年前后这段时间，应该是中国现代学术的发端时期。但中国现代学术由发端到结出较为丰满的果实，经过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实际上，只有到了 20 年代以后，也就是进入后“五四”时代，中国现代学术才逐渐呈现出繁荣的景象。这之前的将近 20 年的时间，基本上还是处于现代学术发展的准备期和交错期。从教育制度的变革与学术的兴替之关系一方面来说，科举废而学堂兴，是学术发展的一个契机。1911 年，北京大学在原京师大学堂的基础上成立，这是中国第一所具有现代意义的大学。清华学堂也建立于同一年。但北大获得现代学府的地位，是在 1916 年 12 月蔡元培出任校长之后。清华则至 1928 年始成为国立清华大学。这两所现代学术人才培训基地都是在 20 年代以后作用更加突显。

“五四”前后那一时期，知识分子被推到时代的前沿，思潮激荡，学派纷繁，颇有诸子百家竞相为说的气象。但深入的研究显得不够，提出的问题多，解决的问题少，真正的学术建树不能尽如人意，研究机构也未遑走上正常的轨则。所以当时许多学人对学术的现状颇不满意。我们不妨举出陈寅恪先生的一段话作为例证。他写道：

吾国大学之职责，在求本国学术之独立，此今日之公论也。若持此意以观全国学术现状，则自然科学，凡近年新发明之学理，新出版之图籍，吾国学人能知其概要，举其名目，已复不易。虽地质生物气象等学，可称尚有相当贡献，实乃地域材料关系所使然。古人所谓“慰情聊胜无”者，要不可遽以此而自足。西洋文学哲学艺术历史等，苟输入传达，不失其真，即为难能可贵，遑问其有所收获。社会科学则本国政治社会财政经济之情况，非乞灵于外人之调查统计，几无以为研求讨论之资。教育

[②] 同上，第 11 页

[①] 《光绪三十四年江苏教育总会上学部请明降御旨勿复科举书》，转引自桑兵著：《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第 153 页，台北稻禾出版社 1991 年版。

学则与政治相通，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今日中国多数教育学者庶几近之。至于本国史学文学思想艺术史等，疑若可以几于独立者，察其实际，亦复不然。近年中国古代及近代史料发见虽多，而具有统系与不涉傅会之整理，犹待今后之努力。今日全国大学未必有人焉，能授本国通史，或一代专史，而胜任愉快者。东洲邻国以三十年来学术锐进之故，其关于吾国历史之著作，非复国人所能追步。昔元裕之、危太朴、钱受之、万季野诸人，其品格之隆污，学术之歧异，不可以一概论；然其心意中有一共同观念，即国可亡，而史不可灭。今日国虽幸存，而国史已失其正统，若起先民于地下，其感慨如何？今日与支那语同系，诸语言犹无精密之调查研究，故难以测定国语之地位，及辨别其源流，治国语学者又多无暇为历史之探讨，及方言之调查，论其现状，似尚注重宣传方面。国文则全国大学所研究者，皆不求通解及剖析吾民族所承受文化之内容，为一种人文主义之教育，虽有贤者，势不能不以创造文学为旨归。殊不知外国大学之治其国文者，趋向固有异于是也。近年国内本国思想史之著作，几尽为先秦及两汉诸子之论文，殆皆师法昔贤“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者”。何国人之好古，一至于斯也。关于本国艺术史材料，其佳者多遭毁损，或流散于东西诸国，或秘藏于权豪之家，国人闻见尚且不能，更何从得而研究？其仅存于公家博物馆者，则高其入览券之价，实等于半公开，又因经费不充，展列匪易，以致艺术珍品不分时代，不别宗派，纷然杂陈，恍惚置身于厂甸之商肆，安能供研究者之参考？但此缺点，经费稍裕，犹易改良。独至通国无一精善之印刷工厂，则难保有国宝，而乏传真之工具，何以普及国人，资其研究？故本国艺术史学若俟其发达，犹邈不可期。最后则图书馆事业，虽历年会议，建议之案至多，而所收之书仍少，今日国中几无论为何种专门研究，皆苦图书馆所藏之材料不足；盖今世治学以世界为范围，重在知彼，绝非闭户造车之比。况中西目录版本这学问，既不易讲求，购置搜罗之经费精神复多所制限。近年以来，奇书珍本虽多发见，其入于外国人手者固非国人之得所窥，其幸而见收于本国私家者，类皆视为奇货，秘不示人，或且待善价而沽之异国，彼辈既不能利用，或无暇利用，不唯孤负此种新材料，直为中国学术独立之罪人而已。[①]

陈寅恪先生这段话写于 1925 年，不用说是极为沉痛的。很明显，他对当时中国学术的现状并不满意，也可以说很不满意。当然也可以说他的估计有些过于悲观。但总的来说还是符合实际的。不止陈寅恪先生，当时的学人在都不满意学术的现状。胡适、顾颉刚、朱光潜也说过类似的话。胡适在 1922 年 8 月 28 日的日记中写道：“现今的中国学术界真凋敝零落极了。旧式学者只剩王国维、罗振玉、叶德辉、章炳麟四人，其次则半新半旧的过渡学者，也只有梁启超和我们几个人。内中章炳麟是在学术上已半僵了，罗与叶没有条理系统，只有王国维最有希望。”[①]同年，朱光潜也说：“从维新后计算，我国学术界的历史还很幼稚。”[②]所以他提出了“改造学术界”的口号。

中国现代学术创造实绩的拓展和繁荣，是在 20 年代后半期和三四十年代。1925 年清华设国学研究院、1928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是现代学术发展的两个里程碑。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旨趣，是要研究高深学术，培养通才硕学，故其章程中强调：“良以中国经籍，自汉迄今，注释略具，然因材料之未备与方法之未密，不能不有待于后人之补正。又近世所出古代史料，至为夥颐，亦尚待会通细密之研究。其他人事方面，如历代生活之精状，言语之变迁，风俗之沿革，道德、政治、宗教、学艺之兴衰，自然方面，如川流之迁徙，动植物名实之繁颐，前人虽有纪录，无不需专门分类之研究。至于欧洲学术，新自西来，凡哲理文史诸学，非有精深比较之考究，不足以挹其青华而定其取舍。要之，学者必致其曲，复观其通，然后足当指导社会昌明文化之任。”

[①] 陈寅恪：《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317 至 318 页。

[①] 转引自庄练著：《近世学者与文人群像》，第 172 页，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②] 朱光潜：《怎样改造学术界》，《朱光潜全集》，第 8 卷，第 23 页，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3]此章程实际上起到了为现代学术的研究事业提纲立领的作用。果不其然，现代学术史上许多重要著作，都是学者进行“会通细密之研究”或“专门分类之研究”和“精深比较之研究”的结果。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王国维的《古史新证》、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熊十力的《新唯识论》、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和贞元六书、钱穆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和《国史大纲》、陈寅恪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和《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陈垣的《元西域人华化考》和《通鉴胡注表微》、郭沫若的《甲骨文研究》和《金文丛考》、马一浮的《秦和会语》和《宜山会语》、余嘉锡的《目录学发微》和《古书通例》、杨树达的《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太虚的《真现实论》、萧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汤用彤的《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钱基博的《现代中国文学史》、吴梅的《顾曲麈谈》和《曲学通论》、潘光旦的《中国伶人血缘之研究》、雷海宗的《中国文化和中国的兵》、洪业的《杜诗引得序》、金岳霖的《论道》和《知识论》等现代学术史上具有经典意义的著作，都成书于此一时期，体现出中国现代学术的实绩。

说来不可思议。20 年代也好，30 年代和 40 年代也好，都是中国内优外患、战乱频仍、社会动荡时期，并不是最适宜学术生长的环境。至少与乾嘉诸老所拥有的社会安定、生活优渥的学术条件相差远矣。可是当时的学术就是有一种不可阻遏的势头。国内战争不能阻遏，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战争也不能阻遏。就连战时被迫南迁的北大、清华、南开等校组成的西南联合大学，以及地处四川的燕京大学，尽管随时有遭空袭的危险，校园里仍然充满浓厚的学术空气。陈寅恪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和《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冯友兰的“贞元六书”，都写成于此时。钱钟书的《谈艺录》，也是“兵罅偷生”之作。而金岳霖的《知识论》更其悲惨，几十万字的手稿，在昆明躲空袭时坐在上面，警报解除竟忘记了带走，等到去找，已渺无踪迹。只好重新写起，至 1948 年 12 月始再次竣稿，但出版已经是 35 年后的 1983 年了。究竟是什么因素给了现代学者以如此坚韧顽强的支持力量？归根结底还是学术本身的因素在起作用，因为晚清至“五四”时期的几十年时间里，现代学术奠立了坚实的基础，并在实际上形成了自己的传统。

十一中国现代学术在其发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方面的传统，包括学术独立的传统、科学考据的传统、广为吸纳外域经验而又不忘本民族历史地位的传统，以及既重视现代学术分类又重视通学通识和学者情怀的传统；他们之中的第一流人物，知识建构固然博大精深，其闪现着时代理性之光的学术著作，开辟意义和精神价值，亦足可以作为现代学术的经典之作而当之无愧

中国现代学术在后“五四”时期所创造的实绩，使我们相信，那是清中叶乾嘉之后中国学术的又一个繁盛时期和高峰期。而当时的一批大师巨子，其人其学其绩其迹，足可以传之后世而不被忘记。他们撰写的学术著作，在知识建构上固然博大精深，同时闪现着现代的理性之光，其开辟意义、其精神价值，都可以作为现代学术的经典之作而当之无愧。甚至可以说，他们之

---

[3] 参阅《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 1 卷，第 375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的第一流人物既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就个人学养而言又是空前绝后的。因为他们得之于时代的赐予，在学术观念上有机会吸收西方的新方法，这是乾嘉诸老所不具备的，所以可说是空前的；而在传统学问的累积方面，也就是家学渊源和国学根底，后来者怕是无法与他们相比肩了。

至于那一时期学界胜流为学精神的坚韧和顽强性，则是时代风雨和学术理性双重铸造的结果。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是一开始就致力于学术，而是受时代潮流的激荡，往往一个时期无意为学，有心问政。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黄侃、熊十力等莫不如是。章太炎曾经是声乐显赫的革命家，世所共知。黄侃和熊十力年轻时也曾热衷于政治活动，甚至一度成为地方上的群众领袖。但中年以后，惭悟政治之不可为，转而潜心学术，又卓然立说成家。这种情况，即丰富的人生阅历反而增加了沉潜学问的深度，使得他们的学术历练和文化担当与清初大儒有一脉相承之处，而后来又能够渐次做到以学问本身为目的，其学术训练和执著单纯之精神，颇类乾嘉诸老。当然，“五四”前后的风云人物并不是所有的都实现了这种学术思想上的转变，所以同为现代学人，实有深浅粗精轻重之分别。而学者之情怀，又为当时的第一流人物所同具。这里不妨举一个方面作为例证，即现代学者中许多人都能诗，有的不仅是一般的会写诗或喜欢写诗，而是擅长写诗，可以说是学人兼诗人。他们之中如王国维、马一浮、陈寅恪、鲁迅、郭沫若、萧公权、钱钟书等，既是第一流的学者，又是第一流的诗人。

大关键还是在学术独立这个问题上取什么样的立场。值得注意的是晚年的梁任公对自己和同时代学人所作的反省。他是一个过来人，曾不遗余力地介绍各种新思想，但他并不高估自己的努力，称这种“梁启超式的输入”，有“无组织，无选择，本末不具，派别不明”的缺点。他说当时一些“新学家”的局限，除了对西方学术思想的介绍显得笼统、肤浅、破碎、稗贩诸弊之外，更有一种根源，就是“不以学问为目的而以为手段”：

> 时主方以利禄饵诱天下，学校一变名之科举，而新学亦一变质之八股。学子之求学者，其什中八九动机已不纯洁，用为“敲门砖”，过时则抛之而已。此其劣下者，可勿论。其高秀者，则亦以“致用”为信条，谓必出所学举而措之，乃为无负。殊不知凡学问之为物，应实离“致用”之意味而独立生存，真所谓“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质言之，则有“书呆子”，然后有学问也。晚清之新学家，欲求其如盛清先辈具有“为经学而治经学”之精神者，渺不可得。其不能有所成就，亦何足怪？[①]

又说：

> 启超虽自知其短，而改之不勇，中间又屡为无聊的政治活动所牵率，耗其精而荒其业。识者谓启超若能永远绝意政治，且裁敛其学问欲，专精于一二点，则于将来之思想界尚更有所贡献，否则亦适成为清代思想史之结束人物而已。[②]

主张学术“独立生存”，反对世俗功利浸染于学术之中，希望把学术作为一种单独的职业，而悬起之传统的模楷，是盛清学者为学术而学术的精神，这说明晚年的梁任公先生已超越了清末新学的藩篱，开始与王国维的学术思想趋于合流。王国维早就提出：“学术之发达，存于其独立而已。”[③]又说：“吾国今日之学术界，一面当破中外之见，而一面毋以为政论之手段，则庶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80 页。

[②] 同上，第 73—74 页。

[③]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王国维遗书》第 5 册之《静安文集》，第 97 页。

可有发达之日欤。”[④]1925 年 9 月，任公先生还以《学问独立与清华第二期事业》为题，在《清华周刊》上发表文章，对学术独立的必要性给以专门论述。冯友兰、萧公权、朱光潜也都就学术独立问题写过专论。萧公权写道：“为了使得教育发生它固有的功用，我们必须把学术自身看成一个目的，而不把它看成一个工具。国家社会应当有此认识，治学求学者的本人应当有此认识。所谓学术独立，其基本意义不过就是尊重学术，认学术具有本身的价值，不准滥用它以为达到其他目的之工具罢了。”[⑤]朱光潜则对学术的所谓实用不实用问题作了详尽的辨析，申论道：

学术原来有实用，以前人研究学术也大半因为它有实用，但人类思想逐渐发达，新机逐渐呈露，好奇心也一天强似一天，科学哲学都超过实用的目标，向求真理的路途去走了。真理固然有用，但纵使无用，科学家哲学家也决不会就因此袖手吃闲饭。精密说起来，好奇与求知是人类天性。穿衣吃饭为餍足自然的要求，求学术真理也不过为餍足自然的要求。谁能说这个有实用，那个就没有实用呢？我们倘若要对于学术有所贡献，我们要趁早培养爱真理的精神，把实用主义放在第二层上。[①]

陈寅恪更是毕生为学术独立而诉求抗争，自己则成为走学术独立道路的最典型的现代学者。可以肯定，主张并坚持学术的独立地位和独立价值，是中国现代学术的一个最重要的传统，许多学人的力量源泉即本于此。

不过，如果进一步追寻中国现代学术人心中笔下的学术独立的涵义，可以发现事实上既包括学者个人的学术独立，也包括一国学术之独立。所以梁任公在阐释学术独立的思想时，提的是“凡一独立国家，其学问皆有独立之可能与必要”、“一国之学问独立，例须经过若干时期始能完成”等等。[②]这并不奇怪，因为晚清东西方文化冲突和传统价值崩陷的大背景，古与今、中与西迎拒去取，始终是那一时代的学人摆脱不掉的问题。反思传统和回应西学，构成了中国现代学术的思想基底。中国传统学术一向缺少独立的传统，就需要别开生面，强调学术独立。西方学术思想汹涌而来，当然首先是引进，也就是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但拿来之后，确实有一个消化吸收的过程。于是便衍生出来学术独立的第二义谛。换句话说，现代西方的和我们固有传统怎样才能在走向现代中国的途路中融通无阻、化育新生，不能不成为有关怀的现代学人焦思竭虑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五四”一代学人为我们奠立了一个好传统，这就是融化新知而又不忘记本民族历史地位的传统。

东西学术之学理和心理的共通性的一面，“五四”胜流均有所共识。王国维尝说：“知力人人之所同有，宇宙人生之问题，人人之所不得解也。其有能解释此问题之一部分者，无论其出于本国或出于外国，其偿我知识上之要求而慰我怀疑之苦痛者则一也。”[①]又说：“同此宇宙，同此人生，而其观宇宙人生也，则各不同。以其不同之故，而遂生彼此之见，此大不然者也。学术之所争，只有是非真伪之别耳。于是非真伪之别外，而以国家、人种、宗教之见杂之，则以学术为一手段，而非以为一目的也。”[②]但对于西方学术

[④] 同上。

[⑤] 萧公权：《学术独立的真谛》，《萧公权全集》 之九，第 248 至 249 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版。

[①] 朱光潜：《怎样改造学术界》，《朱光潜全集》，第 8 卷，第 25 页。

[②] 梁启超：《学问独立与清华第二期事业》，《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 1 卷，第 419 页。

[①]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静安文集》，第 97 页。

[②] 同上。

思想的输入问题，王国维持审慎的态度。他写道：“西洋之思想之不能骤输入我中国，亦自然之势也。况中国之民，固实际的而非理论的，即令一时输入，非与我中国固有之思想相化，决不能保其势力。”[③]陈寅恪在为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下册撰写审查报告时说得更明确：

窃疑中国人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吾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①]

王国维强调与我国固有思想“相化”，陈寅恪主张“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虽至今日，仍为不刊之论。他们的学术实践也足为后来者处理此一问题树立了典范。王由西方哲学美学思想转向中国古典，自然带入了异域的观念和方法，可是我们看到那是融入的，不是外加的。而陈更加彻底，国外求学十数余年，通识多种文字，己身之著述则几乎看不出受西方学术思想影响的痕迹。

中国现代学术的奠立与发展，实际上还经历了一个方法学的变革过程。这个过程首先起于西学的刺激，而严复实有首倡之功。严译诸书在方法学上给予人们的启迪比书中的原理所给予的还要重要。特别是译者为各书所写的按语，尤具方法学的意义。中国传统学术所缺乏的，是逻辑的方法和实验的方法。正如严复在《穆勒名学》的按语中举的一个例证：一位中国学人与人争论西方到底富强不富强的问题，这位中国学人说：“富者不远适异国以求利，今西人远适异国以求利矣，则非富也。”[②]又说：“强者无事人之保护，西人立约以求保护矣，则非强也。”[③]大前提不能成立，推论之谬误自不待言。鉴于国人有这样的思维惯性，严复特别重视逻辑学的引进，称逻辑是“一切法之法，一切学之学”，[④]因此在翻译了《穆勒名学》之后，又出版了杰文斯的《名学浅说》。对于传统学术的训诂的方法，严复也深知利弊，指出训诂并不等于界说，只不过是“同名互训，以见古今之异言而已”。[①]严复认为，西方的科学方法包括三个层次：一是考订，二是贯通，三是试验。严复说：“试验愈固，理愈靠实矣，此其大要也。”[②]晚清以还实证的方法大兴，与严复的提倡有直接关系。当然地下发掘物的增多，甲骨文字的发现，也给实证的方法以更多的用武之地。

胡适不用说更是科学方法的积极提倡者。严复和他的译著曾对胡适发生过影响应该不成问题，但在哲学上受美国哲学家杜威实验主义的影响更为明显。他毫不掩饰自己对实证主义对考据的特殊兴趣，不仅从西方思想家身上，而且从宋儒的著作中、从清代朴学家的家法里，到处发现令他惊喜的“科学方法”。他撰写的《中国哲学里的科学精神与方法》、《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治学的方法与材料》等文章，都是专门阐释方法学的名篇。而考证

[③] 同上，第 96 页。

[①]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52 页。

[②] 严复：《穆勒名学按语》，《严复集》，第 4 册，第 1048 页。

[③] 同上，第 1048 页。

[④] 同上，第 1028 页。

[①] 同上，第 1031 页。

[②] 严复：《西学门径功用》，《严复集》，第 1 册，第 93 页。

《水浒传》、《红楼梦》、《西游记》等作品的文字，则是他开辟的应用科学方法研究古典名著的试验田。他 1921 年冬天曾说：

我这几年做的讲学的文章，范围好像很杂乱，——从墨子《小取篇》到《红楼梦》——目的却很简单。我的唯一的目的是注重学问思想的方法。故这些文章，无论是讲实验主义，是考证小说，是研究一个字的文法，都可说是方法论的文章。[③]

他甚至认为："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①]"五四"时期流行的两个口号"民主"与"科学"，胡适认为就科学而言主要也表现为一种方法。到了晚年，他仍然坚持："科学不是坚甲利兵，飞机大炮，也不是声光电化。那些东西都是科学的出产品，并不是科学本身。科学本身只是一个东西，一个态度，一种精神。"[②]在胡适身上，确乎有一种方法普式化和方法万能论的倾向。[③]如果说胡适在中国现代学术上的正面建树人们还时有疵议，那么他为推动方法学所作的努力则鲜有异词。连对胡适不肯买账的熊十力也承认："在五四运动前后，适之先生提倡科学方法，此甚紧要。又陵先生虽首译名学，而其文字未能普遍。适之锐意宣扬，而后青年皆知注重逻辑。视清末民初，文章之习，显然大变。"[④]这说得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中国现代学术传统中的直承乾嘉的科学考据之风和重视实证的研究方法的形成，严复和胡适的确有首倡力行之功。

中国现代学术在其发展中形成了多方面的传统，笔者以上所略及的包括学术独立的传统、科学考据的传统、广为吸纳外域经验而不忘本民族历史地位的传统，以及既重视现代学术分类又重视通学通儒的地位和学者情怀的传统，只不过是举其要者，稍加论说。至于那一时期许多学人立身行事之逸出常格和流品之高，多有令人感叹而可歌可泣者。如康有为烧书，章太炎被目为"疯子"，梁启超的"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王国维的自杀，蔡元培的出走，马一浮归隐，李叔同出走，黄侃拜师；辜鸿铭着前清装束执教鞭于北京大学，胡适之讲课看见女学生衣薄便走下讲台关窗子，梁漱溟和毛泽东吵架，钱钟书论学以手杖捅破睡觉的蚊帐；以及傅斯年的雄霸，熊十力的傲岸，陈寅恪的深忧，吴宓的浪漫，汤用彤的温良等等，这样一些奇行异事嘉德，当时后世都有警世励人的作用。本文没有涉及甚至现代学术遇到了却没有来得及解决的问题还有很多，例如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界分以及学科内部和学科之间的整合问题，至今仍不能说已经完成。

我们重视的是中国现代学术的基本经验。后来者不会忘记，中国现代学术的许多成果是在动荡中取得的，在战乱中取得的，在困难中取得的。不能不佩服前辈大师们的毅力和他们对待学术事业的执著精神。因此，我们也就应该格外重视并珍惜他们在两难境遇中奠立的现代学术传统。

[③] 《胡适文在》（一）"序例"，第 1 至 2 页，上海亚东书局 1924 年初版， 1929 年第 6 版。

[①] 胡适：《论国故学——答毛子水》，许啸天编辑：《国故学讨论集》，上册，第 133 页，民国丛书版。

[②] 胡适：《四十年来中国文艺复兴运动留下的抗暴消毒力量》，台北胡适纪念馆出版的《胡适手稿》，第 9 集，第 548 页。

[③] 余英时先生在其所著《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一书中写道："胡适思想中有一种非常明显的化约论（reductionism）的倾向，他把一切学术思想以至整个文化都化约为方法。"见该书第 49 页，台北联经出版事来公司 1986 年版。

[④] 熊十力：《纪念北京大学五十年并为林宰平祝嘏》转引自余英时著：《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第 63 页，台北联经出版事来公司 1986 年版。

十二　学术发展必须有前人的成果为依凭，每一个时代都要经过整理和重估前人成果的过程；清代学术是对宋明学术的一次整理，民初对清代学术的评价也包含有整理的内容；我们之所为作只是一次初步的整理工作，意在寻找现代学术史中更具有恒在意义的东西

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学术流变，有三个历史分际之点最值得注意：一是晚周，二是晚明，三是晚清，都是天崩地裂、社会转型、传统价值发生危机、新思潮汹涌竞变的时代。初看起来，明清易代似乎与春秋时期以及清末民初大有不同。实际上明清之际文化裂变的深度和烈度，丝毫不让于另外两个历史时期，而就学术思想的嬗变而言，还有其他时期不可比拟之处。明清之际学术思想的变化，更隐蔽，更婉曲，更悲壮。如果说先秦诸子和晚清各家是用舌和刀、纸和笔来表达自己的思想，那么明末清初的知识阶层则是用血和泪来书写历史的册页。这也就是陈寅恪先生晚年为什么以病残之躯、十易寒暑，一定要写成《柳如是别传》的缘故。且看《别传》第一章下面的话：

虽然，披寻钱柳之篇什于残阙毁禁之余，往往窥见其孤怀遗恨，有可以令人感泣不能自已者焉。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辞，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何况出于婉娈何门之少女，绸缪鼓瑟之小妇，而又为当时迂腐者所深诋，后世轻薄者所厚诬之人哉。[①]

明清易代既是我国社会历史的转折点，也是理解华夏学术思想嬗变的一个枢纽。陈寅恪标举的“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在明清之际表现得最见力度，而这也就是中华学术思想的精华和走向现代的方向。

晚清之学术变革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做是明清之际思想嬗变的继续和重演。但在形式上，晚清的变局和文化冲突更像晚周的诸子百家争鸣竞放的局面。由于欧风美雨的剧烈冲击，中国固有传统面临挑战，文化秩序陷于重组重建的大动荡之中，此一时期学术思想之多元，学派之纷繁，只有春秋战国时期差可比并。但中国现代学术的后续之路走起来并不平坦。相当一段时间，我们忘记了晚清以来新的学术传统，更不要说对这一时期的学术成果加以系统整理。可是学术的发展必须有前人的成果为依凭，每一个时期都要经过整理和重估上一代学术的过程。清代学术是对宋明学术的一次整理。民初对清代学术的评估，也包含有整理的内容。因此有梁任公的《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和钱穆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应运应时而生。我和我的一些朋友所做的就是重新整理前代学术的工作，实际上是一次补课，是隔代整理。陈寅恪诗：“后世相知或有缘”。[①]相知不敢，但与前辈学者建立一种相续相接的因缘关系确是我们的私心所愿。

梁启超撰写《清代学术概论》列出四点宗旨：第一，可见我国民确富有学问的本能。我国文化史确有研究价值，即一代而已见其概。故我辈虽当一面尽量吸收外来之新文化，一面仍不可妄自菲薄，蔑弃其遗产。第二，对于先辈之学者的人格，可以生一种观感。所谓学者的人格者，为学问而学问，

[①]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上册，第 4 页。

[①] 陈寅恪 1963 年所作《旧历壬寅六月十日入居病院》诗：“不比辽东木蹋穿，那能形毁更神全。今生所剩真无几，后世相知或有缘。脉脉暗销除岁夕，依依听唱破家山。酒兵愁阵非吾事，把臂诗魔一粲然。”见《陈寅恪诗集》，第 119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断不以学问供学问以外之手段。故其性耿介，其志专一，虽若不周于世用，然每一时代文化之进展，必赖有此等人。第三，可以知学问之价值，在善疑，在求真，在创获。所谓研究精神者，归著于此点。不问其所疑所求所创者在何部分，亦不问其所得之巨细，要之经一番研究，即有一番贡献。必如是始能谓之增加遗产，对于本国之遗产当有然，对于全世界人类之遗产亦当有然。第四，将现在学风与前辈学风相比照，令吾曹可以发现自己种种缺点。知现代学问上笼统影响凌乱肤浅等等丑恶象，实我辈所造成。此等现象，非彻底改造，则学问永无独立之望，且生心害政，其流且及于学问社会以外。吾辈欲为将来之学术界造福耶？抑造罪耶？不可不取鉴前代得失以自策厉。[1]如果把这四点移来作为我们编纂《中国现代学术经典》的宗旨，也若合符契。尤可证明我们今天所遇到的问题和“五四”先贤当时所面对的问题有何等惊人的相似之处。

虽然，评骘前代学术思想之得失并不是一件轻松的容易做的事情。1936年钱基博为其自著《现代中国文学史》写“四版增订识语”，颇议及晚清以还的学界风气和当时诸名流的思想变迁，写道：“我生不辰，目睹诸公衮衮，放言高论，喜为异说而不让，令闻广誉施于身，而不自知诸公之高名厚实何莫非亿兆姓之含冤茹辛，有以成之。”[2]接下去说到了当时的人物：“有自始为之而即致其长虑却顾者，章炳麟是也。有自始舍旧谋新，如恐不力，而晚乃致次骨之悔以明不可追者，陈三立、王国维、康有为、严复、章士钊是也。有惟恐落伍，兢兢焉日新又新以为追逐，而进退维谷，卒不掩心理之矛盾者，梁启超、胡适是也。”[3]因为是写文学史，他不能不提到作为诗人的陈三立。尽管描述的是这些人对待社会变革的文化态度和他们的立身行事，我们仍可以从中悟出，清末民初以来的社会思潮不管如何沉浮跌宕，历史的河流里总有我们需要的而且是可以追寻得到的更稳定的东西。有的研究者把那一时期的人物分成自由主义者、保守主义者、激进主义者三个派别，我想这样判然界分无助于达致对人物的了解之同情。而且，如此界分还有一个危险，就是很容易用今天的思潮去冲洗昨天的人物。事实上这种情况已经多次发生了，所以才不时出现此一时期举抬这一部分人物，彼一时期举抬另一部分人物的现象，往贤昔哲成了时人手中的游戏卡，致使历史失却本真。钱著《现代中国文学史》的有些观点我们自然不必尽同，但其书确有优长之处，主要是特见独出而不被时论所摆布，掘发了有定在性的历史文化精神。所以他敢于宣称：“吾知百年以后，世移势变，是非经久而论定，意气阅世而平心，事过境迁，痛定思痛，必有沉吟反复于吾书，而致戒于天下神器之不可为，国于天地之必有与立者。”[1]

我们这套丛书的编纂即祈望能够比较多地梳理出现代学术史上那些具有恒在意义的东西。所谓经典，主要指在学科上有开辟意义、对某一领域的研究有示范作用，既为后来者开启无穷法门，又留下未决之问题供研究者继续探考。弥久不变和与时俱新是经典的两个方面的品格。着眼点完全在学术，尤重视学术本身的独立价值，采择去取尽量做到不受学术以外因素的牵扰。

---

[1]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86页。

[2] 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第511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3] 同上，第511页。

[1] 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第512页。

所选各家，言论主张各异，学养人格有殊，其于家国、世道、人心，俱可执偏而补全。学术之立名，理应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兹编所限，自然科学部分没有收入，只好遗为一憾。相信今天的学子若要使自己学有宗基，取径有门，传承有绪，中国现代学者的这些具有经典意义的著作不只无法挠行，且将成为他们获得学思灵感的重要源泉。

立意编纂《中国现代学术经典》，开始于 1989 年秋天，形成具体文本计划在 1991 年 7 月。时光荏苒，岁月飘忽，不觉已过去 6 个春秋。张舜徽、周一良、余英时、汤一介、李学勤、裘锡圭、汪荣祖、朱维铮诸师友曾就选篇定目提出过中肯的建议，谨在此深致谢忱。与各位编委和分卷编校者的合作是有益而愉快的，他们是应我之邀，放下手边更紧迫的课题来参与此项工作，学谊友情钧此铭感。与出版社的合作是愉快而幸福的，当终于竣事之际，我们不约而同地意识到在合作过程中建立的友谊比出版这套丛书还要重要。河北教育出版社的全体人员都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出了力，我由衷地感谢他们。当然对河北省新闻出版局杨汝戩先生这位自始至终给予此项工程以全力支持的领导者，对河北教育出版社王亚民先生这位有魄力的年轻的出版家，对丛书的特约编辑李良元先生这位儒雅通怀的青年学人，我在表示深深的谢意的同时，更会记住他们在合作过程中对我的学术理念的理解和给予我的友情的温暖。还有河北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张圣洁所长和他的同道，慨然承当大部分清样之审校，精勤慎细，贡献良多，丛书编校质量之获保证宜有功焉。不过在我个人，此时的心情更接近王国维的一句诗：“人生过后唯存悔。”觉得实在不该由我来做这样一件费力耗时的事情。好在本世纪初叶以来中国现代学者的著作现已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重视，我的初意既已达成，丛书的妍媸好坏以及出版与否反而是次要的了。

1996 年 2 月 29 日写毕于中国文化研究所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 1996 年 12 月 18 日、 25 日。收入本书时，补加了原文的全部注释。】

跨世纪的文化选择
——读《国学大师丛书》有感

陈平原

90 年代的中国学界，居然形成一个小小的时尚：学术史研究。其中，尤以对现代中国学术创立期历史经验的总结最为引人注目。倘若需要描述此冰山之一角，不妨举出发表众多精彩论文的《学人》集刊（江苏文艺出版社），编校中见眼光见功力的《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丛书（河北教育出版社），以及稳健厚实的《学术史丛书》（北京大学出版社）。至于单打独斗的“高手”，如李学勤的《走出疑古时代》、周勋初的《当代学术研究思辨》、王元化的《清园论学集》、朱维铮的《求索真文明——晚清学术史论》以及陆键东的《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等，更是一出手便博得满堂彩。须知，这还不包括《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中引进的史华兹、余英时、柯文、张灏等人的著述。

众多中外学者，“不约而同”地关注起清末民初的学术与思想，必有深意在。此中奥秘，暂且按下不表。单说风起云涌之际，崛起了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的《国学大师丛书》，令人刮目相看。这套丛书起步早（1992 年开始出版），进度快（已出 28 册），更因编辑意图明确，整体水平较高，成为谈论 90 年代中国学术转型时难以绕开的重要话题。

世纪末的思考

严格说来，为现代中国的著名学者树碑立传，并非始于 90 年代。80 年代初，长期处于被改造地位的“臭老九”，其功绩终于开始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①]和《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②]的出版，对于传播知识，表彰著名学者的业绩，起了很好的作用。这两套书中，“自传”与“传记”并存，后者已开 90 年代学者传记热的先河。相对来说，政治家、文学家的功业及得失，比较容易得到公众的了解，其传记可读也好卖。而主要生活在书斋里的学者，倘无轶事隽语可传，大众很难进入其由艰深的专业著述构建起来的世界。这也是文学家、思想家的评传起步在先，而且进展较为顺利的原因，如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的《中国现代作家传记丛书》和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学者传记的逐渐升温，乃至出现煌煌大观的《国学大师丛书》，很大程度依赖于 90 年代的文化氛围。

关于八九十年代思想文化界的差异，已有不少简便但未必准确的概括，本文无暇仔细辨析。这里只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入手：学术谱系的建立。换句话说，讨论问题时，到底“从何说起”。“从何说起”涉及的远不只是论述的时间与空间，更包含价值尺度与理论框架。说简单点，80 年代喜欢“回到五四”，90 年代则更愿意“谈论晚清”。同样是寻求变革的动力与思想资源，前者倾向于以西方文化为标的，对传统中国持严厉的批判态度；后者强调历史的连续性与传统的正面价值，对往圣先贤更多一点理解与敬重。从“晚清”而不是从“五四”说起，颇具争议的“国学大师”才可能浮出海面。因为，

[①] 山西人民出版社，1982—1987 年，共 10 辑。

[②] 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1990 年，共 11 辑。

在五四新文化的视野里，“国学”本身的合法性大可怀疑，更不用问“国学大师”是否值得表彰。

以赞赏的口吻谈论“国学”乃至“国学大师”，自然是对五四思路的一种调整；可这不等于否定新文化运动的业绩。将视野延伸到晚清，自有其“问题意识”在。晚清一代学人，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对于西潮东渐的体味，对于旧学新知的追求，以及无穷无尽的迷惘与困惑，挣扎与崛起，成为90年代中国学人的重要话题，这本身便发人深省。

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想到的，必然是晚清那代人独特的精神魅力。这一点，张岱年为《国学大师丛书》作的《总序》，有言简意赅的论述：

晚清以来，中国遭受列强的凌侵，出现了空前的民族危机，于是志士仁人、英才俊杰莫不殚精积思，探索救亡之道，各自立说，期于救国，形成中国学术思想上的第三次众说竞胜的高潮。

晚清的思想文化，历来“妾身未明”，或被定义为“封建社会的尾声”，或被诠释成“新文化运动的前奏”，难得有其独立的品格。将其与“五四”并列，高度评价这代人的学术贡献，借表彰“康梁之学”、“章黄之学”、“罗王之学”，建构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第三个诸子百家时代，如此立意，不可谓不高。此说能否成立，还有待历史的考验。但作为这套丛书的主旨，在钱宏执笔的《重写近代诸子春秋》以及已经出版的众多评传中，得到了强有力的体现。28位传主，晚清一代略少于五四一代；但仔细分辨，后者因家学、师门、学派，实与晚清思潮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撇开晚清一代的努力，现代中国学术建立的契机及内在理路便无从凸显，因而也就难以真正突破“冲击—回应”的旧思路。

90年代中国学人之重提晚清，似乎还可以从另一角度解读，即：困惑依旧存在，故希望在先贤的足迹中寻找答案，获得启示。比方说政治与学术的关系，或者忧患意识与专业研究，还有中西学术如何汇通，学科边界如何超越等，在我辈后学眼中，仍然是没有真正解决的“问题”。

晚清以降，绝大部分学者（康有为自是例外）已经如贺麟所说的，“宁肯舍弃‘政统’的延续，以求学统道统的不坠”。[①]放弃“王者师”的辉煌，此乃时势使然，并非学者们的主动选择。自觉“吾侪所学关天意”[②]的读书人，是否满足于“立德”与“立言”？倘若“庙堂意识”依旧，又该如何介入现实的政治运作？这些都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的，也不存在“独家秘方”或“标准答案”，只是在追踪众多“国学大师”的足迹后，你可能别有会心。

已经走上了专业化的不归之路，未曾介入现实政治的学者，又该如何保持其人间情怀？想像“两耳不闻窗外事”，便能一心读好圣贤书，实为陋识浅见。本丛书中的《钱穆评传》第一章，提及钱先生的著述特征：“民族忧患激励他专心研究学术，并把学术与当世结合起来，特别与中国的兴亡结合起来。”其实，几乎所有的传世之作，无不沾染“人间烟火”，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抗战中顾颉刚的编印通俗读物，柳诒徵的保护国学图书馆，马一浮的创办复性书院，此等外在行动，自是体现了学者的良知。至于压在纸背，或隐藏在字里行间的兴亡感，并非一眼就能看穿。近年学界对陈寅恪著述的成功解读，使得大众对学者心境及情怀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但若反过来，只是发掘微言大义，将专业著述当作时事评论阅读，只谈忧患意识而不及学

[①] 贺麟：《文化与人生》。

[②] 陈寅恪：《挽王静安先生》。

术贡献，则又大大地“看走了眼”。

谈论20世纪中国学术，最大的难题，莫过于中西学术的交流与汇通。理想的境界，自是王国维标榜的学问之“三无”：即“无新旧”、“无中西”、“无有用无用”。[1]可在实际操作中，胡适提倡的“用比较的研究来帮助国学的材料的整理与解释”，[2]影响最大，也比较可行。可如此“借用别系的哲学，作一种解释演述的工具”，[3]似乎很难逃避章太炎《与人论朴学报书》中的讥评：

> 中西学术，本无通途，适有会合，亦庄周所谓“射者非前期而中”也。今徒远引泰西，以徵经说，有异宋人以禅学说经耶？

那么，在“拒绝西学”与“以西学剪裁中国文化”之外，难道没有第三条路可走？或许，这正是许多学有所成的专家，暂时放下手中的研究课题，也来谈论“国学大师”的缘故。

就像章太炎、梁启超、王国维那代人的喜欢评说清学，90年代学人之谈论晚清，与其说是为“世纪末”的预设所诱惑，不如说已意识到某种学术嬗变的契机。对于当下许多谈论“国学大师”的人来说，走进去，是为了更好地离开。没有问题，不会如此热切地渴望与先贤对话；没有距离，则很可能“不识庐山真面目”。既有问题又有距离，晚清乃至五四的“国学大师”们，于是真正进入了90年代中国学人的视野。

《国学大师丛书》的出现，正是这一思潮的表征。

学术史视野

以“国学大师”为丛书命名，很容易令人联想到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丛书的总体设计，确也一如《明儒学案·自序》所称：“为之分源别派，使其宗旨历然。”远不只是讲述一个个著名学者的故事，着眼点在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丛书方才能承担学术史的功能。以“作人传，立学案”为编撰体例，既可扬长借大量细节凸显传主的学行，便于读者接受；又可避短鸿篇巨著的“综论”，非目前学界所能承担。只是有一点，没有学术史视野的学案，很可能见木不见林，深陷入主出奴的意气之争。这套丛书之所以可读，首先在于各卷作者大都不为传主的目光所局限，多少总有学术史的意识。也就是说，谈论的虽然只是某位学者的著述及贡献，着眼的却是整个现代中国学术的进程。

这其实很不容易。晚清以来，思潮迭起，学派纷争，目前尚无令人满意的通论。要求评传的作者，在这方面有所突破，未免近于苛求。但稍具全局眼光，描述及评价笔下人物时，方不至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学者评传，必须为其主要著述定位，上下左右，前后高低，分寸感尤为重要。不着边际的吹捧，在任何传记中都是败笔，在学者传记中尤其如此，因其更容易引起“看门道”的内行的反感。努力将传主置于学术史中，使评判显得较为公允，此乃《国学大师丛书》中普遍采用的方略。不一定像《鲁迅评传》那样，以“导论”形式介绍五四一代学人的崛起，为学者鲁迅的出场作铺垫；也不一定像

---

[1] 《国学丛刊序》。

[2] 《国学季刊发刊宣言》。

[3]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导言》

《欧阳竟无评传》那样，以“宜黄禅窟甲于西江”开篇，借地域文化诠释欧阳先生日后的礼佛与传经。但强调文化传统及学术思潮的激荡，深刻影响学者的个人选择，这一论述思路，我以为可取。

所谓“辨章学术”，除了分源别流，便是纵横比较。学案体的著述，不宜喧宾夺主，笔墨只能围绕传主生平展开。可是，在恰当的时机，插入几段精彩的比较，颇能起画龙点睛的作用。《马一浮评传》第 13 章“儒家三圣，交深谊厚”，便属于此类妙笔。先引述徐复观语：“熊先生规模宏大，马先生义理精深，梁先生践履笃实。”而后作者从各个侧面比较马、熊、梁三人生活经历、个性特征及治学风格的差异。《贺麟评传》第四章从学养、思维特征、学术成就等方面，讨论传主与梁漱溟、熊十力、冯友兰的区别，可谓异曲同工。相对来说，《欧阳竟无评传》的处理似乎更巧妙。竟无乃近代佛学史上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开创了近代佛学“学院化”、“专业化”与“学术化”等具有现代特征的学风，且因主持支那内学院，交游甚广。作者在叙述传主的思想历程时，不时引入现代中国学界的重要人物，虽是寥寥几笔，却使本处学界边缘的欧阳先生，其学术史地位得以彰显。

学案体的写作，也有思潮史、学派史所不及之处，那便是将传主的学术著述与其社会活动勾连起来，互相诠释，往往产生意料不到的效果。古来中国的学术传统，讲求信仰与实践、文章与操守的统一，这种将学术与生命融为一体的倾向，与西方学制下形成的专业化潮流格格不入。比起“著述”来，“讲学”或许更能体现这批学人的追求。在西学如日中天的 20 世纪，向往古老的书院讲学，大有深意在。从 30 年代章太炎于苏州创办章氏国学讲习会，到抗战中马一浮在四川乐山办复性书院、梁漱溟在重庆北碚办勉仁书院、张君劢在云南大理办中国民族文化书院,再到 50 年代熊十力上书要求恢复内学院、智林图书馆和勉仁书院，都是意识到西方教育体制的缺陷，希望以中国传统的书院讲学来救弊补阙。据马一浮《书院之名称旨趣及简要办法》称：

> 书院之设，为专明吾国学术本原，使学者得自由研究，养成通儒，以深造自得为归。

只不过身在边缘，处境艰难，为了旗帜鲜明，有时态度过于决绝，似与现代教育绝然对立。马一浮拒绝北大校长蔡元培的邀请，理由是：“古闻来学，未闻往教。”此则轶事流传甚广，如果没有以下信件作为补充，容易给人意气之争的错觉：

> 其所以不至者，盖为平日所学，颇与时贤异撰。今学官所立，昭在令甲；师儒之守，为务适时；不贵遗世之德，虚玄之辩。若浮者，固不宜取焉。

此中忧愤，非同道难以体味。章、马等人穷理致知不求闻达的书院讲学，在讲求实利的现代社会里，显得格格不入，难以持久发展。相对来说，钱穆 1950 年于香港创办新亚书院，所定宗旨，与 20 年代胡适为清华国学研究院所作的设计相当接近，容易为各方接受：

> 上溯宋明书院讲学精神，并旁采西欧导师制度，以人文主义教育为宗旨，沟通世界东西文化。

这种悲壮的努力，不管是否徒劳，起码体现了中国第一流学者对于西方教育体制的深刻反省。须知，这里隐含的知识生产、学科设置、教育目的、文化思想等，都是学术史上的重大命题，只不过借体制化的“学校”显现出来而已。因而，谈论章太炎等人之书院讲学，乃学术史研究题中应有之义。

最后，不能不提及属于丛书总体设计的“学术史视野”。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收传主可以增删，可其借“国学大师”的业绩，展现现代中国学术进程的思路，却值得赞赏。将本丛书各传互证互补，将是十分有趣的阅读。

同一事件，因各自立说的角度不同，产生很大差异，这其间的缝隙，尤其耐人寻味。举个例子，《胡适评传》第 3 章，提及传主 1923 年与梁启超、章太炎、章士钊关于墨学之争，指出“争论的焦点主要还是治学的方法论”。虽然没作进一步的分梳，作者明显同情胡适提倡的科学方法。可你要是读读章、梁的传记，看法可能会发生些许动摇。再翻翻几乎同时发生的疑古辩难中各位主将顾颉刚、钱玄同、柳诒徵等人的传记，还有日后围绕冯友兰著《中国哲学史》，陈寅恪、金岳霖所作的学术鉴定，你对所谓二、三十年代学界的方法论之争，会有更加立体的感觉与认知。立说各方的学术背景及文化理想有很大差异，很难强分高低对错，重要的是理解各自独特的思路。若如是，作为整体的《国学大师丛书》，其齿牙交错穿插勾连的效应，可以弥补各卷水平不均的缺陷。

评传的体式

中国学人力图将学术与生命融为一体，博学多识外，更追求人格精神。陈寅恪撰《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几十年来广为传诵，就因其标示出一种理想的学术境界：

> 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倘若在学派的形成、学科的崛起、方法的更新、名著的诞生外，更希望兼及作为治学主体的学者之人格，则评传乃最佳的著述体式。

评传夹叙夹议，一张一弛，不若专业著述严谨，可也却并非可以随意挥洒。此中甘苦，不妨套用《冯友兰评传 · 自序》的一段话：

> 一本合格的评传，顾名思义，应该有“评”有“传”。评者，议其得失；传者，转述历史。议其得失，则需要有理论的眼光；转述历史，则需要有丰富的资料和选择资料的本领。

我相信，作者的感叹是真诚的，像冯友兰那样著作已经全部整理完毕，而且又有绘声绘色的《三松堂自序》问世，要想别出心裁，写出一部不落窠臼的评传，确非易事。

此等困境，在这套丛书中，并非绝无仅有。若胡适、钱穆、顾颉刚、梁漱溟、林语堂等，其长篇自述均相当精彩；若章太炎、梁启超、蔡元培、鲁迅、郭沫若等，坊间早有多种传记流传。如何写出自家面目，对《国学大师丛书》来说，实在生死攸关。相对来说，像罗振玉、刘师培、欧阳竟无、马一浮、柳诒徵等前人较少着墨者，反而容易出奇制胜。实际上，这几种传记也比较成功。资料不足，可以努力搜集，实在不行，还可以在叙述中腾挪趋避。最怕的是，传主早已为公众所熟悉，而作者又找不到自己独特的感觉，只好人云亦云。若钱穆、鲁迅、梁漱溟等传，我以为都有自家眼光，值得推荐。至于驾驭史料的能力。我对王国维、康有为两传之比勘手稿，顾颉刚、林语堂两传之征引杂志，均有良好的印象。

“国学大师”或狂或狷，但大都立身严谨，难得有浪漫故事可供驰骋想像；再加上专业著述艰深，评传因而容易流于枯涩。毕竟，撰写学者评传，并非只给圈内人读。在“立学案”的同时，不忘“作人传”，力图兼及理与情、文与史。如此写法，说浅点，便于读者阅读与接受；说深些，方能体现中国学术之境界。在这套丛书中，学理的思辨，或许不如生命历程的叙述重要。评传之不同于专论，便在于其突出“时间”的要素，目的是更好地体现

传主学术思路的演进。开篇简述传主生平，而后分章评价各专门著述，在我看来，并非好的体例。若罗振玉、欧阳竟无、冯友兰诸传，在时世变迁中，逐步展现传主的心路历程及专业成就，既契合评传的体式，也更能嵌入百年中国学术文化的历史画卷。在这方面，陈寅恪、章太炎两传，技法更为娴熟，只是因其系旧作改写，不代表该丛书的总体水平，故本文有意怠慢。

并非每部评传都能让读者神采飞扬，这里有传主的个性，有史料的限制，当然也包括作者的表达能力。对于文笔，我倒不十分苛求。在我看来，学者评传应以准确、平实、通畅见长，不必要太多的文学色彩，尤其忌讳卖弄与夸饰。以此衡量，《国学大师丛书》诸卷大都合格。如果考虑到其除了兼及叙事与说理，还必须协调文言与白话（“国学大师”的著述大都使用文言，与作为评传主体的白话，形成巨大的张力），所谓“文章清通”，要求其实不低。

对于评传来说，还有一关难过，那便是如何准确地为传主定位，既不隐恶，也不溢美。最常见的通病是，将传主的主观愿望，作为其学术成就来叙述。另外，便是为传主的“一失足成千古恨”曲为辨解，或假装没看见。看来，章太炎《与人论朴学报书》中的论断依然有效：

> 稽古之道，略如写真，修短黑白，期于肖形而止。使妍者媸，则失矣；使媸者妍，亦未得也。

在“国学大师”广受推崇的今日，以同情心为其立传，陷阱在于“使媸者妍”，而不是反之。正因如此，我对以下两例揭短的笔墨颇有好感。《柳诒徵评传》第 3 章，提及柳氏撰写《汉官议史》时，“以古证今的现实动机太强，过度的牵强附会，从而得出了一些不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刘师培评传》结语中称：“一个具有远大发展前景的学者，却因为个人名利思想的影响和个人品格的缺陷，导致对社会现实问题认识发生偏差，铤而走险，成为自己政治和学术主张的叛徒，从此陷入坎陷而不能自拔，最后导致自身学术生命的萎缩。”其实，“中国近代文化的悲剧”，远不只是一个“刘师培现象”，只是需要论者有胆识与学力认真对待。

这一代人的努力

《国学大师丛书》的成功，很大程度得益于两代学人的真诚合作。张岱年的丛书总序固然高屋建瓴，汤一介为《汤用彤评传》、卞孝萱为《柳诒徵评传》、姜义华为《胡适评传》、刘起釪为《顾颉刚评传》所撰序言，也都切中肯綮，或纠偏补缺，或提纲挈领，均非时下流行的空话连篇、言不及义者可比。尽管如此，更值得关注的，依然是年轻一代学人的崛起。丛书的总体编辑及三分之二的作者，乃文革以后培养的研究生。这代人的学术眼光与研究思路，借这套丛书的出版，也得到了某种展示。

将“国学”理解为“近代以降中国学术的总称”，因而“凡所学宏通中西而立术之本在我中华，并在文、史、哲任一领域开现代风气之先以及首创新型范式者皆在入选之列”。[1]如此重新诠释“国学”，突出“国学大师”的西学背景，强调其在传统学术的基础上汲取西方智慧，不无“夫子自道”的意味，更多地体现了年轻一代融会中西的学术追求。近代以降，西学东渐，深识之士，确实莫不资西学以立论。借用严复《与熊纯如书》中的话来说，

---

[1] 参见钱宏：《重写近代诸子春秋》。

便是：

> 四子五经，故是最富宝藏，惟需改用新式机器发掘淘炼而已。

即便如此，将促成“中国经典走向世界”的辜鸿铭、“在海外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林语堂，以及对传统中国文化持严厉批评态度的严复、钱玄同，作为“国学大师”来论述，依然很具挑战性。这种选择，相信会有不少异议，可此乃丛书的特色之一，不便轻易否定。

丛书的另一特色，既没真正显露，也非编者的本意，纯系我的自由联想。张君劢前有“科玄论战”，后有《中国文化宣言》，很可能是作为新儒家代表人物入选的。可在我看来，张氏的主要成就在政治学，尤以制宪方面的理论与实践贡献大。既然将“国学”扩展为“近代以降中国学术的总称”，丛书似乎不必以传统的文、史、哲自限。梁启超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尚且设“科学之曙光”章，专门谈论算术和历法方面的名著，描述 20 世纪中国学术的前程，即使暂时无力顾及自然科学，起码也应将社会科学方面的名家考虑在内。

倘若此说成立，学术史研究的难度无疑更大。其实，即便限于文、史、哲，谈论“国学”，也非年轻一代学人所长。文革结束后进入大学、研究院的一代，除个别家学渊源或天纵之才，普遍国学底子不厚，远远比不上清末民初那代学人。当初拟议从事学术史研究，碰到的最直接了当的置疑是：就凭你们读的那几本古书，搞学术史研究，行吗？时至今日，仍然没有几个当事人敢理直气壮地回答“行”。但是，读书有限、训练欠佳、学术功力明显不足的一代，依靠对于往圣先贤学术历程的追踪与品味，正一步步走向成熟。

倘说真正体会“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境界，或许稍嫌夸张；但比拟为“薪火相传”，却是确凿无疑。最明显的一点，针对近百年中国人普遍存在的浮躁心理和褊狭意识，借学术史研究，对前人的思想学说，“具了解之同情”，[1]对本国的历史文化，存“温情与敬意”。[2]单凭这一点，这套丛书的出版，也都可喜可贺。

6 年前，在《学术史研究随感》[3]中，我曾提到，学术史研究“既是一项研究计划，更是一种自我训练”，理由是：

> 在探讨前辈学人的学术足迹及功过得失时，其实也是在选择某种学术传统和学术规范，并确定自己的学术路向。

在研究中触摸、感受、品味那个被称为“学术传统”的东西，从而获得心灵及情智上的提升，这比具体的著述更重要。我相信，许多从事学术史研究的朋友，日后都会回到各自的领域，并大显身手。因此，我不想对这 28 册评传吹毛求疵，更看重撰写过程对于这批学者日后的影响。

在此意义上，我将《国学大师丛书》及其代表的学术史研究思潮，作为中国学界世纪末的自我反省，更作为一代人“继往开来”的象征。

1997 年 7 月 31 日于京北西三旗，此乃新居开笔之作

---

[1]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

[2] 钱穆：《国史大纲》。

[3] 《学人》，第 1 辑。

【本文原载《中华读书报》1997 年 8 月 13 日。收入本书时，以作者原稿为据。】